田涛 主编

影印本

清朝条约全集

K249

第壹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绍勤
装帧设计 岳大地 王向群

清朝纪事

ISBN 7-207-04340-6/K·572

D829.15
8

田涛 主编

影印本

第壹卷

清朝条约全集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清朝時期各國國名、國旗

大清國旗

大清商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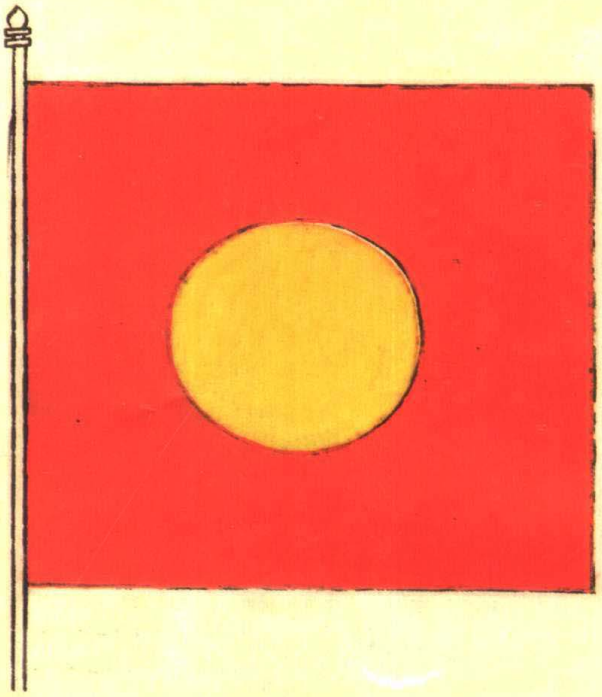

大清北洋水師分將軍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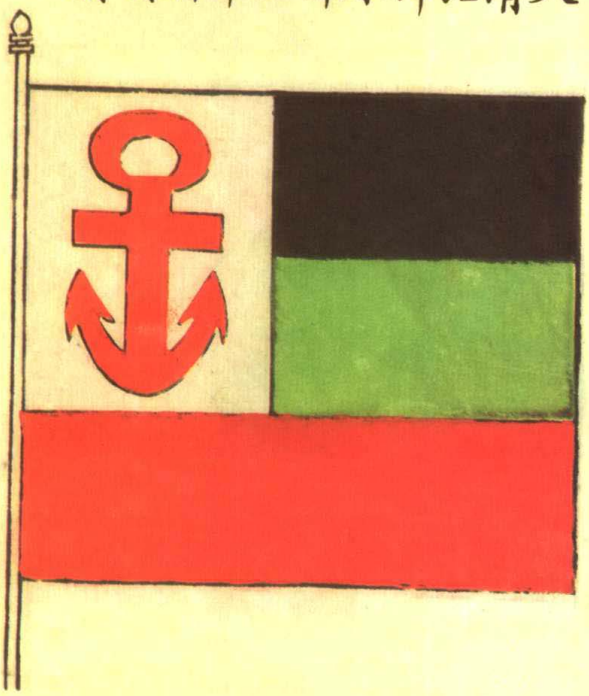

大清北洋水師全軍將領旗

英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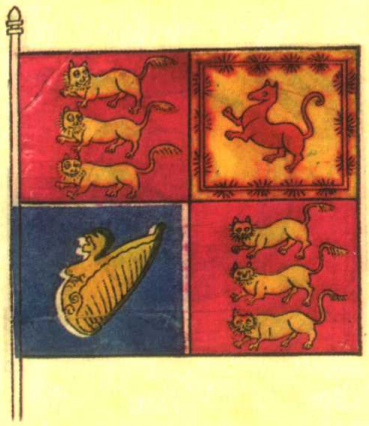

英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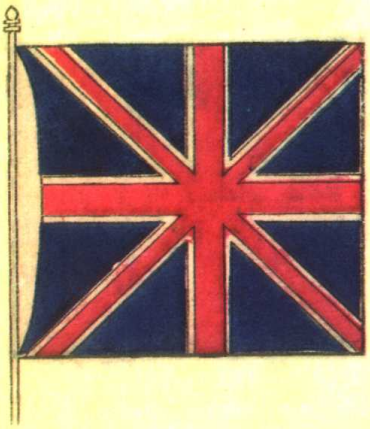

英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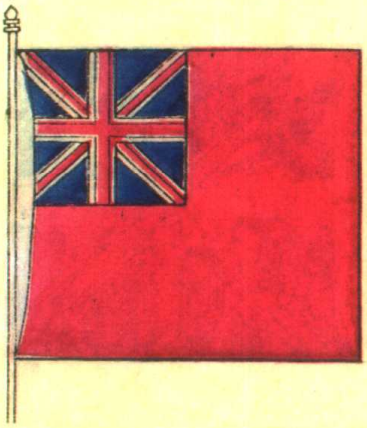

法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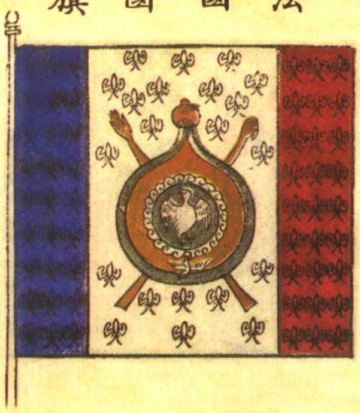

法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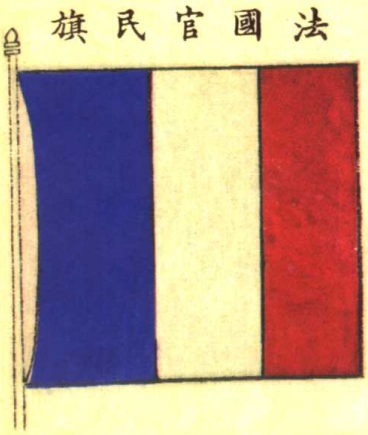

日本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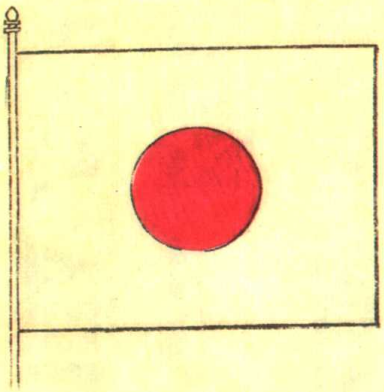

俄國國旗

俄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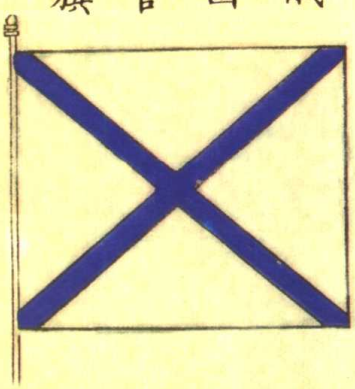

俄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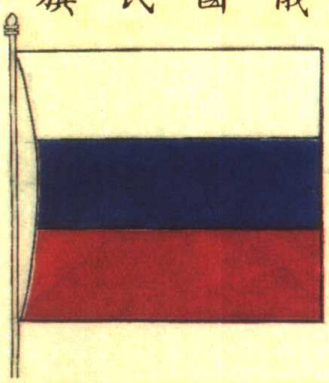

烏拉怖國官民旗

喘喫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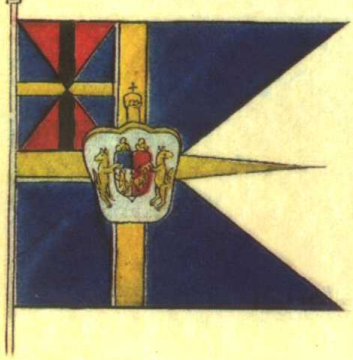

喘喫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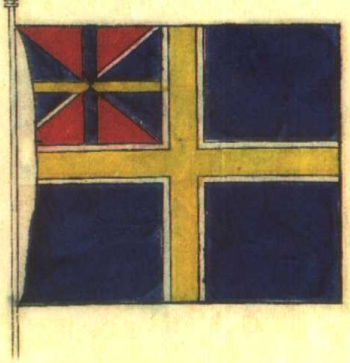

南美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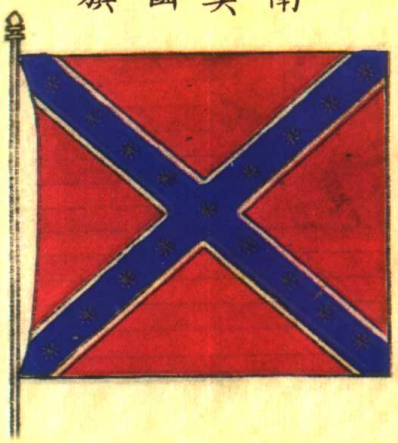

按此旗係南北花旗爭戰時南美所用自成合衆國後廢去

美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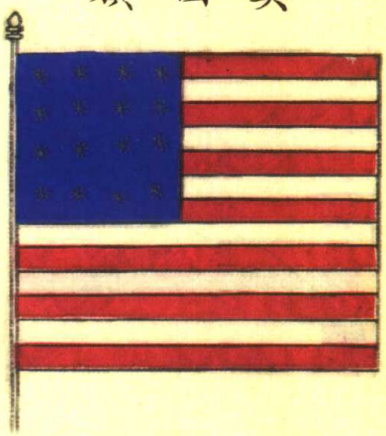

哪喊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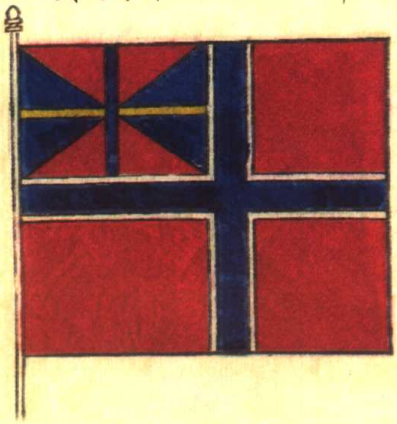

荷蘭國旗

德國民旗

德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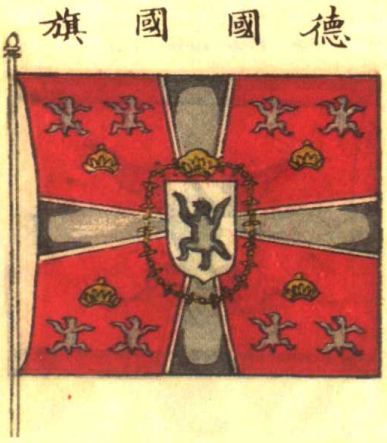

比利時國旗

丹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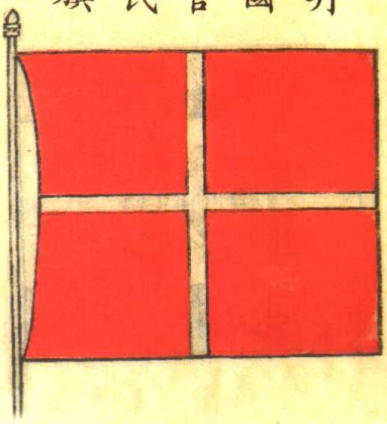

丹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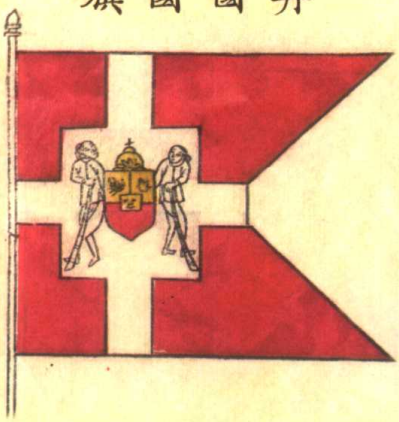

意大里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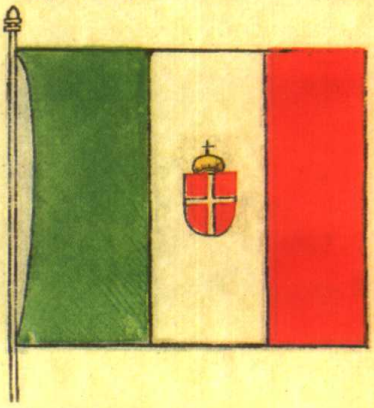

日斯巴尼亞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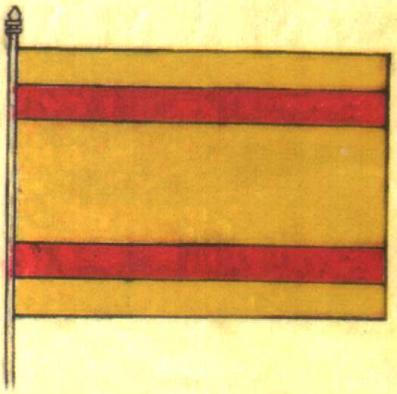

日斯巴尼亞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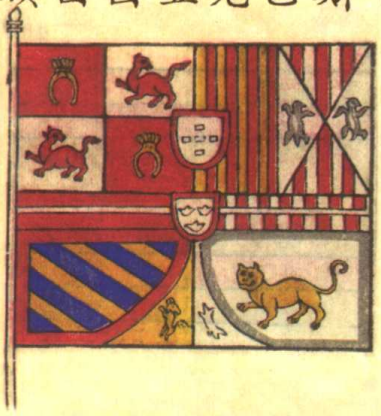

奧國國旗

奧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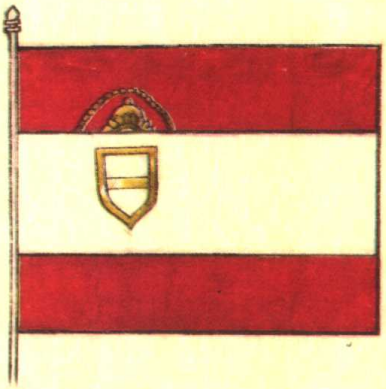

奧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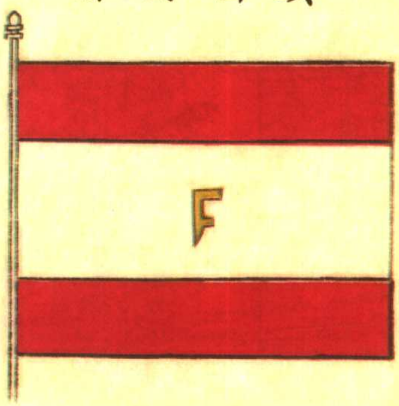

秘魯國旗

巴西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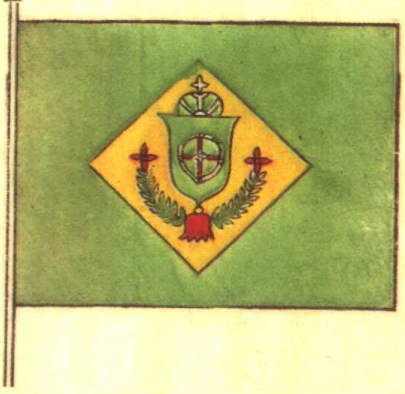

羅馬教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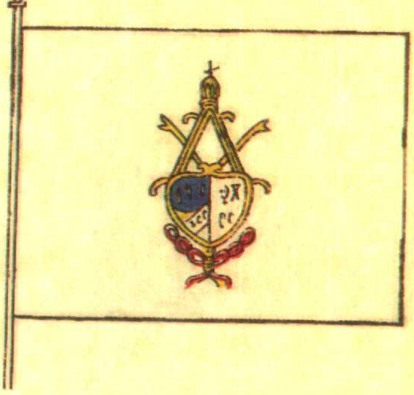

葡萄亞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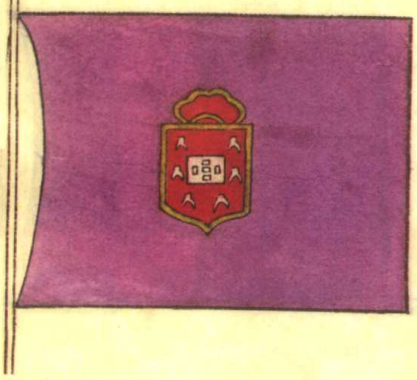

葡萄亞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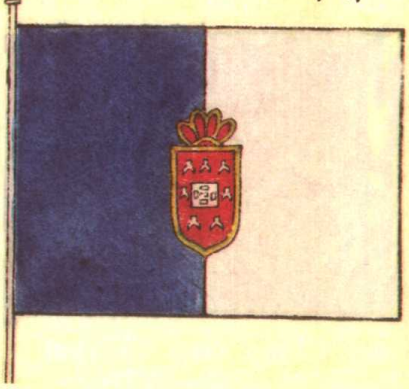

挨及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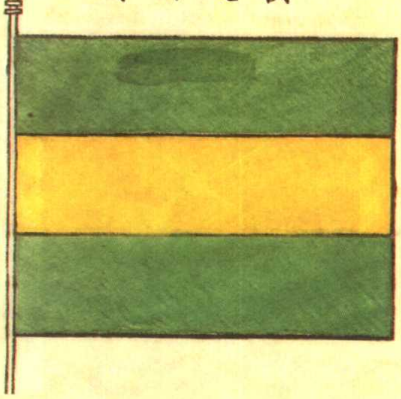

希臘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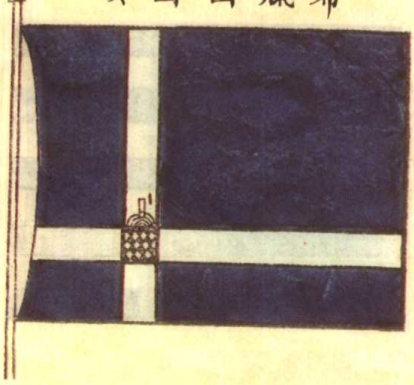

希臘國官民旗

摩洛哥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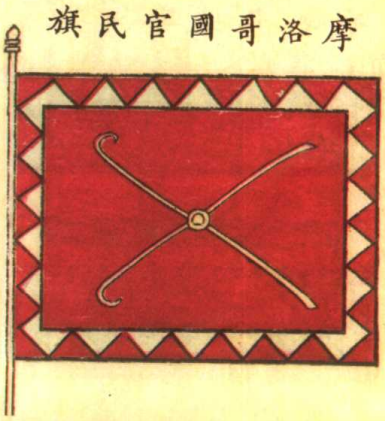

土耳其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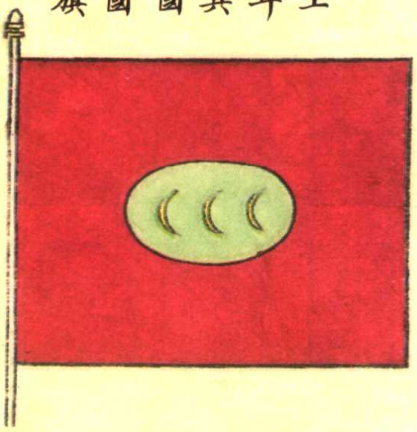

土耳其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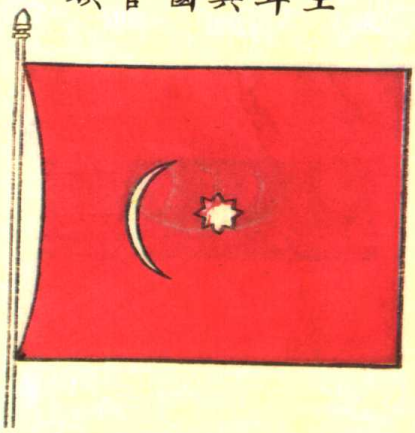

土耳其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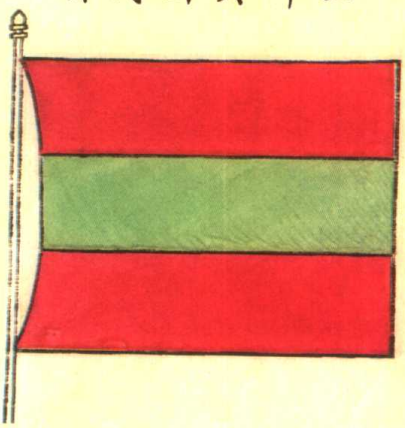

波斯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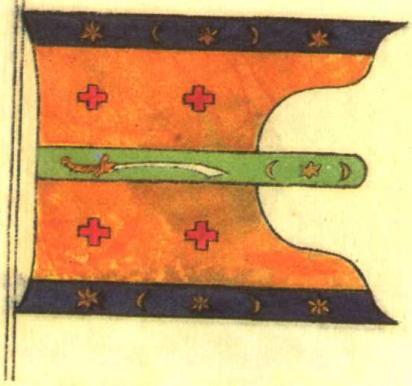

波斯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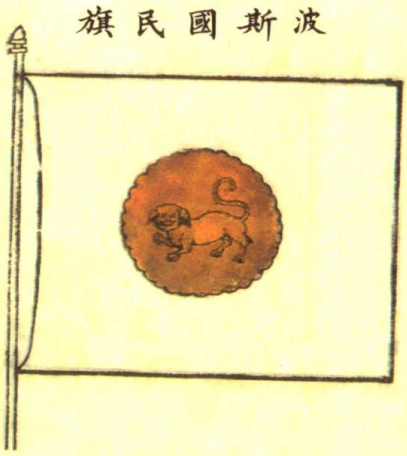

墨西哥國官民旗

新加拉那達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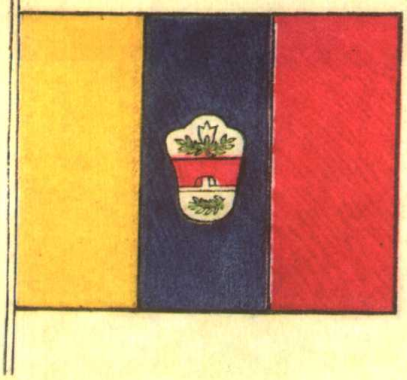

非尼蘇意拉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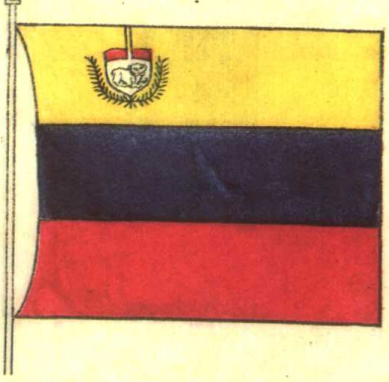

厄瓜爾多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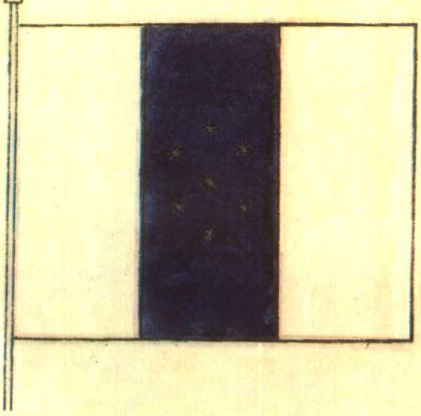

玻利非亞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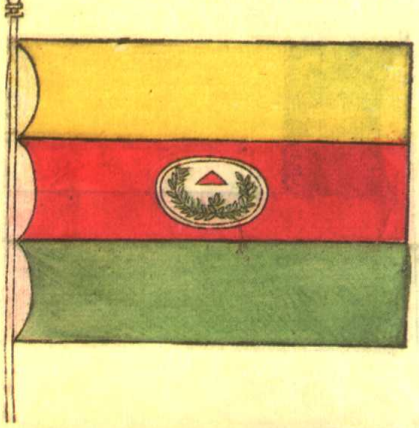

智利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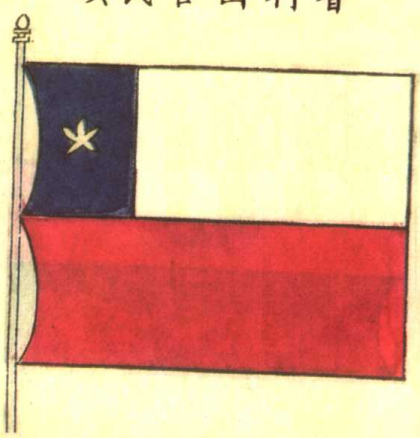

普納愛利斯國官民旗

清朝時期各國商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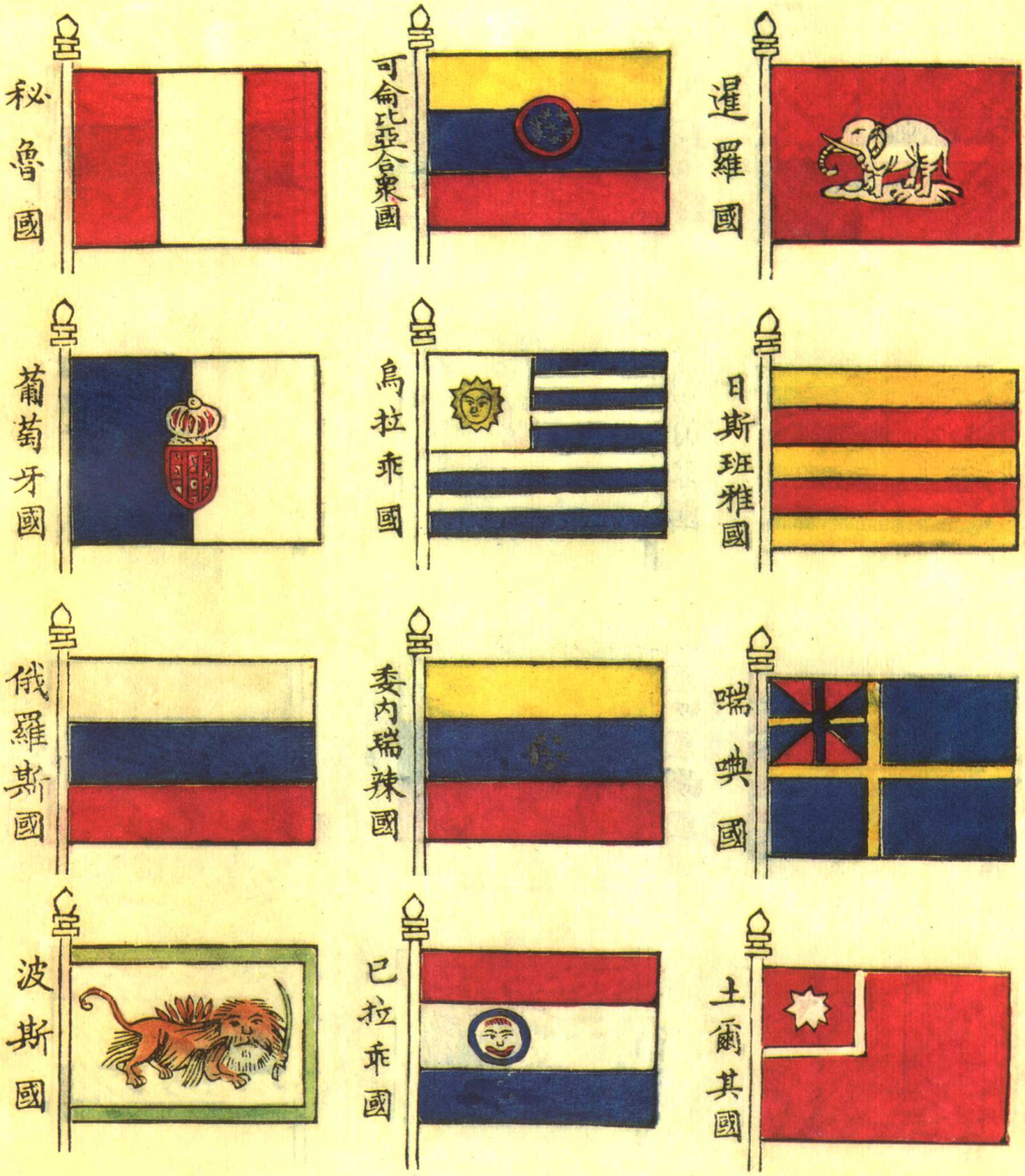

瑙威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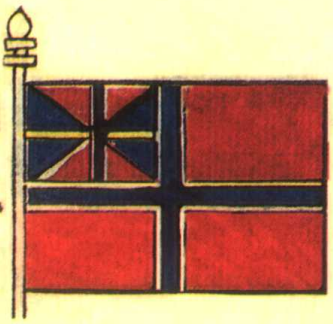

荷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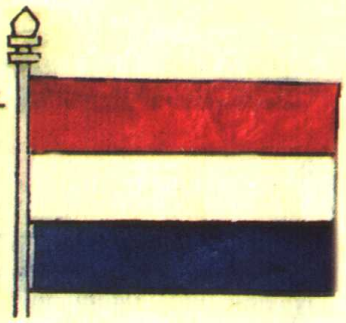

三妥明阿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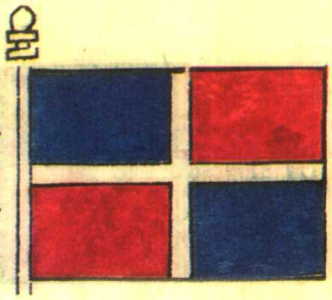

希臘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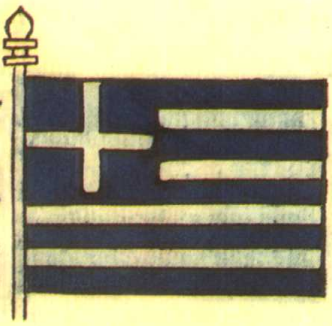

扭西倫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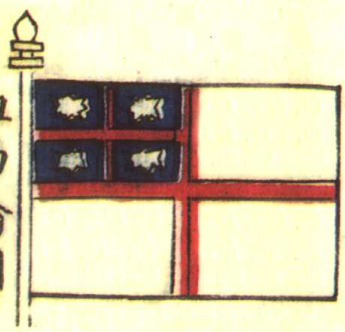

桑薩爾瓦多耳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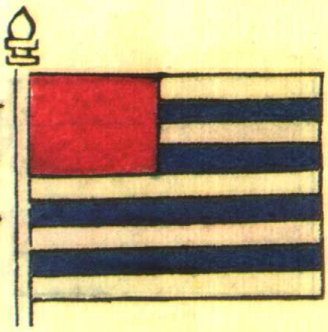

危地馬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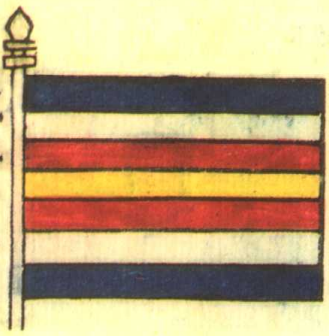

尼加拉瓜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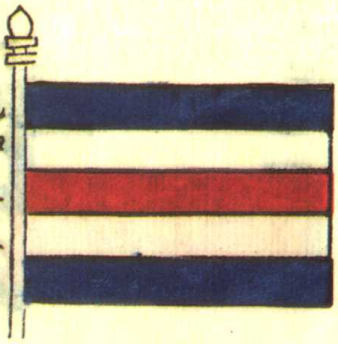

里卑利亞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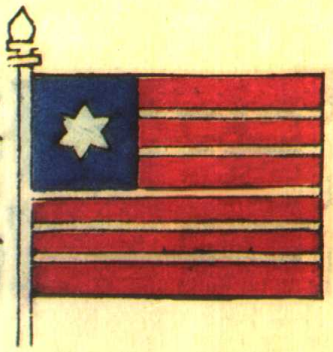

檀香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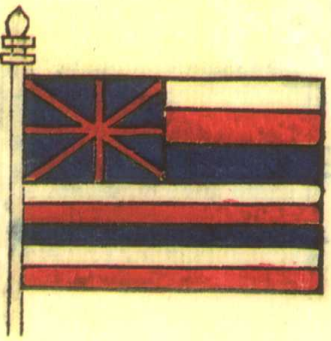

摩洛哥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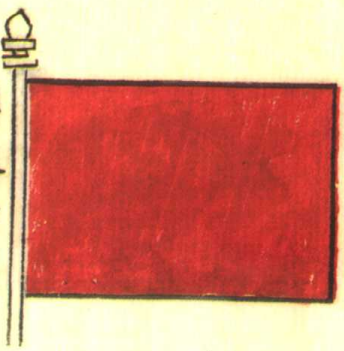

墨西哥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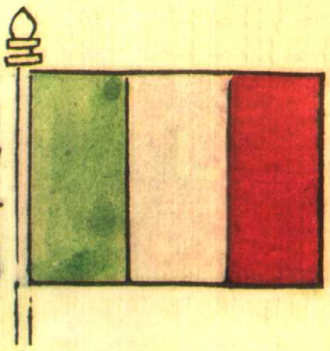

義大理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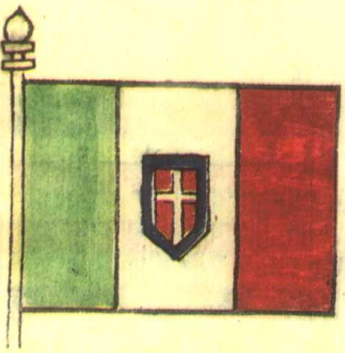

闋都拉斯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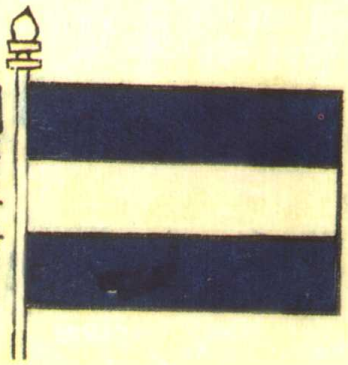

海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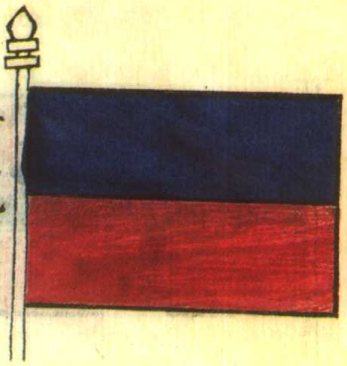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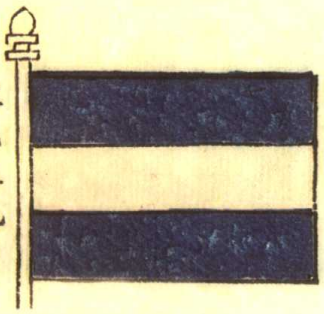

拉巴拉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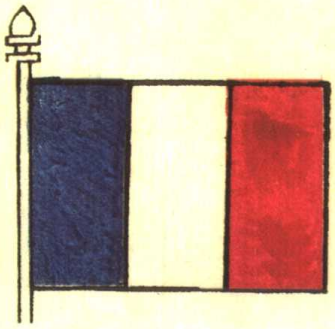

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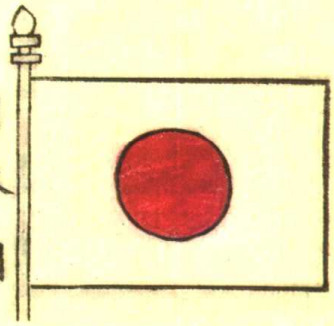

日本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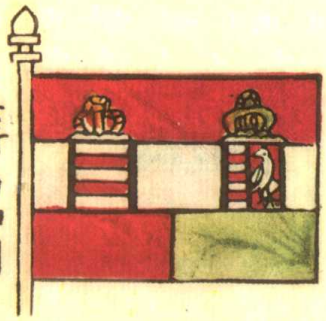

奧斯馬加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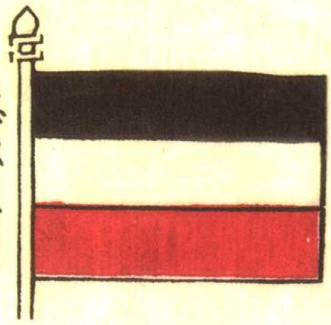

德以志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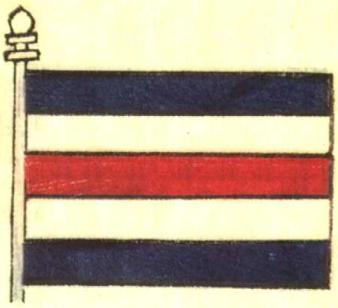

哥斯德爾黎加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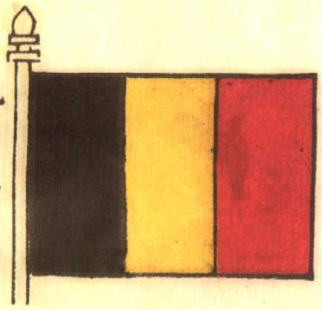

比利時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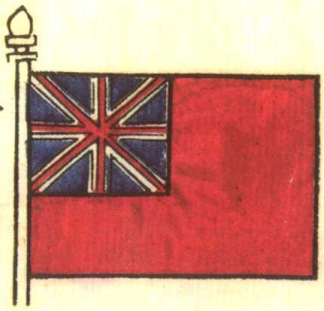

英吉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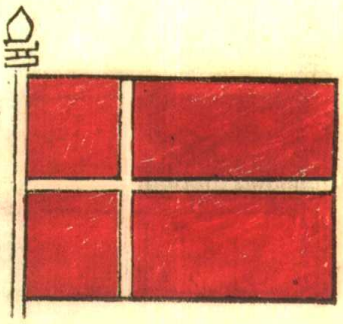

丹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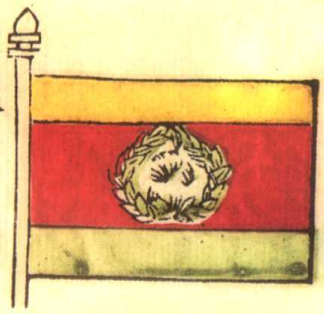

玻利非亞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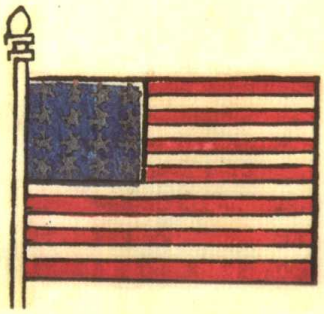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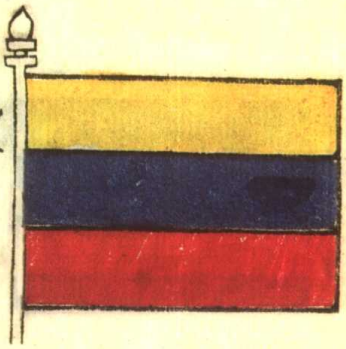

厄瓜爾多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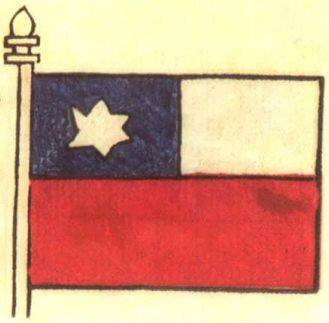

智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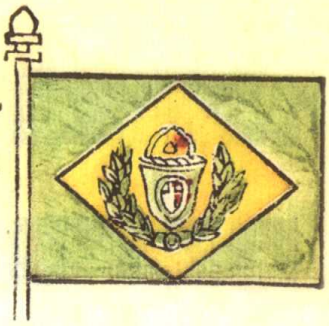

巴西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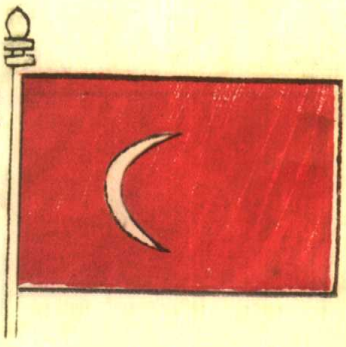

挨及國

前言

清初自康熙朝起至清末宣統朝止，與五十多個國家簽訂了近二百個條約。過去出版的涉及條約的書中，多將重點放在帝國主義列强强加的不平等條約上，這對不忘國耻、激勵后人十分必要。其實，清王朝也曾輝煌過，即使在走向衰敗后，仍固守傳統的「天朝上國」觀念，唯恐動摇「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封建帝國信條，以至將周邊國家視為「屬國」，將正常的邦交視為對方向「中央大國」來朝貢，因而所訂條約也有不平等性。此外，清朝政府還與外國簽訂了一些符合當時國際慣例的條約，如雙邊、多邊貿易與合作協定，交通運輸、郵政通訊、經濟合作及有關衛生教育、國際紅十字公約等。現在將清朝簽訂的所有國際條約一條不漏地按簽約時間順序系統整理出版，充分反映清朝國際關系的全貌，這在我國近百年歷史上尚屬首次，這對史學和國際關系學研究將具有重要學術價值和使用價值，對研究清朝三百年興衰史、以史為鑒將大有裨益。

清朝政府與外國簽定的條約文本，自道光朝后，抄録為正本、副本兩套；清朝滅亡之后，交由當時北洋政府外交部收存。直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兩套文本均被運至臺灣，現仍保存在臺灣的有關機構。

對清朝的部分條約，過去曾有過一些整理。較為全面地整理是民國二年(1913)由當時的外交部進行整理的排印本。那次整理，除光緒朝被遺漏了十五個條約以外，已經基本上將清朝的條約收齊。當時共出版了二種版本，一種被稱為「甲種本」，只收録了條約正文，大約排印近百套，以供研究參考。另外還特別出了一種「乙種本」，即除了條約正文之外，還收録了該條約簽定前后清政府有關人員的意見、報告

及處理决定，從而更能夠全面地反映出當時協商與簽定條約的歷史背景。「乙種本」的印數非常少，每部書在封面上還特別鈐印「是書專備官廳檢查，故并列折件，望加意密存」紅色印章，分貯當時外交部及主要的駐外使館。

為了使讀者能夠了解清朝條約的全貌，我們這次特別選用了當時的「乙種本」作為工作底本，并且參酌使用了《光緒朝通商條約》，補齊了光緒朝遺漏的十五種條約。由于「乙種本」當時印量非常少，今日配齊已非常困難，故除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單位求助外，還先后采用了民國駐俄公使館的藏本，以及已故著名外交家顧維鈞先生的舊藏，并利用了私人藏書家「信吾是齋」的珍藏本，終將清朝的條約全部收齊。又承蒙我國外交部條法司慨然允許，終于使《清朝條約全集》在當年清朝簽定的第一個條約的黑龍江畔，得以出版。全書近二百八十萬字，分上中下三册，上下欄影印出版，原文原貌，各種人名、地名和國名、國旗及地圖皆不改動，以確保史料、文字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唯其遺憾之處是目前費盡心力收輯的清朝條約，由于當時的印刷條件限制，加之近百年的碾轉庋藏，有些文字已略顯模糊。我們雖然盡可能在技術上加以恢復處理，但仍有些字迹不很清楚，期望讀者諒解。

編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錄

前言 一
清朝條約編年索引 一一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六一九
康熙條約 九一
雍正條約 一三八
乾隆條約 一五八
道光條約 二〇三
咸豐條約 二三五
同治條約 二九五
光緒條約 三〇九
宣統條約 三六〇

清朝條約編年索引

康熙朝條約

康熙二十八年(1689)中俄黑龍江界約(尼不楚條約) 一

雍正朝條約

雍正五年(1727)中俄恰克圖界約 一一

雍正五年(1727)中俄布連斯奇約 一一五

雍正五年(1727)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一一七

雍正五年(1727)中俄色楞額約 一二五

乾隆朝條約

乾隆三十三年(1768)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三一

乾隆五十七年(1792)中俄恰克圖市約 三一三四

道光朝條約

道光二十一年(1842)中英江寧條約(白門條約) 三八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三九五八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條款(善后事宜附粘和約) 七一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八六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九八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意五口通商章程 一〇六
道光二十七年(1847)中瑞五口通商章程(瑞那五口貿易章程) 一一四
道光二十七年(1847)英國退還舟山條約(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一二〇

咸豐朝條約

咸豐元年(1851)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伊塔通商章程) 一三五
咸豐八年(1858)中俄瑷琿和約(瑷琿條約) 一三八
咸豐八年(1858)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一四九
咸豐八年(1858)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一五六
咸豐八年(1858)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一六五
咸豐八年(1858)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一九五
咸豐十年(1860)中俄續增條約并烏蘇里河東界約 二一九
咸豐十年(1860)中英續增條約 二四四
咸豐十年(1860)中法續增條款 二五四
咸豐十一年(1861)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二五七
咸豐十一年(1861)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二六一
咸豐十一年(1861)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及稅則 二六八

同治朝條約

同治元年(1862)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二〇九
同治元年(1862)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三一三
同治元年(1862)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三一四
同治二年(1863)中丹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三二五
同治二年(1863)中和天津條約　三七六
同治三年(1864)中國曰斯巴尼亞和好貿易條約　三八七
同治三年(1864)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三九八
同治四年(1865)中法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四一一
同治四年(1865)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　四一五
同治五年(1866)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四四四
同治五年(1866)中意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四五二
同治七年(1868)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四七八
同治七年(1868)中美續增條約　四八〇
同治八年(1869)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四八五
同治八年(1869)中俄科布多界約　四九一
同治八年(1869)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五〇〇
同治八年(1869)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后章程及稅則　五二四
同治九年(1870)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五三五
同治九年(1870)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五五一
同治十年(1871)中曰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五六〇

同治十一年(1873)曰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　五九三
同治十三年(1874)中曰北京專約　五九八
同治十三年(1874)中秘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六〇〇

光緒朝條約

光緒二年(1876)中英烟臺條約(滇案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　六〇九
光緒三年(1877)中國曰斯巴尼亞會議古巴華工條款　六一三
光緒六年(1880)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后章程(庚辰條約)　六三一
光緒六年(1880)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六三八
光緒七年(1881)中俄改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六四五
光緒七年(1881)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天津條約)　六五二
光緒八年(1882)中俄伊犁界約　六六七
光緒八年(1882)中俄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東北境界志)　六七六
光緒九年(1883)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照約議定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六八〇
光緒九年(1883)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六八八
光緒九年(1883)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六九一
光緒九年(1883)中俄科塔界約(科布多界約或喀巴河上訂約或科布多界記)　六九六
光緒九年(1883)中俄科塔新界牌博記　六九九
光緒九年(1883)中俄塔屬西南界約(塔爾巴哈臺界約或塔爾巴哈臺界志)　七〇八
光緒十年(1884)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七一六
光緒十年(1884)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西北境界志)　七二三
　七二七

光緒十年(1884)中英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　七三八
光緒十年(1884)中俄塔爾巴哈臺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七四一
光緒十一年(1885)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七四六
光緒十一年(1885)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中法新約或越南新約或天津條約或中法詳細條約)　七四九
光緒十一年(1885)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綫合同　七五七
光緒十一年(1885)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烟臺續約)　七六〇
光緒十二年(1886)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　七六六
光緒十二年(1886)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七七五
光緒十二年(1886)中俄琿春東界約暨交界道路記　七七九
光緒十三年(1887)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七九二
光緒十三年(1887)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八一九
光緒十四年(1888)中法滇越邊界連接電綫章程　八三四
光緒十六年(1890)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八四二
光緒十六年(1890)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烟臺條約或修改烟臺條約)　八四七
光緒十八年(1892)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約續訂知照又陸綫續約　八五一
光緒十九年(1893)中俄巴爾喀克收山文約暨續立善后事宜文約　八五九
光緒十九年(1893)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藏印議訂附約或藏印條約后三款)　八六七
光緒二十年(1894)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八七一
光緒二十年(1894)中美會訂保工條約　八八六
光緒二十年(1894)中法粵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八九二
光緒二十年(1894)中法桂越界約(廣西越南界約)　九〇〇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日馬關新約 九〇八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俄四厘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九一六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日遼南條約(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 九二二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合同 九二六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暨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九三四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九四二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商務界務專條附章暨會巡章程 九五三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支路合同 九六四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九七六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曰公立文憑 九七九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滇越界約 九八二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九八七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中丹會訂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九九三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九九八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一〇〇九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暨香港租界合同 一〇一五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一〇一九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國剛果訂立專章(天津專章) 一〇二一
光緒二十五年(1899)各國修改長江章程暨內河航輪章程續補章程 一〇二三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條 一〇二九
光緒二十五年(1899)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一〇四四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韓通商條約 一〇六八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一〇八四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墨通商條約　一〇九〇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一〇九七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一一〇五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一一一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又烟沽副水綫合同　一一一四
光緒二十七年(1901)各國和約(辛丑和約)　一一二二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一四四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后章程　一一五二
光緒二十八年(1902)各國通商進口稅則暨善后章程　一一五五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八三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一一九八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陸路接綫展限續約)　二一二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會訂大東公司京沽借綫合同　二一七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二三〇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臺借綫合同　二三五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葡增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二三八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美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二三五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英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二三七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二五五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二六六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法滇越鐵路章程(滇越鐵路條約) 一二七八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附鐵路管理材料廠章程土工合同購地章程 一二八七
光緒三十年(1904)中英保工章程(中英保工條約) 一三〇四
光緒三十年(1904)中葡通商條約 一三一三
光緒三十年(1904)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一三一四
光緒三十年(1904)中俄接綫議訂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合同又改訂中俄接綫續約 一三三〇
光緒三十年(1904)中德會訂小清河叉路合同 一三三七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大東公司中丹大北公司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一三三九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滇緬電綫續約) 一三四七
光緒三十一年(1905)補畫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一三五四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又購地章程 一三七七
光緒三十一年(1905)各國改訂修治黃埔河道條款(修治黃埔條款) 一三九〇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德膠高撤兵條約(撤兵善后條款) 一三九六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暨改訂青島租界制成貨物征稅新章 一四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一四一〇
光緒三十二年(1906)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一四一九
光緒三十二年(1906)羅馬萬國農會合同(羅馬農會會約或萬國農業公院條款) 一四二五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一四三一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

續約及細目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第二次保和會公約　一四四〇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一四五〇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德電報局會定電報事宜合同暨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及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一五二六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一五三七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德山東采礦公司合同(山東華德采礦公司合同)　一五四三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一五四五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一五四九
光緒三十三年(1907)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五六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制鐵轉運合同　一五五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六七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五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一五八一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瑞通商條約及增加條件　一五八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收回京漢鐵路資金借款契約)　一五九六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美公斷專約　一六〇三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一六〇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烟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一六一二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禁止匪黨章程)　一六一六
一六二一

宣統朝條約

宣統元年(1909)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一六一三
宣統元年(1909)中國巴西公斷專約 一六一六
宣統元年(1909)中秘條約證明書 一六三一
宣統元年(1909)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三四
宣統元年(1909)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三六
宣統元年(1909)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六四二
宣統元年(1909)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一六四七
宣統元年(1909)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一六六四
宣統二年(1910)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一六六九
宣統二年(1910)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一六七一
宣統三年(1911)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一六九〇
宣統三年(1911)中和關于和屬領事條約(中和條約) 一六九九
宣統三年(1911)中日撫順烟臺煤礦細則 一七〇二
宣統三年(1911)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一七一〇
宣統三年(1911)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一七一六
宣統三年(1911)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安奉鐵路協約) 一七四五
宣統三年(1911)中墨賠款證明書 一七五〇
宣統三年(1911)中英禁烟條件 一七五三
宣統三年(1911)各國禁烟條約 一七五六
一七六三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條約（白門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1842）　三九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道光二十三年（1843）　五八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條款（善后事宜附粘和約）　道光二十三年（1843）　七一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一二〇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同治五年（1866）　四四四
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一九五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1860）　二五四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后章程及稅則　同治八年（1869）　五二四
中英烟臺條約（滇案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　光緒二年（1876）　六一三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1883）　六九一
中英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　光緒十年（1884）　七三八
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烟臺續約）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六〇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光緒十二年（1886）　七七五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1890）　八四二
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烟臺條約或修改烟臺條約）　光緒十六年（1890）　八四七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藏印議訂加約或藏印條約后三款)　光緒十九年(1893)　八六七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1894)　八七一
中日英會訂通商行船續約會同續訂會同文續議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三四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續議專條　光緒二十三年(1897)　九八七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續展香港租界合　同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一五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一九
中英日會訂續允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續訂續允展線續訂行合同又附允副
　水線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一一四
中英交涉關內外鐵路章程續關內外鐵路交涉以后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五二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八三
中英會訂大東公司京滬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一七
中英大東公司三省山東產業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三五
中英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續附件又滬寧路轉交接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三七
中英保工章程(中英保工條約)光緒三十年(1904)　一三〇四
中英大東公司中日大北公司合辦贛鐵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三九
中英續訂滇緬界務約款(滇緬界務續約)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四七
中英滇案鐵路借款合同續行章合同又護照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七七
中英藏印條約續附約　光緒三十二年(1906)　一四一九
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四三一
中英山西礦務局與福公司續訂續回開辦福利鐵礦續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六七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六九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八一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1910)　一六九〇
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六九九
中英禁烟條件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五六

中俄條約

中俄黑龍江界約(尼不楚條約)　康熙二十八年(1689)　三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1727)　一〇
中俄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1727)　一五
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1727)　一七
中俄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1727)　一五
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乾隆三十三年(1768)　三三
中俄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七年(1792)　二四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伊塔通商章程)　咸豐元年(1851)　一三八
中俄瑷琿和約(瑷琿條約)　咸豐八年(1858)　一四九
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1858)　一五六
中俄續增條約并烏蘇里河東界約　咸豐十年(1860)　一四四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1861)　一六八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同治元年(1862)　三一三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同治三年(1864)　三九八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1869)　四八五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1869)　四九一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同治九年(1870)　五三五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1870)　五五一
中俄改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1881)　六五二
中俄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1882)　六七六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東北境界志)　光緒八年(1882)　六八〇
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照約議定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光緒九年(1883)　六八八
中俄科塔界約(科布多界約或喀巴河上訂約或科布多界記)　光緒九年(1883)　六九九
中俄塔屬西南界約(塔爾巴哈臺界約或塔爾巴哈臺界志)　光緒九年(1883)　七一六
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西北境界志)　光緒十年(1884)　七二七
中俄塔爾巴哈臺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光緒十年(1884)　七四一
中俄琿春東界約暨交界道路記　光緒十二年(1886)　七七九
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約續訂知照又陸綫續約　光緒十八年(1892)　八五一
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暨續立善后事宜文約　光緒十九年(1893)　八五九
中俄四厘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光緒二十一年(1895)　九一六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支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六四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七六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〇九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條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二九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四四
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九八
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陸路接綫展限續約)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一二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三〇

中俄接綫議訂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合同又改訂中俄接綫續約
光緒三十年(1904) 一三三〇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四三
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四九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五六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二六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1910) 一六七一

中法條約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九八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二一九
中法續增條款 咸豐十年(1860) 二五七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1861) 二六一
中法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1865) 四一一
中英法續訂招工章程條約 同治五年(1866) 四四四
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光緒十年(1884) 七二三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中法新約或越南新約或天津條約或中法詳細條約)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四九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1886) 七六六
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1887) 七九二
中法滇越邊界連接電綫章程 光緒十四年(1888) 八三四
中法粵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光緒二十年(1894) 八九二

中法桂越界約(廣西越南界約)　光緒二十年(1894)　一六〇三
中法訂立龍州至濱南關鐵路公司合同(濱關訂合同)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一六二二
中法商務界務專條附章鑛會勘章程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一六二七
中法滇越界約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一七二八
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八〇四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滇越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八二二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禁止匪徒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九三五
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收回京漢鐵路贖金借款契約)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九九〇

中美條約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二〇六
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二四五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1868)　二四八
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光緒六年(1880)　二五〇
中美會訂保工條約　光緒二十年(1894)　二五四
中美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二六五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二六六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二七三

中意條約

中意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二〇六
中意通商條約續稅則章程　同治五年(1866)　二四五

中德條約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　咸豐十一年(1861)　一七六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更定條約)　光緒六年(1880)　二六三
中德關於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1898)　六八
中德關於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九八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〇七
中德山東關於交涉照明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〇五
中德會訂小清河改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1904)　一一一
中德關於撤兵條約(撤兵善後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七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暨改訂青島租界制成貨物征稅新章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六
中德會訂會定電報事宜合同暨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及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四〇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合同(山東華德礦務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三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宣統元年(1909)　一五四
中德英德續築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1910)　一六六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六九

中國與德意志(大日耳曼國)條約

中德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元年(1862)　一七四

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光緒十三年(1887)　二一八
中葡條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二二六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1904)　二三三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1904)　二三四

中丹條約

中丹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同治二年(1863)　三五一
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鐵路合同　光緒九年(1883)　六九六
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暨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九三四
中丹會訂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光緒二十三年(1897)　九三
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路綫暫行合同又沽副水綫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一四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信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〇
中英大東公司中丹大北公司聯合續展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九
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九九

中日條約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同治十年(1871)　五六〇
中日北京專約　同治十三年(1874)　五九八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四六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1895)　九〇八
中日續商條約(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1895)　九二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四二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七九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六六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四一〇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及細目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四四〇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二六
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八九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一二
中日烟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一六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三六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四二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六四
中日撫順烟臺煤礦細則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一〇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安奉鐵路協約)宣統三年(1911)　一七五〇

中國和蘭(荷蘭)條約

中和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1863)　三七六
中和關于和屬領事條約(中和條約)宣統三年(1911)　一七〇二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三年(1864)　三八七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　同治十二年(1873)　五九三
中國日斯巴尼亞會議古巴華工條款　光緒三年(1877)　六三一

中比條約

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　同治四年(1865)　四一五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附鐵路管理材料廠章程土工合同購地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八七

中奧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八年(1869)　五〇〇

中秘條約

中秘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1874)　六〇〇
中秘條約證明書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三四
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四七

中國巴西條約

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天津條約)　光緒七年(1881)　六六七
中國巴西公斷專約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三一

中國剛果條約

中國剛果訂立專章(天津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二一

中國韓國(朝鮮)條約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六八

中墨條約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九〇

中墨設款證明書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五三

中瑞條約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瑞部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一一四

中瑞通商條約及續加條件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九六

國際條約

長江收稅章程(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同治元年(1862)　三四三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同治七年(1868)　四七八

中國代辦鐵路電線合同　光緒十一年(1885)　七五七

各國修改長江章程(內河航運章程)(續增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三三

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四四

各國和約(辛丑和約)光緒二十七年(1901)　一一三二

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五五

禁載軍火保和會公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五四

各國改訂修治黃浦河道條款(修治黃浦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九〇

羅馬萬國農會合同（羅馬農會會約或萬國農業公院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1906）　一四二五
第二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二十三年（1907）　一四五〇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五九
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一六
各國禁烟條約　宣統三年（1911）　一七六三

康熙雍正乾隆條約

康熙雍正乾隆條約凡例　一

康熙雍正乾隆條約凡例

一康雍諸朝訂約各項摺件代遠年湮書缺有閒茲僅就當時譯摺散見於官書或文集者節錄成篇以符斷章取義之旨

一乾隆三十三年修改恰約之第十條漢文各書均缺首段茲從日本東亞關係條約彙纂中補譯添附以成完璧

一是編各譯摺下注月日均按照東華錄所編干支推算

康熙雍正乾隆條約檢查一覽表

國別	年期	約名	立約地
俄	陰歷 康熙二十八年 陽歷 一千六百八十九年	黑龍江界約	尼布楚
同上	雍正五年 一千七百二十七年	恰克圖界約	恰克圖
同上	同上	布連斯奇約	波爾河
同上	同上	阿巴哈依圖約	阿巴哈依圖
同上	同上	色楞額約	
乾隆三十三年	一千七百六十八年	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恰克圖
乾隆五十七年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	恰克圖市約	恰克圖

康熙雍正乾隆條約　檢查表

許同莘
編纂
汪毅
張承棨

張承棨
校勘
雷溥揚

康熙條約

二十八年 陽歷一千六百八十九年 中俄黑龍江界約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讓大學士勒德洪明珠 譯康熙御製文第二集

康熙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讓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圖納 譯康熙御製文第二集

康熙二十五年正月十九日讓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 譯康熙御製文第二集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讓議政王大臣等 譯康熙御製文第五十八

內大臣索額圖等奏陳黑龍江上下地勢情形片 譯平定羅刹方略

內大臣索額圖等奏尼布楚定界立碑片 譯平定羅刹方略

尼布楚議界緣起及議旨 譯平定羅刹方略

遣官至尼布楚會議緣起 譯定平羅刹方略

康熙條約　俄約　目次

二十八年己巳　西一六八九年

尼布楚碑首段 譯皇朝文獻通考

尼布楚碑末段 譯定平羅刹方略

界約八條 無西清黑龍江外紀本

附約三條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譯大學士勒德洪明珠 欽差議和全權大臣 等可傳諭議政王貝勒大臣征戰本非佳事不得已而後用之攻者俄羅斯無故侵擾我邊陲後復漸入越我疆界索倫黑眞貨雅喀奇勒爾等處之人皆被擾害不獲甯居掠其家口納其進貢搶其邨落奪其貂皮因彼頻年肆害曾屢行曉諭曰爾等無故入我邊境恣行搶奪朕何能遣發大兵將爾等撲滅但不忍即行殄戮故屢行曉諭欲令撤還爾衆歸我邊逃各居疆土互相貿易甯靜無事以安生業數次遣人亦於來使處屢有文移俄羅斯總無一次回報反於黑眞貨雅喀之地仍行搶奪用是發兵於愛渾地方以堵截俄羅斯所行之路乃俄羅斯仍居我邊界不歸我逋逃今雖應行勦滅但念用兵本非佳事我惟順天而行將大兵前臨雅克薩以朕諭旨遣人宣布俄羅斯諭之曰屢次令爾退回歸我逋逃之人遣使馳奏者數矣數年以來未有一次信息回報既不歸我逋逃反入我境內擾害地方搶掠人民妻子畜行不止爲此遣發大兵前往堵截爾等所行之路於恒浪等處之俄羅斯許其歸順待以不死而生養之汝等仍不退離雅克薩地方故遣發大兵往行征討我師威力豈爾勦撲爾等若即破壞爾城郭殄滅爾噍類自立成灰燼矣豈惟爾等俄羅斯普天之下率土之人朕皆惻然仁愛咸欲令其靜甯無事各遂休養故不忍將爾等逋行殄滅屢次曉諭爾等欲各安生業共享太平則當即返雅庫地方以雅庫爲界於彼處捕取貂皮於彼土收其物產勿入我邊界悉遵安行故能將已納之逋逃歸還則降我之俄羅斯亦發還於汝如此則邊疆實有可

遵成安樂利而兵革偃息生民無所擾害矣若執迷不悟罔遵諭旨仍行抗拒則大兵進勦摧破雅克薩之城且遵行誅戮矣可遣人前往明白開示俄羅斯果能遵旨即固以雅庫爲界而我兵駐劄愛渾則於雅克薩地方安置哨兵令疆界俱謹倘仍行抗拒則大兵相機而行若不如此周詳區畫今雖取雅克薩我兵進則俄羅斯退我兵還則俄羅斯又進用兵無止息之日而生民亦不獲安矣應否如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

康熙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譯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圖納 欽差議和全權大臣

議俄羅斯闖入我邊寨擾害俄羅春索倫黑眞貨雅喀等處人民搶掠其家口雖屢肆凶暴朕不忍遽興兵革故未即遣發大兵征討數遣使曉諭俄羅斯特其遠遠仍復抗拒叅侵犯我邊鄙之人肆虐不止用是遣大兵直抵雅克薩之城彼困迫已甚而後歸降爰遵朕命宥其罔而施降之罪釋之使還大兵迅速征行破四十年鞏固之俄羅斯於數日之間獲雅克薩之城克賽厥緣薩布蘇向來逗留不進兵之罪應概從寬免又雅賽納鄂山本獲罪發遣之人其所互告之事仍行察議今進勦官兵殊屬勞苦令伊等暫回烏喇幾林地方於盛京速呼里之兵酌量派往防守至於雅克薩城雖已克取防禦決不可疎應於何地永駐官兵彈壓此時即當定議著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圖納岡郎談關保與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

康熙二十五年正月十九日譯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

議日者大兵往征俄羅斯破雅克薩城釋俄羅斯不誅敘之使生還其時不並取泥卜楚地者蓋以泥卜楚地實爲征索使俄羅斯不得越泥卜楚界界外聽其捕牲也今薩布蘇等奏言俄羅斯復來城雅克薩地今當即往征而滅之耶抑或緩之以待黑龍江壘爾根地將士移家定然後進兵爲宜耶令議政王貝勒大臣及與俄羅斯之役彭春佟保班達爾善郎談同爾等會議以聞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議議政王大臣等（俄羅斯事訓卷五十八）議曰向者羅刹侵犯雅克薩尼布潮諸地我居民遷境驟然會議鄂羅斯察漢汗來使尼果來等撤回其衆自後竟不復奏反在在侵犯肆行擾害意尼果來未達前旨於察漢汗復令披擒羅刹持書從喀爾喀地宣議之

康熙條約 俄約 總目 三

二十八年己巳（西一六八九年）

亦不覆奏因遣發官兵往雅克薩招撫羅刹不戮一人令其頭目額禮克謝等持書歸去羅刹聞我師旋復回雅克薩築城以居朕思本朝頻行宣議曾未一答而雅克薩羅刹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潮諸地阻隔前書未達或雅克薩羅刹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俱未可知今問荷蘭國貢使稱伊國與鄂羅斯接壤語言亦通其以厚議情節備悉作書用兵部印付荷蘭國使臣轉發鄂羅斯察漢汗處收回雅克薩尼布潮羅刹於何處分立疆界各毋得踰越則兩界人民均得事居不失永相和好之意察漢汗覆奏時令其使由陸路直來若陸路難通即以來疏付荷蘭國代奏再以此作書發西洋國轉達之

內大臣索額圖等奏陳黑龍江上下地勢情形片（錄中定藏羅刹方略）

奏言察鄂羅斯所據尼布楚木係我茂明安部遊牧之所雅克薩係我達呼爾總管倍勒兒故墟原非羅刹所有亦非兩界隙地也況黑龍江最爲扼要未可輕忽視之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下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庫爾滿江及烏拉爾古塔錫伯科爾沁索倫達呼爾諸處若自黑龍江口可達于海又恒滾牛滿等江及淨溪黑江口俱含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係我屬俄業春奇勒爾畢喇兒等民人及瞞眞費雅喀所居之地不蕆取之逃民終不獲安臣以爲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屬我地不可棄之于鄂羅斯又我之逃人根特木爾等三佐領及續逃一二人悉應索還如一一遵行即歸彼逃人及大兵俘獲招撫者與之畫疆分界貿易往來否則臣當即還不與彼議和矣

康熙條約 俄約 總目 四

二十八年己巳（西一六八九年）

上允之是日索額圖等啓行未抵色哈格地方適喀爾喀厄魯特爭戰報至上即遣侍衛夸塞關保往追索額圖等令其退駐喀倫地方以道阻緣由遣人曉諭鄂羅斯使臣於是索額圖等以前情作書令前鋒參領索羅希等送往伊等遂晉回喀倫尋鄂羅斯使臣答書稱已遣人由尼布楚赴京索羅希等以書奏　覽

內大臣索額圖等奏尼布楚定界立碑片（錄中定藏羅刹方略）

奏云羅刹潛據雅克薩諸地誆我廣人三十餘年矣

皇上念其冥頑無知不忍興師勦滅發官兵駐黑龍江待其悔罪因執迷不悟乃　命攻取雅克薩城所俘概行釋放未幾羅刹重至雅克薩築城盤踞復令官兵圍困勢極窮蹙會其主遣使乞和

皇上即許撤圍兼令大臣以議理曉喻之鄂羅斯國人始感戴　覆載洪恩傾心歸化悉遵往議大臣指示定其邊界使東北數千里從未入中國之地咸歸版圖此皆我

皇上容慮周詳德威遐播之所致也應於議定格爾弼河諸地立碑以垂永久勒滿漢字及鄂羅斯喇地納蒙古字於上今雖與鄂羅斯和好邊界已定但各省有官兵駐防例仍照前議於墨爾根黑龍江設官兵駐防疏入

上從之尋遣官立碑於界

尼布楚議界緣起及議旨（錄平定羅刹方略）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癸酉　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與鄂羅斯來使集議分界事宜時鄂羅斯察罕汗使臣費要多羅等至色哈格地方遣人來期我使至彼集議

上命內大臣索額圖都統公國舅佟國綱及尚書阿爾尼左都御史馬齊護軍統領馬喇往主其議并派八旗前鋒兵二百護軍四百火器營兵二百每翼前鋒參領一員署前鋒參領一員署前鋒侍郎二員每旗護軍參領二員署護軍參領六員每火器營協領一員參領一員每旗章京一員令都統郎坦班達爾沙副都統納秦札喇克圖牟之偕往因

議索額圖等曰羅刹侵我邊境交戰於黑龍松花呼瑪兒諸江據我屬所居尼布楚雅克薩地方收納逃人根特木爾等與天兵築城愛琿兩次進勦雅克薩攻圍其城一切情事馬喇可與諸臣詳言之俾洞曉其故始知朕

從事羅刹原委至爾等奉使前往有應酌議者即詳議以聞

遣官至尼布楚會議緣起（錄中俄輯刹方略）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壬辰　復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與鄂羅斯使臣會議時鄂羅斯使臣所遣人至言其大使者費要多羅等前來尼布楚地方

上乃遣索額圖等赴尼布楚就議官兵同往者量增於前又　命調黑龍江兵千五百人各帶杖械由水路赴尼布楚與索額圖等會內大臣索額圖等奏言尼布楚雅克薩既係我屬所居地　臣等請仍如前議以尼布楚為界此內諸地均屬於我旋奉

上諭今以尼布楚為界必不與鄂羅斯則彼遣使貿易無棲託之所勢難相通爾等初議時仍當以尼布楚為界彼使者若懇求尼布楚可即以額爾古納為界是日索額圖等啟行十二月丙子　遣官立界牌於格爾弼河諸地　內大臣索額圖等抵尼布楚城與鄂羅斯國來使費要多羅額稜克謝會議彼初猶以尼布楚雅克薩為所擴之地固執爭辨索額圖等以鄂嫩瓦布楚係我國所屬茂明安諸部落舊址雅克薩係我國人阿爾巴西等故居後為所竊據細述其原委開示之因直斥其侵犯之非復宣諭

皇上好生德意於是費要多羅等及俄羅斯國人衆皆歡呼誠服遂出其地圖議明分界事宜共相盟誓永敦和好索額圖等以　聞

尼布楚碑首段　録皇朝文獻通考

皇帝撫有天下殊方重譯罔不賓服師武既揚文教亦訖蕩蕩巍巍以成大一統之治惟鄂羅斯國在黑龍江西北陲夙嘗通使效貢後其邊人勿戢潛入雅克薩築城以處擾我屬部獵戶使我獵戶弗寧厥居於是廣謨柔遠先之以文告既不共命則移偏師攻其城克之惟皇帝德並天覆神武不殺所獲之俘悉縱還且資之舟車糧糧俾返其所至旅既旋抄略未已用興師後圍其城彼乃遣使講好請定疆域康熙二十有八年夏皇帝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至於尼布楚之地宣布德意鄂羅斯國使者費岳多羅額穆克謝等皆悅服相與劃疆定界使我邊人與其國人分境捕獵期永永輯睦毋相侵軼約既定勒之貞石以昭大信垂諸久遠專條列如左

尼布楚碑末段　録皇朝瑣屑錄

皇上仁德覆敷佑胒六合凡窮荒絕域含靈受性之倫靡不涵泳　聖化領德而食和恬然各得其所惟鄂羅斯國羅刹一種頑梗無知自作弗靖越我邊界竊據尼布楚雅克薩諸地擾害附近居民以致黑龍江松花江一帶索倫達呼爾諸處人皆不得安息先順治年間累發官兵進討未獲殲滅迫我

皇上親政即念羅刹所據去我朝發祥之地甚近不可不速爲平定而平定之計與其創以兵威不若服以德化故於康熙十五年間因鄂羅斯遣使來貢方物隨優賞使臣仍賜之　溫綸令其嚴禁羅刹毋擾邊陲許以貿

易通好乃克未奏奪而羅刹反侵入呼淡里烏拉等處

皇上特遣大理寺卿明愛等諭令撤還顧遷延不去肆行殺掠鴟張狂甚

皇上尚未思以兵加之但調烏拉爾等處官兵駐鎮愛琿以防其滋蔓更屢行開示以冀其曉悟夫何羅刹執迷如故稔惡不悛

皇上以其性同禽獸非威德兼施勳撫並用終未即廉然帖服爰授　成算於都統公明春等督率將士進取雅克薩隨播好生之德遣侍衛關保傳諭諸將帥城下之日毋戮一人已而我官兵水陸並進薄城一戰羅刹果震慴窘迫稽顙乞降明春等領遵

諭旨不誅其衆悉爲放還苟羅刹稍有仁心當被

鴻恩自宜戢志屏迹無復逋逃不意反側靡常乘我兵凱旋之後又潛入故

地竊處其中

皇上復命將軍薩布素等以兵圍之勢已窮蹙而

聖心慈愛本無意屠戮欲從寬舍會鄂羅斯察漢汗上疏謝過遣使請和遂

命解雅克薩之圍特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赴尼布楚與鄂使會議既索額圖等抵彼以大義詰責其罪並宣布

朝廷寬仁至意鄂羅斯始感戴　高厚中心悅服分疆設誓臚命惟謹於是邊鄙之民皆獲安堵永無侵擾之患爲夫鄂羅斯從昔不爲中國其人最獷悍難馴今一弭首順從傾心向化自極北不毛之地與安頓以內數千里境悉歸版圖由是觀之

聖德神功巍巍蕩蕩誠迴越千古矣至於出師之時衆皆以道遠爲難頻

皇上熟計於數年之前臨事不撓毅然獨斷又復遠探地形以便進止設戍屯種以資戰守修造運艘以足兵食置立驛站以速軍情屬　授籌策於將師而機宜無失時　頒犒賜於士卒而奮勵有加事舉勿疑　神謨至爲英果功成早計　睿廣洵極覆深此亦從來史册未有也總之　皇上至仁如天　大智如神故　聲靈普被而鴻濛未闢之土盡入提封　德澤周流而三五未服之方咸感　教化中庸曰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蓋此之謂也

按皇朝通志金石略載御製與俄羅斯定約分界碑文

康熙二十九年國書行書俄羅斯蒙古捷提諾五種書額思古納河磨崖

康熙條約　俄約　紀留

九　二十八年己巳　西一六八九年

是此碑乃磨崖刻也

中俄尼布楚議界條約　康熙條約俄約紀

中國大聖皇帝欽差分界大臣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內大臣都統等一等公奧賚伊國綱都統郎談都統班達爾善領守黑龍江等處將軍薩布素副統領瑪喇理瀋院侍郎溫達會同俄羅斯察罕汗使臣俄尼尼等在尼布楚地方公議約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卽烏倫穆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爲界沿此河口之大興安嶺至海凡嶺陽流入黑龍江之河道悉屬中國其嶺陰河道悉屬俄羅斯惟烏第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羅斯其南

康熙條約　俄約　條約

十　二十八年己巳　西一六八九年

岸之墨里勒克河口現存俄羅斯廬舍着徙於北岸

一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築城垣盡行拆毀居民諸物悉行搬回察罕汗處

一分定界疆兩國獵戶不得越過如有一二背小私行越境打牲偷竊者者拏送該管官分別輕重治罪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夥執杖殺人扣物務必奏聞卽行正法其一二人誤犯者兩國照常和好不得擅動征伐

一除從前一切奮事不議外中國現有之俄羅斯人及俄羅斯國現有中國之人免其互相索還著卽存留

一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往來行旅如有持票驗其交易

一自會盟日起通逃者不得收納拏獲送還

一兩國大臣相會議定永遠和好之處毋行不得違誤

附約三條（其一條載俄人所索清朝全史此約係有附約三條云從略）

一關於兩國疆界之一切紛擾告終和好既定兩國須確守前記之諸項

一兩國皇帝首席之全權公使互以二條約副本蓋印

一爲維持兩國親交之紀念以滿漢俄拉丁四國語之現條約全文勒之於石建於兩國境上

康熙條約　俄約　條約

十一　二十八年己巳　西一六八九年

雍正條約

雍正條約
五年 西曆一千七百二十七年 中俄恰克圖界約
議政王大臣等議覆郡王額駙策凌等審定界址摺
界約十一條
別本界約十一條 承荣按此據理藩院則例所載即恰克圖界約而異其名目且條文亦詳略互異故並錄之以備參攷
布連斯奇約四條
附恰克圖界約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阿巴哈依約一則號數界單六十三則鄂博方向記十五則
附恰克圖迤東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色楞額約
雍正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附兩國大臣劃界時初議草約一則
附恰克圖迤西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雍正條約 俄約

議政王大臣等議復都王額駙策零等等定界址摺 雍正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雍正實錄

奏稱臣等與鄂羅斯使臣薩瓦等相見議定疆界事宜一以應爲界址之處詳告薩瓦云東邊額爾古納等處昔年內大臣索額圖等與爾使臣費耀多爾等議歸爾國無庸再議今自額爾古納河岸以至阿魯哈當蘇阿魯奇都勒齊克大奇林俱係我處斥堠應以相對之楚庫河爲界自此往西沿布爾古特山等處以博木沙畢鄔嶺爲界定界之後不得混雜居住及容留逃盜人等犯者互相查拏隨與伯四格侍郎圖理琛等以應立界石地方繕寫給與薩瓦薩瓦及布里雅特吳梁海等俱皆心服據薩瓦云此次幸爲使臣瞻仰

天顏既優賜我察罕汗復賞賚奉使人衆

雍正條約 俄約 二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皇恩優渥今既秉公辦理即可永爲定界一等隨派侍衛胡畢圖郎中納延泰與鄂羅斯副使一番一番諾費池等指定東西界址議立界石俟其同時即將界址山河地名繕寫繪圖恭呈

御覽應照策凌等所議立石定界曉諭喀爾汗王各扎薩克黑龍江將軍等令其約束屬人不得越界生事違者從重治罪至恰克圖口定爲貿易之所應派理藩院司官一員管理貿易人數照例不得過二百其京城鄂羅斯館應爲修整令使臣居住其來京讀書幼童及教習等亦令同居官給養瞻如願回者聽其歸國至領侍衛內大臣克什圖前派往代達科多辦事今疆已定應令其來京從之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理藩院尚書圖禮善會同俄官伊立禮在恰克圖議定界約十一條尚書圖禮善會同俄國哈屯溪所差俄使伊立禮議定兩國在尼布朝所定永堅和好之道

一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二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必須嚴行查拏各自送交駐劄疆界之人

三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達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勒卡倫由奇勒卡倫齊克

雍正條約 俄約 三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太阿魯奇都呼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卡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公商設立鄂博爲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雅爾山博斯口貢登山胡塔海圖山瓣梁布爾胡圖額爾古德恩昭

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薛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寄克塔爾鳴克台幹托雜斯嶺柯訥瀦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本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以此梁從中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即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訥依嶺至額爾古訥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給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四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準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朝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墻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五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伊規矩禮佛念經不得阻止

六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緊要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寬遠特意抄道行走者邊界之滿王等俄圖之頭人等彼此查明各自治罪

雍正條約 俄約 四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七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俄議將此地暫畫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偷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拏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畫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等地方

八兩國頭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諉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九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諉嗣後如彼此查行文件有勒揹差人并無回答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既與兩和好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行商暫爲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十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有逃走者於拏獲地方即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攜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拏獲地方中國之人斬俄國之人寢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牲畜者一經拏獲交該頭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價值罰取十倍再犯者罰取二十倍三次犯者正法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議

十一兩國相和益堅之事既已新定與互給文據照此刊刻曉示在邊界諸人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定界時所給譯瓦文書亦照此繕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兩國大臣議定由恰克圖鄂爾懷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之鄂博起橫至西邊鄂爾懷圖色楞額河起至沙畢乃嶺共立鄂

博二十四處由布爾固特依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納河源之阿巴哈依圖山分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俱詳庫倫案檔後於嘉慶二十三年會勘一次有手具地圖存案

別本中俄恰克圖界約　一名與俄羅斯定界爾　係界會議續議定約

一自定議之日始祛此各嚴飭所屬敦尚和睦遵依定界各將屬下之人嚴行管束毋許滋事一

一既經和好所有往事毋庸追論以前之逃人不必索取均聽其照常住留嗣後之逃逸者兩邊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拿送交各守界之人二

一恰克圖之小河溝地方有俄羅斯卡倫房間鄂爾輝圖山上有中國卡倫鄂博於此卡倫房間鄂博之中間分中設立鄂博爲南北通商之地由此地起分兩邊邊界之處迤東循布爾固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自奇蘭卡倫至齊克泰句阿噜奇都哷句阿噜哈當蘇句此四卡倫鄂博之基以此一路之楚庫河爲邊界自阿噜哈當蘇至額伯爾哈當蘇卡倫鄂博自

額伯爾哈當蘇至察罕敖拉蒙古卡倫乃係俄羅斯屬下所佔之地與中國蒙古卡倫之鄂博將此兩間之空地照恰克圖地方分中劃界近俄羅斯屬下人所佔之地如有山河台嗚以山河台嗚爲界近蒙古卡倫鄂博如有山河台嗚以山河台嗚爲界如無山河之平明地面自正中分中設立鄂博爲界自察罕敖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固納河隄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另立鄂博爲界自恰克圖鄂爾輝圖兩間爲界所立之鄂博迤西鄂爾輝圖山句特們庫珠渾句弼齊克圖句雀碩果句貝勒蘇固山句庫克齊老圖句黃果爾鄂博句庸科爾山句博斯口句楞哲山句呼他海圖山句科山梁句布呼圖嶺句額古登昭山梁句多什圖嶺句克色勒克圖嶺句固爾班嶺句努克圖嶺句額爾吉克塔喇嗚台嗚句托羅斯嶺句肯哲瑪

達旬霍尼音嶺旬克木克木齊克之博木旬沙弼奈嶺旬循此山梁由正中分中劃界此間如有橫出之山河將山河橫斷分中爲界自沙弼奈嶺至額爾固納河隄以山之陽爲中國以山之陰爲俄羅斯彼此屬下如有不肖之徒偷入游牧佔地居住及蓋房居住者查明各令移回本處邊地之人如有犬牙相錯居住者亦查明各令收回本處清清邊界其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令照舊各歸其主彼此各獲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界之日起將各取一貂之處永行停止三

一中外既經通商其商人之數照原議之額不得過二百人間三年一次舉行伊等既係商人其供給食物盤費之處照舊例停止買者賣者均不征稅商人到界時預將前來緣由呈明酌量派員迎入令其貿易如途次

購買駝馬糧食倘覓人工令其自行購買僱覓其管理貿易官幷等將所屬下人妥爲管轄倘有爭端秉公辦理此隨行貿易之官幷既均係有職分之人均從優看待凡買賣之項不得阻止彼此禁止之物不准買賣倘有欲潛行留住之人派頭目之言不准容留若病故者伊所有之物交給各本國之人至中外通商外其附近邊界之地零星買賣在尼布楚色楞格二處擇平妥地面蓋造住房令願往貿易者前往貿易住房周圍墻柵嚴與修造亦不征稅均由官定路經行走有繞道或赴他處貿易者將貿易貨物入官一體派員按名數撥兵同心守護四

一京城之俄羅斯館嗣後惟俄羅斯人居住其使臣薩瓦所欲建造之廟宇令中國辦理俄羅斯事務大臣在俄羅斯館建造現在京居住喇嘛一人其又請增遣喇嘛三人之處著照所請俟遣來喇嘛三人到時亦照前來喇嘛之例給予盤費令住此廟內至俄羅斯等依本國風俗拜佛念經之處毋庸禁止再薩瓦所留在京學藝之學生四名通曉俄羅斯旬拉替努字話（都魯干）之二人令在此處居住給與盤費資贍五

一彼此移送文卷印信最爲緊要中國行俄羅斯之公文仍照從前用理藩院印信咨行俄羅斯薩那特衙門及托博勃（都托波勒斯克）城守尉印信咨行中國理藩院衙門其餘近邊地方偶有偷竊逃亡等事行文時中國在邊之圖什業圖汗王（都土汗）俄羅斯在邊之城守尉各用鴉押鈐印公文爲憑由圖什業圖汗王咨俄羅斯公文由俄羅斯咨圖什業圖汗王公文其送文之人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六

一烏特河等處地方暫置爲兩邊公中地方均不得侵佔居住七

一設立邊界頭目凡事務須秉公辦理速行完結如懷私推諉貪黷等情各按本國刑律治罪八

一兩地奉差大小使臣因公事到邊時說明因何事前來係何等人在邊候信臨候迎接候迎接之文到時均給予驛站廩給照看進界到時給與住房支放廩餼遇非貿易之年不得遣來貿易如有緊急事件差驛夫一二人將帶來執照給守邊官員驗明免其呈報即差人看待給與廩餼馬匹彼此文移差人之事最爲緊要不得稍有遲誤推諉嗣後彼此移文時如有將差人勒指非即行令回推諉遲滯不給回文既非和議之道於遣使貿易有碍暫爲停止俟事明後方准照舊貿易九

一嗣凡各卡倫遇有持軍器强刼者無論傷人未傷人一經拿獲務將被獲之人嚴究其由何處出卡倫同夥幾人審明暫行看守由本卡倫章京一面將所供出之卡倫踪跡交查外並將未獲賊名交付查拿一面呈報各管卡倫之扎薩克台吉俄羅斯頭目等即會同扎薩克頭目即赴該處審明出具緣由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出派實能品級較大之員遣赴該卡倫會同該扎薩克頭目等復審仍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强刼屬實無分首從中國人報理當完斬決係俄國人報薩那特衙門斬決將此應斬人犯係拿赴各邊界處斬首示衆賊騎之馬匹鞍轡軍器給拿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失主外仍一倍罰十倍如當時未能弋獲先將踪跡查明將彼此坐卡倫之章京等調齊詳驗失事處所及屍傷

並生傷傷狠各書手足即著落該卡倫章京予限一月查拏逾限不獲各呈報辦理邊務處將應罰之馬匹牲畜物件即於承緝不力之卡倫章京兵丁名下一倍罰十倍如有未帶軍器行竊者當時拿獲鞭一百示衆賊騎之馬匹鞍轡給拿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其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失主外初次一倍罰取五倍二次者罰取十倍三次者即照强盜例辦理如當時未獲查其踪跡係由某卡倫之處或給文書或給記號其承緝賊犯即著落某卡倫之章京兵丁緝捕予限一月七獲時鞭一百示衆所竊馬匹牲畜物件之數目照現時拏獲賊犯之例以次罰取卡倫官兵逾限拿獲應罰馬匹牲畜物件即於承緝不力之卡倫兵丁名下按一倍五倍罰取兩邊之人收得逸失馬匹牲畜即取和交還各該卡倫如當時未獲查看逸失馬匹牲畜踪跡或行文或給號記五日內尋得此馬匹牲畜按原色給還若逾限收留隱藏不給或後來將遺失馬匹牲畜內認出一二各卡倫章京呈報辦理邊務處行文領取將原失牲畜給付外仍一匹罰取二匹如無文憑持械越邊者雖未行竊殺人一經拿獲所帶器械鞍馬均給拿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如越邊打牲被獲所得牲畜器械鞍馬並給拿獲之人以示鼓勵該犯鞭一百示衆如未帶軍器越邊被獲時卡倫章京頭目詢明若實係迷路者各卡倫章京頭目即派人送原卡倫處交明如在榛林山崖隱藏形跡可疑拿獲時馬匹鞍轡並給原拏之人以示獎勵仍鞭五十示衆凡人犯應責者中國人照例鞭責俄羅斯人杖責十

一此次議定互相給與之文憑使臣薩瓦用俄羅斯文字兼書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中國大臣存貯中國大臣用滿洲文字兼寫俄羅斯何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俄羅斯使臣薩瓦存貯將此文刷印通融在邊人等知之十一

中俄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波爾河地方議

中國政府爲劃定疆界事特遣多羅郡王和碩額駙鄂凌伯四格兵部侍郎圖理琛等會同俄國特遣全權大臣內廷大臣伯爵（俄文作薩瓦務拉的思拉維赤）商訂如左

北自恰克圖河流之俄國卡倫房屋南迄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暨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通商地方至如何劃定疆界由兩國各派廓米薩爾（俄以我大臣亦可譯來員欽差之官）前往由此地起往左段一面（俄人從北向南敘以恰克圖適西爲左）至布爾古特依山順此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起至阿魯哈當蘇中間有齊克太（句）阿魯奇都將二處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

雍正條約　俄約　十二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而爲俄國所屬者暨中國之蒙古卡倫鄂博將此兩邊以及中間空地酌中均分此照劃定恰克圖疆界辦理以示公允如俄國人所佔地方之附近處遇有山或山頂（滿文作台幹）或河歷即以此爲界如附近蒙古卡倫鄂博處遇有山或山頂（滿人作台幹）或河亦即以此爲界凡無山河荒野之地兩國應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以清疆界自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兩國於附近一帶各派人員前往妥商設立鄂博以清疆界

恰克圖以鄂爾懷圖山之間應即作爲兩國疆界由第一鄂博起往右段一面（俄人從北向南敘以恰克圖適西爲右）應經鄂爾懷圖山（句）特們庫朱渾（句）畢齊克圖（句）胡什古（句）卑勒蘇圖山（句）庫克齊老圖（句）黃果爾鄂博（句）永霞爾山（句）博斯口（此二字俗作口字譯義）貢登山（句）胡塔海圖山（句）搠果（此二字俗作果字譯義）布爾胡圖嶺（句）額古德恩昭梁（此額古德恩昭五字俗作梁字譯義）多什圖嶺（句）克色訥克圖嶺（句）固爾畢嶺（句）努克圖嶺（句）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句）托羅斯嶺（句）柯訥滿達（滿文作梁字）霍尼音嶺（句）柯木柯木查克博木（句）沙畢納依嶺（此嶺恰約今適巴用作沙賓格）等處按以上各山嶺均須擇其最高之處適中平分以爲疆界其間如橫有山河此等山河兩國應適中平分各得一半

按照以上劃定疆界由沙畢納依嶺起至額爾古訥河爲止其間在迤北一帶者歸俄國在迤南一帶者歸中國所有山河鄂博何者爲俄屬何者爲中國屬各自寫明繪成圖說由此次兩國派往劃界各員即互換文件各送全權大臣查閱疆界既定之後如兩國有無知之徒偷入游牧佔踞

雍正條約　俄約　十三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地方建屋居住一經查明應即飭令遷回本處兩國人民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一經查明應即各自取回以安邊疆兩邊烏梁海人之取五貂者准仍在原處居住惟取一貂者自劃定疆界之日起應永遠禁止兩國大臣各將以上辦法認爲確當議定了結

此約經兩國批准於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波爾河邊互換伯爵務拉的思拉維赤（押）（俄文作瓦）駐北京參贊格拉什諾甫押　譯員羅什諾甫誦讀一遍

是年三月二十一日即中國二月間由駐京薩瓦擬約稿十條並界約一條交於北京中國政府互議詳商實押蓋印應在北京再將此界約併入列爲第十一條便成全約

承衆按此約中國向無傳本歸安施紹常氏中俄國際約注依據俄文參證恰約而補譯之卽今恰約之第三條也此條換於俄八月克約換於俄十月後既併歸一約故此約遂不傳然俄外部官書尙刋載此約且又爲二次設立鄂博之本則漢文亦不當缺載故附錄於恰約之後以資證據

雍正條約　俄約　俄約　十四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恰克圖界約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布連斯奇約	喀爾喀界商約	錢書恰約注	赫書恰約注		
		理藩院本	盧洪氏界圖	盧內府輿圖	
布爾古特依	布爾古特依	布爾古台 水四	布爾古特		
奇闌	奇闌	無	齊闌		
齊克太	齊克泰	池克台 水四	齊克泰		
阿魯奇都埒	阿魯奇都埒	阿喇魯呼達喇 水四	阿魯齊都埒		
阿魯哈當蘇	阿魯哈當蘇	阿喇哈達音烏蘇 水四	阿魯哈當蘇		
楚庫河	楚庫河	赤奎河 水四	楚庫河		
額波爾哈當蘇	額波爾哈當蘇	烏布哈達音烏蘇 水四	額波爾哈當蘇		

雍正條約　俄約　俄約　十五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察罕鄂拉	察罕敖拉	察罕烏拉 木三	察罕烏拉		
特們庫朱渾	特們庫朱渾	無	特們明珠倭爾輝		
畢齊克圖	弼齊克圖	無	必齊科圖		
胡什古	雀頭果	無	胡什古		
庫克齊老圖	庫克齊老圖	熱勒圖喇 水四	庫克齊老圖		
博斯口	博斯口	博沁 水	博斯口山		
布爾胡圖嶺	布呼圖嶺	布呼圖達班山 水四	布胡達巴漢		
多什圖嶺	多什圖嶺	多什達班山 水四	多錫圖達巴漢		
克色納克圖嶺	克色納克圖嶺	克斯尼克圖山 水四	克色圖達巴漢		

固爾畢嶺（色約第十四鄂博）　固爾弼嶺　固爾畢達班山（四水）　古爾必達巴漢

努克圖嶺（色約第十七鄂博）　努克圖嶺　努庫圖達班山　努克圖達巴漢

雍正條約

俄約　議約

十六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按照布連斯奇條約等中俄兩國畫定疆界事由恰克圖左段（此約乃俄人一造口定）從依圖哈克圖起線直至額爾古納河之最高處止兩國所設界牌綠後清國特遣蒙古喀爾喀部王口口口總理界務官口口一與俄國派駐北京使署參贊經界務官格拉什諾甫閱定以下辦法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兩國全權在茂爾河邊所定界約（即布連斯奇約）所有山嶺河水以及荒野之地均經兩國派員勘明畫定並在批准應有鄂博地方一一設立向南起順布爾古特依山梁（布爾古特譯言山梁名非謂是布爾古特之山梁也）至狄列圖地方共有鄂博四座此鄂博相對者設有中國卡倫四一奇圖二齊克太（譯言三）阿魯奇都埒四魯阿哈當蘇均以一段之楚庫河爲界沿楚庫河之南岸

雍正條約　俄約　議約

十七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一帶向有鄂博六座俄人之過冬者有二一在楚庫河之南段地方並在舍爾巴哈半地據實定正與重設鄂博地方相近二在阿魯奇都埒河口並在楚庫河之南岸（即所建房屋俄國界務官）遵照現定條約飭令拆毀以清疆界俄國布拉亦人向在中國所設卡倫以外（以外二字亦恢人一邊之意不然俄人正在中國卡倫之內）奇都埒上游一帶游牧爲業此項俄民應即遷至楚庫河北岸居住免致將來生事兩國界務官商定辦法凡楚庫河之南岸一帶（即楚庫河南岸）俄國人民不准遷往居住並經中國政馬頒諭飭令該管卡倫隨時稽查遇有卡倫房屋損壞之處亦即趕爲修理自阿魯哈當蘇鄂博至額波爾哈當蘇暨綠卒鄂拉查照條約所有中間以及附近處之空地通中平分從此起鄂博已設四十八座凡設鄂博地方均附近俄國

所轄邊境鄂博處選有山嶺鑿名地方即以此爲兩國疆界各處鄂博之應有者亦已按序設立且與中國北段之卡倫鄂博相近中國托果薩（此名係人名地名）人在赤峯格地方（赤峯一帶游牧者界務官證照條約將此項人民遷回原處）自察罕鄂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河最高處之中國卡倫鄂博在此附近一帶已設鄂博五座各清疆界並經兩國政府頒諭令各管卡倫者知悉凡兩國人民自立約後不准隨意越界覩以上辦法兩國疆界均已分別清楚彼此爭端亦可永遠斷絕即兩國人民因偷竊事而越界者自定界後亦不得任意出入復以俄蒙二文合寫鄂博單粘貼木牌竪之於各要地俾衆周知此單內詳細註明謂由布爾古特依山至額爾古納河其間所經山河台幹均已排列號數設立鄂博各等語茲將其所開號數界單照錄於後

布爾果特依山南段盡頭處設第一鄂博

布爾果特依山之東正對柴達穆湖在此山之北設第二鄂博

呼爾林克山嶺之南正對鹽池口之盡頭處設第三鄂博

向欤列圖地方正對楚庫河之右段有嶺嶺上設第四鄂博

舍爾巴哈草地在楚庫河上游盡頭處沿岸設第五鄂博

齊克太河口楚庫河之岸邊有山山上設第六鄂博

哈普察蓋小河由楚庫河流入沿岸設第七鄂博

阿魯奇都坤河流入楚庫之河沿岸設第八鄂博

烏伊勒憂小河爲產草之地並在楚庫河岸設第九鄂博

阿魯哈當蘇河口楚庫河岸設第十鄂博

烏里雷小河之貼近者爲阿魯哈當蘇其凸出處有舊鄂博一座小河北岸設第十一鄂博

烏布爾哈達普烏蘇有舊鄂博一座靠北段嶺上設第十二鄂博

舊設鄂博之庫穆倫嶺其在北段者設第十三鄂博

舊設鄂博之奎河其北段者爲庫穆倫嶺在此盡頭處設第十四鄂博

舊設鄂博之昆古爾特小河其北段者爲庫穆倫河在此盡頭處設第十五鄂博

烏諾拿河之北段貼近阿由蓋小河此最高處舊有卡倫鄂博向北嶺上設第十六鄂博

舊有鄂博之哈喇果求里其向北之嶺上設第十七鄂博

舊有十倫鄂博之呼蘇魯克在呼蘇魯克嶺小河之北其北段嶺上設第十八鄂博

舊有鄂博之巴勒濟巴圖哈當其右段向北莫恩柯嶺上設第十九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柯莫勒向北橫有山嶺貼近巴勒勒濟小河其南段向西地方設第二十鄂博

舊有鄂博之格勒達塔在勒格達塔山之北段此山衆呼爲畢勒亦爾其嶺上設第二十一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克爾渾向北爲克爾渾河其左段嶺上設第二十二鄂博

舊有鄂博之布庫昆河向北左段地方爲哈勒高嶺嶺上設第二十三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吉勒畢里在吉勒畢里小河其北段地方爲巴依什里克嶺嶺上設第二十四鄂博

舊有鄂博之阿勒塔于在布依哈圖之北段嶺上設第二十五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里楚雅小河在果爾墨齊小河之北並順嶺之最尖處此嶺上設第二十六鄂博

舊有鄂博之尼爾克羅向北爲果索勒台小河其南段嶺上設第二十七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塔布恩托羅果向北左段地方爲克爾河此北岸之阿達爾噶嶺上設第二十八鄂博

舊有鄂博之洪果其北段嶺上設第二十九鄂博 以上各鄂博均在鄂敏河西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呼特其北段盡頭處並在布格爾此處產石設第三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呼特正與烏諾拿河北盡頭處相對並在阿喇巴彦租界里克北之左面嶺上設第三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烏布爾巴彦租里克特開其北段並在黑嶺上設第三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貝爾奇嶺其在北向者設第三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呼爾奇順北面嶺上設第三十四鄂博

雍正條約 俄約 二十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舊有卡倫鄂博之蒙古特努克其北段地方並在嶺之盡頭處設第三十五鄂博

舊有鄂博之柯勒向北爲吐爾基諾界河作托索克大河嶺之凸出處設第三十六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托索克托爾其北面並在托索克嶺上設第三十七鄂博

舊有鄂博之得舌楚其北面並在雷依嶺上設第三十八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崔林那喇遜其北面並在嶺之凸處出設第三十九鄂博

舊有鄂博之散多爾特在沙喇鄂那之北設第四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爲布爾托克托爾界河作哈爾根在托克托爾小河之北並在托克托爾嶺之左面嶺上設第四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庫奎什其右面並在黑嶺之北設第四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圖爾肯在烏布爾剖爾克河之嶺圖爾肯嶺之北面設設第四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圖爾克納克其北面嶺之最高地方設第四十四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多羅勒果在嶺之北並在察罕淖爾嶺之右面設第四十五鄂博

舊有鄂博之依瑪勒霍在庫爾托羅海嶺之北面設第四十六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里烏自圖北而東爲依瑪勒霍小河此岸之北並在哈

雍正條約 俄約 二十一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喇托羅海嶺上設第四十七鄂博

舊有卡倫之伊林在依瑪勒彼小河之北自北而東爲嶺嶺上設第四十八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巴圖自北而東爲曠野之地埠上設第四十九鄂博

舊有鄂博之尼普散（原譯作楊子溝）向北即曠野之地嶺上設第五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墨吉茲格之北嶺之嶺頭處設第五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哲普蓋迤北一帶有荒地之最高者設第五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則林岡在嶺之北而並在其嶺頭處設第五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音克托羅海向北即曠野之地嶺上設第五十四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蒙古托羅海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五鄂博

舊有鄂博之安愛爾海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六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庫布勒哲庫（原譯作庫勒里其）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七鄂博

舊有鄂博之塔爾郭達固向北草地上設第五十八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察罕烏巖向北貼近沙羅鄂拉嶺設第五十九鄂博（以上鄂博均在蒙古境）

舊有鄂博之塔布托羅海向北貼近鄂博羅海嶺設第六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索克圖向北附近嶺上設第六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額爾庫里托羅海向北附近之最高處設第六十二鄂博

額爾古訥河之右岸正對海拉爾河口中間在阿巴哈依圖嶺之凸出處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二十二　五　年　丁　未　西一七二七年

設立第六十三鄂博（以上各鄂博均在黑龍江境內）

新定界綫大半依在尼布楚所定者辦理現設之鄂博由布爾古特依山起至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止北面地方歸於俄南面地方歸於清本約內聲明所有兩國山河台幹何者爲俄屬何者爲清屬經此次議定之後各設鄂博嗣後兩國人民遇有越界游牧者即各自收回此次劃定疆界互定條約貳爲兩國絕除爭端起見茲再各書合例公文一件親自畫押互換於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即阿巴哈依圖嶺是也

鄂博方向列後

中俄兩國重設鄂博單經兩國界務官（原缺校正至設立鄂博方向由第一鄂博起貼近波爾阿並在恰克圖鄂爾懷圖之間迤東起至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止凡與鄂博相對之處於俄國一面則設以卡倫各官俾見明晰

第一鄂博（在河上岸不復詳下同）

第二鄂博

第三鄂博

第四鄂博

第五鄂博

以上鄂博與其相對之處即設以俄國卡倫官

一此卡倫官員即於赤果羅瓦（旬）阿什哈巴（赤旬）塔布烏（赤旬）三種人內選充（原缺三種人均在黑龍江境內）惟五鄂博相對之處在楚庫河之北岸有一村半

爲鐵匠居住該村內有俄國差員三名應即充爲卡倫官之職並奉國命
防其兼查邊務
第六鄂博
第七鄂博
第八鄂博
第九鄂博
第十鄂博
二此卡倫官員亦於以上所言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楚庫河之北岸正
對柯魯里口居住
第十一鄂博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二十四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第十二鄂博
第十三鄂博
第十四鄂博
第十五鄂博
三此卡倫官員即於額里恩種人內選充並准其在梅什河邊與庫穆倫
口相對處隨意游牧或於草地上亦無不可
第十六鄂博
第十七鄂博
第十八鄂博
第十九鄂博
第二十鄂博
四此卡倫官員即於薩拉多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巴勒濟勒小河邊居
住歸什依薩哥爾拜隨時稽察
第二十一鄂博
第二十二鄂博
第二十三鄂博
第二十四鄂博
五此卡倫官員於薩拉多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阿勒塔小河並對吉勒
畢里鄂博居住歸以上該員隨時稽察
第二十五鄂博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二十五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第二十六鄂博
第二十七鄂博
第二十八鄂博
第二十九鄂博
六此卡倫官即員於薩爾的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克倫河邊貼近塔布
恩托羅果鄂博居住歸舒邊格依圖諾隨時稽察
第三十鄂博
七此十倫官員即於察姆察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特爾恩小河邊貼近
阿勒呼特鄂博居住歸舒邊格郝托隨時稽察
第三十一鄂博

第三十二鄂博
第三十三鄂博
第三十四鄂博
第三十五鄂博
八此卡倫官員即於波赤格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附近蒙古特鄂博地方居住歸廓布隨時稽察
第三十六鄂博
第三十七鄂博
第三十八鄂博
第三十九鄂博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二十六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第四十鄂博
九此卡倫官員即於烏勒楚種人內選充令其在烏楚爾雀必里小河邊近依林那喇遜鄂博居住歸什依薩多格爾隨時稽察
第四十一鄂博
第四十二鄂博
第四十三鄂博
第四十四鄂博
第四十五鄂博
十此卡倫官員即於鄂果諾瓦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多羅勒果小河最高處及察罕淖爾並貼近多羅勒果鄂博居住歸什依薩沙諾麥隨時稽察

第四十六鄂博
第四十七鄂博
第四十八鄂博
第四十九鄂博
十一此卡倫官員即於巴里喀吉爾種人內選充令其在依瑪勒霍小河邊貼近鄂巴圖鄂博居住歸什依薩必爾楚隨時稽察
第五十鄂博
第五十一鄂博
第五十二鄂博
第五十三鄂博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二十七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十二此卡倫官員即於烏梁海種人內選充令其塔爾胡邊貼近墨吉茲格鄂博居住歸什依薩赤達隨時稽察
第五十四鄂博
第五十五鄂博
第五十六鄂博
第五十七鄂博
第五十八鄂博
十三此卡倫官員即於諾密種人內選充其在附近塔爾郭達固鄂博之湖邊居住歸舒邊格依多諾隨時稽察
第五十九鄂博

第六十鄂博
第六十一鄂博
十四此卡倫官員即於赤吉爾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哈蘇台湖邊貼近察罕烏魯鄂博居住歸舒連格烏莫赤隨時稽察
第六十二鄂博
第六十三鄂博
十五此卡倫官員即於多勒納密旬廓奴爾旬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額爾古納河傍貼近鄂博並對於海拉爾河之中間在阿巴哈依圖嶺之凸出處居住歸舒連格布哥羅克得爾阿畢隨時稽察此項卡倫官員由額爾古納河下游之左面直至渡口處給以稽察之權渡口正對哈烏拉圖嶺相對此嶺設有俄國卡倫官係尼布楚差員兼充

承緊案此布本連斯奇約而建立恰克圖以東鄂博之約文向無傳本今據中俄國際約注中錄出此與布連斯奇約及下色楞額約皆因五年恰克圖約而申明界務者也

恰克圖迤東鄂博地譯名音異同表

阿巴哈依圖約	清書界牌名	鄂刻輿圖
布爾古特依一	布爾古特一	布爾古特阿林謨魯
柴達穆二	同二	
呼爾珠克三	呼爾林三	胡爾里科克鄂博
狄列圖四	同四	
舍爾巴哈五	同五	沙爾巴嗎努胡
齊克太六	池克台六	齊克泰
哈昔察蓋七	同七	哈札克鄂博

阿魯奇都埒八	阿喇呼達喇八	阿魯齊都勒
烏伊勒憂九	同九	
阿魯哈當蘇十	阿喇哈達音烏蘇十	阿魯哈當蘇
烏里雷十一	同十一	鄂羅勒伊克鄂博
烏布爾哈達音烏蘇十二	同十二	鄂博爾哈當蘇卡倫鄂博
庫穆倫十三	同十三	庫木里木魯昌都鄂
奎河十四	同十四	庫野河卡倫鄂博
毘古爾特十五	同十五	公古爾特鄂博
阿申蓋十六	同十六	阿興阿

哈喇果求里 十七　同十七　哈里雅古台鄂博
呼蘇魯克 十八　呼蘇魯 十八　阿魯蘇魯克
巴勒濟巴圖哈當 十九　巴勒濟 十九　巴勒集河
巴勒濟勘 二十　同二十　巴勒集河
畢勒赤爾 二十一　畢勒赤 二十一　（畢都巴爾濟之訛名）
克爾渾 二十二　同二十二　集爾渾
布庫昆 二十三　同二十三　布庫庫謨克鄂博
吉勒畢里 二十四　同二十四　集爾伯勒
布攸哈圖 二十五　同二十五　

雍正條約　俄約　陸約

三十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果爾墨齊 二十六　同二十六　利爾瑪齊必爾漢
果索勒台 二十七　同二十七　郭車爾台必爾漢
阿達爾嘎 二十八　同二十八　阿嘎楚
洪果 二十九　同二十九　
阿勒呼特 三十　同三十　烏爾利特
阿喇巴彥租里克 三十一　同三十一　
烏布爾巴彥租里克之博爾 三十二　烏布爾巴彥租里克 三十二　
貝爾奇 三十三　同三十三　必投昔克鄂博
呼爾奇 三十四　同三十四　胡爾察克鄂博

蒙克特努克 三十五　同三十五　托索克
叶爾基諾 三十六　托索克 三十六　
托索托克爾 三十七　托克托爾 三十七　托克托爾穆魯
雅依 三十八　同三十八　
霍林郭喇滙 三十九　同三十九　和林納爾蘇
沙喇鄂郭 四十　同四十　沙拉托羅海
烏布爾托克托爾 四十一　圖爾根 四十一　

雍正條約　俄約　陸約

庫奎什 四十二　同四十二　
圖爾肯 四十三　同四十三　

三十一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圖爾克納克 四十四　同四十四　圖爾齊納河林穆魯
察罕淖爾 四十五　同四十五　察罕泊
庫爾托羅海 四十六　同四十六　庫克托羅海
哈喇托羅海 四十七　同四十七　哈拉托羅海
伊林 四十八　同四十八　
鄂巴圖 四十九　同四十九　鄂博圖
尼普散 五十　格子蓋 五十　
墨吉茲格 五十一　同五十一　孟格集格
齊普蓋 五十二　同五十二　齊布圖克鄂博

則林圖 五十三　同 五十三　哲格勒圖

晉克托羅海 五十四　同 五十四　額英克托羅海

蒙克托羅海 五十五　同 五十五　孟克陀羅海

安愛爾海 五十六　同 五十六　昂阿爾海克鄂博

庫布勒哲庫 五十七　庫別里眞 五十七　庫布勒哲庫

塔爾郭達固 五十八　同 五十八　達爾巴鳴達胡克鄂博

察罕烏魯 五十九　同 五十九　察罕鄂拉

博羅托羅海 六十　同 六十　波羅托羅海

索克圖 六十一　同 六十一　蘇克特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三十二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額爾底里托羅海 六十二　同 六十二　額爾德尼托羅海克鄂博

阿巴哈依圖 六十三　同 六十三　阿巴鳴圖

中俄色楞額約

按照布連斯基條約爲中俄兩國劃定彊界事由恰克圖右段起線 此亦舊人一邊口舊稱以恰克圖以西爲名 直至沙賓達巴哈及廓恩塔什地方至兩國所設鄂博暨卡倫等一併錄後

俄國管理界務廓米薩爾關留赤甫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在波爾河所定中俄條約宗旨特與中國界務大臣 內滿文爲內務府大臣伯四格員外郎管轄二等台吉額爾布三員會商定妥之後會同俄國特派全權大臣內廷大臣伯爵務拉的恩拉維赤 卽俗瓦 暨中國特派全權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議政王商定辦法兵如何設立鄂博之處並已設鄂博地方詳列於左

恰克圖及鄂爾懷圖山爲兩國邊界之處在鄂爾懷圖山右段各設鄂博一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三十三　五年丁未　西曆一七二七年

由鄂爾懷圖山起線至特們庫朱渾 句 畢齊克圖 句 胡什古 句 等地方橫過色楞格河並在卑勒蘇圖山左段盡頭處之上各設鄂博一

庫克齊老圖在永寧爾山後段盡頭處其南段盡頭處正與此山相接之上各設鄂博一

黃果爾鄂博各設鄂博一 滿文右此鄂博載圖博斯口一語

貢登山在漸爾米里克山南段盡頭處橫過伯廓羣阿瑪並在梅爾干勒山北段盡頭處兩山之間各設鄂博一

胡塔海圖山及果依什地方間右齊圖爾河並在胡塔爾圖山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胡塔海岡山在庫庫那魯楚右段盡頭處其間左段盡頭處綿布爾胡圖嶺之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行路所必經處即通過之意詳後文倣此）各設鄂博一

額古德恩昭梁在庫庫拉台河左段盡頭處之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切日河之最高處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莫敦庫里河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婆羅爾河在伯果托達巴哈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界圖此牌無名）

克克段塔河左段最高處爲多什圖嶺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界圖此牌無名）

雍正條約　俄約　三十四年丁未（西一七二七年）

烏的恩什山在固爾畢嶺古段盡頭處並在姆恩克克塔河左段盡頭處其右段最高處正與克色訥克圖嶺相對爲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界圖此牌無名）

烏爾依河最高處正向固爾畢嶺各設鄂博一

固爾畢在罕戛河右段盡頭處其最高之處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納里雀羅河在努克圖嶺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界牌此時無名）

鐵喀薩河（譯之詳後）在額爾哥克塔爾噶克台幹最高處其左段盡頭處（起處吉斯河）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畢的克瑪河在托羅斯嶺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額爾哥克塔爾噶克台幹在烏斯河右段盡頭處並在柯納海達梁最高處山上各設鄂博一

烏斯河要處各設鄂博一（兩文有二鄂烏斯河在河源設立二鄂）

霍尼音嶺地方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河各設鄂博一

沙畢納依嶺（今通用作沙彼里巴哈）地方幷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連恰克圖各設之鄂博共計四十八

以上所設鄂博專爲分明兩國界線由恰克圖起至沙賓達巴哈止現中俄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商定凡各山各河迤北一帶者入俄版圖而迤南一帶者入清版圖議約大臣等爲慎重邦交起見故議再三彼此允協始

雍正條約　俄約　三十五年丁未（西一七二七年）

各親自畫押以昭信實

中俄兩國更正鄂博事各派管理界務廓米薩爾互定辦法凡俄國所設鄂博地方此後應即增設卡倫各官爲之防守其詳細緣後由恰克圖河右段起線直至沙畢納依嶺地方按照兩國新定疆界各設鄂博以爲辨認

一　對布爾固特山左恰克圖河下游之右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　鄂爾懷圖山頂之左段地方由波爾河順此山至色楞格河經過特們庫朱泊（句畢齊克圖（句）胡什古（句）等地方再過色楞格河直向卑勒蘇圖山各設鄂博一

鄂博相對處應即分設卡倫官員

一　以上鄂博二處爲中國卡倫官員擬定至設立卡倫官及修理鄂博等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擬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三　卑勒蘇圖左段盡頭處並在色楞格河左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四　庫克齊老圖在永察爾山後段盡頭處其南段盡頭處正與此山相接山之上各設鄂博一

五　黃果爾鄂博爲中國設有鄂博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　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擬定並議飭色楞格地方差員伊凡弗羅勒夫管理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三日議准此三鄂博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議飭該管官遵辦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三十六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六　貢贊山在瀕爾米里克山南段盡頭處並在梅爾千勒山北段盡頭處經過伯廓蘇阿瑪地方兩山之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七　胡塔海圖山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八　胡塔海圖山在庫庫那魯楚右段盡頭處其間左段盡頭處靠布爾爾圖岱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三　以上鄂博處經中國政府飭令該管官設立卡倫各官員並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議飭該管官照辦

九　額古德恩昭梁在庫庫拉台河左段盡頭處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　切日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十一　莫敦庫里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十二　波羅爾拉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十三　伯果托達巴哈山上各設鄂博一

十四　烏的恩什山在固爾畢嶺右段盡頭處並在姆恩克克塔河左段盡頭處其右段最高處並與克色納克圖嶺相對地方各設博鄂一

四　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擬定議飭該管官彙爲稽查至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鄂博修定之後應知照附近居民至設立卡倫官事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三十七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十五　烏爾依河之最高處在固爾畢嶺各設鄂博一

十六　固爾畢嶺在罕愛河右段盡頭處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七　訥里雀羅河在努克圖嶺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八　鐵喀薩河之最高處在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十九　畢的克瑪河之最高處在托羅斯嶺各設鄂博一

以上鄂博經本處官員擬定議飭也尼塞省一帶居民知之至鄂博處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八年四月十七日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也尼塞軍政處存案

二十　額爾岔克塔圖鳴克古幹右段盡頭處在烏薩河之最高處並貼近柯納海達各設鄂博一

二十一　烏斯河要處之右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十二　霍密普嶺各設鄂博一

二十三　柯木柯克查克博木河各設鄂博一

五　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查勘修定譯飭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地方人民一體知之至鄂博處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八年四月十九日送公文於克拉斯諾雅爾斯克軍次處存案

二十四　沙畢納依嶺地方各設鄂博一

此鄂博應遵國命所定辦理該處卡倫官設立之後應飭知附近居民至

設立鄂博及添設卡倫官事均於一七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議知辦理

六　此鄂博設立之後應歸差員科什尼赤甫專司稽查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飭令該員照辦

譯附兩國大臣於劃界時初議草約

一七二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國遠征官兼理邊界事務大臣因劃定疆界並設立鄂博事特與俄國辦理邊界事務廓米薩爾闊留赤甫在色楞額地方會商安定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中俄所定條約由布爾固特依山右段起線直至沙畢納依嶺爲止作爲兩國邊界應各設立鄂博免致將來糜費查所有畫定界限如慕恩格勒（即蒙古）一帶地方幅員甚廣久爲中外所屬乃約內則稱屬之於俄者諒彼此誤會之故耳俄人居此地者大半以捕獵爲業此項居民往往以獵於中國邊地（即陳設之地）而爲人所害不得歸家覩此情形深爲憫惻中俄兩國因以上各節故明定疆界非但免畢日之爭論即於捕獵營生之俄人亦大有益

承槩按此因布連斯奇約而建立恰克圖鄂博之約文向無傳本中俄國際約注依據俄文而補譯之今參攷滿蒙各文而知此約爲是年俄十月二十七日所定即我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也

恰克圖迤西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色楞額約	喀爾喀界商約 瑞澂院本	錢雲界牌名 協洪氏界圖	赫雲恰約注 據內府輿圖
布爾古特依 一	布爾古特依	布爾古特 一	布爾古特 郭羅斯國作布顏古特
鄂爾懷圖山 二	鄂爾輝圖山	鄂羅海圖 二 水四	哈爾該圖
卑勒蘇圖山 三	貝勒蘇圖山	布列蘇圖 三 水四	貝勒蘇圖山
永霍爾山 四	扁科爾山	彥霍爾鄂拉 四 水四	永和爾山
黃果爾鄂博 五	黃果爾鄂博	歡果爾鄂博 五 水四	黃果爾鄂博
貢資山 六	楞背山	袞葳鄂拉 六 水四	袞資山
胡塔海圖山 七	呼他海圖山	呼圖海圖 七 水四	胡塔海圖

雍正條約 俄約 四十

庫庫那魯楚 八 科山梁 | 庫庫那魯楚 八 水四 | 科謨魯
額古德恩昭梁 九 額古登昭山梁 | 烏丁作音 九 水四 | 額古登
切日河 十 布約無 無 | 切日十 十 | 無
莫敦庫里 十一 布約無 無 | 莫敦庫里 十一 | 無
波羅爾河 十二 布約無 無 | 無 十二 無名 | 無
伯果托達巴哈 十三 布約無 無 | 無 十三 無名 | 無
固爾罷嶺 十四 固爾弼嶺 | 無 十四 無名 | 古爾必達巴漢
烏爾依河 十五 布約無 無 | 無 十五 無名 | 無
罕戛河 十六 布約無 無 | 罕戛 十六 | 無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努克圖嶺 十七	努克圖嶺	無 十七 無名	努爾圖達巴漢
托羅斯嶺 十九	托羅斯嶺	托羅斯塔班 十九 水五	托羅斯達巴漢
柯訥滿達 二十	肯哲瑪達	肯結滅達 二十 水五	柯訥滿達
烏斯河 二十一 布約無	無	烏斯 二十一	無
霍尼音嶺 二十二	霍尼音嶺	霍爾達巴哈 二十二 水五	無
沙畢納依嶺 二十三	沙粥奈嶺	沙窩達巴哈 二十四 水五	無

雍正條約 俄約 四十一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乾隆條約

乾隆條約第一
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七百六十八年 中俄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修改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緣起及議旨
修改界約第十條

乾隆條約 俄約 日俄

三十三年戊子
西曆一七六八年

修改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緣起及　諭旨

自雍正五年定約恰克圖互市庫倫貿易如故京師俄羅斯館亦貿易如故乾隆二年以御史赫慶言停京師貿易是時庫倫恰克圖均由理藩院派司官往領市政嗣以商務日盛二十七年始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一由在京滿洲蒙古大臣一由喀爾喀札薩克均命自　朝廷恰克圖仍設司官亦領於庫倫辦事大臣二十八年土謝圖汗部親王桑齋多爾濟奏稱從前俄羅斯誠竄入戕害喀爾喀哀達噶拉鳴駐卡官兵並持械遣索倫游牧又在塔爾巴哈臺地方倫搶時俄羅斯漸滋禁約私收貨稅又附近卡倫之喀爾喀俄羅斯互有遺失馬匹數至逾千而俄羅斯以少報多積前後諸事屢得　旨駁飭二十九年遂因是停市俄羅斯與邊吏私通貿

乾隆條約 俄約 共通及續下

二　三十三年戊子　西曆一七六八年

易事發　上置邊吏於法三十三年八月俄羅斯遣使請開關交易馬匹舊事概無庸議理藩院議定章程十三條庫倫辦事大臣慶桂喀喇沁貝子瑚圖靈阿傳知彼國廓密薩爾遵行無異詞奏入得　旨允其請並諭此次通商特因俄羅斯一切遵奉章程是以俯准所請瑚圖靈阿等當妥協辦理從前俄羅斯漸行增稅亦因內地商人圖利私增價值之故以致停止貿易今復行通商毋得仍循故轍著傳諭瑚圖靈阿等明白曉示商衆如有前項情弊嚴查治罪九月復與更定雍正五年約第十條此條專言逃人盜竊作何治罪此次復爲分晰聲明並增持械越境行劫盜馬皆指二十八年事也

中俄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茲因

大淸國大皇帝之特諭爲欲使協力決定境界之事如左

理藩院右侍郎喀喇沁貝子瑚圖靈阿理藩院左侍郎慶桂等及自俄羅斯帝國女帝派遣使臣克洛撲夫等互相詳細克討論其結果共訂契約如下

平和條約之十一條雖當保持之使永久不變爲欲開境界於山頂上以收回自布爾古特依山附近俄羅斯之拒馬（喀什喀、畢齊克圖胡什古及他之場處爲必要雖然如不納輸入稅以前既定恰克圖及圖爾克伊圖二市場之近旁以平和條約之俄羅斯語及滿洲語之稿本中隱有

乾隆條約 俄約 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三　三十三年戊子　西曆一七六八年

誤謬又遺漏許多重要之點以正誤更正之爲適當加之兩國間漸滋禁約又逃犯無可再索規定於前契約第二條者關於邊境各自禁止臣民之掠奪及逃走方法有隱約不明之親故全然廢棄此契約之第二條而制定當遵守之新法律以代之也從現契約則兩國各爲欲使此等事件之不生今後不可不發戒其臣民若於國境上發見共痕跡又有通知如此意外之事時邊界之頭人等要迅速且確實搜查之若反之而被等國自己之利害忘其義務時兩國國家當各從其本國之法律處罰彼等對於強之盜協拿逮捕及越境竊盜者之罰編纂制定之如下

凡携帶軍械過界而不由正道卡房經過意存行劫者無論已否劫奪均行擊獲嚴行監禁訊問從何處卡房越過有無夥伴除在卡房左右嚴行

搜查外即將在逃人名登記明白開單分送各卡房協拿如札薩克台吉及俄羅斯之統帶札薩克頭人聞報立即會同俄羅斯官兵到犯事地方詳細查訊稟報專管交界事務之處該處即遴派一公正明白之人到犯事卡倫會同札薩克頭人公同再行查訊一次仍稟報專管事務之處如係中國人犯案無論何項人等均由審問衙門審明治以死罪如係俄羅斯人犯案由俄國刑司審問科罪如與中國人同犯一案定案後各應解至交界地方當業行刑該犯之馬匹鞍鋪軍器及別項物件均賞給獲犯之人凡偷劫馬匹牲口及別項物件者如係初次犯法按贓價十倍科罰倘刼賊在逃各卡房頭目應公同到犯事地方詳細查看據實稟報該卡房頭目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務將逃人拿獲如逾一月之限即應稟報管

理交界官賞令不出力拿賊之卡房頭目兵丁人等代賠贓價十倍其並未持有軍械但越界行竊被拏者杖一百該犯馬匹鞍鋪賞給獲犯人贓物給還原主初次犯竊按贓價五倍科罰二次犯竊按贓價十倍科罰三次犯竊即以刼賊論如此種竊犯未獲由最近之卡房稟報即限該卡房頭目兵丁人等務於一個月內獲犯獲到時立杖一百將偷去馬匹或別項物件給還原主如該卡未能於限內獲犯倘係未持軍械之案按贓價五倍由該卡頭目兵丁代賠為不出力拏賊者戒

凡馬匹及別種牲口遺失路上有人遇見即應送交最近之卡房收領如遺失以上物件未經有人送還失物人即將牲口數目形式開明稟報此種馬匹等件應於五日內覓還原主如遇見此種牲口並不送還克行留用者一經查出即由卡房兵官稟報管理交界官責令加倍罰償

持有軍械未有護照而越界者應即拏獲其馬匹鞍鋪及別項物件均賞與獲犯之人如係越界打獵者照例當業杖一百所獲之物所騎之馬並獵狗等亦賞給獲犯之人未持軍械而越界者一經拏獲該卡房兵官嚴行攢檢訊問果係遺失路途即可釋放立送彼處卡房收管倘敢拏避匿深林或山上行人不到之處應照例杖一百其馬匹等項亦賞與獲犯之人凡應杖罪犯係中國人以棍係俄羅斯國人以杖

此約互換時中國官以滿文蓋押蓋印交俄國官收執俄國官以俄國文蓋押蓋印交中國官收執

兩國應將此約刊刷多分貼於交界地方使兩國人民共知

承聚案本條約於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清全權理藩院右侍郎喀喇沁貝子瑚圖靈阿與俄國全權克洛楔克夫等會於恰克圖就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第十條增加修改仁和陸元鼎氏各國立約始末記嘉興錢恂氏中俄界約附注皆載是約惟首段敘述緣起并兩國大員姓名向無譯出茲查日本東亞閉係條約彙纂所載此約尚有首段據係從法文外交書彙纂逐譯者因盛譯錄之以成完璧

乾隆條約第二
五十七年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中俄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初六日讓軍機大臣等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讓王大臣等
市約五條

乾隆條約 俄約 目錄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初六日讓軍機大臣等 讓乾隆實錄

讓軍機大臣等據保寧等奏查看科布多塔爾巴哈台所屬情形並將酌辦緣由具奏前來俄羅斯因停止交易十分窮困造言搖惑豈遽有移兵至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之事今已將薩瑪林所告之語並攜來原書咨問俄羅斯薩納特衙門想彼無書可答不過推諉不知而已保寧等既云查彼處情形似無此事又請暫留本年伊犂換回兵丁暫停應送內地馬匹並將哈什圖徵收由博羅塔拉巴爾魯克庫爾等處打牲行圍巡查哈薩克邊界徵收稅馬官兵較往年多派數百早日起程其薄賞俱俟太過欣意俄羅斯如果前來僅此兵力亦不足恃莫若靜以待之再所問俄羅斯之信自有回音彼時相機降旨亦不遲誤

乾隆條約 俄約 全目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讓王大臣等 讓乾隆實錄

讓前土爾扈特喇嘛薩瑪薩噶林所供各款令理藩院行文俄羅斯薩納特衙門查詢今據該衙門覆稱前信係屬偽造向來此等書信從無用印兩顆之例況鈐蓋之處不合款式並非邊界頭目手記我國於天朝素習恭順不敢稍存異念所有從前未結各案懇求早為剖斷至土爾扈特久已投誠大國生眾有年安居得所豈致冀其復歸故土懇奏大皇帝俯念忱悃信其無他干犯邊界之說實無其事從前恰克圖貿易通商於俄羅斯大有裨益敢乞施恩復准開市等語此事俄羅斯薩納特衙門既覆稱並無其事是薩瑪林前次投帶書信其為捏造無疑而俄羅斯並無誘致土爾扈特之心尤可概見至所懇求通貿易措詞恭順已降旨准其通市矣

中俄恰克圖市約

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因你薩那特衙門懇請是以開市

一中國與你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你國商人應由你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給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一令你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好你從前守邊官皆能覈此又何致兩次失和嗣後你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

一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你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今你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一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

五十七年壬子 西一七九二年

件如盜賊人命各就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道光條約

道光條約凡例

一道光一朝立約無幾不過英法美義瑞與五國是編按約分篇第并依年月順序以便檢查

一條約除特別聲明外大都自互換之後發生效力是編於每約標題之下一例注明互換年月

一各國條約年月均以訂約之年爲準依次順列其有不載月日者悉照各本約當時原文以存闕疑

許同莘　編纂
汪毅　張承棨　校勘
張承棨　雷澤揚

道光條約分年表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英江甯條約

二十三年六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　日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月八日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二十四年　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月　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二十四年　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月　日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二十四年　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一月　日　中義五口通商章程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　日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月　日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條約分國表

英國之部

中英江甯條約十三款　二十二年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十五款　連出口稅則十二類　二十三年

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二十款　二十三年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五條　二十七年

美國之部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三十二款　二十四年

法國之部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三十六款　二十四年

瑞典之部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二十七年

道光條約檢查一覽表

國別	年份	約名	卷數
英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中英江甯條約	一
	二十三年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二
	二十三年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三
	二十七年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	八
美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四
法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五
義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中義五口通商章程	六
瑞典	二十七年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七

道光條約　檢查表　一

道光條約第一

二十二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中英江甯條約一稱白門條約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請查催粵督將商欠夷欵務於明年六月兌齊摺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接據英酋照會酌量辦理摺

上諭二道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並准閩咨酌量辦理摺

上諭三道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接晤英酋棋鼎查情形摺

上諭二道

道光條約英約　目錄　一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廣州將軍伊里布等奏分年交結進夷之款會同督撫籌畫安辦摺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英法通商俟察看夷情隨時酌辦片

上諭一道

兩江總督耆英奏英船二艘泊駐洋面派員由江蘇沿海一帶密加偵探緣由摺

閩浙總督劉鴻翺等奏英酋巴柏架稱係棋酋派來粵省察看砲頭情形摺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中英和約互換日期並妥商驗稅章程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中英和約互換日期並妥商稅章程摺

欽差大臣耆英奏與粵省督撫監督辦議定稅則會同鈐印片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英國和約請用御寶摺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英國通商准於七月初一日進廣州口照新例貿易輸稅摺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耆英奏上年江寧議約應行添註一條另列一册俟英酋鈐記後再行錄呈片

條約十三款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請飭粵督將商欠夷款務於明年六月免清摺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初六日

奏伏查該夷以通商爲性命百餘年來專門開關收稅一切洋行通事書役人等大抵例外苛索暗事誅求該夷此次屢以深受洋行朘削爲言以後自願投商交易不肯再由商行之手故其稱兵滋擾分索馬頭雖逞忿由於此日之釁端而積怨生於累年之培克 奴才 等廣爲諸訪體察情形欲整既往而杜將來至五處馬頭通商事宜自應會同各該省督撫妥爲籌辦以期永久安堵誠如

聖訓必須於勦從下策之中力求弭患未然之計今 奴才 等再四熟商擬俟此次奉到

諭旨之後即束裝馳赴廣東先將廣州通商事宜偕同兩廣督臣 詳議妥協其餘各省再行次第辦理請

旨遵行查四等侍衛咸齡著江甯布政使按察使黃恩彤兩月以來勤敭夷務中竭要該夷極爲信服 奴才 等已另摺奏聚

天聽此時前赴廣東多有與該夷面商之處必須咸齡黃恩彤始終其事方可得免差池刻下新任江甯布政使王庭蘭業經到省黃恩彤即須交卸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夷務緊要飭令黃恩彤緩赴江蘇臬司新任即與咸齡隨同 奴才 等前赴粵東辦理一切俾得駕輕就熟指臂收助再廣東香港地方已准令英夷棲止催該處倘有民戶雜保不無滋事犯案者除罪名較重解交

新安縣照例審詳外其有聚衆賭博及竊盜結犯笞杖罪名者應就近解交尖沙咀巡檢審理以期久安相應奏明俟奉到

諭旨後即咨明廣東督臣撫臣欽遵辦理復查應兌該夷洋銀六百萬圓江寧揚州已交五百五十萬圓上海尚有捐輸洋銀五十萬圓今該夷船隻須在吳淞停泊守候此項一俟兌給即行分幫回國至明年六月應兌洋銀三百萬圓前臣等奏明先由廣東商欠催令兌交總之商欠多追即可少籌經費相應奏明由臣等飛咨兩廣督臣粵海關監督嚴催各商將所欠英夷銀兩務於明年五月內繳齊以期無誤六月交兌下略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伊里布等馳奏遵旨會議一摺據奏通商稅則例案檔俱在廣東必須到粵後體察情形方能酌辦其商欠不求代還一層已

道光條約 英約 卷指 四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與該夷議定取入條款各等語著伊里布於到粵後察看情形將悅諜事宜妥行定議固須俯順夷情尤須善籌國課萬不可稍存遷就貽誤將來其商欠一節再與切實要約不能官爲代還免致日後藉口所有應辦各事宜該大臣務當慎之又慎不准稍留罅隙庶民夷日久相安不致另生枝節方爲妥善下略

諭伊里布等馳奏遵旨會議一摺據稱通商舊有例案俱在粵東一切應行詳審事宜俟伊里布抵粵後查明酌辦其欠後商欠不求官爲代還一層亦俟到粵時再與切實要約等語已悉知伊里布尚酌妥辦矣至通商及一切善後章程在在均關緊要前因兩江總督曾帥較繁並需會辦閩浙兩省諸務已有旨令耆英馳赴兩河修築事宜暫且無庸往會該督務當專

心致志督辦江防海防及一切應辦公務所奏赴滬江浦會晤籌商事宜著仍遵前旨俟各省會商事件辦竣再行奏明請旨

河務一節著仍遵前旨俟各省會商事件辦竣再行奏明請旨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接據英酋照會酌量辦理摺道光二十二年十月

奏稿臣伊里布自江省前赴粵東於本月初四日行抵浙省詢知定海夷船靜謐夷酋巴哂等至郡暫駐期欲俟鼎臺到後相覩建設俟館基址所帶人數無多性甚馴順臣伊里布以浙省現無應行商辦之事遂易換船隻於初五日早起程前撫是日亥刻臣劉韻珂接據寗紹台道鹿澤長稟稱初一日俟鼎臺到郡與該道相見執禮甚恭惟據馬禮遜呈出照會一紙內稱該夷前在江寗曾說定耆英赴粵辦理一切今聞耆英已放兩江總督臣伊里布一人赴粵似與前約不符又前議條款內有漢奸一

道光條約 英約 卷指 五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概釋放臚示天下之語今未見頒貼謄黃不知何故是以備具照會屬該道轉呈臣劉韻珂代爲奏請仍令耆英赴粵商辦並將釋放漢奸一節頒發謄黃等詞該道當以中國體制惟

恩敕大典及豁免錢糧等事方用謄黃布告天下此外尋常

恩旨不在此例今漢奸已遵

旨免罪釋放不能再請謄黃至粵東稅課事宜既有臣伊里布前往辦理與耆英往復無異並未有爽約且此事臣劉韻珂本未與議萬不能代爲轉奏等語向各夷反覆開導辦論至一時之久各夷無可置喙始將照會收回詎馬禮遜旋又往見復呈出照會一紙以臣劉韻珂既不便代奏伊等不敢強求惟求轉咨耆英自行奏請並求將釋放漢奸一事設法妥辦該

道以該夷堅求轉呈不便拒之太甚且該夷已自向耆英照會固拒亦屬無益將該夷照會一件一併呈送查核酌辦等情臣劉韻珂查閱照會與鹿澤長所稟無異伏查耆英前於該夷在江之時雖有前赴粵東之說但未經奉有

諭旨不得即指爲成約現在臣伊里布已奉命赴粵耆英雖節督兩江仍奉旨會辦江浙閩三省通商之事亦與赴粵無異該夷自應遄赴粵東聽候臣伊里布到後逐一籌辦何得復以耆英同往爲請惟夷性多疑而又自謂素重信約今因耆英先有許以赴粵之說復行中止意以中國不能踐信疑有他故是以一再籲求以覘我中國之舉動該夷意已堅執必欲得所請而後止臣劉韻珂若復以不便轉咨向復則該夷疑忌愈深設因此另

道光條約 英約 未摘

六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生枝節於

國家大局殊有關係即不然而江浙相距甚近該夷復駕火輪船隻直至江省向耆英面懇則英船既退之後復又竄入長江搖惑觀瞻震驚民心亦屬不成事體二者實皆可慮時臣伊里布行程離省甫及百里臣劉韻珂因夷酋既未赴粵即臣伊里布早至該省亦屬無益當即專摺遄奏加商權彼此計慮相同現已備錄該夷照會移咨耆英酌籌辦理一面將業已轉咨緣由向該夷照復並以耆英現在

旨會辦江浙閩三省通商之事經理者仍屬夷務與前往粵東無異且臣劉韻珂閩浙督臣怡良江蘇撫臣程矞采等尤未與聞撫議一切俱未熟悉今耆英與臣伊里布二人一留江省一赴粵東彼此可以隨時商會粵事一定則江浙閩之事亦因而全定毋庸更端正係

皇上懷柔遠人欲期迅速藏事俾該夷等可以及早歸國幷在各省早設馬頭之至意該夷等所宜仰體

聖恩不應再有干請等詞向該夷剴切曉諭非令鹿澤長面爲勸導臣伊里布即在省暫駐如該夷釋俘無異不復以耆英偕往爲請臣伊里布即當星馳赴粵否則再容具奏請

旨至該夷所請釋放漢奸頒發謄黃一節前此臣伊里布與耆英向該夷議撫之時本有此約業已載入條款謹呈

御覽奉

旨允行移咨到浙臣劉韻珂恭繹

道光條約 英約 未摘

七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諭旨非無飭令刊布謄黃之語是以祇將漢奸釋放未經謄黃張貼今該夷照會內既求轉咨耆英奏請又向求鹿澤長設法安插是其意念甚堅但此事似覺稍有流弊現就該夷設法安辦之語另求善全之策已會同臣伊里布聯銜出具告示以壓次所獲夷俘漢奸業已遵

旨釋放嗣後軍民人等不得再行查拏等詞發至寧波等處張貼庶與謄黃稍有區別亦以稍塞該夷之請已於照復該夷文內將此事敘明該夷能否不復再請謄黃亦俟覆到再行奏辦下略

欽差大臣等據伊里布等奏據夷酋照會酌量辦理一摺該夷以耆英已授兩江總督赴伊里布一人赴粵疑與前約不符懇請一同前往業據劉韻珂移咨耆英並該夷亦自向耆英照會計該酋接到後自必酌量情形

復咨到浙伊里布現駐浙省查俟查英復到察看該夷情形如已釋然無疑即著星馳赴粵妥定章程其釋放漢奸頒發牒黃一節天朝自有劃度非該夷所宜置喙現據伊里布等以歷次所獲夷俘漢奸業經釋放張貼告示覽奏均悉亦祇可如此辦理可也

又據本日據伊里布等奏該夷以查英已授兩江總督祇伊里布一人赴粵疑與前約不符懇令一同前往已據劉韻珂移咨查英該夷亦自行照會等語著查英曉諭該夷以查英伊里布皆係天朝重臣一留江省會辦三省通商事宜一赴廣東專辦一切章程庶彼此均可隨時關會辦理得歸劃一且閩浙各督撫於議撫條約均未與聞此後應如何設立馬頭如何按貨納稅種種事件必得查英在此方能就近商酌施行其所以不赴廣東者正欲善全此局並無他意如此剴切宣諭看其作何聲復或該督另有從長計較妥協辦理之處著即據實馳奏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並接准閩咨酌量辦理摺

奏　奴才　伊里布抵浙後於十月初八日接准閩浙督臣　怡良福建撫臣　劉鴻翱移咨內稱臺灣所獲夷俘業於五月間處決一百三十九名現禁者僅止十一名該夷酋等均不知有正法之事日望其人之歸茲所存止十一人送到後似不能帖然順受與撫議殊有關係該督撫等已恭摺陳奏鈔摺密咨查照並准來函以送還夷俘人數不足難保該夷不反脣相稽且恐咆哮跳踉故激滋端以圖一快在廈之夷目扎姓不能專伊國之政非棋酋不能禁止嘯　奴才　與耆英預向棋酋說明等因　奴才　當查該夷屢

次與我兵交戰閩有并兵人等被其擒獲該夷俱未加戕害今臺灣將所獲夷俘處決殆盡難保不藉為口實惟事已至此不能隱諱惟有開誠布公據實面告並將處決在先結好在後各情向其委曲曉諭或可冀其順受當即備文向耆英咨商旋於十六日接准該督咨復與　奴才　所見相同並面囑　奴才　親赴甯波向棋酋面諭　奴才　正擬束裝前往甯波而浙江撫臣劉韻珂已接甯紹台遊擊澤長稟報有棋酋於初九日開船旋閩定海十五日前赴粵東之說旋又據續稟棋酋已於十四日起程赴閩是該酋業已離浙　奴才　前往甯波不能與該酋相見於事無益且察看現在夷情於耆英倍為信服故一聞該督簡放兩江即欲劉韻珂代奏代咨曉曉不已及劉韻珂委曲勸導該夷猶以到閩後再行照會為言是其心仍有欲求耆英借赴粵東之意今閩省又有處決夷俘之事耆英復奉旨會辦該省通商事宜恐該夷因此復以耆英前赴閩粵為請　奴才　現已移咨閩省督撫諸臣嘯將處決夷俘一節向棋酋說明並將處決在結好以前之處婉為開導　奴才　又自具照會告以現已兼程赴粵該酋亦宜迅速前往不可在閩久留致稽互市稍示歇動或者該夷急欲通商不復另生枝節亦未可定

據軍機大臣等據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並接准閩咨酌量辦理各等語覽奏均悉夷酋開船赴閩或因福州廈門設立馬頭親往籌辦亦未可知其臺灣正法夷人係在該夷未經就撫之前現有釋回夷俘可以詢知日期並非天朝失信於外夷已有諭旨令怡良等剴切開導矣現在伊里

布已由浙赴粵該夷酋以通商爲急務所有一切通商事宜著伊里布會同祁墳梁寶常詳細籌劃務臻妥協總當於俯順夷情之中仍不失大體方爲盡善至條約內所許給銀兩尤爲緊要該大臣抵粵後著即會同該督撫籌商款項按照條約所載如期交付勿至臨時措辦不及以致該夷有所藉口復啟釁端是爲至要

欽本日據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並伊里布起程前赴粵東一摺該夷前有照會欲仍令耆英與伊里布同赴粵省會辦稅餉事宜並請釋放漢奸頒發照票昨據該督奏稱業已備文照復似不復生異議等語該夷酋接該督復文後作何覆復是否已有成說不至再生異議現楔鼎查帶同馬禮遜開船赴閩其復伊里布等文內則稱所請耆英赴粵之事此時正

在開船未能詳悉照復措詞殊屬含混恐其中必有詭謀至釋放漢奸一事業經明白曉諭而馬禮遜猶以脈黃爲請是其心尚不能釋然無疑如該酋到閩後仍以耆英赴粵爲請或稍露要求挾制請形怡良等自必飛咨該督即斟酌現在情形如必須親往閩省商辦方能妥協即一面奏聞一面起程以查看閩省海口爲由前赴閩省相機辦理並向該夷酋詳晰開導告以此番赴閩即與赴粵無異其事理正法之夷人係在未經受撫以前現有日期可查此時已將伊獲之十一人全行釋放儻可向其問詢現在伊里布業已赴粵該夷酋惟當酌供通商毋得過生疑慮似此剴切宣示看其作何照復諒該督必能仰體朕意籌畫萬全也

欽本日據伊里布劄稱珂嘩夷夷酋楔鼎查於本月十四日由定海帶同馬禮遜等諸夷開船赴閩一摺該夷酋以耆英已授兩江總督祇伊里布一人赴粵疑與前約不符懇請耆英一同前往已據伊里布等發給照會欽以耆英留督兩江正爲辦理江浙閩三省通商事宜與赴粵無異不應再有干請乃該夷酋回文內稱俟到閩後另行照會等語此次該夷酋揭帆赴閩或因福州等處新設馬頭一切事宜勢須親往籌辦抑或另有詭計俱未可知著怡良劉鴻翺會同實振彪等於各海口密加防範毋得稍有疏虞特不可涉於張皇俾該夷聞知致啓猜疑之見至滇灣夷伴正法者一百三十餘人現只存留十一人一節著仍遵前旨欽以事在未經議撫以前即如兩軍對陣互相殺傷斷無事後取償之理並著欽以現有釋回夷伴可以詢知月日詳細開載務使該夷無可藉口爲要該夷到閩後如

仍以耆英赴粵爲請並著察看情形飛咨耆英斟酌辦理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接晤英酋楔鼎查情形摺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初一日

奏稱臣伊里布前將到省安辦緣由恭摺覆奏在案嗣行抵粵省與臣梁寶常會商遂見相同旋據夷酋楔鼎查來文訂期接見臣等即於本月廿日率同廣東布政使黃爵滋按察使黃恩彤四等侍衞咸齡前往距省六十里之黃埔河面維時楔鼎查已乘船至彼即過船與之會晤該夷酋攜帶英樂執禮甚恭迫議台灣殺戮夷伴之事該夷酋雖經接到臣耆英伊里布照會稍慎未平迫臣等宣示

恩旨明白曉諭該夷酋似極知感戴亦復歎忭據馬禮遜譯傳該酋之言稱台灣前獲夷人實係貿易夷商遇風覆溺並非臨陣被擒如果前往爭

戰斷無僅發兵船一隻毫無援救之理渠素仰
大皇帝仁愛羣生如果知係雖夷必不忍加以誅戮總因臺灣遠隔重洋無從周悉致逢洪阿得以捏情入奏妄殺冒功渠實心不甘服現經奉
旨派委大臣渡臺秉公查辦渠十分感激當靜候辦理不敢妄有爭競等語察其情詞尚極恭順臣等復議以現在和議已定即當料理通商所有輸稅章程亟須議定臺灣一案查辦需時不必觀望遲疑因一端而妨全局有違
大皇帝諄諄訓示之至意該夷酋深以爲然與臣等接晤後復即留夷目馬禮遜羅伯聃聽候輸稅自回香港去訖臣等復查該夷雖狡悍性成頗知守信即如台灣誅殺夷俘多名如果該夷酋另有詭謀藉端背約前在閩省

不難逞兇豕突乃照會臣耆英臣伊里布求爲代奏伸冤雖語多桀驁尚與既撫旋叛者情事不同且亦恐係台灣原辦不實有以致之現蒙
皇上聖明洞燭特沛
恩綸該夷酋雖屬冥頑亦有知覺自當回心向化不致構起兵端惟夷性多疑遲則生變仍乞
飭下督臣怡良剋期渡台迅速查辦其虛實權於輕重必有以釋其反側之心方足以馴其暴戾之性此雖案外之一端亦於全局大有關係下略
謹軍機大臣等本日據伊里布等馳奏接晤夷酋情形一摺覽奏均悉已有旨由六百里寄知怡良迅速赴台如有查明達洪阿因激於一時氣憤不問入境夷船是否前來爭戰遽將夷人悉行擒獲鋪張入奏即將該鎮帶回福建省城聽候議旨並令將查辦情形飛咨該大臣計怡良接奉此旨自已迅速妥辦矣著伊里布等即將一切通商事宜次第籌辦得有台灣確信即行宣讀該酋釋其疑貳並將本日續有旨催令怡良前往之事先行
諭知以安反側
又諭本日據伊里布等馳奏接晤夷酋情形一摺據奏上年十二月廿日在黃埔河面與該酋樸鼎查會晤宣示恩旨夷酋極知感戴懇稱前獲夷人實係貿易夷商遇風覆溺如果前往爭戰斷無僅發一船毫無救援之理現在樸酋已回香港留馬禮遜羅伯聃聽候議稅等語前有旨諭令怡良渡臺查辦達洪阿有無妄殺邀功情事此時計已起程前往據該酋懇言前獲夷俘非非臨陣被擒因係一面之詞惟當浙洋滋擾之時難保非該

鎮激於一時氣憤見有夷船入境不問其是否爭戰悉行擒獲遂以戕擊夷匪鋪張入奏以致該夷有所藉口着怡良於到臺後確切查訊此事衆目共覩自有公論不但該酋不能强辯即達洪阿亦無從諱飾如訊有前次妄殺情事即將該鎮帶回福建省城聽候議旨另委帶去總兵暫署臺灣鎮篆一面將查辦情形飛咨伊里布令其宣諭該酋以安反側夷性多疑遲則生變務須迅速查辦切勿耽延貽誤
福州將軍保昌等奏通商諸務須在粵議定方可舉行摺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
奏稱臣於正月初三日據閩安營稟報初二日巳刻瞭見有火輪船一隻進泊五虎門內與斗洋面等情當飭署督標中軍副將慶順帶水師營弁將林建猷著閩安協副將孫雲鴻前往查詢該夷船係於上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在浙江定海開駛來閩因在黃岐洋面衝礁擱損尾梢在此修理並稱定海夷目巴柏架隨後駕坐數船不日亦可至閩意欲換坐火輪船進省探看馬頭等語並據交出夷書一封轉遞到省面書照會福州府大老爺安啟字樣內有名帖二紙一係提督巴圌覽一係繙譯官李太郭內夷字一紙不能辨認另有漢字一紙語句亦不甚通曉大意以前此楪鼎查由閩赴粵經過五虎時因風阻不得進口今欲會晤福州官員探看馬頭臣等查前此楪鼎查自浙來閩先有

欽差大臣伊里布兩江總督裕英杏會之文今巴柏架等未經各處咨會何以突來探看馬頭惟既經准令通商自亦不便拒阻當即飭派員弁往探續據稟報初五日午刻有杉板夷船一隻由五虎外洋駛泊熨斗洋面之

火輪船遵據該夷船通事向巡查員弁告稱巴柏架於正月初一日自浙率帶夷船三隻並禮圌夷船一隻探水夷船一隻於初五日駛至五虎門外白犬洋面寄泊先遣杉板前來投信其五船均不能進口欲借營船往載巴柏架至五虎門外換坐火輪船進省至巴柏架係英夷水師提督官名巴圌覽係其人名等語經孫雲鴻派弁駕坐兵船前往面詢巴柏架又不進省遣其夷守備甲花厘帶領醫官庇喇花通事鄭彩喬帶夷書率同跟役舵水八名駕坐杉板小船來省投遞經署參將林建猷等駕船送送於初九日酉刻同至南台地方臣等即飭署福州府知府史致希兼署海防同知閩縣知縣王江會同署中軍副將慶順出城面見令其呈出夷書該夷弁必欲見一衙門方肯呈遞隨飭將甲花厘等三人於初十日午刻帶至藩署二門差房內停歇當據呈出夷書一封書面及名帖二紙均係照前開寫內夷字一紙仍難辨認漢字一紙語意亦不甚明晰大約謂先來之火輪船逢礁損漏是以巴柏架不復來省後有福州官見該國小兵船時時遊玩之語甚屬含糊當飭閩縣知縣王江署侯官縣知縣陳阡詳詰來意據該通事轉據甲花厘聲稱巴柏架因接楪鼎查照會令其來閩察看地勢選擇馬頭本欲親自至省因火輪船在洋衝礁擱損是以不復進口遣伊舅書前來順便查看地方書內夷字與漢文一樣並無他語所云小兵船時時遊玩係指甲花厘等駕坐小船而來准令遊看而言巴柏架船隻現已駛赴廈門耽擱一二日即往廣東令伊俟火輪船修好亦即赴廈門等語語氣尚屬恭順臣等查福州廈門二處雖准該夷貿易而設

館通商諸務均須俟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在粵議定方可躲行甲花厘等不過奉其夷目差遣前來投遞書函並查看地勢情形並無他事臣等自可無庸接見當經賞以酒食即日回至南台大早仍坐舢板小船赴熨斗洋面寄泊之火輪船上於十四日午刻開駛出口現據興泉永道恆昌稟報本月初九日酉刻有三桅大夷船一隻進泊廈港查係夷目巴姓自浙駕來俟在五虎修理之火輪開駛到廈即一同赴粵等語是巴柏架一船果已抵廈該夷此來尚爲馴順查詢亦無別意惟其書詞含糊據稱來看馬頭而此商事宜現在

欽差大臣等與該夷目楪鼎查如何定議未准咨會到閩巴柏架果否係楪鼎查令伊前來亦無明文下略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保昌等馳奏夷船赴閩投書選擇馬頭一節據稱本年正月初三日先有火輪船自浙來閩衙礁擱損旋於初五日有杉板一隻亦泊臭斗洋面告稱夷目巴柏架自浙帶船五隻來閩選擇馬頭因火輪船逢礁損漏不肯進省遣其守備甲花庫等投遞書函察看地勢於十四日開駛出口其巴柏架所坐大船亦已進泊厦港等語福州厦門二處既准通商該夷船隻往來自不便於拒阻惟現在設館通商事宜尚未議定章程此次夷目巴柏架自稱係檢點查令其來閩察看地勢着伊里布即向檢點查告知並詢明巴柏架等是否係該酋遣令赴閩有無假冒之處據實奏聞其通商事宜一經定議即由伊里布咨交保昌等妥爲辦理原摺着鈔給閱看

諭保昌等奏夷船赴閩投書選擇馬頭一摺已由四百里諭知伊里布令向檢點查告知是否該酋遣令赴閩有無假冒據實具奏並令通商章程一經議定即由該大臣飛咨閩省以便妥爲辦理矣夷船來閩寄泊即行進泊厦港情形尚爲馴順惟夷性難知行蹤無定仍着保昌等嚴密備防不可稍存大意

廣州將軍伊里布等奏分年交結撫夷之款會同督撫籌畫妥辦摺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

奏稿照撫夷案內有議明分年交結之款 臣伊里布前於江西途次接奉諭旨着會同 臣祁墳 臣梁寶常通盤籌畫妥爲辦理等因欽此 臣等查癸卯年分議明共給洋銀六百萬圓內有商欠三百萬圓前經 臣伊里布 臣耆英奏明先於洋商名下勒限著追茲 臣等復督飭廣州府易長華傳集洋商伍怡和等取具結狀限於六月內掃數淸交並先措撥洋銀五十萬圓給夷商收領在案至餘銀三百萬圓應折給廣平紋銀二百一十萬兩復飭廣東布政使覺羅存興查明各庫款悉心籌畫統計藩庫存款及寄存海關之款計可動撥銀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八百兩運庫可以動撥銀五萬一千二百兩二共湊撥銀一百廿八萬七千兩由該司具詳請奏前來覆查此項撫夷銀兩前經載入和約奏蒙

恩准自應按期給領方昭誠信而該夷酋現在香港寄居兀廛由廣東就近籌款解交以歸妥速惟本年應給之款共需銀二百一十萬除藩運二庫堪以動撥一百廿八萬七千兩外尚不敷銀八十一萬三千兩 臣等復通盤籌計查有鹽課項下奉部撥補兵餉銀五十五萬兩似可撥歸給夷數內留備支用其廣東兵餉不敷應請

旨敕部改撥又本案指撥藩庫銀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八百兩內新奉部撥貴州兵餉銀十萬兩應請免其起解由部另行籌撥統計尚不敷銀二十六萬三千兩應於各海關新徵稅銀內湊解淸款至甲辰乙巳兩年應給之銀已在各口通商以後應將各海關徵收銀儘數撥解儻有不敷再由廣東藩運各庫籌款協撥並請

敕部將此三年內粵省及各海關應撥應解各項均暫行停止 下略

硃批戶部議奏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美法通商俟察看商情隨時酌辦片

又奏再前定和約本有銀不交給每百元加息五元之說即使交不足數但付與息銀該夷亦無從藉口惟鼓浪嶼舟山二處均有夷兵聚泊銀項一日不楚則地方一日不靖鼓浪嶼不過厦門附近小島勢類彈丸尙屬無關緊要而舟山係定海附郭之區若夷兵日久逗遛甚有妨礙且民夷雜處難保不滋生事端臣等愚昧之見似仍以按年籌款清交方爲正辦其通商輸稅各事宜連日委員與夷目馬利遜等往復面議雖有規模惟該夷目等請裁行商又因省城夷館被焚自願退居香港通市一切稽查偷漏輸納稅銀不免諸費更張且餉銀之應增應減規費之應留應革頭緒紛繁必須通盤籌畫持以公平方足服夷情而保課額至米利堅佛郎西各國臣伊里布到粵後並無乞請往各口通商自因英夷稅務尙未明定章程是以意存觀望容俟察看夷情隨時酌辦現在香港洋面共泊英夷兵船二十一隻極爲安靜足慰

聖鑒　下略

諭軍機大臣伊里布等奏籌給撫夷銀款等語覽奏均悉現在浙之舟山閩之鼓浪嶼皆有夷船若日久停泊恐生事端自應照議按年籌款清交爲公其通商輸稅事宜亟定規模惟該夷目請裁行商並願退居香港通市將來稽查偷漏輸納稅銀已費更張且餉鈔之應增應減規費之應留應革該酋軍務當通盤籌畫持以公平以順夷情而裕國額至米利堅佛郎西各國現無乞往各口通商之事倘英夷稅務定有章程後該二國乞請通商着伊里布察看情形隨時酌辦一切務臻妥協以副委任

兩江總督臣英奏夷船二艘泊駐洋面派員由江蘇沿海一帶密加偵探緣由摺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

奏爲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劉韻珂奏上年十二月初六日夷船二隻駛泊石浦洋面等因欽此臣查上年十二月廿四日接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署石浦同知黃維誥稟報十二月初六日有夷船二隻由西北駛知鈤礁洋面停泊夷人放杉板船登岸買取食米詢欲前往福建山東路過石浦少頃又有夷人手持名帖二紙一書未氏碧一書約已士進署求見接晤之下求派本地水手領赴福州及山東之登州當經黃維誥答以石浦漁戶素不遠出大洋不便派撥該夷即回船而去情殊叵測咨請會辦臣查前據夷酋樸鼎查

議定除五港口之外其餘沿海一帶俱不准夷船來往福州雖在五港之內但現在尙未開市登州則非該夷應到之地今求派撥水手領赴福州登州係屬違背議約惟核該同知所稟夷船係從石浦西北而來先稱前赴廣東福建查石浦之西北卽係定海若由定海前赴山東當逕往北行不必南趨石浦恐係定海夷船之赴鼓浪嶼香港者誤入內洋因多暗礁是以求派水手領出言語不通致有舛錯卽經飛飭衛紹台道委員前赴定海跟詢一面咨會伊里布就近向樸鼎查問明白令其切實嚴禁毋許沿途生事在案至定海停泊夷船本由鎭海縣差探稟報皆係約略之詞迨署定海同知王不顯到任後始由該署同知按五日申報一次其呈報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文內敘有米利堅船一隻裝賣洋布

小呢又佛郎西船一隻字樣又據呈稱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文內敘有米利堅船一隻有六七十人佛郎西船一隻有一百多人字樣臣當因米利堅佛郎西船二隻人數較多情有可疑是否即係前報在定海寄泊之船飛札甯紹台道確查稟報並行沿海各省見有夷船駛過無論南來北往俱即星飛稟報以便探情酌辦去後嗣又據訪定海同知於呈報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廿日文內敘有米利堅船一隻佛蘭西船一隻裝有洋布等貨字又據另報該二船俱於十二月十五日駛往南洋而去祇至正月初五日止定海共有夷船二十三隻亦在案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定海紳士金士奎等呈稱英夷日與定海民爲釁或罰銀錢或加鞭撻覩紳士如捕役指良民爲匪徒咨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請照飭樣咨嚴加約束又經臣查前據樣咨文稱嗣後華英民人彼此友睦英商在內地暫居只爲利益自圖如與中國商民不睦利益從何而圖必當常行管束今定海夷酋與定民不睦誠恐激而生事地方官彈壓不及譏知樣咨令其飭駐定夷目嚴行約束又在案又於本年正月初九日准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訪定海同知王丕顯稟據生監王顯金等呈稱定海夷酋郭士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飭王顯金等充當董事安良綢匠並逐日交給字條令其捐銀建復書院育嬰院養濟院苦老院埋葬屍棺延請男女塾師教訓學生並捐銀給予差役又令董事塾師赴夷酋處商量咨請移辦復經臣查定海地方屢遭兵燹民間困苦已極仰蒙皇上如天之德不惜帑藏既賞口糧又給修造房屋之費並普免錢糧增廣學額凡所以教養斯民者業已無微不至若書院等項固當隨時修建而民間元氣未復斷不能有此餘力同時並舉童子讀書其父母自能料理不必官爲延師女孩以針黹炊爨爲事從無勤令讀書之事亦無婦女能爲塾師者差役飯食更無令董事措給之理生監亦非擒捕匪類之人必有奸民播弄挑唆欲令兩不相安從中取利設或因此激成民變不獨定海夷酋無顏對人更恐各省民人聞風固結於將來貿易大有關礙譏知樣咨令其熟思審處又在案旋據吳淞等營縣稟報正月初九日川沙廳三尖嘴洋面有雙桅夷船壹隻由南駛來臣當飛飭蘇松太道委員馳往查係何國之船來爲何事稟復核辦並准提臣尤渶知會已委弁前去查探該夷船於十一日仍望南去不及詢問等情適接伊里布遞到夷酋樣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鼎查照會內稱該酋原望與臣於廣東會面今奉大皇帝另有諭旨實深欽服現與欽差大臣伊及各位大人商議諸事自可妥洽至台灣誅戮夷囚一事該酋在江時並未聞知非敢於受撫後另生枝節既敦和好亦不必因此介意只求大皇帝執法辦理並准伊里布函稱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與該酋會晤情詞極爲恭順惟總以臺灣戮俘爲藉口經伊里布恭宣諭旨該酋頗知感激即留夷目馬縫遞羅伯牒在省聽候議稅等情正在核辦間又准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樣咨照會內稱接定海夷酋知會現在派委都司官祺烈帶領土打令畢羅德小船二隻由甯波之韭山海島直

至香港測探沿海沙水改正洋圖以便商船來往並無別心不必猜疑防範阻其買取食物等情劉韻珂以應否轉飭遵照之處咨商前來臣查核該酋照會劉韻珂之文係接到定海夷酋知會再行照轉於十二月十九日經廣東發遞而其文內現在派委四字則由定海一面派船查探一面知會核酋無疑爲時已久既已無從阻止即轉行沿海亦屬不及上年十二月初六日浙江之石浦所見夷船二隻本年正月初九日江蘇之川沙所見夷船一隻恐係即此二船查該夷貨船向在廣東內洋行駛係僱本地漁船爲之引水連年用兵係用火輪船探水引導貨船較兵船爲重笨通商之後又不能常用火輪船導引據稱改正洋圖以便商船來往似亦不盡假託之詞惟夷性狡狼不可深信更不可稍露張皇當即密飭沿海

文武各員欽遵節奉

諭旨妥爲防範如再有夷船駛至即示以無疑直上其船查明實係何國何項船隻來意何居星飛稟辦並藉收到核酋照會爲名用文照復告以台灣戮俘已奉

大皇帝大公無我曲示懷柔不因誅戮在議撫之先置之不問凡屬英夷必當頂戴

天恩中心誠服消釋嫌疑永敦和好至該夷目祇烈帶領土打令等二船赴閩粵沿海測探沙水一節中國海道愈至內洋水勢愈淺沙礁愈多舟行每形阻碍將來該夷北來商船斷不能常用火輪船導領亦難常僱中國漁船引水致多糜費不若由海水大洋行駛之爲穩當此非心存疑慮欲令該夷船不近內洋祇因既經通市即當彼此相顧是以推誠向告其未氏碧得已七二船及川沙洋面所見之船是否即係土打令等二船米利堅佛蘭西二船是否已回廣東以後定海夷船如須由內洋南去務必就近知會常紹台道行知前途以免猜疑切實照知核酋令其妥爲辦理又在案總之夷性多疑而又好動防之過嚴易生猜忌任其所之又殊叵測況我武備尚未修明民氣尚未復元防亦不勝其防全在沿海文武各官取鑒前車臥薪嘗胆勿以撫議爲必可恃亦勿以撫議爲必不可恃更不可稍行怪怯安肆慢疑同心協力外示無猜內懷慎密設有夷船駛至挺身前往曉以至誠譏以利害祛其疑而破其奸鎮以靜而制彼動雖狼子野心不敢信其必無反覆而誠能格物似能令其就我範圍否則徒煩文

告無裨實濟臣現已派委熟悉夷情之洪湖營千總陳百齡帶同江甯城守營外委邱永安由江蘇沿海一帶直至定海密加偵探冀得實情以破群疑下略

硃批所見甚是妥慎爲之

閩浙總督劉鴻翺等奏英酋巴柏架稱係核酋派來粵省察看碼頭線由摺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奏稱照英酋巴柏架遣人至省投書旋即回船先後至省港開往廈港線由經臣等恭摺馳奏在案臣劉鴻翺因該洋船既欲馳赴廈港當即密照致窗振彪賢興泉永道恆昌俟其船至看其如何行止臣窗振彪接據差報初九日酉刻果有三桅三層砲大洋船一隻收泊鼓浪嶼探係英酋巴

柏架坐船係於初十日會同興泉永道恆昌親赴該船相見大日該夷酋巴柏架率夷官十數人前來答拜內有李太郭者係派駐廈門管理夷事之官由定海同鄉南下倘有火輪船一隻在洋損漏往省港修理俟該火輪船到廈即便馳往香港其李太郭須俟月餘仍回廈門等語情意甚屬款洽臣保昌等接據署閩安協副將孫雲鴻稟報轉據該營護送寄泊火輪船出洋之護都司陳喬柏自洋回營稟稱十四日午刻該火輪船臨開時據該夷通事送交書信一封面寫夷字不能辨認又船圖一紙內繪雙桅夾船二隻註有漢字一註此船名班得委員一名奸爾臣載砲十八尊一註此船名士打靈出海名加用治載砲四尊又於圖內中間註此二船約四五十日可到此地船內通事一名等字樣並據該通事口稱此二船若到惟由五虎門外行駛豈圖探水約四五十日內可到即將夷信送交如五十日以外不見此船不拘迟見何項夷船到此亦將此信寄交留此船圖以為辨認等語臣等以既准通商自應將夷酋存俟交旋據差探火輪船一隻亦於十九日午刻駛到鼓浪嶼並該夷酋巴柏架船隻於二十三二十四日先後開往廣東現在鼓浪嶼尚泊夷船六隻等情臣等查該夷酋船隻此次由浙來閩遣人至省投書稱係模鼎查照會巴夷酋來看馬頭後復駛往廈港停泊數日開往廣東均極靜帖所稱模鼎查照會之言似屬可信再督臣怡良奉

命渡台已於正月十四日放洋東渡下略

議軍機大臣等據保昌等奏夷酋巴柏架船隻開往廣東極為安靜等語夷

酋巴柏架乘船收泊鼓浪嶼與寶振彪等相見並於火輪船出洋時有該酋通事留下書信求為代送洋船等情現在該酋船隻已開往廣東是其所稱係模鼎查照會來看馬頭之說尚屬可信惟洋船往來無定此時既准通商固未便加之拒絕而藉端生事亦不可不密為防範據奏怡良業已放洋東渡劉鴻翺現駐泉州務當會同恆昌寶額寶振彪等飭屬隨時偵探加意防維總當持以鎮靜妥協辦理毋稍疏忽是為至要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中英和約互換日期並妥商稅章程摺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

奏聞奴才於行抵粵省後當將體察夷情酌籌辦理緣由專摺奏報在案正在檢閱例案悉心駁辦間接據英酋模鼎查自香港來文請定期會晤面定大局奴才當以此事非與該酋面加商榷終難定局而於未開市之先令其來省會商易啓民間疑慮且香港情形究竟若何將來能否杜其走私亦應親往查看明白庶有把握當於五月二十六日早帶同廣東臬司黃恩彤侍衛咸齡等由黃埔換船開行經過獅子零丁磨刀銅鼓各洋面約計水程四百餘里是日下午即抵香港該夷目率同夷兵擺隊奏樂跨刀遠迎執禮甚恭情極馴順奴才查看香港本屬荒島重巒複嶺孤峙海中距新安縣城一百餘里從前本係洋盜出沒之所絕少居民只有貧窮漁戶數十家在土名赤柱灣等處崎嶇散處該夷於近年以來在土名裙帶路一帶整山開濶建蓋洋樓一百餘所漸次工竣並有粵東無業貧民蛋戶在該處搭蓋棚寮販賣食物約計夷商不滿數百而內民之貿易

及備力者已不止數千人 奴才 率同黃恩彤等與橫鼎查接見數次將通商章程及輸稅事例反復辯論大局粗定 奴才 當因夷情多疑事既得有頭緒盛應堅有所約以免再有反復即於六月二十九日恭賚鈐用

御寶和約發給該酋敬謹祇領並據該酋將該國和約呈進前來 奴才 驗明收訖後即於六月初一日率同黃恩彤等馳回粵省覆查粵海關進出口貨物百餘年來遞有變更即如進口洋貨向多奇巧玩好而近年則以棉花爲第一大宗出口各貨向重綢緞湖絲而近年則以茶葉爲第一大宗如此二宗稅鈉得有加增則其餘無論增減均於稅務之贏絀不致大有出入前此伊里布督飭委員與之往復詰難而稅例不能遽定者皆由茶棉二項該夷等不肯聽命增稅故也檢核粵海關稅則每年應征正稅及

道光條約 英約 英擯

二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盈餘銀八十九萬九千餘兩其額外盈餘約收一二十萬兩及三四十萬兩不等茶葉一項每年出口約計四五十萬擔棉花一項進口約計五十一萬三千餘擔舊例茶葉每擔以一百斤計算應徵正耗稅銀及各項歸公規費共銀九錢二分零及八錢七分零不等棉花每擔亦以百斤計算應徵正耗稅銀及各項歸公規費共銀二錢一分零督臣祁墳督飭黃恩彤等與夷目議明茶葉每擔以二兩爲額棉花每擔以三錢爲額較舊例本已有增 奴才 復與樸鼎查面商定准茶葉每擔增重二兩五錢較舊例稅規計增倍蓰棉花每擔增至四錢較舊例稅規計增幾及一倍茶葉以四十五萬擔計之每年約可收稅銀一百十餘萬兩棉花以五十一萬三千擔計之每年約可收稅銀二十萬五千餘兩即此二宗已足抵粵海關

歲入正額盈餘之數且此二宗均屬粗重之物偷漏易於稽查徵收較有把握其餘各貨稅減者固不能無而增者亦復不少且有舊例漏未徵稅新議增入者通盤核算實屬有盈無絀且關稅以粵海關爲最重該夷赴各口貿易不以閩浙江蘇等關稅例藉口減而欲以粵海爲額通行各口一體輸將此後商貨流通所加者更難以數計再該夷各項大宗貨物仍在廣州貿易外惟有香港四面環海舟楫處處可通現有內地民人赴彼零星買賣數年以後漸集漸多勢必至華夷雜處與澳門無異查澳門地方自前明迄今三百餘年各該夷先後居住安分貿易從未爲患內地亦鮮偷漏稅鈉情事今香港情形幾與相似若不明定章程妥爲辦理則走私漏稅百弊叢生轉恐與正稅有碍容 奴才 與祁墳等悉心熟商酌議

道光條約 英約 英擯

二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辦理再米利堅佛蘭西等國現在亦據請照新定章程辦理容 奴才 會同督撫諸臣將章程核定後與之要約明白專案辦理 下略

欽差大臣耆英等與粵省督撫監督將議定稅則會同熟商片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

再稅鈉章程雖爲貿易條款實則理財之一端項屑糾紛動多牽制該夷自鼈兵就撫之後因章程未定貿易未通外說雖極恭順中心實存驕詐所賴通商爲該夷養命之源稅例之增減多寡即關夷情之向背從違若過爲搜剔則恐致反復概示優容又易滋流弊且夷目馬禮遜久在粵東於商稅利弊算及錙銖我方思控制之方彼已有牴牾之術不予該夷以小利恐啟爭端不留地方之餘力有碍民生損上益下誠爲經國大猷而

當此支用孔繁之際又一能不先爲國計智者處此亦有操縱兩難之勢伊里布之鞠躬盡瘁一能一手完結職是之故即黃恩彤咸齡多方設法辦論再三雖已唇敝舌焦力盡筋疲終因伊里布出缺之後該夷覬望併徊不能定議向來各國貨船每年六月以後即陸續來粵 奴才 到粵之時相去貨船進口之期僅止月餘若不迅速辦結關閘營趁之人既多顧慮夷船聚集守候非急而生變即遊行各口希冀走私於大局殊爲關繫赶緊督同黃恩彤等查核卷宗體察情形必須消除其覬望之心遏抑其驕奢之氣方可漸臻就範因藉該酋請令會晤日期即示以坦白令彼徯駛火輪船前來 奴才 帶同黃恩彤咸齡等輕裝減從即坐火輪船前往香港接見該酋樸鼎查 奴才 當即宣布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皇上恩德大日親赴該酋住處以誠破詐以氣折驕該酋技無所施掩然帖服 奴才 雖在夷樓居住四日又經黃恩彤等反復開導始得頭緒內渡顏行時據該酋樸鼎查呈送身佩洋刀一把以明誠意並將伊及伊妻子女圖像懇求帶回以表其神形業已追隨左右不敢再有異志英夷重女輕男今樸酋將其妻室圖像相贈據通華語之夷酋等咸稱若不誠敬欽信斷不能如此等語 奴才 隨將所佩金環並書畫紈扇一柄即行付給此非 奴才 甘於抑志降心輕身冒險又不避嫌疑與之酬酢蓋不如是則疑團不釋彼此相持迄難定案且從來撫馭外夷但當計我之利害不必問彼之是非惟不可因其情詞馴順稍存大意致墮其術回省後與督撫監督諸 臣 將議定稅則通盤籌畫於國計不無裨益夷情亦得便利將來開市之後貨物流通小民足資生計惟 奴才 連日以來心力交勞又以上年在江甯時夜不成寐食不知味然事關海疆安危大計 奴才 惟有努力振刷會同熟商務求妥善以冀仰副

皇上綏靖荒服加惠商民之至意 下略

硃批所辦甚屬正大公誠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英國和約請用　御寶摺

奏稿照夷酋樸鼎查等前請議定和約實加

御寶經 臣 等恭摹

諭旨該夷不以汝等印信爲憑而以御寶爲信雖屬可惡尙不失尊重之意向來頒給各國敕書均用御寶著准其鈐蓋惟如何裝呈鈐蓋之處仍先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行奏明酌核辦理欽此 臣 等因所議各條均關緊要一經頒給

御寶轉難更易是以允俟請用後裝赴廣東交給查現在夷船業經全數退出長江應即前赴廣東分幫回國 臣 等謹按照尺寸備具黃紙敬求

賞用仰懇隨摺發下以便原折黃冊回國 臣 耆英 臣 伊里布行抵何處即交 臣 等押赴虎門東令該夷等將和約由內應行添註之處遵

旨詳細查明再將原奉

諭旨俱著照所議辦理七字敬謹節錄於黃紙之上

御寶之前冠列首頁用昭信守

諭軍機大臣耆英等奏定約請實用實一摺覽奏均悉該夷船業經全數退出長江應前赴廣東分幫回國俟因診情察民勉從下策藉此戢兵休養

生息前已准令該大臣便宜從事現在夷民相安自應俯允所請於呈遞紙樣如式用寶該大臣祇領後即妥慎辦理不厭精詳永杜後患此事所關匪細切不可將就目前草率了事致令該夷他日有所藉口挾制約內添註各條尤須斟酌盡善爲一勞永逸之計所有條約及添註之處均著另繕具奏

欽差大臣耆英奏英酋通商准於七月初一日進廣州口照新例貿易輸稅摺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

奏再　奴才　正在繕摺間接據樸鼎查照會以該國蒙

大皇帝恩准通商業經十月之久因新例未定以致衆商觀望不前伊里布前於正月間曾經約期七月初一日頒行新例夷商無不聞知現在稅餉

已定八九求速爲核明頒發以便仍如前約於七月初一日開市等因　奴才查伊里布於抵粵後察看商稅情形不能速定因夷商急望開市恐辦理未能周妥且各國夷船向年皆於六月內到粵是以寬爲約期以半年爲准此正月間所以有七月初一日頒行新例之議也彼時原期三月內定案具奏四五兩月可以接准部復通行各口六月內可以粗定辦法約計以七月初一日爲期本屬從容不迫詎伊里布於二月初出缺以致二三四數月之間未免停擱迫　奴才到粵接辦一月之內即定十分之九原實稅例早定一日則夷情早安一日惟與督撫海關諸　臣商須熟商方能會摺覆奏並造冊咨部議復需時現屆七月刪不過半月之期豈能遽照新例貿易碍難准行當即明晰照復並令臬司黃恩彤侍衛咸齡向現在省城之夷目馬禮遜羅伯聃麻恭等面加曉諭該夷目等仍堅執前約再三請求迫將天朝制度及各口情形詳加辨論該夷目等復稱鄞州等處新設馬頭誠恐赶辦不及廣州近在咫尺又係通商舊地一經頒發新例即可舉行無庸阻隔且伊國衆商貨船停泊外洋者已有三十餘隻均因新例未定不便進口貿易不惟久停洋面颶風堪虞且船戶水手人數衆多一切汲取淡水購買食物甚屬苦累現在衆情洶洶有不遵約束之勢既蒙

大皇帝逾格

天恩自必諸加體恤但求於廣州一口照前約七月初一日通市免致遠商久待受虧等語黃恩彤等復嚴加駁斥而該夷目等抗辦不屈固請不已

情詞極爲迫切　奴才查該夷以通商爲性命准其貿易則恭順如常絕其貿易則驕悍難制故自有明至今羈縻夷人皆借通商爲餌現在該夷酋等既堅以七月初一日在廣州通市爲請而伊里布生前又實有成言即所稱商船多隻停泊洋面觀望苦累情形亦尚非虛揑若必待會奏條例奉部議復後再准開市計期約在七月之後倘此一月內貨船駛集日多均停口外不惟奸民私販偷漏必多且恐夷情或有變更所關匪細查現定稅則增者毋庸再與議增減者亦不能使之不減通盤合算實屬減者少而增者多於國課有廢無絀將來部議似亦不致駁詰與其遲行一月虛生反側何如早行一月俾知感戴　奴才不揣冒昧衡其輕重擅自從權宣布

皇仁准其於七月初一日進廣州口照新例貿易輸稅其一切事宜否行粵海關查照趕辦 下諭

欽差大臣耆英奏酌定通商輸稅章程摺奏五月二十六日帶同黃恩彤咸齡輕裝減從即坐火輪船前往香港接見該酋樸鼎查已將通商章程及輸稅事例粗定大局換給和約該夷酋極爲恭順帖服即於六月初一日駛回粵省等情有胆有識甚屬可嘉其粵海關進出貨物現已議定棉花茶葉稅則約計國課有贏無絀因該夷急於通市即照伊里布前定期限於七月初一日先在廣州開市權衡輕重深合機宜著即照議辦理惟香港四面環海舟楫處處可通現已有內地民人零星買賣必須明定章程以杜走私漏稅並一切未定事宜著耆英會同祁墳程酋采文豐通

盤籌畫固須俯順夷情尤當慎持國體永杜弊端俾各省皆可照辦方爲蒭蕘其米利堅佛蘭西等國請准照新定章程辦理俟定議後要約明白另行辦理欽此

欽差大臣耆英奏上年江甯議約應行添注各條另列一册俟英酋鈐記後再行錄呈片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奏稱 奴才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現在夷民相安自應俯允所請於呈遞紙樣如式用寶該大臣祇領後即妥慎辦理不厭精詳永杜後患此事所關匪細且不可將就目前草率了事致令該夷他日有所藉口挾制約內添註各條尤須斟酌盡善爲一勞永逸之計所有條約及添註之處均著另繕具奏等因欽此伏查條約爲信守之憑據如

訓諭所關匪細前此伊里布到粵後將最爲緊要之該夷船隻止准在五口貿易不准駛往他處及此後商欠不求官爲代還二事與該酋樸鼎查再三要約明白迨 奴才 來粵帶同黃恩彤咸齡親赴香港面與樸鼎查重申前約因上年在江南所會議約十三條業已畫用

欽差大臣關防暨該酋鈐記裝訂成册已無餘頁可以添註且倘有未盡事宜必需一併要約明白立定條約以免將來藉口現與該酋議明業齊將應行添註各條另列一册仍照前畫用關防戳記與前議條約一併存貯以昭信守除前議十三條業於上年奏蒙

聖鑒在案其現在所議條約一册統俟樸鼎查將戳記鈐用前來再行繕錄清單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中英江寧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互換

茲因

大清大皇帝

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嫌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

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

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樸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

上諭便宜行事及

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嗣後

大清大皇帝

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後

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碍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敍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願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使立法治理

一因

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强逼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

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

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

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强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

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

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

諭旨謄錄天下

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

道光條約 英約 江寧條約 三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闢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賚明字樣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南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擾亂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鷹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闢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

一以上各條均關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賚明

大清大皇帝

大英君主各用 硃筆 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册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遼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册先由

道光條約 英約 江寧條約 三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爲

君上定事盖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册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毋辦無碍矣要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戶部杏欽差大臣耆英文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通商五口應准一律開關並擬章程十五條繕單呈覽摺

清單一件

欽差大臣耆英杏粵海關部文

欽差大臣耆英奏硝磺進口章程片

通商章程十五款

出口稅則十二類

進口稅則十四類

戶部杏欽差大臣耆英文（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戶部爲遵

旨核議速奏事貴州司案呈本部議覆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酌議通商章程收稅科則一摺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抄錄原奏清單飛咨

欽差大臣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通商五口應准一律開關並擬章程十五條繕單呈覽摺（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奏爲遵

旨酌議速奏事內閣抄出（原耆英等奏議定通商章程收稅科則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核議速奏單二件併發欽此於本月十九日抄出

到部查原奏內稱查辦稅餉事宜及廣州通市緣由先經奏報在案茲復將章程科則籌議酌定現因貨船雲集廣州一口業已查照新定章程於七月初一日開市貿易其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俟部覆到日再行開關等語（臣等查海關通商原期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其有應稅貨物今昔情形不同應行增減者亦應量爲變通以期便民裕課茲查粵海關原定稅則經該大臣等議增稅銀之貨五十六種議減稅銀之貨六十四種並原例未載現在添出者十三種（臣等逐加酌核或增或減總期於稅務有益無絀應如所奏准其按新定稅則照數征收至廣州交易既於七月

初一日通商其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四處亦應准其一體開關以昭畫一

請

飭下各該將軍督撫於文到之日即行開關交易按則征收報部查核除將

議核通商章程十五條開單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會議緣由伏祈

皇上訓示再此摺係戶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請

旨

謹將各海關通商章程十五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進出口雇用引水一款查原單內稱議准通　之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等處每遇英商貨船到口即令引水帶進俟貿易輸稅全完引水隨時帶出至雇募引水工價按水程遠近平險議定酌給臣等查商船進出各口水路既不免生疎日期又難免阻滯所稱雇用引水隨時帶進帶出之處應請准行至雇募工價應由英國管事官按水程酌給以昭平允

一口內押船人役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船貨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後即由海關派役看押雇船搭船均聽其便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英商絲毫規費有犯計贓論罪等語臣等查各關收稅向嚴防偷漏派役巡查此次英商貨船到口經引水帶進後應由各海關派役看押但須揀派妥實丁役一二人以禁走私而免滋擾其乘坐船隻或雇或搭皆應聽其自便海關按日給銀令其自備食用如有需索英商絲毫規費者應即計贓論罪嚴加懲辦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查原單內稱英船到口限一日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艙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貯如有不遵及投遞假單未奉官先行卸貨等弊即分別罰銀抄貨將理管事官既得船牌報單等件即將船載若干係何貨物行文通知以憑抽驗輸稅等語臣等查商船到關向以報單爲憑其開艙卸貨亦應俟官准開艙之後以便稽

查此次英國通商應請商船到口停泊限一日之內其船主即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艙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貯其有不遵及假單弊混或先行開艙卸貨者應即分別罰銀二百員五百員以示懲儆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入官以杜弊混至船之大小所載係何貨物其管事官應於得船牌等件後即行文逐一聲明通知該口海關以便抽驗明確准其卸貨輸稅

一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查原單內稱現今議定英商卸貨後自投商實交易設有誆騙脫逃及欠價不能歸還者一經控官即爲查追倘誆騙之犯無踪及欠債之人身亡不得執洋行代賠舊例呈請着賠等語臣等查此次英商交易既議裁洋商其英商卸貨後即應自投商實無論與何人交易應各聽從其便或有因誆騙拖欠控告到官者中國官員代爲查追如果誆騙之犯實係逃匿無踪欠債之人實已人亡產絕應不准其執洋行代賠舊例再行呈請着賠

一貨船按噸輸鈔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進口商船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舊例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等語臣等查英商貨船進口應照船數之多寡今既議查照船牌開明噸數按每噸輸銀五錢以歸簡易其向來納鈔名目如出口進口日月規等項應即停止以免分歧

一進出口貨納稅一款查原單內稱進口出口貨物按新定則例納稅此外規費絲毫不可加增其英商應納稅銀搭數納完由海關給發紅單呈

送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其出口等語臣等查海關應征各稅既經隨時變通其進口出口貨稅或增或減應令按照新定章程各海關一體征收此外各項規費既經裁撤即無容絲毫加增致生弊混其英船運貨進口及販貨出口應俟按例輸稅搭數全完後方准由海關給發紅單呈管事官驗明令其出口

一大關秉公驗貨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運貨進口販貨出口先期通報英官由英官通事轉報海關以便公同查驗英商與同料理其當時無人在場事後另有告訴即駁斥不爲查辦至海關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令各商估價抽稅如茶葉一項令官役及英商各揀出若干箱連皮過秤再除皮計算即可得實在斤數倘有理論不明者管事官通知海關

酌辦等語臣等查商船按貨征稅須查驗明確然後價稅公平又須先期通報或當日稟報以免稽遲弊混嗣後英商運貨進口即於卸貨之日販貨出口即於下貨之日先期通報英官由英官轉報海關公同查驗其英商無人照料事後告訴者即由英官酌斥不准查辦至稅數價值等項有關役客商不能平定者或令客商三二人同估以最高之價爲定或連皮過秤除皮再秤以算實在斤數即可確實征收不至稅數有虧亦不至貨情被累倘再有理論不明者管事官通知海關酌辦但須英商於當日稟報遲則不爲准理海關亦俟秉公核斷後再填稅簿以免更易

一何時何銀輸稅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鈔稅均用洋錢輸征請設立銀號數處代納稅銀以便英商按期交納洋錢色有不足請由該口英官及

海關議定加納補水等語㠯等查英商進口必須稅鈔全完方准出口兹
請設立銀號數處代爲納稅之處應令各海關務揀殷實鋪戶免致拖欠
又須發給執照註明某號代納英商稅銀字樣以便稽察庶各英商按期
交納不至遲悞其洋錢成色不足應由該口英官及海關先行議定葉頽
洋錢加納補水若干以昭公允
一秤碼丈尺一款查原單內稱各口秤碼丈尺均按粵海關向用之式製
造數副每口每件發交二副以一副交海關以一副交英國管事官查收
等語㠯等查各關征稅均須秤碼丈尺以便按照輕重長短計貨征收惟
各海關秤貨之大秤兌銀之法碼量物之丈尺恐未能畫一嗣後應須照
粵海關向用之式鑄刻圖印每口每件發給二副分交海關及英國管事

官查收凡驗貨人役有與英商理論長短輕重者悉以此秤碼丈尺爲准
以便計貨計銀遵例輸稅庶昭畫一而杜爭端
一剝貨小船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西瓜扁及各項
船艇其雇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倘有走私漏
稅情弊查出將船戶照例懲辦小船因剝運貨物被騙逃走應嚴行查拿
等語㠯等查英商於卸貨下貨之時必須雇船剝運不論西瓜扁及各項
船艇應聽其自雇亦不必限定何船攬載其雇價多寡亦應聽英商與船
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至走私漏稅等弊自應實力稽查照例懲辦倘此
等小船於剝運時有脏騙貨物逃走者中國官即應嚴行查拿務使有犯
必懲亦令英商自行防範加意稽查庶無後累
一禁止剝貨過船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進口船隻不准互相剝貨其有
必須剝過別船者先須稟請英官及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有
不先稟明私行剝運即將其剝運之貨一概入官等語㠯等查剝貨過船
易滋弊端凡英商船隻進口應禁其互相剝貨至有必須將貨剝過別船
者亦應令先將實在情形稟請英官察奪並給牌移請海關委員查驗明
確方准剝運倘有私行剝貨不先稟明者其所運之貨即概行入官以示
懲警
一設立屬員約束水手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貨船灣泊處所分設屬員
就近約束禁止英棍與內地民人爭訟英國水手上岸派船內伙長伴同
行走凡船中水手應用衣食等物不得阻民傍船買賣等語㠯等查各口

內英國貨船灣泊處所應由管事官分設妥善屬員一員就近約束水手
人等先須竭力禁止英棍不得與內地民人詞訟爭論倘遇有此等事件
英國屬員即應竭力設法解釋以安民業而杜爭端若英國水手上岸屬
員必須派船內伙長一名伴同行走倘有吵鬧爭論等事俱惟伙長是問
至船中水手應用衣食等物亦應聽小民傍船買賣內地官員不得攔阻
以便商情
一英人華民交涉詞訟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稟告華民先赴管事官處
投稟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其英商欲行投稟
海關應由管事官投遞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秉
公定斷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

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等語臣等查通商之務貴於息訟如有英人華民涉訟英商應先赴管事處投稟即着管事官查明是非勉力勸息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指告英人者管事官亦應聽訴一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如英商欲行投稟海關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中如有不合之語即行駁斥另投不爲代遞倘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者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爲秉公定斷以息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即治以中國之法均應准其仍照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查原單內稱通商五口每口內停泊英國官

船一隻俾管事官等約束水手滋事其官船鈔稅等貨均應豁免至官船進口出口應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等語臣等查通商五口水手人等易滋事端應准其停泊英國官船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得以嚴行約束惟官船非貨船可比既不載貨又非貿易其鈔稅等貨自行豁免至進口出口之官船即着管事官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

一英商貨船擔保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商船進口無庸投行認保即由英官擔保等語臣等查向例英船進口時即投行認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既經裁撤保商所有進口貨船應即准由英官擔保以專責成

奉

旨依議欽此

欽差大臣耆英等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二日

爲咨送事案照本大臣會同

貴關部暨

酌定善後條約一摺又敎陳粵海關裁費歸公實在情形分別籌議辦理以免貽悞一摺又本年上海等四關開市以後所征各國稅銀請以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爲徵數之期自此以後扣足十二箇月爲滿等因一片均經會核妥洽會奏奉旨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由驛馳奏並抄摺分別咨行外相應錄稿咨送存案爲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查照備案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　摺稿二件並清單片稿一件

右　咨

粵海關部

欽差大臣耆英奏硝磺進口章程片

再查粵海關稅則內有硝每百　斤收稅銀二錢一條未經載明是否進口貨物稽考由來係爲進口之後硫磺而設其硝斤一項並無完稅明文惟有洋船壓艙之鹹沙可以煎滤成硝粵東向辦章程飭令硝商收買繳官給價今臣　等查出各國洋船每年帶有洋硝一項計數不少因例無完稅明文該洋商等均在外洋私售無賴匪徒即指爲違禁貨物查拿生事臣等伏查硝磺之禁止私販係禁其出洋非禁其消口也因並與之議定每

硝一擔征稅三錢查照鮮沙糖章官爲收買存貯附近司庫撥充年額
其價值按時酌定不准稍有抑勒亦不准私行售給匪徒所有廣州福州
厦門寧波上海各口均一律照辦其出口硝磺仍應嚴行查禁以免偷漏
而資軍火臣等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奏英商來粵貿易租賃洋行情形片
再向來各夷商來粵貿易皆係租賃十三行房屋寓居而英吉利所貨夷
館前被焚燒現定於七月初一日先在廣州關市所有英吉利國各商未
便無屋棲止已與議定先向各洋行租賃寓所棧房其租價聽其自相公

平議給並不官爲經理以免糾葛除由臣祁墳文恒歐飭各洋行遵照外
所有英吉利各商暫行租賃棧房寓居緣由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奉
硃批妥爲料理勿別生事端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　日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三年

議定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港通商章程
一　進出口僱用引水一款　凡議准通商之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
等五處每遇英商貨船到口准令引水即行帶進迨英商貿易輸稅全完
欲行回國亦准引水隨時帶出俾免滯延至募僱引水工價若干應按各
口水程遠近平險分別多寡即由英國派出管事官秉公議定酌給
一　口內押船人役一款　凡應嚴防偷漏之法悉聽中國各口收稅官
從便辦理凡遇英商貨船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後即由各海關棟派妥實
丁役一二人隨同看押預防走私或自雇小船乘坐或竟搭坐英船均聽
其便其所需食用應由海關按日給銀自行備辦不得需索英商絲毫規

費有犯計贓論罪
一　貨船進口報關一款　凡英國商船一經到口停泊其船主限一日
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艙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
貯如有不遵罰銀二百元若投遞偽單罰銀五百元若於未奉官准開艙
之先運行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元併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查抄入官管
事官既得船牌及艙口報單等件即行文通知該口海關將該船大小可
載若干噸運來係何宗貨物逐一聲明以憑抽驗明確准予照艙卸貨按
例輸稅
一　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　凡現經議定英商卸貨自投商實無論與
何人交易聽從其便惟中國商人設遇有賒騙貨物脫逃及拖欠貨價不

能歸還者一經控告到官中國官員自必即爲查追倘誆騙之犯實係逃匿無跡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者英商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暫

一　貨船按噸驗鈔一款　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驗稅之多寡計每噸驗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

一　進出口貨納稅一款　凡係進口出口貨物均按新定則例五口一律納稅此外各項規費絲毫不能加增其英國商船運貨進口及販貨出口均須按照則例將鈔稅銀按數驗納全完由海關給發完稅紅單該商呈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行出口

一　大鋼秉公驗貨一款　凡英商運貨進口者即於卸貨之日販貨出口者即於下貨之日先期通報英官由英官差自雇通事轉報海關以便公同查驗彼此無虧英商亦必派人在彼眼同料理倘或當時英商無人在場看驗事後另有告訴者由英國官駁斥不爲查辦至則例內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各貨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其客商內有願出某價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定爲此之價免致收稅有虧又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如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或異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但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

倘有理論不明者英商赴管事官報知情由通知海關酌辦然必於當日稟報遲則不爲准理凡有此等須理論之件海關暫核填簿免致填入後碍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一　何時何銀驗稅一款　凡英商進口必須鈔稅全完方准出口海關應擇殷實鋪戶設立銀號數處發給執照註明准某號代納英商稅銀字樣作爲憑據以便英商按期前往交納均准用洋錢驗征惟此等洋色有不足即應隨時隨地由該口英官及海關議定某類洋錢應加納補水若干公商妥辦

一　秤碼丈尺一款　凡嗣後各口秤貨之大秤兌銀之砝碼量物之丈尺均須按粵海關向用之式製造數副鐫刻圖記爲憑每口每件發交二副以一副交海關以一副交英國管事官查收以便按查輕重長短計貨計銀遵例驗稅倘驗貨人役與英商理論長短較量輕重悉憑此秤碼丈尺爲准以杜爭端

一　剝貨小船一款　凡每過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西瓜扁及各項艇隻其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行議定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必限定何船攬載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將該船戶自必照例懲辦至此等小船倘有因剝運貨物誆騙逃走者中國官員即應嚴行查拿而英商亦應各自留心防範免貽後累

一　禁止剝貨過船一款　凡英商進口船隻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貨過別船者須先赴實在情節稟請英官據實給牌並移請海關委

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有不先稟明候驗私行剝貨者即將剝運之貨一概查抄入官

一　設立屬員約束水手一款　凡英國貨船灣泊處所由管事官分設妥善屬員一員就近約束水手人等先須竭力禁止英商免致與內地人民詞訟爭論為要倘不幸遇有此等事件英國屬員即應竭力設法解釋若英國水手上岸屬員必須派船內伙長一名伴同行走倘有吵鬧爭論等事俱惟該伙長是問凡係船中水手應用衣食等物內地官員不得攔阻小民傍船買賣

一　英人華民交涉詞訟一款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

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為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　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　凡所有通商五口每口內准英國官船停泊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嚴行約束水手人等免致滋事惟官船非貨船可比即不載貨又非為貿易而來其鈔稅等貨均應豁免至官船進口出口英國管事官應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

一　英商貨船擔保一款　向例英國商船進口投行認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經裁撤保商則進口貨船即由英官擔保

今將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各關英吉利國出進口貨物議定應完稅則分類開列於後

計開

出口油蠟礦類

桂皮油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觔　五兩

八角油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觔　五兩

礬石即白礬　原例作青白礬　每百觔　壹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原例分細土貢茶開款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　觔　五錢

出口藥材類

三籟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壹兩五錢

信石即砒石一名人言又名砒霜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桂子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觔　壹兩

冷飯頭即土茯苓　每百觔　二錢

澄茄即薑澄茄　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壹錢

石黃　每百觔　伍錢

大黃　每百觔　壹兩

黃蠟　每百觔　貳錢

出口雜貨類

手鈚即燒料鈚　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觔　五錢

竹器各種竹器同例　每百觔　貳錢

土珊瑚即假珊瑚　原例并未賅載　每百觔　五錢

花竹簟爆等類原例作爆竹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毛扇即鵝毛等扇　原例并未賅載　每百觔　壹兩

玻璃片玻璃鏡燒料等物原例作土琉璃　每百觔　五錢

土珠即草珠　每百觔　五錢

雨遮即紙雨傘　每百觔　五錢

雲石即花石片　原例未并賅載　每百觔　貳錢

蓮紙花原例作紙蓮花　每百張　壹錢

紙扇　每百觔　五錢

假珠原例并未賅載　每百觔　五錢

出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藤黃　每百觔　貳兩

紅丹原例作黃丹　每百觔　五錢

土膠即魚鰾牛皮膠各等同例　每百觔　五錢
類紙各色同例　原例作各色紙　每百觔　五錢
錫箔　每百觔　五錢
銀硃　每百觔　三兩
畫工大油漆畫　原例分大油畫小油畫兩款　每件　壹錢
鉛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骨器角器各樣同例　每百觔　壹兩
磁器粗細各樣同例　原例分作粗細中土磁器四款　每百觔　五錢
銅器錫器各等一例　每百觔　伍錢
雜木器即家內所用物器　每百觔　貳錢
牙器各樣素雕象牙物件同例　原例分作雕花牙器牙器兩款　每百觔　伍兩
漆器各等同例　每百觔　壹兩
海珠壳器即雲母壳器　原例並未該載　每百觔　壹兩
籐簟籐席及籐竹雜貨原例作籐竹絲器　每百觔　貳錢
檀香木器各樣同例　原例作檀香器　每百觔　壹兩
金銀器各樣原例分作絲絲金器銀器兩款　每百觔　拾兩
玳瑁器　每百觔　拾兩
皮箱皮梱等物原例作皮箱　每百觔　貳錢
出口竹木籐椰類
竹竿鞭竿各等同例　原例作籐鞭桿　每千條　五錢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及絨衣絨皮各等別入一例　原例分作有衣有色絨衣有衣有色絨衣兩款　每百觔　五錢
靴鞋皮底各樣同例　每百觔　二錢
出口布疋花樣類
夏布即苧麻布疋同例　每百觔　壹兩
紫花布棉織布同例　原例並未該載　每百觔　壹兩
出口紬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同例　每百觔　十兩
天蠶絲即至粗絲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湖絲經及各等絲經　每百觔　十兩
絲帶及絲線各樣　每百觔　十兩
綢縐紗綾剪絨及各等紬緞原例作各色紬緞　每百觔　十二兩
絲棉雜貨如棉紗及絲毛各綫　每百觔　三兩
向來各種紬緞論疋另行加稅今統歸一例徵收不再另加
出口氈毯席類
席如草席蔴席竹席各等同例　每百觔　二錢
出口糖菓食物類
糖菓及各樣糖菓原例作雜糖菓類　每百觔　五錢
豉油即醬油　每百觔　四錢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十九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二十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白糖黃糖各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氷糖各省氷糖同例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生熟烟水烟黃烟孖古烟各等同例　每百觔　二錢
凡出口貨有不能賅載者即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金銀洋錢及各樣金銀類免稅
瓦磚瓦片等造屋之料免稅
進口油蠟礬磺類
洋蠟即蜜蠟又名蜂蠟　每百觔　一兩
蘇合油　每百觔　一兩
洋硝此物不准販賣只准貴與官商　原例無　每百觔　三錢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二十一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洋觔即番觔　原例作斤　每百觔　五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安息油　每百觔　一兩
檀香　每百觔　五錢
胡椒　每百觔　四錢
凡屬進口香料等貨例未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拾兩進口香油水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一兩
上等氷片精的　原例作好低冰片　每觔　一兩
下等氷片兇的　原例作冰片兇　每觔　五錢
上等丁香即子丁香　每百觔　一兩五錢
下等丁香即母丁香　每百觔　五錢
牛黃　每觔　一兩
兒茶　每百觔　三錢
檳榔膏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檳榔　每百觔　一錢五分
上等洋參除沙參類的　原例作人參　每百觔　三十八兩
下等洋參即洋參類　原例作人參類　每百觔　三兩五錢
乳香　每百觔　五錢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二十一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沒藥　每百觔　五錢
豆蔻花即玉果花　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觔　一兩
水銀　每百觔　三兩
上等豆蔻即玉果　每百觔　二兩
下等豆蔻即草蔻連殼的　每百觔　一兩
木香原例作好低木香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犀角　每百觔　三兩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五分
珠海殼即蚌殼兇　每百觔　二錢

進口醃臘海味類

上等燕窩 官燕　每百觔　五兩

中等燕窩 官燕　每百觔　二兩五錢

下等燕窩 毛燕　每百觔　五錢

上等海參 黑的　每百觔　八錢

下等海參 白的　每百觔　二錢

上等魚翅 白的　每百觔　一兩

下等魚翅 黑的　每百觔　五錢

柴魚 即乾魚類　每百觔　四錢

魚肚 原例註未販載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二十三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顏料墨漆紙劄類

呀喘米　每百觔　五兩

洋青 即大青　每百觔　四兩

蘇木　每百觔　一錢

進口竹木藤椰類

沙藤　每百觔　二錢

烏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凡進口木料如紅木紫檀木黃楊木等例不賅載者俱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

進口鐘錶表玩類

自鳴鐘

時辰表

千里鏡

玻璃片及各樣玻璃水晶器

寫字盒

梳妝盒

各樣金銀首飾

各銅鐵器刀劍等物

以上各貨及同類雜貨即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凡進口金銀類各樣金銀洋錢錠錁免稅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二十四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布疋花幔類

帆布 即篷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　闊一尺七寸至二尺二寸　每疋　五錢

棉花　每百觔除皮五觔　每百觔　四錢

白洋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　闊二尺二寸至二尺除寸　原例分作一二等 西洋布兩款　每疋　一錢五分

白製花布　長五丈至除丈　闊二尺九寸至二尺三寸　每疋　一錢五分

原色洋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　闊二尺至二尺九寸　原例作西洋紗布　每疋　一錢

原色斜紋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　闊二尺至二尺九寸餘　每疋　一錢

印花布　長六丈至七丈半　闊一尺九寸至二尺二寸　原例作繡花被面　每疋　二錢

棉紗 原例作棉線　每百觔　一兩

麻布白色幼細洋竹布　長五丈至七丈半　闊二尺一寸至二尺七寸　原例並未販載　每疋　五錢

羽布　每丈　一分五厘

此外凡屬進口棉布類如柳條巾旗方巾顏色布剪絨布絲棉布毛棉布又粗麻布半棉半麻布絲麻布毛麻布等即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進口細緞絲絨類

大手帕四方長闊在二尺六寸之上　每條　一分五厘

小手帕四方長闊在二尺六寸之下　每條　一分

上等金銀線即真金銀的　每觔　一錢三分

下等金銀線即僞金銀的　每觔　三分

大呢即哆囉呢長三尺六寸至四尺六寸原例作猩毡喇　每丈　一錢五分

小呢即嗶嘰番紀之類原例作小絨　每丈　七分

羽緞　每丈　一錢五分

羽紗　每丈　七分

羽紬　每丈　三分五厘

絨線　每百觔　三兩

洋白氈　每條　一錢

凡進口絨貨例未賅載者如紮毛絲毛綿毛等即以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進口酒果食物類

洋酒裝玻璃瓶大的　每百瓶　一兩

洋酒裝玻璃瓶小的　每百瓶　五錢

洋酒裝桶的　每百觔　五錢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二十五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銅鐵鉛錫類

洋生銅如銅塊之類　每百觔　一兩

洋熟銅如銅條銅錢之類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洋生鐵如鐵塊之類　每百觔　一錢

洋熟鐵如鐵條之類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洋生鉛原名白同例　每百觔　四錢

洋生銅各樣　每百觔　四錢

洋錫即響銅　每百觔　一兩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二十六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馬口鐵即鐵皮　原例并未賅載　每百觔　四錢

凡屬進口銅鐵鉛錫等類如白銅黃銅等例未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

進口珍珠寶石類

碼瑙石片　每百片　五錢

碼瑙珠　每百觔　十兩

進口犀皮牙角羽毛類

水牛角原例作鵝角　每百觔　二兩

水牛皮　每百觔　五錢

海龍皮即海虎皮　每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條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條　七分五厘
虎皮豹皮貂皮等　每條　一錢五分
獺皮貉獾皮沙魚皮等　每百條　二兩
海騾皮等　每百條　五兩
兎皮灰鼠皮銀鼠皮等　每百條　五錢
海馬牙原例并未載數　每百觔　二兩
上等象牙不碎的牙　每百觔　四兩
下等象牙碎的牙　每百觔　二兩

凡屬進口新貨例內不能歧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道光條約 英約 附則

二十七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又進口洋米洋麥五穀等皆免稅

船鈔

向來係丈量船身按丈輒鈔今議改查照船牌所開此船可以載貨若干每噸（照方計算以一百二十二斗爲一噸）輒鈔銀五錢其丈量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等規全行刪免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　日

二十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原名善後事宜附鈔和約）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緣由摺

附呈清單一件

欽差大臣耆英奏粵海關部文

寄譯一道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耆英等酌定善後條約應原奏各條悉心覆議恭候欽定摺

欽差大臣耆英奏會粵海關部文

欽差大臣耆英奏原辦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摺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欽差大臣耆英奏會粵海關部文

欽差大臣耆英奏會粵海關部文

欽差大臣耆英奏會粵海關監督文

欽差大臣耆英奏外洋米穀入口雜糓運貨出口減納船鈔一半緣由摺

欽差大臣耆英奏會粵海關監督文

善後條款二十條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繕由摺道光二十三年八月　日

奏爲酌定善後條約恭摺由驛馳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通商案內未盡事宜如各國商船止准在五口貿易不准駛往他處及香港華夷雜居應行設法稽查等款必須妥立章程彙列一册與上年在江南原定條約一併存貯前經臣耆英先後奏蒙

聖鑒在案臣等公同籌議所約各條大半均有成說此時只須重申前約通行遵照惟香港雖非買賣馬頭已爲商民錯處之地有商即有貨難保無內地商人希圖偷漏前往貿易情事稽查之法亦不可不嚴當經彙定條款照會欖鼎查往返商定繕寫成册臣耆英帶同黃恩彤咸齡前赴虎門約遨欖鼎查及其派往各口管理貿易之羅伯聃李太郭巴富爾等於八月十五日前來當面逐條要約堅定蓋用

欽差大臣關防及欖鼎查圖記彼此各執爲憑謹將議定善後條約十七條附列小船章程三條欽遵前奉

諭旨另繕恭呈

御覽仍俟奉到

批摺再行照會欽遵並行知各國一體遵照至新安縣之尖沙嘴九龍二處地方均係官富司巡檢所轄坐落香港對岸上年臣耆英在江南時會同伊里布等擬將該巡檢移駐尖沙嘴緝資彈壓茲臣祁墳等督飭司道體察情形以移駐九龍爲便仍容臣祁墳等另行專案

奏明移駐所有酌定善後條約緣由謹恭摺馳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再倘有米利堅等國通商章程現在覆核容即另繕具奏合併陳明謹

奏

謹將通商案內附粘善後條款繕錄清單恭呈

御覽

一所有鈐印進出口貨物稅則例册開後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一所有鈐印新定貿易章程開後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一新定貿易章程第三條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言詞銀若干元及貨物查抄入官等語此銀單進貨皆應歸中華

國帑以充公項

一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港口開關之後其英商貿易處所只准在五港口不准赴他港口內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串同私相貿易將來英國公使有論示明不許他往而英商如或背約不服禁令及將公使告示置若罔聞擅往他處港口遊奕販賣任憑中國員弁連船連貨一併抄取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華民在他處港口與英商私串貿易則

國法具在應照例辦理

一前在江南業經議定以後商欠斷不可官爲保交又新定貿易章程第

四條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內復將不能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切實聲明在案嗣後不拘華商欠英商及英商欠華商之債如果帳據確鑿人在產存均應由華英該管官一體從公處結以昭平允仍照原約彼此代爲看追均不代爲保償

一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進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係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即聽該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

一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准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强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間或租屋若干所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

一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

蒙

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亮無新情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

大皇帝有

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一倘有不法華民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官船貨船避匿者一經英官察出即應交與華官按法處治倘華官或探聞在先或查出形跡可疑而英官尚未察出則華官當爲照會英官以便訪查嚴拏若已經罪人供認或查有証據知其人實係犯罪逃匿者英官必即交出斷無異言其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不論本國屬國黑白之類無論何故倘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者華官亦必嚴行捉拿監禁交給近地英

官收辦均不可庇護隱匿有乖和好

一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國官船一隻在彼灣泊以便將各貨船上水手等嚴行約束該管事官亦即藉以約束英商及屬國商人其官船之水手人等悉聽駐船英官約束所有議定不許進內地遠遊之章程官船水手及貨船水手一體奉行其官船將去之時必另有一隻接代該港口之管事官或領事官必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以免生疑凡有此等接代官船到中國時中國兵船不得攔阻至於英國官船既不載貨又不貿易自可免納船鈔前已於貿易章程第十四條內議明在案

一萬年和約內言明俟將議定之銀數交清其定海鼓浪嶼駐守英兵必即退出以地退回中華爲此預行議明於退地之後凡有英官居住房

屋及所用之棧房兵房等無論係英人造蓋或曾經修整均不得拆毀即交還華官轉交各業戶管理亦不請追修造價值免致遷延不退以及口角爭論之事以敎和好

一則例船鈔各費既議定平允數目所有向來英商串合華商偷漏稅餉與海關衙役私自庇護分肥諸弊俱可剔除英國公使曾有告示曉出嚴禁英商不許稍有偷漏並嚴飭所屬管事官等將凡係英國在各港口來往貿易之商人加意約束四面查察以杜弊端倘訪聞有偷漏走私之案該管事官即時通報中華地方官以便本地方官捉拿其偷漏之貨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查抄入官並將偷漏之商船或不許貿易或俟其帳目清後即嚴行驅出均不稍爲袒護本地方官亦應將串同偷

漏之華商及庇護分肥之衙役一併查明照例處辦

一嗣後凡華民等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各關口遵照新例完納稅銀由各海關將牌照發給俾得前往無阻若華民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赴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華官衙門請牌來往於運貨進口之日完稅但華民既經置貨必須用華船運載帶回其拿船亦在香港請牌照出口與在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各港口給牌赴香港者無異凡商人領有此等牌照者每來往一次必將原領牌照呈繳華官以便查銷免滋影射之弊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仍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

一香港必須特派英官一員凡過華船赴彼售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倘有商船商人並未帶有牌照或雖有牌照而非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所給者即視爲偷漏亂行之船不許其在香港通商貿易並將情由具報華官以便備案如此辦理不惟洋盜無可混跡即走私偷漏各弊亦可杜絕矣

一香港本非五處馬頭可比並未設有華官如有華商在彼拖欠各國商人債項由英官就近清理倘欠債之華商逃出香港實在潛回原籍確有家資產業者英國管事官將情由備文報知華官勒限嚴追但中華客商出海貿易必有行保若英商不查明白被其假託誆騙華官無從過問至英商有在五港口欠各華商帳目而逃赴香港者華官若以清

單及憑據通報英官英官必須查照上文第五條辦理以歸責一

一前條載明凡係華民帶貨往香港銷售或香港帶貨至各港口者必由各關發給牌照等語今議定各港口海關按月以所發給之牌照若干張船隻係何字號商人係何姓名貨物係何品類若干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每月逐一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爲通知香港管理之英官以便查明稽核該英官亦應將來往各商之船號商名貨物數目每月照式具報粵海關而粵海關即便通行各海關查明稽核如此互相查察庶可杜絕假用牌單影射偷漏等弊而事亦不致兩歧

一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等名目向不輸鈔今議

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僅止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無論出入口及已未滿載但使有一擔之貨其船即應按噸驗納船鈔以昭核實惟此等小船非大洋船可比且不時往來進口每月數次不等亦與大洋船之進口後即停泊黃埔者不同若與大洋船一例納鈔未免偏枯嗣後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仍按新例每噸驗鈔五錢至福州等口並無此等小船往來應無庸議

今將各小船定例開列於後

一凡係此等英國二枝桅一枝桅划艇等小船必須領英官牌照用漢英字樣言明大小何等樣船隻能載若干噸以便稽查

一此小船每到虎門即必停止通報與大洋船無異倘內載有稅貨物均應在黃埔關口通報到省城時即將牌照繳存管事官收執以便代請粵海關准令起貨若未經海關允准擅自卸貨即按照新定貿易章程之第三段貨物進口報關一款辦理

一容俟進口貨既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完納駐省管事官即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欽差大臣耆英等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爲恭錄咨會事竊照本大臣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會同

貴關部暨

印廣什部堂祁
廣撫部院耆　由驛具

奏酌定善後條約一摺當經鈔摺咨送在案嗣於本年九月三十日英德縣舟次奉到

硃批軍機大臣逸議具奏單併發欽此茲於十月初七日始與舟次准

兵部火票遞到

寘機大臣字寄

欽差大臣耆英兩廣總督祁墳廣東巡撫程矞采傳諭粵海關監督文豐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一道并鈔發軍機大臣原摺一件承准此相應恭錄

上諭并鈔錄軍機大臣原摺咨送爲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查照欽遵施行再此案未奉發鈔合併聲明須至咨者

計恭錄

上諭一道

軍機大臣原摺一本

右　咨

粵海關部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曲江舟次承准

軍機大臣字寄

欽差大臣耆英兩廣總督祁墳廣東巡撫程矞采傳諭粵海關監督文豐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前據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當交軍機大臣逐議具奏茲據該議各條分晰具奏俱着照所議行惟香港通市一節最關緊要該處爲售貨置貨之總匯課稅盈絀全繫乎此而出口進口之牌照若僅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恐辦理稍疎即不免有偷越之弊其應如何設法嚴查之處着耆英等再行悉心妥議具奏其各處出海船隻仍着嚴飭各海口文武員弁實力稽查至五處通商口岸並着一體知照各該省加意防範毋任商船任意出入以防偷漏而裕課稅原摺着抄給閱看將此諭知耆英祁墳程矛采並傳諭文豐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駁議耆英等酌定善後條約各條呈候欽定摺

奏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本年九月十六日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單併發欽此臣等公同商榷將該大臣等原奏各條悉心參駁逐一分晰錄呈

御覽恭候

欽定

一原單內稱鈐印稅則例册及鈐印貿易章程嗣後五港均奉爲式二條

現在通商馬頭既分有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口所有稅例及一切貿易新章自應一律辦理應如所議各口均奉爲式

一原單內稱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罰銀兩及查鈔之貨物應歸中華

圖帑以充公用一條此項銀貨既係罰款及查鈔入官之項應如所議歸公充用

一原單內稱開關後英商只准在五港口貿易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串同貿易一條現在通商馬頭既有議定五口自不准其再有越界私相交易應如所議嗣後英商如有擅往他處港口游奕販賣即將船貨一併鈔取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係華民私串即將串同之華民從嚴懲辦

一原單內稱嗣後華商欠英商或英商欠華商之債均由華英該管官從公處結彼此着追均不保償一條華商所欠英商之債前經議定官不保交並不得仍執洋行代賠之例酌賠其代爲着追一節亦必須實係

人在產存方准追給若已逃匿無踪及亡產盡絕者不得因此藉口仍致曉曉瀆擾至英商所欠華商之債亦即照所議由英官代爲着追不代保償

一原單內稱五港口英商不可妄到鄉間並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一條各口既准英商居住往來自應議定界址旗彼此日久相安所有英船水手及船上人等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立定禁約後方准上岸如有不遵禁約擅至內地遊逛者不論係何品級應聽該地方民人捉拿送辦惟所稱由民人交英國管事處罪似未允協應令送交地方官轉交辦理免滋事端至上岸英人該民人既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設英人不服捉拿以致互鬥或民人毆傷英人或英人毆傷民人其如何辦理平允

之處應令再爲詳議

一原單內稱英人摘眷赴五港口居住或租賃房屋或租基地建屋一條英人與家屬所住房屋准於何處租賃何處建造尤應各就地方民情先行議定彼此出於兩願方可相安其租價高下應卽照現在五港口所值爲準不許華民勒索亦不許英商强租其每年租屋若干所建屋若干間卽由英國管事官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至房屋增減現在雖難預定額數惟英人居住既有議定界址其與家屬所居房屋卽將來人數增添自不得於界址外別有租賃別有蓋造應再與切實要約

一原單內稱西洋各外國商人如准其一體赴各口貿易卽與英人無異將來設有

道光條約 英約 泰晤 十二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新恩施及各國應准英人一體均沾一條各外國商人向止准其在廣東貿易現既准赴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各口通市卽係

大皇帝新恩英國與各國一體均沾且稅則及一切章程現已議定頒行各口英國及各國均當一律恪遵不得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一原單內稱華民因犯法逃至香港或潛住英國官船貨船避匿及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一條應照所議凡此等逃匿之人華民由英官交與華官按法處治英人由華官捉拏監禁交給近地英官收辦均不得庇護隱匿

一原單內稱通商港口必泊有英國官船一隻以資約束其官船將去必另有一船接代該港口管事官等應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一條此等接代官船到中國時自應由港口管事等官先行具報以免生疑中國兵船自不致有所攔阻其官船既不載貨自應免納船鈔

一原單內稱定海鼓浪嶼退地後凡有英官居住房屋及棧房兵房不得拆毀亦不請追修造價值一條應照議俟退出後卽交與華官轉交各業戶管理

一原單內稱英國串同華商偷漏除該國出示嚴禁英商並通報中國地方官捉拏外本地方官亦應將串同偷漏之華商等查辦一條應如所議嗣後英國偷漏商船一經地方官拏獲其貨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查抄入官其串同偷漏之華商及庇護分肥之衙役應責成地方官嚴密訪查照例懲辦

道光條約 英約 泰晤 十三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一原單內稱華民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各關口完納稅銀由各海關給發牌照前往其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向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各華官衙門請牌於運貨進口之日交稅其在香港置貨之船卽在香港請領牌照出口一條應如所議嗣後欲往香港售貨及在香港置貨華商於出口時均照此給與牌照以憑稽查每來往一次卽將原領牌照呈繳華官查銷其非五口互市之處均不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惟此項牌照據稱實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香港地懸海外帆檣處處可通若五口售貨置貨之商畢集於此其船貨有無偷漏所恃止有牌照九龍地方是否來往咽喉不致偷越巡檢一官是否足資查驗應令再行詳議

一原單內稱香港必須特派英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售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一條香港並未設有華官凡往彼售貨置貨之商其經各海關給與牌照者出口進口尙可由華官查驗其有未經請領牌照或有牌照而非五口所給者若私向香港往來華官無從過問其稽查之職全在英官一人設非公正嚴明卽有奸商偷越未必覈爲已事應令英國選擇可靠之員認眞查驗如有未請牌照及牌照不符商船前往香港貿易者應不許其在彼通商並將情由具報華官備案查辦

一原單內稱華商在香港拖欠各債及英商在港口拖欠賬目一條華商在香港所欠英商之債自應由英官就近清理其已逃出香港者如係英商未經查明行保被其假託誆騙華官自無從追究若實係潛回原

籍人存產在者應准其官爲勒追其英商在港口拖欠華商賬目若華官將清單及各憑據通報英官英官亦卽照新章第五條所議代爲著追以昭平允

一原單內稱各港口海關按月將所發牌照等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爲通知香港英官英官照式具報一條應如所議嗣後各港口海關每月將所發牌照若干張及船隻字號商人姓名並貨物品類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逐一具報粵海關轉行英官英官卽將往來各商之船號商名貨物數目報明粵海關由粵海關通行各海關查核辦理

一原單內稱英國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等小船向不驗鈔今議定各船除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免驗外倘載有貨物卽按噸驗納一條此等小船或由香港赴省或由省赴澳所載貨物自應按噸納鈔所稱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卽作大洋船論每噸驗鈔五錢此等小船往來自不便與大洋船一體納鈔而運載貨物則同今大船驗鈔五錢小船驗鈔一錢相去懸殊難保不避多就少所有小船每月進口數次應再酌定以示限制

一原單所開小船定例三條均應如所議嗣後英國二枝桅或一枝桅及三板划艇等小船必須領有英官牌照用漢英字樣寫明何等船隻能裁若干噸鑑候稽查其船到虎門卽停止通報倘載有貨物均在黃埔關口報明到省後卽將牌照繳存管事官代請粵海關准令起貨如未經允准擅自卸貨卽按照新定章程內貨物進口報關一款辦理若進口貨已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完納管事官卽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以上各條該大臣等所議亦已詳備惟香港通市一節最關緊要緣各口准赴香港貿易則該處竟成售貨置貨之總匯課稅盈絀全繫乎此今出口進口之船所憑止此牌照而牌照之查驗所恃僅在英官則其權已非我操況洋路隨處可通其船之出入不必繞由五港貨之往來不必盡領牌照設有奸商往彼貿易又豈能保英官之一一爲我查驗

是此處辦理稍疎恐五處津關將成虛設現在粵海關稅額所以有盈無絀者祇緣停市已久蓄極一通是以較旺於前且新章甫經議定在英人亦不得不稍示公平以遵功令而江蘇閩浙又未開關則全力所萃惟在粵海是其旺亦可暫而不可常也今爲善後計其香港專設英官一節固已勢無可駁而小船運載貨物即爲短紐之由巡檢稽查牌照不無偷越之弊是以臣等復令詳議再香港地居海外將來一經開市無可設防惟有於各處出海船隻設法稽查嚴防偷漏倘屬權自我操請

旨飭下沿海各督撫無論何口但有可通海道處所務須加意防範無任商船任意出入之處詳細妥議具奏所有臣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爲鈔摺咨會事竊照本大臣於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始興舟次由驛覆

奏敬陳原辦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會外相應鈔摺咨送爲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鈔摺一件

右咨

粵海關部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原辦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摺

奏爲敬陳原辦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 奴才 前在廣東省城會同督臣祁墳 臣程矞采監臺文豐督同

黃恩彤咸齡籌辦英吉利國善後章程及各國通商事宜往返辦論至再至三勢已無可駁改亦別無應辦事件是以於拜摺後奏明即行起程茲於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在曲江縣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前據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當交軍機大臣速議具奏茲據核議各條分晰具奏俱著照所議行惟香港通市一節最關緊要該處爲售貨置貨之總滙課稅盈絀全繫乎此而出口進口之牌照若僅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恐辦理稍疎即不免有偷越之弊其應如何設法嚴查之處著耆英等再行悉心妥議具奏其各處出海船隻仍著嚴飭各海口文武員弁實力稽查至五處通商口岸並著一體知照各該省加意防範毋任商船任意出入以防偷漏而裕課稅原摺著鈔給閱看欽此仰荷

聖明提挈綱領周詳指示欽服實深 奴才 伏查香港本爲英商托足之所並非通商之地惟有商即有貨 奴才 於五月間前赴該處親加察看見有內地民人前往客星貿貨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與其徒務香港不准開市虛名致啓其術莫若明定各口給照稽查章程以免偷漏原所以防杜微漸也其實內地商民挾貨營運與各洋商言語不通氣味各別全恃信實行

楼代爲說合向不與洋商對手交易且該商民每遇碼頭一貨有一貨之公所公舉善於經紀之人常年住彼謂之坐莊專司探聽貨物之滯旺價值之高下往來送信以定產地發貨及收買客貨之多寡設貨到而價已賤即暫貯公所以待善價若各夷商遠涉重洋運貨來粵不知內地貨值之滯旺高下不准如華商之坐莊買賣其返棹之期又有一定籍云貨到地頭死勢不得不聽命於洋商貨到即賣見貨即買復多例外掊剋是以求給香港一島藉以托足其意不過探聽廣州貨值之滯旺高下隨時搬運效華商坐莊買賣之計也至香港孤懸海外並未設有文武官員民無所恃有力之家斷不肯以有用之資本前赴該處開設行棧輕爲嘗試各路商販之心計無不絲絲入扣司權各官苟能潔己奉公不致爲淵敺魚

各商販亦斷不肯舍確有把握之坐莊買賣而冒險遠涉授人以柄轉受該夷挾持是香港可以不致遂爲售貨置貨之總匯權亦不致遽行外移其九龍地方逕對夷人聚居之地船隻往來香港者必泊於此稽查甚爲近便若商船取貨出口前赴香港應先在出口處所完納稅銀再行給發牌照沿途及香港即以牌照爲憑分別驗放其在香港販貨進口之船應在進口處所完納稅銀本係仿照定例辦理全在行之以實不在驗照官之大小況前赴香港之船既由給照口岸按月報明粵海關則何口有赴香港商船若干隻業已互有稽考九龍巡檢不過查其已未到彼何時返棹並無稅銀可收似可無庸偷越　奴才愚以爲稅課盈絀之權全繫乎各海關之稽查嚴密而不在香港之通市與否至各海關稽查漏稅之卡房

巡船星羅棋布業已無微不至兵役貿放亦有治罪專條若能事事核實辦理似可無庸另議章程蓋多設一官多立一法即多滋一弊更張不如守舊繁文不如簡約也又夷人越界遠遊被民捉獲應令送交地方官轉交辦理一節自應遵照杏行各省督撫查照辦理至夷人不服拘執互鬥致傷即應拒捕與擅自毆打傷害不同英夷既由該國處治民人應照中國律例辦理原議通商章程內已有華夷交涉詞訟公同查明各自辦理之條似可毋庸再議又夷人在各口租屋賃地居住善後章程本已要約明白由各該口地方官與領事英夷各就民情公同酌定容　奴才再行轉杏各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於議定界址時再與切實要約以杜藉口又小船輸鈔一錢與大船相去懸殊難保不避多就少一節查此等小船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按噸納鈔銀一錢不及七十五噸者亦照七十五噸算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但裝一擔貨物即應按噸納鈔是小船在嚴查噸數不在酌定限制且於稅課有神尚非短絀之由似亦毋庸另議限制總之香港並無行棧即無正經貿易此次辦理善後事宜　奴才與祁墳等就現在情形熟籌再四不敢苟且將就稍留轉隙致滋漏卮而治法需人勢因時異將來應否將內地稽查之法酌量變通必得試行一二年後再由各該督撫體察情形分別辦理除遵

旨將出海船隻嚴飭各海口文武員弁實力稽查並杏行五處通商口岸一體知照外所有原辦善後案內實在情形理合恭摺覆奏伏乞

皇上聖鑒再　叙才　現已離粵所有廣東督撫諸　臣不及會銜合併陳明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爲恭錄咨會事竊照本大臣於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始興舟次由驛覆奏敬陳原辦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一摺當經抄摺咨會在案茲於十一月初三日在安徽東流縣舟次奉到

硃批覽奏均悉另有旨再諭五處口岸知之等因欽此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兩江總督耆英江蘇巡撫孫善寶閩浙總督劉韻珂福建巡撫劉鴻翺浙江巡撫管遹鞏兩廣總督祁墳廣東巡撫程矞采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據耆英奏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一摺其香港通市一節責成九龍巡檢稽查已諭知祁墳等揀派妥員經理矣因思五口通市事屬創行必應於立法之初詳明周匝方可期經久無弊各海關稅課之盈絀全在嚴查偷漏著各該督撫等責成各海口文武員弁督飭卡房巡船人等實力稽查斷不准日久又成具文至夷人在各口租屋賃地自應於議定界址時再與切實要約以杜藉口務當因地制宜不准稍留綽隙其出海船隻並著嚴申禁令毋得任意出入總之有治人始有治法各該督撫等尤當隨時體察情形隨實辦理認眞整頓俾商船不至偷越而國課益臻充裕是爲至要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咨信前來承准此相應恭錄咨會爲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照欽遵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粵海關部

欽差大臣耆英咨會粵海關監督文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

爲咨會事照得本部堂於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會同廣東撫部院程矞采恭摺附片具奏夷商運載外洋米穀入口糶竣運貨出口減納船鈔一半緣由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會及札東布政司會同按運二司督糧道移行知照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監督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粘抄摺稿一紙

右　咨

粵海關監督

欽差大臣耆英奏外洋米穀入口糶竣運貨出口減納船鈔一半緣由摺

再夷商運載外洋米穀入口前於道光四年奏定章程免其輸納稅課艙鈔若米穀糶竣原船另裝貨物出口仍與別項夷船一體徵收稅課等因遵照在案緣粵東五方雜處烟戶稠密本省產米不敷向需洋米接濟是以於進口時准免稅鈔用廣招徠立法最爲爰善迨程矞采前在兼護總督任內接據樸鼎查來文稱運米進口船隻另運貨物出口自應全納稅課其應納船鈔似應酌減一半等因當經批飭司道會議旋據議復運貨

出口之米船究係納稅一次與運載別項貨物出口入口兩次納稅者不同船鈔與稅課相連而及似應減半納鈔以示區別而昭平允等因具詳前來臣程矞采當即飭知楼鼎查遵照因確卸事未及具奏臣耆英於接見新來夷酋德庇時時該酋復以爲請臣耆英旋赴澳門辦理米夷事務是以亦未陳明茲查米船進口有關民食與別項貨船不同其運貨出口完稅一次亦實與兩次完稅之貨船有別所請減鈔一半爲數無多似可照准且粵東本年潦水浸溢損害田禾尤須洋米源源而來藉資飢黎口食更應量爲寬恤俾夷商有利可圖更形踴躍所有米船運貨出口減納船鈔一半之處理合附片陳明伏祈

皇上睿鑒

恩准施行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粵海關監督文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咨會事照得本部堂於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會同廣東撫部院程矞采恭摺附片具奏夷商運載外洋米穀入口雜咬運貨出口減納船鈔一半緣由一摺今於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到

硃批依議戶部知道欽此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片稿先經抄錄咨會在案欽奉前因除札東布政司會同按運二司督飭道移行欽遵知照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監督煩爲查照欽遵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

粵海關監督

二十二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二十三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道光二十三年

案照前在江南省城經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 大英欽差全權公使 大臣議結兩國萬年和好繕寫成冊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國千華廵士船上書名畫押旋將和約二冊分送兩國

君上御覽即奉恩准鈐蓋御寶批准施行嗣於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兩國大臣在香港以和約敬謹互換永遠遵守其和約所載各事宜內有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准英船赴彼通商須議定進出口貨物稅餉則例一款業經會議條例通行遵照又和約議定後另有緊要數款必須議明酌定以爲萬年和好之確據茲 欽差公使 大臣商議悉臻妥協彼此所見皆同爲此謹立條款作爲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四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善後事宜附粘和約一冊凡此條款實與原緒萬年和約無異兩國均須專一奉行切不可稍有乖違致背成約

計開

一所有 欽差公使 大臣畫押鈐印進出口貨物稅則例附粘之冊嗣後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均準以爲式

一所有 欽差公使 大臣畫押鈐印新定貿易章程附粘之件嗣後五港口均準以爲式

一新定貿易章程第三條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言罰銀若干元及貨物查抄入官等語此銀連貨皆歸中華國帑以充公項

一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港口開闢之後其英商貿易處所只准在五港口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串同私相貿易將來英國公使有曉示明不許他往而英商如或背約不服禁令及將公使告示置若罔聞擅往他處港口遊弋販賣任憑中國員弁連船連貨一併抄取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華民在他處港口與英商私串貿易則國法俱在應照例辦理

一前在江南業經議定以後商欠斷不可官爲保交又新定貿易章程第四條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內復將不能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賭切實聲明在案嗣後不拘華商欠英商及英商欠華商之債如果賬據確鑿人在產存均應由華英該管官一體從公處結以昭平允仍照原約彼此代爲著追均不代爲保償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五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一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係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遊歷者不論係何品級即聽該地方人民捉拏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人民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

一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携帶赴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准務求平允華民不得勒索英商不許

強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間或租屋若干所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

一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

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斬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

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一倘有不法華民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官船貨船避匿者一經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六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英官查出即應交與華官按法處治倘華官或探聞在先或查出形迹可疑而英國尚未查出則華官當照會英官以便訪查嚴拏若已經罪人供認或查有証據知其人實係犯罪逃匿者英官必即交出斷無異言其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不論本國屬國黑白之類無論何故倘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者華官亦必嚴行提拏監禁交給近地英官收辦均不可庇護隱匿有乖和好

一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國官船一隻在彼灣泊以便將各貨船上水手嚴行約束該管事官亦即藉以約束英商及屬國商人其官船之水手人等悉聽駐船英官約束所有議定不許進內地遠游之章程官船水手及貨船水手一體奉行其官船將去之時必另有一枝接代該港口之管事官或領事官必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以免生疑凡有此等接代官船到中國時中國兵船不得攔阻至於英國官船既不載貨又不貿易自可免納船鈔前已於貿易章程第十四條內議明在案

一萬年和約內言明俟將議定之餉數交清其定海古浪嶼駐守英兵必即退出以退地回中國爲此預行議明於退地之後凡有英官居住房屋及所用之棧房兵房等無論係英人造建或曾經修整均不得拆毀即交還華官轉交各業戶管理亦不論追修造價值應免致遲延不退以及口角爭論之事以敦和好

一則例船鈔各貲既議定平允數目所有向來英商串合華商偷漏稅餉與海關衙役私自庇護分肥諸弊俱可剔除英國公使曾有告示發出

嚴禁英商不許稍有偷漏並嚴飭所屬管事官等將凡係英國在各港口來往貿易之商人加意約束四面察查以杜弊端倘訪聞有偷漏走私之案該管事官即時通報中華地方官以便本地方官提拏其偷漏之貨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查抄入官並將偷漏之商船或不許貿易或俟其眼目清後即嚴行驅出均不稍爲袒護本地方官亦應將串同偷漏之華商及庇護分肥之衙役一併查明照例辦

一嗣後凡華民等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關口遵照新例完納稅銀由海關將牌照發給俾得前往無阻若華民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英官衙門請牌來往於運貨進口之日完稅但華民既置貨必須用華船運載帶

回其華船亦在香港請牌照出口與在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各港口給牌赴香港者無異凡商船商人領有此等牌照者每來往一次必須將原領牌照繳華官以便查銷免致影射之弊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仍實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

一香港必須轉派英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售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倘有商船商人並未帶有牌照或雖有牌照而非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所給者即視爲偷漏亂行之船不許在香港通商貿易並將情由具報華官以便備案如此辦理不惟洋盜無可混跡即走私偷漏各弊亦可杜絕矣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八　二十三年癸卯　一八四三年

一香港本非五處碼頭可比並未設有華官如有華商在彼拖欠各國商人債項由英官就近清理倘欠債之華商逃出香港實在潛回原籍確有家資產業者英國管事官將情由備文報知華官勒限嚴追但中華客商出海貿易必有行保若英商不查明白被其假託誆騙華官無從過問至英商有在五港口欠各華商賬目而逃赴香港者華官若以清單及各憑據通報英官必須查照上文第五條辦理以歸劃一

一前條載明凡係華民帶貨往香港銷售或由香港帶貨至各港口者必由各關發給牌照等語今議定各港口海關按月以所發給之牌照若干張船隻係何字號商人係何姓名貨物係何品類若干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每月逐一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爲通知香港管理之英官以便查明稽核該英官亦應將來往各商之船商號名貨物數目每月照式具報粵海關而粵海關即便通行各海關查明稽核如此互相查察庶可杜絕假用牌單影射偷漏等弊而事亦不致兩歧

一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等划艇等名目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僅止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無論出入口及已未滿載但使有一擔之貨其船即應按噸輸納船鈔以昭核實惟此等小船非大洋船可比且不時往來進口每月數次不等亦與大洋船之進口後即停泊黃埔者不同若與大洋船一例納鈔未免偏枯嗣後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仍按新例每噸輸鈔五錢至福州等口並無此等小船往來應無庸議

今將各小船定例開列於後

一凡此等英國二枝桅一枝桅划艇等小船必須領英官牌照用小纛英字樣書明大小何等樣船隻能載若干噸以便稽查

一此等小船每到虎門即必停止通報與大洋船無異倘內載有私帶貨物均應在黃埔關口通報到省城時將牌照繳存管事官收執以便代請粵海關准令起貨若未經海關允准擅自卸貨即按照新定粵海關章程

之第三段貨程進口報關一款辦理

一容俟進口貨既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納完駐省管事官即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此善後事宜附粘和約其內載十六條款附入小船則例一條繕寫四冊今由

欽差公使大臣蓋印畫押先將二冊互換照依施行並由兩國大臣將二冊一面具奏但兩國相距遙遠奉到

諭旨遲速不齊今議定一俟奉有

大皇帝硃批允准即由

欽差大臣將原冊轉交廣東黃埠台實交

公使大臣查照收執將來奉到

君主親筆准行寄回香港再由公使大臣委員送至廣東交黃埠台轉交

欽差大臣查照俾兩國永遠遵守以敦萬年和好之誼須至善後和約者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於虎門寨實押爲據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善後條款 三十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第四

二十四年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美酋加尼所陳貿易事宜應俟伊里布到粵會同籌查確議

公議摺

兩江總督耆英等奏接奉寄諭酌度夷情剴切照會摺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美國貿易事宜俟到粵後公辦摺

上諭二道

江蘇巡撫孫善寶等奏美船欲赴上海已令迅速開行俟議定稅則再行奏辦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與美酋達耳在粵省互換約冊片

道光條約 美約 目錄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粵海關監督文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遵旨速議亞美利駕國貿易條約摺由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議定亞美利駕國貿易條約摺

貿易章程三十二條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粵海關監督文

戶部咨兩廣總督文

兩廣總督祁填奏美酋加尼所陳貿易事宜應候伊里布到粵會同籌畫
確辦妥議摺（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奏竊照本年九月初十日據米利堅國夷目加尼投遞文信其意欲懇求
代爲奏請
施恩許該國商人得與英吉利國商人一體貿易臣當與堵逆將軍奕山據
臣梁寶常公同商酌覆令聽候
欽差大臣到粵會同查核再行辦理又於九月十七日據該國人伯理具稟
以伊熟習天文算法懇求代奏進京效用臣又會同商酌以從前在京西
洋人業已奉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二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旨遣令回國現在所請碍難代奏傳諭洋商向該夷明白曉諭各在案臣復
查米利堅國人向頗恭順現亦無不合情理之言惟夷情終屬詭譎除該
國人伯理懇求代奏效用一事業經駁飭外其夷目加尼所陳貿易事宜
尙在觀望應候
欽差大臣伊里布到粵會同酌量情形通盤籌畫確核妥議具奏（下略）
兩江總督臣英奏接奉寄諭酌度夷情剴切照會摺（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
奏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上諭米利
堅商船至浙貿易已有旨諭令伊里布剴切曉諭該國仍循舊章辦理等
因欽此臣查米利堅商船於甯波開行後即赴定海曾否駛回廣東無從
查悉現在欽奉
諭旨飭令伊里布曉諭該國不准覬覦伊里布自能欽遵妥辦不致另生枝

節臣何敢越俎妄陳惟臣於七月間與英國議撫之時亦經慮及各國效
尤曾向英國詰詢嗣據覆稱海外諸國只准在粵東通商英國不代求
恩倘
大皇帝恩准他國亦赴閩浙江蘇貿易英國絕不斬惜各國船隻往來香港
亦屬孤懸等語惟時與伊里布和衷商擬俟到粵時察看各國情形再
行酌定請
旨遵行今米利堅既赴粵浙兩省請通貿易其中利弊敢爲我
皇上陳之夫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康熙年間英國本已在定海建立馬頭因
稅則繁重商販稀少無利可圖仍赴廣東百餘年來廣東省弊絕風清各
國效順從無桀驁不馴之態祇以年久弊生各洋商苦累不堪心懷怨望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三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英國遂首發難端至於此極其餘各國外雖恭順內實坐觀成敗我能制
服英國彼即據英國之利以爲已有設有不然則彼與英國氣類相投附
而和之其利仍在即如英國犯順之初兵船本屬無多迨後日益加增約
計總有一百數十隻該國遠隔重洋數萬里徵派調發談何容易謂非與
各國勾通暗相資助臣實未敢深信今英國既遂所欲而各國仍在廣東
向隅受累易地而觀竊恐心有不平各國既可資助英國英國何獨不可
資助各國此理勢之必然者也縱使該國不敢公然犯順而附於英國潛
赴各口貿易又孰從而覺察之是英國竟可市德於各國而陰操我國之
利柄各國不克遽惠於
天朝而維繫英國之手足從此夷與夷則相結日深而夷與我則乖違日

甚一英國已足爲害邊疆況合各國而使之爲一耶此又不可不審思熟
慮者也若謂力除積弊成興維新各國即可在粵安分貿易不致妄生希
冀誠爲正本清源之法但弊根既深猝難驟拔更恐將弊藪革除之後遂
視從前之陋規爲例所應得格外加增即如福建之厦門馬頭本爲內地
販洋商船聚泊之所後因陋費繁重屢次禁革乃愈禁而愈甚遂致洋行
歇業洋販不通幸係內地商人可以任其所之不致激成事端若洋商則
例有一定馬頭不能逾越尺寸人有同情安肯順受此又臣 濟夜思維不
得不總總過慮者也臣 反覆籌思米利堅等國若於閩浙江蘇亦欲另立
馬頭必應正言拒絕以示限制或英國據閩浙江蘇之馬頭爲已有不肯
令他國通商則彼已自啓爭奪之機我即可以無計就計今該國既肯通

融各國亦皆樂從法窮則變與其謹守舊章致多棘手莫若因勢利導一
視同仁如米利堅等國必欲在閩浙江蘇通商似可准其一併議定稅則
任其所之但不得於閩浙江蘇之外另有覬覦亦不准在閩浙江蘇專設
馬頭在粵省稅額雖不無短絀而閩浙江蘇等省則有加增挹彼注茲仍
於國課無關且閩浙江蘇等省既准英夷貿易即增此各夷亦無妨礙並
可將聚集一處之夷船散之五處其勢自渙其情自離藉以馭外夷未
始非計　下略

論軍機大臣等奏英夷遵次接奉寄諭酌度夷情剴切照會一摺現在該夷
酋既有議定則例開關通市之語是在閩通商已有成說其開行赴粵似
非別有詭謀該督卿辦江防及會商浙省善後事宜正當吃緊之際且効

力武畢張掌龍既已前往廣東總候伊里布差遣所有廣東現在光景並
各省通商章程自可由伊里布隨時飛咨商確酌辦是伊一人消息常通
正不必同駐廣東始能定議也著英酋察情形倘無必與伊里布面商
之處即著毋庸前往又另片奏米利堅等國必欲在閩浙通商似可准其
一併議定稅則爲因勢利導之計等語昨已有旨諭令伊里布妥善定議
矣該督所稱不得於閩浙江蘇之外另有覬覦亦不准在閩浙江蘇專設
馬頭自應於俯順夷情之中示以限制著英酋商伊里布熟計萬全具
奏請旨至該督籌議江防應辦各事宜著仍遵節次諭旨會同尤渤詳加
布置次第舉行以期有備無患是爲至要

欽差大臣伊里布奏美國貿易事宜俟到粵後妥辦摺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

奏再　奴才　前奉本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諭飭將米利堅夷目加尼稟陳貿易事宜到粵會同酌議等因欽此竊維
添設馬頭番船同來貿易前在江浙夷酋楔鼎查曾有各國前來福建江
浙各處通商中國但肯允准該酋斷不阻止以求專利是其意已暗有邀
約各國同來商販之見且米利堅船前在浙江乞求今又在廣東稟求佛
郎西前赴江浙大約亦意在通商若我專準英吉利添設馬頭他國均不
準來同販恐其船隻衣服無甚區別難以辨白且恐阻止致生枝節反使
各國以英國藉口又慮英吉利串通一同前來商販飛亦難於阻遏反使
惠出夷酋而各國德在英國怨在中國亦爲失算此事惟俟到粵後與督
撫　熟籌妥議並須與夷酋楔鼎查商定方可議有定局會奏請

旨遵辦至耆英夾片加稅之事查稅口添立閩浙江南各處則閩省及江浙茶葉絲綢均不經由內地內地各關俱缺此項稅納至洋船呢羽鐘表等皆運赴新設馬頭以貨兌貨內地各關衆缺此項稅納是益數在洋人商人即指數在官稅必須於洋貨內貨改設新立關口酌加稅則以補各內地關口短缺之數且才思慮及此前已行文各內地監督將例收洋貨絲茶詳細造册咨送以憑抵粵後商之督撫臣酌核奏加期於以贏濟絀較之舊額或可能如其數是無加稅之名而亦不致有減稅之實也大黃產自河南一帶仍須行經各內地關口可遵督規抽收無庸復議又奉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諭飭晤夷酋曉以臺灣正法夷俘一事現遵欽奉

諭旨抵粵會晤遵照宣示核實查辦該酋自應釋然無疑迴異空言開解可以折服其心又許給銀兩亦候到粵與督撫臣通盤籌算作何辦理逐一議定具奏請

旨遵行下略

諭軍機大臣等伊里布奏接奉諭旨俟到粵後妥辦一摺現在撫議已成不值另生枝節著伊里布於到粵後遵照前旨先將有旨令怡良渡臺查辦一節面諭該酋此係大皇帝爲爾等仲冤之意毋庸疑慮至怡良渡臺以後查訪得實如果夷船無礙夷手無械確係遵風駛夷並無滋擾情形自當治達洪阿以應得之罪設或怡良履到與該酋控訴情節迥不相符候辦理此事自有權衡伊里布惟當婉言開導務使該夷頓釋前疑不致激成事端該伊里布熟悉夷情必能委曲周全也另片奏米利堅佛郎西等國同赴馬頭商販俟與模鼎查會晤妥議等語各國同來商販若概行禁止反被該國影射矇混是恩在該國怨在天朝誠爲失算伊里布所奏不爲無見但遵任其同來難保其國不以各國分得其利又釀爭端著伊里布與該酋會晤時從長商辦妥爲定議總期日久相安不至互生嫌釁方爲至善所奏歲額一節是否可行並著伊里布妥籌定議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祁墳奏米利堅夷人投遞文禀一摺米利堅國夷人向稱恭順該夷伯理以伊熟習天文算法懇求遞京效用業經祁墳正言諭止其夷目加尼所陳貿易事宜著伊里布於到粵後會同祁墳悉心籌議總當循照舊章不可有所增改或洋商苛累該夷之處著伊里布等查明示禁

以昭體恤倘敢覬覦設立馬頭等事務即剴切諭止斷不準稍有遷就總期於懷柔遠人之中示以天朝定制俾無滋生事端爲要再耆英奏大黃茶葉湖絲加增稅銀業已函致伊里布請俟到粵時核議等語著伊里布於赴粵議定則稅時詳加察訪通盤籌畫能於夷商無加稅之名於關稅有增益之實方爲盡善耆英片鈔給閱看

江蘇巡撫孫善寶奏美船欲赴上海貿易已令迅速開行俟議定稅則再行奏辦摺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奏稱照本年二月初三日吳淞口外到有夷船三隻欲赴上海貿易似係米利堅之船經該管縣驗以稅則未定馬頭未立不便先行交易該夷因修理船上器具停泊口外即經臣奕經臣耆英飛飭蘇松太道委員會同

地方官剴切曉諭令其速赴廣東聽候欽差大臣議定稅則再行奏明請旨辦理等因於十五日續來夷船一隻亦似米利堅之船因延未開行後經督臣飭委督糧同知沈炳垣馳往會同營縣明白開導先後駛去二隻仍泊二隻旋於二十七日到有英吉利夷船二隻經該營縣詢係由定海開來探聽廣東信息即於三十日與前泊之夷船二隻一併駛往外洋至三月十二日復有夷船一隻乘風順潮由吳淞口駛至上海城外該營縣上船查詢係花旗國即米利堅之船由呂宋載貨至此貿易該營縣議以會議稅則尚未奉有明文該夷允回廣東候信於十六日駛去前後據護蘇松太道顏以煥稟稱三月二十一日英吉利火輪船一隻駛至黃浦江該道正擬會營督縣上船查詢次日即有夷目帶同通事來至公寓據稱該國大員

聞有別處之船在於上海逗遛恐滋生事端現來押令折回舟山等語並遞呈該國駐紮定海之副將胡姓照會松蘇太道來文當即公同拆閱與所言大略相同並無別故鈔錄照會具稟到臣正在查辦間據寶山營縣稟報該船即於二十三日開行出洋等情臣查夷船往來雖係意在通商第恐沿海居民見而疑懼疊經飭屬妥爲彈壓巡防毋稍驚擾前駐定夷酋恐有夷船在上海滋事差令夷目押回具見克敦和好查閱照會內文義雖不甚明晰而情詞極爲馴順所稱並無別故尚屬可信該夷船駛至之日適前項所到各船均已開行是以即行返棹臣仍飭令該道縣等如有續至之船一體妥爲曉示令其迅速開行總俟廣東議定稅則奏明請旨遵辦下略

硃批知道了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與美酋達耳在粵省互換約册片

再臣前與合衆國夷酋達耳訂於十二月初十日在虎門互換約册當經

附片

奏明在案嗣據酋文稱伊已來省在城外十三行居住守候換約無須前往虎門等情臣以該酋既來省守候自應早與互換以昭信守隨經會同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臣黃恩彤帶同署督糧道趙長齡候選道潘仕成等於十二月初三日在城外公所接見該酋將約册互換並備設筵席復加款待據稱伊國極

知感激

天恩永當恪守條約斷無異議等語情詞甚爲恭順所有合衆國約册業經

互換繕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奏海關監督文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核奏事竊照本大臣在澳議定亞美理駕合衆國貿易條約章程擬叙摺稿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敬列

台銜會同　廣東撫部院程祗采恭摺由驛四百里馳

奏所有會奏摺稿清單一本相應備文咨送爲此合咨

貴監督煩爲查照希即核定書
奏蓋印移還其存案稿希爲備案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付　奏塗稿清單二本
右　咨
粵海關監督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奉　旨速議亞美理駕國貿易條約繕由摺
奏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本月十四日耆英等奏議定亞美理駕合衆國貿易條約一
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片一件清單一件併發欽此臣等查五

口通商原准各國一體貿易今亞美理駕合衆國遣使到粵必欲懇求明
定條約以堅和好業經該督飭司分別准駁議定三十四條即在澳門繕
册鈐印分執以示據綏臣等覆加察核原爲俯順夷情無碍通商大局起
見其中關涉鈉稅者十五條戶部查該督等酌定各款事關貿易者如所
納稅鈉俱照現例五港口外不得遊奕各項貨物均准販運行李等件不
檢船鈔派役管押不得需索進口出口乘公驗貨丈尺秤碼由關頒給稅
鈔全完給發紅單商船停泊不準私制紅單撥洋行任便交易商人拖欠官
不保價共十一條查與上年新定章程俱無歧異應如所議辦理至貨未
全銷改往別口轉售勿庸重征船鈔一款及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限
二日出口不征稅鈔一款又商船進口未納清稅鈉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
免其重稅一款雖與新章稍有變通惟既據該督等察看情形最爲調劑
其所請註明紅牌行文別海關查照及定限二日出口不得停留並驗明
原貨原包無拆動抽換情弊方準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之處總須各海
關實力稽查毋得任其影射夾帶致滋偷漏庶於稅務商情兩無妨碍再
每届年終由五口領事官將船隻貨稅價值報明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一
款係爲稽核稅數起見應令該督等每届年終專案報部以憑查驗其關
涉罪名詞訟者九條刑部查該督等所定各條如嚴禁海關胥役及奉派
管押船隻之差役不得需索規費違者照例計贓科罪又民夷有詞訟交
涉事件各由本官捉拿審訊又民夷有要事辦訴者查係事在情理方准
官爲轉行查辦倘有因事相爭公議察奪又該夷有不安本分逃至內地

避匿者即行查拿送交該領事等官治罪如內地犯法民人逃至該夷寓
所及商船潛匿者地方官亦即行文該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如互有倚强
滋事經用火器傷人釀成鬬殺重案者地方官及該國官員均應執法嚴
辦不得稍有庇狥又該夷有擅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
漏稅攜帶鴉片等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
以上六條或禁囂役之需索或杜民夷之爭端或爲嚴防偷漏及私帶違
禁貨物起見均應如所奏辦理至該夷船隻被刦官爲究辦並嚴禁民人
掘墓夷坟焚燒洋樓各條查該夷既安分貿易地方官自應時加保護應
請嗣後該夷船隻如在中國所轄地方被刦準其呈報地方官嚴拿賊盜
照例懲辦如賊盜未經弋獲不能賠還賊物其該夷在港口所貨內地埋

葬坟塚並無强租侵占及不法情事而內地民人輒將其坟塚擅毀或匿徒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者地方官嚴行查拿按例治罪此外各條如設領事雇引水約束夷人勿許閒遊滋事認明旂號不準假借營私若與他國相爭仍聽自行辦理並申强取之禁以免擾累之端遭風觸礁者撫卹優加汲水購食者通融勿阻遞國書則爲代奏行公文則有定稱以禮相交以佰相守不得輕有更改等語㠯等核與前定海口章程均無窒碍應悉如所議辦理惟延請士民教習並採買各項書籍一款本干例禁且漫無限制則流弊滋多該督等因該夷再三懇請遂援通事書手之例准令延師並西洋有字典韻府諸書爲向來購書之證權宜照准以順其情自未便輕議紛更轉令該夷藉口㠯等伏思馭外之法在操縱之得宜治

內之方在稽查之周密經此次議定條約之後應令該國延請之人將姓名年歲眷屬住址呈明該地方官另册存案方准前赴該夷寓館其所購書籍亦應令各書肆另立簿册將書名部㠯價值於買定後隨時登載年終彙交該地方官呈送督撫查核庶按籍而稽可爲詰奸察遠之一助至延請之人願往不必阻撓其託故不赴者不得轉覓地方官代爲招致採買之書願售者聽其取攜其昂價弋利者亦不得關涉地方官强爲勾奪此與條約相符而可以申明約束者也又如貿易港口准設禮拜堂殯葬處一款查商賈懋遷非同占籍五口雖議准貿易而往來靡定較之澳門香港亦復懋殊所云生者祈福死者藏骸恐搆造既多即轉地滋厲該督等因係該夷自行賃租未便嚴駁且已於條約聲明由中國地方官會勘地基飭令公平議息勿許强租硬占等情立約較嚴自可通融照辦㠯等伏思設堂禮拜夷俗固然但事屬不經見聞易惑愚民嘗新厥故難免效尤應由該督咨商各該督撫設法嚴禁不得轉相傳習務使沿海居民曉然於夷言之不可效夷禮之不可行似於風俗人心不無關繫殯葬一節現議准行在彼昧首邱之仁在我合埋胔之政其於

聖澤固自無妨惟地基一經揀定即當劃明界址永遠遵循不得於建設各項後復以隙地無多藉詞占越此亦與條約相符而尤當預嚴禁令者也又該督等另片奏稱洋鉛係伊國所產每擔稅銀四錢未免較多求爲酌減每擔當爲減去銀一錢二分定爲二錢八分等語戶部查上年所定稅例該夷使既一一遵行洋鉛尚非大宗貨物所有減定稅數之處應亦如所議辦理㠯等竊惟約信原計久安而立法宜求盡善今既招攜懷遠示天朝寬大之恩尤當察僞防奸立外海率由之準相應請

旨飭下該督等宣布

皇上堅明要約俾感一無私之覆載恪遵有定之章程共樂昇平永消疑貳並飭通商各海口悉如所約妥協辦理毋得日久滋弊以仰副我

皇上柔遠安民之至意所有㠯等遵旨議綠由謹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訓示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議定亞美利駕國貿易條約摺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　日

奏爲議定貿易條約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據亞美理駕合衆國使臣顧盛遣屬員威伯士德等將貿易章程開寫條款賫送前來臣當即逐款覆核分別應准應駁應刪應增督同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等秉公會議共計酌定條約三十四款業經在澳門繕寫書册鈐蓋印信與該使臣分執爲據併將辦理情形另摺陳奏在案嗣於回省後與臣程矞采臣文豐公同覆閱意見相同謹合詞恭摺附驛具奏併將條款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速覆施行謹

奏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一嗣後

大清與合衆國及兩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眞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一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册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

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奕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一合衆國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牴牾

一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約納餉不得另有

別項規費

一凡合衆國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輪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革除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納完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征

一凡合衆國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一凡合衆國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雇引水赴關臨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雇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雇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雇工匠厮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請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委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元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鈔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鈔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征

一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跟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爽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辨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一合衆國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鎔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

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一合衆國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輒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合衆國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合衆國人債項或誆騙財物聽合衆國人自向討

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誆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踪合衆國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若合衆國人有拖欠誆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一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繪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揹勒遠人勿許强利硬占務要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坟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一准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并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生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一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

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鬭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一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合

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取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合衆國旂號便准入港惟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藏受別國商人賄囑換給旂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拿辦

一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合衆國一年出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憑查驗

一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辦訴先禀明領事等官查明禀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辦訴先禀明地方官查明禀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

一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合衆國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合衆國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卹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爲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卹妥爲辦理

一合衆國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藍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一合衆國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合衆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

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斃鬬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狥致令衆心不服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禀報官憲仍用禀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公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一合衆國日後若有國書遞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

一嗣後合衆國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一合衆國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合衆國旂號做不法貿易者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一和約一經議定兩國各宜遵守不得輕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貿易及海面各款恐不無稍有變通之處應俟十二年後兩國派員公平酌辦又和約既經

批准後兩國官民人等均應恪遵至合衆國中各國均不得遣員到來另有異議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粵海關監督文（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咨會事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接准

兵部火票遞到

戶部咨開軍機大臣會同議覆亞美理駕合衆國貿易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飛咨到本大臣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監督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抄錄原文一件

二十二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右　咨

粵海關監督

戶部咨兩廣總督文

旨駁議速奏事貴州司案呈軍機大臣會同本部刑部議覆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亞美理駕合衆國貿易章程一摺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飛咨兩廣總督可也

計單一紙

二十三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道光條約第五
二十四年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原稱佛蘭西國五口貿易章程
欽差大臣耆英咨會粵海關監督文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請敕部速覆施行摺
欽差大臣耆英咨會粵海關監督文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會議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緣由摺
欽差大臣耆英奏稅則內酌增中等丁香一項並酌減洋酒稅片
通商章程三十四款

欽差大臣耆英咨會粵海關監督文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爲咨請核奏事竊照本大臣在澳議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章程一摺幷清單一件又丁香洋酒酌減稅銀一片茲分別擬敘摺片各稿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敬列臺銜會同廣東撫部院程酌采恭摺由驛馳奏所有會奏摺稿一件片稿一件清單一件相應備文咨送爲此合咨

貴監督煩爲查照希即核定會奏蓋印移還其存案稿留爲備案施行須至咨者

計送回會摺片　奏稿清單各一本

右　咨

粵海關監督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請敕部速覆施行摺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

奏爲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佛蘭西使臣刺萼尼來澳臣耆英當將接見一切情形歷次陳奏在案所有貿易條約經臣耆英督同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等與該國屬員斐列勒等秉公妥議共計酌定條約三十五款臣耆英當即逐款覆核與英吉利米利堅二國所訂條約俱屬相同並無出入業經繕寫書册鈐蓋印信與該使臣分執爲據嗣臣耆英於回省後與臣程矞采臣文豐

公同覆閱於通商善後事宜均無窒礙謹合詞恭摺附驛具
奏併將條款繕寫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速覆施行謹
奏
欽差大臣督英吉會粵海關監督文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會事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抄知十月
三十日會奏佛蘭西貿易條約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會到本大臣除照抄原奏分咨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監督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抄送原奏一本
右　咨
粵海關監督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會議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緣由摺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奏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十月十四日耆英等奏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片一件單併發欽此查佛蘭西使臣前
赴廣東澳門請定貿易章程經該督議定條約各款核與英吉利米利堅
二國所訂條約相同業已繕册鈐印分執並據該督與該撫該監督等公
同覆閱於通商善後事宜均無窒礙等詳加察核其中關涉船稅各條
戶部查該督等所定貿易止於五口稅餉不得加增規費悉除走私有禁
載洋行以除包攬欠價項不得保價以及押船者嚴禁索之條繳牌者申
遲逾之禁未卸貨者不給船鈔運行李者均免征收估價者喚集商人原
封者准其別售交銀核其市價尺碼發自海關且剩貨之船須憑執照等
語核與英吉利米利堅二國所議條規並無歧異至五口地方彈壓兵船
不納鈔餉亦與英國官船諮免船鈔之例相符應如所議辦理總須各海
關實力稽查無滋流弊以裕稅課而順商情其中關涉罪名詞訟各條刑
部查該督等所定如海關人役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及奉派管押船隻
之差役任意需索者均照例科罪又佛蘭西商船走漏私貨並私售例禁
之貨中國地方官一體緝究又如中國人負欠佛蘭西商債無論歿負逕
歸該國人不得向保商追取但准告官責欠賠償倘負欠之人紐捕不獲
或死亡不存或家產蕩絕無力償還不得向官取賠又如佛蘭西人有與
中國人互控嫌怨應由該國領事官及地方官妥爲調停遇有爭訟由地
方官協同秉公辦理又如佛蘭西水手人等逃亡該領事官或船主知會
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中國人役負罪逃入佛蘭
西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亦即照會領事官查拘送還均不得稍有庇
匿以上各款或禁鹽役之需索或杜兩國商民之爭端或爲防範倫漏及
嚴禁私帶違禁貨物並隱匿逃亡起見均應如所奏辦理至佛蘭西商船
如在中國洋面被刼並中國匪徒有偷竊該國貨行情事由地方官上緊

緝拿倘不能獲犯或不能全起贓物中國例有處分不能爲之賠還其有匪徒放火毀壞佛蘭西房屋貨財應即行嚴拿治罪於本犯名下追贓着賠至該國商民人等在中國貿易與內地民人如有互相殺傷者內地民人有犯應由地方官拿究照例懲辦該國商民有犯應由該國領事官拘拿照該國例治罪此外各條如兩國民人永遠和好五口地方不得欺凌轉待泯其不平旂號禁其冒用自屋引水帶領不得阻止留難任雇剝船運貨不得把持包攬游行越界聽憑查拏外夷之人相爭自行料理兵船損壞則興修無阻別國千犯而貿易如常公文有定制以便往來國書之進呈必由代達彼此各守章程年滿方可更易臣等竊與前定通商章程均無出入應悉如所議辦理至延請士民採買書籍一款臣等前議章程

內業經奏明凡延請之人令將姓名住址呈明地方官存案方准前赴該夷寓館所購書籍責令各書肆另册登載以備稽查仍不得轉嘱地方官代爲招致强爲勾奪此次佛蘭西所請情事相同應即查照前議畫一辦理又如五口地方准令按照價值賃房租地並建造禮拜堂學堂坟地一款原奏稱凡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相宜獲益等語在該督等原爲俯順其情曲示寬大但恐要約不明易滋流弊查本款內議明佛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定應即責成五口地方官於地基擇定後務各剴明界址永遠遵循止准於議定界址以內租賃房地其若何建造之處可以毋庸過問至界址以外不得因此藉詞稍有占越如此則於原訂條約並無改更而撙節之中仍不失限制之意

又該督等另片奏稱印度所出丁香係屬中等稅例未及賅應議請每百斤稅銀一兩下等丁香原定每百斤稅銀五錢求減爲二錢五分並求將洋酒一項原稅一兩者減爲二錢原稅五錢者減爲一錢等語戶部查上年所定稅例該國使臣既一一遵行惟於下等丁香請減稅數現既增入中等丁香每百斤納稅一兩尙可以盈補絀至洋酒一項稅銀請減擾該督等奏稱中國人用者寥寥綜計稅銀爲數無幾既與稅數無關盈絀應亦如所請辦理臣等伏思立法貴乎周詳經久期於無弊招撫懷遠在德禮之兼施禁暴詰奸在稽查之嚴密現在所議各款經臣等分別駁覆尤在該督等約束堅明地方官奉行妥協方可日久相安永消疑貳應請旨飭下該督等按照議款宣布

皇仁俾知遵守之規共享安平之福並飭通商各海口悉照所議章程隨地隨時妥愼辦理以仰副我

皇上柔遠安民之至意所有會同遴議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差大臣耆英奏稅則內酌增中等丁香一項並酌減洋酒稅片

再上年與英吉利所定稅例奉准部覆當經頒發各國遵照輸納嗣米利堅使臣順盛求將洋船稅銀量爲酌減當經臣耆英奏明在案茲佛蘭西

使臣剌萼尼聲稱稅例至爲公當自應遵行惟丁香共有三種子丁香係屬上等印度所出公丁香係屬中等母丁香係屬下等稅則只有上等每百斤稅銀一兩五錢下等每百斤五錢至中等則漏未賅載今議上等丁香稅銀仍舊增入中等丁香一款每百斤定爲稅銀一兩至下等丁香價值甚賤原例稅銀五錢未免較多求減爲二錢五分又洋酒一項原例裝玻璃瓶大者每百瓶稅銀一兩小者每百瓶稅銀五錢裝桶者每百斤稅銀五錢亦未免較多請將裝玻璃瓶大者減爲每百瓶稅則二錢小者每百瓶及裝桶者每百斤均減爲稅銀一錢等語臣等細加酌覈丁香一項雖將下等每百斤減去二錢五分而增入中等每百斤稅銀一兩以彌補純稅銀仍無增減至洋酒一項惟外國人沽飲中國人用者甚屬寥寥綜計海關所收稅銀爲數無幾即量爲酌減亦無關緊臣等細查英當俱允其所請繕入稅則其餘各款該使臣均一一遵行下經

奉

硃批覽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一嗣後中國與佛蘭西國及兩國民人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

一自今以後凡佛蘭西人家眷可帶往中國之廣州厦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平安無事所有佛蘭西船在五口停泊貿易往來均聽其便稟明禁不得進中國別口貿易亦不得在沿海各岸各貨私賣如有犯此款者除於第三十款內載明外其船內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速宜知會附近駐口之佛蘭西領事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

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强取佛蘭西船貨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一佛蘭西國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五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併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往來文移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逕赴總理五口大臣處控訴如無總理五口大臣即申訴省垣大憲爲之詳細查明秉公辦理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佛蘭西船主商人可以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利益

一佛蘭西國派撥巡船在五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生事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

守第二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稅則輸納鈔餉其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佛蘭西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佛蘭西會同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一經此次現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有得邀減省稅餉之處佛蘭西人亦一體邀減

一佛蘭西貨物在五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一佛蘭西商船將來在五口若或有走私之事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口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佛蘭西旂號者佛蘭西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一凡前在廣東額設貿易之洋行業已照例裁撤佛蘭西人以後在五口任便置辦貨物人口出口聽其與中國無論何人隨意交易不得居中把持將來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官設法喝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致任便往來交易之弊

一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佛蘭西船主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誆騙等情佛蘭西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實力查辦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佛蘭西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佛蘭西人誆騙負欠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佛蘭西國取償

一凡佛蘭西船駛進五口地方即可自雇引水帶領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佛蘭西船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五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一凡佛蘭西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受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一凡佛蘭西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　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

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一凡船進口倘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六款所議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驗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一凡船進口出口二日之外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驗鈔以免重複凡佛蘭西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佛蘭西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驗鈔銀一錢倘佛蘭西商人雇賃中國船艇該船不驗船鈔

一凡佛蘭西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着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各貨物妥當彼此均無受虧佛蘭西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納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貨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凡驗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佛蘭西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佛蘭西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儘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册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過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一凡佛蘭西船進五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驗餉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驗納過有佛蘭西人在此口已將貨餉驗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領驗貨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驗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庸查出有夾私逼騙等弊即將該貨入官

一議定佛蘭西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驗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佛蘭西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家可以代中國收佛蘭西應驗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驗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一凡五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暫存貯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鐫戳粵海關字樣所有鈔餉各銀驗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

式爲準

一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嘅行剝運遇有必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聆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看得役監視倘有不準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一凡佛蘭西船主商人應聽任便雇各項剝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脚價由彼此合意商尤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誆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一凡佛蘭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

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坟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佛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佛蘭西領事官亦護防本國人强壓追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佛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佛蘭西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佛蘭西禮拜堂坟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爲偪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時當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拿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傷兩國和好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繙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帮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功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佛蘭西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佛蘭西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一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預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應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究結

一將來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佛蘭西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緝逐黨羽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賠者賠償

一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

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佛蘭西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一遇有佛蘭西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刼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爲之賠償

一凡佛蘭西兵船往來遊奕保護商船所過中國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藉懇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賠工修補倘佛蘭西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佛蘭西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看令該商梢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一凡佛蘭西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佛蘭西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一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佛蘭西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佛蘭西船從中國口岸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碍如常貿易無異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準用平行之禮佛蘭西大臣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吏公文往來俱用照會佛蘭西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佛蘭西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面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察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一將來佛蘭西若有國書送達

朝廷該駐口領事官應將國書送與辦理五口及外國事務大臣如無五口大臣即送與總督代爲進呈其有國書復轉亦一體照行

一日後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佛蘭西此次所定條款內者佛蘭西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

特恩賜與優免保佑別國得之佛蘭西亦與焉

一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

大皇帝自蓋押用印之日起約計一年之內或不及一年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佛蘭西國
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交互存照
兩國欽差大臣即于章程畫押蓋印以爲炳據

押
押　押
押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
黃埔佛蘭西阿吉默特火輪兵船上鈐用關防

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中義五口通商章程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義大利亞向在澳門通商情形片
欽差大臣耆英奪會粵海關部文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義大利亞通商章程業經議定請敎部駁覆施行摺
欽差大臣耆英奪會粵海關部文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會議大西洋義大利亞國通商章程摺
欽差大臣耆英奪會粵海關部文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部議義大利亞通商章程遵駁妥議緣由摺

欽差大臣耆英奪會粵海關部文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遵旨再行酌議大西洋義大利通商章程緣由摺
上諭一道
章程　條（俱有）印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意大利亞向在澳門通商情形片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九日

又大西洋之意大利亞國自明迄今住居香山縣之澳門地方額定商船二十五隻准其前赴各國販貨來澳自行發賣其貨稅皆出於前往澳門買貨之華商該國止完船鈔與廣州貿易各國情形不同本可毋庸另議惟澳門向有在廣州貿易各國夷人因廣州無容身之地赴該處向意大利亞貨房居住現在英夷既住香港新定章程又准五口通市各該夷散之四處澳門之房租勢必漸少貿賣亦不能如前意大利亞生計頓覺情實向隅現據懇求設法辦理臣等詳加體察必應量爲變通亦已委員前赴澳門與該夷目從長計議似亦易於完結此在澳門貿易之意大利亞

道光條約 義約 奏摺 二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國大略情形也下略

欽差大臣耆英耆會粵海關部文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爲抄摺咨送事竊照向在澳門貿易之大西洋意大里亞國通商章程業經本大臣會列

台銜暨

兩廣督部堂 兩廣督部堂 議定茲於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自廣州省城由驛馳

奏在案除存案稿已荷書奏簽印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會外相應備具會奏稿咨送爲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查照飭遵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　會奏稿一本

右　咨

粵海關部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意大利亞通商章程業經議定請敕部覆奪施行摺道光二十三年九月　日

奏爲向在澳門貿易之大西洋意大里亞國通商章程業經議定恭摺馳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香山縣之澳門地方向爲諸番互市之地前明嘉靖年間佛郎機人在澳築室建城聚居貿易其城之向北一門名曰三巴直達香山縣內地明人恐其侵軼於萬歷二年在離澳五里之蓮花莖地方建立關閘一座設官防守爲通澳門戶至萬歷九年有大西洋之意大里亞國人利

道光條約 義約 奏摺 三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瑪竇來居澳門迨後來者日衆澳門遂爲大西洋所住歲輸地租銀五百兩載入賦役全書作爲定額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民夷分庄居住於雍正九年移駐縣丞一員巡查彈壓至三巴門以內爲意大里亞所居之地亦有民人轉賃夷屋開鋪居住從前入仕

天朝之湯若望南懷仁以及高守謙畢學源等皆意大里亞人因其初至中土時人但稱之爲大西洋而意大里亞之名不著此大西洋完納租銀在澳門居住之由來也該夷以貿易爲生雍正三年前督臣孔毓珣奏定該國貿易船隻以二十五號爲限編列字號准其前赴哥斯達呂宋文牙大小西洋國販貨來澳止納船鈔不完貨稅俟有中華商販赴澳買貨再由華商赴關報稅其運赴澳門之內地貨物亦由販運之華商報稅每年約

可征收船鈔貨稅銀二三萬兩不等彙入粵海關額征數內造報至該夷所完船鈔係按船之新舊計丈輸納與在廣州貿易各國不同數亦輕減其在廣州貿易各國商人於買賣事竣船隻開行之後所有各國派來管理貿易之人及有帳目未清之商販因例不准寓居廣州亦赴澳門向大西洋貨屋而居此大西洋向來在澳貿易完稅及各國商人留澳寓居之章程也現在改定新章五口通市各國商人散之四處澳門房租勢必漸少貿賣亦斷不能如前據該夷目呈請酌量變通業經臣等將大略情形先行奏蒙

聖鑒在案茲臣等會同悉心籌議察核所請各條內如求將地租銀五百兩懇

恩豁免一節查大西洋之求免地租係爲英吉利在香港並不繳租起見但香港本係無糧海島澳門係有糧之地不能相提並論應仍照舊輸將未便請豁又求將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大西洋撥兵把守一節查關閘之設係因地勢扼要並非畫分界限且設關在前大西洋住澳在後關閘以內既有民庄又有縣丞衙署未便撤其撥兵把守應仍照舊章以三巴門墻垣爲界不得踰越至三巴門外原有砲台夷庄歷年已久亦仍其舊又求各國商船繳其赴澳貿易一節查各國商船向例停泊黃埔在廣州貿易澳門爲粵海關兼管口岸並非大關既無監督亦無另有大員駐劄所請難以准行又求將澳門貨稅船鈔較新定章程略爲裁減一節查澳門貨稅由華商完納與大西洋無涉本可毋庸另議惟稅出於貨稅有重輕貨價即因之而高下易起趨避之端嗣後澳門征收華商貨稅無論出口進口俱照新定洋稅章程辦理至澳門船鈔本較廣州爲輕若責令按照新章例每噸輸鈔五錢未免無所區別嗣後澳門原有額船二十五號應無分新船舊船均照新章酌減三成每噸輸鈔銀三錢五分若赴五港口貿易或另有新增大西洋船隻無論在澳及往五口均按每噸五錢輸鈔以杜影射所有從前規費無論已未歸公一概禁革又求准其前赴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口貿易一節查五口通商各國皆已准行自應一視同仁以免向隅其應完貨稅船鈔及駁貨小船往來文稟一切事宜悉照新定章程畫一遵辦又求將澳門修理房屋船隻請領牌照費用概行革除一節查請領牌照本屬具文應如請准其自行購料雇匠任便修造不必請照以免苦累但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致滋事端又求華商運赴澳門貨物即在澳門上稅不必定以擔數一節查華商販運貨物經過一關即應報一關之稅斷無越赴澳門投稅之理嗣後凡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如應經由粵海大關者即在大關照新例報稅請牌出口如向不經由粵海大關者即在澳門照新例完稅以免繞越以上各條先據該夷目具呈籲求即經臣等督飭賚恩形咸齡等委員前赴澳門與之反復辯論又經屢次專札指飭該夷目惰詞雖極恭順而言語依違未肯遽遵臣等查大西洋貿易章程向例雖與其餘各國不同而該國既欲遵照新章五口通商若任稍有參差即多掣肘復經飭令該國兵頭士利威拉逊多及管理貿易之委黎多通事馬基士來省臣耆英臣

祁墳督同黃恩彤咸齡在於城外公同傳見逐條講解並曉以該國世受
大皇帝恩典與其餘各國不同分應首先效順輸誠爲各國作則始據該兵
等出具遵奉辦理稟文當即予以酒食該兵頭等歡欣鼓舞僉稱不敢復
生異議臣等通盤籌核大西洋在澳門貿易向來所征稅鈔每年不過二
三萬兩今該夷所求各條未便准行者業經駁飭其尙可照准者與粵海
關大局無所增損自應欽遵前奉
硃批勿庸目前總要籌及大者遠者曲示懷柔以期永久相安仰副
聖主綏靖海隅之至意除將歷次議定章程稅則頒發該國遵守並咨行各
口外臣等謹恭摺馳
奏伏乞
皇上聖鑒
勅部覆施行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咨會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

爲遵
旨會議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准
戶部咨貴州司案呈內閣抄出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覆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準大里亞國通商章程一摺道光二十三年十
二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於十二月初六日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奏移咨兩江總督欽

遵可也等因並粘單到本部堂准此除恭摺覆
奏另行抄摺咨會外所有部議相應抄粘咨會爲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抄粘
右咨
粵海關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會議大西洋意大利亞國通商章程摺
奏爲遵
旨會議具奏事據耆英等奏大西洋意大里亞國通商章程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欽此除該夷求免澳門地租撥兵把守關閘
及三巴門並各國商船藍赴澳門貿易三條業經該大臣等正言拒絕飭
令仍照舊章應毋庸議外所請澳門貨稅船鈔較新定章程略爲裁減一
節該大臣等奏稱澳門貨稅由華商完納與大西洋無涉惟澳門船鈔本
較廣州爲輕請將澳門原有額船二十五號無分新舊酌減銀三成若赴
五港口貿易或另有新增船隻仍按每噸五錢等語戶部查海關收西洋
貨稅既有新定稅則無論進口出口自應一律征收至大西洋原有額船
二十五號在澳門貿易應准其酌減三成每噸輸鈔銀三錢五分以示體
恤若赴五港口貿易或原額之外另有新增船隻無論在澳及往五口仍
按每噸五錢新章辦理又據奏求准前赴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口
貿易一節據該大臣奏請五口通商各國皆已准行自應一視同仁應完

貨稅船鈔及販貨小船往來文稟一切事宜悉照新定章程等語臣等伏查五口通市據該大臣等先後陳奏英吉利及各國均已准行自未便於久經寓居澳門之蕞大里亞國獨有歧視以致向隅應如所奏准其於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均照新定章程前往貿易俾歸畫一至一切文稟向來定有章程嗣後仍應照舊辦理以彰恭順所奏求將澳門修理房屋船隻革除牌照費用一節該大臣稱牌照本屬具文准其自行購料雇匠任便修造不必請照以免苦累但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等語臣等伏思蕞大里亞僦居澳門輸納地租遇有修建請領牌照前人立法具有深意所奏具文苦累係近日奉行不實藉端需索所致未可因噎廢食聽其任便修造致滋流弊應令該大臣欽遵前奉

硃批勿顧目前嗤及大者遠者悉心妥議具奏又奏華商運赴澳門貨物即在澳門上稅不必定以擔數一節該大臣等奏稱華商販貨過關即應報稅請將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經由粵海大關者在大關報稅不經由大關者在澳門完稅等語戶部查澳門係粵海關口岸商販既經粵海大關自無不納關稅徑行繞越之理應如所奏各按經由之路照新例納稅至所稱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是否係指販貨之多寡抑論收稅之輕重應令該大臣等詳細分晰查明聲覆以上各條該大臣業經駁指者均係謹守舊章維持國體應飭令堅守成議毋任妄有干求其尚可照准各條臣等分別籌議於綏柔懷柔之中存杜漸防微之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粵海關部文（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

爲抄摺咨行事竊照本部堂於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奏

奏遵駁妥議蕞大里亞國通商章程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會外所有摺稿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　摺稿一本

右　咨

粵海關部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部議大西洋意大利通商章程遵駁妥議緣由摺（道光二十四年正月　日）

奏爲遵照部議悉心妥議恭摺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於

欽差大臣任內會同廣東督撫監督諸臣酌議意大里亞國通商章程於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廣東省城恭摺具

奏嗣於十月二十四日在江西途次奉到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欽此十二月初三日經軍機大臣等會同議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行文到臣除已奉議准各條毋庸置議

外如彭駁一切文稟向來定有章程嗣後仍應照舊辦理一節自應遵駁行文該國遵照以彰恭順惟查意大里亞國現奉議准與各國同赴五口貿易各國夷商與中華各口官員文移往來俱照新定章程辦理獨意大里亞國仍照舊章辦理既屬兩歧事轉窒碍應請仍照原奏一律飭遵以杜藉口又如奉駁意大里亞僦居澳門遇有修建請領牌照前人立法具有深意未可因時廢食聽其任便修造致滋流弊應令該大臣等悉心妥議一節臣查澳門地方以關閘爲門戶自關閘以南過三巴門至於海濱約有五六里統名之曰澳門從前該夷在此五六里中任意興造砲臺夷庄情殊叵測故嚴定章程止准照舊修葺不准添造房舍其採買木植等項皆須報官請照立法之初誠如部議具有深意乃意大里亞國因各國

通商皆已改照新章欲求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並請免領牌照冀逢其任便修造之私經臣查明自關閘至三巴門五里三巴門以內地勢淺而橫廣週圍約計僅止一千三百八十餘丈內除海關稅館而外其餘櫛比皆係洋屋廟宇東西南三面海濱並無尺寸之地可以擴充北面即係三巴門圍牆是以臣乘此機會堅持定見破其奸謀與之再三辯論幾於唇焦額禿始行議定以三巴門圍牆爲界不得稍有踰越蓋基地既已湫隘該夷雖欲任意興造亦無立足處所即可不致另有他慮不妨寬其禁令免請牌照以示體卹茲准議駁臣何敢固執已見必欲更改舊章但從前之過有與造請領牌照尙是補偏救弊之法今日之重定界址免請牌照實爲曲突徙薪之計況現在情形操縱之難十倍往昔臣思維再四若遵部議飭令仍照舊章請領牌照彼亦將藉以有詞侵軼至三巴門外無所限制已屬滋生事端設彼肆其桀驁不遵請照更屬不成事體似不若免其請領牌照寬維縶以順其情仍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嚴限制以遏其勢以期相安無事又如奉查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是否係指販貨之多寡抑論收稅之輕重應令該大臣等詳細分晰查明聲覆一節查從前華商由廣州販貨前赴澳門有一定擔數如綢緞等項每次不得過三十擔茶葉等項每次不得過七十擔雜貨等項每次不得過一百擔名爲杜絕透漏其實適滋透漏之端風聞竟有販運貨物至數百擔而止查照定章以三十七十一百擔報稅者現在既准該夷五口通商即使將華商販去之貨定以限制彼亦可以自來販運

是以議定不必限以擔數就其所販貨物之多寡驗明抽稅以昭核實以上各條臣前在廣東與督臣祁墳撫臣程矞采監督臣文豐督飭藩司黃恩彤等悉心商榷互相辨難歸於一是始敢會摺具奏現在臣雖已離廣東而前摺係臣主稿且事關國家大計欽奉

硃批勿顧目前總要妥及大者遠者是以臣於籌議西洋各國通商事宜均經奏請畫一辦理以期仰副我

皇上大公至正一視同仁之至意所有遵駁妥議緣由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再督臣祁墳撫臣程矞采監督臣文豐遠在廣東不及會銜合併陳明

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粵海關部文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

爲恭錄咨行事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兩江總督耆英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穆彰阿等奏遵旨再議意大里亞國通商章程一摺朕詳加披閱所有三巴門內免領牌照聽商建造一節既據該督切實聲明准其照議辦理惟該督等前奏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現據該督等面奏要約當不致遽有反覆惟事涉外夷必須籌及久遠設使異時該夷以三巴門內無可立足又於三巴門外妄肆干求該督等如何防範過絕正宜預慮籌

着耆英接奉此旨函商廣東督撫察夷情熟籌事勢會同妥議具奏總須確有把握毋爲將就目前之計方不負委任也餘均照議辦理穆彰阿等原摺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並原奏承准此相應恭錄咨會爲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查照欽遵施行須至咨者

計抄粘原奏

右　咨

粵海關部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遵旨再議意大利通商章程緣由摺道光二十四年正月　日

奏爲遵

旨再行酌議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兩江總督耆英奏遵奉部駁妥議覆奏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戶部再行酌駁速議具奏欽此伏查上年十月內臣等遵

旨會議耆英等奏意大里亞國通商章程將該國往來文稟駁令照舊辦理並據該督奏稱意大里亞國現奉議准與各國同赴五口貿易各國夷商與中華各口官員咨移往來俱照新定章程辦理獨意大里亞國仍照舊章辦理既屬兩歧事轉窒礙應請仍照原奏一律飭遵以杜藉口等語應如所議辦理惟此次議准原爲杜其藉口起見至此後該夷能否日久相安不致別生枝節應仍實成該督等隨時體察夷情妥爲駕馭不得於現

定章程外妄有干請方爲妥善又請免牌照一節前據該督奏稱牌照本屬具文且致苦累臣等因澳門通連香山該夷本係僦居恃有牌照稽查庶該夷知所顧忌不敢擅自興作是以駁令再議今據該督奏稱三巴門以內地勢淺而橫廣除海關稅館外餘皆夷屋櫛宇東西南三面濱海並無尺寸之地可以擴充北面即三巴門圍牆是以議定圍牆爲界不得逾越該夷雖欲興造亦無立足處所不妨寬其禁令若仍照舊章請領牌照彼將藉以有詞侵軼至三巴門外無所限制設或築舍不遵更屬不成事體仍請免領牌照寬維築以順其情但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殿限制以遏其勢等語臣等伏思從前請領牌照原指三巴門內而言既據該督查明三巴門內基地湫隘無可建造應如所奏辦理惟該督所稱三巴

門外不得擅有建造現在作何控制是否確有把握擡內並未聲明設罠時該夷以三巴門內無可立足又於三巴門外安肆干求一經駁斥又復藉詞抵制更屬不成事體該督上年赴粵於該處地勢夷情諒皆深悉斷不至爲將就目前之計其三巴門外不准該夷建造如何防範過絕之處該督必有成算惟擡內未據聲明應請

旨飭下該督再行據實具奏並

飭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等悉心籌酌是否永無流弊毋稍遷就又查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是否係指販貨之多寡抑論收稅之輕重議令詳細分晰查明聲覆一節今據該督奏稱從前華商由廣州販貨前赴澳門有一定擔數如綢緞等項每次不得過三十擔茶葉等項每次不得過七十

擔雜貨等項每次不得過一百擔名爲杜絕偷漏其實適滋偷漏之端風聞近有販運貨物至數百擔者今既准五口通商即定以限制彼亦可自來販運等語戶部查澳門販物限定擔數原爲杜絕偷漏起見今據該督聲稱杜奠適以滋奠則不如寬其限制無庸限以擔數就其販貨之多寡驗明抽稅於征收稅銀亦可冀日有起色應令該監督即照原議儘收儘解以昭覈實所有

臣等遵

旨酌議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

奏

己

酉機大臣等穆彰阿等奏遵

旨再議意大利弼國通商章程一摺朕詳加披閱所有三巴門內免領牌照聽民建造一節准其照議辦理惟該督等前奏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現據該督等面奏要約當不致遽有反覆惟事涉外夷必須籌及久遠設使夷酋該夷以三巴門內無可駐足又於三巴門外安肆干求該督如何防範過絕正宜遵照前諭嚴查夷情熟籌事勢妥議具奏總須確有把握毋爲此酋兩廣廣東督撫悉心

將就目前之計方不負委任也將此諭令知之

道光條約第七

二十七年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附瑞那五口貿易章程

欽差大臣耆英奏中瑞通商約册用印交收日期片

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道光條約 瑞典約 日儀

一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欽差大臣耆英奏中瑞通商約册用印交收日期片

再上年十二月初間有瑞典國那威國洋商李制華到粵呈遞文書內稱奉其國主之命欲求奏明

大皇帝准照英佛米三國成案議定通商條約以便遵守又該國出產鋼鐵洋青三項時價甚低求將稅則酌減並繕呈約稿稅則各四本請 臣定期相見互換等因當將約册查閱係照前定米利堅約册鈔寫祇將國名更換其餘一字不易其鋼鐵等稅銀較前定稅則各減一半查瑞典那威實係一國即久經來粵通商之黃旗國貨船本屬無多而與米夷往來頗密此次該商來文約稿俱係米夷代爲繕辦伏思西洋通商各夷不下數十國惟英佛米三國較爲强大若各國均照三國成案紛紛請換條約不惟

道光條約 瑞典約 奏摺

二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徒事紛煩亦復有乖體制至各項稅鈔甫經議定遵行尤未便因鋼鐵等項一時市價稍低率議輕減倘一經允其所請各國必致羣起效尤於稅課大有關碍當與前撫 臣黃恩彤及委員趙長齡潘仕成等詳細籌商所有四柱籌詳晰備文逐加駁斥將約稿稅則全行發還既不允爲奏請亦不許其接見一面訪委熟用知府瑗防同知鍋驛候補同知常立悌授以機宜前往該商寓所詳加開導該商初尚狡執經委員等凱切曉諭至再至三該商技無可施始稱減稅一事不敢固請亦不敢求見及請爲代奏惟伊奉國主之命涉海遠來若無用印約册爲憑實在不能回國再四懇求詞意迫切 臣復與黃恩彤趙長齡等酌商該商所請約册仍係米夷原定條款本與各國通商章程無碍若必不予鈐印亦恐該商觖望或生事端當經允其

照繕約册畫用

欽差大臣關防給予齎回本國以昭信守並諭以嗣後不得再行妄有干求該酋一一應允業於本月初四日將約册用印交給收領探得日內即可開行離粵所有酌辦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奉

硃批所辦甚是欽此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茲中華

大清國

大瑞典國那威國等欲堅定三國誠實永遠友睦之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之章程以爲三國日後遵守成規是以

大清

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瑞典國那威國等

大君王特派

大君王特派

欽差寫疏男爵全權大臣李利華　各將所奉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

敕諭公同較閱照驗俱屬善當因將議明各條款臚列於左

一嗣後

大清與瑞典國那威國等及三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眞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册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

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瑞典國那威國等領

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外隨便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奕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各須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輕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

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專擅任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抵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携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一凡瑞典國那威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會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壹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壹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到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一凡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一凡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雇引水赴關泊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雇覓跟隨夫役及延請通事書手雇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雇工匠斷役水手

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稍滋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員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斷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

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時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鈔均俟到別口發售時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單知照別口以免重徵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跟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反多寡不齊致有辨論不能了結限該商於即日內禀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禀報遲即不爲准理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各領事官駐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英海關部頒之式蓋鑄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弊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倒或以洋錢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禀明

候驗俾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一中國商人過有拖欠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債項或誆騙財物逃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慢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儻追還欠債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誆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踪瑞典國那威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追若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有拖欠誆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擡勒遠人不許强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有募或被中國民人毀擾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一准瑞典國那威國等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

帮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彫緝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鈔倘有欲將己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折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鈔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有爭竝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提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提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自往別口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瑞典國那威國等旗號便准入港惟瑞典國那威國

等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嘱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拿辦

一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瑞典國那威等一年出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備查驗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辦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官辦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均不得過問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刼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强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顧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恤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及取淡水均不得稍爲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恤妥爲辦理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强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顧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提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瑞典國那威國等商民水手人

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强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鬬毆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狥致令衆心不服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瑞典國那威國等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蔽不恭有傷公誼至三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日後或有國書遞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

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瑞典國那威國等旗號做不法貿易者瑞典國那威國等自應設法禁止茲將現定條約由

大清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瑞典國那威國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寫疏男李利華　鈐蓋關防印信書名鈐押以昭信據須至和約者

降生後紀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　日　在廣東鈐蓋關防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二十七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英國退還舟山條約（原名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兩廣總督耆英奏英酋德庇時擬先還鼓浪嶼再還舟山摺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酋德庇時屢請會晤擬訂期前往接洽再行相機妥辦摺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奏帶同委員前往香港接見英酋德庇時片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察看夷情舟山必可如約交還尚無藉口要挾情形摺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送與英酋議俟繳兩交足即行交還舟山以符成約摺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酋要求進城擬請旨令察情酌辦以冀收復舟山不致大費周折片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交還舟山暨進城事英酋率合爲一摺稍寬時日相機辦理摺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奏英佛二國干涉舟山詳細情形摺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帶同委員前往虎門與英酋面議情形摺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與英約會晤酌定條約緣由摺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詳細籌度豫防詭計摺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夷遵約退還舟山暨酌辦緣由摺

上諭一道

浙江巡撫梁寶常奏報收復定海鎮城日期並地方安帖緣由摺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夷退還舟山日期緣由摺

條約五條

兩廣總督耆英奏英酋德庇時議先還鼓浪嶼再還舟山摺（道光二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奏　奴才現准閩浙督臣劉韻珂來咨以英國夷酋德庇時擬將鼓浪嶼先行繳還領事記里布已在厦門擇有地基緣由附片具奏並咨　奴才酌核辦理等因　奴才查原定條約議明俟中國分年銀項全數交給該夷即將厦門之鼓浪嶼定海之舟山一併退還並於善後章程內重申要約至爲明切本年五月間德酋初來廣東即有俟十二月銀項交足鼓浪嶼先行退還之議　奴才以夷情叵測今無故將鼓浪嶼先還焉知不爲異日緩交舟山地步惟有堅守條約庶可杜其反側之萌當覆以先還鼓浪嶼固屬美意但與成約不符且鼓浪嶼既可先交則舟山亦可遲還反傷和好雅誼不如俟乙巳年銀數全行交足將鼓浪嶼舟山一併退還更爲直截了

道光條約　英約（未指）　三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當旋據該酋復稱實爲益增和好起見并無別情不必過於疑慮　奴才以該夷用意必有所在言雖可聽究雖憑準未敢遽行入奏當經移咨閩浙督臣　先飭厦門地方官轉飭夷目擇定建房地基覈其作何舉動再行酌辦詎地基甫經擇定該酋即有兵船撤退建房需時伊國官商仍在鼓浪嶼租房居住之請　奴才思夷屋所費不貲未必遽肯修造且通商本在厦門乃仍在鼓浪嶼租住雖非用强佔據究非實在退還當復以鼓浪嶼只准英兵暫行駐守與通商馬頭不同撤兵之後即應退還原舊居民俾得及早復業若因新物建造需時仍須租房居住則厦門係通商馬頭亦多可租之房同一出租何必舍此就彼致遲成約該酋猶多方推託不肯允應復經　奴才往復駁辯該酋理屈詞窮近日復來照會始稱厦門有合宜屋宇方能移居如不令宜該領事即住港內本國船或暫回香港等語臣已連次飛咨閩浙督臣速飭厦門各官轉飭該領事在厦門一帶地方揀擇房屋公平議租須妥爲照料俾及早租定免致有所藉口下略

道光條約　英約（未指）　四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諭軍機大臣等耆英奏厦門夷情均已貼悉既據該督將鼓浪嶼租房一節往復駁斥並飛咨該省速飭於厦門地方揀擇房屋俾得及早租定著俟該省咨覆到時由該督酌量情形轉咨妥辦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酋德庇時屢請會晤擬訂期前往接洽再行相機妥辦摺（道光二十五年十月　日）

奏查舟山鼓浪嶼准英使暫行留兵駐守屆期交還先經臣耆英臣黃恩彤與夷酋樸鼎查議定疊次載入約册至爲堅明該國將樸鼎查撤回另派德庇時前來接辦等慮其或有更張當經將樸德二酋招至虎門與之三面言明重訂前約迨德酋欲將鼓浪嶼先行退還其詞極爲馴順惟夷情叵測誠恐其先還鼓浪嶼以爲藉口遲交舟山之地復經備文指明豫杜反覆該酋惟稱固守和約并無他意本年七月間接據該酋文稱有自伊國駛來兵船數隻分赴各口停泊稽查貿易即經委員查探共有火輪船五隻巡船六隻於八月十一十三十四十五等日先後駛到尖沙嘴洋面寄泊雖據該酋豫行報明而兵船多隻連綜而至形跡究屬可疑當復飭據大鵬協副將王鵬年九龍巡檢許文深就近探得該國新到巡船內載有夷屍二百餘具業經運至裙帶路附近中灣地方抛壇係與燕刁國打仗被佛蘭西兵船合力攻擊以致傷斃夷兵多名當查燕刁國即馬

德國又名文萊國距加剌不遠順風十餘日即可到粵復訪澳門縣丞張裕向澳夷詢訪亦稱英夷因圖占文萊國埠頭致相攻殺屬實是該夷兵船係由燕刁國駛來尚非無因而至似不致有他虞又據即選道潘仕成訪有香港新聞紙一件係夷商編造刊刻內稱福州固非伊等所能住即廣東地方比之昔日未爭戰時尤爲擊肘當日定議條約何不言明留鼓浪嶼舟山二島俟各要款均皆遵行再行退還乃僅作爲保交銀款之據係爲中國所愚等語查前定通商善後各條約本爲約束夷商俾免漏私生事當時雖易其說始與樸酋議定而夷商多有以爲不便者且粵東風俗强悍在粵夷商往往被民人虔視氣不得舒新聞紙所載各情正係夷商意中之事深慮衆論簧鼓致德酋藉爲挾制之端則不特定海難於如約恐鼓浪嶼亦未必即還深爲可慮旋接閩省來咨鼓浪嶼全島業經交還則舟山似亦不致爽約或新聞紙係屬夷商等臆撰之詞不足深信正在確查間後據德酋來文又稱交還舟山後不可准他國占據並約暫英前往會晤面商綢繆舟山雖定海之一隅而既經交還斷不致給與他國現在各國亦並無求給舟山之事揣度其意或因與佛夷夙有怨嫌而佛夷又有協助中國共擊英夷之說此次該國夷使剌萼尼來粵等與英接晤該酋疑及中國用以夷攻夷之策或暫留佛夷駐兵舟山因而豫先訂明免遭牽制否則各夷中實有覬覦舟山之意曾向該酋微露其端詢或該酋另有所聞均未可知等再四熟商似應乘其請見訂期前往藉詢各情再行相機妥辦總之該夷自來狡黠其一切舉動俱難深信惟明定要約以折其心善據各國以協其氣妥慎衡權因時操縱可使俛首就範永遠相安下略

議軍機大臣等奏英等奏察探夷情覽奏均悉英夷此次寄泊之船雖據探明係由燕刁國駛來惟該夷素屬狡黠安知非別有奸謀且閱其來文有交還舟山後不可准他國占據之語固因其國與佛夷夙有嫌怨恐其協助中國與之爲難是以豫先訂明免遭牽制然其新聞紙中所稱欲留鼓浪嶼舟山二島俟各要款均皆照行再行退還等語似深悔前次交還之議爲非計或藉此起釁爲將來要挾之端亦未可定該督等總當就該夷詭譎性情代爲設想凡此後或安有所請別生希冀之處屆時臨度及之應如何據理駁斥不令藉口生事庶成竹在胸免致臨時又費唇舌也該督接見該酋時惟當固守前約以折其奸萌布示公誠以釋其疑慮務使曉然知中國並無暗想圖謀之意亦以杜該夷濫行窺伺之私庶可永遠相安不致另生枝節至粵省近海各處仍當督率地方文武慎密嚴防以期有備無患

兩廣總督耆英奏帶同委員前往香港接見英酋德庇時片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

奏再前接英吉利夷酋德庇時來文約定期定地會晤茲復據該酋文稱如前往香港尤所甚願等語查米利堅夷使順盛佛蘭西夷使剌萼尼先後來粵均赴澳門與之接見並曾經親詣香港與英吉利夷酋樸鼎查面定稅餉章程惟德庇時到粵後僅據樸鼎查帶來虎門與接晤一次未免相形見絀此次香港之約該酋雖未敢固請而其意不無冀

望自應略與款洽以繫其心且定海將屆交還其中外交涉各事宜業經行之三年規模已定尤須面晤該酋詳加商訂重申要約方可經久遵行免生枝節㊐即如其所請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起程帶同委員趙長齡潘仕成等前往香港下臨

硃批知道了

兩廣總督㠯英等奏察看夷情舟山必可如約交還尚無藉口要挾情形

摺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

署籍

奏㊐看英於十月二十一日帶同委員耆長齡潘仕成等由省登舟行抵香浦洋德庇時遣夷目三人駕火輪船二隻前來迎接當即乘船前往於是日駛抵香港該夷酋列隊伍迎入館舍德酋於次日率領夷目多人來

道光條約 英約 卷摺

七　二十七年丁未　一八四七年

見執禮甚恭據稱尚有應商各事或在㊐行寓或在伊洋樓巔候酌定㊐即於是日帶同趙長齡潘仕成前往洋樓該酋屏去從人延留夷目郭實拉一人在側㊐告以本年應交洋銀屋數業已備齊可定期來取舟山亦應如期交還以符成約該酋復稱銀兩應俟屆期再行請領舟山必定如約交還惟英兵在舟山數年該處民人多與往來交還之後乞弗深究㊐等答以該處民人皆

天朝赤子和約內業經載明凡係中國人與英人往來者概准免罪豈有舟山退還之後將該處民人苛待之理當爲出示曉諭俾共釋然無疑可以無庸過慮該酋復稱退交舟山最有關係應派大官前往接收方爲妥協㊐思該夷占據舟山數年現當交割接收攙綏安輯自不可稍涉草率必須熟悉夷情之員前往妥爲辦理查有現任江蘇常鎮道咸齡前隨女才辦理夷務素爲該夷所信服當向該夷告知撥派咸齡前往接收舟山如何隨該夷交復稱咸齡既係熟人又係道員實屬妥當極爲欣喜復稱舟山一島無請

大皇帝明降

諭旨英國退還之後斷不再給別國駐守因詢其何以處及於此該酋惟稱奉

硃批以安本國人心等語當諭以舟山本係中國土地既經收回斷無給與他國之理曾得以憑空懸擬率登奏牘況地歸中國應由中國主持又豈外國所宜干預若代爲陳奏必奉

道光條約 英約 卷摺

八　二十七年丁未　一八四七年

大皇帝嘉納並恐他國聞知轉生猜疑尤爲未便復經趙長齡潘仕成等再三曉諭該酋始漸領悟不復堅求又稱福州上海寧波等處均准夷人入城廣州事同一例應請准其進城伊已奉有國主命令等語查上年多間該夷議欲進廣東省城經㊐往復論阻計公文往來不下數十次該酋無可置辯始以與明國主再議爲辭現又復理前說㊐等以夷人來中國貿易原無不准進城明文惟在粵夷人向不入城粵民風氣彊悍與浙江各省不同若遽行允准或恐滋生他事當即再三開導該夷情詞堅執並稱如不應允伊雖以回復國主只可勳兵等語危言挾制㊐答以身受厚恩誓以全粵生靈汝若用兵無非開炮轟擊惟有身先抵禦若畏葸退避上無以對

大皇帝下無以對中外人民該酋料難强逼辭色漸和仍稱此事且俟他日再議揣其情狀難免希冀請求惟有持以鎮靜相機妥辦復又商論貿易諸事均屬瑣屑㠯惟恪遵歷奉

諭旨堅守條約如約者即爲應允建約者概行駁斥該酋均一一聽受並無異言隨備夷筵恭敬款待又據該國水陸兵頭等更番邀請㠯亦置酒相答連日酬酢該國等均極歡洽㠯與委員等隨時宣布

皇仁用言開導譬以中國既與該國和好斷無暗相圖謀之意嗣後惟宜恪遵條約安分貿易諸事無庸疑慮該酋等頗知感激均於席間舉觴舞蹈恭祝

萬壽情形似尚眞誠㠯查辦事竣即於二十六日帶同委員等仍坐火輪船回署㠯等察看現在夷情舟山自必如約交還尚無借口要挾之意亦不致另起釁端惟該夷性本詭譎恐此後妄有所請仰蒙訓示周詳令㠯等代爲設想層層駁度免致臨時又費唇舌查夷情雖變幻難測而每有希冀未嘗不微露其端必應先事圖維預防藉口即如該酋前有先還鼓浪嶼之說㠯等即慮其爲將來還交舟山地步當經卻而不受迨該夷備文訂明如允所請調夷兵退出鼓浪嶼之後又以廈門屋宇湫隘請留夷商數人在鼓浪嶼租房暫住㠯等恐其啇圖占據即按約力爭不肯稍留罅隙該酋尚知遵守條約惟當外示信義內慎防維庶可消消反側下話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洗夷酋議將舟山俟銀兩交足即行交還以符成

約摺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

道光條約 英約 附

約摺

賽窮㠯者英十月內親往香港接見英酋當將議定交還舟山事宜及該酋欲進廣東省城各情同㠯黃恩彤恭摺具奏㠯等以夷情變幻白端難據稱舟山定海必如約交還惟進城一事未如其願該酋有他日再議之說誠恐臨時藉口要求又費周折亟應先事圖維隨備文照會以本年應交洋銀業已備齊將次屆期究於何日來取並鈔示議定海居民稿給看以探試其意旋據該酋復稱舟山一款和約各條全然成就即行交還銀兩在正月以前交收並稱准英民進粵城最關涉和約之條等語女才等查和約內載明舟山鼓浪嶼俟所議洋銀全數交清各海口均已開關通商後即將駐守軍士退出又善後事宜內載將議定之銀數交清其定海鼓浪嶼駐守兵丁必即退出以地交還各等語是原議舟山一島祇須五口開關洋銀交足即應交還甚爲明白顯著且德庇時到粵後屢經提及亦並無異議至英夷進城之說幷未載入約條與交還舟山之事本無關涉今該酋於收銀日期訂在正月以前尚與成約相符而於還舟山則牽及和約各條復以進城之議稱與和約最有關涉雖未顯然要求而情詞閃爍已隱存挾制之意現經㠯等援據各條逐層指示譬以舟山一款應照各原議俟銀項交足即行交還以符成約至進城一事爲和約及善後事宜所未有應察看民情另行次第辦理備文照覆以冀兩事不致牽混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酋要求進城擬請旨令察情酌辦以冀收復舟山不致大費周折片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

再英夷來粵二百餘年恒以不得進城爲恥㠯耆英於二十三年奉

旨來粵辦理祝鯆善後事宜即據夷酋樸鼎查諄諄以進城訛見爲請臣等諭以民情不便並飭委員吳廷獻向夷目羅伯聃設法勸阻事即中止迨臣等英於二十四年調任來粵該夷等並未復言進城之事本年夏間夷酋德庇時夷目馬額峨福士等因聞福州已准夷人進城即欲以照例復申前議疊經劃切阻止並委員再三開導該夷酋等無可置喙即以稟明國王俟奉回諭再議爲詞臣等即料其將來必須煩瀆而反復思維實亦並無箝制之策現在探得英酋於請進廣東省城一節立意甚堅兼有各國夷人從中慫恿其勢不如所請不止復查前議條約並無准夷人進城之說而稽查歷來案牘亦並無不准夷人進城明文且福州情波上海等處業已均准進城獨於粵省堅拒不允尤難免有所藉口現經援據條約

剴晰照復如未能中止再飭傳紳士令其轉諭居民量爲設法逕商酌辦仍酌立限制不致擾及居民致生枝節第粵東民情浮動衆論不一惟有奏懇

天恩

諭令臣等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庶可期民夷帖然而於收復舟山一事不致大費周折也下略

諭軍機大臣等耆英等奏英夷藉端請求現在察看辦理一摺舟山交地之事前據該督與英酋接晤議定如約交還現在應交舟兩業已備齊而該酋又復意存挾制該督等所給復文屢屢指駁其爲明白該酋諒亦無可置喙至求進廣州省城既非約條所有該督廑大消請究竟是何意見且

民情不順即易滋事端恐生枝節該督等務當細心體察情形即使准其進城如何予以限制嚴明條約俾民夷兩不相擾可以經久相安方爲妥善若舟山交還自當以銀兩全清爲斷與進城一節毫無關涉何得以此議未定藉詞挾制有意遲延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交還舟山暨進城事英酋牽合爲一遲稽克時日相機辦理片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

再查西夷來中華貿易各國英吉利最爲狡詐自江南就撫以後經臣等與樸酋議定和約並通商善後章程鉅細各款皆一一指明堅與要約力求切實周詳不敢稍留罅隙致滋藉口上年四月間該國將樸酋撤回而以德酋前來接替臣等慮其更變成約當將該二酋一同邀至虎門面與

要約據德酋聲稱伊來時奉國主面諭一切事宜皆恪遵和約辦理不得稍有更易詞該酋忽有先還鼓浪嶼之說臣等恐其爲遲交舟山地步當與聲明前約拒却不受經該酋來文切實訂明始允所請今年夏間該酋復有進城之議旋因向阻中止臣等即慮其屆交舟山之際或生枝節臣耆英是以前赴香港與之面議該酋於交還舟山一款堅稱如約毫無遲疑至進城一節則更端以請并不牽及舟山一字今接據來文乃竟牽合爲一藉以挾制於屢次成約均作爲虛曠概置不理實非意料之所能及臣等竊思該夷駐兵舟山所費不貲惝波雖已通市貿易甚屬稀少似無久行占據徒滋糜費之理惟現既藉端要挾求進廣東省城若不允所請恐未必即肯退還而粵省民情浮動若不俟衆論允洽驟准夷人入城又

恐易滋事端臣等日夜籌思與同城司道各官悉心酌議權利害之輕重審時勢之緩急舟山固應如期收復而民情未協亦未便操之過蹙似不如稍寬時日相機辦理較爲合宜臣等惟有殫竭愚誠罄心籌畫一面向該酋正言駁斥責以大義一面傳集紳士曉諭居民務期該夷就範舟山不致久據與情尚協官民不致睽離酷方臻妥善下諭

諭軍機大臣等耆英等奏英夷仍執前說要求進城一摺覽奏均悉該夷進城一節本非條約所有經該督屢次曉示甚爲明晰該酋何以仍執前說滋求進城究竟是何意見且粵東民情原悍設與情未洽稍有爭執必致滋生事端該酋豈無慮及之理該督等仍當詳晰開導諭以即使准其進城而民情究難相安懼因事爭競或致互有傷損民數衆多非官兵向有

道光條約　英約　十三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額數者可以稽查彼時若求代爲約束地方官斷難查辦如此豫爲明白定約或該夷知其無益有害安念潛消亦未可定該督等惟當悉心體察酌量妥辦務令民夷兩不相擾庶不致別生枝節

兩廣總督耆英奏英佛二國干涉舟山詳細情形摺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奏爲遵

旨體察夷情通盤籌度恭摺密陳仰乞

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昨據耆英奏英夷佛酋懇求各情云云欽此仰見我

皇上洞燭夷情明炳幾先莫明欽佩竊惟外夷性情譎詐變幻多端不惟英夷鬼蜮誠張時虞反覆即佛夷渡海遠來既勞且費其中亦必有詭謀所稱扶助

天朝共懲英夷者乃係假以爲名冀遂其請求之計斷不信爲足恃英夷深

慮中國暗借其力遙相牽制時加猜防臣於二十四年冬間接見剌噹尼即據告稱探聞英夷有緩交舟山之意惟當固守成約不可令其有所藉口迨二十五年八月接據德庇時來文忽有退還舟山後不可另給他人之說臣即料其爲佛夷而發且慮弗夷實有覬覦舟山情事被英夷識破因而預杜其謀當與據臣黃恩彤會商令委員趙長齡密向佛夷加洛利設法探詢該夷語涉支吾端倪頗露臣思舟山雖定海之地惟英夷既肯退還佛夷何得輒圖佔據若不預行杜絕必致續有請求許之則不成事體拒之則恐啓衅端所關非細當將剌噹尼招至虎門接以恩禮互換條

道光條約　英約　十四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約外示以信義之重暗折其覬覦之萌該夷使雖不遂所欲意甚怏怏而舟山一節竟無從啟齒其所以於天主教弛禁之事再三瀆求者實因他無所得欲借此以爲光榮而臣所以遲遲

聖聽未便概行拒絕者亦因該夷使實有非分之想不若就此一節以磨縻之倘不至大有妨碍每與據臣黃恩彤及委員趙長齡等將英夷所以緩交舟山及佛夷所以垂涎舟山之故反覆熟思其中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有及料者有不及料者英夷以貿易爲務於中國土地人民斷難據爲已有故就撤以後即將鎮江上海寶山惲波鎮海等處一併退還其留兵暫守之招寶山鼓浪嶼二處亦先後退交似舟山一島非其所貪不過暫爲要挾冀遂其求進粵城之計此可解者也佛夷貨船來粵歲不過一二

設若以兵船度越數萬里重洋圍攻舟山其勢既孤其費尤鉅將欲與中國爲難則毫無屏障斷不致即啓兵端將欲與英夷爲難則英之蘭敦都城與佛之巴黎斯都城僅隔一海面相距不過二百餘里何難興兵修怨而必遠涉中國假巢穴於彈丸黑子之地以與爭鋒致爲失算恐點夷計不出此此不可解者也英夷有香港以爲修船停貨之所有五港口爲通商之處所獲既多其志已滿現在華商南趨廣州者什之七北趨上海者什之三或順路而至廈門不肯紆道而赴甯波以致商稅甚屬零星該夷寓兵於商甯波之商無所利即舟山之兵失其資廬鑿坐耗勞難久留此及料者也佛夷雄長西洋素稱強悍其來中國既無貿易之可貪所定通商條約本屬有名無實徒以天主教弛禁一節虛與羈縻尚未能滿其所欲彼既有垂涎舟山之意雖此時未便啓釁或數年或數十年後藉端請求均未可定此不及料者也竊思英夷通商善後各事宜數年以來規模略定惟因求進粵城遂致舟山届期交還忽生枝節若此時案之愈急則挾之愈堅實有難以剋期退還之勢倘准其暫緩一半年再行交出又慮彼藉口遷延且弗夷之有無希冀心亦非一半年內所能遽定惟有固守成約責以大信令其退還舟山而進城之准行與否則決之於民情近日該夷商屢有來文雖請求不已因見衆心不協不揣進城門一步其於舟山退還之處自知理虧總以暫緩爲詞雖已逾限尚未敢背約須俟進城之說中止則舟山之如何退還方可定議臣智慮短淺實亦別無鈐制之策惟有隨時體察相機妥辦恪遵

訓諭不敢稍存成見致碍大局除將佛夷求將天主教弛禁出示曉諭一節欽遵

諭旨會同撫臣黃恩彤悉心籌議另行陳奏外所有英佛二國干涉舟山詳細情形謹繕摺密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帶同委員前往虎門與英酋面議情形摺（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十七日）

奏爲夷情漸有轉機舟山約期交還並請面議事宜現擬招至虎門接見以便迎機而導恭摺馳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耆英前因英夷藉舟山以求進粵城密察情形通盤籌畫奏奏上諭英夷以求進粵城與交還舟山二事牽混爲辭緩之既慮其藉口遷延急之亦慮其別生枝節現該夷於交地一層未敢明言背約其進城一節亦以衆心不協不敢擅進城門是撫夷之方正可迎機而導該督惟當確權輕重隨時斟酌妥辦等因欽此伏念臣耆英受任辦理撫夷全局於舟山一島未能刻日收回方深惶悚酒荷

皇上天恩寬以時日玆復蒙洞燭夷情多方指示跪讀之次感佩難名查該夷久據舟山本無所利不過藉爲要挾冀遂其求進粵城之計而粵省民情浮動若一經夷人進城必致滋生事端臣等當與委員趙長齡等再四

熟商若向該夷酋急索舟山則彼目爲得計必致進城之請堅不可却而交還舟山之期求速反緩必須將其進城之說先爲杜絕該夷酋無所希冀舟山方可如約交還計兩月以來德庇時屢有來文堅持前說臣等疊次備文答覆動之以利害折之以信義剛柔互施持以鎮靜任彼狡展萬端總聲恫喝亦不爲所動嗣該酋無可置辨詞氣漸和茲接來文並擬出事宜四條約臣耆英前往虎門會晤俟商定奏明後一月之內即將舟山交還等語查閱各條一係進粵城一節暫緩商辦一係兵人在城外行走內民不可欺凌一係交還舟山後不可另給他國一係交還舟山後如有他國侵奪舟山伊當幫同中國防禦其地仍歸中國據守等語雖詞句未甚明晰而觀其大意前二條係因進城之說難行藉作轉圜後二條似仍因佛夷前有乖誕舟山之意因而堅行要約以阻其謀尚在意料之中雖夷情叵測難保其中不另有詭計但既有轉機正可許以接見面加體察就各條分別准駁遵奉

訓諭迎機而導以冀就我範圍而舟山可期收復惟不可示以過急俾該酋又復妄意居奇別生枝節隨經備文照覆訂於三月初五日以後臣耆英帶同委員趙長齡等前往虎門與該酋面議一切俟定議後另行奏報外理合先行恭摺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諭軍機大臣等奏據耆英等奏夷情漸有轉機舟山約期交還現擬親至虎門接見面議事宜等語覽奏均悉該夷遲還舟山爲求進粵城之計經該酋等再三開導現已就我範圍所請四條該酋等自能酌量情形妥爲定議惟夷情叵測難保不另有詭謀該督此時自已齊赴虎門與夷酋接見惟不可持之過急轉令彼妄意居奇或至別生枝節是爲至要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與英酋會晤商定條約繕由摺

奏爲接晤英酋重定條約舟山即可收復恭摺馳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英酋德庇時因求進粵城之請無可希冀擬出事宜條款約臣耆英前往虎門會晤俟商定奏明後即將舟山交還當將大概情形及訂期接見緣由恭摺奏明在案茲臣於三月初六日帶同委員趙長齡鍋麟宿立悌瑞寶等由省起程初七日行抵虎門該酋帶領夷目郭實拉贊臣等亦同日駛行初八日在水師提臣公署與之接見臣當議以進粵城之說萬不可行該國既蒙

大皇帝厚恩准予五口通商惟當仰體

皇仁安分貿易切勿於條約之外別生枝節該酋唯唯聽受頗爲馴擾據稱進城之事此時不必再提詢以交還舟山日期據稱現在所擬數條求爲具奏一俟

大皇帝批准即將舟山退交臣復以前定條約交還舟山以銀兩全付之日爲斷極爲堅明何必再議條約該酋復稱進粵城之說此時雖不可行但必須預爲言明俟將來士民情形安輯再准伊等進城不可竟廢前議且

英人在城外行走粵民時常欺侮亦須重申禁約庶可彼此相安至舟山交還中國既不另給他國據守若他國欲行佔奪伊國即幫同守禦與中國亦屬有益務祈代爲具奏至舟山一島伊國斷不久據一奉

硃批即行交道決不稍有遲延察其情詞似非粉飾㊣當即督同委員趕長臨就其所擬各條約加以核正其詞不明晰者爲之更易其語涉含糊希圖取巧者概予刪除其文理粗陋而義尚可解者則悉仍其舊不復多爲增損免啓其疑該酋初尚爭執迫經明晰指示亦即一一聽從當照依繕寫成冊於次日仍依歷次互換條約之式由㊣鈐用關防該酋亦加用圖記彼此分執以昭信守並據另文聲稱伊即將各情傳諭駐舟山夷目知悉一面請㊣咨行浙省地方官查照㊣即於是日帶同委員等回省伏思

該酋所約各條如進城之事暫緩商辦一節係因所請不遂難以收局聊以藉詞推宕作爲轉圜其覬覦之念實已中阻即使將來再有滋求而舟山業已交還無可要挾更不難拒其所請況粵東士民一聞夷人進城無不懷憤相爭即使數年或數十年後亦難期其轉移該夷等尤無從置喙其英人在城外定界內行走華民不得欺凌一節查前與樸鼎查酌定善後條約此款業已載入該酋不過再爲申明以冀見好伊國商民實屬無關輕重至舟山不另給他國及幫同守護二節在該酋之意固爲預防佛夷與中國合謀牽制起見然㊣等通盤籌畫舟山雖定海一隅既經收復斷不容復讬他國占據而佛夷實未免垂涎如英夷未就範圍則當藉佛夷以控制英夷令其不得不遵迨英夷既遵成約還我土地則又當藉英夷以牽制諸夷俾各有所顧忌而不敢輕動雖不必實資其力而以夷攻夷於中國實未啻無益至退還舟山日期該酋既稱一俟奉到

硃批即刻退還情詞肫摯且已載入條約不致復有變更未便過事拘泥致失機宜酌之擦㊣黃恩彤意見相同議將所約各條恭繕呈

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如所請

硃批依議由㊣接奉後恭錄行知庶該酋釋然無疑不致再有藉口舟山即可刻期退還而撫夷全局亦由此可期底定除由㊣飛咨浙江撫㊣札飭委員常鎮通咸飭等查照以便屆期收復外所有與英酋會晤商定條約繕由理合恭摺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詳細籌度豫防詭計摺（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舟山一島孤峙海中實非可以戰守之地是以前明棄而不有惟係通洋要津帶船便於駛集在明倭奴滋事即據之以圖內擾此次英夷不靖亦藉爲搆兵發難之端故雖一隅之地於中國無關輕重而外夷不免垂涎此時固可如約收回將來海洋萬一有事舟山仍復可危戍以重兵既不免徒滋勞費撤之藩外又非所以保我土疆且既與內地懸隔又與海面

啦連夷船直抵城外砲力可及實難籌萬全之計竊思英夷所以留兵暫守舟山及鼓浪嶼者實因鼓浪嶼與廈門福州相近舟山與甯波上海相近廈門等四口均係新設馬頭彼惟恐我外許其通商而暗阻其貿易故暫據附近海島以作牽綴之勞今見三年以來五口貿易漸次流通撫夷銀兩全行付給彼既不肯居背約之名又惜留兵久駐之費且曉然於中國以大字小許其自新不復與之計較故次第交還二島尙非所難可慮者佛夷妄生希冀敎來或不免非分之干耳今英夷既以交還舟山後不可給與他國如他國侵伐幫同守禦二條載入約册雖未必實有其事亦不必果耤其力而既有此約佛夷必有所聞彼於中國既無貿易之可貪又無釁隙之可乘無端越數萬里重洋稱兵搆怨爭此彈丸黑子之地既得罪於天朝復結怨於鄰英遠交近攻一舉兩失佛夷稍知利害計不出此似屬琢杜奸萌之一策且□等猶有慮者黠夷中藏叵測設或暗相勾結匯搀兵彤佛來而英佯拒之佛去而英即據有之始則以退還中國爲守約證乃假取諸他國爲藉口又或利我與佛夷爭地用兵虛作聲援遙索兵費與之則難給其求挫之則併觸其怒種種詭計均不可不防現已於約內載明其地仍歸中國據守亦不給與兵費等語將來萬一舟山有警無論費其兵力與否於中國總屬有益無損

道光條約　英約　英指　二十二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欽差大臣等耆英等奏接晤夷酋重定條約一摺並另片奏詳細籌度豫防詭計等語據奏曉諭夷酋該酋聽受頒爲剛揆所有議定條約著卽照所議辦理惟舟山雖定海一隅一經交還卽不容復任他國垂涎此時以夷制夷自可豫杜奸萌而將來暗相勾結亦不可不防其叵測所有約內載明不給兵費等語尤爲周密該督等總宜隨時籌度不失機宜不使於條約之外別生枝節是爲至要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夷繕約退還舟山暨酌辦緣由摺（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奏爲英夷現已繕約舟山卽行退還恭摺馳奏仰祈

聖鑒事竊□等前因英酋續擬條約求爲具奏並稱俟奉

硃批允准卽將舟山退交當將辦理情形恭摺馳奏旋於四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耆英等奏前訂虎門善後條約並抄錄呈閱均著依議行將此諭令知之欽此又奉

道光條約　英約　英指　二十二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上諭耆英等奏接晤夷酋重定條約一摺並另片奏詳細籌度豫防詭計等語據奏曉諭夷酋該酋聽受頒爲剛揆所有議定條約著卽照所議辦理惟舟山雖定海一隅一經交還卽不容復任他國垂涎此時以夷制夷自可豫杜奸萌而將來暗相勾結亦不可不防其叵測所有約內載明不給兵費等語尤爲周密該督等總宜隨時籌度不失機宜不使於條約之外別生枝節是爲至要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欽遵當卽行知英酋去後旋據該酋來文稟稱遵□等以夷情叵測深恐或有變更自應委員面加曉諭相機辦理以期舟山早日交還不致別生枝節當經派委候補道銜長齡帶同候補通判甯立悌前海縣丞施禹衆携帶原議約册前詣舟浙接見該酋詳加開導宣布

皇上恩德並議以兩國既經和好以後必須各守信義恪遵條約勿得輒生事端至遇有貿易交涉事件亦須彼此公平商議切勿各逞臆見有乖和好該酋一一聽受甚屬馴擾詢以條約既奉

旨允准舟山自當即速退還該酋答稱即日備文派火輪船前往知會駐舟山夷目令將所帶夷兵即行撤退就近通知委員前往接收該處駐劄夷兵一千六百餘名定於三日內派船四隻前赴該處裝載夷兵缺往印度不復折回中國等語該道復諭以舟山退交之後英國兵船勿再前往停泊該酋亦俯首聽從情詞謙順並備有復文交該道帶回查核詞意與該酋所稱大略相同查該酋以火輪船由海道前往舟山計程不過七日內外而臣等由陸路行文動須二十餘日遲速懸殊前於議定條約內即札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　二十七年丁未　一八四七年

行委員常鎮道咸齡等一經接到舟山夷目退交來文刻即馳往收復以期迅速茲該酋既如約交還並遣火輪船前往知會除飛咨浙江撫臣梁寶常知照並札委員咸齡遵照前次札行事理接有駐舟山夷目來文即會同前任衢紹台道陳之驥鹿澤長等前往辦理收復事宜外所有英夷遵約退還舟山暨臣等酌辦緣由理合繕摺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臣等查英等奏英夷遵約即行退還舟山一摺據奏委員前赴香港詳加開導該酋聽受甚屬馴擾即日備文知會駐舟山夷目即行撤退夷兵並定於三日內派船四隻赴該處裝載夷兵缺往印度等語此時該夷情詞謙順自不致別生枝節惟所稱缺往印度之處該督等前奏有印度所屬之孟哥國與英夷兩次搆兵等語仍著密加偵探現在實在情形迅便詳細具奏

浙江巡撫臣梁寶常奏報收復定海廳城日期並地方安靜緣由摺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十五日

奏爲恭報收復定海廳城日期並現在查辦情形地方安靜緣由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上諭據耆英等奏親赴香港接晤夷酋舟山如約交還已劄委江蘇常鎮道咸齡赴浙接收等語該撫自已接到粵中耆文矣著俟咸齡到浙後飭令前往衢波會同暫著衢紹台道陳之驥並督同鹿澤長舒恭受等將接收事宜妥爲辦理等因欽此當經臣將遵

旨辦理緣由附片奏在案嗣咸齡來浙即飭赴衢波會同陳之驥等相機妥辦去後茲據江蘇常鎮道咸齡衢紹台道麟桂六品頂帶鹿澤長候補知府陳之驥署衢波府知府楊鉅源會稟本年四月十二日接奉欽差大臣耆英劄飭以前在虎門與義酋義律五條業經恭摺馳奏現接德酋照會俟奉到

硃批即飭駐定英官將舟山繳還劄飭遵照等因旋據駐定英官懇秘力照會以

欽差大臣奕德酌所議五條已奏奉
大皇帝批准令伊先撤還舟山其夷兵俟撥到火輪船另有劄諭撤還等情
該道等亦奉到
欽差大臣耆英劄飭以該酋已定期撤還定海城池其駐定英兵一千五百
餘名俟派齊火輪船四隻分起撤退等語該道等當於五月十二日帶同
署定海同知王丕顯前任石浦同知舒恭受等東渡行抵定城士民耆老
人等夾道歡迎以重覩中國威儀共深慶幸該道等宣布
朝廷恩德飭令懽候安撫願不鼓舞歡欣該道等進城後與懋秘力接晤該
夷執禮甚恭即與該道等定期十七日先將城門交還中國看守並以該
國駐定兵丁共計一千五百餘名分屯城內城外現在定港拋泊船隻均

係貨船不能裝載應俟粵省另派兵船到日再行分起撤退等語該道等
查係實在情形自應允其所請先令撤城再令退兵惟查城內所駐黑夷
共計二百數十名城門已經交還城內地方即須由中國巡查守衛而華
夷錯處查察較難隨復向懋秘力要約先撤城內之兵餘再陸續分撤以
期彼此相安該夷亦即應允現有已到火輪船一隻先將城內之兵撤退
其城外街頭所駐之兵俟續到兵船分起再退一面移會署定海鎮標中
營遊擊裘炳忠帶領弁兵馳至定城於十七日會同署定海同知王丕顯
將城門收回派撥弁兵分門巡守該夷復以數十年來夷人埋葬之坟墓
求爲查勘立界禁民刨掘其與夷人往來及在夷官處服役之人亦求示
禁民人不得藉端詐稱等語該道等亦許爲查辦該夷均極感戴其現到
火輪兵船一隻城內夷兵業已各整歸裝不日即可退去其城外各兵俟
船到亦必續退不致久留並聞德酌有即日來浙之信該道等俟其到後
即當安加撫馭催令速將各兵儘數撤退收回全境另行稟報等情臣查
該酋派船四隻撥兵現到一隻其三隻是否他處調撥抑另有別故耽延
當飭該道等俟德酌到定向其剴明示以酌銷懸其陸續撤回一面諄諭
該道等悉心籌畫妥爲撫馭俟夷兵撤盡全境收回趕緊安撫居民清釐
田產嚴拏兇盜修整舊城垣營寨分別認眞經理核實查辦另行具奏
外所有收復定海廳城日期並地方安靜緣由謹會同閩浙督臣劉韻珂
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十五日奉
硃批一切細心料理不可稍忽欽此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夷退還舟山日期緣由摺（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初四日）
奏爲接到夷文舟山業經退還恭摺馳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因與英酋德庇時續行條約奏奉
諭旨允准當經恭錄行知並派委員候補道趙長齡前往曉諭該酋如約退
還舟山當經將該酋派船前往撤退夷兵並札飭委員常鎮道咸齡帶同
各委員辦理收復事宜各緣由恭摺奏報在案茲接據德庇時來文內稱
據駐舟山夷目函稱業於五月十二日將舟山交與委員接收所有該國

裝載夷兵船隻俱已預備約由月內即可全行退去並稱伊於本月初十日後親往舟山按照和約將該處所有兵房棧房全行交給委員接收並不請追修造價值等語查浙省距粵遼遠郵遞稽遲雖尚未接准委員咸齡等文報惟據該酋來文稱於五月十二日業已交還舟山自屬可信至該處爲夷兵竊據已數年有餘所有兵房棧房或係該夷所建或經該夷修整臣等慮恐屆期收復該夷等必以拆卸料物裝運工價爲由多費周折是以先於綏定善後條款內預行要約堅明不准臨時藉口延宕茲據稱全行交給委員接收並不請追價值均屬恪守成約尚爲剔撥所有英夷退還舟山日期緣由理合恭摺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七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三七年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

茲因

大清大皇帝

大英主上欲定兩國各款互相存守和好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

大英伊耳蘭等國主上特派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義子爵

德公同各將所奉之

上諭全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願同妥辦諸端即便擬議各條陳列於左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八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三七年

一進粵城之議中國大憲奉

大皇帝諭旨可以經久相安方爲妥善等因此次地方官雖曾束粵城士民故議定一俟時形愈臻妥協再准英人進城然此一款雖暫遲延斷不可廢止矣

一前於乙巳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地方官會同英國領事官照善後約第六條酌定出示之七十處並在河兩邊無多鄉里處所爲散步之地所有定界內於城外近地行走英人必受保佑全安無妨

一英軍退還舟山後

大清大皇帝永不以舟山等島給他國

一舟山等島若受他國侵伐

大英主上應爲保護無庸仍歸中國據守此係兩國友睦之誼無庸中國給
與兵費
一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
大清大皇帝以右所議
硃筆批准即刻將舟山全島交還中國官憲
大英主上親筆准如會議則兩國宜當照議永守此約須至特約者

道光條約　英約　退還舟山條約

二十九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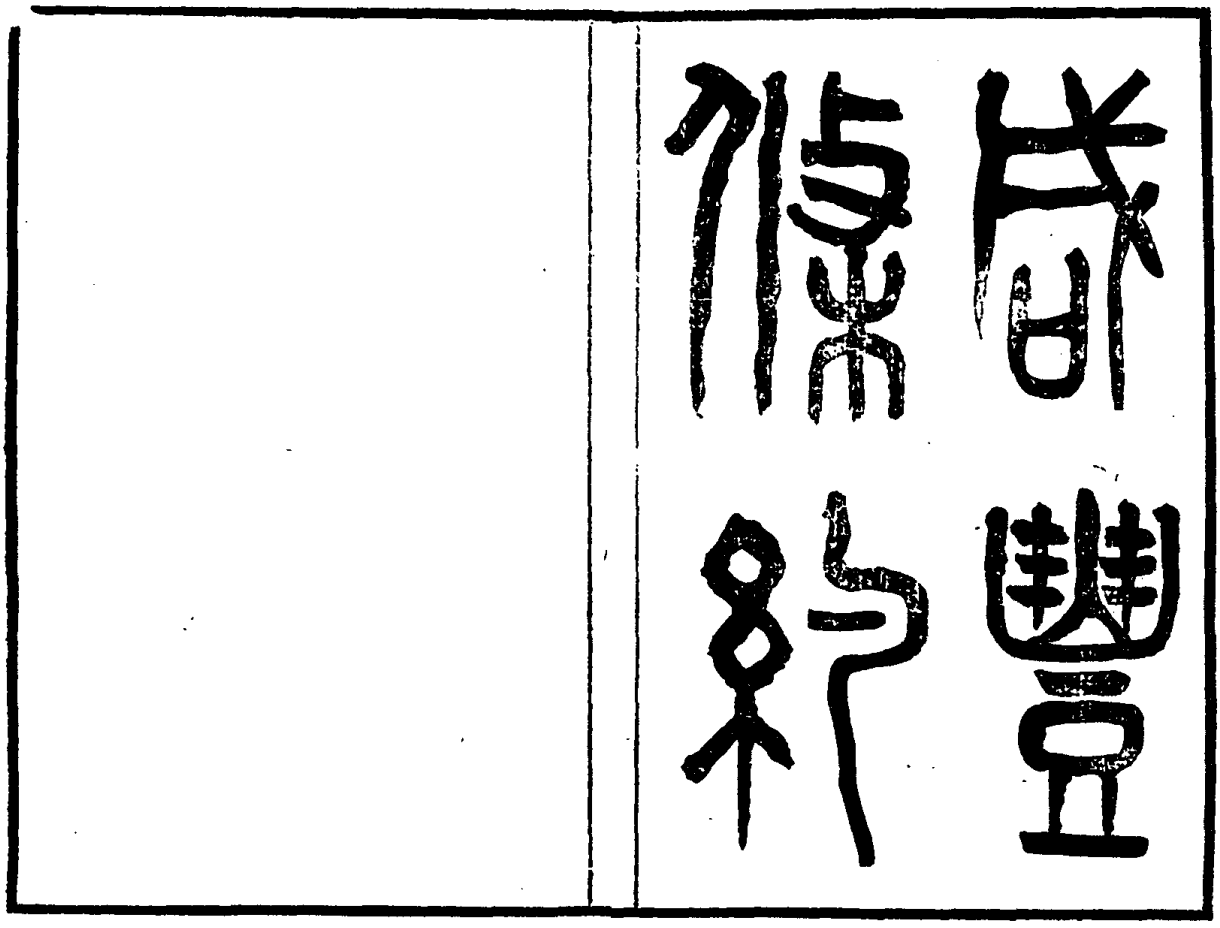
咸豐條約

咸豐條約凡例

一咸豐朝英法俄美所訂天津和約爲通商租地之先例於外交史上關繫最深故所載諸款皆摺件尤爲詳晰俾得考見各國商約之緣起焉

一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於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議定畫押是年德國即派使臣艾林波至天津請換和約適值國服乃至同治元年七月又改派使臣列斐士至上海十一月二十五日始行互換然訂約手續在十一年已完全成立故仍繫於咸豐朝之末

一德約中所載諸摺皆稱爲布路斯國布路斯即普魯士譯音之轉蓋布路斯爲日耳曼聯邦之一日耳曼舊奉奧大利亞爲盟主道光間立約不復奉奧並訂各邦土貨彼此均不抽稅即所稱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是同治元年

咸豐條約　凡例　一

布王威廉第一嗣位自是伐丹麥敗奧斯馬加破法蘭西逮同治十一年始合日耳曼聯邦稱爲德意志以前則概名曰布路斯是編按照當時國名悉仍其舊稱云

一中法續議印花布章程咸戴法使照會及總署照復二件是否原本如此無從懸斷惟此爲總署所刊舊本即當時通行各口者故照錄之

咸豐條約

許同莘
編纂　汪毅
張承棨

方元熙
校勘　張承棨
雷澤揚

咸豐條約分年表

元年　月　日（俄曆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中俄伊犂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八年四月十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俄愛琿和約

八年五月初三日（俄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俄天津和約

八年五月初八日（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和好條約

八年五月十六日（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八年　月　日（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十年十月初二日（俄曆一千八百六十年）中俄續增條約

咸豐條約分年表　一

十年九月十一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中英續增條約

十年九月十二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中法續增條約

十一年　月　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十一年五月廿一日（俄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十一年七月廿八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薀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稅則

咸豐條約分國表

俄國之部

中俄伊犂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條 元年

中俄愛琿先定和約補入二條和約三條 八年

中俄天津和約十二條 八年

中俄續增條約十五條並烏蘇里河東界約八則 十年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一則改界道路記文一則牌文一則 十一年

美國之部

中美和好條約三十三款通商善後條約十款並出口稅則 十三類 八年

英國之部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續專條一條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並出口稅則 十三類 八年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十年

法國之部

中法天津條約四十二款暨和約章程補遺六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另款一款並出口稅則 十三類 八年

中法續增條約十款 十年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二則 十一年

德國之部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四十二款暨三滇謝城附列條款一則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另款一款並出口稅則 十三類 十一年

咸豐條約檢查一覽表

國別	立約年序 中曆西曆	約名	名立約地點	目次
俄	元年 俄曆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伊犁	一
	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中俄愛琿和約	愛琿城	二
	八年 咸豐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中俄天津和約	天津	三
	十年 庚申一千八百六十年	中俄續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北京	七
	十一年 俄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黑龍江十一	
美	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中美和好條約	天津	四
英	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中英天津條約續增專條暨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北京	五
	十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	中英續增條約	北京	八
法	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北京	六
	十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	中法續增條約	北京	九
	十一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北京	十
德	十一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口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稅則	天津	十二

咸豐條約檢查

四

咸豐條約第一

元年 俄曆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一稱伊塔通商章程

伊犁將軍瑞麟奏伊塔兩處可准俄國通商略什噶爾禀難通商摺

上諭一道

伊犁將軍薩迎阿等奏俄國請在三處通商有無窒礙情形開單呈覽摺

上諭一道

伊犁將軍奕山奏略什噶爾地方通商礙難情形摺

伊犁將軍奕山附陳葉爾羌參贊大臣穆騰阿呈

上諭一道

理藩院奏議覆伊犁將軍薩迎阿等辦理伊塔通商情形摺

咸豐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元年辛亥

西一八五一年

寄諭一道

國子監祭酒勝保奏請思患豫防嚴定限制片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伊犁將軍奕山等奏遵查伊塔地方通商章程片

理藩院咨俄國薩那特衙門文

理藩院咨俄國薩那特衙門文

伊犁將軍等咨俄國薩那特衙門文

通商章程十七條

伊黎將軍薩迎阿奏伊塔兩處可准俄國通商喀什噶爾碍難通商摺並

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諭按奉寄

酌據俄羅斯文稱請於恰克圖之外准其在伊黎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添設貿易一併通商等語著薩迎阿等體察酌量究竟有無窒碍據實奏來欽此查俄羅斯通商已有百餘年相安無事此次該國來文措詞恭順請准其在三處添設貿易一併通商與恰克圖無異碍難均不准其通商徑行拒絕卽如准其在伊黎塔爾巴哈台兩處貿易該國亦必欣感此二處稍有窒碍尚不難與該國會議辦理惟開恰克圖與俄羅斯以山河爲界除交易外兩國之人不得越境如有闖入彼此各自審辦俄國貿易

者不得過二百人初定章程祇此數條今俄羅斯若來伊黎等處通商皆附近城市地方與恰克圖情形不同如俄羅斯人來照哈薩克亦必須在貿易亭安置以便易於照料稽查至塔爾巴哈台與伊黎情形大同小異亦必須議定章程再行通商惟喀什噶爾揆德嶺西稱窒碍之處較重似碍難准其所請議將查詢情形另繕清單呈

覽如准其兩處通商應請飭下理藩院行文薩那式衙門令該國派明幹曉事之員帶領明白通事前來伊黎會議章程其塔爾巴哈台應議章程俟該使臣到伊後詢明或於回國之便自赴塔城會議抑或由伊黎咨該大臣處派員來伊會議之處俟屆期再行酌辦至喀什噶爾與伊塔兩處情形不同近年商民運貨駝難多有瞎累回去者如商民貨物不數易換徒

勞跋涉不能獲利惟有將實情告知所請添設貿易祇可在伊黎塔爾巴哈台兩處交易其喀什噶爾離該國太遠似可毋庸通商謹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伊黎將軍奕山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俄羅斯國懇請於伊黎等處通商令該將軍等籌議後由理藩院駁定咨覆該國茲據該國薩那衙門來咨稱遵照派員於明春起程來赴伊黎會同定議等語此事曾由薩迎阿會同奕山摭議現在薩迎阿來京奕山接任將軍於原議曲折自能深悉著將現在各國來咨鈔給閱看事關邊疆貿易奕山務必先事籌度周詳所有伊黎塔爾巴哈台二處添設貿易一切事宜前據奏稱碍難照恰克圖事例所見甚是如進卡出卡

人數與牲畜貨物多寡撥兵接護並此外有無應行籌及之處著奕山等查照前奉諭旨並廣諮博採逐細斟酌妥善臨時公同商榷定立規條以期垂之久遠彼此相安有利無弊至喀什噶爾毋庸通商一層前次理藩院咨文業將稱稱窒碍並無利益情形委曲開導今該國來文仍欲於此處添設喀什噶爾距內地窎遠商販稀少不敷易換本係實在情形但恐該國官員於到伊黎會議時仍復申請無已奕山等務必曲爲譬說使其心折服自不至再有喚賡此次理藩院咨覆該國文底亦著鈔給閱看此事關係甚重奕山等加意愼重於國體邊防必須面面顧到斷不可草率定議致貽後患也愼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伊黎將軍薩迎阿等奏俄國請在三處通商有無窒碍情形開單呈覽摺

議將俄羅斯請在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通商有無窒礙情形分條開單恭呈

御覽

一查伊犂與哈薩克通商情形奴才等向協領章京等面詢據稱每年哈薩克趕牲畜來者自三月後陸續進卡其帶貨物來者七月間陸續進卡其到卡時均實有該哈薩克王公台吉牌票呈遞守卡官兵查明人口牲畜並貨物包裹數目與牌票相符一面稟報營務處一面撥官兵挨卡護送營務處於接到守卡官稟報後察驗進卡人數與牲畜貨物多寡酌撥官兵前往接護到貿易亭附近一帶該哈薩克自搭氈房居住其羊隻由駝馬處章京等領布茶墨易換分別交廠及官兵口食等項其餘牲畜聽其與商民以綢緞茶葉自行易換每起換完隨時派官兵護送出卡由守卡官將出卡日期報明查考其貨物由管理官布鋪協領等查有官兵適用之物領布酌量易換所換之物存官布鋪聽官兵陸續請買其餘貨物亦聽其與商民以綢緞茶葉自行易換貨物換畢後亦派官兵護送出卡由守卡官將出卡日期報明查考其牲畜貨物無論官民均在貿易亭易換不准互換相賒欠如有換賒貨物仍令哈薩克自行帶回不得藉貨未換完逗留除臨行筵宴外平日不准私自入城其有赴城外街市置買食用者報明在貿易亭照料稽查之官發給執照限以時刻回至貿易亭呈繳如有犯罪名均由地方官照例辦理等語奴才等查俄羅斯若來伊犂通商如能照哈薩克貿易章程辦理庶可相安惟查俄羅斯在恰克圖通商係在邊界處所今請來伊犂通商必須在附近城市貿易與邊界處所不同若照恰克圖通商事例遇有應辦要案必須會同俄羅斯頭目審明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及理藩院薩納特衙門定擬則相距俱在數千里之外即此一節斷不能照恰克圖事例辦理此外一切辦法該國與哈薩克久經內附者不同能否照哈薩克章程辦理均不能豫定必須兩國公同另議章程方可永遠照辦如蒙准其在伊犂通商奴才等擬請由理藩院咨照薩納特衙門由該國揀派明幹曉事大員前來會議定有一切辦理章程再行貿易以期日久相安兩有利益

一奴才等接奉

諭旨當即密寫書信飛咨成凱龍齡令其就近將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情形有無窒礙之處密察速覆去後茲據成凱密信覆稱查哈薩克等於春融天暖後趕牲來塔爾巴哈台城貿易抵卡時守卡官帶兵數名護送來城由管貿易亭章京經理其牲畜貨物除官換外餘賸之物察記數目准商民等在貿易亭自行換買完時報明該管章京取具並無賒欠甘結該哈薩克回去時仍派官兵護送出卡查本城東門外有貿易亭一座甚屬寬敞足可取止哈薩克等與商民互相交易多年若俄羅斯來與哈薩克一處居住不但除其初來貿易之疑慮而久之亦可漸諳哈薩克貿易之舊章成凱前在庫倫任所深知俄羅斯情形該國人等其請禮儀如准其來塔爾巴哈台通商與無窒礙等語奴才等查成凱曾任庫倫大臣俄羅斯在恰克圖交易情形該大臣深知該大臣因念寫覆信未能揭察附近

城市交易與恰克圖在邊界處所交易情形不同來信所說未能詳細奴才等亦不及寫信再問因傳旨在塔爾巴哈台換防之左領防禦等查詢據稱該員等均係在卡倫當差哈薩克來往止於護送其貿易亭等事均不能知但知貿易亭旁邊設立土堡一處哈薩克來均在堡內自搭毡房居住官兵等在堡門內堆房稽查出入其與商民交易仍在貿易亭等語奴才等查該處商民與內地回子衆多若俄羅斯前來通商人地生疏言語不通遇有彼此交涉互相爭鬬等事以及命盜案件不能照哈薩克辦理亦不能照恰克圖事例辦如蒙准其在塔爾巴哈台通商其塔爾巴哈台應議章程俟該國使臣到伊黎後詢明該伸臣或於回國之便自赴塔爾巴哈台與該處大臣官員會議抑或由伊黎咨該大臣將該處應議

章程一一詳細開單派承辦貿易事務明白熟悉之員前來伊黎會議之處奴才等此時不能豫定擬俟屆期再行酌辦一並據德齡密信foreign稱俄羅斯如來喀什噶爾通商不無窒礙該處本有安集延等處夷人貿易忽又添出俄羅斯通商外夷不講情理實難保其彼此相安設有齟齬恐彈壓之不能復調停之不可且喀什噶爾地處極邊回匪屢次滋事總係由該處卡倫進來設俄羅斯在彼通商萬一該貨物來時適遇賊匪肆擾致有道失迨事後竟欲我處賠還許之不可拒之又開嫌隙是一患未除又添一患不但此也英吉利國回語稱爲排良向與香底地方接壤數年前又占據香底地方去我處邊卡不甚窎遠倘因准俄羅斯在喀什噶爾貿易伊亦從而效之斯時准亦難不准亦難尤不可不早爲慮及喀什噶爾貿有不便之處據實密覆等語奴才等查德齡所慮深遠似爲窒礙難行酌又向候補章京曾任喀什噶爾回務章京三音布查詢據稱喀什噶爾之回城離官民所居之城二十里每月集場四次官民回衆均赴回城自行交易浩罕之呼倍達與來貿易安集延布魯特等均在回城其如何交易向無章程官亦不爲經理每逢集場之日城守營員派千把總一員帶兵十名在集彈壓而已近年該處商民因該城距內地太遠貨運艱難多有賠累去者現在商民漸少貨物無多再民人與回子有鬬毆等事送至回務章京處辦理如回子與浩罕安集延等有鬬毆之事由阿奇木伯克交本城阿渾查經辦理或罰或抵立即自行完結一面稟報回務處核呈該處大臣衙門備案等語奴才等查浩罕安集延等皆與回子同教遇有

查經自辦是以相安無事今俄羅斯並非回教若來喀什噶爾通商浩罕安集延等夷並非我國所應設與俄羅斯國之人有鬬毆等事實難辦理即此一節原有窒礙亦難與俄羅斯擬議章程謹將所查情形據實奏明伏乞

聖鑒

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批覽欽此

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薩迎阿奕山奏查明伊黎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貿易情形一摺著理藩院悉心酌議公議具奏欽此

伊犂將軍奕山奏喀什噶爾地方通商碍難情形摺

咸豐元年四月初二日奕山奏俄羅斯請於喀什噶爾地方試行貿易奴才因該處貨物無多恐不敷易換似可無庸通商已遂

聖鑒茲准葉爾羌參贊大臣德齡函稱有碍難之處奴才伏思喀什噶爾既有安集延浩罕等貿易俄國諒必稔知且安集延即帶該國販貨之人又訪得俄國吟隴克地方久已收其租稅用其烏拉今請於喀城通商則路經伊犂西南之哈薩克接連布魯特亦必供應烏拉兼收租稅突該國未必意在於此奴才擬俟該國官員到伊犂會議時遵照理藩院咨內各情反覆開導或不至再有曉瀆至伊犂塔爾巴哈台添設通商章程奴才等斟酌條款俟會議時再行商定斷不敢草率了事謹奏

硃批另有旨欽此

咸豐條約　俄約　附摺　八　元年辛亥　西一八五一年

伊犂將軍奕山附陳葉爾羌參贊大臣德齡條呈

謹將葉爾羌參贊大臣德齡函稱碍難三條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

函稱愚見俟該國使臣到伊會議時自必以前次理藩院咨內告知碍難各情由曲爲譬說該使臣如肯聽從無庸議矣倘仍申請無已似可告以喀什噶爾向有安集延布魯特克什米爾布達克山等處夷回貿易今貴國亦欲在彼通商似無不可但夷回不通情理倘有得罪貴國商人之處實難辦理緣卡外各夷回向非我們所屬即有不是難以科罪若竟以我國之法治之必不免伊等頭目偏袒一面之詞以我處刻苦伊屬下貿易之人致啟邊釁此碍難一也又安集延等各外夷皆係回教向來彼此或因不和生事皆係浩罕所派之呼岱達及大阿渾查照經典辦理外夷無不服從故每遇有事不難了結若俄羅斯與回子並不同教自不能聽信回子經典惟呼代達等之命是斷然則萬一有爭鬪之事我固難辦呼岱達等不能辦其將如何了結此碍難二也再布魯特種類最多性好搶劫萬一俄羅斯貨物赴喀時竟被搶去你們無處尋找我們向不出卡亦不能代爲查拏又將如何辦理此碍難三也此但就其顯而易見者言之恐道路甚遠風俗不同更有不便之處雖以預料有此許多碍難是在喀通商本不能得利反不免有損則不如不貿易之爲善也不然彼此多年和好伊喀兩處既許貿易何獨於喀什噶一處不慨然應允作固整情乎此皆實情並非飾說該國既懷禮義或肯信從亦未可定上諭

咸豐元年四月初二日奉

硃批覽欽此

咸豐條約　俄約　附摺　九　元年辛亥　西一八五一年

軍機大臣字寄伊犂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彥泰咸豐元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奕山奏俄羅斯國懇請於喀什噶爾貿易先事籌度兼將德齡函稱碍難三條照繕呈覽一摺前據該國來齊派員於今春來赴伊犂會商貿易章程現在尚未前來奕山以該國於哈薩克地方久已收其租稅用其烏拉今請於喀什噶爾通商則路經伊犂西南之哈薩克接連布魯特亦必供應烏拉兼收租稅所慮極是德齡所稱碍難三條亦能計及久遠俄羅

斯前請三處派設貿易其心不屬叵測因以近邊民人生計爲詞未便拂其和好准於伊犂塔爾巴哈台試行而喀什噶爾則窄僻之處甚多斷無准行之理若俄羅斯人來仍復申前無已奕山等務將礙難各情曲爲轉說以我朝平定新疆回疆已歷百數十年該國向於恰克圖通商歷久相安何以至今忽有三處通商之請因念和好多年未便全行拒絕伊犂塔爾巴哈台兩處窒礙之處尙少是以勉從所請三端之中已允其二即屬格外體恤至喀什噶爾地方過於遼遠貨少蠻煩卡外夷回種類不一加以該國人在彼通商必至爭論生事在中國既窒礙多端即外夷亦必有損無益此理甚明斷難允准奕山等臨會讓時固宜平心靜氣堅持定見理直氣壯勿爲惘喝之以徼齡所慮情形逐層分晰開豁尤宜堅持定見理直氣壯勿爲惘喝之

咸豐條約　俄約　本部　十　元年辛亥　一八五一年

倘所奏遵行章程定議遵就曲從將來致滋流弊惟該將軍等是問其伊犂塔爾巴哈台兩處亦當妥議章程而面順到以期經久無弊前奏碍難照恰克圖之例抵賠遺失貨物此層尤關緊要如有似此非分干求即應據理駁斥凡事均須慎之於始萬不可勉强應允貽患將來邊防籌計所係極爲重大諒該將軍等定能深遠籌畫旨加意慎重辦理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理藩院奏議覆伊犂將軍薩迎阿等辦理伊塔通商情形摺　道光三十年四月初三日

上諭　查伊犂向與哈薩克通商俄羅斯若來伊犂貿易如能照哈薩克章程辦理應可相安惟查俄羅斯在恰克圖通商係在邊界處所今來伊犂係在附近城市若照恰克圖通商事例遇有應辦要案必須會同俄羅斯頭目商明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及理藩院薩納特衙門定擬則相距俱在數千里之外即此一節斷不能照恰克圖事例辦理此外一切辦法該國與哈薩克久經內附者不同能否照哈薩克章程辦理均不能豫定必須兩國公同另議章程方可永遠照辦擬請由理藩院咨照薩納特衙門由該國揀派曉事大員前來會議定有一切章程再行貿易至塔爾巴哈台據成凱咨稱查哈薩克來此貿易有貿易亭一座甚屬寬廠俄羅斯與哈薩克一處居住不但除其初來貿易之疑慮久之亦可漸歸哈薩克貿易之舊章成凱前在庫倫任所深知俄羅斯情形該國人甚懂禮儀如來通商尙無窒礙等語查該處商民與內地回子衆多若俄羅斯來此通商人地生疏言語不通遇有彼此交涉互相爭鬭等事以及命盜案件不能照

咸豐條約　俄約　本部　十一　元年辛亥　一八五一年

哈薩克辦理亦不能照恰克圖事例妥辦擬俟該國使臣到伊犂後詢明該使臣或於回國之便自赴塔爾巴哈台與該處大臣官員會議抑或由伊犂咨該大臣將該處應議章程詳細開單派承辦貿易事務明白熟悉之員前來會議之處此時不能豫定俟屆期再行酌辦至喀什噶爾據德齡豐稱查俄羅斯如來貿易不無窒礙緣該處本有安集延等夷人貿易忽又添出俄羅斯通商外夷不講情理實難保其彼此相安且英吉利國所據之香底地方去我處邊卡不甚窎遠倘因准俄羅斯在喀什噶爾通商伊亦從而效之尤不可不早爲慮及等語查德齡所慮甚遠似屬窒碍難行且浩罕安集延等皆與回子同教遇事自辦是以相安無事俄羅斯並非同教若來喀什噶爾通商浩罕安集延等夷設與俄羅斯有關隙等

事實難辦理亦難與俄羅斯擬議章程是喀什噶爾窄礙之處較重似難准其所請再俄羅斯離該城一萬餘里如商民貨物不敷易換徒勞跋涉不能獲利惟有將實情示知所請添設貿易祇可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交易其喀什噶爾離該國太遠似可毋庸通商查俄羅斯事例內載俄羅斯通商其商人之數照原議之額不得過二百人又俄羅斯等除在恰克圖地方交易外其霍瓦遮拉呼卡倫俱不准通商等語溯查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年五月據住京俄羅斯達利麻修正約兩次在理藩院具呈懇求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添設貿易均經密奏由軍機處以該喇嘛所請與例不符應行飭駁據辦理文交理藩院劄知該喇嘛遵照嗣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又據護送俄羅斯喇嘛學生來京換班之

瑪爾爾呈遞該國薩納特衙門咨文仍請在伊犁等三處通商茲據薩迎阿等查明伊犁等三處貿易情形悉心酌核是以前兩次該喇嘛呈請在伊犁等三處通商均經飭駁復經該國仍行懇請今據薩迎阿等奏稱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雖有窒礙之處尚不難與該國會議惟斷不能照恰克圖舊例辦理能否照哈薩克章程之處必須兩國另議方可永遠照辦至俄羅斯在該二處貿易如何能日久無弊不致別滋事端均請由該將軍等會同該國悉意緩商務須有利無弊其喀什噶爾既據查明窒礙難行自係實在情形請毋庸再議至如何答覆該國之處請循照成案辦理

議奏

軍機大臣宇寄伊犁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彥泰咸豐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奕山布彥泰奏會議俄羅斯通商事竣擬定章程並開單呈覽一摺此次俄羅斯使臣來赴伊犁會議通商事宜該將軍參贊公同酌定條款內如卡外搶案中國不管及在內地竊案分別酌辦等情所議均屬周匝並將喀什噶爾不准通商一層據理折辦該使臣無可置對給予文憑以為回國銷差之據文內仍正詞拒絕杜其日後請求辦理尚屬安協現在該使臣已回本國所有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貿易是否即自明春試辦每年清明後入卡冬至節停止其辦理通商安靜情形如何分別奏咨存案並內地商民如何稽查約束一切事宜仍著該將軍等悉心妥議具奏單內第二條商人與俄商交易彼此設官照管係由營務處派員前往各自

秉公辦理經此次議定後常時貿易全賴派出之員彈壓撫綏照管一切遇有爭鬬小事公同剖斷不至因小釁大邊防所繫最為緊要必須遴委廉明公正之員曉通事體而不貪小利者方能經理得宜彼此歷久相安免啓外夷輕侮該將軍參贊及塔爾巴哈台大臣遇派委時切宜加意慎重及如何酌定年限輪替之處詳晰議奏另片奏會議將來有犯罪名一條該俄使堅執不肯問抵呈出乾隆五十七年恰克圖辦過奮案該將軍等所議條款內稱僧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措詞尚為得體至撤內所稱嗣後遇有殺傷俄羅斯人等犯均解往陝甘總督衙門訊辦等語甘肅距邊遙遠若將人証解往訊辦轉多未便應否仍由該將軍參贊等就近訊明定罪再行解往甘肅辦理之處一併詳議具奏餘著

照所議行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國子監祭酒勝保奏請思患豫防嚴定限制片（咸豐元年閏八月二十五日）

再伊犂將軍辦理通商章程妥善與否未經傳抄然度勢揆時竊恐日久而生邊釁不可不防該夷力求通商意在貪利今既准行始則必知感繼則視爲宜久將益生無厭況伊犂地處西陲略仕噶爾固部屢因貿易滋事若不嚴定限制將來夷商貿易者盈千累萬亦難禁止如果伊犂通商仿照恰克圖認眞辦理似亦弭邊患於未然之道也謹奏

軍機大臣宇寄伊犂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彥泰咸豐元年閏八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前因毋羅斯使臣來赴伊犂會同議定貿易章程當降旨飭令奕山布彥泰將一切未盡事宜再行妥議具奏茲據國子監祭酒勝保奏請思患豫防嚴定限制等語所有通市日期該將軍等前奏每年清明後入卡冬至節停止又稱限內貨物如未賣完仍聽該國商人居住售賣完竣飭令旋回該祭酒所稱恰克圖章程自十一月開卡來年二月閉卡平時即不通往來之處可否仿照辦理抑係伊犂塔爾巴哈台兩處情形與恰克圖不同其入卡人數貨物前奏由卡倫官員點驗但未限定數目該祭酒稱恰克圖交易之時夷商運貨至圖城者總不得過二百人事竣即行出卡不准稽留所以久安無事是否亦可仿行著奕山布彥泰一併妥爲籌計悉心擬議具奏總期防患未然經久無弊是爲至要原奏片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四　元年辛亥　西一八五一年

軍機大臣宇寄伊犂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彥泰咸豐元年十月初十日奉

上諭奕山布彥泰奏遵旨覆議俄羅斯通商章程未盡事宜一摺據稱前次俄羅斯來議通商使臣祇有明春遣夷商貿易之說其到伊犂遲早彼亦不能豫定自係實在情形著該大臣等於明年該夷商初到時即將夷官是否同來及入卡後沿途行走是否恪遵議定章程先行具奏其如何蓋造房屋及該夷交易一切情形均俟初次試辦完竣時詳細具奏其應如何分別奏咨之處亦俟辦過一次後再行酌定至此次議定章程係於管務處協領等官內專派二三員令其照管通商事宜如派委之員辦理妥協自可令其一手經理毋庸拘以年限亦須俟試辦後隨時察看情形奏請酌定該大臣等務當遵照前旨遴委妥員以期日久相安免滋流弊餘著照所議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五　元年辛亥　西一八五一年

伊犂將軍奕山等奏遵查伊塔地方通商章程片

再遵察伊犂塔爾巴哈台地方與恰克圖情形不同通商章程碍難仿照辦理伏查恰克圖距張家口數十站之遙地居瞬遠客商與俄商定期而來事畢各返實由地勢使然伊犂塔城兩處商民多係世守其業而貿易亭即附近城池與恰克圖之商民約時來去者不同況撫馭外夷以信爲主通商章程均與該夷使臣議定該使早已回國茲若自我議改彼必有所藉口（如？）等遵議通商豈敢將就目前不計日後至伊犂所議通商章程與塔城並無滯碍即可一律照辦謹奏

硃批是欽此

理藩院咨俄國薩納特衙門文

大清國理藩院爲咨覆事上年十二月據送俄羅斯喇嘛學生來京換班之瑪爾爾呈遞薩納特衙門咨文以近日生齒日繁屬下人衆所有在恰克圖貿易貨物實不敷用請准於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添設貿易一併通商等語因思貿易之事專併於一處則費用少而利益多分散於各處則費用多而利益少其理顯而易見我

大清國與貴國和好二百年來從未稍形嫌隙友睦之誼可謂久長況貴國素稱禮義之邦作事定能慮及久遠豈肯輕信屬下商販人等一面之詞圖逐目前小利萬一不如守舊之安彼此何能有益但既以生齒日繁貿易不敷爲詞是貴國亦有不得已之實情若復固却不允轉似固執成見非和好鄰封之道是以本院據情轉奏復奉

旨飭令守邊將軍大臣等籌度施行現據擬議覆到所請添設貿易三處惟喀什噶爾爲中國極邊之地商人運貨艱難每至賠累不能獲利近日益形稀少若貴國商販到彼貨物不敷易換何必徒勞遠涉此一處自毋庸添設貿易至伊犂塔爾巴哈台二處距貴國邊城較近貨物流通如果試行貿易不無小補前經

大皇帝施恩飭令將軍等籌議奏明由貴國選派明練曉事之大員帶同明白通事之人前赴伊犂地方與該將軍大臣等公同定議其喀什噶爾不能貿易之故該將軍等必能向貴國詳述折服衆心即所稱能通貿易二處既圖日後相安亦非草草所能辦理必須詳議條規永遠遵守方是一勞永逸總之此次准添貿易二處係仲體

大皇帝格外恩施我

大清但知以信義待人彼此均應坦然相接爲貴國計務須謀及久長或試行後察知利益無多亦可臨時商量中止想貴國地大物饒未必專賴此邊荒貨物以資服用爲也特此咨行薩納特衙門即煩查照酌度爲此

知照　繕清咨行

理藩院咨俄國薩納特衙門文

大清國理藩院爲咨行事現據貴國薩納特衙門來咨內稱遵照前次咨覆選派重任大員於明春起程前赴伊犂會同該將軍大臣等公議於伊犂塔爾巴哈台二處添設貿易章程等語本院據情轉奏

大皇帝已飭知伊犂將軍俟貴國官員到日優加款待將一切貿易事宜會同參酌定立規條以期永遠遵行彼此有益至喀什噶爾一處實係距內地遙遠商販稀少恐貨物不敷易換前次文內業經咨明今據來咨仍欲於此處試行貿易諒貴國官員到伊犂會議時該將軍等必能將喀什噶爾實在情形詳細面述總之通商一事惟圖彼此兩便庶商民均霑利益而我

大清國與貴國二百年和好之誼亦可永久不渝矣爲此咨覆　繕清咨行

伊犂將軍等咨俄國薩那特衙門文

大清國伊犂將軍參贊大臣咨行俄羅斯國管權大臣爲咨行事前因貴

大臣親赴伊犂商議欲在喀什噶爾地方試行通商本處當將喀什噶爾地方碍難通商原委再三詳細開導查貴國懇請通商三處內
大皇帝念兩國和好與商人有益已允兩處通商矣前由理藩院咨行薩那特衙門文稱喀什噶爾地方無庸通商俟該大臣抵伊時面議等因咨行在案嗣由薩那特衙門咨稱我國理藩院文內有該大臣抵伊會議時本處務將喀什噶爾實在難行之處告明然並無准在喀什噶爾地方試行貿易一語且經總理回疆奏聞大臣具奏喀什噶爾地方貨物稀少商賈無多相距內地較遠商人往來運貨維艱碍難通商等因奉
大皇帝諭旨喀什噶爾地方毋庸通商欽遵在案今將喀什噶爾碍難通商緣由再為聲明為此咨行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十八

咸豐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覽欽此

中俄伊犂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大清國總統伊犂等處將軍兼管大臣事務俄羅斯國使臣各遵
旨在伊犂地方公同會議伊犂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各章程開列於後

一兩國議定通商之後各隨屬下人等安靜交易以敦和好

一兩邊商人互相交易雖係自定價值不能不爲之設官照管中國由伊犂參務處派員俄羅斯國專派管貿易之匡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一通商原爲兩國和好彼此兩不抽稅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犂博羅崔吉爾卡倫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必須有俄羅斯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

咸豐條約　俄約　通商條約　十九

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轉報派撥官兵沿卡照料護送彼此不得互相刁難

一俄羅斯國商人往來均有議定卡倫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護

一俄羅斯商人在中國伊犂博羅崔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外行走儻有夷匪搶奪等事中國概不經管自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住所有帶來貨物係在該商人房內收存各自小心經管其駝馬牲畜在灘收放尤宜各自留心看守儻有丟失立即報知中國官員兩邊官員公同查看來去蹤跡如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或將行竊之人立即拿獲儻數搜出實在原竊贓物給還外並將行竊之人嚴行懲辦

一兩邊商人遇有爭鬭小事即著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儻遇人命重案

即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

一俄羅斯商人每年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多至即停止憑於定限之內其貨物尚未買完聽該商人在此居住售賣完竣時由俄羅斯管貿易官飭令旋回其往來貨物駝缺如不敷二十匹頭不準其往來行走至匡蘇勒官員或商人遇有事故專派人出卡每月祇准兩次以免沿卡官兵照護之累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在貿易亭居住自有俄羅斯管貿易官管束兩國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來貿易如俄羅斯商人前往街市必由俄羅斯管貿易官給與執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無執照者即送俄羅斯管貿易官究辦

一兩邊爲匪逃逸人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拿互相送交各自究辦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必有騎馱牲畜即在指定伊犂河沿一帶自行看牧其塔爾巴哈台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倘有違犯者即交俄羅斯管貿易官究辦

一兩國商人交易不准互相賒欠倘有不遵定議致有拖欠者雖經告官不爲准理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貿易存貨住人必需房屋即在伊犂塔爾巴哈台貿易亭就近由中國指定一區令俄羅斯商人自行蓋造以便住人存貨

一俄羅斯商人依俄羅斯館之數在自住房內設拜天主聽其自便至俄羅斯商人有在伊犂塔爾巴哈台病故者即在伊犂塔爾巴哈台城外指給曠地一區令其埋葬

一俄羅斯商人帶來羊隻每十隻內官買二隻每羊一隻給布一疋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聽兩國商人自行定價概不由官經管

一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犂將軍所屬參務處圖記俄羅斯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參務處圖記

一此次議定一切章程互相給與憑文中國繕寫清字四張鈐用伊犂將軍印信俄羅斯國繕寫俄羅斯字四張用使臣圖記中國伊犂將軍衙門俄羅斯使臣各收存一紙永遠遵行外其餘各二分咨送理藩院薩那特衙門互相鈐用印信彼此咨換各收存一分

以上中國伊犂將軍與俄羅斯國使臣議定章程各鈐印信押收存

咸豐條約第二

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中俄愛琿和約 俗稱愛琿條約

俄使吉軍機處文 論以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右岸爲界

俄使吉軍機處文 仍照前者中俄邊界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俄使堅執分界一事擬少緩再證片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咸豐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先定和約補入二條

和約三條

俄使吉軍機處文 論以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右岸爲界 咸豐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俄羅斯國來使掌權大臣公普提雅廷爲咨行

大清國軍機處專茲在貴處行文除各國所請外本國大臣務當將兩國邊界由西界至東海議定等語爲此遵照四國大臣所謂應派貴國大臣前來伏乞指示其邊界本國如何欲定普提雅廷自當明晰兩國公中邊界惟自沙畧乃傾起至尼爾古納什勒喀爾河繪定圖式由此遠東地方一切不知若致於海以與安嶺爲界未便請定將此處查妥再爲定議近來查得與安嶺及海其始不遠分爲兩鄂伯一經本國所屬鄂霍特斯克之路一前往黑龍江由松花江路過江右岸向滿洲地方去之路亦不得以與安嶺爲界本國業經在黑龍江有居住之地卽當以此爲界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二

一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此河左邊至海業經本國有居住地方必當設立本國鄂伯此黑龍江城本有五分未定滿洲屯昜於移在右邊其挪移費用本國可以供用其分界之事亦可斷定必要以銀物酬謝再烏蘇哩河口下遊並無滿漢人等居住卽將烏蘇哩河右岸爲界其塞欽地方入東海另尋他河爲界其海岸並無居住之地本國人欲定停泊處所設立關隘卽以海岸分斷由此至伊犂兩國邊界分定從西至東一併分明定界嗣後方可斷絕爭奪去年七月由理藩院咨行敝國文件其中併未明白分晰本國並非中國所屬亦無納貢大數貴國

能帶以我爲非若將兩國有益之事議定俟

貴國應到上海之大臣到來時再爲商議爲此咨行 清文譯載

此文於咸豐八年二月初八日寄譯第北江將軍奕山收辦

俄使吝軍機處文（俄羅斯吝明邊界）

俄羅斯國使臣普提雅廷爲吝行

大清國軍機處事普提雅廷等四國所商條例及俄羅斯國使臣親身赴京商議兩國邊界事宜前已吝行在案查分邊界當以西隅直至東海普提雅廷等四國求新與　貴國派出大臣商辦此件要事請　貴國預先曉諭該大臣令其先議我國如何辦理查兩國定界及地理圖式惟自沙嘎嶺起至阿爾管什勒咯等河止此外條地人皆不知均謂自興安嶺起至東海止候將議處查明後始行分界今查明興安嶺並非直達東海此嶺往本處不遠分作兩股一經過我雀斯克在恰克圖未立條約以前已歸我國所屬亦並非由黑龍江通松花江係僅達黑龍江地方此嶺由黑龍

江右岸至滿洲地方是以不能以興安嶺爲兩國邊界當以黑龍江爲界況俄羅斯已有人民在黑龍江左岸居住應以黑龍江左岸爲俄羅斯邊界至黑龍江城附近滿洲各莊無論多寡均令移居右岸其移居費用本國供給外並可賠償錢財物件惟前以此事爲要再查烏蘇哩江下游並無滿漢人等居住亦無赴彼船隻應以烏蘇哩江右岸爲界且相距河源不遠當以入海河汊分作海岸其海岸空地俄羅斯已有人民設卡築城惟願在伊犂地方分明界址各處均照自沙嘎嶺起至阿爾管什勒咯止規模定議如此辦理邊界可期永遠謐安上年七月間在天津海口接到理藩院來文甚不合理彼時並未多言但俄羅斯國並非別國所屬向不與中國納貢敝國君派普提雅廷並非專爲此事係會同商辦兩國有益之舉　貴國大臣一至上海即行商議爲此吝行（清文譯漢）

寄諭一道

軍機大臣等寄黑龍江將軍奕山咸豐八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前因俄羅斯欲請勘定分界特派奕山與該國使臣普提雅廷會議嗣因該夷久無折回確信未經勘辦上年冬間英佛各夷稱兵犯順占踞廣東省城復欲赴上海議事而普提雅廷忽於米夷照會內附呈吝照軍機處清漢文及夷字各件其中袒護英佛各夷妄行要挾之處已飭理藩院行文該國薩那式衙門據理曉諭令其勿庸干預矣惟所稱分界地址自沙嘎嶺起至阿爾管什勒咯等河止迤東地方人皆不知興安嶺並非直達東海不能作爲兩國邊界應以黑龍江左岸爲俄羅斯邊界中國滿漢人等悉移右岸又欲將烏蘇哩河下遊石岸入海河汊分作海岸即以海岸分斷等語殊爲無理中國與該國分界以格爾畢齊河興安嶺爲限定議百數十年從無更改今該夷所稱興安嶺不迤東海難以爲界是非非不知當時所定界址特欲另闢一直達海之路以便其人船來往斷難遷就允准況黑龍江左岸均爲中國打牲人等循居如果早爲該國所屬豈能百餘年來並無爭競直至今日始生異議據稱移居費用由該國供給其爲悖理不足而以利引誘顯然可見豈有數千里江岸可以貨取之理現在兩江總督何桂清等已將不能在上海會議之處行知普提雅廷如該夷遵諭折回黑龍江即著奕山據理以之辯論務當恪守舊約不可聽其狡飾之詞至精奇哩等處該夷建房屯糧本屬非理乃稱業已有人居

住即欲據爲己有然則中國屯戶在左岸居住尤爲久遠何又輕言遷徙耶且稱願在伊犂地方分明界址其道理亦無從明晰惟有妥爲拒絕杜覬覦之心使知現在邊房占住皆屬違例俄國因和好有年不加驅逐但與之理論務當仍照前議將烏特河地方會同勘定即將江岸居住夷人速行撤去庶各守疆土永敦和好至文內嶺名河名是否係該國所稱名目係中國何嶺何江迅有報便詳查附奏所有該夷清字原文及譯出漢字文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承榮按先是正月二十五日江蘇巡撫趙德轍等遞到俄使照會軍機處公文一件略稱界址不清請派員赴上海商議等情至是遂有是諭分寄黑龍江將軍庫倫辦事大臣奏辦矣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五　一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寄諭一道

軍機大臣字寄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淳齊齊哈爾副都統那

署船廠副都統特　咸豐八年三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因俄羅斯使臣普提雅廷由上海附遞照會內有分定界址欲以黑龍江左岸爲斷一節已諭知奕山如果該夷折回黑龍江即著奕山據理拒絕仍照前議將烏特河地方會同勘定嗣據兩江總督何桂清等奏普提雅廷仍在上海欲與英佛咪各夷酋前來天津其果來與否尚未可定而據該國知照理藩院文稱木哩斐岳幅現由瀋爾口城水路赴黑龍江松花江等語文內木哩斐岳幅銜名自稱總管西畢爾大臣似曾勘地界一事竟由木哩斐岳幅經管普提雅廷未必即回黑龍江本日奕山等奏

派員分辦洋務自係木哩斐岳幅尚未行抵該處如其前來奕山得信後即當遵照前旨會同勘查所有疊降聖旨令該將軍開導普提雅廷各情節即可向木哩斐岳幅詳細曉諭務期剋期得宜勿使該夷肆意侵占至天津上海如何辦理之處亦不必向該夷提及但就地界一事妥爲查辦以免別生枝節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承榮按二月二十六日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遞到俄使文一件以欲由水路赴黑龍江等處故有是諭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俄使堅執分界一事擇少緩再論片咸豐八年三月廿九日

奏爲俄使所求各款楹經反覆辯論分別准駁乃該夷於分界一層復舉已駁舊說欲以黑龍江烏蘇哩綏芬河爲界不肯以吳喇爲界並稱代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錢鎗礮制敵係屬爲好轉不給臉他國之事從此不能再管即日遣人前往黑龍江辦理等語現擇少緩須臾假以詞色再爲理論謹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根泰傳諭直隸布政使錢炘和咸豐八年三月十八日奉

上諭譚廷襄等奏接見俄使情形並譯呈該使投遞公文一摺朕詳加校閱除所請進京等語已由譚廷襄等據理駁斥外其分界一節自咸豐四年起吉林等處各派委員前往守候而該國屢次遷延約期不至道該國派出木哩斐岳幅在黑龍江往來行駛又不肯秉公查勘是以日久尚無定議並非中國不爲勘定現在普提雅廷既不回黑龍江而木哩斐岳幅又

有起程前來之信昨已諭知奕山一俟到來即與會勘可見中國於此事亦甚願早爲了結如果該國一秉公道不待曉曉翻請自能妥爲查勘今普提雅廷既不經管此事其所遞文內分定地界之處亦即能諭知奕山與木哩斐岳輔資看此時不能懸擬也至海口通商一節前次奇諭及該督等奏皆已計及於此將來自必以此爲歸宿此時米英佛三國皆未見端倪不便憑空允准可告以爾國通商本止恰克圖一處大皇帝格外恩施又加伊犂塔爾巴哈台兩處較之從前已屬優厚此次既爲英佛說合而來諒必有把握現在該二國尚無成說不便先爲請加海口通商俟將該二國來意講明並無非理干求是爾此來實於中國有益彼時奏請通商大皇帝必能歡喜允准也將此由五百里密諭譚廷襄崇綸烏爾棍泰傳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七

一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併傳諭錢炘和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傳諭直隸布政使錢炘和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譚廷襄等奏俄酋反覆並二次接見米酋情形一摺俄夷所求各款已允其五口通商乃該夷於分界一層又欲以黑龍江烏蘇哩河綏芬河爲界不肯遵與安嶺舊約輒稱他國之事從此不能再管實屬要求無厭其情可惡若太涉遷就恐益啓驕心譚廷襄等擬少緩再爲理諭所見甚是惟從前以禮貌相待今若遽置不理恐其挑唆英佛米三酋不肯受我羈縻亦不可不慮如日內俄國或遣人探詢或別有可乘之機可告以大皇帝准令五口通商恩意極優俾此時因查勘地界忽有異議本大臣礙難入奏查中國會典原以興安嶺爲界至烏蘇哩河綏芬河我等不知其地並不知其界址難以懸斷此事兩國已議論三年尚未辦了原須查勘明白非一言所能說定黑龍江現有欽派大臣專辦此事貴國自應仍到黑龍江查勘辦理可也如此曉諭該夷或先往粵東辦理通商事務其分界一事另屬他人仍可由奕山等查辦不致目前遇激又肆鴟張是否在該督等體察酌量辦理至米夷復來接見該督等尚未遽允其增添口岸辦理亦有次第現約二十九日再商俟接見該酋後再將情形具奏米夷國酋即諭令遄呈聽候答覆將此由五百里密諭譚廷襄崇綸烏爾棍泰並傳諭直隸布政使錢炘和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傳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八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諭直隸布政使錢炘和咸豐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譚廷襄等奏英佛兩酋投遞照會並譯呈俄酋來文各摺片均已覽悉俄酋所請兩條如黑龍江分界一節前已諭知譚廷襄等轉諭該酋已欽派奕山在彼相待今普提雅廷欲遣人回黑龍江送信給圖定議儻可允准但當以從前節次航延皆因爾國不守往年與安嶺分界成議強欲移我江左居民於右岸以致日久無成今爾既肯給圖定議但能一乘大公彼處大臣斷無不從公勘辦之理惟由旱路走恰克圖預備銷磕一層當妥爲阻止一則由內地行走中間經過蒙古地方彼處人多愚直恐其別生枝節一則銷磕等項無須代爲備辦中國從不與各國海外爭鋒軍器亦尚可恃彼肯從中說合即見和好之誼無庸更助兵械總令其仍由海

行走較早路程國轉形稍速至通商一節前令俟各國定議後再爲奏請譚廷襄等既欲乘此牢籠不妨即爲允准告以業經奏准惟英佛米三國請添口岸均未准行爾若緣添五口則合之恰克圖等三口已成八處設他國藉口要求無可折服現在大皇帝諭旨准爾於五口之中選擇兩口其道遠而貿易無多者自可不必此非中國吝惜當能體諒此意看其擇定何處即行奏聞如必以爲未足即三口亦尚可允許即作爲譚廷襄等格外乞恩使知欽差大臣並非不能了事也將此由五百里諭知譚廷襄崇綸烏爾棍泰並傳諭錢炘和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傳諭直隸布政使錢炘和　咸豐八年四月初一日奉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九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上諭昨據譚廷襄奏俄國不遵與安額分界舊約欲另以烏蘇哩河綏芬河爲界等語當經諭知譚廷襄告以與安領分界載在會典其烏蘇哩河綏芬河此間無從知其界址難以懸斷黑龍江現有欽派大臣仍應到彼查勘諒譚廷襄接奉此旨當已妥爲曉諭該國既稱已行文伊國辦理其所稱木拉幅葉幅自即係木哩岳斐幅覽奕山等前奏似分界一事已歸木有經理本日已諭知奕山如其誠心查辦即與秉公會勘倘肆意侵占亦祇能隨時防範雅廷之意既以分界爲重務當曉以此事斷不能在津議定實緣道遠無可懸揣並非推諉至未分界址之地止有烏特河一處上年給該國文內亦經允其查辦其現在所稱各河必在黑龍江方能查知如果該酋所言有理奕山亦必不強駁若不論情理則天朝張士豈容尺寸與人即如該夷地界肯令他人侵占乎進京之說亦未必是其本心不過因從前曾有至京之人欲借此誤我廢棄和約不知雍正九年議定章程皆爲該國貿易人來京而設並無使臣進京之例況皆由張家口陸路而來亦無由天津前來之事何得謂我廢棄和約該國通商向止恰克圖一處道光三十年已增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今因該夷前來說合一番好意復許其海口通商此皆從前條約所無今反責中國廢棄條約其從待於條約之外者豈不知耶我中國以仁義待人從無失信之事諒該夷亦無可說喙也英佛船隻雖多天津地勢民力皆有可恃不必慮其恫喝米國書既近理著接見後察其情形妥爲您駁若俄國能就範則可用兵以制英佛加米勝於俄又不妨舍俄而用米此中操縱該督等諒能洞曉機宜經權互用妥爲辦理也將此由五百里寄諭譚廷襄崇綸烏爾棍泰並傳諭錢炘和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淳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奉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十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上諭前因俄夷於地界一節言語反覆曾諭知奕山木哩斐岳揣會勘時當查照從前界牌與之剖辨不可遷就了事茲據該將軍奏會晤夷酋酌議地界該夷酋所請黑龍江左岸舊居屯戶之外所餘空曠地方給與該夷安靜存居並江中准其行走等情奕山因恐啓釁並因與屯戶生計尚無妨礙業已悉行允許自係從權辦理限於時勢不得已也惟該處既給與俄國又恐民夷雜處致滋事端奕山當妥爲彈壓毋稍大意其松花江烏

蘇里綏芬等河界屬吉林距與安嶺遠近奕山不能懸揣即著景淳迅速查明如亦係空曠地方自可與黑龍江一律辦理倘該處本有居人一旦為俄占據與我國屯丁耕作均有妨礙景淳當查明奕山仍應與該酋據理剖辯不可一概允許又滋後患至該夷所請於黑龍江通商之事即著奕山體察情形妥籌條約一面仍嚴密防範設法駕馭毋令該國既遂所欲更肆要求無厭也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

先定和約補入二條

第一條雍正五年兩國互定和約界址則以沙畢奈嶺東達額爾古納河黑龍江照常不改以免爭端至額爾古納河口直至東海尚有未定界限自應立定界址酌量順各河兩岸一岸為中國所屬一岸為俄國所屬其無河地方則應順山為界其額爾古納東至黑龍江順黑龍江直達烏蘇哩口後至烏蘇哩上游河源自烏蘇哩附近之綏分河源起順河至海均應詳細議定各派可靠之員查明地界繪圖互閱定准後即為邊界之據兩國仍有未定界址沙畢奈嶺以西直達伊犁因不知地名亟應各派可靠之員迅速查明互相商定

第二條現在各國之人在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亦欲仿照俟來時即

行照辦毋庸議（詳文譯洋）

承榮按此係俄全權大臣公爵普提雅廷吉照清全權大臣崇綸烏爾棍泰文中所議之草約也其第一條請定兩國未定疆圍第二條要求與各國通商利益均沾後來愛琿所定和約三條即以此草約為准大致不甚懸殊茲特揭錄之以為愛琿正約之先例焉

中俄愛琿和約

大叱羅斯國總理東悉畢爾各省將軍大伊木丕業喇托爾主阿利克桑得爾尼逗拉業斐齊之御前大臣特襄特尼迢來木喇電岳福大清國之御前大臣內大臣鎮國將軍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宗室奕山會同爲兩國彼此永遠益生和好兩國所屬之人有益並防外國共議定者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大清國俄羅斯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大清國俄羅斯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著

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一條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和烏蘇里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兩國貿易之人

一條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大清國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奕山會同議定之條永遠遵行勿替等因大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批爾木喇福岳福繕寫俄羅斯字滿洲字親自畫押交與大清國將軍宗室奕山並大清國將軍宗室奕山繕寫滿洲字蒙古字親自畫押交與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照依此文繕寫曉諭兩國交界上人等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伊月十六日　愛琿城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咸豐條約第三
八年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中俄天津和約 俗稱天津俄約
黑龍江將軍奕山奏寓古塔三姓兩屬現無與俄接壤並烏蘇里及海一帶俟查明再設界牌摺
寄譯一道
寄譯一道
寄譯一道
欽差大臣桂良等奏馳進俄約並將歧異之處簽出繕單呈覽摺
簽單一件
吉林將軍景淳奏黑龍江將軍奕山親至省城與俄官會辦分界事宜摺

吉林將軍景淳奏俄官狡執可否由理藩院行文與彼理論摺
換約字據一則
條約十二條

黑龍江將軍奕山奏寓古塔三姓兩屬現無與俄接壤並烏蘇里及海一帶俟查明再設界牌摺 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爲仰祈

聖鑒事據寓古塔副都統富塵額報稱由屬界綏芬自南而北履查至與三姓搭界之納恩呑翻搏地方寬廣千餘里現在並無俄人占居亦無與俄國接壤之處又據三姓副都統圖欽委員三塵報稱由黑河口至烏里河自北而南溯游向上履查至納恩呑翻搏地方南北相距一千四百餘里俱係採捕參珠之地至烏蘇里河西岸舊居赫哲費雅哈等歷年捕打貂皮皆在該處一帶山場均屬大有關礙且該處距與安徹甚遠地面遼闊統無與俄國接壤處所距該國現在烏蘇里東岸圖勒密諸瓦集圖圖斯

克圖等三處蓋房其上游一帶雖未被其占居而該國之侵貪亦有難定之勢並據該副都統等各將履勘山河形勢繪圖貼說結報前來正在繕摺間又據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報稱據巡哨官兵帶同江左居夷央桑枯幅並繙來報文之俄官一名通事一名謁見該副都統報文二角折開係木留所具文稱本年七月初八日接閱咨照內開烏蘇里河及海一帶地方照俟查明再擬安設界牌等因俄國已派扎闊破勒胯尼克卜打裏斯奇並文官石沙木勒幅馳往會勘約正月間可抵黑龍江城再將往勘情形祈與貴大臣之前仍赴烏蘇里口俟屆春融由水路溯抵興海湖會同委員擬辦分界事宜等語該副都統當向俄官開導木留派人會勘非時現在天寒雪大山路崎嶇莫若氷泮船行較爲妥善該使答俟石沙

木勒幅到日再爲商議復詢以前此行文木酋原文字約十四條內尙有三事未妥行令更正緣何迄今尙未答覆該使云伊皆不得而知遂卽作別仍回原處合將遞到淸文洋字四紙封筒二箇一併附封咨請核辦等情詳譯該使呈遞淸文一爲答覆條約許其緩送學生一爲要求派員同赴烏蘇里河及海安設界牌並稱前入松花江之商人三名已交石夷帶至黑龍江城與副都統吉拉明阿面議等語續據暫護三姓副都統印務佐領慶恩報稱俄人小船駛至城下登岸日夜窺探街坊無惡不作甚至淫辱雜塔軍民忿恨誓不相容當經飛咨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派員與俄酋夬桑枯幅據理剖辯仍飛飭佐領慶恩務將俄人小船設法逐出黑河口毋得任其踩踏地方亦不得激起衅端並飭知署三姓副都統協

咸豐條約　俄約　附摺　三　一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領富尼揚阿前往接辦嗣據該員報稱俄夷人船於該員到任之日先經起程下往議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大臣寄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淳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奕山等奏遵查綏芬烏蘇里地界並俄使具字要挾情形一摺據稱綏芬至三姓交界寬廣千餘里並無與俄國接壤之處烏蘇里河自北而南相距一千四百餘里距與安檢甚遠亦無接壤俄國處所是該二處不特距原定分界甚遙且近接三姓南古塔等處實已深入內地據該將軍等查明未便允許自應正言拒絕該國要求黑龍江左岸居住奕山遽爾允

准已屬權宜此次無厭之求著該將軍等妥爲開導曉以各處准添海口皆係大皇帝格外天恩原因兩國和好多年是以所請各事但有可以從權者無不曲爲允准此後自應益加和好方爲正辦若肆意侵占擾我參珠貂鼠地方是有違違背和議中國斷難再讓況該夷在三姓地方攙擾街坊觸怒軍民若日久占居必至積怨成仇釀起爲難違天朝法令森嚴亦不能以非禮之事強制百姓彼時有傷交誼大非彼國之利如該夷使臣等受開導不復以綏芬烏蘇里爲請卽可與之議准界址切實訂定除所議之外永不准肆行竄越如其堅執不遵卽著將該夷狡執情形詳細具奏當由理藩院行文該國薩那特衙門與之理論奕山等亦可行知木哩斐岳幅據理折辯曉以利害勿任各夷官從中播弄事關重大不宜過於

咸豐條約　俄約　附摺　四　一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激烈致啟釁端亦斷不可一味軟弱總宜詞嚴義正中其隱微庶可漸戢騐心歸於馴服摺內所稱洋文各件封送軍機處未據隨報遞到恐有遺漏著該將軍等卽行補送以備呈覽將此由四百里各寄譯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寄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淳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前據景淳等奏查綏芬烏蘇里均不與俄國接壤未便允許當諭令該將軍等正言拒絕並因洋文各件未據隨報遞到諭令卽行補遞旋據兵部遞到淸文洋字各二紙已由軍機大臣呈覽夬綏芬烏蘇里兩處既與俄國地界毫不吮遽且係採捕東珠之地當時卽行據理拒絕何以副都統吉拉明阿輒許木哩斐岳幅於氷汴時馳往查明再立界牌至所稱庫

立字約十四條內倘有三事未妥均未據奕山奏明其岳哩麥岳幅來文內有二年後差學生到俄國學藝之語更不知從何而來奕山前次據將黑龍江左岸允許該國雖係限於時勢究竟辦理輕率且以烏蘇里河亦可比照海口等處辦理致該國肆意要求甚至在三姓地方滋擾居民景淳因綏芬烏蘇里均係內地關係甚重設法拒絕自是正辦著仍遵前旨據理剖辦不得遷就了事致遺後患所立字約十四條及吉拉明阿輾許該國赴烏蘇里江會勘地界有無含混應許之處著該將軍等查明具奏至俄國來使丕業羅幅斯奇到京後並未聲言欲辦何事該國來文有即照該來使商議之言派員前赴興安鄂末尤不可解亦應一併議知該國爲要將此由四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

咸豐條約 俄約 卷捌 五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承柴按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諭後接到景淳送來俄文二件仍稱烏蘇里河亦可比照海口辦理且有派員自烏蘇里河上游前赴興安鄂末等語故又有是諭

軍機大臣密寄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傳諭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善五品卿銜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桂良等奏先遣前後條約並陳現辦情形一摺所稱該國必欲撤去黃宗漢欽差與羅惇衍等紳固始能與我議事其起釁自由揑造廷寄而起已明降諭旨令黃宗漢密拏揑造之人從嚴懲辦以釋該國疑忌之心並因欽差大臣現改駐上海復諭黃宗漢派員將關防寄送江蘇交何桂清

咸豐條約 俄約 卷捌 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接受奕桂良等於挽回四事僅止略得大概並未切實斷定如駐京一節僅能阻其長駐而仍許其隨時往來倘竟此往彼來常川不斷亦與長駐何異據桂良等奏能將條約議定在外互換則進京之念自息昨已許其在上海互換則進京一節即可因勢利導何至不可商量即內江通商一層該國船既節節阻淺即可以此爲詞使其知難而退撤內游爲其詞既稱若能拒絕固屬全美又稱即或改換面目亦是辦法其爲尚無把握已可概見至遊行內地一節條約內雖言京都不在此列而附京各地方如順天直隸各屬該國必將指爲約內所無亦屬漫無限制廣東省城官紳團練本爲助剿土匪並非專爲夷務而設況天津議和以後屢據羅惇衍等奏報遣散已多其間有傷損夷兵之事均係夷兵出城騷擾所致如其早還省城自不致有此事該國既有畏忌廣東紳民之意正可從此措辭使其翻然悔悟以上各節皆屬緊要黃仲畬既爲桂良所深信此時該員已到上海即可實成著力逐件挽回能消弭一事即少受一事之貽害仍著竭力籌畫勿因條約業已進呈遂謂可以塞責至前次帶赴上海各條約除三國均已言定即在上海互換外俄國既無人在滬所有該國條約自應暫留京師俟回後發交庫倫辦事大臣交該國薩那特衙門互換可也明善已實假令其來京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桂良花沙納何桂清並傳諭明善段承實知之欽此

欽差大臣桂良等奏馳遵俄約並將歧異之處簽出繕單呈覽摺 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賚爲馳進俄國條約並將歧異之處詳細粘簽所有俄國條約四件另行檢出核對文內與中國不符之處粘簽與該國互換以免俄國藉口俄國學生晃明在津時將俄文譯出即派員復譯漢繙清展轉數次所以間有不符其中有大同小異之處是當時與該國公同酌改普提雅廷亦經看明畫押無詞此次不肯互換藉端欲請更正天津原議俟一年後此再行互換自當嚴加防範不令他國聞知誠恐有難於隱瞞之處不得不據實直陳現在參領張廷岳隨花沙納在津襄辦清文此事即該員與晃明經手令先遣其回京惟道路過遠行走恐難迅速倘有工部郎中豫山前在津亦經隨同審寫或即就近傳詢亦可得其底細除將英佛米國條約仍交差弁賫送軍機處外謹將馳進俄國條約繙由密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謹將奏出俄羅斯條約敬繙清單恭呈

御覽

一第二條由該國自繙清文中多遇有要事向軍機大臣大學士面議一層又漢文內均照從前各國總例辦理一語該國自翻清文係照今各外國所立總例字樣

一第五條漢文內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一語該國自繙清文係照俄國與外國所立之例辦理

一第八條因該國自繙清文內贊揚天主教之說過甚未便照伊繙譯是以與清漢文通體話語多有不符

一第十條漢文內俄國人習學中國清漢文義居住京城一語該國自繙清文內係差往京師人等字樣又漢文內不拘年分等句該國自繙清文係一面行知各該上司不拘時刻回國一面另差人至京師代替等句

一第十一條該國自繙清文運送物件下有限一月送交所指地方漢文內無限一月字樣一清漢文末尾均有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字樣該國自繙清文少此句此外所有各條清漢文義稍有不甚脗合之處無關輕重故未粘簽

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覽欽此

吉林將軍景淳奏黑龍江將軍奕山親至瑷城與俄官會辦分界事宜摺

咸豐條約　俄約　案摺　八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前略　茲據吉拉明阿咨稱咸豐八年本省將軍奕山親至黑龍江城督率該副都統與夷酋木哩斐岳幅台辦分界爾時夷酋執意在烏蘇哩綏芬河口安設界牌訊據吉林委員聲稱綏芬烏蘇哩地接海濱未能深悉等情經將軍奕山曉諭該酋至再始將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許其安靜居住並與木哩斐岳幅互立字約以烏蘇哩河口至海爲兩國同管之地等因咨准吉林將軍衙門咨稱現派前古塔三姓副都統前往烏蘇里綏芬河查勘地界面木哩斐岳幅業已回國咨令曉諭夷目央喪枯幅轉達木里斐岳幅毋得任其誘騙遵即知照該國副該目送到俄使文移二件內開已派俄官石沙木剌幅等馳往會勘地面約於正月間可抵黑龍江城

該副都統因尚未接准窩古塔三姓勘定明文思欲暫緩其來諉謂天寒雪大馳往非時俟冰汗船行覺爲穩便據央喪枯幅答覆俟石沙木勒幅到日再行定議隨即咨明吉林將軍衙門聽候酌核具敢輒許該頭目赴烏蘇里口會勘地面分立界牌等因聲覆前來查該副都統吉拉明阿係經手承辦俄務之員稔知該省將軍奏明烏蘇里綏芬界屬吉林經三姓窩古塔副都統尚未接准勘定明文因該俄使來文內有石沙木勒幅正月內可抵黑龍江城一語爲期太迫思欲暫緩其來諉謂天寒雪大馳往非易莫若冰汗船行覺爲安便委係推諉之言未敢輒行允許似無疑義惟前咨該省轉飭俄使毋得諉誤一節係因木哩斐岳幅闖越黑河口窺看地勢又留人船越三姓貿易爾時行令該副都統派員曉諭俄使毋得恣意遊游上行該副都統遵文曉諭詎該俄使輒稱伊等往黑河口等處行走乃照前換字約已經定准奏明何必再說隨即棄船折回等情由黑龍江將軍轉咨前來因該俄使答覆言語狡賴一面行知查勘地界之副都統等遵照並飭覆副都統吉拉明阿令其曉諭俄使毋得任其諉誤各在案查副都統咨稱有三姓所屬赫哲費雅哈居住之劚兒地方原有與俄國分界石碑前於咸豐四年間俄國人船駛赴圖呑等處蓋房將舊設石碑私行損壞曾經吉林將軍衙門咨照在案等語檢查成案前派員赴東海岔界旋據報稱行抵瓦梅屯詢據赫哲人等聲稱俄人喜赴海外留兵占居開屯並據前探委官稟報隨帶招募通事同至奇吉地方見有俄衆建蓋房間據俄官聲稱俄使赴東海有事分界之事伊等不敢與聞並

據通事告稱傳聞劚兒地方有分界石碑分刻滿漢文字被該國銷毀各等語因界未查明節近深秋恐冬寒河閉淺俟春融由庫倫黑龍江各派員再行會同查辦各情咨行各處在案茲副都統吉拉明阿竟以前此入界傳聞空言作爲疆域界據殊堪詫異查圖呑奇吉切近海濱相距烏蘇里河數千餘里去綏芬尤遠而劚兒地方尚在兩處適東即使該處有舊碑亦屬毫不相涉況原奏叙明係通事傳聞一語安知非該國詭詐之言且該國如果得有石碑憑據豈肯私行損壞既係分界之碑似應刻寫清字洋字又爲有滿漢非鶚之理種種妄誕已有明證吉拉明阿係經手承辦之員不思正言拒絕之計率以臆斷恐致滋要挾飭副都統據理剖辯設法拒絕查原定十四條內尚有三字未妥應由奕山查核酌奏奉

硃批覽奏已悉欽此

吉林將軍景淳奏俄官狡執可否由理藩院行文與彼理論摺　咸豐九年三月初四日

前略　前據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報稱正月二十三日俄官石沙木勒幅同央桑枯幅至黑龍江城謁見該副都統聲稱伊於途次患病一切事務俟俄官卜塔裏斯奇到日再議等語經該副都統以烏蘇里綏芬等處係採捕漚珠貂鼠地方並無與俄國接壤之處汝等勿庸往勘各情具文理斥該俄官欣然接領遂同央桑枯幅旋回海關泡久無回報二月初三日派員探詢石沙木勒幅託病未愈初九日卜塔裏斯奇等同見該副都統依奎款待據石沙木勒幅以清語聲稱伊等本係木哩斐岳幅遣赴與開湖勘辦烏蘇里綏芬等處界址即日起程下往等語該副都統答以該

二處不與關國地界毗連前接木哩斐岳幅來文具文分界曾蒙兩省將軍飭我拒絕今汝等不從應俟飛報兩省將軍指示據俄官石沙木勒幅聲稱此非我等執意分界緣上年木哩斐岳幅接汝文開由吉林飭派二位大人於綏芬烏蘇里口守候故遣我等履冰馳往今則不容前進我等獲待孰可爲之擔承新速飛咨吉林等處派員至與開湖等候我等即日起程一月可抵該處如吉林差員不到我等仍候半月副都統復詢與開湖坐落何處據稱與開湖係烏蘇里河源切近琿春等語復經懇切曉諭而俄官不惟不遵率皆面形慍色復詢以上年原約黑龍江左岸舊居屯戶之外空曠地方許爾等存居祇准由黑龍江口駛至松花江順游而下等因議准有案其三姓城係松花江上游距黑龍江口甚遠豈汝國商船

咸豐條約 俄約 奉摺 十一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任意行駛之地取去甚不合理俄官答謂通商所有神益經該副都統斥阻並曉以汝國商船平人辦得徑赴三姓據俄官聲稱此事係木哩斐岳幅所囑伊不與聞該副都統復詢以上年駛赴三姓滋擾軍民之俄人三名行據木哩斐岳幅翌稱飭汝查辦今則如何懲處據俄官聲稱其內有一幼稚性劣滋事我於起程時已將伊等重責示懲等語該副都統復詢以原約十四條內尚有三事未妥行文木哩斐岳幅何以迄今尚未回復而俄官答謂其事與我無干一俟冰泮時木里斐岳幅亦必復來祈再究詰該副都統復詢以汝國遣使丕業羅幅斯奇到京究欲所辦何事據石沙木勒幅聲稱伊國遣使越京命同阿克哩多幅與理藩院大臣商議派員赴與開湖會辦綏芬烏蘇里等處界址此處可曾奉文否該副都統答

以未奉明文汝等仍宜旋回海蘭泡守候爲是而俄官忙欲起行該副都統逕復曉諭謂黑龍江左岸許爾存居原爲取和之道爾等不思感激奉行猶復要求綏芬烏蘇里地界究屬不合今爾等欲赴興開湖與吉林委員會辦分界豈非多費周章莫若回國曉勸木里斐岳幅嗣後即以黑龍江左岸爲界離我等屯戶較遠之空曠地方安置爾國人等切不可與我屯戶攙越即吉林所屬地方亦不可恣意垂涎以敦永好俾得各守分界可期日久相安俄官石沙木勒幅卜塔賽斯奇回謂我等奉木里斐岳幅所差一切應辦事件悉與吉林酌定大人豈可留難我等斷難遵行惟望速咨吉林將軍派員赴與開湖守候我等商辦言畢起行當派弁兵尾隨出境查七年六月間夷酋木里斐岳幅攜帶人船越黑河口西上窺伺地

咸豐條約 俄約 奉摺 十二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勢小船一隻俄人三名往赴三姓貿易時據該酋聲稱伊夫黑龍江不久折回仍由松花江西上等情當飭副都統關飭先行稅往巖騐復派員馳往勘辦自應曉諭夷酋遵照以杜西竄惟木里斐岳幅遣有折回一語隨飭副都統吉拉明阿傳諭俄目尖桑枯嘛轉奏該酋勿稍誤誤等因茲綏芬烏蘇里二處既經查不與該國地界毗連其與開湖即爲該二處適中之區尚在烏蘇里河上游左岸距琿春猶遠而烏蘇里河源出自英額嶺山陰統無與該國接壤似應仍行拒絕該副都統此次具文開導俄官倘屬辭嚴義正奈該俄官堅執不遵始則要求會勘地界繼稱伊國來使已與理藩院大臣商酌派員赴與開湖會勘分界旋即起程下往當飭三姓署副都統富尼揚阿揀員馳往明白曉諭第恐該俄官仍然狡執是否俄

宣播弄無由而知可否由理藩院行文薩那特衙門與之理論議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中俄和約互換文憑

咸豐八年五月十三日在天津地方

大清國與俄羅斯國互立欽定和約彼此交換執照本日

大清國

大皇帝欽派戶部尚書管理理藩院事務鄂順刑部尚書瑞常俄羅斯國欽
派丕業羅噸斯哲將從前

大清國全權大臣桂良花沙納俄羅斯國全權大臣普提雅廷會立和約原
本及繙譯清漢文字彼此呈送核對原本花押與繙譯文字脗合

大清國欽派大臣照俄羅斯國原本滿洲繙譯

俄羅斯國欽派大臣照

大清國原本抄錄接此將欽定和約彼此互換

欽派戶部尚書鄂順

欽派刑部尚書瑞常

咸豐九年三月二十日

硃批照此繕寫欽此

中俄天津和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三日在天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依本年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章程

十二條

大清國
大皇帝
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尚書鎮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爲全權大臣

咸豐條約 俄約 天津和約 十五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
特簡承宣賜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提雅廷爲全權大臣兩國大臣各承
君命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遠勿替

第一條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相侵奪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條

譯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隣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
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該部轉遞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

咸豐條約 俄約 天津和約 十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第三條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甯波福州府厦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條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錢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椗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

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條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爲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貢任處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條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竭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寄送到邊其救護

之公費均由俄國照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第七條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第八條

天主教原爲行善詞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

查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條

中俄與俄國所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册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條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事官邁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

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務宜安速辦理

第十一條

爲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除途間有故不計外以半月爲限不得遲延耽悞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個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爲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外銷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條

日後

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

辦理施行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

大清國
聖主皇帝裁定
大俄羅斯國
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將
諭旨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換交於京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
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樣抄寫專以清文爲主由二國欽差大臣手書
花押鈐用印信換交可也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桂良押
欽差全權大臣尚書花沙納押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全權大臣公普提雅廷押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代批
依議欽此

八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和好條約
全權大臣桂良等奏米使隨同英佛兩使來京換約片
寄諭一道
直隸總督恒福奏米使急欲進京換約應否准行請旨辦理摺
寄諭一道
直隸總督恒福等奏接晤米使情形并擬核定日期令該使赴京摺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欽差大臣侍格和沁奏英法船隻全數開行並設送米使進京辦理情形摺

直隸總督恒福致美使華若翰照會
美使華若翰致直隸總督照會
直隸總督恒福致米使華若翰照會
寄諭一道
美使華若翰致直隸總督照會
直隸總督恒福等奏會晤米使并護送來京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美國和約請派員用寶以憑互換摺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軍機處齊直隸總督文

直隸總督恒福奏美國和約互換日期摺
總理衙門奏米約已換進呈御覽摺
和約三十款
通商善後條約十款
進口稅則十四類
出口稅則十二類

全權大臣桂良等奏美使隨同英佛兩使來京換約片 咸豐九年五月十八日

奏美使畢若翰 臣等會與會面該使人甚和平亦通商盡前因換約期促 臣等告以既經和好無論何時互換均與一年之內無異該使即無異言本願即在上海換約惟因英佛兩使決意北行彼亦必欲隨同前往 臣等本擬託其勸留奈伊雖不多事而欲其從中勸阻其力又有不能盡奏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煜咸豐九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昨據恒福奏與美使訂於初六日在北塘會晤當諭該督會晤後仍回大沽與僧格林沁商辦該使見後情形諒該大臣等已奏報在途矣本日桂良等奏擬令薛煥率領候選知縣黃仲涵即由河間直赴天津並特擬照會交赴天津由僧格林沁等給與該使以安其心幷稱夷情多疑若令久候海口勞必不能諭飭恒福等與各使聲明凡係進京換約之人准其先至天津城外居住其餘仍在攔江沙外靜候至繞泊北塘一節萬一該使不肯由彼處前進似宜斟酌妥辦等語桂良等所奏各情自係未知該國業經開仗已非從前局面薛煥黃仲涵計日當可到津即令在僧格林沁軍營聽候差委其所擬照會是否與現辦情形相符亦須斟酌再行投遞該使初至海口本令其由北塘赴天津城外暫住靜候桂良等乃該使不遵理論輒起釁端此時桂良等奏尚虛該使不肯由北塘前進請斟酌辦理等語意在令其仍由大沽赴津未免過於遷就不知現在夷情之兇

悍尤宜加意防範可自毀藩籬以快敵人之志今美使既肯赴北塘與恒福會晤如察其形跡肯爲英國轉圜或佛美二國肯先和約著即督飭文煜乘機利導即佛使助惡亦只可伴爲不知使其先就範圍叫英使勢孤當更易於辦理至進京一節如美使不先提及亦勿與先提俟桂良等到後再說可也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僧格林沁恒福并傳諭文煜知之欽此

直隸總督恒福奏美使急欲進京換約應否准行請旨辦理摺（咸豐九年六月初八日）

奏　奴才　於初六日寅刻偕同藩司文煜遵永道天津道并清河道及隨帶各文武由大沽馳往北塘守候該使會晤并以洋情叵測於撫馭之中仍寓嚴防之意僧格林沁派馬隊官兵五百名　奴才　派督標官兵四百名

咸豐條約　美約　四

（咸豐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在北塘附近一帶不動聲色嚴密防備所有接見該使館驛安爲辦理疊派官兵登高瞭望不見洋船帆影迨至酉刻始據仟連升回至北塘稟稱初五日因風色不順未能趕到於初六日早間始抵洋船投遞照會該使告以定准初九日備內地船隻往接帶領該使火輪船一隻進口如水勢不敷浮送行至何處即在何處停泊到北塘後不能耽延即行進京換約并問桂良等何時可到又言日前接伏該使曾力阻英佛兩國免傷和好而英佛兩國特其强悍不聽勸讒等情當將照覆一件交該弁齎回　奴才　與文煜公同拆看詞意與該弁所稟大略相同　奴才　因該使既已改期應可等候當即率同藩司等撤隊回沽伏思美使舉若翰前有初六日到北塘會晤之議曾經　奴才　照會該使或住船上或住北塘守候桂良等到津商辦入京換約事宜乃該使來文與面告仟連升之語並不答覆此層而即欲進京意甚堅執　奴才　與文煜悉心商酌美使詞離恭順尚無桀驁情形惟二十五日之戰美使船隻實與英佛兩國同時直闖海口有所獲美人將十坡口供可證今該使既倒填照會日期又以力阻英佛兩國爲說掩其同謀是否因僧格林沁擊敗之後協我兵威抑或另有詭謀殊難懸信況初九日由北塘進京爲期過迫難保非於連和之內暗伐挾制之心現在桂良等行抵何處　奴才　前與僧格林沁由六百里飛咨至今未准咨覆日深焦盼現擬照會該使於初九日在北塘會晤并令暫爲守候桂良等到津信息第該使能否遵照辦理藉我羈縻倘離懸揣至所帶隨從人數該使照會內有攜帶些少隨員之語復面告仟連升帶領隨員暫跟役

咸豐條約　美約　五

（咸豐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等人共三十餘名該使如誠心就撫自可不帶洋兵而火輪船隻又欲停泊北塘海口一切彈壓稽查必須倍加愼重不可稍涉大意藉將該使照會一件並　奴才　撫給該使舉若翰照會一件一併抄錄恭呈

御覽倘該使不肯守候應否准其即行進京之處請旨訓示遵行謹奏

硃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煜咸豐九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恒福奏接到美使照會即欲進京現擬暫令羈縻一摺初六日恒福未與美使會晤該使照會訂於初九日備船往接到北塘後即行進京換約並有携帶些少隨員之語美使既欲到京換約即不必過爲攔阻致能

被生疑但須告以桂良等尚未到京汝等或在北塘守候或徑欲進京總須俟桂良等到後方能互換和約如該使僧願少帶從人先行來京該督即揀派道員一人副參領一人伴送安爲照料護送來京至佛人雖隨同英人闖進仍可伴爲不知即著恒福等給伊照會告以現聞該國船隻亦到攔江沙外美使現在准其進京換約惟此次英國係無端尋釁自違和好並非中國失信想佛國必不肯背約是否與美國同換和約抑或俟英國事定之後與該國一同互換如此照會看伊如何回覆並將俟桂良等到京方能辦理之處一併照會佛使知悉桂良等到京總在本月二十日後至美使停泊北塘一切彈壓稽查仍須僧格林沁等嚴密防範勿稍大意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僧格林沁恒福幷傳諭文煜知之欽此

道祿總督恒福等奏接晤美使譚形幷擬綏定日期令該使赴京摺咸豐九年正月十一日

奏初九日寅刻奴才等督同文武各員帶領兩盟馬隊五百名督標官兵四百名馳赴北塘豫派千總任連升屆備民船迎至攔江沙口該美使即乘坐民船並自帶小杉板船二隻於巳刻行抵河岸該使見岸上係以車馬備接不肯乘騎因其自攜綠呢轎一頂藍呢轎一頂向千總任連升索要轎夫十六名以備該國公使及提督乘坐奴才等當派廣平府同知博多宏武候補知州曾大綬往告此間海口偏僻幷無轎夫現自總督起文武各員均係乘馬該使等聞此亦即上岸乘馬而來奴才等公同在館舍接見係美國公使譚若翰提督遂咨副使衛廉士通事代華若翰云稱係

奉伊國主派令齎遞國書進京互換和約於五月初三日到上海與桂良花沙納等見面二次即行開船於五月二十一日到大沽海口現已半月有餘即乘備辦夫馬入京換約等語奴才等當告以桂良等已由上海起身月內可到幷聞先派江蘇臬司薛煥來此照料可以安心帶候該使以海面風濤之險難以久住即欲先到京城守候爲詞幷云止帶隨員二十人書寫跟隨等項十人進京餘均在船等候奴才等告以須俟請旨再行照會該使應允惟諒問日期奴才等答以至遲不過十日該使又以海上風大潮勁伊國大船尚可在攔江沙外其小火輪船一隻欲停北塘河口以避風濤船上兵丁一切食物自行出資採買奴才等告以既係和好即小火輪一隻停泊江內亦無不可惟兵丁人等不得擅行上岸此地礮台營壘內有埋伏係爲防守地方而設萬一隨來之人誤入營內致有傷損地方官不任其咎至一切食物官可採辦致送該使均已允從不令洋兵上岸此米使僧顧就攏之情形也至英酋不遵理論先行開礮一層奴才等向其詢詰照會何以不接食物何以不受既係同來自無不知底細我中國以誠信待人從不輕易用武以示懷柔而歷年來大皇帝之優待英國尤爲寬厚現既尤其進京換約則大沽北塘同一行走有何爭執況以換約而來意在和好豈有毀我防具擊我礮台之理此中曲直是非當有公論該酋答以二十五日所遞照會伊雖未見而知有此事至英佛兩國實因不走北塘必欲由大沽行走是以與官軍接仗現在英國公使已於初七日開船佛國公使已於初六日開船均回上海仍有

船宴在攔江沙外停頓從前和約內原有彼此調處一層如可挽回伊必肯盡力惟須我國與英佛兩國均向其囑託方能從中調處等語奴才等答以此非我開英國如果知悔認錯不妨仍舊連和係仍一味逞強惟有再行接仗奴才等察其詞色似爲英佛說辭而若合若離又不肯引爲己任爽情說話實難窺其端倪此英佛兩國不能遽然就撫之大概情形也米使在北塘官驛接談逾時之久辭意頗爲恭順臨行袖出洋文信一紙係寄俄羅斯者囑奴才等遞至京師俄羅斯館收拆遂於未刻仍坐車赴河干乘伊國杉板船而去奴才等以進京一層該使既甚爲急迫未便久羈致生枝節正擬具奏間接奉

奇諭奴才等遵即折回大沽將以上各情與僧格林沁悉心商酌約計桂良

咸豐條約 美約 案指 一八一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等到京總在二十日以後擬於十五日間先與該使途信約其二十日前後派委文武妥員護送該使華若翰北上其行走道路一由北塘起旱至津由天津水路到通一由北塘起旱至香河由香河水路到通兩路均可行走惟天津人烟稠密洋人到津恐其滋擾不如由香河行走較爲順便如該使不肯由香河行走再令取道天津臨時斟酌辦理一切支應均派委員專司其事以示優待而順夷情其英佛兩使雖據奉若翰聲稱已回上海是否確實殊難深信第該夷自接仗以後退至攔江沙外若撥給予佛夷照會難以投遞且我先俯就則彼必益肆囂矜不如稍緩時日或米使能於轉圜使佛人就範而英人勢孤尤無痕迹該使華若翰雖不肯以來佛之事自任而曾言及三國同係換約我國由北塘行走彼二國亦可照樣等語此時總宜示以鎮靜俟彼來就我因勢利導方爲穩妥議奏

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煜咸豐九年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恒福等妥接晤米使情形并遵繕定日期令該使赴京一摺米使華若翰於初九日在北塘地方與恒福等會晤辭意尚爲恭順此時既許其來京換約或由北塘起旱赴天津由水路進京或由香河一帶進京之處俱令該使自行酌定斷不可勒令必須由香河行走以免生疑惟不可多帶從人并須飭令各該地方嚴密防範沿途情形料亦驟難窺測起程在二

咸豐條約 美約 案指 一八一九年己未 西一八五九年

十日以外則到京之時桂良等計亦可到惟薛煥及黃仲舍前有旨准其先赴天津此時既由恒福派員護送該使進京薛煥等即可勿庸先赴天津著恒福即沿途行知薛煥等遵照令其即行來京勿庸投赴僧格林沁軍營至該使所稱英佛兩國均往上海原難憑信惟米使和約內載有他國或有爭端該國應善爲調處之語倘伊願爲該兩國調處即可乘機轉圜著僧格林沁等悉心酌度相機辦理本日亦已諭知何桂清令其探聽英佛兩使如果在滬先給照會將佛使開導完米使所懇轉給俄國書信不必拂其所請恒福等著遇便寄京即可轉付俄國至所請催山西餉銀已諭令英桂遵行籌解矣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僧格林沁恒福并傳諭文煜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洋船在天津受創後停泊海外者無多恐其駛赴上海廣東重來
報復諭令何桂清委員查探動靜或挽商人及米佛二夷之在滬者從中
勸阻息事本日據恒福等奏已於五月初九日與米使華若翰在北塘會
晤情詞尚爲恭順并肯不帶多人入京換約惟據稱英佛兩國公使已於
初六初七兩日開船均回上海未知其言是眞是僞著何桂清派員密探
如果英佛二酋意在上海除英酋開缺自難先與講話其佛夷在滬即著
何桂清給與照會告以天津之缺開自英夷聞米使已赴北塘訂期換約
留國既未犯順與米國事同一例何不在津守候桂良等到時亦由北塘
行走少帶從人均照米國辦法進京換約而竟如此開導倘佛夷悔悟轉

圖則來夷之勢自孤可期漸就範圍其華洋各商如能借資其力從中開
導并著相機妥爲辦理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奏英法船隻全數開行並護送米使進京辦理情形
摺咸豐九年六月十五日
奏米使入京換約一節接奉咸豐九年六月十二日
諭旨聖慮周詳一切當敬謹遵照辦理惟天津民戶稠雜去歲夷船停泊城
外不無滋擾此次夷使過境居民或因交仗曾經傷犯反覺非宜應令其
繞過天津再行登舟似於事體較爲穩妥該夷三國比黨同謀斷無兩國
敗回允聽米使一國自行換約之理其中恐有詭謀米使會晤時既不認
與我接仗所移照會填寫日期銜名種種含糊必係與英佛兩國商量停

當留之天津以爲轉圜之地委員曹大綬博多宏武往來洋船會晤該國
副使衛廉士幷二十五日所獲米人亦不肯承應且稱三國兵民互用米
國有英佛之人打仗時惟以旗幟爲準且據由北塘旱路入京該使自備
坐轎由地方雇給轎夫並有行李百餘擡應備夫百餘名不肯乘坐車轎
該使惟以入京換約爲言不認接仗自屬爲將來與英佛兩國說話地步
據上年留於天津之廣東人黃惠廉言外洋向例兩國交兵求和者應出
兵費給與允和之家從前該國屢向中國要索皆以兵費爲言是其明證
此次該國挫敗若向我求和恐我索其兵費若我向之求和該國亦必以
所失船砲爲辭要求兵費此種情形必須預防是以初九日之會 奴才 曾
令武弁等託米使轉向英夷討取兵費意先以杜其向我索兵費之意

該英佛兩國和局轉圜總在米使然要須俟彼有意諷段明白剖斷俾無
流弊方爲盡善此又 奴才 竊度三國情形當善爲籠絡不宜一味將就尤
許者也米夷所寄俄夷書信自應遵旨寄京轉付惟念去歲英佛兩國滋
擾實係俄夷從中推波助瀾此次若令與米使互相通信又恐兩相惝惑
別生事端似以不與通信爲妥所交原信仍由督臣恒福收存俟該使到
京後自行投遞 奴才 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直隸總督恒福等致米使華若翰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督部堂本司於六月初九日在北塘與貴國欽差會晤
所有進京換約一節商明由本督部堂本司奏明

大皇帝請
旨定奪茲已欽奉
聖諭准貴國欽差於本月二十日以外由北塘進京守候我國欽差大臣（大學士 銜 兵部大堂花翎）到京後再行互換和約現經本督部堂派委鹽運使銜直隸清河道崇厚副將銜宣化中營遊擊張秉鈞護送照料至貴國進京人數言明連隨員二十人并帶書寫跟從等十人共三十人同行自北塘至京沿路應用車馬船隻館驛食物一切事務已經本督部堂本司分派委員妥爲照料護送應請貴國欽差於本月二十日以外酌量訂期由北塘起程進京知會本督部堂本司以便一面奏明

大皇帝一面趕飭各委員遵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咸豐條約 美約 照會 十二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右　照　會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華

咸豐九年六月十五日

美使華若翰致直隸總督照會

爲照會事准六月十五日貴（堂部）來文一角內開等情均已閱悉若無風雨阻滯致難往來准訂於六月二十一日揭同隨員二十名并帶書寫跟隨從人十名啟程進京請即防備一切事務所委護送文武大憲各一員亦請迅即會齊同行是望爲此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清兵部尚書暨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直隸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兼河道管理鹽務事恒（此）

咸豐九年六月十五日

直隸總督恒祺致美使華若翰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昨接貴國欽差照覆定於本月二十一日進京換約現經本督部堂本司札飭委員并地方官妥爲照料護送查上年和約內各國有事均由省國善爲調處等語現在英佛兩國船隻尚在天津停泊彼此消息無從知悉應請貴國欽差知其轉述二十五日大沽接仗實由英國兵船直闖海口并非鮮自我開如因會經交仗另存意見大沽圍防自當靜候如自知理曲情願復琦書好進京換約即可前赴北塘海口商議一切本督部堂本司必爲代奏請

旨以全和好如何辦理均由英佛兩國欽差酌定仍希貴國欽差見覆施行

咸豐條約 美約 照會 十三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華

咸豐九年六月十六日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煜咸豐九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恒福文煜奏派員護送米使起程一摺本月二十一日米使自北塘進京即照該督等所擬由軍糧城徑至北倉上船赴通仍密飭清河道崇厚等小心防護及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本日桂良等已到京即可仍令經手互換和約至英佛夷船全行駛去尚無消息茲據牛酒商船在距天津海口二百餘里之十八托水洋面見有洋船九隻是該夷潛匿附近地方或聽米使信息或招集兵船再圖報復若再來肆其猖獗其兇鋒必更甚於前著僧格林沁加意嚴防勿稍大意前因米使肯赴北塘與恒福會晤是以屢次諭令該督飭文煜乘機利導使佛國就我範圍是以孤英國之勢茲恒福等照會米國令其轉達英佛兩國如悟前非修好進京換約即可前赴北塘商議未免漫無區別佛國助惡尚可伴意不知英國即首起兵端若先行備就恐長其驕悍之氣更難辦理此等機宜措詞失當現在英佛二酋未必即能悔悟願赴北塘設或託米使轉圜自當分別計議諸旨遵辦可也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僧格林沁恒福并傳諭文煜知之欽此

美使華若翰致直隸總督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　部堂　諭可　六月十六日來文內開各情均已閱悉查本大臣自到此處極蒙體恤厚待并委員代辦一切進京事宜殊深感佩至去年和約第一款所載相助調處之語本大臣於和約各款極樂識守是以前月二十四日因恐貴國與　英　法　兩國幷隙難免故和約雖未易換亦駕坐小火輪船進口意欲勸息詎料到碇台邊時并無官員接敬文書砲台之人亦不肯給引水帶往北塘直待數日後經受險難方能入至北塘將公文投遞所以如此者專爲恪遵本國和約而行若來文所言轉達之語現

皇上誠信待人深恩厚澤該使等深知感激並自言進京換約後必爲英佛兩國誠處 奴才 文煜詰以英佛船隻既已全數回南何從說項該使復答云英佛兩國尚有船三隻在山東登州廟島地方停泊聽信今蒙大皇帝天高地厚之恩即可竭力必當代爲說合 奴才 文煜委婉與答不露急遽俯從之意接談之間該使詞意頗爲恭順二十二日晨起 奴才 文煜俟該使退身後即折回大沽崇厚張兼鐸護送該使等開車由西隄頭前赴北倉會同天津道孫治照料上船連日馬夫舟車館驛供給均屬整齊該使及隨員跟從均深欣悅其水師提督達洪阿乘坐大火輪船一隻內洋官二十名兵丁水手約二百六十名小火輪船一隻洋官五名水手十七名大火輪船來往不定小火輪船常泊攔江沙內外如有風濤即入內河

咸豐條約　美約　海關

十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拋椗 奴才 恒福已行知迪永鎮道督同文武隨時稽查彈壓不得稍存大意船上洋官需用淡水食物均令總局委員酌量備辦伏思米使上年到天津時係與英佛俄三國同惡相濟本年先後駛至大沽海口打仗之日並獲有米人蔣十坡一名其爲一同犯順毫無疑義而目前言詞剛愎凡有禁約均能曲意依從自因五月二十五日之戰僧格林沁督飭將弁立挫兇鋒是以憾我兵威不敢仍前桀驁惟初九日 奴才 等在北塘會晤其時英佛船隻尚在攔江沙外而該使噠稱佛使於初六日英使於初七日先後南旋及十六日投遞照會時該使復稱英佛業已回南無從轉遞俟自京回滬再爲知照何以此次相見忽言英佛尚有船三隻在廟島地方候信旬日之間其言種種不符是否前次所言回南即係指廟島而言抑係空言搪塞以說合見好爲要求地步詭譎情形殊難預料其該使呈開進京人數銜名一紙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再 奴才 文煜於軍營城館驛座間米使舉若翰取所帶眼鏡持贈 奴才 文煜答以公使現在赴京必須帶用俟自京回時再領辭之再三該使云所以持贈者取相別之後目前如見其人之意詞甚堅執 奴才 文煜恐拂其意轉生枝節謹隨摺封送軍機處代遞陳奏奉

硃批覽奏一切均悉欽此

總理衙門奏美國和約請派員用　寶以便互換摺 咸豐八年七月初七日

查米利堅國和約應請先行用　寶以便發交欽派大臣與之互換現有內閣學士毅瑩在園可否即令該員監視用　寶之處伏候欽定謹奏

咸豐條約　美約　泰晤

十七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按此奏片於七月初七日與米國條約稅則六本同日呈遞是日軍機處傳　旨即著戴鴻用寶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煜咸豐九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現在米夷在京頗爲恭順即日呈遞國書所有該國和約已加恩准其在北塘海口互換俟該使起程即將和約由驛發交恒福該督接到後即在北塘海口與該使互換可也至前獲米人蔣十坡一名既係米國之人即可發還該國以示懷柔所獲英夷人犯一名曾受重傷留之無益或即交米使令其由海船帶回上海交何桂清由上海道交還英使卜魯斯收明亦可藉此稍示羈縻著該大臣等斟酌辦理可也將此諭知僧格林沁

恒福并傳諭文煜知之欽此

咸豐九年七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英吉利國船隻駛至天津海口首先開戕傷我將弁是以命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在大沽海口嚴行設防此次各該國前來換約業經桂良花沙納在上海告以大沽設防須由北塘海口行走乃本年五月英國卜魯斯到津不遵桂良等原約竟欲闖入大沽口內毀我防具五月二十四日駛進雖心灘用炸砲轟斷鐵鍊我兵仍未與較二十五日火輪船十餘隻拉倒鐵戗十餘架皆豎紅旗志在決戰經直隸總督恒福等派員持

天津道照會前往英國並不接收竟敢先行開砲轟擊砲台我軍始開礮回擊沈毀該國戰船多隻擊斃上岸步隊數百名英兵挫敗實由自取非非中國失信其時米利堅國使臣華若翰仍依桂良等原約駛至北塘海口求准進京呈遞國書經恒福等具奏該國照會情詞恭順是以俯准令進京呈遞國書本日據桂良花沙納將米國使臣華若翰照會該大臣等公文呈閱見其詞意甚屬恭順出於至誠所有該國使臣齎來國書准其進呈即派桂良等接收至換約一節本應回至上海互換欽念其航海遠來特准將和約用寶發交恒福即在北塘海口與該國使臣互換自換約之後永遠和好通商以示朕懷柔遠人敦崇信義至意此旨即著桂良花沙納宣示米利堅使臣華若翰知之欽此

軍機處咨直隸總督文咸豐九年七月十三日

辦理軍機處爲咨行事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所有米利堅和約著桂良等於上海帶來之通員內酌派二人賫至天津北塘海口交恒福收存俟米使行抵北塘即與互換和約欽此茲准欽派大臣桂良等派出隨員刑部郎中慶銘更部主事梅啓照二員賫送和約前來希賫咨於收明後欽遵辦理可也爲此咨會

右咨直隸總督恒

通賫原檔戳是日發下米國條約稅則六本並咨文交桂良等委員領去

直隸總督恒福奏米國和約互換日期摺咸豐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奏米使已於十六日行抵北塘該使華若翰給　奴才　恒福照會約定十八日換約　奴才　等即於十七日由大沽馳至北塘其時刑部郎中慶銘更部主事梅啟照由京賫到軍機處咨開面奉

諭旨所有米利堅和約等因欽此並賫到和約暨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各件　奴才　等遵即祇存因該刑部郎中慶銘等曾隨桂良花沙納等在上海辦理夷務熟悉情形暫留該二員等在北塘守候換約十八日經清河道崇厚宣化左營遊擊張棠鐸護送米利堅公使華若翰等前來查詢該使臣沿途行走甚屬安靜　奴才　等當即在於驛館備設筵宴督飭天津道孫治通永道德椿暨各文武與該公使接見言詞均極恭順遂將和約互換告以

皇上聖德如天曲加體恤念該使等遠涉重洋准其呈遞國書互換和約從此通商和好永戢兵端該公使等感戴

皇仁欣歡無既換約後該使即行上船其爲安靜至前獲米人蔣什坡英人

揮時英格甚二名 如才 等現與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公同熟商以米國既經換約所獲米人自應給還以示我

皇上寬大仁慈懷柔至意其英國尚未就撫如一併釋回轉似無所區別查出津至瀘海船往來絡繹不絕且俟該國悔過輸誠再行交還亦甚便易已將米人蔣什坡面交該公使巴若翰等領回懍等敬感之至其英人揮時英格芸仍暫羈留派員妥爲照料謹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米約已換進呈御覽摺 咸豐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日據直隸總督恒福帶換到米利堅和約一匣仍交派往隨員刑部郎中慶銘吏部主事梅啟照賫送回京應將原件恭呈

咸豐條約 美約 二十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御覽其副此次出米國和約原匣內除漢洋字和約兩本業經換去外所有存回舊約祇則兩本專條兩本並原匣一件又本日恒福咨送米國收到和約字據一紙相應一併進呈謹奏本日奉

硃批七件俱封存奏事處案上欽此

中美和好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七月十八日在天津互換

茲中華

大清國與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眞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規法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爲兩國日後遵守成規爲此美畢

大清大皇帝特派

欽差 直隸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 正都御史 鑲藍旗滿洲都統 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花作

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公同酌議各將所奉

欽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二十一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與

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啓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輒窺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懇切

第二款

一俟

大清大皇帝

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遵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

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

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大清大皇帝批准原册於華盛頓都城

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原册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周知俾可遵守

大合衆國於批准互易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

大清國於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省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　大合衆國駐劄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　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照會　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賫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賫遞毋有杳照等件　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　內閣大學士或與

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帶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

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衆國

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倘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倘中華

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

允准與衆友國　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　大合衆國

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歎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衆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第九款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奕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義

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牴牾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二十四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即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鬬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禀不合倘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擡勒如無碍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許强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填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二十五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拿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倘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舊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

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厦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

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貿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驗船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桿免船建造塔表免棟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僱覓賤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藏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

商民水手人等均聽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强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鬬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即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驗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

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繳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衆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逐赴海關呈明設法安辦

第二十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眼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爲准理

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寔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據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倘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惟領事官是問

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

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債

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繙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相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

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旅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禀明領事等官查明禀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禀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衙門查辦倘

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第二十九款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入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第三十款

一現經兩國議定畫押後

大清朝有何應改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以上各款條約應由大清國

大皇帝立賜

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遵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

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大清國

欽差吏部尚書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

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

大合衆國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康

咸豐八年五月日

中美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聽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雜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錢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撚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噸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堂擔部係壹百觔者以美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一爲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美國一百肆拾一因制爲準中國一尺即美國拾肆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美國十二因制爲一幅地叁幅地爲一碼肆碼爲一丈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豆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雖通運行納稅實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在天津條約第三十條所載中國凡有利益施及他國者准美國商民一體均沾按此美國商民亦可前往內地通商至內地關稅之例向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雖思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按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種不拘內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美國商人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運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鈔毋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豆石麥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

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美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菅石菅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美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

官曉諭本國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途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候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余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

第八款

一現議美國商民前往內地通商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

第九款

一向例美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美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設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貨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設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經辦

約後附粘例册

謹按前經

大清國會同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酌定和好條約各款當於咸豐捌年伍月初捌日即我

主降生後一千捌百伍拾捌年陸月拾捌日在天津海光寺面同鈐印蓋

押至伍月二十三日即七月初三日換叢

大皇帝批准在案現已將此約齎呈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遵照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後自當永昭信守按該約條

款內有云往來貿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厦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

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

咸豐條約 美約 附估例册

三十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因今自和約

鈐印蓋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當經

大清欽差大臣委員會議妥定仍要

大美國允行當經

大美國欽差大臣核定准將附粘之册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通

商各港於祐開附粘鈐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改之日均

當奉以爲式茲由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鎮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良

大亞美利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一同蓋押鈐印以昭信據須至附粘册者

咸豐捌年拾月初叁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咸豐條約 美約 附粘例册

三十七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中美通商稅則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另係外國附載）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三十八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蠟（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	壹兩
硝（只准按章程發賣）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每百觔	壹兩
硫磺（只准按章程發賣）	每百觔	貳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黑胡椒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四分伍厘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	壹兩叁錢
下冰片	每觔	柒錢貳分
丁香	每百觔	伍錢
母丁香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牛黃（印度）	每觔	壹兩伍錢
兒茶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栟榔膏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栟榔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參（美國）	每百觔	陸兩
揀淨參鎖紮（美國）	每百觔	捌兩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三十九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五分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荳蔻花（即肉荳花）	每百觔	壹兩
肉果荳蔻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白荳蔻	每百觔	壹兩
木香	每百觔	陸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
水銀	每百觔	貳兩
洋藥	每百觔	叁拾兩
栟榔衣	每百觔	柒分五厘

砂仁　每百觔　伍錢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伍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大楓子　每百觔　叁分五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殼（即雲母片）　每百觔　貳錢
銅鈕釦　每壹百肆拾枚　伍分五釐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繩呂宋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傘各樣　每柄　叁分伍釐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煤外國　每噸　五分
火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進口醃臢海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伍錢伍分
中燕窩　每觔　肆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　壹錢伍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白海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伍錢
柴魚（即乾魚）　每百觔　伍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鰾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伍錢伍分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一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蝦米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淡菜　每百觔　貳錢
鰾魚皮　每百張　貳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呀嘣米　每百觔　伍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
紫梗　每百觔　叁錢
水藍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　陸錢伍分

皮膠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藤黃		每百觔　一兩
杉皮		每百觔　三分
進口竹木藤棚類		
沙籐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烏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桃原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四兩
桃原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　六兩
桃原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拾兩
桃鞋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二兩
桃鞋木	長不過二十六幅地	每根　四兩五錢
桃鞋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六兩五錢
梁原木	長不過二十六幅地四方不過十二圍圍	每根　一錢五分
板原木	長不過二十四幅地厚十二圍圍厚三圍圍	每百根　三兩五錢
板原木	長不過十六幅地寬十二圍圍厚三圍圍	每百片　二兩
板鞋木　各樣	每四方丈圍千幅地	七錢
板麻黑樹　長圓方圍		每幅地　三分五厘
紅木		每百觔　一錢一分五厘
毛柿		每百觔　三分
呀嘞治木　長不過三十五幅地寬一幅地八圍圍厚一幅地		每根　八錢

咸豐條約　通商稅則　四十二　八年戊戌　西一八五八年

進口鐘錶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　一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四兩五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掛鏡穿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進口布正花幔類		
麻棉帆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正　四錢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布　原色白色無花斜文	寬不過三十四圍圍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八分
布　原色白色寬過三十四圍圍長過四十碼		每十碼　二分
布　原色白色無花斜文	寬不過三十四圍圍長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布漢關　原色白色無花斜文	寬不過三十四圍圍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　七分五厘
布　原色白色無花斜文	寬不過三十四圍圍長不過四十八碼	每正　捌分
布　原色白色無花斜文	寬不過三十四圍圍長不過二十碼	每正　四分
色布　有花無花	寬不過三十六圍圍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五分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　寬不過三十六圍圍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印花布　寬不過三十一圍圍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　七分
袈裟布	寬不過四十六圍圍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七分
袈裟布	寬不過四十六圍圍長不過十二碼	每正　三分五厘

咸豐條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三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漳紡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每疋　七分五厘
漳紡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三分五厘
緞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二錢
棉條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六分五厘
毛布各色	寬不過二十八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三分五厘
絨綿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　二錢
棉線		每百觔　七錢二分
棉紗		每百觔　七錢
蘇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　五錢
蘇布	長不過五十碼即藤竹布棉布	每疋　二錢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四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回絨	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　二錢
羽布	寬不過二十四英寸長四十碼	每疋　二錢
進口綢緞絨絨類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一碼	每三塊　二分五厘
金線貨		每觔　一兩六錢
金線帶		每觔　三分
銀線貨		每觔　一兩三錢
銀線帶		每觔　三分
哆囉呢	寬五十一英寸重六十一英兩	每丈　一錢二分
嘩嘰	寬三十一英寸	每丈　四分五厘
羽緞	有闊寬三十三英寸	每丈　一錢
羽紗	闊究寬三十一英寸	每丈　五分
羽綢		每丈　三分五厘
小呢香紀等類		每丈　四分
絨線		每百觔　三兩
床氈		每對　二錢
花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疋　一錢五分
羽緞	寬三十一英寸	每丈　五分
小羽緞	寬二十四英寸	每丈　三分五厘
下等絨	即亞絨絨	每丈　一錢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五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疋　一錢八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無論乾濕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鼻烟	外裝	每百觔　七兩二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	如銅磚之類	每百觔　一兩
熟銅	如銅屯銅絲之類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生鐵	如鐵磚之類	每百觔　七分五釐
熟鐵	如鐵條鐵板鐵線之類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鉛塊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鋼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錫　每百觔　一兩貳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　肆錢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鉛片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白鉛 只准按章程發貨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鈑船壓殼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瑪瑙　每百塊　叁錢
瑪瑙珠　每百觔　柒兩
玳瑁　每觔　二錢五分
玳瑁碎　每觔　柒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 四方每百幅地　一錢五分
珊瑚　每觔　一錢

進口鰓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龍皮 卽海虎皮　每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柒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貉獾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騍皮　每百張　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錢
海馬牙　每百觔　二兩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七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象牙不碎的　每百觔　肆兩
象牙碎的　每百觔　叁兩
兎皮兎皮　每百張　伍錢
犀皮　每百觔　肆錢貳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肆錢

出口貨物稅則 均係中國出產

出口油螺蠣碴類

白蠟　每百觔　四分伍厘
青蠟　每百觔　叁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伍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叁兩伍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油芝麻油豆油桐油茶油桐油各等　每百觔　三錢
蓖蔴油　每百觔　貳錢
白蠟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八角　每百觔　伍錢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八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磨香　每觔　九錢
八角渣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伍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捌錢
土茯苓　每百觔　壹錢叁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
石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五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三錢五分
鹿茸嗹　每對　九錢
鹿茸老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中國　每觔　三錢六分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九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班貓　每百觔　二兩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上等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柚皮下等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一錢
甘草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石羔　每百觔　三分
五棓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　即燒料鏡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瑁甥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各色編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兩遮　即紙傘	每百柄　五錢

五十　一八年戊午　一八五八年

雲石	每百觔　二錢
蓮[illegible]蓋	每百張　一錢
紙扇	每百柄　四分五釐
珍珠　假	每百觔　二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葵扇　蒲	每千柄　三錢六分
葵扇　粗	每千柄　二錢
駱駝毛	每百觔　一兩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髭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漆紙等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五十一　八年戊午　一八五八年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紙[illegible]等	每百觔　七錢
紙[illegible]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五錢
櫻	每百觔　一錢
蔴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燈草	每百觔　六錢

膠　每觔　八錢
索（廣東）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索（蘇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線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蠣殼　每百觔　九分
線皮　每百觔　壹兩捌錢
土靛　每百觔　壹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咸豐五年 通商稅則 美約

五十二　一八五五年　西一八五八年

磁器（細）　每百觔　九錢
磁器（粗）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木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象牙器　每觔　壹錢伍分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雲母殼器　每觔　壹錢
籐器各樣　每百觔　叁錢
檀香器　每觔　壹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玳瑁器　每觔　貳錢
皮箱皮楦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皮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雜貨　每百觔　伍分
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
銅鈕釦　每百觔　叁兩
銅絲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生銅　每百觔　伍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伍錢

出口竹木藤椰類

咸豐五年 通商稅則 美約

五十三　一八五五年　西一八五八年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伍錢
籐肉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木（除紫檀）　每根　叁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衣服（綢）　每百觔　拾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叁兩
草鞋　每百雙　壹錢捌分
綢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壹兩貳錢伍分

革帽樑	每百觔	柒錢
出口布正花幔類		
夏布 細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夏布 粗	每百觔	柒錢伍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舊棉絮	每百觔	肆分伍厘
棉被胎	每百件	貳兩柒錢伍分
棉花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拾兩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五十四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野蠶絲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絲帶欄杆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拾兩
綢緞綢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拾貳兩
絲綿雜貨 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	伍兩伍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柒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伍兩
川綢 山東繭綢	每百觔	肆兩伍錢
緯線	每百觔	拾兩
各省絨	每百觔	拾兩
絨 廣東土產絲做成	每百觔	肆兩叁錢
氈	每百觔	柒錢
出口雜貨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四十張	貳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氈毯	每百正	叁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五十五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烟絲各樣 如裹烟水煙之類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鼻烟 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捌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捌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伍分
薑黃	每百觔	三兩
亂絲頭	每百觔	壹兩
出口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四十張	貳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氈毯	每百正	叁兩五錢

火腿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皮蛋	每千個　三錢五分
橄仁	每百觔　三錢
杏仁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香蕈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柒分
木耳	每百觔　陸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叁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二錢

五十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蓮子	每百觔　五錢
芝麻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菉 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六分
菉餅 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三分五厘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五厘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五十七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美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復事准

貴大臣九月三十日來文內開各等因本大臣留心細爲察閱其中所問所論俱屬歷練爲友好起見深爲欽仰本國向與中華只有和睦今仍此心詳爲預達於後

一美國商民之進內地也按天津所立條約有云中國有何利益施及他國准美國一體均沾等語是則美國人之進內地既同他國所有請執照等情均應一體遵行當如英法兩國一般俟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和約之後定必明立律例交給領事官禁止不請執照或强請執照等事本大臣自當呈明

國家設立章程裒助中華致免美國商民違犯 貴國憲典可也

一整理有約無約各國之法也本大臣身爲和好大國奉使之員向知此事自應變通然因稍有難行今請將中國所能行者畧爲陳列首應與討問欲立約之國定立條約也前大呂宋即西班牙國來求立約而中國不允今大西洋即葡萄雅爾亦已求取奕使中國肯同定約自當稍減無約之國今姑無論即任其仍前如是本大臣倘有一法可稍通融按泰西各國公使凡此國領事奉遣至別國者若不得所往之國準信延接者即不得赴任今凡有稱領事而

中華國家或省憲地方官不肯明作準信延接者彼即無權辦事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立即可以推辭不接凡已延接者照理亦可刻即聲明不與交往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此作證身符以圖己益者既屬美國之人地方官可以直郤不與延欵遇有事故著彼投明美國領事自應隨時辦理間或美國人兼攝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爲辦理者亦可以剴彼說明並非職守理所當然乃只由於情面而已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掛理船隻餉項事宜者地方官可郤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倘彼固執已見干犯制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用强禁阻當五月三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

（柱中堂花翎宰）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爲此故足徵所言非謬也

一領事不得干預貿易也現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矣

一領事與地方官爭論也前此果有等情動多牴牾本大臣深爲怨憤亦與

貴大臣同心今既奉本國

大伯理璽天德命簡爲使臣之職業經設法將一切事宜妥爲辦正誠願兩國後無致齟齬果有仍前事款請照知本大臣定當修正若領事官有何不合之處地方官按理據實直斥其非不與共事本國國家並使臣斷無可控之端但最善之法地方官將已職守攸關並合理之處照尊貴之法據直善言論列自可申理矣

一按定品級總領事之說也總領事之設美國奉使駐劄中華者從無此制可毋庸議

一發給旗號也本大臣曾經面詢領事官據稱從無給發追細查底册亦向無此事本大臣復嚴諭領事嗣後無致有此也

以上兼已據問直達猶有管見當須照知者以本大臣之意

對大臣假宜上奏

大皇帝定立國家號旗各省咸皆遵守俾中國公私船隻駛行升用蓋美國制度凡屬本國之人必用本國旗號即泰西各國莫不皆然今中華貿易之盛無號旗以保護何不亦如他國之法使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而免商民之借用與假冒外國號旗哉茲本大臣現已將奉使職守之事全行妥辦一俟護理有人再行照知即當起程返國惟願

貴大臣於一切諸事順適咸宜至天津約內所云永久和好及遇有要事襄助之語美國固以友好爲心中華有何需用美國之處美國定當以和平之法竭力襄辦但願

貴國亦謹守約款所載及訂定各事務使一言一字不致脫漏是本大臣與美國之厚望也爲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咸豐捌年拾月初五日

咸豐條約第五

八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從則

總理衙門奏酌議和局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和約用寶日久未到派兵前往接護片

總理衙門奏籌辦換約情形并俄使從中說合摺

總理衙門奏英法兩國赴總部換約日期及一切詳細情形摺

天津條約五十六款

專條一條

總理衙門致英使照會

英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

進口貨稅則十三款均係外國出產

出口貨稅則十二款均係中國出產

總理衙門奏籌議和局情形摺 咸豐十年九月初三日

奏稱竊 臣等於昨日接據城中王大臣等送來文信函仍請 臣奕訢即日進城俾得即早換約夫 臣等忍氣吞聲委曲以議撫者原爲保全京城以順大局耳設洋人尚未入城 臣等辦理議撫尚不致動輒爲人所制現在夷兵業已進城則辦理益無把握況額爾尚在城外即使 臣等入城亦無從與之會晤在城內諸 臣不過以危詞相迫冀 臣等入城後即可誆過卸責置身事外殊不知 臣等因撫事之焦急更甚於城內諸臣此時薄篋已破設有決裂既無以爲却敵之方若再有意外要挾 臣等更何以自處是以仍飭恒祺等將條約退兵各層設法挽回但使別無枝節即行蓋印互換約以期保全大局而慰宸懷 臣等現因瀘溝橋相距較遠聲息不

甚相通已於初一日午間移駐西便門外之天寧寺以冀就近籌辦且勝保現統直隸等省官兵已有六七千名紮營在此藉可聯絡聲勢本日城內王大臣來見詢以如何換約退敵之策亦皆全無把握 臣等再四思維是撫局已成不可必之勢而議撫仍有不容已之情祇好竭力盡心以圖補救於萬一耳 下略

九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昨因洋人業已入城諭令恭親王等迅即進城與該酋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諒已接奉諭旨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英法把守安定門並於城上屯紮洋兵雖目下僅止游行街市尚不滋事日久恐未必相安如常現在恭親王等已給與該酋照會並添派崇綸與恒祺協同辦理著即飭令退兵各屬迅速議定俟該酋進城即行前往畫押換約保全大局毋再耽延致生枝節此時天氣尚未嚴寒該國如能早退兵脚即可回鑾以定人心再俄使伊格那替業輾進京後如欲從中說合不必拒絕倘有可乘之機恭親王等相機辦理可也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密諭知之欽此

總理衙門奏和約用寶日久未到派兵前往接護片 咸豐十年九月初三日

奏稱前派佐領定安防禦連書賫送和約用寶嗣因日久未到正深馳系間接據定安等稟稱已回抵昌平州因道路梗阻未敢前進 臣等現派員隊三十名前往昌平州接護 俱來不日即可賫到俟和議能否有成再行相機辦理謹附片具奏咸豐十年九月初九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籌辦換約情形幷俄使從中說合摺 咸豐十年九月初六日

奏稱 臣等於初二日給與英佛兩國照會訊以何日換約該兩國均定於初七日照覆初九日給銀初十日畫押換約 臣等輾轉思維實無良法是以給以照覆暫爲羈縻如果別無枝節尚可屆期換約現飭恒祺等前往妥爲面訂前據俄羅斯伊使來文堅請前赴英佛洋營代爲說合昨又據崇綸恒祺等面稱該使現已進城暫住北館仍自請赴英佛洋營勸阻允給銀兩尚可從緩且可酌減並稱不致久駐京師即行退兵等語 臣等明知此事係俄使慫恿然解鈴繫鈴究出一手若不允其前往難保不倍加作梁因給與照覆令其前赴勸阻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亦不無裨益所有接到照會後辦理情形理合繕摺由六百里馳奏

九月十一日軍機處交出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前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議撫情形業經於本月初四初六等日兩次諭令迅速進城換約免致另生枝節本日據恭親王等奏接到英佛照會設法繞廠一摺該酋狂悖情形實堪髮指惟業已入城一經駁斥必致決裂只可委曲將就以期保全大局俱著照恭親王等所議辦理該酋既訂期初十日換約計應旨到時和約已換換約後如何情形務即迅速馳奏俄酋既願從中說合不必拒絕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密諭知之欽此

總理衙門奏英法兩國赴禮部換約日期及一切詳細情形摺（咸豐十年九月十五日）

奏稱查英酋於十一日未刻赴禮部衙門換約臣等於午刻前往該酋擺

咸豐條約　英約　四

（英酋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列馬步隊伍自安定門大街沿途節節安置英兵約計三四千名而帶至禮部英兵亦不下千餘名巴夏里先赴該衙門周歷察看並先面見臣奕訢索取字樣後始迎額爾金到署該酋見臣等帶兵甚少示以坦白其疑始釋遠見臣等即去帽行禮入坐後言詞雖尚謙順而神情仍有桀驁之狀臣奕訢徵示以理勢論及條約中語彼並置不答惟以閒詞狡遁次日佛酋換約較英更尊恭順惟處處步趨英酋帶兵亦約有數千名而爲羅害稍顧近情理臣等隨機酬答不亢不卑該酋坐圖探懷取出洋錢數枚以贈臣奕訢內有金銀銅三等大小不一律並携華印綾箋一紙旁注當百等字樣臺禧係誠心和好別無他物將重因以被圍錢貴傳遞臣等觀其意欲爲日後行使起見但該酋既未言明亦未便說破致生枝節此十一十二等日換約之詳細情形也至向來天津等處換約均設筵宴此次因爲時較晚該使臺禧不必設筵宴以免耽延即於次日備席送往英佛自換約後尚欲恭候諭旨未肯退兵人心究未安定若佛酋如能先退則英酋之勢既孤亦必陸續撤回現在臣等密授該委員機宜設法開導佛酋令其先行撤退俟辦有頭緒即當馳奏以慰

聖懷所有近日英佛各情形理合繕摺由六百里馳奏

九月二十一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咸豐條約　英約　五

（英酋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皇帝
大英國
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睦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
大清國
特簡大學士桂
良
花
大英國
特簡伯爵額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處東所定善後善
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爲廢紙

第二款
一
大清皇帝
大英君主 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乘權大
員分詣
大清
大英 兩國京師 一

第三款
一
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 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
候本國
證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
大英欽差大臣作爲代國乘權大員親
大清皇上時遇有碍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
大英君主每有 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皇上以昭畫一酌敘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
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勒辦俾覓夫役亦體其意毫無阻擱待
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
懲辦

第四款
一
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裹箱不得有人
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遞文專差同
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
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
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一
大清

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
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大淸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乘轎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一

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著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著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

禮

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已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天主教

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辦理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俟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

大英欽差大臣與
大淸

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貿易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貨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

一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機房禮拜堂醫院墳基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

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　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禀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搶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搭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强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事關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酌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眞嚴拿追緻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監緻追緻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則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艙時出口貨於將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侯本約奉到

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擬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

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送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

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置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後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照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非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零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即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覈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造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需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亳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幷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紙繩等料以淨貨輕重爲准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仰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

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禀報運則不爲辦理此項倘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發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禀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物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禀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照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細貨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

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樣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照目清後亦可啟行編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消歇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

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淡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

大清　大英　艱害前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亦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

一

大英君主懷意恒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日商辦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爲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

御筆批准以一年爲期彼此各　派大臣於

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

大清　大英　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　清　咸　豐　戊　午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大英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條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

大英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酌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銀二百萬兩二項

大清皇帝皆允由粵省籌設指至應如何分期辦法

大英乘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仍交回

大清國管屬

總理衙門致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

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照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憍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關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

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爲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查

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恒有豈惟不能服衆反使衆商效尤誤事非淺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爲領事以致有名無實至

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爲管束而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本大臣等合并爽快言之茲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疑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壓執己見擅自專主恃强妄爲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

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而領事官何指爲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條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

國條約大憲與中國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援照此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免爭端以杜妄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本分然無外國號旗猶不敢玩法爲匿今特旗號爲護符地方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請多製肘遂致無所不爲犯案累累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皆均不免尤虛煽成巨禍致啓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擬請

貴大臣即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

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旂號張掛駛者應行查拿從嚴究辦俾知儆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爲永全和好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

示覆施行除照會

約英法

國大臣外爲此照會

英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復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啓程前赴滬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盧心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敘俱難各端本大臣則易爲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遊商遊行之設本國切願盡心勷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爲妄行定必設防各領事官凡非體面和厚之人萬不准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爲賈主或爲船主方給旗號以表秉持如有

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據敢冒懸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凡大國派員駐境皆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爲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

貴國官員恒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衷必永存勿絕偶有不合意見之處即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爲安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奏聞免致兩邦爭執釀鮮與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接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藉口作爲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益款轉報乘政各大臣妥候御覽外合爲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人徵納皆從一律辦理相待商民毫無偏袒諒

貴大臣所指端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詢訪思

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土大員何以必指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秘密之景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泗

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

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名節任便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安矣爲此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十七日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值戧進口稅則未戧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值戧出口稅則未戧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戧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攜銀器香水碳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

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納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滿艙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槍幷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英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壹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英國壹百肆拾壹因制為準中國壹尺即英國拾肆因制又拾分因制之壹英國拾貳因制為壹幅地叁幅地為壹碼肆碼欠叁因制即合中國壹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豆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繼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幷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

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酌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驗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滿艙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運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滿艙均遵納船鈔　又豆石豆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采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

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豆石豆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卸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公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國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竄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開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議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稅則現今
酌爲商定彼此分送
大淸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領藍旗漢軍都統管理火器營事務兼鑲白旗漢軍副都統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略爾田二郡伯爵額
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爲周備所有稅則及後開
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本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
以昭信實合將新定稅則開列於左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均係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蠟磺類

蠟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藍合油　每百觔　壹兩
硝只准按章程發貢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每百觔　壹兩
硫磺只准按章程發貢　每百觔　貳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黑胡椒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肆分伍厘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　壹兩叁錢

下冰片	每觔	柒錢貳分
丁香	每百觔	伍錢
母丁香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牛黃 印度	每觔	壹兩伍錢
兒茶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椰子膏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椰子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參 美國	每百觔	陸兩
揀淨參鬚參 美國	每百觔	捌兩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

西一八五八年 八年 戊午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萱蕙花 即鳳果花	每百觔	壹兩
肉果萱蕙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白萱蕙	每百觔	壹兩
木香	每百觔	陸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
水銀	每百觔	貳兩
洋藥	每百觔	叁拾兩
椰子衣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砂仁	每百觔	伍錢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伍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大楓子	每百觔	叁分伍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珍母殼 即珠海殼	每百觔	貳錢
銅鈕釦	每百觔	伍分伍釐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一

西一八五八年 八年 戊午

繩 呂宋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傘各樣	每柄	叁分伍厘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煤 外國	每噸	伍分
火絨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進口醃腌海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觔	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觔	壹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觔　叁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五錢
柴魚即乾魚　每百觔　五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鹹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五錢五分
蝦米　每百觔　叁錢六分
淡菜　每百觔　貳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二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煮魚皮　每百觔　貳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呀喘米　每百觔　五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
紫梗　每百觔　叁錢
水靛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　陸錢五分
皮膠　每百觔　壹錢五分

藤黃　每百觔　壹兩
桂皮　每百觔　叁分
進口竹木藤椰類
沙籐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烏木　每百觔　壹錢五分
桅煎木　長不過拾尺幅地　每根　四兩
桅煎木　長不過陸拾幅地　每根　六兩
桅重木　長過陸拾幅地　每根　拾兩
桅輕木　長不過陸拾幅地　每根　貳兩
桅輕木　長不過陸拾幅地　每根　四兩五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三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梁重木　長不過貳拾尺幅地四方不過拾貳圍制　每根　一錢五分
板煎木　長不過貳拾尺幅地厚叁圍制　每百根　叁兩五錢
板重木　長不過拾尺幅地寬拾貳圍制厚叁圍制　每百片　貳兩
板輕木　各樣　每四方長捌千幅地　柒錢
板廠頭樹　長廿方圍　每幅地　叁分五釐
紅木　每百觔　壹錢壹分五釐
毛柿　每百觔　叁分
呀喘治木　長不過叁拾伍幅地寬壹幅地捌圍制厚壹幅地　每根　捌錢
進口鐘錶玩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　壹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四兩五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掛鏡穿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進口布正花幔類

麻棉帆布　長不過伍拾碼　每正　四錢
棉花　每百觔　叁錢五分
布　原色白色寬過叁拾肆英吋斜紋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八分
布　原色白色寬過一十四英吋無花斜紋長過四十碼　每十碼　貳分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四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布　美國　原色白色寬不過二十英吋斜紋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布　美國　原色白色寬不過二十英吋無花斜紋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　七分五厘
布　原色白色寬不過三十四英吋無花斜紋長不過五十八碼　每正　八分
布　原色白色寬不過三十四英吋斜紋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四分
色布　有花無花　寬不過二十六英吋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五分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　寬不過二十六英吋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印花布　寬不過二十一英吋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　七分
紮裝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吋長不過一十四碼　每正　七分
袈裟布　寬不過二十六英吋長不過一十二碼　每正　二分五厘
袈裟布　稀即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吋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七分五厘

袈裟布　稀即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吋長不過十二碼　每正　三分五厘
緞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吋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二錢
柳條布　寬不過四十英吋長不過十貳碼　每正　六分伍厘
毛布各色　寬不過貳十八英吋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　三分伍厘
絨綿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正　二錢
棉線　每百觔　七錢二分
棉紗　每百觔　七錢
蘇布細　長不過五十碼　每正　五錢
蘇布粗　長不過五十碼即麻竹布棉絲布　每正　二錢
同絨　長不過三十伍碼　每正　二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五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羽布　寬不過二十四英吋長四十碼　每正　二錢

進口緞絨絲絨類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一碼　每十二塊　二分五厘
金線假　每觔　壹兩六錢
金線眞　每觔　三分
銀線眞　每觔　壹兩三錢
銀線假　每觔　三分
哆囉呢　寬五十一英吋至六十四英吋制　每丈一百四十一寸碼一丈　壹錢一分
嘩嘰　寬三十一英吋制　每丈　四分五厘
羽緞荷蘭國　寬三十三英吋制　每丈　壹錢

羽紗英國　寬三十一吋闊每丈　五分
羽綢　每丈　三分伍厘
小呢番絨等類　每丈　四分
絨線　每百觔　叁兩
床氈　每對　二錢
花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吋每正　壹錢伍分
羽綾　寬三十一吋闊每丈　伍分
小羽綾　寬三十四吋闊每丈　叁分伍厘
下等絨　即茸絨絨　每丈　壹錢
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吋每正　壹錢八分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無論乾鮮　每百觔　壹錢八分
煙葉外國　每百觔　七兩貳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如銅塊之類　每百觔　壹兩
熟銅如銅條銅板銅線之類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生鐵如鐵塊之類　每百觔　七分伍厘
熟鐵如鐵條鐵板鐵線之類　每百觔　壹錢二分伍厘
鉛塊　每百觔　二錢伍分
鋼　每百觔　二錢伍分
錫　每百觔　壹兩二錢伍分
馬口鐵　每百觔　四錢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鉛片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白鉛只准按原稅壹兩　每百觔　二錢伍分
黃銅釘頭皮銅　每百觔　九錢
薄船厰鍍鐵　每百觔　壹分
鐵絲　每百觔　二錢伍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叁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七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瑪瑙珠　每百觔　七兩
玳瑁　每觔　二錢伍分
玳瑁碎　每觔　七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四方每百觔壹錢伍分
珊瑚　每觔　壹錢
進口犀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二錢伍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伍錢
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龍皮即海虎皮　每張　壹兩伍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伍分
小狐狸皮　每張　七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黏貓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騷皮　每百張　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錢
海馬牙　每百觔　二兩
象牙不碎的　每百觔　四兩
象牙碎的　每百觔　叁兩
兎皮兎皮　每百張　伍兩
犀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四錢
出口貨物稅則均係中國出產

出口油蠟礬磺類

白礬　每百觔　四分伍厘
青礬　每百觔　一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五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八　一八五八年　戊午

溥荷油　每百觔　叁兩五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桕油　每百觔　叁錢
油芝麻油豆油棉油等油制一各等　每百觔　叁錢
莓菜油　每百觔　二錢
白蠟　每百觔　壹兩五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觔　九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九　一八五八年　戊午

八角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八錢
土茯苓　每百觔　一錢叁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壹錢
石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大黃	每百觔	壹兩貳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壹錢
高麗日本蔘上等	每觔	五錢
高麗日本蔘下等	每觔	叁錢五分
鹿茸 上等	每對	九錢
鹿茸 次	每百觔	壹兩叁錢伍分
牛黃 中國	每觔	叁錢陸分
班貓	每百觔	貳兩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十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桂枝	每百觔	壹錢五分
陳皮	每百觔	叁錢
柚皮 上等	每百觔	肆錢五分
柚皮 下等	每百觔	壹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薄荷葉	每百觔	壹錢
甘草	每百觔	壹錢叁分伍厘
石羔	每百觔	叁分
五棓子	每百觔	伍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 即係料飾	每百觔	伍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伍分
假珊瑚	每百觔	叁錢五分
各色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遮 即紙傘	每百柄	五錢
寶石	每百觔	貳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一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蓮紙蛋	每百張	壹錢
紙扇	每百柄	肆分五厘
珍珠 假	每百觔	貳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葵扇 編	每千柄	叁錢陸分
葵扇 紙	每千柄	貳錢
駱駝毛	每百觔	壹兩
棉羊毛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山羊毛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絨碎	每百觔	壹錢

紙花　每百觔　壹兩五錢
土煤　每十觔　四錢

出口顏料膠漆紙劑類

銅箔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紅丹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錫箔　每百觔　壹兩貳錢伍分
銀硃　每百觔　貳兩伍錢
油漆盞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黃丹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章則

四十二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砒砂　每百觔　七錢伍分
紙上等　每百觔　七錢
紙次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伍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伍錢
櫻　每百觔　一錢
燈草　每百觔　陸錢
綠膠　每觔　捌錢

索（廣東）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索（蘇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線　每百觔　四錢伍分
蠟殼　每百觔　九分
綠皮　每百觔　一兩捌錢
土綻　每百觔　一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一兩伍錢
磁器（細）　每百觔　九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章則

四十三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磁器（粗）　每百觔　四錢伍分
紫檀劑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木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伍分
象牙器　每觔　一錢伍分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雲母器　每觔　一錢
籐器各樣　每百觔　叁錢
檀香器　每觔　一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琺瑯器　每觔　貳錢

皮箱皮楦　每百觔　一兩伍錢
皮器　每百觔　一兩伍錢
窰貨　每百觔　伍分
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鈕釦　每百觔　三兩
銅絲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五錢

出口竹木藤椰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十四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籐肉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木　每根　叁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　每百觔　拾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三兩
草鞋　每百雙　一錢捌分
綢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一兩貳錢五分
草帽緶　每百觔　七錢

出口布正花較類
夏布　每百觔　貳兩五錢
夏布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舊棉絮　每百觔　四分伍厘
棉被胎　每百件　二兩七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潮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十兩
野蠶絲　每百觔　二兩伍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十五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絲帶欄杆掛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十兩
綢緞綢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十二兩
絲綿雜貨　每百觔　五兩伍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七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五兩
川綢　每百觔　四兩伍錢
緯紬　每百觔　十兩
各省絨　每百觔　拾兩
絨　每百觔　四兩叁錢
氈簡　每百觔　三兩

亂絲頭	每百觔　壹兩
出口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四十張貳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氈毯	每百正　叁兩伍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伍錢
醬油	每百觔　肆錢
白糖	每百觔　貳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十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赤糖	每百觔　壹錢貳分
氷糖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烟絲各樣 如黃烟水烟之類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鼻烟 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火腿	每百觔　五錢伍分

皮蛋	每千個　叁錢伍分
榧仁	每百觔　叁錢
杏仁	每百觔　肆錢伍分
香菌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金針菜	每百觔　貳錢柒分
木耳	每百觔　陸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叁錢伍分
荔枝	每百觔　貳錢
蓮子	每百觔　伍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七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芝蘇	每百觔　壹錢三分伍厘
花生	每百觔　壹錢
花生餅	每百觔　叁分
瓜子	每百觔　壹錢
豆 牛莊營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陸分
豆餅 牛莊營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三分伍厘
米麥雜糧	每百觔　壹錢
蒜頭	每百觔　叁分伍釐
栗子	每百觔　壹錢
黑棗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紅票　每百觔　九分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十八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咸豐條約第六

八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總理衙門奏英法俄國必奉到宣布諭旨始行退兵摺

天津條約四十二款

和約章程補遺六款

法國全權大臣葛致總理衙門照會

法國全權大臣葛復總理衙門照會

法國全權大臣葛致總理衙門照會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

另款一款

咸豐條約　法約　目錄　一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進口貨物稅則十四類（均係外國出產）

出口貨物稅則十二類（均係中國出產）

總理衙門奏英法兩國必奉到宣布讓旨始行退兵摺咸豐十年九月十三日

奏稱竊　臣等於十二日將英佛兩酋換約各情業經繕晰具奏在案查英酋續增條約內第九條係換約後允降讓旨奉到業經宣布京外大軍即行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砲臺各等語臣等以和約互換之後自當通行沿海各省查照辦理不待降旨而自然宣布茲據崇綸恒祺等面稱該酋即欲退兵因未奉到宣布讓旨在京恭候其意不過欲俟奉讓旨方可爲允准之實據並非別有詭謀伏思該酋素性多疑倘恐　臣等所言未足爲憑是以必俟讓旨若不允其所請必致轉生疑慮因即恭摺上陳一道抄錄進呈

御覽如蒙俞允　臣等再行給與閱看以便催令速行退兵緩該酋知行在距京程途較遠奉到讓旨遲速必能屈指計算若撰就後即與閱看恐致不能見信是以　臣等照舊請旨遵行仍將讓旨不發抄俟事定後照例由部行文沿海各省查照辦理似不致滋弊端理合繕摺由六百里馳奏九月二十二日　奉到九月十五日

上諭恭親王奕訢奏互換和約一摺本月十一十二等日業經恭親王奕訢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續與英法兩國互換和約內所定各條均著逐款允准行諸久遠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彼此相安以信各無猜疑其和約內應行各事宜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欽此

咸豐條約 法約 二

咸豐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北京互換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爲申明諸逾往日妥爲處置保護懋生以敎永久因此議定重立和約兩國俾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 吏部尚書兼監察御史軍務花沙納統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三

咸豐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大法國

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敎帶大西洋降生大聖世襲男爵喏嗡嗥嘴嘶吠噬嚷嗚囉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皇上與

大法國

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致篤彼此僑居皆
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欽差大臣議定凡有
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
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
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
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
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
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

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
施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
大法國字樣惟爲辦事安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
力以相符候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
大法國言語即時
大法國官員照會
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法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
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
做爲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爲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
文字爲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爲正也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論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
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來往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

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
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
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
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
體辦理

第五款

大法國
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
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
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

領事等官准遞自申訴省垣大憲批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

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嘗試便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甯係官兵將匪徒勦滅後

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安眷可帶往各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任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已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照平允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議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

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繙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强取大法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泰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

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備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公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透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

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忘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剳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誆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

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及出價高者定爲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

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秉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倘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出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

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口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

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物貨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貨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單照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數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過有大法國人在此

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匿漏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收存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鐫識粵海關字樣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爲準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查抑較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即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容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帳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

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束約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

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飭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奕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

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進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船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

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覓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應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禦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贓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賞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誆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誆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

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飭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滯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十六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俟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繕寫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賜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

大皇帝欲表美意與

大清國

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釋耶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諸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循行週知兩國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十七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爲憑據

咸豐八年　月　日　即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

中法和約章程補遺六款

第一款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敢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派任

第二款

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法國

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

第三款

大法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法英軍兵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應酌賠

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多務必由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劄中國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墊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惟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欽差派員預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

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法國軍兵即時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速退之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寄存亦無不可

第六款

以上各款仍如各字樣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鈐印

咸豐八年月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月日

在直隸天津鈐用關防

法國全權大臣葛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前八月初一日准

貴大臣等照會一件內開條約內載商船軍需二項皆由粵省設措款項付清粵城則交回

大清國管屬等語貴國與英國條約相同並無別指之詞本大臣等查此項銀兩貴國係載明分作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完納關稅時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均無不可英國是否照此辦理事關交銀還城本大臣等必當商酌定妥方可覆命合行照會

貴大臣務請查照即與英國欽差大臣等會商議定等情本大臣查此皆係和約商定之事如果遵此和約之語辦理完結有實事可驗本法國與英國即將現守粵城兵丁撤回粵城仍交還

貴國管屬前所新立之和約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業已詳本國京都矣但至今尚未接到回文至現來之公文乃未立新和約以前之回文也俱爲粵省雖已息戰而

貴國官員仍私令粵民暗殺外國兵商立心相敵等事本國京都必須知明此等兇事悉絕方有回文告以辦理之法至本大臣既與

貴大臣等會議後知

貴大臣等誠心和好定無二心故本大臣除將與

貴大臣往來文件詳本京都外又另修一摺備定

貴大臣忠誠美意實心與法國和睦等語以通報知本京矣本大臣意近來必有本國來文諒必着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會同

貴大臣等商辦妥協及至期始行之時必無違礙之事彼所欠二百萬單需銀當如何還法即註明於後此項銀兩原議定六年還清每年宜還清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交本法國公使大臣位收單交與

貴國官員此係二百萬中六分之一或用現銀或用會單或本法國商人完納關稅時用現銀九分用會單一分比喻有商人欠海關銀一千兩用現銀九百兩外用會單一百兩之數即共合爲一千兩矣如考海關一年中交出會單銀數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可不用現銀矣如僅交出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出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不須向外找現銀矣如一年中僅收會單

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與本法國公使大臣矣每年依此法行去六年即可交清矣至會單公使大臣先收轉查于本法國商人爲納稅使用必酌議爲商人頗有利益始可大行論用會單只可當年好用過一年即不能有用矣如海關願定用當年會單並願用來歲會單亦無不可考海關所交出之會單須要中法兩國官員定準式樣一面寫上中國字一面寫上法國字並兩國官員皆畫押于其上使匪類人不得假造以免兩國庫吏被累此六年之會單可一次寫好一並交本國公使大臣收存待本國來文後再行妥辦以上所載等件本大臣想如此辦理爲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

法國全權大臣爲遵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覆事於九月三十日准

貴大臣照會一件內開法國人往內地執照領事官等事其中事件亦有非本大臣所能專辦者故日前公事繁冗不便回覆今已稍閑特將

貴大臣前所來照會一一細閱詳察逐條回覆一前往內地執照本大臣在天津時已有文詳本國欽領事官如發執照須要認明此人係正經好人前往內地何處作何生理始行蓋印給發執照上須載中法二國字文及本人年貌係籍何處作何生理方准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一並蓋印此執照發出一年爲期每年更換其執照紙費俱係本人奉納然此須待

交還和約時本國大臣來中國同

貴國大臣商酌妥協此執照如何作法本大臣定知本國設立善法以致不得滋事一有約之國不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

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設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本大臣查此甚屬有理但刻下尚無定見只可將

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法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告無和約國之官一一遵辦至於有商人而兼作領事者本大臣尚不能專定業已詳明本國凡作新開口之領事俱不得以商人兼攝方可辦事一領事官有歷次國寔和約不詳上憲之事必有實據方可憑信本法國定不曲從任其再有此等之事雖

貴國論法國官有不善等事法國未論及

貴國官如何善否恐中法二國官員各存己見兩不相讓以至如此本國素欽領事按分辦事深遵和約所以現今重簽續好以前之事永不必追以後共敦友誼以垂永遠

一

貴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憲同品總領事官與藩臬憲同品如此定方免爭端本大臣來中國日淺未深明悉

貴國品級待交遵和約時再行相商定明一中國船戶用外國旂號中國官員寔難辦理恐啟中外爭端不能不立法禁絕查本國例載法國之船船主係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一半方准發給旗號本國欲與

貴國永遠和好故所辦之事俱遵和約以致二國人民俱有和好之實交

涎和約之大臣俱有本國奏辦事件本大臣知

貴國與法國有實心和好之意今依本國來文始知回本國之期臨行時再照會

貴大臣一切之事俱可與在粵之公使大臣布一同商辦可也爲此合行照會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法國全權大臣爲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准照會二件理應即時回覆奈忙不得暇又兼繙譯官爲稅則之事不能撥忙所以遲延至今現本大臣接奉本京都來文內云和約業已撥到其所立條款其屬得當等情本大臣諒本國同英

國諸件俱要即速相商以求完結但本京都發此來文時仍知廣東兇惡之事日日加增嗣後有文行至本京都者尚未接回文本大臣諒至回廣東或至香港時或能接到本京都來文如回文不到本大臣亦必於回本國之前知會全權大臣布會同英國欽差並中國官員商擬妥協一並辦妥各樣事件本大臣不索日即欲起程所冀

貴大臣諸般厚情筆難盡書所辦諸事悉遵允和皆貴大臣之鼎力也自今以後中國與法國各遵和約一切有礙之事設行銷除　貴國諒信法國真無二意可永結同心之好矣爲此合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咸豐九年拾月貳拾日

咸豐條約　法約　照會　二十四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中法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值祇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值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運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伍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染牛奶酥牛油蜜蠟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撞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鐵鋼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淨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營即係壹百觔者以法國脫拾吉羅葛稜麼零匪百伍拾叁爲稜麼爲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法國叁邁

當零伍拾伍桑的邁當爲準中國壹尺即法國叁百伍拾捌密理邁當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緣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法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如法國人有領中合寫證印執照欲至內地或到內地生理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應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遵修改稅則仍不得援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

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畢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補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滿載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法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滿載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法國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割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十七條所載法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條所載法國貨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限貳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不必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國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攜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賫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

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均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所載辦理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八條所載法民持照前往內地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法國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

撤法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貨一辦理是由中國總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法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所載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俟柒年較訂壹次等語今兩國欽差大臣會議將柒年之期改爲拾年其二十七條所載柒年較訂之說作爲廢紙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書押蓋印以爲永遠憑證

在上海共立新稅則底稿肆部

大法國欽差大臣等在天津書押和約第九條內載明因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故另行更換酌議善等語所以中國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兼管順天府尹事務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江西總督兼管理通商事務兼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兩江總督何

欽差大臣一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來滬會同

大法國欽差大臣面議妥辦務於兩國商民有益前曾言明宜先查明通商

情形始可定通商稅則更宜逐條註明俾商民知各樣稅則條款以便遵行此稅則章程一如另外和約一般所以稅則章程內所載之語雖是另外各立兩各宜遵守直若在天津所立和約無異則此新立稅則章程與天津新立和約至期即可同日遵行至舊日所定條款俱廢爲故紙一切事務悉照新定條款爲斷況

大清國欽差同

大法國欽差彼此公同較閱細心查核妥善議立稅則條款開後

大法國商人有進口通商之事即宜照新定稅則完納稅餉但貨物進口出口宜分做兩端各行合將新定稅則條款開列於後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均係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蠢磺類	
蠟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　壹兩
硝只准按章程發貨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每百觔　壹兩
硫磺只准按章程發貨	每百觔　貳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檳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黑胡椒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肆分伍厘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　壹兩叁錢

下水片	每觔	柒錢貳分
丁香	每百觔	伍錢
母丁香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牛黃 印度	每觔	壹兩伍錢
兒茶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梹榔膏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梹榔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參 美國	每百觔	六兩
揀淨參鬚參 美國	每百觔	捌兩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三十二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荳蔻花 即肉果花	每百觔	壹兩
肉果荳蔻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白荳蔻	每百觔	壹兩
木香	每百觔	六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
水銀	每百觔	貳兩
洋藥	每百觔	叁拾兩
梹榔衣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砂仁	每百觔	伍錢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伍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大楓子	每百觔	叁分伍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殼 即珠海菜	每百觔	貳錢
銅鈿如	每百觔	伍分伍釐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三　八年戊午　一百一八五八年

繩 呂宋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傘各樣	每柄	叁分伍釐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煤 外國	每噸	伍分
火絨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進口鹹腩海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伍錢伍分
中燕窩	每觔	肆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	壹錢伍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白海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伍錢
柴魚即乾魚	每百觔	伍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鰾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伍錢伍分
蝦米	每百觔	叁錢六分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三十四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淡菜	每百觔	貳錢
鯊魚皮	每百張	貳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呀嗶米	每百觔	伍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
紫梗	每百觔	叁錢
水靛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	六錢伍分
皮膠	每百觔	壹錢伍分

藤黃	每百觔	壹兩
栲皮	每百觔	叁分
進口竹木藤棚類		
沙藤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烏木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桅重木	每根	肆兩
桅重木	每根	陸兩
桅重木	每根	拾兩
桅輕木	每根	貳兩
桅輕木	每根	肆兩伍錢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三十五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桅輕木	每根	六兩伍錢
梁重木	每根	壹錢伍分
板重木	每百根	叁兩伍錢
板重木	每百片	貳兩
板輕木	各樣	每西方長圖九十二邁當米一百二十七密理邁當 柒錢 每卷十張的邁當米四密理邁當 叁分伍釐
紅木	每百觔	壹錢壹分伍毫
毛柿	每百觔	叁分
呀嘣治木	每根	捌錢
進口鏡鏽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時辰表　每對　壹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肆兩五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指筒長過肆尺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進口布正花幔類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麻棉帆布　長不過四十二邁當　每正　肆錢
棉花　每百觔　叁錢五分
布　原色白色寬過八十六釐的邁當　每正　捌分
無花斜文長不過三十六邁當者五十七釐的邁當
布　原色白色寬過八十六釐的邁當　每九邁當者十四釐的邁當　貳分
無花斜文長過三十六邁當者五十七釐的邁當

布　英國　原色白色寬不過七十六釐的邁當　每正　壹錢
無花斜文長不過三十六邁當者五十七釐的邁當
布　美國　原色白色寬不過七十六釐的邁當　每正　柒分五厘
無花斜文長不過二十七邁當者四十三釐的邁當
布　原色白色寬不過八十六釐的邁當　每正　捌分
無花斜文長不過四十三邁當者八十八釐的邁當
布　原色白色寬不過八十六釐的邁當　每正　肆分
無花斜文長不過二十七邁當者四十三釐的邁當
色布　有花　寬不過九十一釐的邁當　每正　壹錢五分
無花　長不過三十六邁當者三十七釐的邁當
花布白提布曰點布　寬不過九十一釐的邁當　每正　壹錢
長不過三十六邁當者五十七釐的邁當
印花布　寬不過七十八釐的邁當　每正　柒分
長不過二十七邁當者四十三釐的邁當
袈裟布　寬不過一邁當者十六釐的邁當　每正　七分
長不過二十一邁當者九十四釐的邁當
袈裟布　寬不過一邁當者十六釐的邁當　每正　叁分五厘
長不過十邁當者九十七釐的邁當
袈裟布　細　寬不過一邁當者十六釐的邁當　每正　七分五厘
即洋紗長不過二十一邁當者九十四釐的邁當

袈裟　細　寬不過一邁當者十六釐的邁當　每正　叁分五厘
即洋紗長不過十邁當者九十七釐的邁當
緞布　寬不過九十一釐的邁當　每正　二錢
長不過三十六邁當者五十七釐的邁當
柳條布　寬不過一邁當一釐的邁當　每正　六分五厘
長不過十邁當者九十七釐的邁當
毛布各色　寬不過八十一釐的邁當　每正　叁分五厘
長不過二十七邁當者四十三釐的邁當
絨綿布各樣　長不過二十八邁當　每正　二錢
者三十四釐的邁當
棉線　每百觔　七錢二分
棉紗　每百觔　七錢
麻布　細　長不過四十三邁當　每正　五錢
者八十八釐的邁當
麻布　粗　長不過四十三邁當者八十八釐的邁當　每正　二錢
即紅竹布棉絲布
回絨　長不過三十二邁當　每正　二錢

羽布　寬不過六十一釐的邁當　每正　二錢
長三十六邁當者五十七釐的邁當
進口綢緞絲絨類　每拾貳塊　貳分五厘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九百十五釐理邁當　每觔　壹兩六錢
金線　眞　每觔　叁分
金線　假　每觔　壹兩叁錢
銀線　眞　每觔　叁分
銀線　假　每丈　寬過當者五十五一錢二分
哆囉呢　寬一邁當者二十九釐的邁當至一邁當者六百二十五釐理邁當　每丈　一錢
嗶嘰　寬七十八釐的邁當　每丈　肆分五厘
羽緞有幅闊寬八十三釐的邁當　每丈　壹錢

羽紗 英國寬七十八釐的通常　每丈　五分
羽綢　每丈　叁分五厘
小呢番絨等類　每丈　肆分
絨線　每百觔　叁兩
床氈　每對　貳錢
花剪絨 長不過三十一碼寬不過八十五釐理酒所　每正　壹錢五分
羽綾 寬七十八釐的通常　每丈　五分
小羽綾 寬八十五釐的通常　每文　叁分五厘
下等絨 即平絨絨　每丈　壹錢
剪絨 長不過三十一碼寬不過八十五釐理酒所　每正　壹錢捌分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三十八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無論收鮮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鼻烟 外國　每百觔　柒兩貳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 如銅磚之類　每百觔　壹兩
熟銅 如銅屬銅條之類　每百觔　壹兩五錢
生鐵 如鐵磚之類　每百觔　柒分五厘
熟鐵 如鐵條鐵板鐵蘭之類　每百觔　壹錢貳分五厘
鉛塊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鋼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錫　每百觔　一兩貳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　肆錢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鉛片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白鉛 只准按重理稅貨　每百觔　五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兩船壓載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叁錢
瑪瑙珠　每百觔　柒兩
貳垢　每觔　二錢五分
貳瑠碎　每觔　柒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四方每九邊量二十二百八十四釐理通當　一錢五分
珊瑚　每觔　一錢
進口櫻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豹皮 即海虎皮　每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柒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猞猁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騷皮	每百張	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錢
海馬牙	每百觔	一二兩
象牙不全的	每百觔	肆兩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象牙全的	四十	八年戊午
兕皮犀皮	每百觔	叁兩
犀皮	每百張	伍錢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觔	肆錢貳分
出口貨物稅則均係中國出產	每百張	肆錢
出口油蠟蓉蔴類		西一八五八年
白蠟	每百觔	四分伍厘
青蠟	每百觔	壹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伍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叁兩伍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油芝蔴油出油樟油茶油桐油各等	每百觔	三錢
蓖蔴油	每百觔	貳錢
白蠟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八角	每百觔	伍錢
麝香	每觔	九錢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八角渣	四十一	八年戊午
時辰香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出口藥材類	每百觔	二錢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梓腦	每百觔	七錢伍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捌錢
土茯苓	每百觔	壹錢叁分
澄茄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良薑　每百觔　壹錢
石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大黃　每百觔　壹兩貳錢伍分
姜黃　每百觔　壹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伍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叁錢伍分
鹿茸 嫩　每對　九錢
鹿茸 老　每百觔　壹兩三錢伍分
牛黃 中國　每觔　三錢陸分
班貓　每百觔　貳兩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二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桂枝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 上等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柚皮 下等　每百觔　壹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壹錢
甘草　每百觔　壹錢三分伍厘
石羔　每百觔　三分
五棓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 即燒料鐲　每百觔　伍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叁錢五分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遮 即紙傘　每百柄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貳錢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三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通紙畫　每百張　壹錢
紙扇　每百柄　肆分五厘
珍珠 假　每百觔　貳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葵扇 細　每千柄　叁錢陸分
葵扇 粗　每千柄　貳錢
駱駝毛　每百觔　壹兩
棉羊毛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山羊毛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氈碎　每百觔　壹錢

紙花　每百觔　壹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紅丹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錫箔　每百觔　壹兩貳錢伍分
銀硃　每百觔　貳兩伍錢
油漆甕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黃丹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四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伍分
紙上等　每百觔　七錢
紙次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伍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伍錢
櫂　每百觔　一錢
蘇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燈草　每百觔　陸錢
線膠　每觔　捌錢

索　蘇州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索　蘇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線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蠟殼　每百觔　九分
線皮　每百觔　壹兩捌錢
土靛　每百觔　壹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磁器細　每百觔　九錢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五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磁器粗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木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象牙器　每觔　壹錢伍分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雲母殼器　每觔　壹錢
籐器各樣　每百觔　叁錢
檀香器　每觔　壹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琥珀器　每觔　貳錢

皮箱皮桶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皮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紮貨　每百觔　伍分
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
銅鈕釦　每百觔　叁兩
銅絲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生銅　每百觔　伍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伍錢
出口竹木籐椰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伍錢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六　一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籐肉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木 棉紮紮柱　每根　叁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 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衣服 綢　每百觔　拾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叁兩
草鞋　每百雙　壹錢捌分
綢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壹兩貳錢伍分
草帽緶　每百觔　柒錢

出口布疋花嶂類
夏布 細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夏布 粗　每百觔　柒錢伍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舊棉紮　每百觔　肆分伍釐
棉被胎　每百件　貳兩柒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拾兩
野蠶絲　每百觔　貳兩五錢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七　一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絲帶繩杆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拾兩
綢緞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拾貳兩
絲綿雜貨 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　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柒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伍兩
川綢 山東繭綢　每百觔　肆兩伍錢
緯線　每百觔　拾兩
各省絨　每百觔　拾兩
絨 廣東土產絲做成　每百觔　肆兩叁錢
氈簾　每百觔　叁兩

亂絲頭	每百觔　壹兩
出口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三十六邁當第五十七款的邁當　貳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氈毯	每百疋　叁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錢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八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烟絲各樣　如黃烟水烟之類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鼻烟　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捌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捌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梅菜	每百觔　一錢伍分
火腿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皮蛋	每千個　三錢五分
榧仁	每百觔　三錢
杏仁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香菌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柒分
木耳	每百觔　陸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叁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二錢
蓮子	每百觔　五錢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九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芝蔴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荳　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六分
荳餅　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三分五厘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五厘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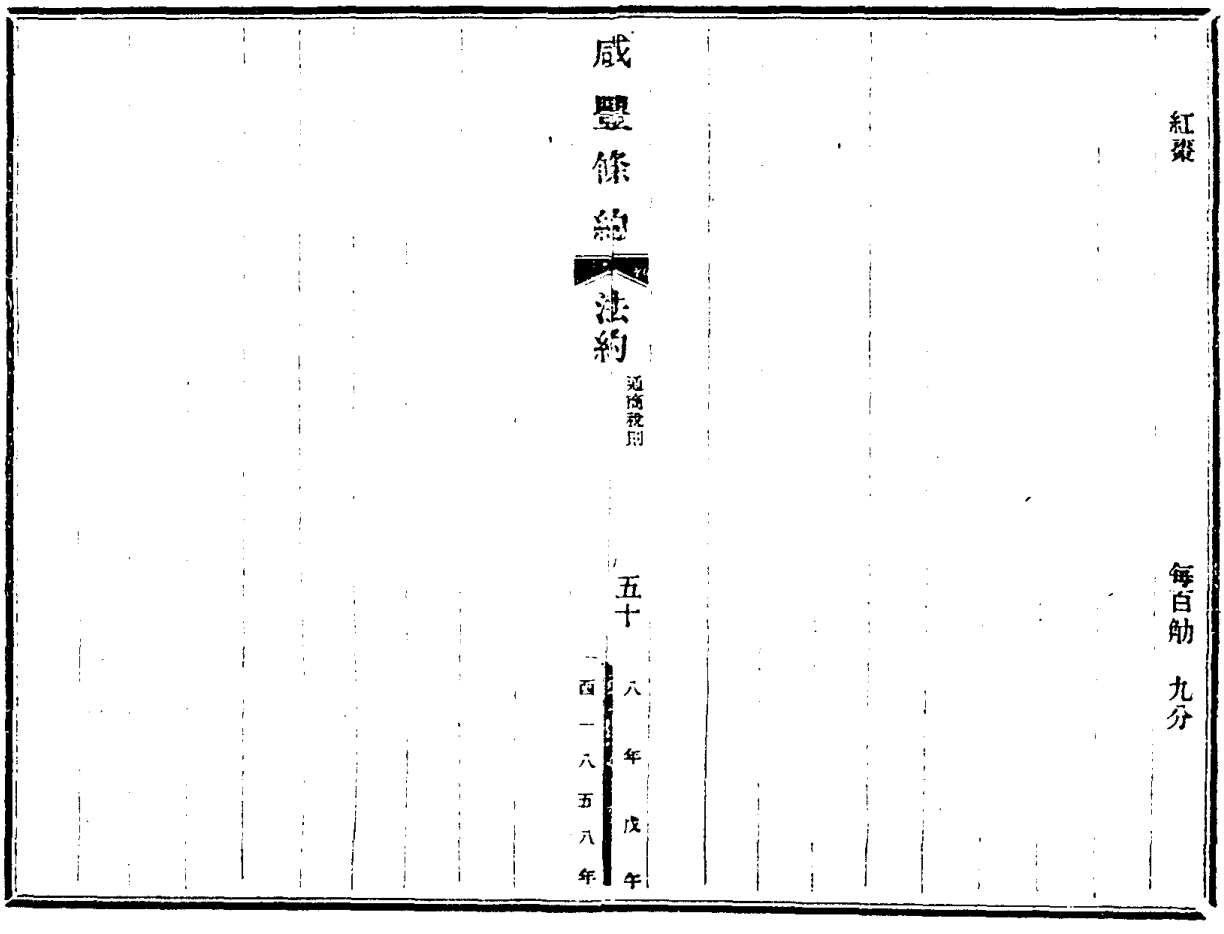

紅邊　每百觔　九分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五十　八年　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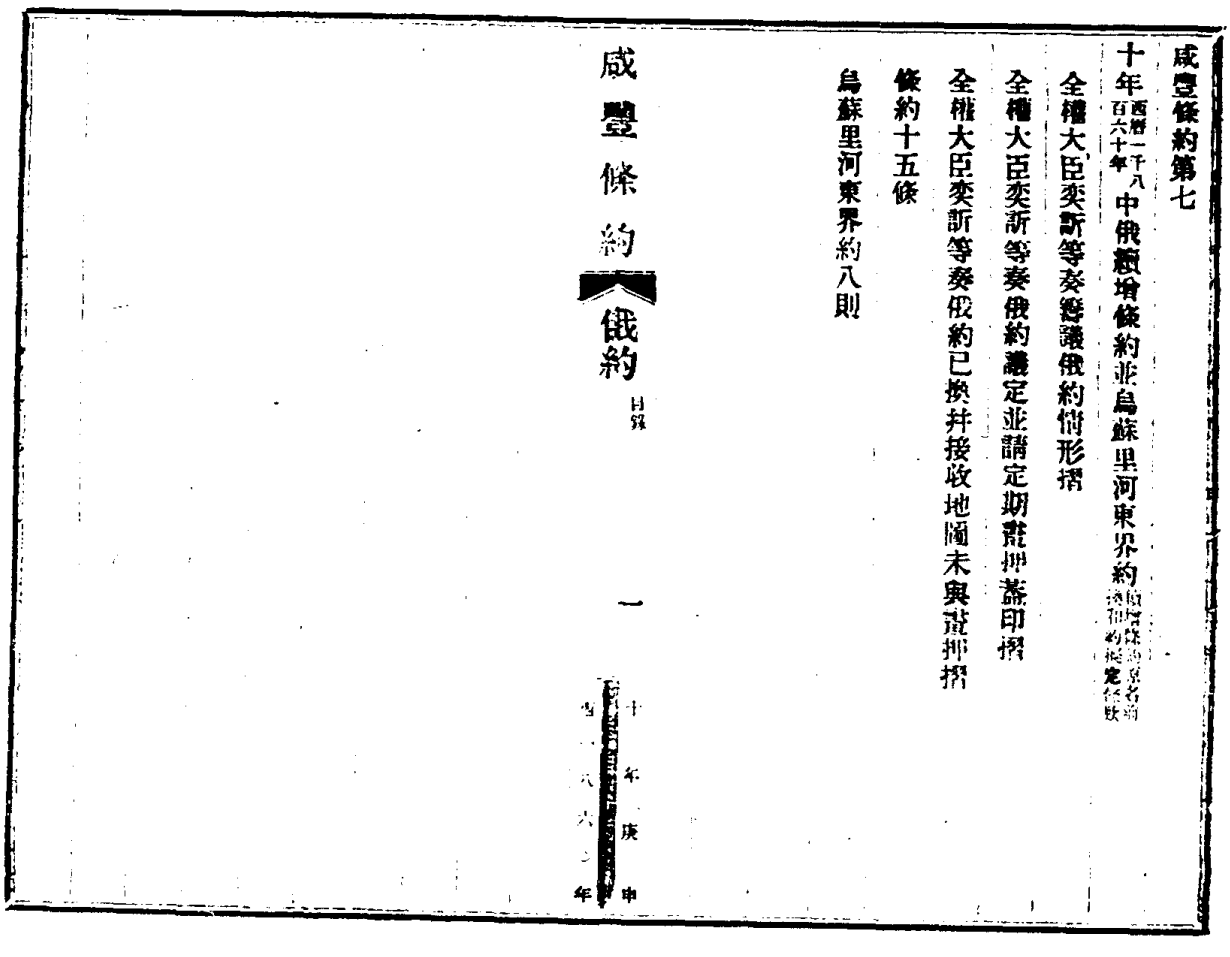

咸豐條約第七

十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中俄續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籌議俄約情形摺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俄約議定並請定期畫押蓋印摺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俄約已換并接收地圖未與畫押摺

條約十五條

烏蘇里河東界約八則

咸豐條約　俄約　日報

一　十年　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酌議俄約情形摺 咸豐十年九月二十日

上諭 現在俄國之事總以八年所奉

議旨內所載烏蘇里河至海口等處和約定議一節藉爲口實並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目將烏蘇里江霞與凱湖至綏芬河圖們江一帶地界並西路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往西至齊桑淖爾湖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請彼此各派信任大員會同勘定設立界牌碑碣以爲憑據並請於北京張家口庫倫齊齊哈爾喀什噶爾五處通商以及給與地基設立領事官等繁瑣條目種種要求心殊叵測且英佛兩國之來皆屬該國慫恿倘或從中作祟則俄國之兵一日不了卽恐英國之兵一日不退深爲可慮臣等現在一面令恒祺等設法

咸豐條約　俄約　卷摺　二　十年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催令英國退兵一面令瑞常等前向俄酋開導稽思該國要求各款諸多違害內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尤關緊要斷不能允准總應設法阻止其綏芬烏蘇里等處卽遵

旨照奇吉國吞屯之例借與該國居住然亦當示以限制務令該國少一分要求卽

國家免一分後患不敢稍事遷就致令得步進步一俟議定卽當馳摺奏聞 下論

九月二十六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議定俄約並請定期畫押蓋印互換摺 咸豐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奏爲臣等前因俄酋要求烏蘇里河等處並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款內有設立界牌及通商各處現在設法開導俾令業經於二十日馳奏在案查俄酋呈出和約共計十五款內有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通商最關緊要斷不能允准其綏芬烏蘇里河等處卽遵

旨照奇吉國吞屯之例借與居住亦必示以限制經臣等諄囑瑞常賽尚阿魁成琦等務期設法挽回以免日後之患昨日據瑞常成琦來見以連日會同俄酋逐層推敲凡有可盡力之處無不設法挽救如第一條烏蘇里河等處分界添入空曠之地過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照常漁獵數語庶於借住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第三條派員分界作記給圖該酋原有不必奉上諭之議始行辦理二語殊近含混將此二語刪去第三條添入通商處所不得過二百人並有路引數語庶杜其呼朋引類滋生事端庫倫張家口二處該酋條款內有設立行棧領事官等語查張家口鄰近蒙古未便令設官居住將張家口設官一層刪去祇准零星貨物行銷庶不碍蒙古生計其庫倫准設領官一員酌帶數人蓋房一所仍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則操縱尚可有權鈐制第六條原有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蓋房建聖堂墳地木廠通商等似易語此層關係最要議定祇准於喀什噶爾庫倫通商其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設法阻止並添入喀什噶爾卡外之人進卡堵奪中國之人不管數語第十條生畜逃越邊界添入不管賠價一語均爲日後別生

口舌預杜未萌第十二條該國遞寄書信物件本無次數恐致滋擾的定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京兩個月一次由京至恰克圖三個月一次書信以二十日爲期箱子以四十日爲期並定箱子不得過二十只每只不得過一百二十斤如此明立章程尙可推行無礙第十五條該酋本有條約請先用實給付候八個月後將伊國用實一分呈遞殊爲叵測悉行議刪其餘字句之間較有關碍者刪改不少此瑞常等連日與伊酋會議之情形也等伏思俄國乘英佛入城之後肆意要求添立款目詆悉將來何可勝言今日能多減一條卽日後少增一害現在瑞常等所定雖較伊酋原定條款自有區別然烏蘇里河等處分界及增添通商等事仍不免爲邊陲之患惟瑞常成琦等聲稱該酋狡執異常幾於一字

不能更易經該尙書等設法開導剛柔互用始能刪改至此已覺舌敝唇焦該酋以英佛之換約攘爲己功設或遲延不定恐致另生枝節而英國兵既未撤佛國兵亦未蠲回津渠等狼狽爲奸尤虞變生意外臣等查夷性犬羊喜人怒獸勢難理喻俄酋居心狡詐必須力爲防維瑞常等所稱亦係實在情形雖於臣等心未愜愜惟再與之理論難保不勾結英佛爲患但於目前之患較少不得不委曲允從以便催令英酋退兵俾京城根本既安人心漸定以全大局謹將該國條約鈔錄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卽行定期畫押蓋印互換以期敵氛早淨及早迎鑾所有議定俄國條約緣由理合恭摺由六百里馳奏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議定俄國條約開單呈覽一摺俄國使臣呈出條約十五款經恭親王令瑞常等會同該國使臣伊格那替業輾遲屢商酌定議尙屬妥協卽著照所議辦理惟兩國通商往來必期永遠和睦方於兩國有益著恭親王仍飭瑞常等與該使臣言明彼此共守和約毫無疑惑卽可定期畫押蓋印以昭信義而敦和好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俄約已換幷接收地圖未與畫押摺　咸豐十年十月初三日

上略　稿臣等於九月二十三日將俄夷條約議定各情馳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諭另摺奏議定俄夷條約並開單呈覽業已具悉事勢至此不得不委曲將就免致狼狽爲奸已命軍機大臣另擬寄諭一道倘該夷索觀卽可宣示等因欽此並接奉宣示寄

諭一道仰見

皇上計垂久遠曷勝欽佩臣等於接奉後卽囑瑞常賫繕鈐印成琦等與該夷晤面定期畫押蓋印換約旋卽定於初二日申刻彼此互換臣奕訢屆期偕瑞常等赴俄羅斯南館該夷呈出該國主詔書並換約禮節各一紙其換約禮節雖意在郤重其事而實則執爲日後證據與英國換約時所奮執據考據略同臣等恐該國得步進步故智復萌復有要求卽將所定條約畫押蓋印以杜枝節禮節一紙僅止畫押並未蓋印免其日後堅執

至所呈詔書亦與英國詔相似不過自明其敬愼洪使眞心和好之意接晤時臣等處處留心不使該使得以施其伎倆尙不致於饒舌惟呈出地圖一分係綏芬烏蘇里河分界之據請　旨一併鈐押蓋印臣奕䜣詳細展閱旁多夷字甚未明晰是否可憑未敢深信該酋擧稱綏芬烏蘇里河早已佔據蓋有房屋砲臺是其侵越已久若該處地方官及早查辦何至藉爲口實惟臣等前議條約時曾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並漁獵之處俄人均不得佔之語若即與之畫押蓋印是前定條約竟成虛設必致該處地方全被該夷居住漫無限制因告以此事不能憑兩國之圖爲據卽係兩國分界之事應於明春恭候

大皇帝所派大員携帶地圖互相履勘明白方可爲永遠遵守之據未能卽

咸豐條約　俄約　六

行畫押蓋印再三開導該夷始肯允從並將此意照覆該夷以免口實其地圖一分裝潢頗爲精麗並據該酋擧稱中刻伊主名號極爲珍重係其伊主在圖親交該酋帶來者臣等恐其露出親遞之意卽於換約之後臣奕䜣將地圖一併接收惟圖匣重笨未便附報呈遞應候

迴鑾後再行呈

覽並臣等給與收到地圖照會一併抄錄呈覽下略十月初八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

十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奉

上諭恭親王奕䜣等奏俄夷和約已換一摺覽奏均悉此次恭親王等於本月初二日業將俄夷呈出條約實押蓋印與之互換惟地圖一分係綏芬烏蘇里河分界之據因前定條約曾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並漁獵之處俄人均不得佔之語恐一經畫押漫無限制告以明春須派員互勘未卽蓋押自係爲愼重界址起見其饒逸脩砲一節未知是否眞誠以後再當相機辦理此次俄夷所換條約十五款除吉林黑龍江二處已令軍機大臣抄寄行知外其餘各省尙有應行行文知照之處著恭親王等一體知照以便屆時會同酌辦至俄米兩國和約圖書等件在海淀被夷兵搶掠恐該兩國知照經失落有所藉口著飭令恆祺等設法向巴酋索取務須令原本歸還免致將來饒舌是爲至要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咸豐條約　俄約　七

中俄續增條約

大清國與

大皇帝與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俄羅斯國派出

欽差內大臣伊格那替業福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

欽派議旨互閱後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條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即乙卯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臨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勒皆伊亦喀拉瑪那倭伯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爲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迺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條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第三條

嗣後交界迺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與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

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條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運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第五條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倭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條

試行貿易略什噶爾與伊犂塔爾巴哈台一律辦理在略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犂塔爾巴哈台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以

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略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略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第七條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除暖俱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條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合混爭端除伊犂塔爾巴哈台二處外即在略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合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賬目不能代賠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第九條

現在因前俄大臣又新立交界所以界牌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繕諸條悞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改之處應另立新條

如左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犂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條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踪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兩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具托烏蘇里廵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犂將軍行文送交伊犂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犂等處將軍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條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

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個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個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筒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筒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爲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咸豐條約　俄約　十四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第十三條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

大淸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泰畢爾總督與

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

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

大俄羅斯國

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庫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條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泰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條

會同商定後

大淸國欽差大臣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字鈐押用印交付

咸豐條約　俄約　十五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一分

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鈐押用印交付

大淸國欽派大臣一分

此次條款從兩國

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遵勿替兩國

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辦事件地方

大淸國欽派全權內大臣和碩恭親王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內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烏蘇里河東界約 即俄文

遵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初二日北京續增條約第一條第三條自烏蘇里河至海劃分

大俄大清兩國交界地圖

此約第一條內載自烏蘇里河口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以東之地即右岸屬俄國二河以西之地即左岸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即土爾畢喇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遵照此約第三條應按俄國字頭建立界牌此河自成天然劃分兩國之界而地理總圖上有紅綫及俄國耶魯伊亦略等字頭除烏蘇里河口及松阿察河源已立字頭在河之左岸

即貝耶亦兩字頭爲河之名毋庸建立界牌外其自白稜河口即土爾畢喇至瑚布圖河口一帶順山嶺即河之分流入興凱湖及穆林河處自成交界再順此嶺至嶺之會處即綏芬河水分注穆林河及興凱湖處作爲交界再由此嶺會處直向瑚布圖河口其右流注綏芬河正對奧河流注興凱湖之末處直過山嶺至瑚布圖河口作爲交界此段交界於白稜河口左岸建立略字界牌註明俄文漢文字音並交界方向自此往西北於前之分流處建立拉字界牌亦均註明於興凱湖穆林河間之分流處即綏芬河之分流注興凱湖一注穆林河處建立那字界牌其自瑚布圖河口順此河上游至其末處及再遠分流各處均按條約所載字頭辦理又於瑚布圖河口左岸建立倭字界牌於瑚布圖河源分流處建立伯字界牌於圖們湖左岸距圖們河口中國二十里處建立土字界牌以上界牌均照前註明俄文漢文其自瑚布圖河口順山嶺所有琿春河及海路至圖們江以東之地歸俄國管轄以西之地歸中國管轄所有之界至圖們河上游中國二十里入海處爲止並繪地圖內以紅綫作爲兩國交界均標註明無訛

布哩帖咧依省總兵御前大臣鄂

管理駐防兵東悉畢爾省參將布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土哩依羅格卡倫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爲兩國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綫有簡略不甚詳細之處恐兩國官民彼此誤會漸啟爭端

大清國

欽差會辦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大澂幫辦吉林防務大臣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

大俄羅斯國

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拉諾伏辦理地圖衙門大員佩帶寶星舒利經幫辦軍務大員總理營務克拉多南烏蘇哩界廓米

薩爾馬秋爾等各遵

諭旨會同商辦兩國交界各事宜分列於後

一圖們江邊土字界牌年久失毀亟應補立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牌議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麓濱處江岸地方此處順圖們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計中國里三十里徑直至海口俄里十三里半計中國里二十七里

二土字牌與怕字牌中間相隔太遠議明於俄鎖蒙古街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拉字界牌又於俄鎖阿濟密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薩字界牌又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原繪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此一牌今議於立

俄境與爾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瑪字界牌以上新立石牌三個至舊有之耶亦喀拉那倭怕七箇木牌亦一律換用石牌

三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即光緒十二年五月遵回俄境兩國勘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接明白

四由土字界牌至圖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巴大臣已將此條函商俄京總理衙門俟有復音再行補書於記文之後

五瑚布圖河口倭字界牌及紋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勘界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妥議辦理

六自琿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嶺至圖們江口另繪分圖二分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自長嶺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分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彼此互換以昭慎重

七現在新立石牌十一處各牌相去甚遠中間道路紛歧山林蓊雜或有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作記號或挖小溝逐段分別明白以補界牌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二三四等字樣亦於各分圖內逐一註明較舊圖更爲詳細

八以上石界牌十一處及各處所立記號每處各繪細圖二分俟將來一律完竣由琿春副都統與廓米薩爾會同鈐印以一分咨呈北京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寄呈俄京存案備查

以上八則商議妥洽兩國官民益敦和好永無疑忌之心將此記文繕寫俄文滿文漢文各二分以滿文爲主俱須畫押鈐印附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之後永遠遵守勿替

咸豐條約第捌

十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 中英續增條約

總理衙門奏法國陸續退兵英國必俟諭到方肯撤回摺

總理衙門奏英國刊就八年天津條約及此次續增條約請用關防宣示中外摺

續增條約九款

咸豐條約 英約 日錄 一 十年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總理衙門奏法國陸續退兵英國必俟諭到方肯撤回摺 咸豐十年九月十七日

奏稱竊臣等前因英國換約後尚未退兵必欲恭候宣布諭旨再肯撤回並據崇綸恒祺等稱該國別無他意不過以此爲切實憑據是以臣等恭擬諭旨一道進呈御覽俟俞允發回後再交崇綸等宣布以便催令退兵業於十三日繕寫具奏在案本日午刻復據崇綸恒祺等面稱佛酋定於十七日陸續退兵而英酋則必欲俟諭旨到後方肯撤回且稱該酋自擬諭旨一道必得照其所擬宣布始可爲切實之據如不允從即將城外洋兵全紮城內種種要挾實堪髮指而崇綸恒祺以奉事已至此未便因小節而滋他變不如照其所擬先行宣布各等語臣等伏思前次具奏所擬諭旨係與恒祺面商酌定何以忽稱必須另易一道方行退兵總緣該酋

咸豐條約 英約 續增條約 二 十年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拒守城門肆行狂悖而漢奸又爲之慫恿以致愈出愈奇惟所擬半屬空言大指與臣等所擬無異而以無不批准永允遵行八字爲最要但未便率行允准致啓輕易之心因飭崇綸等前往告以業經入奏必有切實恩旨可爲永遠遵行之據但斷不能如爾等恭擬之詞如此開導倘該酋飭從即可俟前擬諭旨奉到後迅速宣布倘該酋倘復饒舌擬將前奏諭旨內仿其語意略加潤飾交崇綸等宣布既不拂其所求亦不全允所請一面仍催令退兵以免再生枝節惟換號式頒發臣下所敢私擬而時處艱難萬分棘手現在佛兵既未撤退難保不勾結復來若令英酋馬步隊全數入城必致民情驚擾後患無窮此臣等憤恨之餘不得不委曲求全之苦衷也下略

九月二十三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該督所呈該國主上諭是否爲互換憑據抑係通知各省若僅爲互換不妨接收欽此

總理衙門奏英國刊就八年天津條約及此次續增條約鈐用關防宣示中外摺（咸豐十年九月十七日）

奏稱英督刊就八年天津所定五十六條及此次續增條約刷印大張請我處鈐用關防張貼臺稱既經大皇帝批准宣示中外是以伊即先行刊印並欲　臣等按照發刻通行各省以昭信守　臣等竊思前定五十六條業經上海刊印現定續約各條若不即時發刻伊必執此藉口堅不退兵是以公同酌商現已令梓匠一面刊刻先將續約刷印令恒祺等與之閱看

咸豐條約 英約（續增條約）

三　十年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該督因此方解疑釋滋恭摺由六百里馳奏

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到

硃批覽奏已悉二國雖已換約難保其明春必不反覆若不能將親遞國書一層消弭禍將未艾即或暫時允許作爲罷論迴鑾後復自津至京要挾無已朕惟爾等是問此次夷務步步不得手致令該督面見朕弟已屬不成事體若復任其肆行無忌我大清尚有人耶欽此

續增條約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

大清大皇帝與

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爲此

大清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英大君主特派（內閣總理功勳帶頭等寶星資深通政世職上議院內世襲額爵金並金寶爾田二部伯爵）額爾金公同會議各將本國恭奉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敕書等件互相較閱均殊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爲兩國敘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

咸豐條約 英約（續增條約）

四　十年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砲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爲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將）

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

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爲罷論將來

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

本國

誼旨遵行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爲廢紙所載賠償各項

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伍拾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墳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箇月爲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爲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

咸豐條約 英約 續增條約 五 十年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均當隨結清交

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爲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緣此明文應免葛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盖押之日

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盡一無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幷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

大英駐紮粵省輔充 英法 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

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

咸豐條約 英約 續增條約 六 十年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幷屬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

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遵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盖押之日爲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

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

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幷令刊刻宣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應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第八款內載

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即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砲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

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

咸豐條約　英約　續增條約　七　十年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

大清　名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大英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咸豐條約第九

十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　中法續增條款

總理衙門奏英國續定條約刪去一條增添三條法約增添二條各備由摺

條約十款

咸豐條約　法約　一　十年庚申　西一八六〇年

總理衙門奏英國續定條約刪去一條增添三條法約增添二條各情由
摺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奏稱臣等於初七日將接到各國照會及設法羈縻各情業經繕晰具奏
在案旋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九月初六日奉上諭昨因洋人業已
入城諭令恭親王等迅即進城與該酋蟹押蓋印互換和約等因欽此仰
見我皇上深維至計安定人心之至意伏查自臣等給與英佛兩酋照覆
後初九日午刻經戶部將允給賠銀五十萬兩由庫發交並由臣等照
會英酋詢以初十日何刻換約旋據恒祺等由洋酋回來面稟該酋欲索
看臣奕訢辦理換約全權行事敕書以便敘入續約章程內經臣等恭擬
諭旨一道飭令帶往觀看並據運司崇厚帶呈英酋續定條約刪去一條

增添三條佛酋增添二條其餘字句亦有異同而大致尚無出入英酋所
刪係准該國欽差入京以理相待一條原其用意額酋業已入城無庸再
立此條以便另添條款亦足見其鬼蜮伎倆得步進步英酋所增三條一
廣東九龍司地方幷歸英屬香港界內一續增條約請明降諭旨宣布一
華民出口赴英無庸禁阻佛酋所增二條一照道光二十六年諭旨准軍
民學習天主教給還各省學堂墳田土房產一准華民出口臣等查該
酋屢次照會稱悉照天津原定條約何以忽有增減原應據理駁斥無
如自入城以後我之兵威既失彼之氣燄方張一經駁辨難保不藉生事
端若稍涉迂拘請旨遵行既恐夷人不能久待另生枝節又迹涉諉卸非
聖主委任之意查九龍司地方據該國翌稱已經兩廣總督勞崇光批准允

租則與給與無異但事無實據何可憑信惟其地與香港毘連係海口餘
地非內地要隘可比所稱宣布續增條約既已互換自當通行沿海各省
不待降旨而自然宣布華民出口一節爲害較甚所幸尚有會同各省設
立章程猶有限制天主教係八年原約准其弛禁其學堂墳等事尚可
緩爲查明給還臣等逐條籌思雖諸多違悞但關係大局未便過於拘泥
因即允其叙入續約章程內惟往返數次已過初十日之期旋接照會英
酋定於十一日未刻佛酋定於十二日午刻均在禮部畫押蓋印互換和
約臣等屆期前往該酋聲稱須傳集在京文武大臣同赴禮部意在鄭重
其事勝保處有反叛因派兵四百名防護臣奕訢等前往於換約時即令
該官兵悉紮正陽門外祇帶護衛並善撲營兵各十餘名前赴禮部以示
坦白英酋額爾金所帶隊伍甚多見臣等左右帶兵甚少相形之下誠詐
自分覺該酋桀驁情狀爲之頓減額酋又因原議各賠兌銀一百萬兩改
爲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屬於各關稅內分年代扣臺存見好其實前
撥圓庭所得較多故肯從減該酋呈出該國上諭敕書據稱爲憑堅欲奏
請御批方肯換約經臣等再三開導該酋復請臣奕訢於八年條約後另
立字樣以爲憑證次日佛夷換約情形大畧相同此臣等連日辦理換約
之原委也理合繕奏由六百里馳奏

九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英佛兩國換約情形一摺覽奏具悉據
稱英佛兩國業已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互換和約俟閱兩國和約內雖

稍有增減大致尚無出入所請明降諭旨一條恭親王等奏稱條約既已互換不待降旨自然宣布自係慎重之意欽思和約已換不如示之以信使之不疑本日明降諭旨一道著恭親王等宣示該國並交內閣鈔令中外不逞之徒知和議已成不敢乘機滋事亦可定人心而杜奸謀至換約以後洋兵退至天津回鑾後能否不致再有要求及任意來往必須與之議定以免再生枝節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密諭知之欽此

咸豐條約 法約 附增

中法續增條款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北京互換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法國

大皇帝特派內閣大學士世襲男爵葛羅爲

咸豐條約 法約 附增條款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勅公同校閱查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

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

大清國

大皇帝甚爲悔惜

第二款

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
大清官員俱以相宜
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非職守

第三款

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遵補之款除現在所改之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遵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貳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撥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

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係三個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拾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

大法國駐紮中國之
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捌日在津郡一盤現交銀五拾萬兩將來
大法國駐劄中國
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定收單等事再爲妥定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爲軍需又爲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扣將來
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一百萬兩派與法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爲補其害或爲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遍行查拿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
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即刻日通商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立即施行毋庸俟奉兩國
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
大法國水陸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大沽烟台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武弁佔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水陸各大將軍於天津紮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郡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出境續約條

所定應繳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津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即駐津各軍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砲台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劄俟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補數撤歸

第九款

亦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攜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大法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戳之字樣即係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壹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壹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後

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右續約於北京公定（漢法）兩國

欽奏全權大臣各壹押壹印於

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即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咸豐條約第十

十一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原名續添法國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法使哥士耆致總理衙門照會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總理衙門行三口通商大臣文

總理衙門致法使哥士耆照會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三口通商大臣覆總理衙門函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三口通商大臣致總理衙門函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總理衙門致法使哥士耆照會

總理衙門行三口通商大臣文

總理衙門行三口通商大臣文

三口通商大臣咨總理衙門文

江蘇巡撫咨總理衙門文

江蘇巡撫咨總理衙門文

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兩則

法使哥士耆致總理衙門照會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十日

現按阿里薩西亞省織布行公會稟稱本國與中國在天津設立和約稅則進口布正花幔類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八十桑的邁當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三桑的邁當每正七分應納稅項條款惟本省及普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若必遵行該稅則條款則本國商人必不能將印花布正運入中國販賣或將織布器具改易必致虛費仍無益處且彼時英美兩國販賣棉布商人亦無同行敵手之商恐於中國無益故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爲每正寬至八十六桑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爲例本公會及本國各織布行莫不同深感頼矣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今日哥使來來寺携法國照會內稱該國洋布比英美兩國布正較爲寬長酌中國加稅詢據哥使云法國印花布較英美印花布又寬又長而稅銀則與英美同係每正七分法國意欲將稅則內所註印花布之尺丈加長不必加寬而稅則亦可每正加增若能於七分之外再加三分共加至一錢則法國商人受益多多矣本處竊思稅則內既已載明每正稅銀七分即使該國不按尺丈納稅中國又何從强令完納今乃自請加稅是否恐英美二國謂其布正長寬不應照英美之布一樣上稅抑係因稅輕加增而布正其可加價其英美之布不能與抗衡耶種種情節不知其是何用意第於中國無甚關碍似可將稅銀加至一錢其尺丈亦可更明答俟日內再行備文粘抄該國照會可也

總理衙門行三口通商大臣文咸豐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據法國照會所稱稅則內載印花布一節當即與稅司公同熟議查原定稅則所載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邁當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十三桑的邁當一百合一邁當計長不過二十七邁當半是以每正祇繳納稅七分今該國印花每正寬至八十六桑的邁當長又加至四十及五十五邁當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桑的邁當長更加增幾及一倍若照原定七分僅加三分殊未公允雖爲數無幾恐不足以洽他國商情今擬照長處算加增一倍每正應加納稅七分再照寬處算加增八十桑的邁當每正應再納稅一分共計每正應納稅一錢五分方昭公允已與稅司商議每正加稅八分如可照此辦理即祈交文到處並江蘇

薛撫轉飭各口一體遵辦並據赫德云原定稅則無庸更改或另加專條或即在原款上加小字載明改議酌加若干云云可也又稱前開各國洋布寬長尺寸數目清單皆係英美二國居多間有各小國商人販運者亦係英美兩國字號尺寸亦均符合至法國洋布現在尚無進口本口自開辦以來只到法國貨船一隻續後倘來據報該國商船進口哥使所稱加增寬長之布現在並無運到容俟有法國商船到來查明布正尺寸再行稟知惟兩洋各口似須早爲議明行咨江蘇巡撫一體辦理恐俟此間該國洋布到口再行核辦照會有稽時日是否祈裁奪施行

總理衙門致法使哥士耆照會咸豐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和約稅則所載印花布尺寸較貴國現織之印花布狹窄若必遵行該稅

則條款則貴國商人不能將印花布運入中國販賣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爲每正寬至八十六桑的遜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遜當爲例等語查稅則印花布尺寸既與貴國印花尺寸不符自應酌量改易惟布正進口納稅皆由三口通商大臣及江蘇巡撫綜管其應如何酌量改易之處已於本月十一日飛咨三口大臣江蘇巡撫令其將布正尺寸及應納稅項妥速議覆俟其議覆前來再應照會貴大臣知悉除飛咨三口大臣江蘇巡撫外理合先行照覆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現與赫稅司所議法國花布按尺寸數目核實遞加每正應增稅銀八分始與原定每正尺寸稅銀七分之數相合雖與法商並無多征而與哥使原議加增三分之數懸殊恐哥使未肯遽廖派成司員前往法館與哥使面商俟有定議再當寄知至無庸更改稅則或加專條或在原款上加小字定議時皆可照議辦理又哥使來函以昨日所給印花布照覆不甚愜意特將原件寄還並代擬照覆底一分意欲使此間定議令尊處及上海各處照辦當以未能洞悉一切故派員面往與商茲將原照覆及哥使代擬之照覆底一並寄閱此事總期普洽商情即欲放寬一步亦不致使他國藉口紛紛欲改條約方妙如何辦理望即速爲查覆可也

三口通商大臣覆總理衙門函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法國印花布加稅一節前與赫稅司熟商斟酌加征係按每正尺寸核算是以照哥使原議懸殊今據代擬照覆底稿意似無須與薛撫並職處酌

議應照所定加增三分就此說定按照辦理亦未免偏執一見且無詞以折赫稅司不足以弭他國商人之口誠如鈞論總期普洽商情不致使他國藉口紛紛欲改條約具見指示精詳現擬照赫稅司所議每正一錢五分酌減二分較哥使所說酌加三分每正共納稅銀一錢三分似覺兩面皆圓應請即行核奪照復布公使似可無庸再與哥使辯商因細閱代擬照會似不欲我處另有增益倘再與之商酌勢必按照原議加增三分方能愜意而各口通商事務現既派赫稅司總司其事此等有關稅項出入之處設或值加三分於各口恐不足以服各國商人之心且易啓別種貨物說法改換以作避重就輕之弊茲職所擬酌改定每正一錢三分是否平允即祈裁奪施行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昨復一函計已收到本日哥公使來公所謂見議論印花布加稅一節當計前函所開寬長尺寸與之再四辯論嗣該使自覺詞窮惟懇求將加寬稅銀准情酌免本處遂將日昨來函所云每正共納稅銀一錢三分與之商定並云若照寬長一併加增本應納一錢五分今讓却二分已屬格外情分萬不能再減是只增長稅不增寬稅但恐該商效猶嗣後雖長不加增或長雖減短而寬則愈爲加寬倘寬至一倍則暗中漏一倍之稅不可不預爲防範現已與哥使議定嗣後該國布正即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得再行照少許減長加寬以杜該商後來詭計但此係因法國布正較英美各國長而微寬是以稍爲變通值按尺丈之長加增稅銀並非

議改章程庶可杜各國紛紛藉口也務希將法國前次所開印花布寬長尺寸較長寬若干現在英美各國到津之布究係按中國尺丈若干開列清單迅速寄來以便辦理爲要

三口通商大臣致總理衙門函 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國花布加稅一節已與哥使議定每正共納稅銀一錢三分并議明嗣後該國布正即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以杜該商後來詭計等因辦理尤爲周密現已遵查各國進口各種洋布寬長按中國尺丈開具清單至法國稅則內應如何載明加稅專條并望裁定於行齊蘇摅及職處時一併頒示式樣以使刊入稅則內各口均歸一律免致辦理參差也 附呈清摺一扣

計開各國進口各種洋布寬長尺寸數目

本色洋布寬二尺九寸	長十丈
漂白洋布寬二尺七寸	長十丈
各色洋布寬二尺七寸	長九丈上下
斜紋洋布寬二尺二寸	長十丈至七丈五丈
色斜紋洋布寬二尺二寸	長十丈至七丈五丈
印花洋布寬二尺二寸	長七丈五丈
花大機花 花小機花 布寬二尺六七寸	長十丈
白點布寬二尺六七寸	長十丈

以上均係按天津市尺核算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國印花布正據哥士耆云每正寬至八十六桑的遞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遞常爲例已與哥使言定祇許加長不許加寬又據該使云其布尚未到津未知確否如該國有此布到津者即望查明尺寸是否與哥使所稱遞當相符寄知本處以便與該國照會俟照覆來後方可改明稅則夸會蘇摅一體辦理今日寄來清單但據總目上有各國字樣而未寫明何樣布係何國所織統希查明示知爲要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咸豐十一年七月初九日

印花布一節前已與哥使言定直長加稅一錢三分並布正祇許加長不許加寬如再加長稅亦加增望即查明核辦備文申覆以便覆法國照會

彼此議定方可改定稅則夸會蘇摅一體辦理現在哥使時來探詢此事作何辦理務希速即酌核備文夸覆庶可照覆法國早定稅則不致令其時來催促可也

總理衙門致法使哥士耆照會 咸豐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天津議定稅則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遞當長不過二十七遞當零四十三桑的遞當每正應納稅項七分惟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爲每正寬至八十六桑的遞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遞當爲例等因前來本爵查原定稅則本不能更改惟印花布一款既據照會內稱貴國並不織此狹窄之布是當日議定稅則時尚未十分明晰但查貴國之印花布正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

桑的遇當長更加增幾至一倍若照原定七分恐不足以洽他國之商情若照定稅則按數加增每正應加稅至一錢五分因念兩國既經和好不妨格外讓情止增長稅不增寬稅改爲每正共納稅銀一錢二分貴國印花布正須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以免將來再有辨論本爵實因兩國和好是以俯順商情庶貴國印花布易於流通相應知照貴大臣嗣後運有進口印花布務須照此次所議寬至八十六桑的遇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遇當爲例每正納稅銀一錢二分此外各款稅則仍不能再行更改希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查照遵奉可也

三口通商大臣咨總理衙門文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接奉函開據法國公使遞到照會一件內稱稅則印花布條款所載尺寸與法國所織之花布尺寸較狹請將稅則印花布條款更改前來相應鈔錄原遞照會咨行貴大臣查照希即會同江蘇巡撫妥速籌議如於稅務並無滯碍應即准照所請議定之後即行咨覆本衙門可也奉此當經詳閱法國照會內所開印花布每正寬至八十六桑的遇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遇當爲例核計原定稅則內載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遇當長不過二十七遇當零四十三桑的遇當加增較多所議每正加納稅銀三分共計每正納稅銀一錢前後較量似尚未協當經稟覆在案嗣奉面開業與法國哥大臣公同商議言定嗣後法國商人進口印花布每正徵稅銀一錢三分即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等語飭令核議具覆等因本大臣遵即悉心妥核俱屬彼此公允寔於稅課商情兩

無窒碍應請迅賜核辦照覆法國並一面行咨江蘇巡撫並本大臣處以便轉行各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總理衙門行三口通商大臣文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前准法國照會內稱稅則所載印花布尺寸與法國所織花布尺寸較狹請將條款更改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抄錄原照會咨行該大臣查照會同江蘇巡撫妥速籌議茲與該國公使議定嗣後法國印花布每正寬至八十六桑的遇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遇當改爲每正共納稅銀一錢二分並商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准再行減長加寬等因相應抄錄覆法國照會咨行該大臣查照轉飭各口遵照辦理惟原定稅則不容輕易更改此次因該國再三懇求是以俯如所請其所改尺寸數目或於原條下添註或如何變通之處即希妥爲辦理俟辦結後聲覆本衙門可也

三口通商大臣咨總理衙門文 咸豐十一年八月初一日

听有印花布更改尺寸稅則等因當經抄錄法國照會及覆法國照會所云到本大臣准此除將法國稅則內印花布原條下註明議定每正寬至八十六桑的遇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遇當徵稅銀一錢二分永爲定式並分咨新開埠口之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直隸總督浙江山東江蘇撫院山海關監督山東登萊青道法國領事官及札飭天津稅務司奉天牛莊委員山東登州委員遇有法國商船載來印花布進口按照稅則註明所改尺寸數目報納外理合咨呈請煩查照施行可也

江蘇巡撫咨總理衙門文 咸豐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所有印花布更定尺寸稅則等因當經抄錄法國照會所云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法國稅則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遮當長不過二十七遮當零四十三桑的遮當每正稅銀七分當時會議稅則所以定明尺寸者免致洋商納稅與稅關爭執故也該布既較稅則所定丈尺增加則其布價亦必增加其稅銀亦應照加查法國通商善後條約第一款內載倘有貨物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今法國印花布寬長既與稅則所載尺寸不符應照稅則均未賅載值百抽五之例隨時估價納稅即經會同三口大臣總理衙門查照在案既經總理衙門議定加長尺寸改爲每正納稅銀一錢二分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應即遵辦其改議加長納稅章程是否照錄現行之案另刊一紙

附載該國條約之後並於原約內此布條款上加蓋另定加長納稅章程八字俾昭信守除札江南海關遵照辦理一面核議妥協刻日刊定式樣呈送三十張以便分咨並先通咨浙江粵閩內江各口督撫關權轉飭各關口一體遵辦外相應咨呈議請查核施行

江蘇巡撫咨總理衙門文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所有印花布更定尺寸稅則業經核議妥協刻日刊定式樣呈送以便分咨毋遲等因並抄單到關奉此遵經照錄現行之案另刊一張附載法國條約之後並於原約內印花布條款上加蓋另定加長納稅章程八字以昭信守並照會各國領事遵照外相應具文呈送俯賜查移並移行通商各海關監督一體查照辦理並於原約內加蓋另定加長納稅章程紅戳

以歸畫一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飛咨江浙粵閩內江各口督撫關權轉飭各關一體照辦外相應咨呈議請查核施行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大法國欽差大臣布爲照會事日前接奉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學士札文內開接准工農貿易部大學士咨文以阿里薩西亞省織布行公會稟稱現今本國與中國在天津設立和約稅則進口布疋花幔類內戳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邁當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三桑的邁當每疋七分應納稅項條款惟本省及普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若必遵行該稅則條款則本國商人必不能將印花布運入中國販賣或將織布器具改易必致虛費仍無益處且彼時英國販賣棉布商人並無同行敵手之商恐於中國無益況只有此印花布利而中國與本國相處愈久係極精緻之物中國向來喜用故我國商人可以帶赴中國售賣得獲微利而中國與本國相處愈久交易愈多不但無碍且似兩面更有益處故本會稟懇大部轉請設法託駐紮中國京都全權大臣向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商議倚靠本國與大清國和好及兩國交易之益請烦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爲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爲例本公會及本國各織布行莫不同深感賴等語相應咨行總理各國衙門查辦本衙門准此應行札知貴大臣竭力商辦等語本大臣奉此應即照會

貴親王請烦查照可否辦理且此事若不改易條款則本國商人定不能運印花布進入中國似于稅項有虧故本大臣望

貴親王允許改易若不准推諉實係兩面均有利益再

貴親王據以眞誠友誼相待此事仍望設法辦理則益徵睦好之誼矣爲此照會

貴親王請烦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照復事據

貴大臣照會內稱天津議定稅則內戳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邁當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三桑的邁當每疋應納稅項七分惟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請烦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爲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爲例等因前來本爵查原定稅則本不能更改惟印花布一款既據照會內稱

貴國並不織此狹窄之布是當日議定稅則時尚未十分明晰但查

貴國之印花布正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桑的邁當長更加增幾及一倍若照原定七分恐不足以洽他國之商情若照原定稅則按數加增每疋應加稅至一錢五分因念兩國既經和好不妨格外讓情止增長稅不增寬稅改爲每疋共納銀一錢二分

貴國印花布正須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以免將來再有辯論本爵實因兩國和好是以俯順商情庶貴國印花布易於流通相應知照

貴大臣嗣後遇有進口印花布務須照此次所議寬至八十六桑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爲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二分此外各款稅則仍不能再行更改希

貴大臣轉商各口領事官查照遵奉可也須至照復者

咸豐十一年八月　日

咸豐條約　法約　繙譯印花布稅

十四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咸豐條約第十一

十一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中俄勘龍江定界記文

會場侍郎成琦等奏行抵興凱湖並籌勘界辦法摺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商議勘界情形摺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議定界務情形摺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分界完竣摺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俄使欲即就興凱湖作記盡押鈐印祇可照依辦理片

吉林將軍景綸奏建立界牌完竣摺

交界道路記文一則

牌文一則

咸豐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附錄

旗族漁戶居住册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倉場侍郎成琦等奏行抵、凱湖並勘界辦法摺 咸豐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上略 四月初二日由吉林省城拜摺後即日起程前赴伊凱湖二十三日亥刻抵奉

上諭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淳現派查勘俄國分界事宜著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欽此並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此次成琦等與俄國會勘地界設該國公使因諭旨內無全權字樣不肯會勘必至臨期請旨往返需時着即發給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字樣上諭一道交成琦景淳祇領收存俟該國公使索看即行宣示如並未問及此旨即毋庸給予閱看欽此欽遵 奴才 等跪讀之下仰見

皇上聖慮周詳無微不至曷勝欽佩 奴才 等自起程後連遇陰雨初五日夜

雪厚寸許山水陡發所有新修橋梁道路或被漫溢或被冲斷以致節節阻隔至所過窩集均在萬山之中山嶺崎嶇樹木叢雜路徑蜿蜒僅通一綫查吉林至寧古塔向過深秋始通商販春夏之間行人絕少此次 奴才 等奉

命會勘地界經 奴才 景淳豫飭委員伐木取道無如深林落葉常盈數尺泉水至此壅遏不流兼之雨水過多漸成泥濘 奴才 等誠恐有誤行期督飭隨員人等冒雨跋涉或陷於泥或蹶於水呼號之聲遠近相應遲至十三十四等日始抵寧古塔城因前途並無居人狹窄尤甚須改用舊帳厭較設十一台暫派弁兵以通文報計程伍百餘里每日陰雨連綿 奴才 等日行棧莽泥淖之中且天氣極寒節已芒種無異深秋地勢雖高而潮溼特其糧台轉運食物馬匹不能多載僅敷數日之用上下計口授食極力撙節冀免匱乏每日按站遄行二十八日酉刻由三姓副都統遞到俄國文字及漢字照會各一件 奴才 等察其漢文詞意尚屬恭順當即行文照覆謹將原文二件暨照會文底進呈

御覽 奴才 等於二十九日已行抵興凱湖西北劄營守候俟俄使到後即會同查勘惟由興凱湖至圖們江口據委員查稱實無路徑可通僅經 奴才 等札飭查照和約按圖取道迄今尚未稟覆至由圖們江口至寧古塔暨吉林省城道路危險異常雖設有台站黑夜不能行走誠如

聖諭若俟奏報後始行定局則往返需時且恐俄使不能久待必致另生枝節 奴才 等再四熟籌如俄使果能照依和約與 奴才 等會勘辦理查定後

擬即繪圖作記鈐用吉林將軍印信與之互換一面具摺奏

聞倘該使於和約之外又生枝節 奴才 等即恭照馳奏請

旨遵行 下略

咸豐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奉

硃批知道了事事總宜堅守和約勿得稍涉通融此次駁訪尚歷得仔細閱該國照會文義雖不明晰但恐該國先至與凱酒任意侵佔在汝等未到之前反以道路艱難爲詞見好地步無論如何梗阻汝等必應至該處以期兩國無爭以後不致別生枝節欽此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商議勘界情形摺 咸豐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上略 四月二十九日行抵興凱湖於五月初二日將黎營守候及照會俄

使線由恭摺奏報初四日有俄國通事伊旺吉雅那幅來營報稱該國使臣已於是日未刻到興凱湖西北岸奎屯必拉安營旋據佐領倭和面稟該使臣紮營處所距 奴才 等住處三十餘里於湖岸安設大砲一尊火鎗三十餘桿隨來俄兵不知確數等語 奴才 等以中國既與該國和好自宜以禮相待當於次日專差弁兵以牛羊白酒茶葉等物致送幷於初六日飭隨帶司員章京等先往該處探問並面商一切乃該使臣禮貌甚抗但稱必須與 奴才 等相見方肯與議旋遣通事來營以洋酒鮮果酬謝 奴才 等即面見通事定於初八日在達連泡地方距該國公使住處十餘里安營會面距該使臨時託故不到僅遣通事伊旺吉雅那幅及隨來之俄官圖爾賓來營回話 奴才 等善言遣還復因連日落雨道途難行乃於十一日卒同司員章京等至奎屯必拉該國公使營內相見當照依和約地圖悉心指示該公使執禮尚恭惟和約內載白稜河名目偏查吉林所繪各圖暨早年所存之通省全圖只有白珍河並無白稜河及上年俄使伊格那替業幅在京所進地圖僅有白志河亦無白稜河字樣惟和約內稱跟興凱湖直至白稜河再由白稜河順瑚布圖河云云兩相考核是白稜河應在興凱湖西南與白珍河及白志河部位尚屬符合該國使臣強以奎屯必拉迤北之分支小河指爲白稜河按其部位係在興凱湖西北顯與和約地圖均屬相悖當經 奴才 等督飭司員章京等據理駁詰該使臣亦無可置辨乃該通事伊旺吉雅那幅及俄官圖爾賓於十二日未刻來營並携來照會一紙語句不甚可解而察其命意不特不認白稜河之誤轉

欲將松阿察迤西之穆楞河作爲公共之地查興凱湖距喀古塔五百餘里穆楞河距喀古塔僅二百餘里是欲於和約之外妄生枝節查上年所定和約第一條係該國原文並未增減一字其所繪地圖亦由該國以紅色分界乃圖爾賓堅稱和約地圖均可不必照依行事存心狡詐貪得無厭尤出情理之外茲謹將照會原文並照會文底進呈

御覽 奴才 等現約該國公使於十五日午刻來營赴宴以便悉心開導面商一切總期按照和約地圖秉公會辦不可稍有歧誤再該國先後遞到照會四件其餘三件文義太不可解已交該通事帶回重繕俟送到時再由 奴才 等備文咨送軍機處備查 下略

五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知道了圖留覽欽此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議定界務情形摺 咸豐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上略

自與俄國公使會齊連日面商分勘事宜因該使强指奎屯必拉分支之小河爲白稜河又欲由松阿察開道線楞河意圖展占順與和約地圖相悖經 奴才 等於十五日酉寅具奏幷聲明本日約該使來營赴宴以便悉心開導在案拜摺後於距 奴才 等行營三里許支搭帳棚卒同司員章京等僅帶親隨數人在彼守候該使於午刻帶領兵數十人整隊而來 奴才 等以禮相接該使即將槍兵向營門排立按刀而入意在脅之以兵 奴才 等諭以

皇上恩信宜知感激上年和約地圖俱由該國進呈

皇上俯念舊好准其分界係與該國有益之事若再生枝節是違約悖圖斷難商辦駁詰再四初尚狡執辭色甚厲並欲於瑷琿東岸設卡蓋房將瑷琿作爲公共之地經奴才等設法開導反覆譬喻該使始覺理屈通事傳言松阿察西岸仍照和約不復開通穆楞河瑷琿遜東蓋房約定在所盖紅色之內與凱湖北岸亦不侵占惟約內直至白稜河一語仍堅稱至屯必拉分支之小河伊名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並稱上年和約俄羅斯字實寫必拉其和約現存軍機處如查無土爾必拉字樣該使等願以頭領相償奴才等答以和約地圖所無不能擅增即有俄羅斯字中國人無從認識該使堅稱白珍河偏於向南由松阿察河源並非直至所論尚屬近理奴才等復詳閱地圖相度形勢如中國圖內所載白珍河方向偏南東

北流匯西顏河入湖而俄國所進圖內之白志河係在白珍河東北流稍東匯勒富河入湖是白志河並非白珍河亦無疑義該使堅以俄羅斯字和約所寫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奴才等察其詞色似屬確鑿若俟行查後再行定議不惟往返需時即該使之意亦不能久待並據佐領倭和察稱探得該俄人於奎屯必拉西北蜂蜜山至穆楞河一帶支氈地畝創土立堆捶牌爲識誠恐又生枝節奴才等悉心商榷即按照和約地圖議定由松阿察踰興凱湖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其湖之北岸仍屬中國該使意已允從惟言由此取道至瑚布圖河順瑷琿春河非山林叢雜即河水漲阻荒僻危險莫知遠近兼以大雨時行泥深數尺實難行走擬在興凱湖行

牌各差小官豎立等語奴才等查興凱湖至圖們江道路屢經奴才景淳飭令員弁查勘先後結報並無路徑可通在案奴才等尚未深信仍責查探設法取道毋許推諉今該使所言尚屬符合若遵約該使前往設道途阻滯糧運不濟轉致遷延時日貽事無益奴才等不揣冒昧祇得從權允於與凱湖行營照依該使所言辦理定局後再行恭摺奏報下略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只得如此辦理欽此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分界完竣摺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前略十五日定議以後照依和約將應辦事宜逐件會商作記繪圖畫押鈐印據該公使言全地圖祇有一張現在赶畫不及按所分界址另繪簡明小圖二張外備用二張繕寫如式並用上年進呈地圖共成六張之數其約內載作記一節奴才等當擬稿底與該公使面商該公使堅不肯用必欲由伊撰擬無如該公使等文義既不通順意思又多詭詐奴才等恐其預留日後狡賴地步督飭司員章京等往返駁詰幾至舌敝唇焦始將語句支離處逐細刪去奴才等詳加閱看雖鄙俚重複與界址方向尚無窒礙祇得照依謄寫並地圖一齊蓋押鈐印彼此互換應立界牌處所由烏蘇里河口至圖們江口共該八處其牌文一面書寫漢字一面寫俄羅斯字所稱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先行竪立界牌其餘各處由兩國派員按照地圖界綫標識竪立冀無含混各等語奴才等悉心商榷所言尚無不合當即督飭司員章京等將所給各圖詳細核對經該公使用紅色界

畫分明並約定於二十一日至該公使住紮處所將記文地圖繕寫 奴才等及該公使官衙姓氏公同畫押鈐印照依和約互換收存永遠勿替并經 奴才等剴切曉諭此次許分疆界於該國極爲有益允宜感戴皇上恩德恪守和約不可縱容兵民私行越界方不負我皇上嘉惠遠人之至意該公使等俯首稱謝摘帽爲敬願知感激查該公使來意原欲藉白稜河之訛爲侵佔穆楞河地步緣穆楞河遠近喬古塔爲通三姓琿春之要路是以 奴才等反覆力爭該公使知勢難遷就始强指奎屯必拉之分支小河稱爲土爾必拉即白稜河 奴才等察其部位係在穆楞河東南河流入興凱湖其流入穆楞河之各支河仍屬中國將來設防添卡尙屬有險可扼除趕緊將已分界址摘畫地圖抄錄牌文分呈三

姓副都統寧古塔副都統轉飭琿春協領按照方向設立界牌外所有 奴才等會辦分界事宜現已一律完竣並將該俄使所撰記文及 奴才等所撰牌文原底恭呈

御覽至記文地圖俟 奴才成琦差旋賫送軍機處備查其設防各事應俟 奴才景淳督同三姓寧古塔副都統應如何添設卡倫撥兵偵探俾使聲勢聯絡妥議章程覆行奏報 下略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俄使欲即就興凱湖作記畫押鈐印祇可照依辦理片

再查此次所來之俄使及通事等即係烏蘇里河口舊居之俄官滿漢文字俱不甚通曉語言亦不甚明晰上年都門所換和約尤未能透澈而事

事翻異狡詐多端窺其來意彼由烏蘇里河前來一水可通且有火輪船轉運糧食接濟甚易又已搭蓋房屋意在久住而所來者不過數十人往來聲息相通不難隨時增減 奴才等跋涉遠來備歷艱險自寧古塔至興凱湖雖祇五百餘里而山河險阻曠野居多 奴才成琦及隨員等跟役人夫已有六十餘人 奴才景淳携印遠出凡一切公事均須在行營辦理上下數百人台站馳遞日不暇給且逼近山林時有虎狼出沒並帶兵百名以爲防衛馱夫人等此間既無從屬覓不能不令其隨營等候每日上下雖計口授食已覺需用浩繁且距運糧之所遠隔山河數十道天氣晴和即日行榛莽泥淖之中陰雨漲發馱馬即不能過渡沿路又無屯積處所若遇陰雨連綿必有絕糧之虞 奴才等外示鎮定誠恐該酋窺破虛實必致故生枝節挾制要求是以連日令司員章京等往來籌議 奴才等每與見面亦唯有堅執和約地圖與之辨駁查該使外面催促故作迫不及待之狀而暗中向西北一路分頭查探插立標識意尤叵測現在既據該使以查探前路斷難行走堅欲即就興凱作記畫押鈐印與 奴才等迭次差探情形無異祇可照依辦理 下略

奉

上諭成琦景淳奏會辦俄國分界事宜一律完竣幷將記文牌文抄錄呈覽一摺成琦等與俄使定議後照依和約將應辦事宜逐件會商作記繪圖畫押鈐印彼此互換其立界牌處所由烏蘇里河口至圖們江口共該八處着即將已分界址摘畫地圖抄錄牌文分呈三姓寧古塔各該副都統

轉飭琿春協領按照方向設立界牌俾永遠遵守該使本欲藉白稜河之
說爲侵佔穆楞河地步逼近南古塔爲通三姓琿春要路經成琦等力爭
始强指奎屯必拉之分支小河稱爲土爾必拉即白稜河所有俄字記文
其中恐有含混爲將來侵額地步著成琦等將記文及界牌一併齊途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備查欽此

吉林將軍景綸奏建立界牌完竣摺 咸豐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上略 前奉

諭旨會同侍郎成琦馳抵興凱湖岸與俄國公使會勘分界當於五月二十
一日豎押鈐印互換圖約遂將白稜河口河源界牌先行設立一面繕就
牌文飭交委員佐領吉勒圖堪驍騎校永安儘先佐領瑞林等各携圖約
會同俄使圖勒濱分赴松阿察及穆山會暨瑚布圖河口河源圖們江口
等處按照圖內指定處所如式建立實貼牌文油飾鞏固並令三姓副都
統富尼楊阿在烏蘇里江口候同俄使將該處界牌依法製建呈覆核辦
等因曾經 叙才 等聯銜奏准在案嗣據儘先佐領瑞林等報稱已於六月
初六日將松阿察界牌建立驍騎校永安報稱奉派與佐領吉勒圖堪携
帶圖約會同俄使圖勒濱由白稜河源順山嶺於七月初四日馳抵穆山
會處初八日至瑚布圖河口十四日吉勒圖堪因病不能動履留途將養
永安隨同該使於二十二日至瑚布圖河源各按圖內指定處所建立界
牌實貼牌文油飾已畢又據琿春協領台斐音阿轉據驍騎校永安雲騎
尉丁杜聯銜稟報圖們江口應設界牌已於八月初一日會同俄使圖勒

濱在該江口二十里許遵照定式建立並據副都統富尼楊阿報稱六月
十二日候見俄使吉成克商同安設界牌該使指稱烏蘇里口近岸莫勒
密地方低窪之牌恐被衝沒商擬在烏蘇里口逕上三里許高阜之處設
立界牌該副都統恐距岸較遠仍於莫勒密地方多立界牌一面以爲印
證距莫勒密界牌突被江水漲發衝沒等情先後呈報前來 叙才 景綸伏
查前至興凱湖會同俄使議定烏蘇里口祇應設立界牌一面業經換圖
進呈在案茲該江口地址低窪副都統富尼楊阿會同俄使吉成克擇於
逕上三里許高阜之處建立界牌一面足資信守其莫勒密添設界牌既
被水衝無庸補建以符原議而免紛歧 下略

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互換

大清國欽差總督倉場戶部侍郎成

欽命吉林將軍景

大俄羅斯國欽差三品阿得密拉勒沿海各處管兵事務巡撫有大功大臣

正耶帖爾喀薩克侯以知

欽差東悉爾地方管兵事務參領有功大員奕似堂廷步多國似該兩國

欽差大臣彼此見面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伊云月十六日即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信保大臣

大清國欽差大臣會齊在俄文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會

同畫押用印在交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

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交界道路記文自烏蘇里河

至圖們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書寫漢字二分其圖四分

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相鑒兩國大臣全行知

悉相符

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

大清國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畫

押又互換漢字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給之後兩國欽差大臣

將圖四分記文二分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畫押將此記文道路

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遠遵行勿替

交界道路記文

大清國與俄羅斯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初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條

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

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

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踏興凱湖直至

白稜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寫俄字字頭定爲交界即在烏蘇里河口西

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耶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

旱路上設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照依和約

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

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

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

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咯

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拉字

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那字頭並寫上

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共東

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們江會處及

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之源即順山

嶺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寫

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怕字頭並寫

上界牌漢文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土字

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爲界因卜南國地界既經分清爲此特記

牌文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爲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應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綫東界定爲由什勒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無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其

向來謀生出入行走之路應聽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爲此特立界牌永遠遵守兩國人民咸各知之勿違

附錄

旗戶漁獵居住册

琿春河自琿春東北通肯山發源向西流入土門江近依衙署不足一里其河南北兩岸俱係旗屯田產而土門江南流入海江口距街百餘里至旗屯七十餘里江西即係朝鮮國地界沿江一帶俱係朝鮮城池江邊東沿江一帶至旗屯三四里不等距琿春街二三十里不等琿春南珠倫卡倫距街四十里佛多西卡倫距街四十里其間俱係旗人村屯田產牧場至於南海岸三道崗子一帶地方至珠倫屯二十餘里罕奇地方至屯三十里淖爾哈達地方至屯五十里西圖卡倫至棒心屯三十餘里胡拉穆卡倫至棒心屯三十餘里圖拉穆卡倫至棒心屯一百餘里以上自土門

江口東至綏芬河口沿海一帶俱有卡台住址俱係旗人漁獵之地及海中間十四島嶼向係旗人漁獵之處琿春東綏芬河自琿春東北岸古塔屬界莫祿窩棘英額嶺發源英額嶺者係長白山之總嶺其山勢東向入海綏芬河流向東南至瑪勒吞洪圖山等處復流向西南戴連大扈鞍子山入海河源相距琿春三百里許河口相距琿春四百里許河東岸一帶均爲寧古塔屬界其山河形勢繪圖不載無憑可查河西瑪勒吞洪圖山係琿春屬界西至阿密達卡倫五百餘里均有卡台窩棚住址皆係旗人漁獵之處自阿密達卡倫距街一百餘里皆係旗人村屯田產牧場住址之地

同等按條約內載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

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之語當時定約屢經爭持始克添入右册乃吉林將軍飭派春協領斐音阿查明邊務調署備案者册約所載即俄不得占之地也舊日續約均未列入特補錄之

咸豐條約　俄約　附錄　十六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十一年（西曆二千八百六十一年）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稅則　原名布國條約

總理衙門奏擬定布國條約稅則摺

總理衙門奏布國通商事宜完竣摺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等致總理衙門函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員與布路斯國換約摺

總理衙門奏換約一事令薛煥等相機商辦片

江蘇巡撫薛煥等奏籌辦布國換約事宜並辦理情形摺

江蘇巡撫薛煥奏請暫留和領申陳原文以備辨論摺

咸豐條約　德約　目錄　一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和國總領事巴呈江蘇巡撫文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與布國換約竣事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酌劉郇膏與列斐士疊次辨駁情形片

比國總領事列斐士致江蘇藩司劉郇膏照會

和好通商各約四十二款

三漢謝城附列條款一則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

另款一款

進口貨物稅則十四類

出口貨物稅則十二類

布國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一
布國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二
布國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三
布國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四

總理衙門奏擬定布國條約稅則摺　咸豐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奏爲臣等前因布路斯國派艾林波赴天津請設立通商條約並懇請住京各節歷經具奏在案嗣因臣等欲將駐京一節改爲十年後再議而該國使堅執五年爲請正在相持之際復因官文等奏洋船接濟賊匪奇讎臣等令照會各國嚴行禁止等因臣等恐布國不能如其所請難保不激而遽賊是以聲明展限十年後駐京一節權爲少緩旋奉奇讎著奕訢等即傳諭崇綸等再爲開導若於章程交換後過六年再辦爲期自覺稍寬俾艾林波執意懇求即准其於互換後過五年再辦等因欽此遵即函致崇綸等相機辦理然許之太易不過恐該使得步進步且恐無約各國亦必紛紛效尤復函致崇綸等令其與之議定五年後如中國尚有未能允行之處臨時再將年限展緩一節統併寫入專條乃該使力言五年後方請住京已屬曲從若再將展緩敘入專條更恐諸國見而恥笑經崇綸等反復辯論該使始允將此節具一照會爲憑請勿列入專條以免外國觀看當經臣等以事尚可行即爲允許嗣該使將條約稅則全行送來閱其大致與英法各國相同均是通商之事居多間有格外要求之處已經崇綸等再四駁斥刪改惟第五款內載所有條約及將來照會專以布國之德意志文字爲憑臣等查英法二國條約雖有此語而布國不應效其强梗且恐爲將來狡賴地步復令崇綸等駁改總以中國文字爲憑艾林波堅執不肯是以反復駁詰又遲遲多日未能定議正在兩不相下之時適該國通事馬吉士抱病艾使轉邀法國美理登前往襄辦美使意在兩

邊見好從中調處始行議定中國布國各以本字爲正此外立一法文底稿以便將來作爲質證等語又經艾使將五年後展緩照會送來其副意亦尚馴順臣等奇此次布國通商引用英法之款繼多然該國從前陰附各國通商悉用英法條約各海口原難辨認此次既明訂通商若將條約多加刪減以情以理萬難再行駁斥況其中如不准即時駐京及崇綸等添出不准商人作領事官及刪改各條字句之處不一而足實與英法已有區別斷據崇綸等函稱三月餘以來已屬舌敝唇焦時有決裂之慮誠恐其鋌而走險狼狽爲奸似應早爲定議免生枝節等語臣等復悉心商酌艾林波來津乘我多事要請通商固不可稍示輕易使萌挾制之心亦不可拒之太峻致生意外之虞揆度時勢與其許之於決裂之後不如牢籠於未事之先前車可鑒自不如速行定議之爲得計惟臣等所議是否有當未敢擅便謹抄錄布路斯國條約四十二款專條二款稅則條約十款另條一款共計二本及艾林波原照會一件封送軍機處備呈

御覽並另錄呈等給艾林波照會艾林波照復各一件隨摺進呈如蒙

俞允臣等即令崇綸崇厚繕清鈐押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蓋用關防以昭信守至該國進口出口貨物應納稅銀若干均議定照英法美各國稅則一律納稅合併聲明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奉到

諭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布國通商事宜完竣摺　咸豐十一年九月初一日

奏稱臣等自艾林波到津後業將商辦情形隨時具奏嗣以崇綸等與艾使將條約稅則議定經臣等專摺具陳並將稿本封送軍機處備查奉旨依議欽此遵即行知崇綸崇厚遵照辦理惟里五年後布國派員來京恐欲仿照英法國住居府第復函囑崇綸等令其將不住府第一層載明條款之內以免日後饒舌該使以載明約內恐貽法國之笑允其照會一件聲明將來不住府第如無合式房屋即由中國給一空閒地基藏其自行修蓋等情於七月二十四日繕遞前來臣等以所重在不住府第一層該使即有照會載明即與載入條約無異其餘各情自可照准因即給予照復准其照辦並將崇綸等寄來議定之條款稅則各本經臣等復核與稿本無異當即鈐蓋關防寄津復由崇綸等送交艾使蓋印經彼此蓋齊即將所執各本帶回本國與伊國主陽看伏一年後再行齎來中國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惟此事既完竣之後該使又遞臣奕訢照會一件懇求進京謁見臣等並拜晤法俄各國公使且以事已完結請令崇綸先行回京此件照會遞來時臣奕訢已赴熱河未曾給予照復惟經崇綸等一見將來回國即可誇耀於人侈爲體面似此節亦無關係緊要若必過於阻止轉失大方惟預告以現值國服來京時不能設筵接待等情該使亦無他說隨即帶同隨從四人來京於八月二十三日由法國公使哥士耆帶同前來臣等公所謁見坐約刻許所談均係閒話未及公事次日臣文祥臣恒祺前去回拜其相待禮說亦頗遜順該使小住數日已於二十九日

起程回津至其何日由津回帆南駛亦經函令崇厚隨時稟報再行奏聞
至崇綸因艾使來京前已隨後折回京師現在艾使已經出都辦理完竣
除崇厚現因職守不克遠離外臣崇綸應馳赴遼陽叩請聖安惟是否准
其前往之處未敢擅便伏祈
皇上訓示遵行下略
咸豐十一年九月初六日奉
旨知道了崇綸著毋庸前來欽此
總理衙門奏所有德使照會一併封送軍機處呈進片
又附片奏臣等所接艾林波原照會皆係俘時封送軍機處備查惟臣崇
綸等在津所接艾使照會因恐彼此辨論時有必須原照會質證之處未

便即時寄回每次俱係抄底寄與臣等閱看其最關緊要者已歷經隨摺
錄呈至其中有因條款未定而往復辦駁者有因條款未及而補行申敘
者雖間亦經臣等將大概情形具奏而原照會則均未進呈茲已諒事除
將蓋印畫押之漢文條款二分稅則二分布法兩國文條款各二分稅則
各二分查照成案由臣衙門備文咨送禮部存查外所有艾林波近給臣
奕訢原照會四件在天津給臣崇綸等原照會共十七件謹一併封送軍
機處以備呈進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三日遵旨大臣崇厚等致總理衙門函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丑刻肅復一函諒邀鈞覽是日實刻奉到寄函並恭錄一

上諭二道咨文一件謹悉十三日具奏布國條款一摺業於二十一日曾同
奉
旨依議欽此當即寫信告知美使令其轉告艾使因艾使進日以未奉批回
甚不放心不得不趕爲傳知以釋其疑慮也至蓋印一節崇綸等因慮艾
使不願蓋用藍印是以前日特與美使商量令其轉告艾使候至二十七
日後再行蓋印畫押昨日未刻接美使來信據稱接到哥使之信云已在
京面與博川大人說明印信即用藍色並云艾使亦願照此辦理轉催我
們速爲完結崇綸等思該使既願蓋用藍印了結自是捷近辦理之法且
可免就延日久另生枝節之處惟二十九日艾使送來之條款本係布文
四分法文四分俱以洋紙書寫其隨送之漢文本則以內地竹紙書寫字

跡亦甚草率彷彿是稿本樣式且只條約二本並無稅則崇綸等思該國
所送洋字各本我們皆不認識將來總以漢文各本爲憑其謄寫裝訂即
不精工亦屬無關緊要惟條約稅則二者不可缺一且必須一律蓋印畫
押方足以資信守因又囑令美使再繕稅則二本送來乃美使延至今日
僅止送到一本據云伊處繕寫乏人許託我們代繕一本崇綸等以伊既
不願再寫未便復强只得代寫一分以足其數茲特隨同洋字各本一併
寄上即乞一律蓋印再查此本係一張一款並須蓋用騎縫印信將來艾
使蓋印時亦令其照我們用印款式一律鈐蓋以爲憑證庶覺較爲結實
可爲豫防日後狡賴之資此外則我們因布法文均係四分特爲繕寫二
分亦一同寄去請即進前寄二分一齊蓋印就共此次事并實呈各本係

布法文未裝訂者八分已裝訂正本四本漢文已裝訂草本四本即乞照
數登收並祈一到之後即飭趕爲鈐蓋務令該弁於二十五日赶回天津
擬於二十六日即邀同艾使畫押完結至所要各照會明日即當奉信向
美使處去催令其務於二十五日一律辦結美使亦急欲回京聞知畫押
有日伊想亦樂爲趕辦也等語又加單內稱所有此次寄上我們及艾使
處漢文和約並稅則章程八本除我們的四本經崇綸等督飭司員詳加
校對似不致有遺漏舛錯其艾使之配送漢文各本則彼處能爲漢字者
祇有程經邦一人又不甚通以致舛錯誤寫不一而足美使再三囑懇代
校因令司員一併與艾使同崇綸等商定原草反覆磨對將其舛錯之處
逐細挖補更正並告知美使令其於畫押鈐印時按處加蓋布國印信以

昭憑證而免日後爭執美使亦已應允照辦惟錯處過多誠恐有遺漏求
明後交在京司員再爲核覆一次如仍有錯落即請將我們應用坐印鈐
繕各關防儘管蓋妥其舛錯各處或粘簽發來更正或逕行挖補妥協統
俟畫押之日令艾使一併加蓋彼處印信可也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員與布路斯國換約摺同治元年閏八月十五日
奏爲布路斯國公使請將前訂條約互換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布魯斯國使臣艾林波到津懇請換約通商奉
旨派 臣崇綸赴津會同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該使商辦嗣經商定條
約具奏聲明將來互換條約或在天津或在上海等因茲准辦理通商事
務大臣薛煥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咨稱布魯斯國現派使臣列斐士前來

中國換約於七月二十日已抵上海並據寄到該使呈遞 臣等照會一件
內稱奉伊國君主諭令即在上海互換條約請派委大員赴滬辦理等語
臣查互換條約一事係上年議設明條欵之內茲該國既派列斐士前來
中國言明即在上海互換自應准其辦理惟所請派委大員一節查一切
條約上年業由 臣崇綸等在津面與艾林波議定此次列斐士前來換約
彼此皆係照約而行並無別項商辦之事自可無庸由京派員前往應請
即於薛煥李鴻章二人內派出一員就近與列斐士互換庶較簡便至從
前與英法各國換約其條約本內均經奏明謝用
御寶此次布魯斯國領事相同自應查照成案一律辦理如蒙
俞允 臣等即當知照內閣恭用

御寶後將條約各本發交三口通商大臣遴委上海交派出換約之員祇領
辦理除將原照會抄錄恭呈
御覽外所有布魯斯國公使現來上海請換條約緣由謹緒具奏
總理衙門奏換約一事令薛煥等相機商辦片同治元年閏八月十五日
再據薛煥李鴻章函稱查布魯斯國公使列斐士照會內稱駐劄中國總
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兼署欽差大臣查各國通商稅則內載總領事與落
泉司同品今列斐士本職係總領事不應與總理衙門用平行照會似應
略予限制擬請俟換約本案辦竣後徐用婉言告以嗣後仍須改用申陳
該使如聽曉諭即可乘機令其將原照會收回該使能聽與否亦非確有
把握等語 臣等查該大臣等函內所稱各情自係爲欲存體制起見惟薛

煥等又稱未能確有把握臣等因思列斐士既經呈遞照會無論將來能否令其收回此時總當予以照覆若竟置之不理恐該使引以爲恥必將藉口希圖來津因該使照會內係渾書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未明列臣奕訢秩銜因酌定仍用上年原訂條約臣崇綸及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銜名覆伊照會一件寄交薛煥等查收仍令薛煥等先於司道中酌定一人出名另辦照覆一件與之如該使允從即由給予照覆之員與之換約萬一該使不允即將寄去臣崇綸等照覆發給而互換條約一事亦仍歸現在派出薛煥李鴻章等一人與之辦理臣等之意亦爲欲少存體制起見惟能否照此辦理之處應仍令薛煥等臨時相機公酌妥辦至該使所遞原照會一件因薛煥等有欲行發還之意應仍寄回上海是以

未經封送軍機處合併聲明該附片具陳

同治元年閏八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布路斯國公使到滬請派大員互換條約各摺片已

諭令內閣將條約蓋用

御寶發交崇厚賫送上海交所有此次互換條約即薛煥等辦理至薛煥等所稱該公使係屬領事不應徑用照覆亦爲體制起見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先令於上海司道中酌派一員出名照覆如該公使允行即由給予照會之司道與之換約另備崇綸等照會一件該公使如果不允再將崇綸等照會發給由薛煥與之換約倘該公使必欲索取全權大臣字樣薛煥即可援照興行比利時國換約之例由薛煥擬給照會換約總之國家體制所在爭得一分即獲一分之益惟在薛煥與李鴻章相機籌辦諒蒙大臣熟悉情形自能悉臻妥洽也總理衙門片著抄給閱看欽此

江蘇巡撫薛煥等奏籌辦布國換約事宜並辦理情形摺

奏爲遵

旨籌辦布路斯國換約事宜先據使臣呈遞申陳並現在辦理情形恭摺密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布路斯國公使列斐士到滬請換上年天津所立條約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欽奉同治元年閏八月十五日

寄諭一道飭令臣薛煥與李鴻章相機籌辦臣等仰蒙

指示敬謹遵循當於九月初三日先行繕片覆陳聲明俟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將條約送到上海後遵

旨籌辦奏蒙

聖鑒在案九月十二日崇厚所派委員航海抵滬齎到蓋用

御寶之漢文布國條約後附專條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共爲一本另通商稅則暨善後條款共爲一本並布文法文各本又總理衙門咨還列斐士原遞照會一封另戶部侍郎崇綸等備寄照會一件臣等議查外國間有總領事之職而英法美俄四國條約均無明文未定其位居何等惟通商稅則刊本後附載咸豐八年前大學士桂良等給予英法美三國公使照會底稿內有總領事應與海關同品之語其時美使以伊國不設總領事

照覆英使未有各語法使語亦含糊今布國約內第四款載有總領事名目是爲著在條約之始該國換約公使列斐士係以總領事兼理大臣事論其本職不應以並行照會呈遞總理衙門嗣制所在必應力爭俾後永爲定式㠯等初擬俟換約事竣後告以嗣後須改申陳順令收回原遞照會惟察列斐士神意似尚別有干求語未吐露不如將其未諳禮數先行明白譬導藉以折服其心且亦免換約後令改申陳轉費唇舌再四思維乃會札飭令兼署江蘇布政使蘇松太道吳煦給予列斐士照會將該使原遞總理衙門照會一件隨文交還令其改繕申陳呈送然後由該署藩司與之訂期換約列斐士先不應允改繕㠯煥查知該使所用繙譯即係法國繙譯官李梅適該繙譯因公來見當經面諭以列斐士初到中華未

諸禮數飭其轉向該使曉諭亟應改繕申陳吳煦復囑該繙譯剴切開導乃據列斐士改具申陳一件由吳煦呈送前來適值李梅他往列斐士欲俟其返棹再訂換約之期吳煦前因㠯鴻章飭帶常勝軍前赴金陵剿賊卸事㠯等復會札改委兼署江蘇布政使署按察使劉郇膏接辦換約事宜李梅亦回上海十一月初四日劉郇膏與列斐士會晤該使將德意志公會二十二國各繙洋字條約一分請劉郇膏閱看據稱換約之時均須呈請查收並請中國亦備漢文條約二十二本與天津所立條約原本同日互換以便分交公會各國敬領俾得奉行劉郇膏當答以碍難照辦仍具稟請示經㠯等飭令該署藩司告知列斐士以上年所立布國條約本包羅公會各國在內約中有崇綸崇厚與布國前使臣艾林波攜押鈐印因其有押有印所以謂之互換且原約並未載有互換時另繙漢文洋字各二十二本與公會各國分換明文此時何能別有增添即使各國欲得條約收執奉行亦應由布國自行繙給與中國無涉等語於初七日會晤時正言駁斥列斐士仍復强詞曉辨稟請不休且稱公會各國列在約內所以此時必須分換語殊堅厲劉郇膏逐層剖駁列斐士又謂各國盼望條約甚急總須通融照辦俾可過去免得再赴天津劉郇膏復告以中國只能查照原約辦理現已奉

旨飭如該使所請將條約發至上海互換天津即不管此事去亦無益又經據理開導該使始稱再備公文商辦而散劉郇膏隨於初十日接得列斐士照會一件呈送㠯等查閱內稱公會各國推伊國爲首領換約後均須

各送一本始可交代並非各要需押之約惟請照錄二十二本鈐用江蘇藩司印信以便分送各國奉行等語㠯等伏查布國公使現請於互換原立條約之日另備漢文洋字條約與公會二十二國分換乃悟其前此有懷欲吐之由幸該使呈遞總理衙門公文業經遵飭改繕申陳格式是總領事之分位已定而列斐士爲理所屈似當稍戢驕妄之心該使所請公會各國同日換約一節初願甚奢劉郇膏遵照㠯等指飭將碍難允行之故層層剖駁該使自經開導轉遞照會改請於原立條約互換之後照錄分送雖干求之心未息而詞氣已覺馴順現仍飭由劉郇膏給予照覆告以該使所請皆係布國與公會各國之事中國未便照辦並曉諭該使既請遞換條約即應迅訂日期如再遲延乃係該使自行耽誤中國不能分

各等語如果列斐士備首聽命辦結自不稍時第該使既困於公會各國之迫索而洋人性情又皆堅執恐其再三懇請似未便操之過蹙激令赴津該使所求照錄條約二十二本僅請蓋用司印聚於體制無甚增損似可予以通融至該使現遞照會雖未提及各國呈送洋字條約一層倘恐其仍復固請收納可否不加峻拒但與該使議明即交換約衙門存案不得請遞都門以示懲而昭限制之處　臣等未敢擅便理合請旨遵行列斐士照會劉郇膏公文譯鈔錄恭呈　御覽其原文請俟換約事竣後封送軍機處備案除將列斐士改繕申陳一件暨崇綸等原備照會一件一併咨呈總理衙門分別查照察銷外所有　臣等遵

咸豐條約 德約 奏摺 十四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旨相機籌辦緣由謹合詞繕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再前接荷蘭國總領事方姓申陳一件奏請暫留上海備與布國總領事辯論時援以爲證

旨俞允茲列斐士已遵改呈遞總理衙門申陳所有方姓原文譯補送軍機處備案合併陳明謹奏

同治元年十一月　日

江蘇巡撫薛煥奏請暫留和領申陳原文以備辯論摺

再　臣等欽奉

寄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布路斯國公使到滬請派大員互換條約各摺片已諭令內閣將條約蓋用

御寶發交崇厚齎送上海矣所有此次互換條約即著派薛煥辦理至薛煥等所稱該公使係屬領事不應徑相照會亦爲體制起見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先令於上海司道中酌派一員出名照覆如該公使先行即由給予照會之司道與之換約另備崇綸等照會一件該公使如果不允再將崇綸等照會發給由薛煥與之換約儻該公使必欲索取全權大臣字樣薛煥可即援與比利時國換約之例由薛煥擬給照會換約總之國家體制所在爭得一分即獲一分之益惟在薛煥與李鴻章相機籌辦諒該大臣等熟悉情形自能悉臻妥協也總理衙門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臣等竊俟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將用寶布路斯國條約齎回到滬後遵旨相機籌辦查布國公使列斐士係以總領事兼署大臣令荷蘭國總領事方姓呈遞公文係用申陳格式似　臣等與列斐士辦論時亦可援以爲證所有荷蘭國申陳原文擬請暫留上海候辦有端緒再行封送軍機處備案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奏

同治元年九月初三日

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薛煥另片奏布國換約一節俟崇厚將用寶條約齎送到滬遵旨妥辦並飭將方姓申陳原文暫留上海與布國領事列斐士辯論時據此爲證

均着照薛煥所奏辦理欽此

和國總領事申陳江蘇巡撫文

爲遵札轉陳商立和約事接奉本國主政大臣札開照得本國與中國通商最先數百年來久敦和好相安無事現查泰西各國至中國通商各經互立和約本國商人往中國各口貿易者船隻甚多尚未專立和約誠恐商人無所遵循致多阻滯欽奉大皇帝諭旨該總領事迅即轉陳中國欽差大臣請爲奏懇中國

大皇帝准照各國已定章程互立和約俾便通商等因欽奉此相應劄飭該領事迅即欽遵轉陳中國欽差大臣請爲轉奏一俟接到奏准覆文趕緊詳報到部以便奏派欽差前往中國互立和約等因奉此理合申陳請煩

貴大臣遽爲轉奏

貴國

大皇帝准與本國互立和約幷懇接奉

批准即便行知敝總領事以便詳請奏派欽差大臣前來

貴國互立和約永敦和好望切施行須至申陳者

同治元年閏八月初二日申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與布國換約竣事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奏爲布魯斯國換約事竣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遵

旨籌辦布魯斯國換約事宜先據使臣改送中陳前將辦理情形於十一月十六日將奏在案查布國使臣列斐士前與兼署江蘇布政使事署按察使劉郇膏會議換約事宜該使稱於互換原本條約之外尚有德意志公會各國須另錄漢文洋字條約各二十二本同請互換迭經駁斥仍復干求臣等業於前摺密陳請

旨辦理至臣等督飭劉郇膏與列斐士議辦仍堅持條約未載無從照辦之說以冀該使俯首聽命辦結不致稽時拜摺後連日據劉郇膏面稟並將列斐士照會信函隨時呈閱經該署司遵飭迭次辯駁始定換約之期緣列斐士前接劉郇膏初次照覆不允所請續又繕遞照會請劉郇膏爲推諉未便如此了結而請換原本條約則抑揚其詞甚爲取巧又以換約須備會衙公文二分載明處所日期各收一分存案而擬送文稿復叙有公

會各國互送條約俟後再議一層當飭劉郇膏全行刪去並給予照覆駁其來文之錯誤該使旋即送到信函以將赴總理衙門商辦詞語殊不遜臣等查閱列斐士所稱係屬意存挾制然不敢備文照會而以無理之詞用信函嘗試居心殊爲狡黠雖其詞氣甚厲然已外强中乾正不宜稍涉遷就亦無庸與之深辯當飭將該使函內荒謬之言傳語駁斥並由劉郇膏給予簡詳覆函去後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列斐士果遞照會請於二十五日申刻換約惟於公會各國之事則稱另外設法辦理查該使此次專誠訂期換約自宜允行而另外辦理一言仍須指斥當飭劉郇膏備文分咨照覆屆期列斐士幫辦納多威繙譯李梅及公會各國領事三人齊集劉郇膏行館並無他說該署司與該使將原本條約秒對彼此互換並照

劉郇膏酬定會銜文稿繕寫二分各收爲據列斐士將蓋用
御寶條約原本敬謹捧回劉郇膏將換到條約原本具奏呈送前來查係漢
文法文布文條約專條頭商稅則善後條款一併彙定貨以銀錢銀盤內
烙該國主璽印臣等謹飭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派委員題補直隸蕭寗
縣知縣黃忠廉賫赴都門呈遞總理衙門察收又查黃忠廉前由天津捧
賫條約航海來滬現屆隆冬天津河凍應乘輪船至山東登州海口登陸
進京現已飛咨山東撫臣直隸督臣並徽東海關監督登州府知府轉行
沿途營縣護送以昭慎重所有布魯斯國條約業經互換相應請
旨飭下通行辦理至劉郇膏與列斐士迭次來往文函除十一月初十日接
得該使初次照會前經抄錄進呈並於摺內聲明請俟換約竣事原文封
送軍機處外茲謹將劉郇膏初次照覆底稿暨續與列斐士來往照會行
函共七件又該署司與該使會銜公文一件分別抄錄恭呈
御覽其十一月初十至二十四日列斐士原來文函四件又會銜原文一件
一併封送軍機處備查除咨呈總理衙門察核外所有布魯斯國換約事
竣緣由謹合詞繕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施行謹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薛煥李鴻章奏布路斯國換約事竣並密陳列斐士恐有饒舌抄錄
照會呈覽各摺片覽奏均悉此次該大臣等於辦駁該公使要求各情隨
機杜絕頗爲妥協惟該公使照會內有另外設法之語恐其尚有饒舌亦

應隨時防範已飭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爲察看務期內外一
體杜絕要求倘該公使在滬或有干請仍著該大臣等設法辦理欽此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飭劉郇膏與列斐士疊次辯駁情形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 日
臣等於列斐士所請公會各國互換條約一節飭令劉郇膏疊次辯駁凡
該使取巧違理之語隨時正言拒斥所給照覆內敘中國亦當添出別條
一語緣條約不載之事該使不應另有干求如該國實有爲難之處則向
有互議增減之法 臣等先經諭飭劉郇膏過與列斐士會議之時如該使
堅申前請應卽答以此係原約不載如不須懇辦中國亦應重議刪去約
內不便之事庶可兩得其平明知該使未必聽從不過借以拒其貪請乃
列斐士接得照覆絕不議及此層但以他詞挾制復經駁斥其術不售遂
請訂期換約惟此次照會尙稱另外設法辦理雖立與駁覆並無他說而
原文既有此語其是否藉以解嘲抑不免再有饒舌又或託他國代向總
理衙門籲懇或託轉遞申陳均屬難於懸揣第該使屢次爲理所屈似此
後制伏或不甚難除留心察看隨時防範外謹附片密奏伏乞
聖鑒施行謹奏
布國照領事列斐士致江蘇藩司劉郇膏照會 同治元年十一月 日
爲照會事照得前日面議會約一事因有前未思及之難茲不得不縷細
奉述查德意志公會內除本國外尙有二十二國貴司諒已周知各該國
各有君主惟會內本國爲大凡有與別國交涉事件均推本國爲首領故
與

貴國總立和約本國欽差大臣去年在京所立和約雖係一人畫押各國均經列名現在互換所立畫押原本自係正辦惟換約以後公會各國均應照辦所換和約亦應各收一本以便遵行本署大臣奉命前來之時公會各國均有國書情願照辦是以互換和約後均須各送一本始可交代茲請並非各要畫押之約惟祈協辦和約照錄二十二本鈐用貴司印信以便分送各國奉行無滯是所盼切且現值年底總請貴司查照迅速施行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署江蘇藩司劉郇膏與布國使臣列婁士日遐會銜公文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會同互換和約事照得本司奉本署大臣

咸豐條約　德約　公文　二十

命在上海地方互換和約今於中國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外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各將所奉全權文憑公同驗明俱屬妥善即將

大清國與

大布國並德意志拜晏撒遜漢諾威威而顧白而額巴敦黑辛加習利黑星達而末司大布倫帥額阿爾敦布爾額魯生布而額撒孫外抹艾生納撒孫麥宿恩撒孫阿理廷部而額撒孫各部而額大孛補宜德克比而孟地安阿而得疊捕郭定安阿而得比爾你布而額立貝實瓦字部而魯德司答實瓦字部而孫德而士好遜大支派之各洛以斯小支派之各洛以斯注郎格伍而德昂布而士並模令布而額水林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二及律百克伯磊門昂布爾公會通商各國於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即外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在天津所立和約今在上海布政使行館互換本司劉謹將

大皇帝欽用國寶原本和約親交布國列署大臣手收本署大臣列謹將大君主欽用國寶原本和約親交中國劉藩臺手收嗣後兩國並公會各國均遵和約奉行永遠和好平安合行會銜存照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德通商條約

大清國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並摸令布而額水林模林布而額錫特利子兩邦律百克伯爵門昂布爾三漢謝城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程茲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布國

大君主爲本國並爲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拜晏撒遜漢諾威威而顛白而額巴敦黑辛加賢利黑星達而末司大布倫帥額阿爾敦布爾額魯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二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生布而額撒孫外抹艾生納撒孫麥爾恩撒孫阿理廷都而額撒孫各部而額大舉掃宬得克比而孟地安阿而得疊掃郭定安阿而得比爾你布而額立貝實瓦字部而魯德司答實瓦字部而孫德而士好遜大支派之各洛以斯小支派之各洛以斯法郎格缶而德昂布而士並摸令布而額水林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二邦以及律百克伯磊門昂布而三漢謝城切願與中國及前開各國立定友睦之誼以敎永久因此議定修盤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民人均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倉場總督部堂俟俸郎衔翰理三口通商事務　特加全權大臣大理寺少堂俸

大布國

大君主欽差內廷大臣御賜紅鷹大星聖諾翰大帶世襲伯爵斐佛阿理丕艾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敕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均永遠和好敦篤友誼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三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各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布路斯國

大君主欲派棗權大臣一員進中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大皇帝欲派棗權大臣一員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約各國不得自派棗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大臣並爲和約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棗權大臣欲帶家脊隨員人等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議旨遵行

第三款

大清大布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雇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兩國自備貲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勸辦屆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

第四款

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任憑設立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往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優款待如相待諸國領事官最

優者無異凡別國所邀優恩之處德意志官員一律相邀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德意志國商民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安辦使本國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凡大布國秉權大臣以及德意志通總稅務公會和約各國領事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暨地方官均用德意志字樣書寫惟暫時仍以漢文配送備配送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德意志字樣爲正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亦以中國文字爲正不得將繙譯文字以爲正也至於現定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並德志意字樣合寫兩國公同較對無訛因法國文字係歐羅巴人所通習是以另備法國字樣稿本各一分俾日後中國與布國有辨論之處即以法文稿本爲證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六款

廣州　潮州　厦門　福州　寧波　上海　芝罘　天津　牛莊　鎮江　九江　漢口　瓊州　台灣　淡水等口

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賃房買屋租地造堂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第七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商之口外其餘各口皆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

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遊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暨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賊處所亦應俟地方平靖方准前往

第九款

中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布國暨德意志通商

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其雇用其工錢束脩任聽兩家自爲約議

若欲展覓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延請士民人等學習中國字文與各方土語或以外國之言教內地之人亦可德意志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款

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習天主教暨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

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雇引水之人即行帶進迨其船貨易輸稅全完欲行回駛亦准僱覓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第十二款

凡遇准通商各口每泊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雇之船或在德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十三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進口一日後毫無阻滯之處其船主或貨主或管船商人即將船牌貨物消單繳送領事官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以憑查驗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二日內不將船牌等件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可罰銀五十元但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元之外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准該船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自行開艙卸貨可罰銀五百元所卸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牌然後方可准行如違即將貨物入官

第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從定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十六款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如商人與華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兩家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客願買價高者定爲估價照此抽稅

第十七款

凡驗稅項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包皮倘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與海關人役不能定各貨包皮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包皮秤其輕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

第十八款

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可赴領事官稟報該領事官將情知照海關從中儘力作合惟應於一日內稟報否則不爲辦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册上恐後難於核定

第十九款

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損壞多寡按價減稅秉公辦理倘彼此理論不能定價則按照第十六款所載按價抽稅之例辦理

第二十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

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輸納

第二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二十二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三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屬民在各口用紮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該小船一併裝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

第二十四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物在通商無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稅倘欲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只照現定通商則例輸稅不得另有加增凡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應查照各國通商稅則辦理中國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或多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五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在通商一口已將進口貨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即報明監督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載往通商別口時監督官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牌照即准卸貨不收餉稅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夾帶情弊該貨駁入官如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官發給存票一紙言明運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不論進口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稅餉之據照數除算

第二十七款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遇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輪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爲準

第二十九款

凡有商人違約與後附通商稅則致有罰銀抄貨入官之處應歸中國官收辦

第三十款

布國及德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三十一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爲修船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爲拯救商悄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爲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二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

第三十三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拿照例治罪所劫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贓物

第三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每有赴訴地方官之處其

稟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通理公當允宜隨即代爲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三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事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眞責令欠主賠償嚴拿逃犯追繳債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償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中國官嚴拏照中國例治罪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拏而照本國之例治罪以當明允當

第三十九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爲之申理

第四十款

兩國議定中國

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意通志商稅務公會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一款

日後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章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二款

現在議定章程應由兩國

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
在天津仍候布國上戴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
按照辦理兩國
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三十四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中德三漢謝城附列條款

大清國與
大布國既經議定德意　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並模令布爾額水林模
令布爾額錫特利子兩邦和約章程所有附入之律伯克百孫門昂布爾
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官前往通商口岸辦理本城事務附此
條款與前定和約章程一體信守既經
批准仍由
大清國
大布國欽差畫押蓋印
專條

咸豐條約　德約　附列條款　三十五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大清國與
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令和約各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
押鈐蓋關防後於一年內互換施行之日即有布國所派秉權大臣進京
居住惟因中國各省軍務較繁殊多不便經
大清國
大布國
欽差全權大臣兩相酌中議定一俟互換和約章程之日足扣滿五年後
大布國方派秉權大臣來京居住為此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中德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密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鹹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

用樂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碗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撮即係壹百勘者以布國豎德意志公會各國壹百貳拾陸噸貳拾柒噸壹咕嘸噸捌噸即法國陸拾吉羅葛稜摩零肆百伍拾叁萬稜摩是爲中國壹百勘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布國豎德意志公會各國拾壹呎斷查昨哩零玖分即法國叁邁當零伍拾伍桑的邁當是爲中國壹丈中國壹尺即布國拾叁因制零柒分即法國叁百伍拾捌密理邁當照此爲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礦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勘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只准住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不人得護送即現定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豎德意志各國有領荳印執照前至內地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如何徵稅聽憑中

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布國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荳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撥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布國豎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布國豎德

意志和約各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國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對入官

第六款

一和約章程第十三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第二十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

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款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委員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和約章程第二十四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隨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持照前往內地

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叁兩貳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中國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從其便總理大臣欲遵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沿船隻及分設浮標號船塔表棲等事毋庸布備

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官指薦干預其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發給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款

一現在議定將來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向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十年較訂一次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爲永遠憑證

在天津共立新稅則底稿四部

中德新定稅則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均係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礬磺類	
蠟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　壹兩
硝只准按章程報貨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每百觔　貳錢
硫磺只准按章程報貨	每百觔　壹兩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黑胡椒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四分伍厘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	壹兩叁錢
下冰片	每觔	柒錢貳分
丁香	每百觔	伍錢
母丁香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牛黃印度	每觔	壹兩伍錢
兒茶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檳榔膏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檳榔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參美國	每百觔	陸兩
揀淨參鬚參美國	每百觔	捌兩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二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五分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萱蓮花即肉果花	每百觔	壹兩
肉果萱蓮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白萱蓮	每百觔	壹兩
木香	每百觔	陸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
水銀	每百觔	貳兩
洋藥	每百觔	叁拾兩
檳榔衣	每百觔	柒分五釐
砂仁	每百觔	伍錢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伍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大楓子	每百觔	叁分五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戔即珠海及	每百觔	貳錢
銅鈕釦	每拾百觔	伍分五釐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三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繩呂宋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傘各樣	每柄	叁錢伍分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煤外國	每噸	五分
火絨	每百觔	錢五分
進口醃臢海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伍錢伍分
中燕窩	每觔	肆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	壹錢伍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白海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伍錢
柴魚（即乾魚）　每百觔　伍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鹹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伍錢伍分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四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蝦米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淡菜　每百觔　貳錢
鰾魚皮　每百觔　貳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呀喱米　每百觔　伍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
紫梗　每百觔　叁錢
水綻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　陸錢伍分

皮膠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藤黃　每百觔　一兩
梔皮　每百觔　三分
進口竹木藤棚類
沙藤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烏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桅重木　長不過十二滿當零十九呎的滿當　每根　四兩
桅重木　長不過大滿當等二丈七呎理滿當　每根　六兩
桅重木　長過大滿當等二丈七呎理滿當　每根　拾兩
桅輕木　長不過十二滿當零十九呎的滿當　每根　二兩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五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桅輕木　長不過大滿當等二丈七呎理滿當　每根　四兩五錢
桅輕木　長過十八滿當等二丈七呎理滿當　每根　六兩五錢
梁重木　長不過七呎當零二丈七呎理滿當　每根　一錢五分
板重木　長不過七滿當零四丈七呎理滿當　每根　三兩五錢
板重木　長不過七滿當零三十一呎的滿當　每百片　二兩
板輕木　各樣　每四方長尺九十二滿當零八百二十七呎理滿當　七錢
板（麻栗樹）　長闊方圓　每二十呎的滿當零四呎理滿當　三分五厘
紅木　每百觔　一錢一分五厘
毛柿　每百觔　三分
呀喱治不　每根　八錢

註明　二分稅銀一錢合　每正百兩抽稅五兩　一、洋布每正百兩抽稅五兩　一、洋布每正百兩抽稅五兩　一、洋布

羽緞荷蘭國　寬八十三糎的適當	每丈	一錢
羽紗英國　寬七十八糎的適當	每丈	五分
羽綢	每丈	叁分五厘
小呢番紀等類	每丈	肆分
絨線	每百觔	叁兩
床氈	每對	貳錢
花剪絨　長不過三十一糎寬八十五糎理當通融	每正	壹錢五分
羽綾　寬七十八糎的適當	每丈	五分
小羽綾　寬八十五糎的適當	每丈	叁分五厘
下等絨即金絲絨	每丈	壹錢
剪絨　長不過二十一糎寬八十五糎理當通融	每正	壹錢捌分
橄欖無論乾鮮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鼻烟外國	每百觔	柒兩貳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如銅礦之類	每百觔	壹兩
熟銅如銅屑銅條之類	每百觔	壹兩五錢
生鐵如鐵礦之類	每百觔	柒分五厘
熟鐵如鐵條鐵板鐵絲之類	每百觔	壹錢貳分五厘
鉛塊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八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鋼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錫	每百觔	一兩貳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	肆錢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鉛片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白鉛只准按章程報貢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兩船壓艙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叁錢
瑪瑙珠	每百觔	柒兩
玳瑁	每觔	二錢五分
玳瑁碎	每觔	柒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四方每九邊量各二百八十四糎理當通融	一錢五分
翎瑚	每觔	一錢
進口羅紋呢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九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海龍皮即海虎皮	每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柒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貉貛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騷皮	每百張	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錢
海馬牙	每百觔	二兩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象牙不碎的	五十	
象牙碎的	每百觔	肆兩
	每百觔	叁兩
兎皮兎皮	每百張	伍錢
犀皮	每百觔	肆錢貳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肆錢
出口貨物稅則均係中國出產		
出口油蠟礬磺類		
白礬	每百觔	四分伍厘
青礬	每百觔	壹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伍兩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桂皮油	每百觔	十兩
薄荷油	每百觔	叁兩伍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桕油	每百觔	三錢
油芝麻油豆油棉油茶油桐油各等	每百觔	三錢
蘇油	每百觔	貳錢
白蠟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八角	每百觔	伍錢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麝香	五十一	
八角渣	每觔	九錢
時辰香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出口藥材類	每百觔	二錢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伍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捌錢
土茯苓	每百觔	壹錢叁分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
干薑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五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三錢五分
鹿茸 嫩	每對 九錢
鹿茸 老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 中國	每觔 三錢六分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二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班貓	每百觔 二兩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 上等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柚皮 下等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一錢
甘草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石羔	每百觔 三分
五棓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 即燒料鐲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遮 即紙傘	每百柄 五錢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三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雲石	每百觔 二錢
蓮紙畫	每百張 一錢
紙扇	每百柄 四分五釐
珍珠 假	每百觔 二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葵扇 細	每千柄 三錢六分
葵扇 粗	每千柄 二錢
駱駝毛	每百觔 一兩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氈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劑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四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紙上等	每百觔 七錢
紙次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五錢
櫻	每百觔 一錢
蘚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燈草	每百觔 六錢

綠膠	每觔 八錢
索 廣東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索 蘆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綠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蠟殼	每百觔 九分
綠皮	每百觔 壹兩捌錢
土靛	每百觔 壹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骨角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五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磁器 細	每百觔 九錢
磁器 粗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木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象牙器	每觔 壹錢伍分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雲母殼器	每觔 參錢
籐器各樣	每百觔 叁錢
檀香器	每觔 壹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玳瑁器	每觔	貳錢
皮箱皮槓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皮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雜貨	每百觔	伍分
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
銅鈕釦	每百觔	叁兩
銅絲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生銅	每百觔	伍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伍錢
出口竹木籐椰類		
各色竹筆	每千根	伍錢
籐肉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木 枋紫檀等	每根	叁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 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衣服 絨	每百觔	拾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叁兩
草鞋	每百雙	壹錢捌分
綢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壹兩貳錢伍分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六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草帽緣	每百觔	柒錢
出口布正花幔類		
夏布 細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夏布 粗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七布各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舊棉絮	每百觔	四分五厘
棉被胎	每百件	二兩七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十兩
野蠶絲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絲帶繩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十兩
綢緞綢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十二兩
絲絹雜貨 如絲手之類	每百觔	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七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五兩
川綢 山東綢同	每百觔	四兩五錢
絳線	每百觔	十兩
各省綢	每百觔	十兩
絨 廣東土產 倣此	每百觔	四兩三錢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七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靈繭	每百觔　三兩
亂絲頭	每百觔　壹兩
出口氈絨毯品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三十六過常年九十七張的過者　貳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氈毯	每百正　叁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八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烟絲各樣　如黃烟水烟之類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舉烟　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捌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捌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梅菜	每百觔　一錢伍分
火腿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皮蛋	每千個　三錢五分
橄仁	每百觔　三錢
杏仁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香菌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半分
木耳	每百觔　陸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叁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二錢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九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蓮子	每百觔　五錢
芝蔴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豆　牛莊芝罘不准出口	每百觔　六分
豆餅　牛莊芝罘不准出口	每百觔　三分五厘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五厘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漆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布路斯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同

貴大臣酌議和約章程現已一律定准

貴大臣再三叮囑本大臣嗣後本國在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官必須派眞正官員不可兼做買賣更不可用商人濫充此職

貴大臣此言十分有理與本大臣意見極相符合因通商各口必須眞正領事官方能管理本國通商之事彈壓本國商民所以本大臣切實寫一照會知照

貴大臣查照本大臣回國之時必將此事仔細寫明具奏本國

大君主言用商人作領事官不便之極在中華各大國皆用眞正官員作領

事布國亦係大國應與各大國無異本大臣定知本國

大君主之意不但本國領事官照此辦理必同德意志各國及三漢謝城商議一律辦理今本大臣欲定一規奏明本國以後在通商要緊口岸派領事官駐劄其餘小口應派副領事或署副領事俱聽要緊口岸上領事官約束并大臣知本國

大君主一定允准如此辦理

貴大臣之所願已遂而兩國和好庶幾永垂不朽矣相應照會須至照會者

七月初三日

布路斯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聞

貴親王欲在和約第三款內寫明本國秉權大臣到
貴國京都居住時不准借府第公所等因故本大臣寫此照會爲發明本大臣之意嗣後本國派秉權大臣到北京長行居住固不能向
貴國執意要一府第公所亦不能任使居住民房必須
貴國官員相幫覓一合式房屋方見和好之意如
貴國官員不肯相幫尋找房屋如不准本國秉權大臣在京居住無異爲此
本大臣知照
貴親王寫一照覆開明本國秉權大臣到京時
貴國官員應竭力相幫找一壯麗寬敞房屋如無合式之地即請
貴國給以空閒地基以便本國自行修蓋其未修蓋之前仍請

咸豐條約 德約 六十二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貴國備一公館暫行居住一俟房屋蓋訖時即便騰出須至照會者

七月二十三日

布路斯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與
貴大臣酌議稅則條欵之時本大臣於十款之外另立一條以爲本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議准一定地基以便租買地土修蓋房屋當據
貴大臣言明(英法)各國稅則俱無此條獨布國設立此條似屬不宜請本大臣將此條刪去後用照會辦理此條現在諸事俱已辦妥理合知照
貴大臣速寫照覆文內切實寫明嗣後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議定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公平價值定議地方官阻止內地人民高抬租價布國領事官亦僅防本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商民彈壓逼受租值如(英法)兩國無異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七月二十三日

布路斯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按准
貴大臣七月初七日照會內稱禁止接濟土匪等因本大臣立飭漢文正使將
貴大臣照會繕明速速送至本國京都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學士查閱

咸豐條約 德約 六十三

十一年辛酉 西一八六一年

本大臣知本國總理各國事務大學士定設法辦理如(英法)三國無異嗣後在通商各口分付本國領事官按照
貴大臣之意妥爲辦理爲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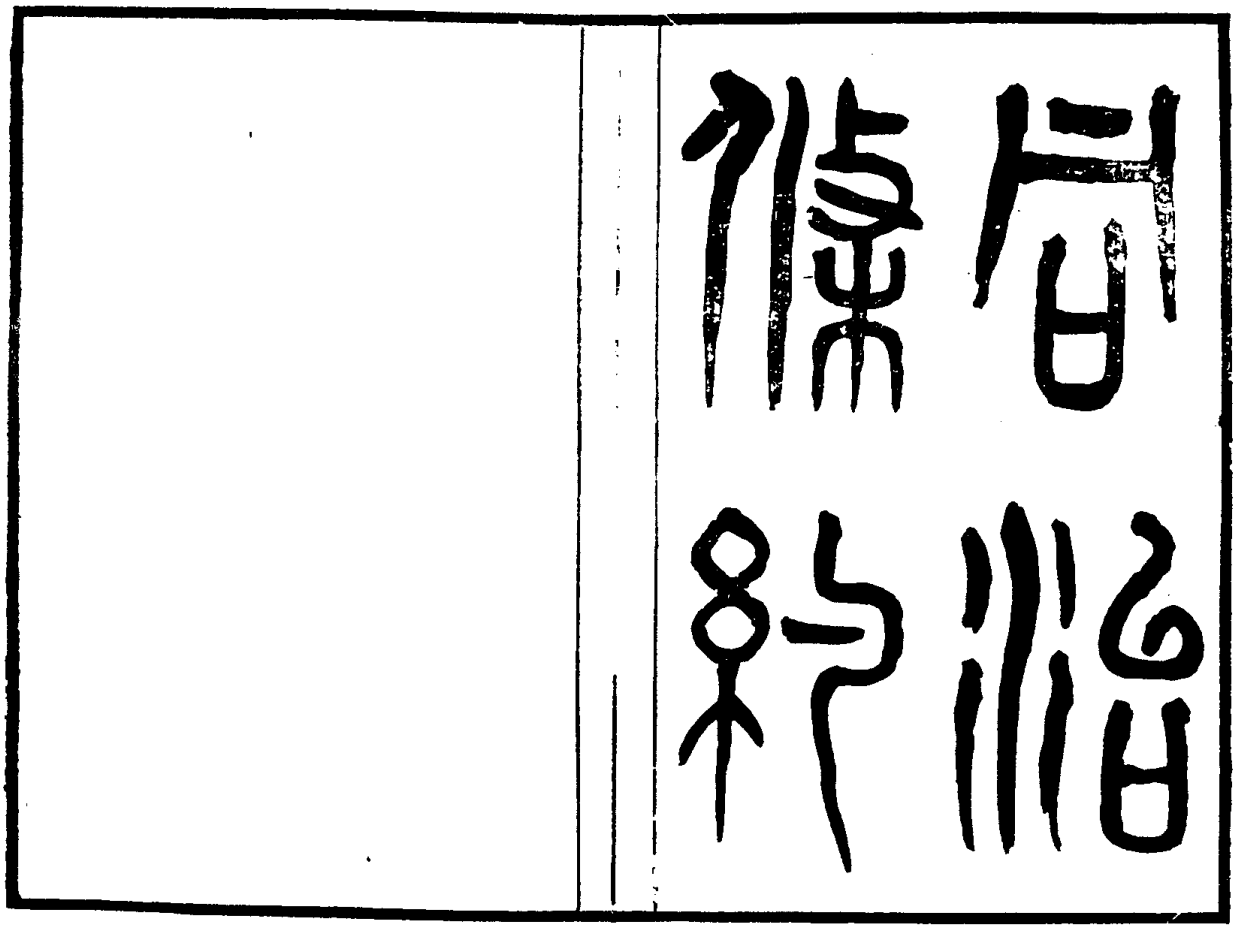

同治條約凡例

一凡訂條約以議約之日爲始期以實行之日爲終期如長江收稅章程議約在咸豐季年而實行在同治初元又如中秘專條暨通商章程議約在同治季年而實行在光緒初元訂約時期雖有不同而究其分際均在同治一朝之內故是編一例載入

一有初議之約畫押後尚未批准互換而立約國之一方視爲未善隔一二年改派使臣取消前約重請議定者（如四年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是）則自以後定之約爲準仍附錄初議之草約以備參稽

一正約互換後立約國之一方或視有文義未盡字句未善之處復以兩全權名義彼此互立照會懇單續行聲明各節者（如五年中義通商條約是）此項文件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一律附載於後

一同治朝所訂條約有至光緒朝續約聲明作廢者而沿流溯源足資參考則亦一例編入仍注明某年月日作廢字樣以醒眉目（如十年中日修好貿易條規是）

一各國條約年月均以訂約之年爲準依次順列其有不載月日者悉照各本約當時原文以存闕疑

同治條約

凡例

同治條約分年表

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元年七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元年九月　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一月日　各國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丹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六日　中和天津條約

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日　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

三年十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法完納船鈔章程

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比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條約分年表

五年正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三月五日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義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七年六月初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美續增條約

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八年七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俄科布多界約

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二日　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九年正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二月十二日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九年七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十二年十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章程
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日北京專約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通商條約

同治條約分年表　二

同治條約分國表　一

俄國之部
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續增通出口稅則四類　元年
勘分西北界約記十條　三年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八年
科布多界約三條　八年
烏里雅蘇臺界約二條約記一則　九年
塔爾巴哈臺界約三條　九年

葡國之部
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　元年

丹國之部
天津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二年

和國之部
天津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　二年

日斯巴尼亞之部
天津條約五十一款專管一條互換文憑一件　三年

古巴華工章程四條　十二年

法國之部
完納船鈔章程一則　四年

比國之部

北京條約四十九款通商章程九欵 四年
義國之部
北京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五年
美國之部
續增條約八條 七年
奧國之部
通商條約四十五款稅則章程九款 八年
英國之部
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款稅則兩則 八年
日本國之部
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中國稅則一件日本國稅則一件 十年
北京專約三條 十三年
秘國之部
會議專條一則通商條約十九款 十三年
各國之部
長江收稅章程七條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 元年
英法續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 五年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八條 七年

同治條約分國表 二

同治條約檢查一覽表

國別	立約年序 中曆	西曆	約名	立約地點	目次
俄	元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陸路通商章程續增進口稅則	北京	一
	三年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勘分西北界約記	塔爾巴哈臺	七
	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北京	十四
	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科布多界約	科布多	十五
	九年	一千八百七十年	烏里雅蘇臺界約	烏里雅蘇臺	十八
	九年	一千八百七十年	塔爾巴哈臺界約	塔爾巴哈臺	十九
荷	元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和好貿易條約	北京	二
丹	二年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天津條約通商章程	天津	四
和	二年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天津條約續另款	天津	五
日斯	三年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天津條約暨專條	天津	六
	十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古巴華工章程	北京	二十一
法	四年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完納船鈔章程	北京	八
比	四年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上海	九
義	五年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上海	十一
美	七年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續增條約	美京	十三
奧	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上海	十六
英	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新修條約暨章程稅則	北京	十七
日本	十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稅則	天津	二十

十三年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北京專約	北京	二十二
秘十三年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天津	二十三
各國元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長江收稅章程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北京	三
五年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英法議定招工章程	北京	十
七年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北京	十八

同治條約　檢查一覽表　二

同治條約第一

元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總理衙門奏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原由摺

總理衙門奏俄國續增稅則畫押蓋印緣由片

章程二十一款

續增稅則

同治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總理衙門奏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原由摺 同治元年二月十四日

奏爲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俄國條約第四款內載海路通商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各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又續約第五款內載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各等語上年春間該國以條約內有照舊到京字樣堅請京城通商經臣等極力阻止始行改赴天津貿易揆其所以欲入內地貿易之故實以華商在口與彼交易諸多勒索欺負彼心不甘是以自欲運貨入內地貿易唯俄國地處西北其至中國貿易者大半均由陸路行走其經過之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通州等處既經行銷貨物則應納稅課不能不

同治條約 俄約 賽摺 二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議定妥善章程而該公使堅稱陸運費用較重斷難照各海口總例一律辦理並據該使照會內稱派翌辦大臣格凌略酌議稅則請臣等亦派一大臣在京共議臣等以稅務均非素諳因令其赴津與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會議而該使又以崇厚係管理北洋三口自庫倫等處至津各關卡並非該大臣兼管必欲與臣等將大概章程議定後始派天津領事官與崇厚再將詳細章程核議該公使與臣等初議意欲納稅從輕蒙古地方則隨處可去張家口則設立行棧經過關隘則處處免其稽察臣等伏查俄國商人向在恰克圖等處邊界貿易必須華商轉運茶葉至恰克圖與俄商彼此換貨是茶葉實爲北口外華商一大生計今既准其進口貿易若不照洋稅從重徵收則華商之生計頓減即各口之稅課有虧又查庫倫一帶爲蒙古錯居之地其爲庫倫大臣所屬者向止車臣汗圖什業圖汗兩愛曼等處此外蒙古各游牧處所地方遼闊部落繁多均非庫倫大臣所屬若照內地章程准令俄商隨地貿易不特稽查難周且設有搶掳案件該大臣亦不能遥爲辦理又查張家口爲五方雜處之地距京不及四百里若准俄商在彼設立行棧勢必致俄人日聚日多歷久恐或釀成心腹之患況陸路運貨隨時隨地皆可往來若不設法嚴防不惟易於偷漏且恐近畿要地滋發堪虞是以臣等與俄國初議章程時原擬徵稅從重蒙古地方不准任意行走張家口不准設立行棧陸路通商必處處皆有稽查方能與之定議無如臣等從上年夏間起與俄國公使把里玉色克等往返商議不下數十次始而該國欲由古北口獨石口任意行走繼而

同治條約 俄約 賽摺 三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張家口欲多習貨物行銷並欲設立行棧及領事官至於應納稅課該國深知華商應交之正稅甚輕必欲按照華商辦理且自口至津各關隘不願中國官吏認眞盤查臣等與之反覆爭論幾至舌敝脣焦而該使於一字一句之間利已者益之不利已者去之是以稿經屢易數月之久而不能定妥議以該國之願望太奢臣等實有不敢過事遷就故也迨本年正月間該國公使復與臣等重加斟酌見臣等立持定議該國始允進出貨物照華稅從重徵收張家口不再設立行棧及領事官其陸路行走亦任憑中國官吏盤查均照臣等原議唯蒙古地方貿易一節該國則必欲隨意行走且聲稱俄商私與蒙古貿易已經有年臣等與之再三辯論該公使堅執如前幾至決裂臣等公同商酌值此四方多故自不便因此一節

致啓者端因查蒙古各部落中國實有設官不設官之分其設官之蒙古地方如伊犂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庫倫等處皆有將軍大臣駐劄如俄商前往貿易自尚能設法稽查因准其持照前往貿易此外未設官之蒙古地方如俄商前往貿易設有事端應與中國無涉返復駁斥該公使始將此大意寫入章程內與臣等酌議定出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內如蒙古地方只准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貿易張家口地方只准酌留貨物十分之二不得設立行棧俄商運俄貨至張家口或天津進口正稅只准照各國稅則酌減三分之一由南省海口運貨至天津令交一復進口半稅在天津通州買土貨令交一正稅在張家口買土貨令交一半稅往來運貨令領取蓋印執照均限六個月內繳銷是皆於無可禁止之中暗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寓防閑之法雖不能盡去弊端然已較之該國原議稍有限制臣等遵即照此先行試辦並於條款內聲明五年後再議仍恐稅務未諳疎於防範將條款咨送戶部詳爲覆核旋據戶部覆稱均屬妥密周詳臣等因於二月初四日與巴使將漢字俄字章程各一分畫押蓋印應即行知各處地方官遵照辦理至於詳細章程應由崇厚就近與俄國天津領事官孟第安議妥入章程之後除將原定章程封送禮部嚴密收存外謹鈔錄一分恭

呈御覽至此案所收俄國原照會五件原遞章程單二件一併封送軍機處以備呈進所有臣等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原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本日奉

旨依議片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俄國續增稅則畫押蓋印緣由片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

再臣等前准俄國照會內稱中國出口磚茶等貨應定續則貪各國稅則每茶葉百斤抽稅二兩五錢即指白毫紅茶青茶黃茶而言各國商民置買出口惟俄商兼用磚茶其價購自上海每百斤值銀二兩五錢若按稅則每百斤亦納二兩五錢是每值百兩亦抽稅百兩因請飭行三口通商大臣與領事官將磚茶一項及別各國不符之貨一併議定正稅等因前來當經臣等咨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安議辦理並於前次具奏俄國陸路通商章程摺內聲明詳細章程續由崇厚就近與俄領事官孟第安議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續入章程之後等因在案茲據崇厚咨稱與俄國領事官孟第議定續增稅則繕具漢文俄文各四分公同蓋印畫押除俄國備存各二分崇厚備存各一分外將繕具漢文俄文各一分咨送前來臣等當即刊刷條款並續增稅則照會俄國駐京公使把里玉色克轉飭各口領事官一體遵辦該公使均已允從惟因前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係由臣等與該國公使公同畫押蓋印此次續定稅則係由崇厚與領事官孟第畫押蓋印仍請由臣等與該公使加蓋印信公同盖押以歸畫一而昭信守臣等因該公使所請尚屬可行當於二月十六日公同畫押蓋印除將續增稅則封送禮部嚴密收存外謹將俄國照會及臣等給俄國照會並續增稅則均抄錄一分并刊刻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及續增稅則一併恭呈

御覽其俄國原照會仍封送軍機處備查所有續增稅則畫押蓋印緣由理合
附片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大俄欽差全權二等御前大臣把
前因議定北京和約而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並未核定茲擬行會議彼此酌定所有陸路通商章程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仔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毋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目及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物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撤銷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

同治條約 俄約 陸路通商章程 七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

第四款

俄商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酌留十分之二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官於原照內註明驗發准單方准銷售該口不得設立行棧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留張家口二成之貨亦按稅則三分減一在張家口交納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二成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票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

第七款

俄商所運無論何項貨物如至天津查有拆動抽換或駐家口截留之貨數目多於十分之二及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一經中國官查出某商違例其貨物全行入官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該定南北各口則照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口稅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買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運津回國除在他口按照各國總例交納稅餉外其赴天津應納一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賣如違即將該商貨物全行入官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二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四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五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自起程日爲始限六箇月內到恰克圖銷照如遇有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及地方官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關並呈明日期號頭該關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六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恰克圖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八款

凡有洋貨土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應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一律辦理惟值百抽五總例定稅數目以後俄商與中國各關恐有爭嘴即將所有俄國貨物於各國稅則未載者或幾處不符者及中國磚茶各等貨現應於天津定議續則補於此款以及各國稅則之內

第十九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款

此次新定章程試行三年爲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六箇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箇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尚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

欽命王大臣　　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欽差大臣

同治元年二月　初四　日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　二十　日

俄國續增稅則

進口貨物

布正花幔類

布（原色白色如兩哈科運斯耳等）　照各國稅則第二程布每拾碼貳分

色布（如兩哈等）　每丈壹分伍厘

印花布　每丈玖厘肆毫

回絨　每丈貳分叁厘

雨過天晴布　每丈叁分捌厘

碎花錦布　每丈叁分柒厘

絨綿布（柯西　孟特　米立　孫思　六色　特憤　式耳納）　每丈貳分柒厘

同治條約　俄約　續增稅則　十二　元年　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綢緞類

哈喇（寬不過柒拾囘制）　每丈壹錢叁分貳厘

哈喇（寬不過陸拾肆囘制）　每丈壹錢貳分

大呢（寬不過柒拾囘制）　每丈壹錢貳分

哈喇大呢（寬不過伍拾陸囘制）　每丈壹錢

皮張類

羊皮板　每百張貳兩柒錢伍分

色香羊皮　每百張貳兩貳錢伍分

香羊皮　每百張貳兩

牛皮　每拾張柒錢伍分

駱駝絨　每拾張壹兩貳錢伍分

狼皮　每拾張叁錢

香鼠皮　照各國稅則灰鼠銀鼠例　每百張伍錢

沙狐皮（科爾薩其）　每拾張貳錢伍分

太平狐皮　每拾張壹兩貳錢伍分

貓皮　每百張伍錢

野貓皮　每百張柒錢伍分

公達什狐皮（哈喇玫瑰）　每拾張叁錢

白狐皮（別新此）　每拾張貳錢伍分

月兒熊皮　每拾張叁錢

同治條約　俄約　續增稅則　十三　元年　壬戌　丙一八六二年

猞猁猻皮（額里西）　每拾張壹兩伍錢

灰羔羯羊皮　每拾張肆錢

黑羔羯羊皮　每拾張貳錢

白哈喇羊皮（黑白）　每拾張（壹錢捌分壹錢）

貂鼠皮（猞猁猻雪鼠）　每百對伍錢

白狐腿皮　每百對貳錢伍分

黑狐腿皮　每拾對叁錢伍分

紅狐腿皮　每拾對柒分伍厘

海獺尾　每個壹錢貳分

羔皮（羊山羊）　每百張陸錢

藥材類

羚羊角　每百斤壹兩

出口貨物

油臘類

黃油　每百斤叁錢

椒茶類

磚茶（別種茶葉另有稅則不得援照此例）　每百斤陸錢

右所載碼因制丈尺斤兩均照各國稅則第四條欵爲準

同治元年二月十一日

同治條約　俄約　續增稅則

十四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同治條約第二

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附專和好貿易章程

總理衙門奏大西洋通商請派大員會同通商大臣隨時商辦以期公遠摺

總理衙門奏外國換約必先互看全權謄旨請飭軍機處繕交以便會辦片

總理衙門奏與西洋國議立條約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大西洋條約內添列澳門設官一欵片

全權大臣崇厚等會奏西洋國議定條約畫押互換摺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西洋國遣使互換條約摺

總理衙門奏西洋使臣到津請派員前往換約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同治條約　葡約　目錄

一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全權大臣薛煥等會奏西洋使臣不候換約遽行回澳緣由摺

全權大臣薛煥等會奏西洋使臣意圖轉圜並仍照覆辦論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請以西洋條約宋能互換緣由照會各國片

總理衙門奏與西洋公使照會二件抄錄呈覽片

全權大臣薛煥等會奏西洋使臣復請來津換約現擬照准摺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接到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照覆辦論緣由摺

全權大臣薛煥等續接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照覆辦論摺

條約五十四款

附錄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酌彝澳門稅口摺

同治條約 商約 目錄

二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同治條約 商約 奏摺

三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致函代請其詞則以天津現行瘟疫懇請准其來京暫居法館隨帶屬官三員只算法國留住朋友並不提明係大西洋使臣一切均由哥士耆往來商議俟議定後再回天津通州等處畫押完結即算在彼處辦成於京師無干等語臣等伏思外國人懇請換約必欲進京商辦者無非爲就臣等酌議以爲夸耀體面之計又因前此布國未遂其欲故此次哥士耆爲大西洋設法不以進京商辦爲請而藉口於天津瘟疫盛行粉飾其辭狡詐之情如稍若嚴爲拒絕徒與抵牾難阻其進京之舉且慮其從中挑激致生事端臣等公同商酌彼既算爲法國留住朋友不提明係大西洋使臣和約議定後仍回天津畫押完結似與顯然來京者有間他國諒不致以此藉口一切均言明由哥士耆往來商議不如允許以示羈縻俾哥士

耆得見好於該國備該國多所要求亦可賣成哥士耆居中排解爲我出力惟是商議一切事務紛繁且將來定議後亦須簡派大臣到天津畫押蓋印是此次雖由哥士耆就臣衙門會議仍以特派一員專辦爲妥除臣奕訢碌碌難分身外相應將臣桂良等銜名開單恭請

欽派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隨時商辦大西洋國通商事宜則事有專責可期妥速辦理茲謹將大西洋照會照抄一分恭呈

御覽其原照會俟辦結後再行封送軍機處備查合併聲明所有大西洋國換約請派大員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商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大西洋國現擬通商事宜請特派大員辦理等語著派恒祺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會同駐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欽此

總理衙門奏外國換約必先互看全權諭旨請飭軍機處繕交以便會辦片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再外國懇請換約通商經奏

准後必再懇請恭讀

簡派全權大臣諭旨外國使臣亦將所奉伊主之詔與派辦大臣公同閱看然後肯與會商辦理臣等與各國歷辦通商事務皆係如此即前月比利時國在上海懇請通商亦經臣等奏加薛煥全權大臣與之商辦此係外國人積習否則因此一事即致嘵嘵不休現在大西洋國懇請通商業經臣等於十七日奏明蒙

恩鈐派臣恒祺會同崇厚辦理並經照會該國遵照在案惟此前次摺內雖經聲明請

賞加全權字樣但未奉有

諭旨茲該國呈遞照會請看奉有全權

諭旨相應奏請

飭令軍機處查照從前舊式恭繕

諭旨一道勿庸發鈔即交臣衙門以便與該國公使會辦庶免饒舌理合附片具陳同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

同治條約 葡約 奏摺 六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總理衙門奏與西洋國議立條約緣由摺 同治元年七月十六日

奏爲與西洋國議立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據西洋國公使基瑪良士呈遞照會求請遵照前議換約通商當經恭摺具奏並開列名單恭請

欽派大臣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等因奉

旨派出臣恆祺欽此欽遵在案查此次西洋國換約應比照上年布魯斯國換約應按在天津商定惟該使呈遞照會之初法國哥士耆代爲懇請作爲法國朋友到京在法館居住一切事宜由哥士耆往來商議商妥後仍回天津彈壓與在津商辦無異等因當經臣等奏明得

同治條約 葡約 奏摺 七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旨後臣恆祺即與該國公使會商辦理嗣因哥士耆以臣崇厚上年曾辦布魯斯國換約事宜堅欲邀同商辦臣恆祺復會同臣崇厚往返商辦約計兩月餘所有條約均已酌定其通商各款內最妥者爲駐京一節茲與議定不得與各國一律長駐惟遇有要事倘可准其進京每年不過一次至各國領事常有派商人兼充者其中流弊滋多從前各國換約臣等均以此率諄諄與辯令將不准派商人作領事官一層載入條約之內各國俱不願明載條約惟另遞照會聲明即上年布魯斯國亦如此辦理茲西洋國已經臣恆祺等堅與辯論載入條約之內此外惟添列澳門設官一款其餘各欵與各國條約大略相同議定後臣恆祺本應赴津會同崇厚面與畫押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船旋導恐候臣恆祺赴津致有耽延誤

其行期再四相商意欲臣恒祺在京即與畫押臣等因思該使既急欲起程自未便拘於前奏轉致該使在京淹留且臣恒祺雖在京畫押而崇厚係會辦之人該使仍應赴津與之畫押是互換條約總係在津辦理於前奏尚無不符即別國亦不能援此爲詞希圖進京換約是以臣恒祺即於七月十三日在臣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於十四日將蓋印條約各本專弁賫送天津交崇厚辦理該國公使亦即於是日起程赴津除將收到西洋國原照會照例封送軍機處備查外謹鈔錄西洋國條約五十四款並西洋國照會一件臣照覆二件臣恒祺給該公使照會一件恭呈

御覽其應完稅課按各國稅則一律完納無庸另議章程所有臣恒祺與西洋國議立條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恭摺

同治條約　葡約　奏摺　八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大西洋條約內添列澳門設官一款片　同治元年七月十六日

再查廣東澳門地方自前明即給與大西洋國人居住歲輸地租銀五百兩該國人在彼營生素稱安分嗣於道光二十三年具呈請豁地租並請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經前督臣耆英等駁令仍照舊章辦理至二十九年英國滋擾之時該國又復乘隙率兵釘閉關門驅逐丁役雖經前督臣徐廣縉等飭令在粵華商全行遷出改於黃浦開市並未據報全復舊章就此情形而論始則求免地租撥兵把守繼則藉端入寇毀釘關門該國情形逐漸驕橫已可概見今乃居然呈遞照會懇請換約通商臣等慮其無知妄作過肆要求以致多滋鐃舌因於與議

條款之初即告以澳門必須仍歸中國設官收稅並每年應輸地租萬金方與該立條約臣等亦明知該國住澳已久斷不肯遽依此議但以此次爲難之事稍折其方張之燄或者於他事要求畧從欲戢臣恒祺等因持此議與該公使辯論月餘該公使果因此事爲難是以於他款不甚堅執於此一事持之甚力總以澳門係前明給與伊住迄今已二三百年不應索還而道光二十九年又有華人襲殺該國大臣之事中國至今不爲辦理如欲歸還澳門必須先了此案等語反覆狡辯矢口不移詢經哥士耆從中調處始言明中國仍在澳門設官而納租一節彼此俱置不論臣等以此議原爲防其過肆要求起見今該公使既無多求而澳門仍言明由中國設官是雖未盡依臣等之言亦未全背臣等初意自未便過事深求轉致決裂雖將來該處能否設官尚難預定然藉此一言維繫庶海外彈丸之地尚爲中國治理之區恭候

同治條約　葡約　奏摺　九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命下臣等即行文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令其酌量情形妥爲辦理所有大西洋條約內添列澳門設官一款緣由謹繕片陳明奉

旨依議欽此

全權大臣崇厚等會奏西洋國議定條約畫押互換摺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奏爲與西洋國議定條約畫押互換事竊奴才前准總理衙門咨行西洋國公使基瑪良士求請議換通商條約業經開單恭請

欽派大臣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奴才商辦等因奉旨派出臣恒祺欽此欽因法國哥士耆代爲懇請准令該使到津作爲法國朋友一切事宜

由哥士耆往來兩議商妥後仍回天津畫押與在津商辦無異節據臣恒祺與ㄎㄨㄞ往來商辦約計兩月有餘議定條約五十四款已由總理衙門具奏摺鈔呈

御覽復於本月十五日接據臣恒祺函致本應比照上年布魯斯國換約舊案赴津會同ㄎㄨㄞ面與畫押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船旋粵恐致就延轉令該使在津淹留是以即於十三日在總理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並將蓋印條約各本專弁賫送天津交ㄎㄨㄞ辦理該國公使亦即於是日起程赴津等因ㄎㄨㄞ遵於十四日赴大沽校閱京線各營官兵接據恒祺來函恐該使到津守候趕將各營官兵分別閱操旋於十七日折回天津即於十八日將蓋印條約三分面與該使畫押並填寫年月日期彼此互

同治條約 英國 十一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換將應存該國並留存澳門各一分給與該使收執應存我國一分專弁賫呈總理衙門備案ㄎㄨㄞ與該國公使等彼此往返會晤數次俱形馴順現因輪船即欲南駛該使等亦即於二十二日由津返棹據稱旋回澳門除飭天津府縣分飭沿途照料該使等出口放洋外所有ㄎㄨㄞ在津將西洋國議定條約畫押互換緣由並該使等回南日期理合恭摺具奏恭

旨知道了欽此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西洋國遣使到津互換條約摺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奏爲西洋國遣使來津請互換前年議定通商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同治元年西洋國公使基瑪良士前來請議換通商條約奉

旨簡派工部待郎臣恒祺會同ㄎㄨㄞ商辦所有議定條約五十四款由總理衙門具摺抄呈

御覽奏奉

諭旨畫押蓋印在案茲於本月十五日據海關委員奏報有西洋國公使到津ㄎㄨㄞ當即函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旋於十六十七兩日該使阿穆恩兩次遣副使哈姓繙譯官龔姓持名帖前來致意並報明來津未換約之事ㄎㄨㄞ當即派委員前往答拜該使面見委員言詞謙遜二十一日該使又遣副使並繙譯官前來詢與ㄎㄨㄞ訂致以陳明來意等語當即以二十三日在公所相見及期該使隨帶官四員前來相晤面稱奉西洋國君主特簡前來授以全權大臣互換和約章程請ㄎㄨㄞ代爲轉奏等語查西洋國前經議定條約奏奉

同治條約 葡萄牙國 十一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諭旨畫押蓋印一分存總理衙門兩分由其使臣帶往今該使阿穆恩前來係專爲互換前定之約自應據奏請

簡派大臣來津與之互換除由ㄎㄨㄞ查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查照外所有西洋國遣使到津請互換條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

總理衙門奏西洋使臣到津請派員前往換約緣由摺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奏爲請旨派員辦理西洋國換約事竊臣等准軍機處抄錄三口大臣崇厚奏稱以西洋國使臣基瑪良士於同治元年議定通商條約奏奉

諭旨畫押蓋印在案該國派使臣阿穆恩來津專爲互換前定之約等因於四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西洋國於同治元年派使臣前來定約奏經臣

恒祺臣崇厚與之議立五十四款其第五十四款載明兩國大臣定二期互換
押蓋印約計限以二年在天津互換等語按月核計應俟本年七月內方
符換約之限今限期尚未屆滿該國即派使臣來津換約難保不另有要
求且該國人駐居澳門與中國腹地相連在在均關緊要必須時加防範
方免日後糾葛以致辦理棘手相應請
旨於臣等中特派一二員作爲全權大臣赴津與之辦理換約除臣奕訢照
案不開列外謹將臣賀銓等銜名繕具清單呈
覽恭請
簡派一二員作爲全權大臣携帶臣衙門所存西洋國條約一分前往天
津與該國使臣阿穆恩彼此互換以期執守所有西洋國使臣到津請

同治條約　補約　奏摺　十二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旨派員前往換約緣由謹恭摺具奏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查從前各國立約向於議定後蓋用關防迨至互換時先期奏明請用
御寶歷經辦理在案現在西洋使臣到津核計應行互換年月應在本年七
月今該公使不候屆限先行前來不知有無詭謀或另有要求之件均未
可定臣等擬勿庸先爲請用
御寶應俟
欽派大臣與之見面後查看有無別情再由該大臣奏明辦理理合先行附
片陳明謹奏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大西洋國使臣到津請派員辦理條約一摺著
派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
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條約事件欽此
全權大臣薛煥等會奏西洋使臣不候換約遽行回澳緣由摺　同治三年五月十九日
奏爲西洋使臣不肯等候換約遽行回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大西洋使臣阿穆恩自前月十五日到津懇求互換元年所定條
約經臣崇厚代爲具奏其時總理衙門王大臣因該使不候屆限先行前
來即慮及該使或另有要求之件曾於奏請

同治條約　續約　奏摺　十三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簡派大員會辦換約摺內附片聲明俟約暫緩用
寶俟查看有無別情再行奏明辦換旋據該使聲稱換約後尚有會商事件
並先將照會底送臣崇厚閱看當經臣崇厚函致總理衙門查其照會係
欲求在澳門以西各海口通商等情時臣薛煥因連日檢查案據尚未起
程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公同商酌該使如此肆意要求亟須設法以折其
方張之燄因再四熟商祇好將元年所定條約內有中國澳門設官與各
國領事官駐劄澳門無異之語向該使會商酌爲刪易庶可杜其遍肆要
求之漸迨臣薛煥於五月初十日抵津後又與臣崇厚會商遂與該使約
定十四日在公所相見議事並非約在公所換約該使屆期前來先將全
權憑據互相閱看即云請將條約互換臣等答以條約尚未蒙

大皇帝批准因其中有應酌商之處該使聲稱條約業經該國主批准須俟互換後方可再行商量改約之事臣等察其詞意明係有意欺詐欲將條約換到彼手仍申前說求開西路各口而我所商之事則指爲條約已換無可更易臣等遂答以中國所商者並非改約倘既可商量更易於互換之後何妨變通商酌於未換之前該使料難逞其詭謀遂謂條約既不帶來是定意不肯互換用印悻悻而去嗣於十七日送來照會內稱本大臣登時即行回澳並附請呈國政書一紙臣等即日給與照復仍逐層與之辯論以冀該使倘服理說或可借此藉廢以便酌商換約事宜並由臣等派委候補道文廉天津府知府恩福於十七日前往該使行館開導藉以轉圜詎該使竟於十八日卯刻搭坐輪船回澳臣等查約內所載澳門設官一節於體制稍有窒礙且因該使先有要求事件是以借此與之剖辯以杜其無厭之請但會議時不過就條約原文仍設官員字樣與之講解而以中國官員向無懸旗之制所載與各國領事懸掛旗號無異等語亦應節刪爲詞乃該使概置不理因是日來將條約互換遽爾南旋殊出情理之外因思海外諸國所來公使雖甚桀驁亦從無似此行徑況欲增改條約端開自彼我僅於條約中未臻善之處與之公平商酌即係約未經帶來亦不過少需時日該使何爲決絕如此臣等接見英國領事德呢克據稱此次西洋來使阿穆恩性情急躁況換約之事理應和同商辦斷無不公之理曾向其勸導彼亦不肯聽從殊難理說等語臣等查該使急於回澳或因臣等破其詭謀彼既不能得其所無而我轉欲減其所有是以故作爲難以期將來兩不增減換約了事但彼既已起程斷無再行挽留之理即將來該國或藉口中國不與換約前來饒舌中國即執定未滿二年期限且係該使阿穆恩不肯商換亦不患無詞折服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將限期未滿該使即前來換約並欲於互換後多所要求中國不得不將條約窒礙之處與之豫行會商該使即遄行回澳各情形照會各國駐京公使俾知曲在彼而不在我庶素與該國交厚之人亦不能代爲狗庇矣謹抄錄往來照會並附呈國政書一紙恭呈御覽除原照會應俟差竣後再行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西洋使臣不候換約遽行回澳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同治條約 奉請 十四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官一節於體制稍有窒礙且因該使先有要求事件是以借此與之剖辯以杜其無厭之請但會議時不過就條約原文仍設官員字樣與之講解而以中國官員向無懸旗之制所載與各國領事懸掛旗號無異等語亦應節刪爲詞乃該使概置不理因是日來將條約互換遽爾南旋殊出情理之外因思海外諸國所來公使雖甚桀驁亦從無似此行徑況欲增改條約端開自彼我僅於條約中未臻善之處與之公平商酌即係約未經帶來亦不過少需時日該使何爲決絕如此臣等接見英國領事德呢克據稱此次西洋來使阿穆恩性情急躁況換約之事理應和同商辦斷無不公之理曾向其勸導彼亦不肯聽從殊難理說等語臣等查該使急於回澳或因臣等破其詭謀彼既不能得其所無而我轉欲減其所有是以故作爲難以期將來兩不增減換約了事但彼既已起程斷無再行挽留之理即將來該國或藉口中國不與換約前來饒舌中國即執定未滿二年期限且係該使阿穆恩不肯商換亦不患無詞折服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將限期未滿該使即前來換約並欲於互換後多所要求中國不得不將條約窒礙之處與之豫行會商該使即遄行回澳各情形照會各國駐京公使俾知曲在彼而不在我庶素與該國交厚之人亦不能代爲狗庇矣謹抄錄往來照會並附呈國政書一紙恭呈御覽除原照會應俟差竣後再行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西洋使臣不候換約遽行回澳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同治條約 奉請 十五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全權大臣倉煥等會奏西洋使臣意圖轉圜並仍照覆辯論情形摺 同治元年六月初十日

爲接到西洋使臣照會意圖轉圜現仍給與照覆辯論以期漸就範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西洋國使臣阿穆恩自上月十四日與臣等在公所會晤一回條約尚有應商之處即怫然而去旋經送來照會並附呈國政節言明一書當經臣等給與照會責其無理該使未及答覆即遽行搭船回澳各情形業經臣等抄錄來往照會於五月十九日具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遵於本月初四日由在津西洋領事官左

欣那遞到該使自上海寄來照會一件臣等公同拆閱內敘各情多係強詞奪理而於臣等責以不肯換約並輕視中國兩屆則辯之甚力不敢自認末稱情願互換前定條約是該使自覺前此負氣返棹實屬無理現欲亟圖轉圜已可概見臣等公同商酌若即給予照覆約其復行來津互換不但示之以弱且恐該使疑臣等有急於遷就之意不免崛強猶昔於會商澳門設官之事仍難挽回因復給以照會辯論前次所商事件並非欲更改條約不過於條約未明晰之處預爲聲敘明白以免日後爭執總不露出中國欲行易約之意使彼不至執以藉口而又聲明中國並無不換約之意使彼無詞呈復該國主並煽惑各國公使如果該使接此照覆能廓然思返再來相求臣等應即示以寬大約其來津互換至澳門設官一

同治條約　奏摺　十六　元年　十戌　西一八六二年

層自當仍與竭力辯論將來能否就我範圍祇好隨時相機辦理再初六日又據左欣那遞來阿穆恩照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件臣等公同拆閱仍係求准換約並稱即在廣東互換亦可餘與前文大略相同當將原文遞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辦矣除該使遞臣等原照會應俟臣薛煥差竣後再行封送軍機處備查外茲謹照錄往來照會二件恭呈

御覽所有接到西洋使臣照會意圖轉圜並仍給與照覆辯論各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總理衙門奏請以西洋條約未能互換緣由照會各國片同前三年六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二日軍機處交出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煥等奏西洋使臣阿穆恩不肯等候換約遽行回澳一摺五月二十一日奉旨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據原奏內稱該使亟欲回澳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照會各國駐京公使等語臣等查阿穆恩漸行之時曾由薛煥轉寄臣等預言明一書大意言該使前來專爲換約不能復將前定之約再爲更改因而決然舍去實則阿使此來所欲要求中國之事甚多初到天津即預向崇厚求在澳門以西各海口通商明知此事萬難商辦不過藉此以爲嘗試地步迨薛煥到津將澳門設官一節與之商酌彼知中國業已識其詭譎頓失所恃不得不憮然思返其預言明一書該使於薛煥等照會內云已可概見臣等公同商酌該使既照會各

同治條約　奏摺　十七　元年　十戌　西一八六二年

國臣等自應將其回澳情形照會各國知悉但該使預言明書內言及上年臣衙門照覆未提和約章程未能互換一語若不給與照覆仍恐該使回澳之後肆其鼓簧以爲中國預有不與換約之意臣等因查上年六月間臣等給與該國照覆內曾直言中國與西洋所立條約尚未能互換是此事早已明言所有取益防損各節自應由

欽派換約大臣與之商酌妥善況阿使既云互換之後有可允商量易約之權則互換之前自更有可商量易約之權因將此意於五月二十日繕一照復寄至天津交崇厚轉交西洋領事官左欣那轉寄阿使查收次日即給各國照會現在英法二國已有照覆前來請將各國照會一件英法二國照覆二件抄錄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理合附片具陳謹

奏六月十五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與西洋公使照會二件抄錄呈覽片 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

再前件大西洋使臣致 臣衙門譯言明一書並 衙門照覆及與在京各國公使往來照會各緣由正在繕奏間適接薛煥等來函以該使臣意圖轉圜復接該使照會並寄 衙門照會一件內有廣東互換並候商量辦理之語 臣等公同酌核並與薛煥崇厚往返函商仍給照覆告以此次商辦係於條約內講解明晰並非於條約有所更改增減至換約之地條約內載明在天津互換如有辯論儘可在天津和衷商酌等因寄交薛煥等轉給去訖續於六月十二日由軍機處抄出薛煥等奏稱接到西洋使臣照會意圖轉圜一摺欽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等因欽此 臣等查核原奏所稱各情與函報 衙門情形大略相同除將原奏錄存備查及天津往來照會已由薛煥等抄錄進呈外謹將 臣衙門與該公使往來照會二件照錄恭呈

御覽謹

奏六月十五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全權大臣薛煥等會奏西洋使臣復請來津換約現擬照准摺 同治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奏爲接到西洋使臣照會請復來天津互換條約現給與照覆准其前來互換以昭信實而示羈縻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西洋使臣阿穆恩前於六月初四日由上海寄來照會意欲 臣轉圜 臣等當以該使前次輒強無理未便急於遷就示之以緩須仍給予照會與之辯論俟該使再來相求即約其前來互換等情於六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茲於七月二十日復由該國在津領事官左欣那送來該使照會一件內稱將所提條約前事代該國政府解明如決詞互換立即前赴天津等因 臣等公同酌該使既求仍回天津換約是前此矜驕之氣已經挫折若再堅執不允轉瞬即逾二年期限恐因此藉口

別生枝節致難收拾 臣等前此所以力與爭論者緣該使不候屆限先期前來防其別有要求必須設法杜絕爲此先發制人之計且乘此極力辯駁倘能將澳門設官一層加以收稅於中國稅務亦爲有益即使其決裂而返將來執定未滿二年期限亦不患無詞折服今期限已屆該使照會內所言皆係答我詰問之事此外並未遞肆要求自應藉此轉圜給予照覆約其來津換約至 臣等此次給予照覆仍將領事官不得滋商人一層再與申明以免日後游移其澳門設關一層仍按而不斷留作有餘地步並將該國侵佔三巴門外界址應早爲清理之處先行揭破雖明知該國盤踞已久未必即肯退還但有此詰責應可杜其後來再有侵佔之事仍約其迅速來津互換使其無可藉口並函商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亦均

意見相同遂將照覆於七月二十四日繕就仍交該國在津領事官轉寄該使阿穆恩親收想該使接此照覆自必赶期來津求換一條約俟該使抵津有日再由臣等奏請將該國條約蓋用

御寶先行頒發來津以備互換除該使原照會俟臣薛煥差竣再行彙送軍機處備查外謹照抄來往照會二件恭呈

御覽所有接到西洋使臣照會現准其仍來天津換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同治條約 補約 奏摺 二十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接到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照覆辦理緣由摺 同治二年十月十七日

奏爲接到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給與照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因辦理日斯巴尼亞國條約事宜完竣附片陳明西洋使臣阿穆恩尚無到津確信臣薛煥在津並無應辦事件可否先行回京供差等因於前月十八日欽奉

諭旨薛煥著先行回京欽此臣薛煥當即欽遵束裝回都臣崇厚旋據西洋領事官左欣那遞到該使阿穆恩照會一件拆閱後當即送交臣薛煥查看因往復函商該使照會內所稱領事官不得派商人充當回訂過早等語查該使前次照會既稱此層回訂必行今忽云回訂過早顯係飾詞支吾不能不設詞辯難以期折服至所稱第九款任憑仍設立官員均須與法英美諸國領事官駐紮澳門無異並應照第二款所載一切舊章概行革除等語其意以中國在澳門設官直欲以英法等國領事相待殊與體制攸關自應與之辯論詰以條約第二款雖載明將舊章革除第九款又載明仍設立官員是應革除者自應革除應仍設者自應仍設兩款既經分別自然不得牽混爲詞應可杜其狡賴之謀至澳門究以何處爲界現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函詢廣東撫臣查明確據當再與之折證此時覆以容查明另議此仍以後約現屆應換之期中國靜候來津互換爲詞使其無可藉口臣等將照覆稿底往返函商意見相同因仍會銜繕發交該領事左欣那轉寄該使查收除該使所遞照會應俟該國換

同治條約 補約 奏摺 二十一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約事竣一洋封送軍機處備查外謹抄錄此次來往照會二件恭呈

御覽所有接到西洋使臣照會仍給與照覆辦論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臣崇厚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緣接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照覆辦論摺 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奏爲遵接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給與照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辦理西洋換約事宜曾將迭次與該使阿穆恩來往照會辦論各情隨時具

奏在案自去年九月間給與該使照覆去後於本年正月十三日復據阿穆恩寄到照會一件投交臣崇厚衙門當即拆閱函致臣薛煥會商查該使照會內所稱總以條約內澳門設官一節其官員所乘之權當接連下文與各國領事官無異之句合著中國祇可照以設立官員不得照依齎權而行並引條約第二款謂在澳官權已在革除之內曉曉置辯臣等往返函商以條約既有仍設官員之句自當藉此再與辯論以期得寸則寸因設詞賣其誤解仍設之句即是不以條約爲重使其不敢擅專或可漸期轉圜並使知中國所論皆係照條約而行以免該使藉口生釁遂將照覆底稿彼此酌定意見相同因仍會銜發由輪船遞至澳門交該使阿穆恩收拆除該使所遞原照會應俟該處換約事畢一併封送軍機處備查

外謹抄錄此次來往照會二件恭呈

御覽所有接到西洋使臣照會仍給與照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二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同治條約 和好貿易條約

二十三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中衙和好貿易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因欲立定萬誠堅固章程以存數百年前兩國和好貿易友誼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 恭親王 奕訢 桂良 花沙納 恒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衙崇 會同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 [illegible] 基

彼此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兩國全權大臣互相定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及兩國商民照舊永遠教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情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從前

大清國與

大西洋國來往交涉所有兩廣東之澳門彼此執政商辦各事無論何時何處或刻或寫或兩面口訂之規例現在既已斬定和約章程由兩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公同妥定畫押鈐印齎來只此爲憑彼此均應遵照新章辦理一切舊章自應革除永遠不得別有異議

第三款

一

大西洋國總督澳門大臣均是

大君主欽差使臣如有緊要事件可以隨時進

大清國京師每年不過一次除現在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各國

欽差駐京外若嗣後再有另准秉權大臣長駐京師

大西洋國公使若過方便亦可照行

第四款

將來兩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彼此無不按照情理相待所有身家公所及各往來寄信公文等件全皆不得强動

第五款

兩國公使所有費用各由本國自備

大清國

大皇帝願派

欽差進

大西洋國里斯玻亞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以禮相待照西洋各國所派

欽差無異

第六款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

大西洋國字樣書寫併繙譯

大清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亦應漢番字同寫公同較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爲憑

第七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

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

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

赴訴俱用稟呈

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通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

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

大西洋國

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

大清國通商之各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幷稽查遵守章程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接待文移來往均用平行凡領

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眞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各口西國若未便設立眞正領事官暫令別國領事官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九款

一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願照彼此和好之誼定例凡兩國民人無論在中國西國每處每事永遠皆如友睦之國相待

大西洋國

大君主現即飭令澳門官員實心出力幫同防備該處或有損害

大清國各種情弊必須時時加意辦辦仍由

大清國

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劄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但此等官員應係或旗或漢或四五品人員其職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駐劄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巳公務憑掛本國旗號無異

第十款

廣州　潮州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上海　天津

牛莊　鎮江揚子江　九江　漢口　瓊州海南　台灣　登州

淡水各等口地方

大西洋國商民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性來常川不輟

第十一款

一

大西洋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執劒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二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併不攔滯貨物之人民專爲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毋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三款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指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以防華商假冒影射之弊

第十四款

遊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

大西洋國商人自雇小船裝運不論各項貨雇價銀兩若干

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大西洋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查辦

第十六款

大清國人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官員知照

大西洋國人有欺凌擾害大清國地方官自行懲辦

大西洋人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

大西洋官一體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不得意存袒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凡

大西洋國民人控告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

大清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

大西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大西洋國民人

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有被强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赃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大清國民人因犯法逃在澳門或潛住

大西洋國船中者

大清國官照會

大西洋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

大清國犯罪民人潛匿

大西洋國房屋一經

大清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大清國人有欠

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大清國官務須認眞查拏如果係帳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嚴數追繳秉公辦理

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大西洋國官亦一體照約辦理彼此不得徇私袒庇

第二十三款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

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四款

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輪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處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

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貨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八款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倘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

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

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

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二十九款

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

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繳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三十一款

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

大西洋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

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藉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大西洋國船隻用駕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

毫豁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担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不可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

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攪貨如有互相攪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

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

大西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藏關役揀出若干箱

大西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

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

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倘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

大西洋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

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詞入官至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明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俾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

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大西洋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

大西洋國商民詞訟及船貨入官皆應歸

大清國收辦

第五十款

大西洋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

大清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俟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

大清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一款

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

大西洋國商人幷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

大西洋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二款

大清國所有准與各國有利益之事

大西洋國亦一律照辦至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

大西洋國亦要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三款

既經和好倘有一事二國大臣各執一理彼此辯論未免近於爭執不得

清釋今議定如日後

大清國與

大西洋國倘有各持己見辯論不清之事任其各為約請同有和約之別國大臣從中剖斷若請來之二位大臣意見不同一國再為另請他國之大

臣決意定斷

第五十四款

所有議定以上章程兩國大臣定期畫押用印自是年起約計限以二年

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彼此批准即在天津互換經互換後中國即將此章程徧行各省大憲一體照行兩國大臣仍畫押用印爲據

同治條約 補約 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元年七月　十八　日　十六　元年幸酉　西曆一八五一年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 加品頂戴理藩院右侍郎 鑲紅旗漢古副都統 恒　押

大清國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崇　押

大西洋國欽差全權大臣 內廷御前侍衛 正印總領沙亞飛斯大臣 最尚米大僧 最忠勇勳勞 剏置降生全景運屬大總最管澳門等處地方水師總兵 基　押

兩廣總督徐廣緒等奏酌移澳門稅口摺 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初七日

竊查大西洋借住澳門二百餘年每年納租五百兩由香山縣解交藩庫安分營生素稱恭順所有前督臣耆英奏定澳門貿易章程內開澳門原有額船二十五號應繳船鈔無論新船舊船均照新章酌減三成所以體恤之者亦較他國爲最優乃因英夷連年驕縱亦思乘勢效尤本年二月正值英夷夥圍進城洶洶欲動該大西洋酋長啞嗎喲忽來照會以香港既不設關澳門關口亦當倣照裁撤並欲在省城添設領事官一如英夷所爲當經臣徐廣緒駁以該國在省城並無貿易何必設立領事徒飾外觀澳門稅口歷久相安更何得擾亂舊制該國頻年窮蹙共見共聞倘再無知妄作中外各商俱抱不平生理必至愈易消耗切宜熟思勿貽後悔乃啞酋糾狡異常竟於二月十七日突率夷兵數十人釘閉關門驅逐丁役由前山同知陸孫鼎稟請查辦前來臣等逐日密加偵探啞酋於釘閉關門之後即赴香港借兵船一只馬糧兵四百名助守該夷廠台顯係英夷與之狼狽爲奸故使激怒中國倘師船進勦澳門彼即乘虛可入且咪咈呂宋各夷酋皆在澳租樓居住大兵既到何能區分必將羣起與我爲敵況大西洋之作惡者特啞嗎喲嘓兩酋餘皆土夷倘屬安分縱使戰獲全勝啞酋必逃往香港元惡既去所餘諸夷何忍草薙禽獮而大兵勞難久住一經撤防仍必竄回是以小釁而舉大局竟難計出萬全臣基溥詮知澳門行店編潮行八家爲最大窩廠四家次之省中皆有樓房夷人現雖無禮而素商仍暗向關書呈單納稅是其天良未泯已有明證臣等

同治條約 補約 附款

三十九　元年壬戌　西曆一八六二年

再四籌思惟有用商以制夷特由臣基溥會同督糧道臣柏貴傳到省中福潮嘉應各棧商諭知利害曉以無關口則無稅票無稅票則貨皆爲私貿易如何通行該商等皆深明大義稟稱咱會因貪窮而橫行既收房租復抽地稅近年以來本屬不勝其擾特因關口所在碍難遷移權且隱忍今夷人既如此作耗商顯另立馬頭其餘零星小鋪亦當相隨遷徙衆商既去則澳門生意全無不必糜帑興師已可使之坐困該商等自立規條互相稽查衆口同聲斷不敢稍虧稅課現在查勘離省六十里之黃埔地方適中房間亦頗湊合並經懸立招牌諭吉開市查該處向爲夷人貨船停泊之所本立有小稅口今商棧既多即將澳門關口丁役人等移派此處同駐所有添建稅館房屋應由臣基溥動款辦理再查澳門關口近三年所收稅課每年不過一萬數千兩爲數無多易地亦尚可辦昨據委辦之紳士伍紹榮等面稟咱會見華商全去深恐搗其巢穴又復潛往香港與吹咪借兵保護吹咪當即斥以所爲本非情理徑詣議進城甫敦和好斷無助伊用兵之理咱會始悟爲人所愚甚爲憂懼所以前來遽行入奏者因衆商相度地基尚未定局又值英夷覬覦進城時萌蠢動不敢同時演陳遠致

查歷今彼族之生事者既悔禍而投我範圍則助之爲虐者庶同心而息彼驕忿惟有飭知現在澳門縣城注政勤探密稟隨時察看情形妥爲處置查福潮各商急公向上殊屬可嘉已由臣等給與匾額以示激勵該行店均覺感幸非常堪以仰慰

聖懷所有酌移稅口現在試辦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

廣東巡撫郭嵩燾致總理衙門函　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另函垂詢澳門地界攷之明史及香山縣志澳門記略等書並無畫地定界之議而其大略有可言者濠鏡志略謂居澳之夷爲葡萄牙其初入中國自稱大西洋後遂因以爲名明史屬之佛郎機澳門略謂之意大利亞者皆誤明初西南洋諸國互市置懷遠驛於峴子步其後移之電白縣又移之澳門謂之舶口爲收舶交易之地而已嘉靖三十二年番舶託言借地曝水濆貢物遂入居澳門諸夷來者日衆萬歷二年建關閘於蓮花莖設官守之嗣就其街四維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分左右定其門籍以明王憲德四譯咸賓無有遠邇舉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爲號東西各十

號互相稽察嗣又勒碑與立約禁五嶽其末一款則澳中夷寮准照舊修葺敢有新建房屋拆燒治罪國初益嚴關閘之禁每月一六日放米出澳門凡六啟閉嗣於澳設海關監督行台及稅館乾隆中又移香山縣丞於澳門稽查彈壓勢益加重嗣又申添造房屋之禁嘉慶十四年更定章程五條其第三條內查明現有房屋戶口造册申報不准再有添造華人在澳居住者亦查明戶口造册申報只准遷移出澳不准再有添增自明嘉靖時澳門歲輸課二萬金蓋若今之船稅國朝建稅館凡洋貨運赴省佛給驗票聽大關徵稅所有分赴香山新會順德者歸澳門征稅歲約一二十萬金其澳門地租五百金則自明萬歷時至道光二十九年歲納如例夷人居澳大略情形如此蓮花莖者蓋由前山至澳門中通沙路徑十里

廣五六十丈若堤然即阿穆恩所謂徑渚也關閘正當沙徑之中沙徑盡處爲蓮花山越山以南逶東爲望廈龍環龍田三村西至沙梨頭爲新橋街皆民居其南橫築長城謂之澳城爲門二東曰大井口西曰三巴門三巴門當澳城之北有礮台今謂之大礮台城東逶南炮台二曰東望洋曰加斯關城西逶南礮台二曰娘媽角曰西望洋其南曰南環礮台今謂之小礮台南環地勢三面環抱中國如鏡緣鏡澳之名所由昉也澳城亦葢自明萬歷時天啟中以荷蘭爭其地加築澳城建礮台總督何士晉海道副使徐如珂先後築其城台而亦旋墮旋修嘉慶十三年英人入澳門因請加築沿海石坳女牆以資防堵阿穆恩所稱三巴門閘牆並非爲界據關閘啟閉論之直以一閘嚴內外之防其不用三巴門爲界確有明徵而

同治條約 附澳門續約

四十二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明嘉靖時借居澳門有歲租額徵中國設官建行台又屢申禁不准添造房屋則是其地仍爲中國之地澳中夷寮特寄頓耳又何界之可分哉 案以爲宜與理論者約有三端明世澳門建行署三今議事亭猶在國朝建縣丞署於望廈村道光二十九年夷酋爲澳民所斃遂毀縣丞署旋又移海關稅館不得徵課於是澳地全屬之夷人舊時官廳皆爲夷居縣丞理事澳門勢亦難行海關稅館乃國家經費今澳門香港兩處奸商市儈皆倚爲通逃數萬稅偷漏過半若援舊制修復海關稅館既收洋貨抽分之利且使澳地得分屬之中國此爲上策也洋人侵佔中國地段皆以重價購買蓋造夷房之外所有隙地又租給華人而納其租價每地一區動數千萬金澳門故所借地也納中國地租歲僅五百餘金其私收澳民地

租莫知其緣始嘉慶四年以迫加澳民蕉園地租至於搆訟迄今澳城內外民房約四千餘戶夷人按收其租價十分之一其居澳之華商月納公鈔亦畧與所收租價等歲入一百二三十萬名爲借地而實享其厚利數百年來與定議中國終久有辭可據或仿照近省沙面地方辦法飭令補繳地價銀一百萬兩免其租課此爲中策查澳門地租正銀五百一十五兩水費銀七十三兩二分自道光二十九年香山縣丞移置前山塞應繳地租迄今並不完納每年由香山縣墊完處應故事而已當時大吏不能執辭以與之爭而相爲粉飾歷十有七八年夷人遂視以爲固然明史稱番人本求市易初無不軌謀中朝疑之過甚又無力以制之夷人始終搆難之由盡於此數語又上之積爲猜嫌下之益據爲私利如添造房屋禁

同治條約 補約

四十二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約甚嚴而縣丞之駐澳門者因之以求規費每造屋開窗戶若干皆有例規苛索百端其反而加厲也遂並地租不納今各國定立條約酌釋嫌疑因其換約通和之始仍令照舊繳納地租稍留此一綫之維繫此猶爲末策至三巴門外居夷人收納地租大約起自道光二十九年縣丞署被毀以後從前地歸官轄又各村居民多數百年繕貫無納洋人地租之理迨縣丞署被毀以次毀及關閘今關閘旁官廳洋人改建綠衣館置兵戍守一切顛倒失序遂視澳門全地均其所屬矣其夷房仍均在澳城內南環逶西南至下環等處由三巴門外至關閘約三四里別未蓋造夷房洋人最重地利蓄意甚遠賣以三巴門外之侵占反得據明人建關之意多所證辯若僅賣以收納地稅則澳城內之地稅亦非其所應納百姓埰於其

勢不敢違耳至修復澳門稅館又其所必爭者惟繳價完課二者擇之於理尙屬正辦其能聽從與否所不可知而數百年僑居澳門地方完納地稅記錄昭然其毀拆縣丞署並未奉　旨准將澳門地方聽從占據準情度理據此二說以正告之稍申大義於天下以使之失所據似於事體尙尤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

謹將查明澳門大概情形逐條開呈

澳門四面環海僅有蓮花莖一綫沙徑通內地計自東至西至南至北均約十里中間石城一道東南起加斯蘭圣北而西至沙梨頭謂之澳城海關稅館在澳城西前爲馬頭對面北山灣仔亘十餘里上爲青洲民船皆泊其中

蓮花莖盡處爲蓮花山山北爲蓮峯寺有北山嶺村山南逶東卽望廈村居民三百餘家何趙沈三姓爲大族皆自明以來無居澳中者也再南爲龍環村龍田村居民百數十家澳西沙梨頭稍東爲新橋街居民數十家蜑戶爲多此皆澳城外之民村夷人按戶抽收地稅

澳城內逶西爲商賈聚之處西北皆民居西南下環沿海以至南環爲夷房約五六百家民房千六七百家舖戶千五六百家商賈聚集遊民常至萬人大約澳城外民房皆世業納夷人地租而已澳城內房舖多姦商市儈出資租地一區蓋造房屋取厚息租價常視內地數倍歲以一月租價納夷人地稅香山富民陳守善徐瓜林均以此爲固利之資

澳中商貲完納華人公鈔視貨易之大小酌量抽稅大約房租視店貨爲輕重公鈔又視房租爲重經房租取之業戶公鈔取之商民多寡相等下至擺列地攤小買賣亦有公鈔每年合計抽收各項銀兩約共一百二十三萬貲較內地釐金爲重粵民倚附洋人作姦犯科不受官吏管束甚或恃以播散謠言挾制官長覘澳門爲藏身之固甘納洋人公鈔而不辭無識者徒以爲規避釐金亦未之深攷矣

澳中民居有地稅商販有公鈔其往來販運日用所需若牛羊豬魚鹹魚之屬均有稅其開設洋藥煙館亦係數戶包繳煙稅每年約二三萬金白鴿票賭局每年三四萬金攤館每年十二萬金妓館每妓一名月納稅銀半圓又有戲館一所每年納房租一萬金亦可謂巧於取利矣

澳中洋兵一百數十名綠衣兵二三百名綠衣兵專巡街道若內地之差役其口糧由各商戶津貼若內地商戶之更練費

本年春間洋人議行船稅經客商求免願加增綠衣口糧迨口糧已增而夏秋間遽行開抽按船之大小納稅給票一月一換無票不得入口卽路過灣泊船隻一例抽收大者三四十金小者半四各船戶散布謠言謂爲苛刻旋亦停止

海關稅館凡三大馬頭稅館主抽稅南環稅館主稽察洋人登岸及瞭望番船出入娘媽角稅館主稽察閩粵寄港商漁船隻今諸稅館皆毀其監督行台改爲菓欄街綠衣衙門在焉前明之議事亭爲洋官管庫所居華洋一切爭訟取決於此澳城內亦有縣丞署蓋道光初望廈村官署傾圮

移駐澳門民房今左堂前後街即其故址

道光二十九年澳門洋酋嗎亞理開造馬路毀壞民墳村民憤甚有伺其出狙擊之者嗎亞理受傷死洋人大譁遂毀縣丞署衆毀及海關稅館此爲洋人抗繳稅銀之始阿穆恩所稱不可提緣由即謂此也

洋人毀壞官廨後香山縣丞移駐前山寨海關稅館亦移設長洲長洲在虎門內距黃浦十里爲外洋赴省通路虎門黃浦皆有海關驗票分卡稽

澳門之爲新會香山順德各縣總匯者絕不相蒙當時長洲稅館分收小貨散稅藉資粉飾而已其後大關添設稅務司長洲稅館遂亦停撤惟香山縣城西之石歧設立稅館抽收運販香山之小貨

在澳洋人之貧富因時變易明時及國初海禁甚嚴姦商倚附居奇洋人

亦因之致富迨海禁開而漸貧其後洋藥販運中國以澳門爲屯聚之地而洋人又富迨洋藥銷行漸廣無所得利而又貧近則擅地稅公鈔之利姦商市儈附之以取重日益加富本國公用亦多取給澳門其在澳久居之戶無執藝者乞丐娼妓亦皆有之與內地人民無異也

澳城舊有門四曰三巴門曰花王廟門曰沙梨頭門曰小三巴門今門二曰大井口曰三巴門自明時屢毀屢修其沙梨頭對角之青洲亦曾築城

天啟中爲監司馮從龍所毀澳城盡處爲沿海石坳其後亦加築女牆今防維稍弛洋人惟意所適女牆及各城門亦不復加修葺矣

右十二條畧具澳門前後各情形至圖內所已詳者不復著錄謹備參證之一助云爾滿漢譯識

同治條約第三

元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總理衙門奏酌定長江通商章程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摺

兩湖總督官文奏長江通商暫立章程窒礙難行懇請更正摺

總理衙門奏議定長江通商章程摺

長江收稅章程七條

各口通共章程五款

總理衙門奏酌定長江通商章程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摺（咸豐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奏爲酌定長江通商章程及南北各口通共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於五月三十日接奉寄

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各口關稅現當開辦之初總理稅務司赫德來京所議章程頭緒紛繁實難洞悉流弊請飭戶部會商辦理等語現在辦理各口關稅事屬創始奕訢等未能洞悉流弊自係實在情形惟此次各口設立新關與外國交涉設一切章程未能妥協徒滋爭論且各口情形不同恐戶部不能懸定所有各口關稅章程仍着奕訢等悉心酌擬具奏並咨令辦理各口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妥爲籌議務各破除情面力洗積習以免外國商人有所藉口欽此臣等當將各口關稅章程一面悉心酌擬一面咨令各口通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咨摺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商大臣妥爲籌議去後迄今數月之久未見各該大臣商定辦法分別奏咨迭據兩湖總督江西巡撫咨稱自洋人入江以來進出口正稅均在上海交納其自入內地販洋貨買土貨既未議徵子稅而洋人復不令地方官抽釐漢口九江領事又均不服稽查又據江蘇巡撫薛煥咨稱每與領事官酌議章程而該國領事以未奉該國札諭不肯遵行請臣等與駐京英法公使面議各等語而英法公使亦時到臣等公所聲稱中外交涉事件不能與外省大吏紛紛商辦必欲與臣等公平面議臣等於稅務事件本非熟悉但既奉

諭旨令臣等酌擬章程臣等斷不敢稍形諉卸因查各口通商惟長江最關緊要緣該地方軍務未平收稅固可濟餉而洋人惟利是圖深恐其接濟賊匪若不擬定章程不但稅課有虧而賊匪得有洋商接濟且有啣患軍務之虞查本年春間薛煥與巴夏里曾議有長江通商章程十款於船隻往來頗有稽查惟尚有未盡嚴密之處而於收稅一節亦未議及因就原議章程重加添改定爲長江通商章程十二款凡長江有關軍需之物令洋商呈具保單向各關領照起卸均有查驗庶不致再有濟匪情事再長江及南北各口現在尚未一律議徵子稅及土貨復進口稅因另擬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臣等與英法國公使面商數次於八月間照會英法去後嗣據英國威妥瑪到公所面稱章程二件均欲照辦該國已發英商告示二張令其遵照辦理隨送到照覆並粘抄告示底送閱前來臣等查英國告示係以英文繙譯較之臣等原議章程雖次序不同文義稍減第大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奏摺　三　元年壬戌　西一八九二年

致與臣等所定十二款五款無異應飭南北各口仍照臣等漢文章程辦理至法國並無照覆前來惟通商事件向係隨同英國而行既無他議應令一體照辦再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土貨復進口稅現今均在上海完交應請

飭下江蘇巡撫將上海代收長江各稅每屆三月一結之期分別解往湖北江西二省以濟軍餉至洋人自入內地販洋貨買土貨現已分別議定或照約交一子稅免其重徵或照內地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經此次明定章程使內地奸商無從假冒漏稅而於各省關卡稅釐亦屬不無裨益惟臣等所議章程不敢自謂盡善應請

旨飭下南北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悉心體察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會

商辦理除將英國原照覆一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外謹抄錄長江通商章程十二款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暨等給英國照會二件英國照覆一件英國告示二件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謹

奏奉

旨依議單片併發欽此

兩湖總督官文奏長江通商暫立章程窒礙難行懇請更正摺 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三日

奏爲長江暫立章程窒礙難行籲懇垂予更正以期中外久敎和好而全長江大局事竊奴才於十月初七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本衙門現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奏摺 四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與英國卜大臣議定長江暫行章程十二款又各國通商章程五款外卜大臣曉諭英國告示二張即係五款十二款之意其告示係英國以英文繙譯雖次序不同文義稍減第大旨與本衙門所定五款十二款無異即希仍按本衙門所定漢文條款辦理其英國告示二張亦可與本衙門所定十二款五款章程參看妥爲核辦庶與條約相符而課稅不致有虧等因奴才詳加參核並揆諸地方情形諸多窒礙倘一意遵行流弊無極長江通商伊始不審之又審愼之又愼後即欲改其迹已陳不獨滋後世之議即兩湖江西安徽亦必爲當事者不言蓋其中有專爲上海計而未爲通商三口計者有專爲洋商獲益計不爲內地稅餉計者照章辦理則長江無可立之關無可徵之稅並無可查之貨長江二千餘里一任自來自

去毫無覺察各領事官堅執第七款不容盤查以遂各商偷漏之計既失利源又失政體不特弊竇百出亦且後患無窮查自洋商入長江後內地貨物日漸昂貴華商生計頓減盈稅日見短絀目前大有礙於軍需後日更爲民生之害長江之利既爲洋商占盡長江之稅又爲洋商漏盡緣販運往來洋貨少而土貨多既不准收稅又不准照條約查驗沿途各處既可隨意銷售並可由狼山福山直出海門不必迂途遠至上海故也令稅卡上海一處目前似覺較旺然挹長江各關之利灌注一處出口貨稅則大虧矣將來洋商任意往來日見偷漏恐上海未能久享其益必至無術可制所得不償所失況上海數十里之外皆賊安能保無弊竇頻年兩湖安徽血戰之師久已望餉若渴以爲漢關開徵之後餉需無虞匱乏得以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奏摺 五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盡力東征迄今關稅尚未定議即收子口半稅而不抵釐金之一二成後求盈反絀皆由上海之未能洞悉長江情形爲十二款五款章程所限故也即如福德所稱長江之稅不由上海代徵而歸於九江漢口自行徵收則洋船皆統無關之處偷越則稅漏多矣等語查漢口九江直抵鎮江江面數千里雖多支港湖汊均不能駛出外洋該船從何繞越若謂上海爲外洋進長江總口查上海係由洋面迂途而入非長江總口則置狼山福山於不問洋船出海入江聽其自由豈必欲迂至上海納稅後再進長江而至漢口洋商雖馴順恐不若是之愚即英國於上海有所稽查而他國未必皆肯奉行也該稅司赫德亦未熟悉長江形勢意存迴護洋商地步均所不免去歲通商已及一年由漢口發去之駁單不下百張從未見上

海繳回查對聲氣隔絕江蘇撫臣薛煥雖名爲辦理長江各口通商事務而僅辦上海一處至九江漢口情形從未過問議及利弊則洋船由長江直出外洋不特上海不得而知其曾否到滬即漢口亦無從得悉若由外洋直入長江之貨船可抵漢口而上海亦不得聞時下洋船抵漢口並未肯呈出上海照票其在上海曾否納稅無據可憑則漢口所發驗單該船到上海亦皆未曾繳回兩處隔膜無從稽查是豫存繞越之明證也且漢口設關數月即應徵出口之子口稅並未交納分艙出入船貨亦未容管關員役稽查江口出入之貨船更不待問而知矣該稅司赫德來楚僅與奴才會面一次詳談長江形勢面訂出口入口稅則赫德均稱近理令其與辦理通商道員鄭蘭詳細商訂赫德又未議覆託言赴粵即行下駛如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奏摺 六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果楚省收稅於理不順該稅司赫德必將嘵嘵辯論何至默無一言託故他去此中情理難逃

聖明洞鑒總之漢口九江照海關例就地收稅各清各款按季報部以免牽混可除百弊可杜後患可垂久遠況洋商既新增長江各口岸而不納稅無所節制則長江處處皆可通商三口之說已爲虛文與天津條約別開口岸之議更不相符夫漢口九江鎮江上海同一徵收

國家課稅原無彼此之分然必深究利弊之短長通籌大局之盈絀爲經久可行之計未便顧目前之利不計後日之患但擁一隅之利而忘大局之害此絀而彼盈尤可言也此絀而彼亦未盈其可久乎今事方創始若不詳定條約斟酌損益使無偏枯顧陂之患豈能久遠通行奴才身經目擊竊見漢關不設則無可稽查將來流弊伊於胡底既有所見不得不據實直陳非敢於上海意存畛域也況洋商同一完納出入口稅於閩粵上海長江無所區別其堅執上海完稅之議其意重於茶葉百貨出口偷漏取巧不言而喻者也如照暫行章程則長江不過爲上海虛設馬頭毫無憑據漢關月耗經費從何籌支行之日久則漢關之稅無徵上海之稅必絀其中上下情弊遠近情形有不能不統籌全局臚列陳之者查第十二款內各口收稅情形有窒礙難行之處可隨時核議等語當定議之初原恐後日情形有未能悉合之處彼此可互相商訂議將逐條應議之處並應添入各條逐款繕列清單並繪長江自漢入海圖恭呈

御覽伏乞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奏摺 七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聖鑒俯賜飭下戶部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各國公使再加考訂迅速分別更正俾知遵守以裨大局謹繕摺由驛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單圖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議定長江通商章程摺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奏爲長江通商章程現已議定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同治元年六月十六日軍機處交出湖廣總督官文奏籌議更定長江收稅章程分別辦理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速議具奏單片併發欽此據該督原奏內稱

督同江漢關道鄧繼將關稅事宜及長江防弊之法悉心講求分別籌議更定長江事宜及江漢關收正稅子口稅各章程於防範走私漏稅諸弊尙屬周妥現擬江漢關自七月初一日起將正半各稅及子口稅一併照更定新章試辦徵收其六月以前長江貨稅仍由滬上海關代徵分別撥解再九江收稅章程並擬定照江漢關辦理一面將更正長江各款章程咨明總理衙門會商各國公使迅速覆覆遵行以便屆期開徵各等語臣等查長江各口開埠以來始而英國巴夏禮在上海自定章程十款諸多未便繼而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英國駐京公使往反商酌改爲長江章程十二款並因未能深悉外省情形於章程內聲明如有滯碍仍應隨時更改在案彼時均因長江各口尙未建立新關是以進出口各稅均令

同治條約 各國約 英國 八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在上海徵收分別撥還湖北江西二省應用嗣緣上海防務緊急未能分別撥解而湖廣總督官文又因餉需不繼在漢口建立新關遂有長江各關自行收稅之請並極稱前項章程窒碍難行屢請即予更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劄飭署總稅司赫德趕緊赴楚商辦去後嗣據官文奏稱現與赫德更定長江事宜及江漢關收正稅子口稅各章程於防範走私漏稅諸弊尙屬周妥等語臣等查與外國人議立章程原無朝更暮改之理惟前項章程官文既以爲窒碍難行而上海代徵之稅又未能照章撥解自不能不准其另議官文原奏內有擬於七月初一日卽照新章試辦之語因於原摺奉

旨交議後當卽照會英國駐京公使並催令迅速照覆俾漢口得以如期開辦無如英國向以外省辦理洋務爲不善一開改章各項條款均由外間酌議彼卽稱額設法支吾不肯早日定議嗣經與之再三辦論催令照覆始云俟赫德來京再行商議正在籌辦間旋據通商大臣薛煥來咨以湖北原議拖帶鹽船一條流弊不可勝言應行撤刪其餘各條亦有應行商改之處粘簽呈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更正適赫德由廣東來京臣等遂督飭司員與之詳加駁議查官文原議長江通商統共章程十三條內除第五條拖帶鹽船應照薛煥所議卽行駁刪第八九十等三條均係各關自行辦理之事無庸與英國駁議其十一十二十三等三條查均係徵收子口稅之法應另行駁議其餘原定之第一至第四及第六七各條又赫德另添一款作爲第二條共定爲長江通商統共章程七條此七條章程均祇就

同治條約 各國約 英按 九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官文原議畧加增減而辦法較稱包括詞意較爲顯明因又照會英國駁議茲據照覆內稱章程七條均可依允並將章程內擬請添改之處粘簽送閱前來查各條添改之處有較之原議更稱切實者亦有較之原議稍爲從寬者而大致於緊要關鍵尙無出入應卽定議飭令長江各關遵辦惟是章程屢改英國亦已嘖有煩言此次因官文之請改由長江各關自行收稅已照該省所請如能實心經理自不致再有滯碍再官文原奏另有江漢九江兩關詳細章程各一件又薛煥咨送鎮江關詳細章程一件均與長江統共章程大略相同亦應由各該關自行辦理勿庸與英國公使再議至官文原議章程內有徵收子口稅章程三條現已摘出另給英國照會應俟照覆前來再行飭令遵辦謹將議定長江章程七條抄錄恭

呈

御覽其英國原照會一件照案封送軍機處備查所有臣等與英國議定長江章程緣由理合恭摺覆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主稿因與英國往返商辦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奏摺

十一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

長江收稅章程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議定

第一條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由該關即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出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進口土貨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爲兩項其一由鎮江上江暫做長江貿賣之大洋船以及各項划艇風篷船隻其二由上海入江常做長江貿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貨在何貿易均照條約及該口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加其數抑或在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第三條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塔之大洋船以及划艇風篷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江徵收稅鈔若由鎮江再行上江前往九江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查收並將船口單呈鎮江關查驗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爲鎮江證照內註明

該船帶用兵器槍砲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船艙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納稅一切事宜均照該口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註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妥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凡有船在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並無中國之牌照者由關查出即將該船入官

第四條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該江照以六個月爲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即可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鈔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蓋後有江照之輪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上江下江皆由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將該船江照作爲廢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僞江者若過鎮江上江仍照第三款大洋船划艇風篷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第五條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半兩稅一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個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爲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執照呈交江漢九江鎮江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貨該貨在未撥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鈔由關查明各進口稅完清方准撥貨

第六條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稅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面肅清即行停止

第七條

凡大洋船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篷並洋商僱用內地運貨等船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主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碍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妥善

同治元年九月　日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條 咸豐十一年九月議定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華商洋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在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爲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帳作爲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同治條約第四

二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中丹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通商大臣崇厚奏丹國遣使議約恭請　聖裁摺

總理衙門奏遵旨駁議派員議約摺

總理衙門奏恭擬議旨緒與丹使閱看以省曉舌片

總理衙門奏丹約現已畫押俟丹使到津即與互換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丹使來署畫押即行回國片

總理衙門奏丹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以符原議摺

通商大臣李鴻章奏辦理丹國換約事竣緣由摺

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條約 丹約 目錄

一　元年壬戌　西一八六三年

新定稅則

章程九款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丹國遣使議約恭請　聖裁摺 同治二年三月十五日

奏爲丹國遣使議約恭摺擬請　聖裁事竊奴才回任後案查接管卷內前

署通商大臣董恂於本月初八日接據大丹國公使拉斯喇弗呈遞照會

到津內稱兩國商民交易數年以來並無欠和之處今該國君主深願更

敎睦誼特令該使代國行權特來會議通商章程以期長保和好等語前

署通商大臣董恂業經交卸移交到奴才查大丹國向在通商各口貿易

往來均係按照各國條約章程辦理並未議立通商章程茲據該使拉斯

喇弗奉該國君之命北來呈請議立條約奴才未敢擅便可否

允准之處出自

聖裁伏候

同治條約 丹約 奏摺

二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訓示遵行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查照將該使照會抄錄封

送軍機處備查外理合恭摺具奏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駁議具奏俟議奏後再行諭知該大臣遵照辦理欽

此

總理衙門奏遵旨駁議派員議約摺 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

奏爲遵旨駁議派員議約事同治二年三月十四日軍機處交出辦理三口

通商大臣崇厚奏丹國遣使北來議立通商條約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駁議具奏俟議奏後再行諭知該大臣遵照辦理欽

此據原奏內稱接據丹國公使拉斯喇弗呈遞照會內稱兩國商民交易

數年以來並無欠和之處今該國君主深願更敎睦誼特令該使代國行

權前來會議通商章程等語查丹國向在通商各口貿易均係按照各國條約章程辦理並未另議章程茲據拉斯喇弗奉該國君主之命北來呈請議立條約可否

允准出自

聖裁等語臣等查自咸豐十年英法換約後當時即慮及各小國從而效尤且未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前外國均在各口酌請迨既設衙門則望有收歸其紛紛赴京祇請早在意中是以未及兩年果迭有布路斯比利時大西洋三國來請議約之事其中布路斯大西洋均係恃法國爲援引惟比利時因無援引始肯在上海辦理今丹國遣使籲求自亦因此而生覬覦且聞其恃有法國爲援但該公使拉斯喇弗於二月內到津其時臣

董恂署理三口通商大臣該使並未知照徑自起程進京經臣董恂飛函通知臣等當即照會各國告以丹使無故來京已飭城門撤卸旋接英國照覆以丹國來人乃係伊館賓客請毋阻其入城臣等亦明知丹使此來無非希冀換約因英國既有係伊賓客之說故丹使進城後臣等遂故置不問相持數日見臣等毫無動靜威妥瑪始來臣衙門代請臣等當告以丹使初到中華並不循中國定章擅自越過天津來京議約顯係輕視中國斷難允准威妥瑪因言丹與英爲姻婭之邦並引曾允法國爲布魯斯大西洋代請換約之案再三商懇臣等查向來無約之國在各口通商均係有約各國代管報稅遇有交涉事件而代管之領事官並不能照章懲辦且從中播弄如一經立約不獨彼可以免受其制即我亦可借收其權

況丹使此來既有威妥瑪主謀若堅執不允亦必多方曉瀆但未便許之太易顯遂其來京議約之私因告以丹使如欲中國允辦必須循照中國章程仍當折回天津自行向三口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敍明來歷懇請奏明

特派大臣赴津會同三口通商大臣辦理方可與辦否則決不能行等語威妥瑪無可復辯應諾而去並經呈遞照會以嗣後外國使臣到津應令天津領事官告知中國常例等語隱隱爲丹國認錯威妥瑪復慮三口通商大臣不允又親爲致信代求茲據崇厚奏稱拉斯喇弗在津呈遞照會懇請立約等語自是遵照臣等前言辦理其氣已挫似未便再爲拒絕惟從前布路斯雖有法國袒庇仍係在津辦理並未顯然來京大西洋雖經

來京請議亦係由哥士耆往來商議議定後仍回天津畫押將來即在天津互換是來京仍與未來無異臣等於來京一節必欲力爭其名者良以外國人性情大半得步進步今日一開此端他日即沿爲例以後雖欲駁詰而不能今丹國來求議約英國既認爲伊館賓客情形與大西洋相仿自應仿照大西洋成案辦理無論拉斯喇弗在京與否惟一切貢成威妥瑪往來商議不必令該使當面仍一面請

旨於臣等中特派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赴津與之畫押除臣奕訢碍難分身外藩將臣寶鋆等銜名開單呈覽恭候簡派至將來應議一切章程亦即專照大西洋條約商辦總期有減

無增力杜其要求妄念除將臣等給英國照會一件英國照覆一件又英國照會一件抄呈

御覽外其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

總理衙門奏恭擬諭旨繕與丹使閱看以省曉瀆片（同治二年四月初八日）

再查外國懇請換約通商經奏准後必再呈遞照會懇請恭讓簡派全權大臣諭旨外國使臣亦將所奉伊主詔書與派辦大臣公同閱看然後再行會商臣等歷辦各國通商事務皆係如此此係外國人之積習現在丹國懇請通商一事臣等業於三月十九日遵

旨議奏嘗蒙鈐派臣恆祺會同崇厚辦理惟未經奉有

諭旨查上年辦理大西洋通商事務亦係蒙鈐派臣恆祺會同崇厚辦未

奉

諭旨後因該國呈遞照會懇求閱看復經臣等附片奏明蒙飭軍機處恭繕

諭旨一道給予恭閱此次丹國使臣拉斯勒福呈遞照會但請定期相見未提及閱看

諭旨一事臣等以該使未經提及照覆內亦但與約於四月初三日會晤而

諭旨一層亦未提及乃該使屆期來署先將伊主詔書攜來懇求互看當時若據實告以只蒙鈐派未奉

諭旨必致又滋饒舌因查照上年恭請給大西洋使臣閱看

諭旨敬謄刪節數字恭繕與看該使一見欣然幷求另錄一分捧去此實因該使索看爲時促迫不得不權變辦理以省曉瀆理合附片陳明幷將上

同治條約　丹約　來稿

五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年欽奉

諭旨及此次援照恭繕

諭旨款式抄呈

御覽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照錄所擬　諭旨款式

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工部左侍郎恆祺著作爲全權大臣會同駐劄天津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丹國通商條約事務欽此

總理衙門奏丹約現已畫押俟丹使到津卽與互換繕由摺（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奏爲丹約現已畫押俟丹使到津卽與互換繕陳辦理緣由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因丹國使臣拉斯勒福來京英國威妥瑪認爲伊館賓客前來臣衙門代懇商辦通商條約臣等駁令回津照會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明辦理惟因威妥瑪既認爲伊館賓客情形與上年大西洋使臣來京議約法國哥士耆認爲伊館朋友一切均由哥士耆出爲商議大畧相同奏明仿照大西洋成案辦理條約亦專照大西洋商辦嗣因丹國使臣來署面懇互看

諭旨復將權變辦理之處附片奏明各在案自互看

諭旨後旋據威妥瑪携帶該使照會並所擬條款及章程稅則各底本送來臣等核其條約大約以英國條約爲藍本並於英國條約之外增添數目推

原其故總因威妥瑪代爲謀主意圖借此滋潤以便將來各國援照希冀一體均沾臣恆祺因臣衙門前已奏明仿照大西洋成案辦理當即駁令照改與大西洋一律據威妥瑪聲稱丹國既係英國姻婭拉使又託該使幫辦應仿照英國文義定約未便全照大西洋章程一律辦理連日迭次會晤逐層辯論始將所擬條款中不能允辦之處參酌大西洋等國條約分別刪除更改較之英國原定條約款目尚屬有減無增其通商章程及稅則與各國舊本亦無出入惟上年所定長江暫定章程未經載入續准照會前來應歸另案核辦定議後臣恆祺本應赴津會同崇厚面與畫押蓋印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船回國恐候臣恆祺到津致有耽延諄請臣恆祺在京先行畫押以便迅即赴津再與崇厚畫押互換查上年大西

同治條約 丹約 附摺 七 二年 癸亥

洋換約成案即係如此辦理既經奏明一切仿照臣恆祺因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後即在臣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再專弁賫赴天津送交崇厚俟該使日內起程到津後即與畫押互換以歸簡易除將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外謹抄錄酌定條約五十五款並丹國照會六件臣恆祺給丹國照會三件恭呈御覽奉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丹使來署畫押即行回國片　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再丹國前派使臣拉斯勒福來京議約業經臣恆祺與之議定於五月二十五日奏明奉

旨依議欽此當因該公使定於二十六日起程赴津隨即欽遵與該公使畫押蓋印並將蓋印各本專弁賫送天津交崇厚畫押在案茲據崇厚咨稱該公使於二十七日到津二十八日來署面與畫押是日即赴海口附搭輪船回國理合開片陳明奉

旨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丹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以符原議摺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奏爲丹國前立條約現屆互換之期謹請於上海就近派員互換以符原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五月間臣恆祺欽奉

同治條約 丹約 附摺 八 二年 癸亥

簡派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丹國使臣拉斯勒福議立條約聲明以一年爲期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交當經臣衙門奏蒙

聖鑒在案茲據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內稱大丹國因去年定約今欲互換特派水師副提督巒勒不日到滬希爲奏請中國

大皇帝特簡相等大臣赴滬妥辦等因前來伏查丹國議立和約係於上年五月二十八日畫押現在正屆一年換約之期英國公使代請奏明派員前赴上海互換亦與原議或在上海互交之說符合查各國公使向多遣派文員職分茲丹國特派水師副提督前來臣等擬請就近於蘇省武員內或提督銜或候補提督

簡派一員會同江蘇布政使劉郇膏與丹國公使接晤將上年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如蒙

欽允即由臣衙門知照內閣恭用

御寶後將條約各本發交三口通商大臣遴委上海交派出換約之員祇領
辦理除將英國公使照會抄錄恭呈
御覽外所有丹國前立條約屆期應換恭請派員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
奉
旨另有旨欽此

通商大臣李鴻章奏辦理丹國換約事竣緣由摺　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

奏爲丹國換約事竣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竣臣於六月初六日接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三年五月二

同治條約　丹約　奏摺　九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十九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丹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丹國前立條約聲明以一年爲期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茲屆換約之期據英國駐京公使威妥瑪呈遞照會內稱丹國現派水師副提督璧勒前來不日到滬請派員互換等語著派提督銜李恒嵩會同布政使劉郇膏將上年丹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即由李鴻章譯知遵辦其條約各本俟崇厚派員賫送至滬時即交李恒嵩等祇領辦理李鴻章於一切事宜並著督同商榷以臻妥協並令軍機處將寄譯摘錄一併發往如該使向李恒嵩等索看悉據即可給與閱看李恒嵩原係提督銜此次摘錄諭旨內特將銜字節去俾得取重外國設該使並未索閱李恒嵩等亦可於照會該使文內敘用侯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英國照會一件著抄給閱看等因欽此並奉到摘錄

諭旨一道當即恭錄行知李恒嵩劉郇膏敬謹遵照屆時妥籌辦理並飭江海關道丁日昌幫同照料去後惟於未奉

諭旨之先丹使已赴津候

旨旋即折回並經赴滬督製洋火器之護軍參領薩勒哈春由津賫到條約各本預飭劉郇膏暫爲收存即於六月二十二日據丹國領事官業徵照會上海道以水師提督貝立現經抵滬請轉致商定換約行臺時日嗣據英領事巴夏禮來函訂期換約劉郇膏等查原奉抄摺丹使係名璧勒今稱係提督貝立恐屬兩歧詢據通事稱係繙譯口音微有輕重並無別故

同治條約　丹約　奏摺　十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惟貝立到滬後尚未循例先來拜晤未便遽定換約日期當公同議定在於上海城內通商大臣行館舉行互換其日期仍俟會同面商等語先後備文分別照覆貝立即於二十四日偕英繙譯阿查哩前來藩署李恒嵩劉郇膏與之接晤當將恭錄

諭旨給閱次日李恒嵩等前往該使處索看應換條約內原定用印條約另訂成本外備英字條約另用大紙書寫裝潢成匣鈐蓋該國主印信並無原定條約在內劉郇膏等當面詰詢據稱係照英文原定條約繕寫恭將以示遵崇中國之意並無別故惟非原定印本恐其中或有舛誤當即告以須得請示遵行該使以該國軍務方殷再三懇求嗣又接據來文請定於二十六日互換劉郇膏等因該國現有兵事該使急欲返棹未便拘泥

再事職滯卽備文照覆允行屆時先約其齊集上海道署會同丁日昌督同繙譯將該使所帶條約逐細校對倘與英文相符遂至通商行館與巴夏禮等公同覆閱嘱將原定用印和約補訂照繕和約之內當場補蓋該副提督印信並簽花押該副提督亦無異言當卽互換收執惟該使此次到滬溯計去年五月定議一年互換之期業已逾時深慮中國或有反覆極口以天津往返就延爲詞劉郇膏當告以

天朝素以誠信待人既已議定換約且運延實屬有因決不以偶爾愆期致失大信該使歡忻鼓舞額手稱謝而退由李恒嵩劉郇膏會同稟報聲明所換條約隨時賫送除飭趕速抄錄一分預備刊刻其原本卽椿送來蘇候有便員進京委令賫送總理衙門查收外茲據抄錄往來照會文函並

丹使等原文二件先行遞送前來臣查丹國副提督貝立卽壁勒專爲換約而來因該國現有兵事急欲事竣回國李恒嵩劉郇膏辦理妥速尙爲得體惟查布國上年在滬換約備有會衙公文載明處所時日各執一分卽係劉郇膏經辦其公文先係布使列斐士擬稿原屬狡執之詞劉郇膏與之辯駁刪改繕辦經前通商大臣臣薛煥奏明在案究竟換約一事以印本條約刊發通行爲主非以派換之員會衙公文爲重此次丹使既無僥吝之處劉郇膏等自不必議及此項公文詎於事竣後巴夏禮復以憑單未立爲言似屬從旁挑剔實非本案緊要節目如隨後有申呈前來再飭劉郇膏丁日昌等與之辯論酌辦隨時查明總理衙門備案現在互換竣事合將前奉

寄諭並摘錄

諭旨一道遞

旨敬謹繳還軍機處並將李恒嵩劉郇膏與該使等往來照會文函共六件抄錄清單恭呈

御覽所換丹國條約應請

旨敕下通行辦理並由臣照案飭令劉郇膏先行刊刻刷印除將巴夏禮來函貝立照會原文各一件封送軍機處備查並咨呈總理衙門察覈外所有辦理丹國換約事竣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行謹

奏

同治三年七月十三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覽奏均悉辦理尙爲妥速巴夏禮回後有無申陳仍著隨時酌辦不值與換所繕諭旨著留中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中丹天津條約

現因

大清國與

大丹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鑲藍旗滿洲正藍旗都統兼管工部侍郎紅旗蒙古副都統兼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鎮紅旗漢軍副都統僧　會同

大丹國

大君主特派　現任駐劄大英國京都代辦大臣功加一級前任駐劄丹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喇幅登地瑪爾多羅賜　各將所奉各國

上全　詔書　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　湖羅年來

大清國與

大丹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貲財

第二款

一　凡爲大邦教好睦隣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一　大丹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傔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爲拘治倘若有人擅將

大丹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　大丹君主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啓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

丹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丹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同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一　凡有丹國事務均歸

大丹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丹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往

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一中華通商港口

大丹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丹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體亦於丹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丹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丹國事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一丹國民人傳授耶穌聖教與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

保護相安

第九款

一丹國民人准執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論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江窗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一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丹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札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一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厦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窗各口丹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隨意買賣所有貨房貨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建造廟堂

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指

第十三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任便覓致諸色華匠應僱執分內工藝中國不得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丹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丹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

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一丹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船上丹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遇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眞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設法緝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二十三款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二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課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

第二十六款

一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戊辰年六月底爲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倘若彼此未

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一丹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至丹國船隻舶兩以拉四噠爲準約定一拉四噠爲兩噸以示均平

第二十九款

一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征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一丹國商民准赴在各口自用艇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一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由丹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一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數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爲例

第三十四款

一丹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五款

一丹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寸絲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

第三十六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爲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口艙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舛誤尚准刻即赴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爲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傳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一丹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憑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丹國商船不准私行攬貨如欲互相攬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攬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一丹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關監督發給紅單爲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一丹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繳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丁役偶與丹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驗役揀出若干箱丹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丹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過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簽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三款

一丹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倘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運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倒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

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担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至於外國所產糧食丹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淸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條約所載丹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一

大丹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淸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英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俟中國學習英文熟習通曉即不必配送漢文惟遇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丹國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議漢英文字詳細較對以期無訛

第五十一款

一

大淸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敍

大丹國官民罰後不得提書夷字以消嗇賤

第五十二款

一丹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

大淸大丹　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

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利後

大淸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第五十五款

一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爲期彼此各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丹約 天津條約 十三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議按

大清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頭紅帶右副都統恒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丹欽差大臣原任駐紮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賜佩帶丹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勒福窒地瑪羅多羅爾今日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爲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今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均係外國出產

同治條約 丹約 稅則 十四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進口油蠟礦類

蠟 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 壹兩
硝 只准按章程發貨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每百觔 壹兩
硫黃 只准按章程發貨	每百觔 貳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五錢
黑胡椒	每百觔 三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肆分五釐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五分
上冰片	每觔 一兩叁錢
下冰片	每觔 七錢二分
丁香	每百觔 五錢
母丁香	每百觔 一錢八分

同治條約 丹約 稅則 十五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牛黃 印度	每觔 一兩五錢
兒茶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梹榔膏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梹榔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鏡 英國	每百觔 六兩
揀淨鏡礦渣 英國	每百觔 八兩
乳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沒藥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荳蔻花 即肉果花	每百觔 一兩
肉果荳蔻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白荳蔻	每百觔 一兩
木香	每百觔 六錢
犀角	每百觔 二兩
水銀	每百觔 二兩
洋藥	每百觔 三十兩
栟櫚衣	每百觔 七分五釐
砂仁	每百觔 五錢
肉桂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虎骨	每百觔 一兩五錢五分
鹿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血竭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大楓子	每百觔 三分五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三分
雲母殼 即珠母殼	每百觔 二錢
銅鈕釦	每一百又十四位 五分五釐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繩 呂宋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傘各樣	每 柄 三分五釐
香柴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煤 外國	每 噸 五分
火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進口醃臢海味類	
上燕窩	每 觔 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 觔 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 觔 一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五錢

紫魚 即乾魚	每百觔 五錢
魚肚	每百觔 一兩
鹹魚	每百觔 一兩捌分
魚皮	每百觔 二錢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五錢五分
蝦米	每百觔 三錢六分
淡菜	每百觔 二錢
鰉魚皮	每百張 二錢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呀喇米		每百觔　五兩
大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一錢
柴梗		每百觔　三錢
水錠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魚膠		每百觔　六錢五分
皮膠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簸黃		每百觔　一兩
栲皮		每百觔　三分
進口竹木藤柳類		

沙藤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烏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桅　重木	長不過肆拾幅地	每根　四兩
桅　重木	長不過陸拾幅地	每根　六兩
桅　重木	長過陸拾幅地	每根　十兩
桅　輕木	長不過四拾幅地	每根　二兩
桅　輕木	長不過六拾幅地	每根　四兩五錢
桅　輕木	長過陸拾幅地	每根　六兩五錢
梁　重木	長不過二拾六幅地四方不到拾二圍制	每根　一錢五分
板　重木	長不過二十四幅地寬十二圍制厚三圍制	每百根　三兩五錢
板　重木	長不過十六幅地寬十二厚三圍制	每百片　二兩
板　輕木　各樣		每幅地　三分五釐
板　麻栗掛　長闊方圓		每百觔　一錢一分五釐
紅木		每百觔　三分
毛柿		每百觔　八錢
呀喇治木	長不過三十五幅地寬一幅地八圍制厚一幅地	每根　八錢
進口鏡鐘標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　一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四兩五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掛鏡穿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進口布正花幔類		
麻棉帆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正　四錢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布	原色白色寬過三十四圍制無花斜紋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八分
布	原色白色寬過三十四圍制無花斜紋長過四十碼	每十碼　二分
布　英國	原色白色寬不過三十四圍制無花斜紋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布　英國	原色白色寬不過三十四圍制無花斜紋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　七分五釐
布	原色白色寬不過叁十四圍制無花斜紋長不過四十八碼	每正　八分

布	顏色白色寬不過叁十四因制無花斜紋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四分
色布	有花無花寬不過叁十六因制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一錢五分
花布白斜紋布白點布	寬不過叁十六因制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一錢
印花布	寬不過叁十一因制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七分
絮裘布	寬不過叁十六因制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七分
絮裘布	寬不過肆拾六因制長不過十二碼	每正三分五釐
絮裘布	棉即洋紗寬不過四十六因制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七分五釐
絮裘布	絲即洋紗寬不過肆十六因制長不過十二碼	每正三分五釐
緞布	寬不過三十六因制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二錢
柳條布	寬不過肆十因制長不過拾貳碼	每正六分五釐

同治條約　附約　稅則　二十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毛布各色	寬不過貳十八因制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三分五釐
絨棉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正二錢
棉線		每百觔七錢二分
棉紗		每百觔七錢
蘇布細	長不過五拾碼	每正五錢
蘇布粗	長不過五十碼即篾竹布紬布亦在	每正二錢
回絨	長不過三十五碼	每正二錢
羽布	寬不過三十四因制長四十碼	每正二錢
進口綢緞絲絨類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一碼	每拾二塊二分五釐

金線真		每觔一兩六錢
金線假		每觔三分
銀線真		每觔一兩三錢
銀線假		每觔三分
哆囉呢	寬五十一因制至六十四因制	每丈一錢二分
嗶嘰	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四分五釐
羽緞	寬三十三因制	每丈一錢
羽紗英國	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五分
羽綢		每丈三分五釐
小呢番紀等類		每丈四分

同治條約　附約　稅則　二十一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絨線		每百觔三兩
床毯		每對二錢
花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正一錢五分
羽綾	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五分
小羽綾	寬三十四因制	每丈三分五釐
下等絨即至絨		每丈一錢
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正一錢八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做糖	桶盒包封	每百觔一錢八分
鼻煙外國		每百觔七兩二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　如銅條之類	每百觔	一兩
熟銅　如銅屆銅條之類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生鐵　如鐵條之類	每百觔	柒分伍厘
熟鐵　如鐵條鐵板鐵線之類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厘
鉛塊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鋼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錫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	四錢
日本銅	每百觔	陸錢

同治條約 丹約 稅則

二十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鉛片	每百觔	伍錢五分
白鉛　只准按來程報貨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西洋壓軋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三錢
瑪瑙珠	每百觔	七兩
玳瑁	每　觔	二錢五分
玳瑁碎	每　觔	七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	一錢五分
珊瑚	每　觔	一錢

進口獸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龍皮　即海虎皮	每　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　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　張	七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　張	一錢五分

同治條約 丹約 稅則

二十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貂皮	每　張	一錢五分
猞猁皮	每百張	二兩
貉貛皮	每百張	二兩
海獺皮	每百張	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錢
海馬牙	每百觔	二兩
象牙　不碎的	每百觔	四兩
象牙　碎的	每百觔	三兩
鬼皮鹿皮	每百張	五錢
犀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四錢

出口貨物稅則（均係中國比丹兩比丹）

出口油蠟礦碳類

白蠟　每百觔　四分五厘

青蠟　每百觔　一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五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三兩五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同治條約　丹約　（設用）

二十四　年　癸酉　（西一八六三年）

油（芝麻油、苴油、棉油、茶油、柏油各等）　每百觔　三錢

蓽麻油　每百觔　二錢

白蠟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出口香料藥茶類

茶葉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觔　九錢

八角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八錢

土茯苓　每百觔　一錢三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

石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同治條約　丹約　（設用）

二十五　年　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高麗日本薩上等　每觔　五錢

高麗日本薩下等　每觔　三錢五分

鹿茸（嫩）　每對　九錢

鹿茸（老）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中國）　每觔　三錢六分

班貓　每百觔　二兩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上等）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柚皮 下等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關東人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一錢
甘草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釐
石膏	每百觔　三分
五倍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鍋 即燒料鍋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同治條約 丹約 視則

二十六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假珊瑚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遮 即紙傘	每百柄　五錢
玉石	每百觔　二錢
蓮紙書	每百張　一錢
紙扇	每百柄　四分五釐
珍珠 假	每百觔　二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葵扇 細	每千柄　三錢六分
葵扇 粗	每千柄　二錢
駱駝毛	每百觔　一兩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氈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　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紙上等	每百觔　七錢
紙次等	每百觔　四錢

同治條約 丹約 視則

二十七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五錢
櫈　每百觔　一錢
蘇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燈草　每百觔　六錢
線膠　每觔　八錢
索 廣東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索 福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線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同治條約 附約 稅則

二十八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銅器　每百觔　九分
綿殼　每百觔　九分
綠皮　每百觔　一兩捌錢
土碇　每百觔　一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磁器 細　每百觔　九錢
磁器 粗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木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象牙器　每觔　一錢五分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雲母殼器　每觔　一錢
籐器各樣　每百觔　三錢
檀香器　每觔　一錢
金銀器　每百觔　十兩
玳瑁器　每觔　二錢
皮箱皮扛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窗實　每百觔　五分
銅黃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鈕釦　每百觔　三兩
銅絲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書鋼片　每百觔　五錢
出口竹木籐棕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籐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木 棺板能柱　每根　三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同治條約 附約 稅則

二十九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衣服 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 絨	每百觔	拾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三兩
草絨	每百雙	一錢八分
絨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一兩二錢五分
草帽緶	每百觔	七錢
出口布正花幅類		
夏布 細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夏布 粗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舊棉絮	每百觔	四分五釐
棉被胎	每百件	二兩七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拾兩
野蠶絲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絲帶攔杆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拾兩
綢緞紬縐紗綾羅剪絨絨貨等類	每百觔	拾二兩
絲綿雜貨 連絲毛之布	每百觔	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七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五兩
川綢 山東綢倣	每百觔	四兩五錢
緯線	每百觔	拾兩
各省絨	每百觔	拾兩
絨 直東土產絲做成	每百觔	四兩三錢
羅綢	每百觔	三兩
亂絲頭	每百觔	一兩
出口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二錢

地席	每捲 四拾碼	二錢
皮毯	每　張	九分
氈毯	每百正	三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煙絲各樣 和黃烟水烟之類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煙葉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鼻煙 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筍絲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火腿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皮蛋	每千箇 三錢五分
橄仁	每百觔 三錢
杏仁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同治條約 附約 議則

三十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香菌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七分
木耳	每百觔 六錢
桂圓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三錢伍分
荔枝	每百觔 二錢
蓮子	每百觔 伍錢
芝麻	每百觔 一錢三分伍釐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荳	每百觔 六分
荳餅	每百觔 三分五釐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五釐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五分

同治條約 附約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第一款

一戊午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值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載免稅之例者應聽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蠟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撬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鈎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

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稍淺滿艙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儻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錄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即係一百觔者以丹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爲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丹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爲准中國一尺即丹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丹國十二因制爲一幅地三幅地爲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丹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歸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丹國商人不得護送即係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

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防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限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例罰銀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隻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丹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丹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帶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丹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割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丹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妥便商更不得有碍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國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丹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丹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

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是交該子口存留發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逆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忽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中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晝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辦

發　亥　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同治條約第五

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中和天津條約

江蘇巡撫薛煥等奏和國領事陳請立約緣由摺

通商大臣薛煥等奏密籌和國通商事宜摺

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和國遣使立約擬令遵旨在滬商辦緣由摺

通商大臣崇厚奏會晤和使先看憑據再行議約摺

全權大臣崇厚奏和約議定並畫押一律完竣摺

全權大臣崇厚等奏和約屆期請派員互換摺

總理衙門奏和使到粵請派員在廣東互換和約摺

廣東巡撫郭嵩燾奏與和使商議換約情形摺

同治條約 和約 一

二年癸亥（西一八六三年）

廣東巡撫郭嵩燾奏和使換約日期摺

條約十六款

另款一條

江蘇巡撫薛煥等會奏和國領事陳請立約緣由摺（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奏爲荷蘭國總領事呈遞申陳懇請立約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於閏八月二十三日據荷蘭國駐劄上海副領事哥老司帶同法蘭西國繙譯官李梅來到寓館謁見面遞荷蘭國駐劄廣州總領事方姓申陳一件蓋用該國上海副領事國記係屬由滬譯漢文繕遞查閱申陳內稱該國至中國通商最先久敦和好現泰西各國立約該國商人貿易船隻甚多國主令該總領事陳請轉奏懇照各國已定章程互立和約並請俟奉

同治條約 和約 二

二年癸亥（西一八六三年）

諭旨後行知該總領事即由伊國派令使臣前來立約等情李梅又譯哥老司面稱此事將來法國駐京公使當與總理衙門商議辦理等語臣當告以荷蘭在各海口貿易日久相安現應照舊通商無須另立條約察哥老司之意似該副領事僅遞申陳於立約一節非能作主伏查荷蘭國在西洋歐羅巴洲壤地褊小而以商賈航海營運爲務故於本國七萬里之外至南洋各島廣設埠頭通市中華爲日甚久頗稱馴順現在泰西各邦英法美俄而外如布路斯比利時大西洋先後立定條約荷蘭聞而羨慕因以得立條約爲榮而法國使臣將來代爲該國籲懇亦在意料之中該總領事方姓所遞申陳內稱伊主爲大皇帝將來倘須設法令其更改其餘詞氣均尚恭順臣謹照鈔恭呈

御覽可否援照布路斯比利時大西洋之例許其議立條約之處伏候

諭旨遵行所有荷蘭國懇請立約緣由議會同署江蘇巡撫臣李鴻章合詞
繕摺由驛五百里密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薛煥奏荷蘭國總領事呈遞申陳懇請立約一摺荷蘭國與中國通商
最久頗稱馴順此次該總領事方姓呈遞申陳懇請換約自係見布路斯
比利時大西洋先後立定條約心生羨慕亦欲一例邀恩覽其申陳詞語
均尚恭順尚可援照比利時國之請准其議立條約以示一視同仁之意
即著薛煥李鴻章相機妥辦至申陳內稱伊主爲大皇帝薛煥擇即設法
令其更改所管甚是國家體制爭得一分即受一分之益也將來議立條

同治條約　和約　奏摺　三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約一切事宜仍著派薛煥與之商辦即照辦理比利時國成案將駐京一
節豫爲杜絕議定後即在上海由薛煥與之換約務令詳明周妥勿貽後
患薛煥於外國情形極爲熟悉諒必能斟酌合宜用副委任另片奏布國
換約一節俟崇厚將用寶條約齎送到滬遵旨辦理並請將方姓申陳原
文暫留上海與布國領事列斐士辯論時據以爲證均著照薛煥所奏辦
理欽此
通商大臣薛煥等奏密籌和國通商事宜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奏爲密籌荷蘭通商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煥前將荷蘭國總領事
呈遞申陳懇請立約緣由會同臣李鴻章於九月初三日專摺奏
聞奉
旨另有旨欽此並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薛煥奏荷蘭國總領事呈遞申陳懇請立約一摺等因欽此跪誦之下
仰見
聖主權衡至當
訓示周詳俾臣等識所遵循莫名欽服伏查荷蘭一國與通商各邦同居歐
羅巴洲而於布路斯比利時均屬連壤該國通市中華久稱恭順誠如
諭旨尚可援照比利時國之請准其議立條約閏八月內該國總領事方姓
呈遞臣煥申陳請將懇立條約一節奏乞
恩施并請俟奉

同治條約　和約　奏摺　四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旨後行知該總領事以便報伊本國派委大臣前來議辦等情我國家示信
遠人自應由臣煥給與劄照惟此時該國尚未遣使似未便由中國招之
使來且外國性情最易得步進步議事之初不遽全行允許迨彼再四懇
求乘機予以通融乃可恰如分際荷蘭固稱馴順仍宜豫加防維臣等仰
蒙
諭飭相機妥辦欽遵會同密籌先由臣煥發給該總領事劄文曉以荷蘭在
中國通商最久甚爲和好現在比利時國業已立定條約應俟互換之後
可將比利時國條約鈔發荷蘭國一體照行俾商人有所遵循荷蘭國俾
須另派大臣前來議立條約以昭信睦而取簡便且荷蘭國商人久在中
國貿易雖未立約彼此均極相安一經立約則各口均須由該國專派領
事不得以商人充當於該國亦多繁費等語但該國既以立約爲請藉料

終當遣使前來此時所給劄文明知該國未必聽從不過稍寓操縱爲將來互議條款時杜其覬覦之計如該國果有使臣派來屈指亦當在同治二三年之間屆時自應恪遵此次

諭旨相機妥辦一切事宜均當悉心斟酌務求詳明周妥以冀仰副

委任所有臣等密籌荷蘭通商事宜先給總領事官劄文緣由謹合詞繕摺由五百里密奏并抄錄劄文底稿恭呈

御覽謹

奏十一月初七日奉

上諭薛煥等奏遵籌和蘭國通商事宜並鈔給該領事劄文呈覽一摺此次和蘭國懇請換約經薛煥示以和好曉以利害所給劄文誠信周到甚爲得體俾該國既以換約爲請恐日後仍遣使前來現在給與劄文之後該領事方姓有無他語仍著薛煥李鴻章留心察看隨時具奏倘該國遣使前來即著薛煥妥爲辦理將此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

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和國遣使立約擬令遵旨在滬商辦緣由摺　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

奏爲和國遣使立約擬令遵旨在滬商辦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和蘭國通商事宜先經前通商大臣臣薛煥會同臣奏奉

諭旨准照比利時國條約即在上海與之商辦等因欽遵在案茲於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接據該國領事哥老司申陳轉遞該使臣攀姓漢文照會一件查閱文內前敘薛煥去年所給與該總領事劄文後敘該國特派

大臣立約乘郵輪船護送抵京現至上海請即爲轉奏前來惟詞尚爲恭順其國名荷字故用和字似取音同之故其去年申陳內稱伊主爲皇帝茲文內則稱爲君主是此一層不煩力爭而先已更易將來立約自當以該使此文爲定惟不肯從簡便而惜勞費恐輕修好之典且有失和國自主之體等語或僅爲遣使前來自占地步抑或別有要求均未可知且僅遞照會未來晤商難保不以主命爲詞乘輪船赴津蔥直到京則更無從攔阻臣當即補文照覆先請其前來面商一切遵

旨即在上海定議並告以毋庸赴京徒勞往返轉非中國曲體優待之意諄切婉致去後俟該使覆到如何約期商辦續行奏報並將該使照會暨現給照覆分別抄錄恭呈

御覽仍將原照會隨摺咨送軍機處備查再通商各國立約應請

旨特派大臣辦理此案和蘭國援請立約先經欽奉

寄諭著薛煥李鴻章相機妥辦等因欽此現在該國遣使赴京行至上海薛煥先已另蒙簡用臣接署通商鉅務是以不敢拘泥迅即照覆該使權宜致詞遵

旨即在上海與之商辦實爲挽留該使免其進京起見如其依允或肯先來面議臣自當切實開導阻止進京並當申明比國成案預將駐京一節力爲杜絕如該使另存意見臣亦無先往拜晤强邀之理自可俟其到京仍回上海或在天津議辦諸凡周折臣不得不先爲慮及惟通商體制攸關

向係

特旨派辦之事臣未敢擅專應併聲明恭候
諭旨定奪所有和國遣使立約行抵上海擬令遵旨在滬商辦緣由理合繕
摺由六百里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上諭李鴻章奏和國派使臣蘇姓立約乘駕輪船赴京現先至上海欲請
該撫轉奏情詞尚爲恭順惟僅遞照會未來晤商難保不以主命爲詞乘
輪船赴津務直到京則更無從攔阻現在該撫照覆該使先令其前來面
商一切該使如肯先來面議著李鴻章剴切開導申明比國成案預將駐
京一節力爲杜絕並將換約事宜即由該撫在上海妥爲辦理如該使執

同治條約 和約 附摺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意赴津或直抵京師已諭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預爲籌辦矣欽此
通商大臣崇厚奏會晤和使先看憑據再行議約摺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奏爲會晤和使驗看憑據再行議約緣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奉
上諭各國照會及一切通商事宜隨時奏報並將原照會一併呈覽等因欽
此欽遵在案茲於同治二年七月初九日遞到和蘭國使臣蘇大何文照
會一件據稱奉使來津互議通商條約並懇奏請
欽派大臣會議等因奴才當即鈔錄該使照會函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
照旋據函覆囑令索取該使所奉憑據奴才即知照該使於二十日在公
所彼此會晤當據該使呈出所奉全權憑據當面令通事繙譯成文大旨

與所遞照會相同奴才接見之後告以應在天津靜候奏請
諭旨一俟
命下後再行照會一面飭令地方印委各員隨時照料外謹將蘇大何文呈
遞照會一件並繙譯該使所奉全權憑據一併抄錄恭呈
御覽並將原遞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理合恭摺由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奏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崇厚奏和蘭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一摺和蘭使臣呈遞照會請互
議條約經崇厚索取該使所奉憑據當據呈出所奉全權憑據現在崇厚
令該使在津候旨所有立約事宜即著崇厚與該國使臣在天津妥爲辦

同治條約 和約 附摺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理並發去全權大臣諭旨一道如該使向崇厚索取即可給予閱看俟立
約事竣仍將此旨繳回欽此
七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兵部左侍郎駐劄天津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著作爲全權大臣辦
理和蘭通商條約事務欽此
全權大臣崇厚奏和約議定並實押一律完竣摺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奏爲議定和蘭國通商條約並蓋印畫押一律完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前因接據和蘭國使臣蘇大何文照會內稱奉使來津互議
通商條約等因當經專摺
奏明請

旨遵辦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兵部左侍郎駐劄天津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著作爲全權大臣辦理和蘭國通商條約事務欽此同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崇厚奏和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一摺等因欽此仰荷

溫綸實成悉心經理誦之餘悚惕交深奴才當即具照會訂該使於七月二十八日在公所公閱

上諭並派委天津府知府費學曾候補知府周家勳與隨該使前來能通中國文字語言之繙譯官凱士商論當據凱士面稱此次該使特來天津議立條約擬照英法各國條款辦理以示一體優待之意當答以凡在通商事程內兩國取利防損之處均可斟酌允准惟不能照英法各國分別數

十款之多祇須將其大意包括一切立有數款即可完竣等語臣意該繙譯官定期先與委員等面稱現在擬送條約稿本係按照英法各國及參用續立之布西丹國等條約章程分別各款請爲商酌會議該委員等即持定前說仍答以現在各口通商均有定章無庸多立條款祇須將大意敘明若開列多款難以允准再三切囑該繙譯官允以從簡開送嗣後據凱士前來呈出所擬條約十九款並云此次所列各款較他國刪去三分之二格外從簡再不能刪簡短少當以所列之款雖較他國減少而大意並無稍異和國既言十九款我處仍當酌量併歸祇須簡明了當不在款目多寡並將該國所擬各款內緊要關鍵當面逐款指較如前往京師南京通商並內地傳教減稅以和文爲正義貴在京互換條約各節先行酌改彼此各執意見辨論一番去後當將該使所開條款照錄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查照一面逐條詳加參核內將可以節刪及應行添敘之款再四酌改旋准總理衙門函復開示緊要各節一併參酌分別十六款即令委員送交閱看旋據該使訂期率同凱士前來面議內有不肯應允之處堅執不下復經當面逐款商議或婉言開導或侃論駁斥塗改數次該酋使不通漢文但聲詞氣悍而凱士巧黠異常每挾布西各國條款力爭曉賁不休奴才竊思從來事涉外國無不費盡唇舌洋人素性巧詐如拒之太峻則僨事許之過輕又恐意存奢望遂令委員等從旁與凱士再四曉諭以作臆揣令其就我範圍嗣後往來傳述逐款斟酌損益稿經數易始將緊要各節酌改無遺大致尚無出入仍將擬定條款抄呈

總理衙門覆核一面復與該使議定互通商稅則章程議明均照各國按例輸稅辦理一字不改此次祇立條約不復再議稅則並言明彼此均不繕寫亦不互換所請減稅一節暗中消弭已作罷論惟恐其再有反覆因於所定十六款外另立一款議明各國稅則自應修年分該國亦准一體辦理並另給照會言明將來重修稅則時亦應按照價值秉公增減俾將來不致有所藉口益將議定條約繕具漢文和文共二本悉心較對無訛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奴才與該使臣大何文華同隨員等在公所公同互相畫押並由奴才蓋用通商大臣關防鈐大何文亦鈐國記立將事宜一律完竣除將應給該國條約一本當交鈐大何文遍回和蘭國俟換約屆期再行辦理外謹將存留一本封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所有議定荷蘭國通商條約並蓋印畫押一律完竣各緣由謹繕摺由
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奴才前於七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一十四等日接到磐大何文
照會三件並奴才七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三十八等日照覆該使照會三
件一併抄錄恭呈
御覽並將該使原照會三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合併陳明謹奏奉
旨依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單二件條約一本併發欽此
全權大臣崇厚奏和約屆期請派員互換摺 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爲和國前立條約現屆一年互換之期遣員來津呈遞照會請派員在
廣東互換以符原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七月間奴才欽奉簡派作爲全權大臣辦理和國通商條
約事務曾於八月二十四日與該國使臣磐大何文議定條約十六款公
同畫押聲明以一年爲期於上海或廣東地方互換當經奴才奏蒙
聖鑒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一日該使磐大何文遣員伯飛鯉到津呈遞照
會內稱上年在天津所立條約現奉該國仍命該使在廣東省城互相交
換懇爲奏請
大皇帝特派大員前往廣東省城互換等因當查和國條約應以本年八月
二十四日互換爲時尚早卽告以應俟屆期一年當爲奏明辦理現在伯
飛鯉復因期限將至來署面懇自應據情請

旨派員互換以符原議欽此
仍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原定條約咨送內閣恭用
御寶後封發廣東交派出換約之員祗領辦理除將該國使臣照會抄錄恭
呈
御覽並將原照會一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和國前立條約屆期奏請
派員互換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總理衙門奏和使到粵請派員在廣東互換和約摺
奏爲和蘭國公使到粵請派員在廣東互換和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稱和蘭國公使
磐大何文遣員伯飛鯉到津呈遞照會以上年在天津所立條約請派大
員在廣東省城互換等語本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查和蘭國議立條約係於上年八月二十
四日在天津與崇厚公同畫押約內第十六款載明一年期內或在天津
或在廣東地方會晤互相交付等語現在已屆一年互換之期該國公使
懇請奏明派員前往廣東互換與原議在廣東互換之約相符臣等擬請
就近在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二員內簡派一員與該國公使接晤將上年
所立條約安爲互換如蒙俞允卽由臣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歷次成案將
和國漢洋合訂條約一本公用

御寶發交三口通商大臣遵賫廣東交派出換約之員祇領辦理所有和蘭國互換條約屆期恭請派員辦理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謹奏

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本日奉

上諭著派郭嵩燾將上年與和蘭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欽此本日又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和蘭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和蘭國前立條約議明一年期內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茲屆換約之期據該國公使畢大何文呈遞照會內稱請派員前往廣東互換等語著派郭嵩燾

將上年與和蘭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其條約各本俟崇厚派員查送至廣東時即著郭嵩燾祇領辦理並令軍機處將寄諭摘錄一併發往如該使來看遞即可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交還軍機處備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崇厚遞到該使照會一件著抄給閱看欽此

廣東巡撫郭嵩燾奏與和使商議換約情形摺同治四年二月十六日

奏爲和蘭公使畢大何文商議換約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統辦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專弁齎保安由輪船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文和國條約一本九月初六日由兵部火票遞到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著派郭嵩燾將上年與和蘭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等因欽此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遞到換約禮節事宜各件適接和國公使畢大何文照會請訂互換日期當令照覆訂期九月二十在省城西國華林寺公所對閱互換臣核其鈔錄副本並非原約與互換之義未符嚮令取回原本另行訂期辦理一面函詢三口通商大臣查明歷來辦理各國換約事宜是否必須原本互換抑果如畢大何文之言謄從鈔錄別本通融互換十一月十二日接准崇厚函稱當時議立條約彼此蓋印畫押議明一年後將所執原本互換該公使現在所請未合向章應俟賫到原本並綴用和國君主國寶蠟餅方可換給等語其立議正與臣向畢大何文辯論之意相合復經照會畢大何文去後茲於二十日接准函文稱明已經遵照行文該國詰奏君主定奪等語除備錄畢大何文照會咨送軍機處並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備查外應俟將和蘭國公使畢大何文商議換約情形附片陳奏伸悉

寅僅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同治四年二月十五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廣東巡撫郭嵩燾奏和使換約日期摺同治四年七月初二日

查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統辦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專弁賫保安由輪船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交恭用

御寶和國條約一本九月初六日由兵部火票遞到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著派郭嵩燾將上年與和蘭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等因欽此并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遞到換約禮節事宜各件適接和蘭使臣巒大何文照會請訂互換日期而查其貲到者雖有和國君主蠟餅爲憑而係抄錄副本並非上年天津三口大臣差印原約與互換之義未符當囑取回原本另行訂期辦理并於上年十一月間附片陳明在案茲於同治四年閏五月二十九日接准和蘭使臣巒大和文照會內開現接到天津定立條約原本并去歲抄錄副本均緻用和國君主國寶蠟餅訂期核對互換等因到臣當即照會該使臣巒大何文訂於同治四年六月初四日將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天津所立和約於廣東省城西關華林寺公所互換屆期該使巒大何文將和國君主緻用蠟餅和約原本副本共二件賫捧到臣查驗無異經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遞到

御賞和約原本交該使臣接收除將換來和約委員賫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收備案外所有臣與和國使臣巒大何文互換和約日期緣由謹附片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條約 和約 十五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中和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天津議定咨行四年六月初四日在廣東互換批判

大清大皇帝
大和大君主 往來交好由來嚮矣茲欲增加親睦歷久不渝建立章程萬年永遵弗替是以

大清國

特簡欽差兵部侍郎 全權大臣辦理三口通商事務頭品頂戴副都統銜督管天津等關崇

大和國

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巒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悉屬善當即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同治條約 和約 中和天津條約 十六 二年癸亥 一西一八六三年

一

大清大皇帝
大和大君主 自立約以後

大和君主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派正副領事官或署正副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派正副領事官或署理事官必須符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否則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設法照料不得擱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褻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

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第二款

一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台灣淡水瓊州等口和商亦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指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和商亦可一律前往通商至長江如何防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和國民人不得前往游歷出入和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

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爲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倘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爲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拿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四款

一和國所奉基督聖教即耶穌天主教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國官一體保護如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

第五款

一和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勉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和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和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六款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

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即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拿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拿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即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拿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和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敎和睦

第八款

一和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以上當作英國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拉四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欲往他處自領照日起在四個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另納噸鈔和船初進口並未開艙欲往他處限兩日內出口即免征收噸鈔倘逾二日之限雖不開艙亦須全數繳納此外並無他項雜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此例免其完納噸鈔如係通商之口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和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帶運客人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物無庸完鈔如駁運洋應完稅貨物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納鈔銀一錢

第九款

一和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即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領事官領事官即於次日將船名及運載噸數裝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查驗倘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等項船主罰銀五百兩若係誤筆速於遞單之日改正可以不罰俟監督官接到領事官照會發給開艙單方准起貨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起貨亦罰銀五百兩並將所現起之貨物全行入官至於欲出口之時必待完清噸鈔稅餉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閱紅單始行發回船牌艙口單等件准其出口若領事官或署領事官不在該處則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監督官辦理

第十款

一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爲準總不能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弊輸稅之期進口貨於起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各行按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督官給領準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運別口售賣須稟明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則該商可向監督官請領存票一紙內註明所完稅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其轉運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稅若查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罰入官或欲仍將該貨運出外國若經完稅亦當一體聲明稟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和船裝載進口全未經起卸准其復運出口如已經起卸轉運中國別口仍照稅則納稅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一凡納稅以觔兩計者務必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倘稅關人役與和商意見不合自當兩造同往驗貨若目力不能瞭察之貨再有理論不明和商於一日內赴領事官稟知情由領事官會同監督官商

最前辦惟此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膺簿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人役與和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如貨物因受潮濕以致價值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和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即照按價抽稅之法辦理

第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和商船隻惟在約內准通商各口貿易如到沿海江別處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倘船隻遭風犯險避入者不在此例該處官長自當設法照料俟諸務允妥令其出口起程不准在彼私行買

賣如有私行起卸販貨者仍將船貨入官若和國商船在通商各口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仍可將該船驅逐不准在各口通商凡約內所有和商罰款船貨入官歸中國收用

第十三款

一和國師船在中國轄下海洋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至各口置買一切食物薪水修理船隻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十四款

一嗣後

大和欽差大臣及領事等官行移文書與

大清特簡大員及地方監督等官和國俱依和字書寫仍以漢字配送若遇有文辭辨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定（漢）和文字詳細校對無訛亦依此例

第十五款

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尚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和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十六款

一本約條款立定俟兩國

御筆硃批一年期內彼此各派大員於天津或廣東地方會晤互相交付現

令

大清　各大臣先蓋關防以昭誠信

大和

大清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和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另款

此次新定條約凡各國稅則屆重修年分和國亦可與會經換約各國一期辦理不必另立年限

大清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和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同治條約第六

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中日和好貿易條約一名中日天津條約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日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緣由摺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辦理日斯巴尼亞國條約事竣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日國前立條約請派員互換緣由摺

全權大臣崇厚奏與日國使臣互換條約日期緣由摺

條約五十二款

專條一條

互換文憑一件

同治條約 日約 日鈔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日斯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緣由摺 同治三年五月初九日

奏爲日斯巴尼亞國遣使來津呈遞照會請立通商條約並奴才接見各情恭摺奏聞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四月二十一日據海關委員稟報有日斯巴尼亞國一名大呂宋使臣乘坐法國兵船到津泊於二十九日該使遣其副使阿義拉前來投遞照會並請定期該正使親自來見當告以五月初三日令其前來查其照會內稱奉使前來欲議立通商條約請奴才轉達總理各國事務議政王等語當經函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旋於初三日該使瑪斯帶同副使隨員等四人來公所請見奴才帶同委員候補道文廉等與之接見該使面稱係爲請立條約而來所言與照會內詞意大略相同並據呈出所奉全權憑據盛以錦囊內書該國文字鈐用該國主印信並照錄一紙面交奴才又經該副使譯出漢文請奴才代爲具

奏當告以前遞之照會並無請奏之語必須另備照會方能辦理初四日該使又遞照會一件內稱請爲奏請特簡大臣會議貿易章程等語除飭該使在津恭候議旨並咨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外謹將該使瑪斯前後呈遞照會二件並譯出之全權憑據一併抄錄恭呈

御覽其所奏原遞照會及全權憑據仍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日斯巴尼亞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緣由理合由驛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同治三年五月初八日奉

上諭崇厚奏日斯巴尼亞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一摺日斯巴尼亞國使臣瑪斯呈遞照會請立條約並呈出所奉全權憑據崇厚現令該國使臣在津候旨所有通商立約事宜即着薛煥崇厚與該國使臣妥爲辦理並發去全權大臣諭旨一道必該使臣取即可照案抄錄給予閱看俟立約事竣仍將此旨繳回欽此同日奉

上諭崇厚奏日斯巴尼亞國遣使來津懇立通商條約請特派大員辦理等語著派薛煥崇厚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該國通商事務欽此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辦理日斯巴尼亞國通商條約事竣緣由摺 同治二年九月十八日

奏爲辦理日斯巴尼亞國通商條約現已完竣恭繳前奉

諭旨奏祈

聖鑒事竊臣等於五月初十日欽奉寄

諭日斯巴尼亞國使臣瑪斯呈遞照會請立條約幷呈出所奉全權憑據崇厚現令該國使臣在津候

旨所有通商立約事宜即著薛煥崇厚與該國使臣妥爲辦理並發去全權大臣諭旨一道等因欽此當經臣崇厚單銜給與該使照會令伊先來謁見該使隨即訂期前來臣薛煥等所拜謁並索看臣等所奉全權憑據因將節錄

諭旨令伊恭閱並恭繕一分交伊祕領所有變通辦理之處業於六月初十日附片奏明在案嗣英國新簡使臣威妥瑪卜魯斯先後來津見臣崇厚面稱日國此次立約渠奉本國君主之命諭令相助爲理而總理衙門亦接英法俄美四國使臣函稱與威妥瑪等所言相同該使瑪斯在津逾假託患病延宕多日不即會商晤地函致駐京各國公使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爲懇請准伊進京商立條約疊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嚴詞拒覆各館公使轉致瑪斯該使仍不甘心復遞臣等照會請援照丹麥西洋各國進京議約之案一律辦理等因臣等以丹麥等國雖係在京議約仍赴天津填寫定約日期不得謂之在京立約且其始託爲英法親友到京在未奉

諭旨之先故尚可通融辦理今該使懇求進京係在既奉

諭旨之後萬難允准等詞照復該使該瑪斯理屈詞窮始允在津商辦遞之又久方將所擬條款送來其中要求甚多如請於兩准通商口岸外增添漳州一口並該國人犯須寄中國監獄看守等事均爲各國條約所無而於駐京一節則立意更堅當呈遞條款時即先作恫喝之詞聲稱此條若不允必然立約不成致啟釁端臣等仍處以鎮定絕不爲其虛聲所動遂將同臣薛煥所帶司員刑部主事陳欽並臣崇厚所派隨員候補道文格候補知府周家勳天津府知府恩福等於其過肆要求之款逐條刪改令隨員等先與該副使阿義拉等會商使其轉達瑪斯詎該使一味狡執於我所開之款則謂斷難依從於彼所索之條則謂必須應允該隨員等

等百端譬曉竟置若罔聞復經臣等面與瑪斯辯論該使仍堅執前說矢口不移幾至決裂者數次始將別款議有頭緒惟駐京一款該使必欲載明長住或久住字樣且欲於立約後即行住京經臣等嚴拒婉商均不肯稍存退讓臣等亦隨時將詳細情形函達總理衙門以備與各公使辯論而各公使皆爲所用紛紛前往總理衙門代爲說項甚至英國威妥瑪極力偏袒因不遂所請竟欲尋釁生事經總理衙門王大臣反覆開導極力駁斥始稍斂戢臣等悉心籌商勢不能不稍示變通緣日斯巴尼亞國即世所傳大呂宋國其所屬小呂宋地方與福建省相距甚近且其人尤獷悍性成從前英法與我構衅皆借該處洋兵爲助此次該使前來議約既照求英法等國爲伊主謀以故中有所恃愈形驕强倘再嚴爲拒絕勢必

同治條約 日約 奉摺 五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立成決裂恐一朝啓衅英法各國亦從而生心關係尤鉅不得不審時度勢以期顧全大局因權其輕重嘱伊照美國第六條嗣後再有別國欽差駐京方准其一體照辦該使仍呶呶不休不肯允從繼見臣等不予以辭隘又無從藉口生衅因求訂明三年期限以便與布國公使同時進京惟於約內堅欲註明長久居住字樣臣等因其所請漸就範圍因乘機與之磋論將洋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棧與入內地通商游歷執照須分別辦理並領事官不得派商人充當各節及拐賣人口應送還中國究辦與華商到小呂宋貿易應照最好之國相待各層先後駁辦多日始行議定獨至長久居住字樣令伊刪去長久二字該使堅不允許始則派員來晤薛煥處索允繼又變向臣崇厚處堅求經臣等合詞拒覆相持一月有餘該使無計可施始肯將長久二字及約內窒礙字句刪除其餘各欵皆與各國無甚出入至稅則俱照各國總例辦理無庸另議亦均會同商明共定條約五十二款專條一款現繕正四分以二分存中國其二分交該使帶回業於九月初十日在公所先行畫押並援照布丹二國成案將條約寄至總理衙門蓋用關防遞回後於十　日令該使鈐印訖彼此各存二分以備屆期互換除將漢番字合訂條約二本咨送軍機處代爲進呈並將該使所遞原照會二件咨送軍機處備查外謹抄錄往來照會四件恭呈

御覽並敬謹恭繕前奉

諭旨二道所有辦理日斯巴尼亞國通商條約事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同治條約 日約 奉摺 六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條約二分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日國前立條約請派員互換緣由摺同治五年七月二十日

奏爲日國前立條約現據誤公使懇請互換議擬於天津就近派員辦理以符原議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日國使臣瑪斯於同治三年五月間在天津呈遞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照會懇議條約經崇厚據情奏明欽奉

諭旨派前侍郎薛煥會同崇厚與之辦理聲明一年之內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交復經薛煥等奏蒙

聖鑒在案去年秋間該使臣瑪斯欲往南方過冬曾以換約逾期有無妨礙等因照會崇厚當由崇厚照覆該使臣並言明隨時互換均可通融辦理茲於七月初十日准署兩廣督臣瑞麟咨送該使臣呈遞臣衙門照會一件內稱前在天津議立和約章程茲經本國定允應即赴京互易惟天氣熇烈俟延數日然後上道等語臣等查日國換約之事上年係由薛煥會同崇厚在天津議定此次該使臣懇請互換自應仍由崇厚給予照覆以歸畫一臣等當即代擬照覆函寄崇厚由該處繕發至日國條約第五十二款內載有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並無赴京字樣今該使臣照會內有赴京之語顯係意圖朦混臣等業於代擬照會內將在津互換一層坐實告知絕其覬覦之念查該國換約之期應在去年九月因該使臣在南方耽延致逾期限現既呈遞照會懇請互換前來臣等擬請就近派員在津辦理可否仍飭崇厚與該使臣互換之處臣等未敢擅便俟命下之日即由臣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成案將日國漢洋字合訂條約一本恭用

御寶發交崇厚祗領照辦除將該國使臣照會抄錄恭呈

御覽外所有日國前立條約奏請派員互換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謹示遵行謹奏

旨着派崇厚會同日國使臣互換條約餘依議欽此

全權大臣崇厚奏與日國使臣互換條約日期緣由摺（同治六年四月十三日）

同治條約　日約　奏摺　七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奏爲日國遣使來津遵

旨會同互換條約謹將換約日期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同治五年七月間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具奏日國前立條約現據該國公使照會懇請互換讓擬於天津就近派員辦理以符原議等因一摺奉

旨着派崇厚會同日國使臣互換條約餘依議欽此旋准總理衙門專弁咨交恭用

御寶日國條約二本由奴才祗領存候該國使臣到津時同互換嗣以該公使在廣東地方因病未能如期前來茲於本年四月初五日據海口委員稟報日國原派公使瑪斯到津旋據該國繙譯官阿義拉來署謁見口稱該國公使瑪斯上年因病未能前來如期換約今來換約請爲彼此公立文憑繕具四紙仍會同畫押蓋用關防各執兩紙以昭信守當將所擬文憑呈閱繙其詞語係敘上年不能互換緣由並無涉及他語奴才因允所請公立文憑四紙合寫漢洋文字彼此公同畫押蓋用關防附在條約之外以示不疑次日該公使率同繙譯官阿義拉先至奴才署中訂期因即擇定同治六年四月初七日將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在天津所立條約公同互換屆期奴才率同天津道府並通商委員等齊赴公所該使瑪斯亦率同繙譯官阿義拉並約法國領事官德微里亞前來將日國君主綴用蠟餅條約正本一分賫捧到奴才查驗接收即將總理衙門發交恭用

御寶條約正本一分交該使祗領其副本二分彼此皆各存原本以備緝對

除將所換條約正本一分並原存副本一分一併封固委弁賫送總理衙門投收備案外謹將公立文憑抄錄恭呈
御覽原件仍封送總理衙門存查所有奴才與該國使臣互換條約日期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六年四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同治條約 附約

奉

九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中日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六年四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

大清國大皇帝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因欲立定切實至當章程以存多年兩國和好貿易友誼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 弘光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兵部右侍郎銜理三口通商大臣 崇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依撒別拉嘎多利噫瑪彼此將所奉使宜行事之
上讞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兩國全權大臣互相定議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永遠照徠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寓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欲派乘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大皇帝欲派乘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乘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情理　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館與各來往公文禮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擾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彼此自備賫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及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攔

第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中國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四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可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辦理本國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凡領事官及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及署副領事官並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極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至所派之員必須日斯巴尼亞國眞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若係小口貿

易不多日斯巴尼亞國可暫令別國眞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

第五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厦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六款

一天主聖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已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携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遊歷執照止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倘船倘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安爲彈壓惟於有戰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第八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指至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第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任便賫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如中國人賫致日斯巴尼亞國人承工亦照此辦理

第十款

一凡有華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尼亞國民人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携帶家屬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該處官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

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地方官知會領事官即行查出送還中國究辦不得稍留

第十一款

一遊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

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三款

一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放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一照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强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

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安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拏交送

第十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眞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二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凡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所有噸數照依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

同治條約 日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五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二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三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此限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隨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各國額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及澳門地方該船主應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

同治條約 日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六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二十九款

一稅課銀兩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交中國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付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朗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返貨單之日改正者可免罰銀

第三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攙貨如有互相攙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攙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好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八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九款

一日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准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

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過則不爲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知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照第三十八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例法定辦

第四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禀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沒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日斯巴尼亞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即將其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議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改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駛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倘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六款

一約內所指日斯巴尼亞國商民銷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四十七款

一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國嗣後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

第四十八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買取一

切食物甜水及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四十九款

一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幷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日斯巴尼亞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詞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同治條約　日約　和好貿易條約　二十一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第五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官員均用日斯巴尼亞國字樣書寫並繙譯中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以應譯字同寫公同被蓋無訛各以其國字爲憑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日斯巴尼亞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日斯巴尼亞國三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日斯巴尼亞國人每有赴訴於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酌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者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二款

一現在議定章程應俟兩國御筆批准並將期以兩國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國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專條

大清國與

同治條約　日約　和好貿易條約　二十二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關防後定限一年之內互換施行之時日斯巴尼亞國所派秉權大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繙譯官缺少經

大清國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約章程畫押之日起如滿三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秉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居住均與最好之國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俟屆再行計議爲此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爲
公立文憑事現行互換我兩國於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所有議立貿易
和約章程當經畫押蓋奉中國
大皇帝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欽定俞允各條款既經彼此敬將奉到欽定俞允硃批公同較閱查
核俱屬妥善應即時互換適因有意外之情故未能按照章程第五十二
款期內相與互換今已踐約當立文憑因此中國欽差全權大臣崇日斯
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公同畫押蓋用關防各執兩張以昭信守
須至交憑者

同治條約 日約 文憑

二十三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同治六年丁卯四月　初七　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月　日在　書立

同治條約第七

三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勘界大臣明誼等奏分界一事已照俄使議單議定換約摺
總理衙門奏新疆邊界建立界牌鄂博摺
勘界大臣麟興等奏各減前定界址擬請揀派大員會立鄂博摺
總理衙門奏西疆立界現復與俄使議定來歲期地請飭各將軍大臣預籌妥
辦摺
界約記十條

同治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勘界大臣明誼等奏分界一事已照俄使議單議定換約摺（同治三年十月十八日）

奏爲分界一事迫於時勢艱難已照俄使前開議單議定換約以完巨案而顧大局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本年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此時浩罕地方回衆猖獗而俄國兵隊又復節節移近吐爾根河西駐紮勢佔上游內地方回等以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已於七月初十日行文西悉畢爾衙門准照該國議單分界自係權勢處此難不得不從權籌辦且既已行文即無可挽回將來俄使到塔明年鋟霖等務當妥爲辦理迅速定界以安人心不得於議單之外再生枝節等因欽此欽遵前來奴才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明燭萬里

訓示周詳俾有遵循曷勝欽感伏查俄使雅哈勞等去年八月間到塔以伊等前年擬就議單特爲定論牢不可破並將按照議單應分界址繪就圖誌呈給閱看奴才等當因若照該使臣所擬辦理即將烏里雅蘇台所屬之店努烏梁海蒙古游牧有被該國包去之處並將科布多所屬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蒙古游牧烏克克等卡倫及塔爾巴哈台伊犁所屬卡外住牧之哈薩克布魯特等全行包去所以奴才等未敢遽與換約而該使臣因不遂所欲遽爾回國嗣於九月二十二日接奉

諭旨所有分界一事准照俄國使臣議單迅速完結等因欽此彼時奴才等

因俄使雅哈勞等已由塔垣起身回國無計挽留並因該使臣議單內所指界址實與我內附之人衆及附近居住之四愛曼人等生計有礙詳查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該駐京大臣行文內原有准照議單約該使前來商辦之語是以疊次備文照會該國西悉畢爾衙門約其遣派使臣前來商辦並一面於照會內向其婉商或將有礙我國內附人衆地面讓出數百里抑或照依東省條約仍照內附人衆在原住地面照舊住牧漁獵乃該國不但於讓地及照舊住牧二層皆不允從且因有商辦二字不肯派使來塔會辦遲至本年四月初五日給奴才等照會內並云該國所指界址已經我允准其邊界附近住牧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蒙古及內附之哈薩克布魯特等均應歸爲該國所屬等因前來奴才等因其執意要挾貪求愈甚隨復擬給照會一面駁詰一面約其或即令分界大臣來塔會同按照條約及議單妥爲商辦抑或仍因有商辦事樣不肯派使前來會議即應再訂後期等因咨詢去訖原冀將此案暫行展緩俾該使知要求萬不能遂或竟自思轉圜庶可挽回一二正在等候該使照復間詎於七月初六日接准伊犁將軍常清咨稱連日接據領隊大臣托克托奈稟稱俄國兵隊移近吐爾根河西駐紮强佔卡內地方看其營盤似有添兵之勢等情因現在庫車喀喇沙爾相繼失守烏魯木齊漢城失陷滿城被圍伊犁回民衆多人情惶惑加以案情未結防堵吃緊外患內艱保全維艱若不通權辦理實屬不堪設想已諭托克托奈向該國營盤頭人許以准照議單由塔爾巴哈台辦理現擬具摺入奏由八百里飛咨奴才等速

將分界事宜赶緊按照議單辦結等因前來奴才等公同商酌伊犂爲根本重地當此困危已極只可照依該將軍來咨擬給俄國照會准照議單約派使臣速來換約並令其伊犂兵隊撤出卡外靜候議分界址當於七月初十日行文俄國西悉畢爾衙門恭摺奏

聞在案茲於八月初六日接據巴克圖卡官稟報適有俄兵閱兵隊六百餘人携帶炮械來至巴克圖卡外小水地方住紮隨赴該俄官營盤查詢據該頭人言稱奉我們上司派令先來此處住紮等候我們分界大臣前來會議奴才等伏查該分界使臣此次於未到之前先派兵隊前來卡外住紮顯有逼兵挾制之意一面嘱令領隊大臣等嚴飭在城兵丁暗中防範以備不虞旋於十三日復據巴克圖卡官稟報俄國分界使臣現已到

卡奴才等當派防禦衙福連等赴卡迎護送給羊麵等物次日該使臣雅哈勞巴普考並其帶兵大官欲擁兵隊到城奴才等又派委員富勒斐音圖迎往令其將兵隊安置卡外以免本處軍兵驚疑該使臣先不肯從往返數次始帶從人三十餘人前來居住該俄貿易圈內十五日奴才等各遣人送給猪羊鷄鴨茶麵點心等物各十二色伊隨回送奴才等洋氈匣糖等物八色彼此收受隨即派令委員阿克敦佈諾穆歡富勒斐音圖札珠哩等前往該俄圈通候面訂會議日期該使臣等欲先行覲主相見之禮復令委員諾穆歡等約以十六日在公所相見屆日奴才明誼錫霖博勒果素同與接見該使臣等署敘寒溫而散次日奴才等回看亦無他說臨辭奴才等即向該使臣面詢何日會議該使臣云現約我們前來照議

單換約無可應議之事奴才等答以議單內尚有不清之處且照單定議後來一切章程亦不能不公同妥商該使始無異言十八日又派委員阿克敦佈等前往該俄圈面訂會議日期該使面嘱委員等稟知奴才現約我們前來按照議單定界換約請你們將軍先派委員前來在我們繪就圖內照依畫定限道用清字添寫地名該委員等如言稟知奴才等悉心商酌現雖約其前來照單換約若遽令委員在伊圖內添寫清字地名恐致受其朦混侵佔愈多十九日復派委員等往圈告知該使臣等將伊圖內畫定分界限道地名先行照抄俟奴才等按照前開議單界址地名核對後再於圖內添寫該使臣始將已經註有清字地名圖誌一張交給該委員等携回呈給閱看並令該委員等稟知奴才等若照此畫限道定界

將分入俄國地面舊住人丁均爲俄國所屬如請可行即派員來圈在另有繪就圖內添寫清字地名以便互換若不照此辦理稍有更改我們立即起程回國只好派兵强佔等情復稟前來奴才等詳核俄圖內畫定分界限道與該使臣去年到塔會議時呈給奴才等看過國誌大畧相同惟圖包去我國卡倫及內附蒙古人衆不能不再竭力與之剖晰講論原冀於無可挽回之中稍圖補救當復擬開議單以該俄圖內有沙賓達巴哈界牌起至齊桑淖爾此一段內寫有唐努鄂拉達巴哈及薩彥山嶺賫留格木山嶺奎屯鄂拉等地名查我國舊存圖內並無載有此等名目無從考核應自沙賓達巴哈界牌末處起直往西南由淖勒齊河等處至齊桑淖爾不但經過各地名與我國舊存圖內易於稽查可將阿勒坦淖爾烏

梁海蒙古游牧讓出一半庶與貴大臣等前年所云阿勒坦淖爾係兩國公共地面之言相符如能照此辦理方爲眞願兩國和好等情仍派委員送給該使臣細核並面囑委員等告以如謂可行即可訂期換約倘核有相商之處或再行面議該委員等遵與該使臣雜哈勞等如言告知伊閱看畢即云斷不能照此辦理並言我們繪就圖誌內畫定分界限道實與我們前關議單相符絲毫不能更讓所開唐努鄂拉達巴哈即係唐努山嶺至薩彥山嶺等三處地名貴國舊存圖內雖無其地名然我們前開議單內已將應順大嶺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之語載明應於立界時由兩國立界大臣看其水流之方向建立界牌鄂博斷不致稍有疑似不清之處今閱倘們將軍大人摘開單子

同治條約 俄約 奉旨 六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仍係不願依我們所指界址辦理我們只好起身回國帶兵強佔該委員等百方譬喻並告以現奉我們將軍大臣吩咐倘有不合之處不妨再行面議該使臣始言請訂於二十一日與倘們將軍大臣會面等情稟復前來奴才等屆日即在公所與該使臣等相見該使臣雜哈勞先向奴才等詢問西路回匪作亂之事奴才等答以現已派兵勦辦地面漸已肅清此等小醜跳梁何國皆所難免何足齒及迨後言至分界之事該使臣雜哈勞忽逞强暴直言今既約我們前來照單換約只有照我們畫定分界限道繪圖作記換約完案將分入我國地面舊住人丁應隨地歸爲我國所屬我們必照依倘們總理衙門去年給過照會所云令伊等仍前安居樂業不致一夫失所除此再無應商事件如謂可行即定日換約如謂不可行我們立即回國派兵看守分准地界等語奴才等詰以兩國和好二百餘年貴大臣何得動輒以用兵爲詞殊失兩國和好之道據該使臣答云和好自應固守兵衅非自我開察其執意要挾故爲此等無據之詞無庸與之剖辯隨又以理開導自午至酉幾至舌敝唇焦無如該使臣仍云絲毫不能更讓其爲胸有成見牢不可破萬難理喻隨即起身作別奴才等只可向言今日天氣已晚可綫日再行約會公商彼即佯諾而散奴才等查該使臣等上年會議時尚知顧惜聲名深以輕啟兵端爲諱此次於未來之前先派兵隊住紮近卡迨於會議時不但詗問我國西路回匪變亂情事且竟敢動輒以用兵爲詞肆意强橫倍從前巍其情形非特急欲挾制完案且欲趁我內外不能兼顧之際有意尋衅藉圖報復去年伊犂敗兵之辱奴才等復又公同熟商細閱該使繪就圖內所畫分界限道核與伊等前開議單內所指界址尚屬相符若不允其所求必致立成決裂且恐於議單外更添枝節值此西路回氛猖獗之時若再加以俄國逞兵肇衅更難收拾實於大局有碍隨於二十三日派令委員阿克敦佈諾穆歡窩勒婁音圖札珠哩往該俄國告以先允其在伊繪就圖內照以俄文用清字還音注寫地名並商擬後來一切章程俟將章程擬畢我們將單大臣核定後再行照辦該委員復往如言告知該使臣等即將擬就章程數條交給委員呈請奴才等閱看查其擬就章程內有塔爾巴哈台所屬巴克圖卡外小水地方舊住額魯特民庄五處務於立界前向內挪移更有意外之請欲自咸豐十年京城換約之日起所有中國向在卡外住牧陸

續越入卡內者應於立界時撥回原處查此二層斷難照辦小水地方種地民庄一節該民人等在彼開地建房居住年久若遽令拋地內遷必致失所至所請卡外住牧之哈薩克布魯特人衆於此數年間有越入卡內者應行撥回原處一節查本年六月間伊黎將軍常清咨到片奏稿內即有俄國兵隊逼近卡倫所有內附之哈薩克布魯特人等畏其强暴漸已避入卡內兩北山場之語今該夷諍爭此項人丁顯係極力與我爲難若於立界後令此項人等仍赴卡外住牧伊等不肯出卡彼時俄夷必以我收納降人爲詞藉端尋釁必啟爭端是一波未平一波復起萬難措手所以奴才等於二十四日派令委員往約該使臣等面商該使臣答以無可面商卽應照此辦理奴才等再四商酌該夷際不願脅議若再强約亦屬無益隨將設法剖辯之詞詳囑委員阿克敦佈諾穆歡富勒斐音圖札珠哩自二十五至二十八連日往與該使臣等剖辯先經塔城委員富勒斐音圖向其講論小水地方民庄之事伊黎委員札珠哩向其講論前有移入卡內人丁之事該夷堅執前見毫無轉圜隨經委員阿克敦佈諾穆歡從中據理詰問至再至三伊覺辭塞復又遷延肆言只有決裂不必再說阿克敦佈諾穆歡抗言不必暴躁貴侍從之人既各持刀械就是立時逞兇我們亦不敢不將我們上憲吩咐之話說完伊始斂容回怒先許以小水地方民庄於立界後緩限一二年內秖復向爭論舌敝唇舌伊始展至十年其由卡外移於卡內人丁伊允以換約之日爲准地面分在何國其人丁隨地歸爲何國管轄令伊等仍居故土各守舊業倘於換約後有越

往他處者再行照約撥回委員等復又與爭論此處雖經換約伊黎各城均尚未得知何能照辦伊復允以換約文到之日爲準該委員等答以將此情形稟悉我們將軍大人酌核可否照辦再給回信等情稟覆前來奴才等公同商酌再無別策挽救隨令該委員等告以該使臣等俟將圖誌地名添舉及記約繕安卽可定日換約適於二十九日接奉此次廷寄

諭旨奴才等更得有所遵循茲於九月初七日與該使臣互換記約圖誌定案該使臣等於初九日由塔起程回國奴才等派委防禦銜格圖肯等照料出卡帶兵回國矣奴才等伏查此案該俄使前開議單載有由科布多至塔爾巴哈台境內或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緣鄂倫布拉克等處卡倫行走抑或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往西南繞塔爾巴哈台山嶺在嶺之末處往西行等語查此二層均有窒碍但係議單所有不能不於此二層內酌允一層當向塔城經管屯廝爺官弁詢問究依何層定界窒碍稍輕會稱本處薄田水源及採薪取材之處俱在此山如依塔爾巴哈台山嶺議分山陽仍屬中國尙與塔城軍民爲便是以奴才等於此一段卽依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往西南繞塔爾巴哈台山嶺議分其餘分定界址均與俄使前開議單尙皆相符今所議定自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卽爲兩國立界大臣訂准日期俄國派兩起立界大臣均赴塔爾巴哈台與伊黎連界之阿嗜沁達蘭喀布塔蓋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黎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邵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

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鳴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達巴哈止如遇大山以山梁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山嶺爲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作爲公中之地俟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記互換爲憑奴才等現已分咨伊犂塔爾巴哈台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俟明年屆期各城立界大臣照辦至奴才等現與俄使互換地圖二分均係俄人繪就謹將一分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恭呈

御覽交備存查一分奴才明誼携回烏里雅蘇台存案備查其應送伊犂科布多及塔爾巴哈台應存圖誌我國匠役照繪恐與該俄使所繪圖誌不能畫一於立界時難爲依據是以仍囑俄使薩哈勞等飭令從人再行照繪數張以便分送現今僅繪就一張該使臣亟於起程其餘趕畫不及許以回國後補寄二分催於年前送至塔城令將該使現今繪就圖誌不誤塔爾巴哈台一俟年前將補寄圖誌二分送到時即由奴才錫霖飭令本處司員照已繪現存圖內地名逐寫清楚徑行分送伊犂科布多各一分

以便該兩城立界大臣執持前赴各本境會同俄使按照分定限道建立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三年甲子 一八六四年

界牌鄂博奴才明誼於拜摺後帶同烏科二城隨帶司員等起身折回查現因烏魯木齊一帶路途梗阻文報不通前經奏請撥由吐爾扈特等蒙古游牧設台奴才錫霖已派員前往查看立台處所今奴才明誼應即自此路先至科布多與該處等面商善後一切事宜即回本任其伊犂委員扎珠哩亦即令其旋回伊犂再奴才等換約後備設酒席宴會該使臣等以示和好伊等欣然領宴臨散伊云已定於初九日起程不及備席回敬惟有呈送禮物希祈必收奴才等阻之再三伊未允諾復派委員往見攔阻伊答以彼國之理案結後若不送禮即爲失和隨遣人送來洋酒匣糖等物十色查所送並無貴重之物收受後各遣人送還該使猪羊鵝鴨茶麵等物各十色彼亦欣然領受合併聲明伏思此案奴才等仰荷簡任遲至四年未能辦妥上勞

聖躬宵旰

訓示周詳復予以操縱之權乃奴才等竭蘄始終至無計挽回駑迫於時勢艱難屆備無能倘乘斯其釁將分界換約完案緣由恭摺具奏不勝悚惶待

命之至並將奴才等與俄使互換記約照錄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聞

旨同治三年十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具奏單一件片二件俾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新疆邊界建立界牌鄂博摺 同治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奏爲西疆喊連俄境各卡倫請

飭各將軍大臣會同俄界官員按照同治三年勘分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以固邊防而弭衅端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新疆各城多與俄界毗連前曾經分界大臣與俄國官員於三年間會勘分定原議於四年建立界牌鄂博劃分界址嗣後該處狉氛不靖未能舉辦所有中國住卡官兵仍前住守迭據俄使兩請撤退住卡官兵並稱近接伊之西悉畢爾總督來文內稱科布多參贊大臣擬始即時建立鄂博當經臣等以西疆未靖能辦與否應咨行科布多等處確查照

覆該使一面咨行各將軍大臣派員妥議去後至於四月十二日復據俄使照會內稱俄國官員擬從昌吉斯台至烏科卡倫一帶撤出中國卡兵其建立鄂博一端並請速定等因前來臣等查西疆與俄界毗連各卡倫按照三年分界條約其未立界牌鄂博以前我國官兵均仍在彼住守邊請撤退於情理尚有未合惟建立界牌鄂博俄國屢次曉資本年二月間奏查呼圖克圖進攻哈薩克一案即因界址未清俄國得以藉口爲今之計自以建立界牌鄂博爲最要之務而究竟能辦與否難以懸揣臣等正在籌議間適接布倫托海大臣李雲麟函稱可以北路四城於本年先行劃分界址又接布倫托海大臣來文稱噶扎拉參欲帶兵進勦深恐別滋事端再三籌度惟有速定邊界等語四月十八日復據署伊犂將軍榮全

片奏內稱卑必那圖爾向該將軍說堵爾巴哈台科布多等處各分地界之事業經限定即照前定之地分撥該將軍覆以議咨行烏里雅蘇台查明前案地圖趕往前定界址之地會同俄官等分定界限一勞永逸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臣衙門臣等公同商酌建立界牌鄂博一事既據各該將軍大臣來文目下可以設法辦理自應從速舉行將一切界址從此劃清令兩國官兵各守各卡既不至有越境之事即不至啓互爭之端相應請

旨飭下科布多暨布倫托海等處將軍大臣會同俄國邊界官員查明三年所分界址將應建之界牌鄂博照行建立以固邊防而弭釁端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同治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四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西疆毗連俄境各卡倫請飭建立界牌鄂博一摺新疆各城多與俄界毗連前經分界大臣與俄官會勘分定嗣以該處回氣不靖未能舉辦繼據俄使照會內稱俄國官員擬從昌吉斯台至烏科卡倫一帶撤出中國卡兵其建立鄂博一端並請速定等語分界一事現既可以設法辦理自應從速舉行且呼圖克圖進攻哈薩克一案即因界址未清俄國得以藉口此時若不速籌建立勢必釀成衅端辦理更形棘手著奎昌額濟亜林多爾濟李雲麟明瑞錫綸咨商吳榮全錦丕勒多

爾濟速將分界事宜會同俄國邊界官員查明三年所分界址將應建界牌鄂博概行建立以固邊防欽此

勘界大臣麟興等奏各城前定界址請揀派大員會立鄂博摺（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四日）

奏爲准咨牘陳各城前定界址遵即揀派大員以便會立鄂博各情形恭摺請

旨事竊（奴才）麟興錦不勒多倫濟查於同治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七年三月十九日據俄國公使倭良嘎哩函稱塔城分界條約第四款尚未建立鄂博之間暫准中國官兵留卡住守本擬於同治四年夏間辦訖因中國就近邊界迄未得安所以懸宕從此常致滋事或欲杜絕其弊而防後來邊官互衅貴國似以飭令該員不得仍行佔據倘遇俄國封疆大吏意在安邊不便仍准中國住守舊卡今額按西悉畢爾總督文稱所有布克圖拉穆河一帶從昌吉斯台至烏科克等卡照約歸俄各卡按現在機宜均應退撤且該處尚未及亂其鎮守邊陲實關兩國緊要等語本衙門當即函覆俄使以中國交界既未建立鄂博則卡倫無從安設難以住兵刻下側氣尚熾所有應行建立鄂博處所誠恐俄國亦未能從容會勘惟既准來函其布克圖拉穆河一帶能否商辦應即咨行科布多等處趕緊確查俟覆到另行知照等因去後惟查此事前據俄使照會因中國兵隊前往俄境游牧多方勒索苛求各情曾經咨行布多大臣確查以便照覆旋於三月二十七日接准科布多大臣咨覆此案係據駐卡侍衛德振所報始行

奏請勅總理衙門照會俄使收回俄人侯建立界牌後再行定奪辦理至霍呢溝拉扈卡倫官兵現在何處駐紮該卡倫界內有無俄人建蓋房屋並卡倫官兵有無帶隊勒索羊隻烏拉辦行商求等弊現飭侍衛德振玉全等詳查再行咨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官兵往守舊卡果有苛求勒索等事俄人勢必有所藉口現在俄人欲照塔城和約將應歸俄國之地一概收回不准中國官兵住守舊卡可見俄人所謂苛求勒索之說自非無因唯思立界事宜於同治三四年間屢次經烏城將軍伊犁將軍及科布多大臣奏報迄未辦有端緒嗣因西疆不靖即行中輟現在俄國既欲建立界牌各守各卡以爲防邊之計無從阻制雖刻下猶氣尚熾其未經踩踏之處能否先行開辦應由烏城將軍查明迅速籌議見覆至此事本應與俄國立界大臣會商勘辦近時烏城曾否與該處官員議及未據咨報有案乃於三月二十八日接接俄使照會內稱近接西悉畢爾總督文據科布多遵發大臣擬欲即時建立界牌鄂博究應如何飭屬照辦希將該處所擬即行見覆轉致該督速行開辦等語本衙門因究竟能辦與否實難懸揣先行酌給照覆仍應由科布多等處查明實在情形如果可辦迅將應立鄂博應設卡倫各處繪圖帖說趕緊妥議奏報總之國事孔亟不可畏難而故多推諉亦不可粉飾而致生枝節也相應抄錄往來信函照會咨行烏城將軍查照辦理並將如何辦理情形迅即咨覆本衙門是爲至要等因前來當即熟酌正擬具奏時（奴才）榮全亦回烏任遞又公同詳商查此事自同治三年間經前任烏里雅蘇台將軍勘分西北界事宜

大臣明誼等在塔爾巴哈台與俄使會商分界議定後互換和約與圖原
擬條約自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即爲兩國立界大臣訂准日期俄
國派兩起立界大臣均赴塔爾巴哈台與伊犂邊界之阿魯沁達圖略布
塔蓋兩卡倫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犂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
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
建立界牌鄂博行至塔呢圖噶圖勒岭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
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
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達巴哈止如遇大山以山梁劃界
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
牌鄂博時總以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

衝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嶺爲界其平曠之區兩國
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作爲公中之地俟兩國立界大臣建
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
記互換爲憑各等語是各城均派有建立各該處牌博大員除自塔爾
巴哈台起迤西各處現均淪沒所有前派各大臣無從勘堆外唯科布多
原派係該處前任參贊大臣質鳳現已革職其烏里雅蘇台係 奴才 麟興
前於本處奏省大臣任內經明誼奏請奉
旨派定後於同治四年夏間 奴才 麟興曾按照約期由烏里雅蘇台起程前
往議定本處應立牌博之起處俟與俄使會立界址候至數月之久未見
俄國立界大員前來後接據索果卡弁稱據俄官告稱該國時因出師西

進不克會立界牌鄂博是該國失信等語 奴才 麟興彼時曾據情奏聞烏
任近年以來實因烏城並無設有與俄通文處所向有俄件均係吝廊倫
博辦所有此事無從與其議及亦未據有吝報今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吝據前因查其所稱卡倫均係舊有核其地道約似在原定科布多應立
界牌之起處及正在塔爾巴哈台應建鄂博處所究不知其是否眞心前
來遵照原議分定界址會與遞次立界抑或又存何心實難預料今准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吝咨 奴才 等查辦自應據實陳明請
旨拔奏惟吝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吝現科布多大臣與俄官往來行有照
會即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吝示仍令詳查酌辦諒該大臣等自必
就近遵照矣至其建立界牌鄂博究竟能辦與否 奴才 等實不敢必其將

來若何又非專派大員親臨不可惟有請
旨仍照明誼等原奏章程先行復派各城立界大臣無論俄官是否與立界
址必須預爲派定以待其來庶不敢滋口實查塔爾巴哈台雖失又設有
布倫托海擬即請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任大員內仍
各請派一員專俟建立各該處應立牌博但烏科伊塔四城原派立界大
臣茲值有 奴才 麟興一員業於去歲蒙恩補授將軍現值烏城事務繁重
未便遠離任所且前任將軍明誼前曾聲明俄國立界未必肯派大員未
便將軍往與會辦今 奴才 麟興自應遵照前案請
旨另派大員前往俾 奴才 麟興得以專辦烏城事務 奴才 榮全甫回任所現
有與俄官清算帳目及安插索倫人衆等事未完各情合併聲明除將烏

里雅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任大臣等均各弊明已未到任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派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傳行照會駐京俄使如果照科城大臣所稱即時立界務祈早爲知照不可再爲失信外所有
欽差等前往查勘酌定界址遵即擬請
欽派大員以便俟與俄官會立界牌鄂博各情形是否有當伏祈
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麟興等奏請派大員會定界址一摺新疆哦連俄境分定界址應建界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八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牌鄂博等事面應速籌辦理所有烏里雅蘇台地方着派榮全科布多地方着派奎昌布倫托海地方着派李璽麟各於應行建立界牌鄂博之處會同俄國分界官員詳愼妥辦以期早日了結欽此
總理衙門奏西疆立界現復與俄使議定來歲期地請飭各將軍大臣預籌妥辦摺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奏爲西疆立界一事現復與俄使議定來歲期地請
旨飭各將軍大臣預籌妥辦勿再託故愆期致滋始誤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　衙門前以西疆界址未清每致俄人滋生事端歷次奏
奉
諭旨嚴飭各該將軍等詳愼妥辦迅爲了結在案本年九月內接據科布多大臣奎昌文稱俄人遍令官兵移卡致有擾掠等事並聲言立界官明歲方來舉辦當經　衙門照會俄使於未立牌博以前撫再滋事旋准覆稱建立牌博之事係由中國官員遵奉復經　衙門與之反覆辯論並將明年於何月日在何處會辦務須先行酌定免再耽延等因去後該俄人以愆期之故仍復強辯並酌定明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地方會辦等因照會前來除將愆期之故不能諉咎中國緣由及所定期地尤即照會各情詳覆俄使外　等伏思中外交涉以信爲先縱俄人失信於中國而中國斷不可有失信之處矧立界一事尤爲當務之急若不迅速辦結何以杜絕爭端今歲因布倫托海有警該大臣等彼此互相推諉往返咨商迄無定議迨　衙門奏請飭催始議定期前往而時屆秋令天氣已寒彼時幸係俄國官員尚無前來信息設使五六月間俄使已約期前來而中國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九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一無預備其將何以爲詞今既與該俄使往復辯論今歲未及辦緣由不得歸咎於中國則所定明歲日期必須將一切應行事宜未雨綢繆以免臨時掣肘其所定烏克克地方尤宜照辦倘復再生他議藉延時日以致爽約則　等所與俄使辦論之詞彼必反唇相譏曉曉爭論從此中外交涉事件更難措手相應請
旨嚴飭各將軍大臣先事籌商如期舉辦毋得稍有推諉遲誤以昭約信而弭衅端再前精布倫托海分界事宜奏請改派明瑞接辦令布倫托海大臣奉
旨著照所濟補授則該處分界事宜應復請
旨改派福濟接辦所有請

旨嚴飭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俄約 各國

二十

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大清國

欽差勘辦西北界事宜大臣定邊左副將軍鎮紅旗漢軍都統明誼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副都統錫霖
塔城巴哈台領隊大臣副都統衛諾奇泰巴圖魯博勒果索

大俄羅斯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住紮伊犂格訥喇勒匡蘇勒大臣斯塔特斯奇索斐業特呢克略瓦里業爾依旺雜哈勞分界全權大臣悉舉爾兵隊大臣格訥喇勒呢什塔布之坡勒科倭呢克略瓦里業爾依旺巴普考各承
諮命遵照京城議定和約以敦兩國和好在塔爾巴哈台會同將自沙漠達

同治條約 俄約 各國

二十一

西一八六四年
三年甲子

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兩國中間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俄常住卡倫畧定交界約畫地圖圖內以紅色限道分爲兩國交界今將議定界址地名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沙漠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噶峠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齋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齋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略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鳴圖勒幹卡倫畧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二條

自瑪呢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卽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哈喇布拉克巴克圖葉塘子瑪呢圖沙喇布拉克察汗托霍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阿拉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卽在哈布塔蓋阿噶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卽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三條

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大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木罕喀爾察蓋等山頂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水流之薩爾巴克闊河向西流之庫克鄂羅木河向南流水之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博山卽轉往南向西流水之庫鄂羅木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闊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河屯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行至闊爾根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卽順闊爾根河依博羅胡故吉爾奎屯齊之幹茫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犂河之齊欽卡倫過伊犂河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卽南山也）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卽轉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溫都布拉克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由喀喇奎山頂行

至畢爾巴什山卽順向南流水之達喇闊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住牧之處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薩瓦巴齊貢古魯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鎖浩罕界爲界

第四條

現將邊界順山大嶺大河及常住卡倫議定後其邊界以外分入俄國之地原有中國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所屬大阿勒台等山嶺遠北舊住之烏克克等卡倫塔爾巴哈台所屬塔爾巴哈台山嶺遠北舊住之鄂倫布拉克等卡倫及阿拉套山遠北舊住之博蘇圖阿魯沁達闌卡倫伊犂所屬舊住之匡果羅鄂倫等卡倫建立界牌鄂博以前仍聽中國在彼住守統

俟明年兩國立界大臣會同建立界牌鄂博時何處將界牌鄂博立畢卽將何處應向內挪移卡倫限一月內挪移

第五條

今將邊界議定兩國永固和好以免日後兩國爲現定邊界附近地方住牧人丁相爭之處卽以此次換約文到之日爲准該人丁向在何處住牧者仍應留於何處住牧俾伊等安居故土各守舊業所以地面分在何國其人丁卽隸地屬爲何國管轄嗣後倘有由原住地方越往他處者卽行撥回免致混亂

第六條

自現在議定邊界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卽爲兩國立界大臣訂准

日期俄國兩起立界大臣均赴阿噴沁逕蘭喀布塔遼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犂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嗚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滾達巴哈止如遇大山以山梁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界牌鄂博時總以各界址處所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山嶺爲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爲公中之地所立界牌鄂博以左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中國所立界牌鄂博以右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俄羅斯國

第七條

明年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記互換爲憑

第八條

今將兩國應分界址議定建立界牌鄂博後倘有河源係在中國而流注於俄國者中國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遠係有河源係在俄國而流注於中國者俄國亦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遠

第九條

從前僱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伊犂將軍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與西悉畢爾總督往來行文自今勘定邊界之後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之處遇有會同俄國查辦事件應擬增添由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與托木色米珀拉特二省固畢爾那托爾往來行文辦理其所行文件或用清字或用蒙古字俱可

第十條

塔爾巴哈台所屬巴克圖卡倫迤西小水地方舊有種地納糧民莊五處該處地面按今議定界址雖已分在俄國惟該民人所種田地斷難遷令遷移應於立界後限十年內令伊等陸續內遷今經兩國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將一切分定界址繪圖四分圖內分定界址地名用俄羅斯字滿洲字合璧註寫兩國勘界大臣鈐印畫押一併互換兩國分界大臣各存圖誌一分記約各一分以便查辦外其餘圖誌二分合璧記約二分由兩國分界大臣自行呈遞各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一分以備補綴京城議定條約爲此互換記約可也

同治條約第八

四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總理衙門咨法國船鈔章程另行議定按期開辦片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總理衙門發法國公使照會

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文

章程一則

同治條約　法約　目錄

一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同治條約　法約　二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總理衙門奏法國船鈔章程另行議定按期開辦片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再向來外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均應輸納船鈔查英國條約係議定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惟法國原定條約二十二款內開凡法船從外國進中國只須納鈔一次所有法國三板等小船附搭過客載運行李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概免鈔倘法商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等語是法國船隻來中國者只完船鈔一次與英國章程未能一律臣等因於咸豐十一年間照複法國公使令其分別洋貨土貨除洋貨照條約辦理外其土貨則照各國章程按四個月納鈔一次旋准該使函以將來如有不屬販賣土貨者始能臨時酌定限期等因在案上年三月間據法國照會擬將條約第二十二款船鈔事宜改照英國惟望中國另許法船往來安南日本均照來往香港一律辦理並呈遞條約一紙請為核定前來臣等詳閱來文其用意在安南日本一層而以更改納鈔章程為顯示中國便益之計且並未刪改第二十二款內法商僱賃中國船艇不輸船鈔數語明係見好於中國其實於稅務未見裨益因於給該使照覆內將法國小船及僱賃中國船艇免鈔一節加以刪定姑允其安南日本之請以期就我範圍該使再三懇請臣等仍堅執前說與之辯論直至本年七月初六日該署公使伯洛內始允照辦由臣衙門核覆給予照會並往返商定寧波上海遮北各口定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開辦遮南閩粵各口定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開辦除分別行知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轉飭各海關遵照辦理外謹抄錄上年十一月臣等給予該使照

會一件本年七月法國呈遞照會一件臣等繕與照覆一件恭呈
御覽理合開片陳明伏乞
聖鑒施
奏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同治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爲照會事七月十五日准貴大臣照會以本衙門六月二十三日照覆貴大臣所擬改章及商船來往安南與來往中國各口納鈔無異均可照辦惟日本情形不同應俟庸議貴大臣因論前請更定船鈔章程絕無苞謀自利之意並稱仍請詳閱前文全照所請辦理等因前來查本年六月十四日接閱貴大臣照會內云本國和約第二十二欵完納船鈔事宜改照英國所定各條均相符合惟望中國另許變通辦法以後法船往來安南日本均照來往香港一律辦理等因到本衙門本爵當查貴國條約第二十二款係在天津所定當時只議及洋貨進口並未有販運中國土貨之議故只於約內訂明凡法船從外國進中國只須納船鈔一次迨議定各

國船隻在中國亦可往來販運土貨與洋貨進口不同即經照會貴國布前大臣援照各國章程按四個月完鈔一次旋准照覆將來如有販賣土貨亦即酌定完鈔限期等因當時布大臣既以本爵所言爲然貴大臣意見亦復相同自應照辦本爵當於六月二十一日照覆貴大臣如貴國願將條約第二十二款內載止納船鈔一次之意分晰言之並將僱貨中國船艘不輸船鈔之語一併酌改中國亦特允貴大臣之請准貴國商船至中國後來往安南埠頭以四個月爲期納鈔一次至日本與安南情形不同應請毋庸置議等因在案今貴大臣再三商請必欲日本安南一律照辦本爵念和好之誼酌准更定第二十二欵凡船按照第二十欵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

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僱貨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以上係更定第二十二款其原舊第二十二款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爲廢紙至洋商僱用內地船隻往來長江運貨照納船料照長江統共章程辦理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同治條約 法約 照會 五

同治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照會事十一月十一日接貴親王來文知照本大臣現經議准法國商船欲往中國議定通商各口並來往安南及日本等處均照四個月納鈔一次即照各國定例分別該船噸數納銀其在天津所定法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載法國商人僱覓中國船艇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爲廢紙等因本大臣均已閱悉惟望貴親王仍爲詳查六月十四日去文本大臣所公請者原爲關係法商僱用中國船艇在長江貿易起見現今本大臣實不能遽請照舊第二十二款革除不用因概照改章辦理則將來法商在長江之外各海口岸僱中國船艇亦須照長江以內一律輸鈔本大臣雖屢次商請貴親王酌改第二十二款今擬如此辦法本大臣一時未便擅准也爲此照覆

總理衙門覆法國公使照會 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照覆事十一月十四日接貴大臣來文以商改和約第二十二款內將法商僱用中國船艇亦照長江以內一律輸鈔一時未便擅准望仍爲詳查六月十四日去文等因本爵查此案前准六月十四日貴大臣來文云並有法國商人僱貨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等語今查別國和約論及此項均與此款語意不同本大臣之意將本國和約第二十二款事宜改照英國所定各條均相符合等語今本爵十一月初十日去文以法國商船往中國通商各口並安南日本二處均准四個月納鈔一次是貴大臣商辦船鈔於照英國四個月納鈔一次之外又增出安南日本二口本爵均已應允惟僱用中國船艇不納船鈔一層實亦英國條約所未有貴大臣六月來文既有宜改照英國所定各條之語自應將原約所載此項船隻不輸船鈔之語作爲廢紙方與英約相符免致外省各口辦理兩歧總之此案如須照貴大臣之意改爲四個月輸鈔一次並添安南日本二口其僱用中國船艇亦應照本爵之意一體輸鈔方可辦理貴大臣前既有仍候本國定奪之語如貴國以爲此條不便更改則兩說均作罷論可也須至照覆者

同治條約 法約 照會 六

同治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咨總理衙門文　同治四年十月初四日

據署理江南海關道應寶時詳稱案奉憲劄同治四年八月十二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前准法國照會內稱此後可將和約之第二十二款所載法國三板等小船免鈔一節姑置勿論即按照上年十一月初十日貴親王照覆所定章程辦理各等因本衙門當即允行在案茲特酌定開辦日期寧波上海鎮北各口定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開辦鎮南閩粵各口定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開辦勿令歧異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抄單劄關即便照會赫總稅務司及該口司稅一體遵照依期開辦仍將單內關點起止各節刊入法國條約之內通行遵守並另備二十本呈送本大臣衙門存案等因奉經職等道分別函致赫總稅務司暨日稅務司依期

開辦一面遵照單內關點起止各節附刊法國條約之後在案旋據日稅務司來函英國領事示諭英商奉駐京公使劄現經中國議准法國商船如由中國前往日本或安南國通商之口貿易從八月二十六日起准照來往香港之例每四個月完鈔一次英國商船亦應照辦等因本稅務司查天津章程英國第五十四款美國第三十款俄國第十二款均載有一國有利各國同沾之條是來往日本或安南既准法國商船每四個月完鈔一次則英美各等國自應一體均霑昨按赫總稅務司來文載有各國均照辦理之語是以本稅務司將各國商船於八月二十六日一律開辦函請查照前來理合將開辦緣由備文詳報並刊條約二十本呈祈鑒核並請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核備案深爲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

相應將加刊條約本咨送爲此咨呈

貴總理衙門請煩察核備案施行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口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期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牙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以上係更定二十二款其原當第二十二款不輸船鈔等字樣作廢應紙

同治條約　更定商納完鈔章程　九　四年乙丑　百一一三

同治四年八月　日

四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　原名北京條約

承接先是同治二年由江蘇巡撫薛煥與比使包「禮士」議定四款畫押蓋印並聲明一年後在上海互換乃至同治四年比國以包「禮士」辦理不合又改換使臣會銜至通商大臣三衙門呈遞會懇請重議本由係原定約四十七款後通商章程九款逕將原議之四款取消事閱三年始克告竣今繕寫前後議約之抽末爲

江蘇巡撫薛煥奏比國商約大致議定摺

江蘇巡撫薛煥附奏辦理比國通商立約情形片

江蘇巡撫薛煥奏比國通商立約遵　旨畫押並將條約進呈摺

江蘇巡撫薛煥密陳設法比約早日辦結片

草約四款

同治條約　此約　日錄　一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通商大臣崇厚奏比國遣使前來懇請重議前約據情代奏摺

總理衙門奏遵另籌議並請派員會議比約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議定比約定期畫押蓋印摺

總理衙門奏請派員在上海互換上年所訂比約摺

江蘇巡撫郭柏蔭奏比國換約事竣摺

總理衙門奏比使換約後呈遞國書可否回給憑書請　旨飭遵摺

條約四十七款

稅則

章程九款

比國公使致全權大臣照會

江蘇巡撫薛煥奏比國商約大致議定摺

奏爲比利時國通商立約已將大致議定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奉

寄諭飭令籌辦比利時國事務即將毋庸另立條約向該國使臣包禮士反覆開導而該使意在進京立約堅執難移復經遣

旨剴切攔阻不令北行疊次設法曉諭始據該使訂期約臣會晤商議臣於六月初三日先將大略情形密奏在案伏查包禮士願望過奢事殊棘手然臣無論如何爲難惟有恪秉

宸謨並遵總理衙門王大臣指示辦理前蒙

飭下總理衙門抄錄布路斯國條約咨行欽奉

諭令即照此彙爲增損斷不可大有出入臣仰承

聖訓敬謹服膺又奉准總理衙門公函駐京及不准借居府第與伊主不可稱大皇帝各節最爲緊要應與該使細爲辦論但使彼少一要求即中國多存一分體制尤宜遵奉

寄諭務令在滬定議勿任倫渡來津庶能仰慰

宸廑等因並由公牘咨行前來臣得有遵循即可堅持定見悉心籌辦六月初四日臣馮焌光太道吳煦又添派隨員常州府知府薛書堂齎集公所包禮士僅帶英國繙譯官阿查理如期來晤初談仍有北上會商立約之語臣即告以此說毋庸再提包禮士乃稱立約須允所遞三條不能更易臣答云我所擬三條亦不能更易該使謂既兩不能易不如援照布路

斯國條約辦理臣復與再三辯論而包禮士强詞奪理曉諭不休吳煦及薛書堂均從旁開導乃言盡將彼此開送各條先行逐層商議該使謂臣所開首條各口均設領事次條商民禁赴內地三條公使無庸赴京均應刪去臣前此開送之時本知該使不能盡從特寓此權術留爲互讓增減地步因與該使再加辭論畧予通融之路引其入我範圍乃與首條議定添出或託有約別國領事代管一層仍聲明如該口無比利時本國及別國代管之領事則商民未便前往貿易並禁領事由商人充當包禮士於內地游歷通商一節索之甚堅萬難刪去現於次條載明該國商民准在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其商民在各口請執照入內地游歷通商一層亦已在內均經議定另添一條載明該國商民應完稅鈔與遵約

完罰及查辦人犯欠債均照有約各國章程辦理該使亦已允從惟公使駐京一節爲彼之所力爭亦爲臣之所力闢相持最久該使謂何以厚於他國而薄於伊國臣復據理與辯彼此聲色俱厲旋經吳煦等參以閒談氣象平和包禮士將伊所遞三條復議內第二第三兩條本尚無甚窒礙仍擬略爲消融臣思外國條約經一次更改即多一次要求議令立約後永遠遵守晤中消去十二年爲度一層該使先不遽從嗣乃勉强應諾換約之地定在上海該使亦諾惟議刪蓋用國寶字樣則包禮士堅不肯從謂此乃國之主意藉爲寵榮非此無以覆命屢加曉諭懇請如初至駐京一層索之尤力臣又疊次駁斥該使乃有援照布路斯五年後進京之請阿查理在旁執筆即具草稿臣必欲其照臣原稿令該國公使在上海及

閩浙粵東各口駐紮毋庸赴京包禮士意甚不愜謂此節不如兩議均罷遂各抹去稿本㊀即稱揚該使辦事爽直薪以平其盛氣即令無從貪言迨最後之條議刪用寶字樣該使遂指㊁聲言爾將我所遞三條刪削無遺使我何以歸對我主如能仍許駐京庶可刪此一端又言此次所議太健吃虧應悉作罷論另行訂期重議㊂察其情急詞激勢將前說胥捐從來洋人不遂所求決裂甚難收拾會議垂成而散後必更肆要求又滬上為外國匯集之區更恐有慫恿分外需索者至包禮士稱伊主以得用寶為榮倘是心存仰慕轉書向有頒發外國似於體制無甚出入獨駐京一節關係匪輕此次會議所爭惟此最為重大艸心竭慮幸得全行刪去實非初念所期㊃不敢稍涉拘泥亟應乘機決以片言仰與該使當面議妥

同治條約 奏摺 四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所有現議條約四款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施行至總理衙門指示各節該國主不得稱大皇帝體制所在不可不爭然顯令更改彼必堅不聽從乃照英國美國所稱詢以執同歟異包禮士不能置答嗣後令其譯出該國所稱音義則云與英國相同遂乘機議定照英國稱為君主此原決於數言差為順手㊄又令於條約之首敘明該國通商已久道光二十五手又經奏准頒發章程在五口貿易是以現在可立條約使此後他國無可覬覦亦已曉明所有比利時國通商立約大致議定緣由謹繕摺由驛六百里密

奏仰慰

宸廑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

奏

江蘇巡撫薛煥附奏辦理比國通商立約情形片

再條約自六月初四日定稿後包禮士於駐京一節未能忘情屢遣阿查理向吳煦面懇請於約內增入照布路斯國辦理一層經㊀告以條約已定未便更張譯繕譯官來臣行館演請亦經㊁正言駁斥始無異說惟議定約首節去前廣東巡撫粵海監督各銜姓而於前兩廣總督者之下加一等字以取簡括仍據先謄樣本呈覈當經查出所呈樣本將外國文字誤列在前立即改令更正又約內末款增加字句雖係無關緊要然先未

同治條約 奏摺 五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會商輒行添入此端究不可開亦即仍令刪去仍照原稿繕寫以杜巧為嘗試得步進步之漸現已遵

旨監押所有比利時國通商立約事務一律告竣謹將定稿之後監押之前辦理情形附片密

奏伏乞

聖鑒訓

奏

江蘇巡撫薛煥奏比國通商立約遵旨監押並將條約進呈摺

奏為比利時國通商立約遵

旨監押並將條約進

呈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前將遵

旨籌辦比利時國通商事務大略情形於六月初三日專摺馳奏仰荷

溫綸賁成悉心經理欽承

恩訓宸惕交深六月初九日復因立約大致議定恭繕摺片密陳並將現擬

條約四款開單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七月初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原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並奉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寄諭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願望過奢經辟煥率領吳煦辟書常悉力籌辦

同治條約 比約 奏摺 六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與該使臣再三辯論將駐京一節刪去並將伊所遞三條內暗爲消融剛柔互用甚爲得體現議條約所稱各口派委領事駐紮照各國一體貿易及商民遵約各情均照各國章程辦理三款並議定在上海換約俱應妥協其川資一款尙係該國心存仰慕於體制亦無違碍並可允准著辟煥即飭繕出外國文字蓋押等因欽此欽奉之下欽遵辦理飭照原議條約繕出外國文字用漢文洋文合寫繕成二紙臣諮擇於七月十三日率同蘇松太道吳煦常州府知府薛書堂齎集公所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亦率同隨員及英國繙譯官阿查理前來會晤臣偕包禮士將條約彼此覆對卽於是日互相蓋押並由臣蓋用關防包禮士亦鈐國記立約事宜一切就緒謹將條約一紙封送軍機處進

呈其餘一紙卽由包禮士遞回比利時國俟換約屆期恭候

欽派大臣與該國使臣在上海互換所有遵

旨蓋押並將條約謹呈繕具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臣前於五月初八六月初一等日接到包禮士照會二件業經鈔錄於六月初三日隨摺恭呈

御覽竪劄原文暫留臣署以備與該使隨時面晤現在立約事宜業已辦結謹將原照會二件一并封送軍機處備案合並陳明謹奏

江蘇巡撫臣薛煥等陳設法比約早日辦結片

再洋人情性拗執與反覆相尋且喜得步進步故與議辦一切事前宜用膽擲臨事務求簡捷此次比利時國立約大致業已議定向來條約未經

同治條約 比約 奏摺 七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劃押之前惟字句或有尙未順當之處可以會商畧爲收拾至款目則萬不准稍有增加包禮士於刪去駐京一條大未滿其初願故當時該使有訂期另議之言事後阿查理亦有仍請准予駐京等語臣悉置之不理斷不能任其變更惟恐該使日久悔生另尋枝節又慮他國代爲設計曉諭多端似難押不宜遲延庶免多費唇舌現立之約係以漢文定稿尙須譯出外國文字方能繕清臣未便自露機關催令速辦因飭吳煦勞敍側擊令彼自行趕緊繙譯以便早日畫押杜絕葛藤藉得迅速就緒謹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謹

奏

比國通商條約四款

謹將現議比利時國條約四款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

大清

大皇帝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永結和好因比利時國向在中華廣州海口通商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前兩廣總督耆前廣東巡撫程前粵海關監督文奏准領發五口貿易章程一體通商在案是以現在可立條約永遠信守從此友誼更加敦睦今

大清

大皇帝欽差頭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薛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款 八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欽差男爵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包各將所奉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通商各口必須由比利時國派委領事官駐紮或託有約各國駐紮該口之領事官代管會同中國地方官辦事如該口無比利時國領事官及代管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當

第二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中國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

第三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前來中國通商各口貿易其應完稅鈔與商民違約示討及查辦人犯欠債各情均照有和約各國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一本約立定後候兩國

御筆批准蓋用

國寶訂於十八箇月期內彼此各派大臣在上海互換永遠遵守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款 九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通商大臣崇厚奏比國遣使前來懇請重議前約據情代奏摺 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

爲比利時國特遣使臣金貝前來兩次呈遞照會懇請據情代奏恭摺請旨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由山東回津後旋據比利時國使臣金貝初次呈遞照會內言同治二年該國所派使臣包禮士與前上海通商大臣薛煥會議條約數款未將兩國通商章程並各等事詳細叙明茲特派該使臣前來會同商議按照各國已定條約再行酌定並請據情轉奏候旨施行等語奴才查該國條約業於同治二年在上海議定應行定期互換此次金使突如其來請爲再行酌議雖因通商章程前次未經詳細叙明然亦未敢輕以相許致啓他國效尤之漸當復以照會內稱條約早經議定非比初次來求立約之國可以據情具奏從前立約時原因包使臣係奉有全權之命可以便宜行事即可永遠遵守是以與之定議且彼此公同商酌毫無勉强倘有不妥善之處包使臣豈肯依允可見所定和約足致其美無庸更改今來文未將前定條約應再行酌改其咎當歸何人之處切實駁照更不敢冒昧入奏等語俾知嚴爲拒絕以挫其狡逞之謀使其自知認咎昨又據該使照會備述包禮士所議之約於通商事宜毫未陳明以致該國商民商船欲知通商各件或准或禁無憑查考現派該使前來從新定議以期兩國永敦和好商民商船各獲保安等因仍懇請代爲轉奏前來奴才詳加覆核此次該使臣所呈照會內稱各節已自認爲

包使之咎措詞尚屬恭順是該使業已屈服既據一再懇請未便率於上聞除將使臣先後所遞照會二件譯抄錄恭呈

御覽並將原文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比利時國遣使並遞照會據情請旨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遵旨籌議並請派員會議比約緣由摺 同治四年七月十一日

奏爲遵旨籌議再稿同治四年七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比利時國遣使金貝兩次呈遞照會懇請更定條約據情代奏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等因比利時國久與英法各國同在五口通商前於道光咸豐年間迭經陳請立約迨同治二年使臣包禮士前赴上海復請酌定條約其時薛煥在上海通商大臣任內覆奏

諭旨派薛即經按照各國條約刪繁就簡定爲四款奏明與該使臣畫押蓋印在案約內言明次年互換後期並未前來本年正月間英國使臣威妥瑪遞信等照會一件內稱比利時國現派使臣來華與中國定約等語當經臣等覆以該國條約早定只候互換等因去後旋於六月間據威妥瑪面稱該國因前使臣辦理不善貽笑各國是以另派使臣請領英人執照

來京現住伊館並求臣衙門給與照會准來另議臣等再三辨駁堅不允准並責以應向三口通商大臣呈遞照會藐候核辦不應冒昧來京復據威使送到比國使臣金貝遞三口通商大臣照會一件囑爲轉寄臣等查其照會內稱奉派來華將通商章程照各國已定條約再行酌定請爲轉奏等語臣等查前次臣薛煥與迺祿士所定四款雖屬簡少而各國條約內所有之意業已全括其中當時既係與該使臣彼此商定初無勉強何以該國又派使臣前來商改復與威安瑪當面駁詰據稱前使臣所定條約僅止四款實屬太簡不獨該國商人不能明悉並且貽笑鄰封現在已將前使臣懲處是以鄭重其事方派使臣前來非再三代爲懇請彈稱將來另議條約斷不出各國所定之外等語臣等查現辦洋務先在折服其

同治條約　比約　卷摺　十二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氣然後乘機即轉無不致遇事要求亦不致操之太蹙此事該國既以不照各國爲說復行派使前來又有威安瑪殷殷懇請已挾志在必行之勢然若遽允所求又恐啟之太易適肆要求固於事無益該使照會寄津時公致崇厚一函囑其翼該使照會內須令自行認錯方可允爲代奏茲查崇厚前內所敘照覆情形即係按照臣等函囑之意辦理據稱該使臣照覆內備述前使臣包禮士誤辦業經該國王將其撤退等因特爲據情代奏請旨前來臣等查該使臣崇厚照會既以包禮士爲辦理錯誤已自認該國主用人不當之咎經此一番挫折將來議約時該使臣不致任意使執求多於各條約之外此案既由威安瑪代爲說項查與征前丹國議約情形大略相同應即仿照丹國成案辦理無論金貝在京與否一切威安瑪往來商議不必遽令該使晤面仍一面請

旨於臣等中特簡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仍令赴津畫押臣等查照成案謹將應辦各條開單呈覽恭候簡派至將來更議條款自當力與辯論不令出各國條約範圍以杜要求而示限制所有籌議緣由謹繕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奏

同治四年七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崇厚奏比利時國遣使來津懇立通商條約請特派大員辦理等語著派董恂崇厚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該國通商事務欽此

同治條約　比約　卷摺　十三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總理衙門奏議定比約定期畫押蓋印摺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奏爲辦理比利時國條約已經定期畫押蓋印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因比利時國使臣金德來京以該國前使臣包禮士與臣薛煥所定條約四款貽笑鄰封由英國威安瑪代懇另議並經金德呈遞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照會由崇厚奏明復經臣衙門議准仿照丹國成案一切由威安瑪往來商議於七月十一日具奏奉

旨派臣董恂會同崇厚與之辦理等因欽此當經欽遵行知崇厚由崇厚遵辦

旨給予該使臣金德照覆旋於七月十九日由威安瑪轉遞到金德信一件約於二十二日來臣衙門與臣董恂相見旋於二十五日經威安瑪將

金德所擬條約五十款送來請核二十六日復經威妥瑪遞該國副使柏卓安偕同來署恭讀臣董恂等所奉

諭旨該使臣亦將該國君主璽書與臣閱看各無異說臣董恂查閱該使臣金德所擬條約均係從各國條約內採摘荄節湊集而成其中有各國條約所有必不可刪而該使刪去者有款內意義大畧相同可以併爲一款者當經督飭派辦司員逐款核對將應添應併之處一一籤明與商時值威妥瑪思病未能來署經委副使柏卓安前來商酌臣董恂亦前赴英館辯論數次其籤商添併之處均允照籤更正計原送五十款中併去三款共存四十七款內惟第七款所載各口派領事官一條臣等公同商酌商人不准派充領事官一層最爲緊要經臣董恂與柏卓安議令金德將此

層添入乃該使臣再三辯論不肯照添其意以爲商人兼充不過恐其生弊因允領事如有不協立即撤退臣董恂復以既如此說卽可將此言載入條約該使臣又以載入條約有關顏面因此相持多日至八月下旬威妥瑪病痊一再來署代爲請求允將此層另備照會於畫押之日一同呈遞以爲日後憑據因思既有照會卽與條約亦無大異遂卽准其照辦至該國將來通商章程稅則言明與丹國一律辦理毋庸另議所有酌定條約四十七款現已繕就正本彼此公同校對無訛擬卽仿照臣恒祺前辦丹國條約成案於本月十四日具奏後先由臣董恂在本衙門與比國金德當面畫押蓋用關防竣事後派弁將蓋印條約各本賫至天津交崇厚查收俟金德到津後再與畫押以歸簡易謹抄錄酌議條約四十七款並比國璽書一併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臣等前次摺內稱比國使臣金貝係據威妥瑪口述該使臣之名卽該使臣屢與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盛特更正合併陳明謹奏九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請派員在上海互換上年所訂比約摺　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

奏爲比利時國呈遞照會請派員在上海互換所訂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比利時國使臣金德上年來京由英國公使威妥瑪代懇另議

條約經臣等據情奏明欽奉

諭旨派臣董恂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之辦理臣董恂遵卽與該國公使議定條約四十七款於上年九月十四日公同畫押蓋印約內聲明一年期內彼此特派大臣在滬會晤互換復經臣等奏蒙

聖鑒在案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英國繙譯官柏卓安呈到比國使臣金德遞臣董恂照會一件內稱去年在京商定和約條款前經賫送回國該國仍派該使前來互換現擬赴上海專候特派大員前往會晤辦理等因並據威妥瑪柏卓安先後來臣衙門面稱該使現往東洋約計三個月後可以到滬臣等查比國條約應於本年九月以前互換茲據該國使臣遞到照會並威妥瑪等證稱該使臣約於三個月後可以前來中國其時計在

七八月間核與原議適相符合現既呈遞照會請派員前往上海會同辦理臣等擬請就近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二員內簡派一員俟該使臣金德到滬時再行前往與之接晤將上年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歷次成案將比國漢洋字合訂條約一本恭用

御寶發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遣賫江蘇交派出之員祗領辦理除將該國使臣照會抄錄恭呈

御覽並將原照會一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比國前定條約屆期奏請派員互換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同治條約　比約　十六

皇上訓示遵行謹奏

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著派郭柏蔭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欽此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比利時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比利時國前立條約議明一年期內在滬互換現據該國公使金德呈遞照會內稱請派員前往上海會辦等語該公使現往東洋約計三個月後可以到滬應於本年九月以前互換著派郭柏蔭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其條約各本俟崇厚派員賫送至江蘇時即著郭柏蔭祗領屆期前往上海辦理並著軍機處將此次寄諭摘錄一併發往欽此

咸豐四年甲寅　西一八六五年

江蘇巡撫郭柏蔭奏比國換約事竣摺

奏爲比國換約事竣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

諭旨派令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據英國公使知會比國使臣至遲九月初七日一准到滬等因查該使既有來滬確期臣應即遵

旨赴滬換約以期妥速當將出省日期於九月初七日由驛具奏在案臣即於是日親齎

資條約帶印起程先赴華亭金山一帶查看海塘工程旋據江海關道應寶時稟報比利時國公使金德於九月十四日來滬照會該道請爲轉報等

同治條約　比約　十七

情臣於十六日行抵上海十七日該使金德帶同繙譯官施維祉至臣行館謁見臣督同關道應寶時等與之會晤該使臣稱稱仰蒙

大皇帝鴻仁大度准令該國與英法各國在中華一體通商同沾利益彼此永敦和好共樂昇平易勝感幸等語詞氣極爲恭順隨即公同議定十九日在臣行館換約十八日臣往答拜十九日該使臣金德偕英國上海領事官溫思達及繙譯等官齎帶彼國用印條約至臣行館臣當與江海關監督蘇松太道應寶時松江府知府李銘皖署上海縣知縣王宗濂按照向章以禮相待飭委應寶時恭展用寶條約與該使所帶條約互相詳細校對相符臣復與該使公同互閱無異當即寫立憑單彼此互換該使等歡欣鼓舞頓手稱謝交出該國君主恭進

大皇帝國書一件詢其大意據稱上年換約時係其舊君在位今其新君繼立上書

大皇帝恭請聖安並陳明傳鑿緣由別無他事臣告以西洋通商各國從無恭進國書之事未便代爲進呈據稱該國立約換約新舊君主相繼共成此舉與別國情形不同其新君主上書恭請聖安藉表悃忱堅求代達幷將國書譯出漢文一併呈送以明無他臣當飭應實時令內地諳習西洋文字之人重加繙譯與來文大致相同尚無違悖字句伏查從前布丹等國來滬換約皆不免小有參差頗費唇舌此次比國使臣情詞恭順除懇單之外並無照會往來亦無語言辯論之處其恭進國書因新君繼立陳悃修好出自慕義之誠臣未便壅於上聞轉令心懷疑阻亦不敢冒昧呈進致與歷屆成案不符已允其轉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候酌辦所換條約應請

旨敕下通行辦理臣現飭江海關道先行照錄一本詳細校對同上年九月該使臣與總理衙門議定各口領事辦理不協即行撤換照會一件附錄於後刊刷裝訂成本恭候

命下即飭該關道將刊本申送通商大臣李鴻章分咨總理衙門三口通商大臣各省將軍督撫各關監督一體查照辦理其換到條約另行遴委妥員賫送三口通商大臣轉送總理衙門查收所有前奉摘錄

寄諭一道敕譯繕發遵軍機處所立憑單及譯出國書照錄咨呈軍機處備查其奉發條約副本及該使憑單同所進國書一併咨呈總理衙門核辦外

同治條約 比約 奉摺 十八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所有比國換約事竣緣由謹會同通商大臣李鴻章恭摺由驛覆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臣拜摺後即行起程回省合併陳明謹奏

同治五年十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比使換約後呈遞國書可否回給璽書請

旨飭遵摺奏爲比國使臣在上海換約後呈遞該國國書譯查照成案請

旨飭遵事同治五年十月初三日軍機處交出護理江蘇巡撫郭柏蔭具奏比利時國換約事竣等因一摺本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原奏內稱比國使臣金德于九月十四日來滬十九日換約該使交出該國君主恭進

大皇帝國書一件詢其大意據稱上年立約時係與舊君在位今其新君繼立上書恭請

同治條約 比約 奉摺 十九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聖安幷陳明傳鑿緣由別無他事當告以西洋各國從無恭進國書之事未便代進據稱該國立約換約新舊君主相繼共成此舉與別國情形不同堅求代達幷譯出漢文呈送情詞恭順其恭進國書陳情修好出自慕義之誠已允其轉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候酌辦等語臣等查歷次換約成案從前布丹兩國在上海互換衙門在廣東互換均未請遞國書惟查咸豐九年美國使臣進京旨將該國國書呈出由前大學士臣桂良等代爲進呈同治元年美國派使臣蒲安臣駐京來臣衙門謁見復又面遞漢

字洋字國書各一分求臣衙門代奏均於具奏後由軍機處撰擬答復該國主覽書一道發交桂良等及臣衙門交該使臣等祇領本年九月間義大利亞國遣使阿爾明雅來京請立和約於接見時該使僅將該國國書抄錄副本給臣譯廷襄閱看并未留存洋字正本求爲代奏是以當與言明毋庸作覆各在案此次比國使臣金德在上海換約後將該國正本國書呈出懇請代奏察其詞意甚恭核與美國前案相同惟該使臣金德是否仍在上海祇候該護巡撫原奏內未據聲明當經臣等函致該撫詢據覆稱該使臣金德已於換約後前赴漢口並無回滬確信惟詳察該公使情形重在通和修好既有美國成案在前應請照辦等因臣等查比國使臣既屬詞氣甚恭重在通和修好可否照美國成案回給該國主覽書一道以示褒寵之處伏候

聖裁如奉

旨准行應由軍機處敬謹撰擬發交護理江蘇巡撫郭柏蔭祇領俟該使臣回滬時察看情形妥爲辦理並將該國洋字國書一函並譯出漢文一分由臣衙門封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酌擬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條約 比約 奏摺 二十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一現因

大清國與

大比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事務實錄館副總裁董

欽差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兼管天津等關崇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一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大比國

大君主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穆阿波勒德寶星並佩帶西班牙國寶星法國寶星和國寶星兗旅三等寶星金德俄固斯德　各將所奉本國

上諭 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無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欲派乘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大皇帝欲派乘權大臣一員至布律斯京師事同一律

第三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

得被人搆動凡欲雇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儻若有人搆將大比利時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篋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遞文所差之人應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比國大臣入華常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比國支領與中國無涉

第五款

凡有比國事務均歸大比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所開大清國應行優待比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乘權大臣出使前往大比利時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中華通商港口

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與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比國以爲無須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比國事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大比利時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法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比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注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九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比國大憲與中國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比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執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印登懲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銷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

所遊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歷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比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第十二款

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一律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比國領事官亦照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

第十三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替人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自行商議比國書籍與中國各項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四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比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五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悉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眞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訂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拿此等船貨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第二十二款

比國船隻欲進各口點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三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委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雇之船或在比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二十四款

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儻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遲一日罰銀五十元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元造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

准其開艙僱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元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六款

凡比國船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七款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遇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遠口商貨物一併入官

第二十九款

比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

第三十款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總不能較

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比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凡輸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儻比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比國若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駁互爭數目妨害册上恐後難於畧定　比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值百抽五之貨同

第三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三十二款

比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壹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三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比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

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惟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

第三十三款

比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額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錢五釐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半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三十四款

比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者納半稅後復欲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俟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五款

比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口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比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看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爲準

第三十七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比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覈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三十八款

比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倘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駁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三十九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款

條約所載比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四十一款

比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置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必爲照料並約定不納各項稅餉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四十二款

比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無庸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爲修理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願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卽設法妥爲拯救商艙保存船貨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爲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友誼

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四十四款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臨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儻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

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澤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霑實惠日後如將

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六款

日後比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商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七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之內爲期彼此特派大臣在滬會晤互換現各

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四年九月　十四　日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今日

大清　兩國大臣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

大比　明條約更爲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均係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礦碳類

蠟 日本	每百觔	六錢五分
蘇合油	每百觔	一兩
硝 只准搭客裝帶	每百觔	五錢
黃蠟	每百觔	一兩
硫黃 只准搭客裝帶	每百觔	二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觔	六錢
安息油	每百觔	六錢
檀香	每百觔	四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五錢
黑胡椒	每百觔	三錢六分
沉香	每百觔	二兩
降香	每百觔	一錢四分五厘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六錢五分
上冰片	每觔	一兩三錢

同治條約比約 通商條約

三十四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下冰片　每觔　七錢二分
丁香　每百觔　五錢
母丁香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牛黃 即黃　每觔　一兩五錢
兒茶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檳榔活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檳榔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蓯蓉 俗稱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練淨海鰾膠 俗稱　每百觔　六兩
乳香　每百觔　八兩
沒藥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草蔻花 即肉果花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肉果草蔻　每百觔　一兩
白草蔻　每百觔　一兩
木香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犀角　每百觔　六錢
水銀　每百觔　二兩
洋藥　每百觔　二兩
檳榔衣　每百觔　三拾兩
砂仁　每百觔　七分五厘
　　每百觔　五錢

同治條約比約 通商條約

三十五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肉桂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虎骨　每百觔　一兩五錢五分
鹿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血竭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大楓子　每百觔　三分五厘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三分
雲母殼（即珠母貝）　每百觔　二錢
銅鈕釦　每一百四十四粒　五分五厘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同治條約 比約（通商條約）

三十六　四年　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繩（呂宋）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傘各樣　每柄　三分五厘
香柴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煤（外國）　每噸　五分
火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進口醃臢海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觔　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觔　一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五錢
柴魚（即乾魚）　每百觔　五錢
魚肚　每百觔　一兩
鹹魚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魚皮　每百觔　二錢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五錢五分
蝦米　每百觔　三錢六分

同治條約 比約（通商條約）

三十七　四年　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淡菜　每百觔　二錢
紫魚皮　每百張　二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呀喇米　每百觔　五兩
大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一錢
紫梗　每百觔　三錢
水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魚膠　每百觔　六錢五分
皮膠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籐黃		每百觔　一兩
梔皮		每百觔　三分
進口竹木籐棕類		
沙籐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烏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桃　重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四兩
桃　重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　六兩
桃　重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十兩
桃　輕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二兩
桃　輕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　四兩五錢

桃　輕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六兩五錢
梁　重木	長不過二十六幅地　四方不過十二圍圍	每根　一錢五分
板　重木	長不過二十四幅地　寬十二圍圍厚三圍圍	每百根　三兩五錢
板　重木	長不過十六幅地　寬十二圍圍厚三圍圍	每百片　二兩
板　輕木　各樣		每四方長圍千幅地　七錢
板　廉價樹　長跨方圍		每幅地　三分五厘
紅木		每百觔　一錢一分五厘
毛柿		每百觔　三分
呀喇治木	長不過三十五幅地竟一幅地　八圍圍厚一幅地	每根　八錢
進口鏡鑑樣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　一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四兩五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指鏡架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進口布正花幔類		
麻佈帆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正　四錢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布	原色白色　寬過三十吋圍　無花斜紋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八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長過二十四圍圍	每十碼　二分

布　漂過	原色白色　寬不過三十吋圍　無花斜紋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布　漂過	原色白色　寬不過二十吋圍　無花斜紋　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　七分五厘
布	原色白色　寬不過三十吋圍圍　無花斜紋　長不過四十八碼	每正　八分
布	原色白色　寬不過二十吋圍圍　無花斜紋　長不過二十圍碼	每正　四分
色布	有花　無花　寬不過三十六圍圍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五分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	寬不過三十六圍圍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印花布	寬不過三十　圍圍　長不過二十碼	每正　七分
製裝布	寬不過四十六圍圍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七分
製裝布	寬不過四十六圍圍　長不過十二碼	每正　三分五厘
製裝布	棉　寬不過四十六圍圍　細洋紗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七分五厘

葛麥布	粗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三分五厘
緞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二錢
柳條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六分五厘
毛布各色	寬不過二十八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三分五厘
絨棉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　二錢
棉線		每百觔　七錢二分
棉紗		每百觔　七錢
氈布	細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　五錢
氈布	粗　長不過五十碼 即竹布棉絲布	每疋　二錢
回絨	長不過三十五碼	每疋　二錢

同治條約　北約　通商條約

四十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進口綢緞絲絨類

羽布	不過二十四英寸 長四十碼	每疋　二錢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一碼	每十二塊二分五厘
金線	眞	每觔　一兩六錢
金線	假	每觔　三分
銀線	眞	每觔　一兩三錢
銀線	假	每觔　三分
哆囉呢	寬五十一英寸至六十四英寸	每丈　一錢二分
嗶嘰	寬三十一英寸	每丈　四分五厘
羽緞	寬闊寬三十二英寸	每丈　一錢
羽紗	英國寬三十一英寸	每丈　五分
羽綢		每丈　三分五厘
小呢番紀等類		每丈　四分
絨線		每百觔　三兩
氆氌		每對　二錢
花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丈　一錢五分
羽綾	寬三十一英寸	每丈　五分
小羽綾	寬三十四英寸	每丈　三分五厘
下等絨	即三梭絨	每丈　一錢
剪絨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疋　一錢八分

同治條約　此約　通商條約

四十一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無論何樣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鼻烟	外國	每百觔　七兩二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	如銅磚之類	每百觔　一兩
熟銅	如銅器銅錢之類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生鐵	如鐵磚之類	每百觔　七分五厘
熟鐵	如鐵條鐵板鐵釘之類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厘
鉛塊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錫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錫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	四錢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鉛片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白鉛 只准按本程發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商船壓載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三錢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四十二 四年 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瑪瑙珠	每百觔	七兩
玳瑁	每觔	二錢五分
玳瑁碎	每觔	七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四方每一百觔	一錢五分
珊瑚	每觔	一錢
進口縷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龍皮 即海虎皮	每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七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駱駝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騾皮	每百張	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錢
海馬牙	每百觔	二兩
象牙 生的	每百觔	四兩
象牙 不生的	每百觔	三兩
兎皮鹿皮	每百張	五錢
犀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四錢
出口貨物稅則 均係中國出產		
出口油蠟礬礦類		
白礬	每百觔	四分五厘
青礬	每百觔	一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五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四十二 四年 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薄荷油　每百觔　三兩五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桕油　每百觔　三錢
油麻油菜油棉油茶油桐油各等
苴蘇油　每百觔　二錢
白蠟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觔　九錢

四十四年　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八角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八錢
土茯苓　每百觔　一錢三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
石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五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三錢五分
鹿茸嶺　每觔　九錢
鹿茸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中國　每觔　三錢六分
班貓　每百觔　二兩

四十五年　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漆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上等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柚皮下等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一錢
甘草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石膏　每百觔　三分
五倍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 即洗料碗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瑠瑚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各色燥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遮 即紙傘	每百柄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二錢

同治條約

此約通商條約

四十六 四年 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蓮紙畫	每百張 一錢
紙扇	每百柄 四分五厘
珍珠 假	每百觔 二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葵扇 細	每千柄 三錢六分
葵扇 粗	每千柄 二錢
駱駝毛	每百觔 一兩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雜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霜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同治條約

此約通商條約

四十七 四年 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紙 上等	每百觔 七錢
紙 次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五錢
樑	每百觔 一錢
蓆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燈草	每百觔 六錢
絲膠	每觔 八錢

索 粗細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索 蘇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線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蠔壳 每百觔 九分
綠皮 每百觔 一錢八分
土靛 每百觔 一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骨角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磁器 細 每百觔 九錢

同治條約 北約 通商條約

四十八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磁器 粗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木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象牙器 每觔 一錢五分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雲母殼器 每觔 一錢
籐器 各樣 每百觔 三錢
檀香器 每觔 一錢
金銀器 每百觔 十兩
琉珀器 每觔 二錢

皮箱皮扛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窯貨 每百觔 五分
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鈕釦 每百觔 三兩
銅絲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五錢
出口竹木籐椰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同治條約 北約 通商條約

四十九 四年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籐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木 粗細按枝 每根 二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 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 綢 每百觔 十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三兩
草鞋 每百雙 一錢八分
綢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一兩二錢五分
草帽緶 每百觔 七錢

出口布正花幔類

夏布 細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夏布 粗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十布各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舊棉絮	每百觔	四分五厘
棉被胎	每百件	二兩七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伍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十兩
野蠶絲	每百觔	二兩五錢

五十 四年 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十兩
綢緞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十二兩
絲綿雜貨 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	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七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五兩
川綢 山東繭綢	每百觔	四兩五錢
綿線	每百觔	十兩
各省絨	每百觔	十兩
絨 廣東土產絲做成	每百觔	四兩三錢
氈氊	每百觔	三兩
亂絲頭	每百觔	一兩

出口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二錢
地席	每捲 闊裕呎二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氈毯	每百疋	三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五十一 四年 乙丑 西一八六五年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烟絲各樣 如黃煙水烟之類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鼻烟 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火腿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皮蛋　每千個　三錢五分
橙仁　每百觔　三錢
杏仁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香菌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七分
木耳　每百觔　六錢
桂圓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二錢
蓮子　每百觔　五錢

同治條約比約

通商條約

五十二　西一八六五年　乙丑

芝蘇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葸　每百觔　六分
葸餅　每百觔　三分五厘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伍厘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伍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同治條約比約

通商條約

五十三　西一八六五年　乙丑

中比通商稅則章程

第一款

一乙丑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載免稅之例者應照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錢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攜帶器香水碳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窄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

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儻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即係一百斤者以比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爲准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比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爲准中國一尺即比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劃之一比國十二因制爲一幅地三幅地爲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比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比國商人不得違逸即條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三十三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遊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

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比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比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帶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比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數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比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五條所載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碍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比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比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割入官備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以上所定稅則章程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比國公使致全權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兩國既定和約通商章程各節已臻妥善嗣後比國所派駐劄各口領事副領事各等官如有辦理不按條約有不協之處貴國即行照會比國

欽差大臣或代國大員一准來文一面即將該領事官撤任該口另設別員接辦一面抄錄原文繕摺奏請查辦另派領事官來華至於所託別國領事副領事各等官代辦事務一有不協之處亦應一例同辦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董

欽命總理三口通商事務大臣崇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乙丑年九月　十　四　日

同治條約第十

五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總理衙門奏照約會定通商各口招工章程摺

章程二十二款

總門衙門致英國使臣照會

總理衙門致法國使臣照會

總理衙門致俄美布三國使臣照會

英國使臣覆總理衙門照會

法國使臣覆總理衙門照會

總理衙門奏照約會定通商各口招工章程摺

奏爲照約會定通商各口招工章程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英國條約第十三款內載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民聽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又續約第五款內載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携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口岸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英國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等語法國續約第九款所載與英國續約第五款所載相同當立約之時原以招工一事其來已久誠恐邊海地方官漫不加察難免有拐騙勉强辦端一經查禁外國又必從而爭執故於約內特著華民情甘出口及保全華工二語爲立約後將來會定章程地步嗣於同治三年九月間據前兩廣總督毛鴻賓奏廣東常有略賣人口出洋之事請嚴定罪名經刑部會同臣衙門議以此項人犯情節較重應照該督等所奏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立決並照由該督等與各國妥議章程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在案臣等因思中國既有奸民略賣人口出洋即應保外國不有奸商攬買出洋轉販若不速定章程申明禁約不特海隅蒼生受害無所底止且刑部雖有奏定新章仍恐外國以此爲中國自行辦理之件並未照約會定章程藉詞袒護奸民謂刑部新章爲阻撓招工條約紛紛爭辯在所不免查從前約內原有會定章程保全華工之說時值總稅務司赫德在京因即札令該總稅務司馳赴廣東會同該省督撫妥議旋據署兩廣總督瑞

麟等暨總稅務司赫德抄錄會議章程申呈齊覆前來臣等查其所議章程於保全華工意義尚屬周詳因復細加參酌增刪定爲十八款於上年七月間照會英法二國使臣旋據法國使臣柏洛內於八月內照覆以此項章程只可飭令本國招工主人及船主等遵辦此外必由中國商請別國大臣轉飭所屬一體遵守等語并將臣等所擬條款酌加刪改備函送閱至英國使臣威妥瑪乃遲至十月間始行照覆並稱此事倍極緊要本大臣留心斟酌之處甚多等語臣等因思此等事件大抵皆英國爲主而法國隨之今威妥瑪既稱斟酌之處甚多難保不別出新意多生枝節且章程一日不定各國無所遵循辦理必多歧異因復將臣等前次酌定及法國所改各章程飭交赫德再行悉心妥議又據赫德於上年十二月酌擬送閱臣等詳加查覈其中仍有漏義復將緊要節目添入繕所於本月十四日飭令赫德帶交威妥瑪閱看次日威妥瑪携稿來署與臣等面商彼此駁辯十數刻之久始經議定共章程二十二款其中應行防弊之處大致當無疎漏章程後並加總結將不遵章程查出重辦並將刑部奏定新章一層載入庶將來各省辦理略賣人口案件可執此爲與外國辯難之據臣已將議定章程照繕二分英法二國使臣亦各照繕二分於本月十九日會同蓋押蓋印分收存查並由臣衙門行文南北通商大臣轉飭遵照辦理議將議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並往來照會三件法國使臣信函一件抄錄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各國約

西一八六六年

議定招工章程條約

議按咸豐庚申年九月十一十二等日中外各國欽差大臣在京先後續立增約內指華民出口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宜酌情會定章程以期保其身家總設今由中國移行按約行辦爲此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大英欽差特簡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
大法署理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伯
同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定招工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凡有商民欲請准設公所開辦招工既擬與該工人何以立約所內華工何以治理各等節應將合同底稿並在公所治理工人章程各紙粘請領事官查閱又因各國指揮之例不同必有該商已經按例遵辦實據領事官始能查明

第二款

一該商粘請前來領事官查其實係殷實安當之人即將所呈合同章程各紙查核情詞妥方可轉移該管地方官查閱俱屬妥協立給印牒准設招工公所領事官即將印牒及合同等件一併在本署鈔錄存案

第三款

一印牒既出不能無故註銷其有故者必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如果意見相同核所方可關閉能招該商自不准追講賠償

西一八六六年

第四款

一合同章程等件該商須於招工公所門外房中書寫懸掛以便工人均可知其詳細合同章程等件及經地方官蓋領事官查明准辦該商嗣欲刪改均可聲明施行惟各該官尚未批准不可專自擅行至於該商或欲遣人代覓承工准將合同章程各件鈔單稟請領事官及地方官用印發給收執方准遣人分赴該省鄉鄉等處代爲宣布

第五款

一招工各商既立合同與該華工定議務須按期逐款遵守凡有負約之處惟該商是問俱按伊國之例傳案究審

第六款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卷二 工部 六 五年 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一招工各商欲遣華民代覓承工此項承遣者必由地方官先給蓋印准單方可前往後或干例無論故違誤犯惟本人是問俱歸地方官傳案究審

第七款

一凡有招工事務中國專派委員協同監理華民有欲承工任便赴所該商眼同委員註寫姓名於簿註舉該工任聽回家或在公所候搭便船出洋

第八款

一華民承工出洋或係獨身一人或係揣同家眷所立合同字樣必須逐一開載　一指定何國何處承工年限多寡一限滿回國計其人口約保水脚路費若干　一在彼作工預定日期時刻　一在彼承工應受衣物工食並各等利益　一遇有疾病醫治暨業不用該人工值　一隻身出洋或有眷口留在中華意欲按年計月撥給養家之費應扣若干　一所有今定章程第八九十以及十四二十二等款盡須開列以上七節之外不准更加形似工人容免全行之惡倘有擅加理應置勿庸議

第九款

一合同所定承工年限不准逾於五年期滿如欲回國彼處必將合同所註水脚路費若干按數備全交付俾船送回中華如或限滿不欲回國其法有二一則聽憑該處官憲准否留住准時即將合同原定路費一項全數付給便用一則聽其復行承工另立合同即將原約所定銀數付給一

半聽其自用而此次合同仍不過五年爲期期滿仍照前次合同原數付船送回設若華工到彼處後患病不能作工該處不俟限滿先行按數給錢送回否則准其赴官稟請伸訴

第十款

一承工工作日期時刻定准七日之內必得休息一日一日之內作工不過四時六刻（即外國九點鐘零二刻也）如足所定日時之數不准強其工作過時至於休息時日之間如果正工之外該工力能別有操作抑或另承工課准向本主酌定酬值牧畜以及日用常事仍屬正工不必因係休息時日格外議酬

第十一款

一華民年不及二十歲者或欲承工出洋必須取具本身父母准往憑單蓋用地方官印信方准承招如或無從取其父母確據亦應取具地方官蓋印憑單如無此單不准前往

第十二款

一所有華工姓名既已註簿自是日起至少扣至四日方准在監理委員面前將合同念與該工聽明問其是否願往伊實願去立即令其畫押

第十三款

一合同既已畫押該工自應總由招工商人准否離所不能擅自出入將次下船之日監理委員親至公所各該華工當面認明畫押合同是實領事官即將合同鈔存備查該船未出口之前一日海關監督暨領事官或行親往或派委員赴船將該華工按數點明核對清楚將單繳到監督領事官各署分別畫押鈔錄存案點明以後華工內有變約不肯前往即准查明住居公所之日每日追取飲食之銀一錢如該工無款歸償應交該管官按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華工未走之先該商如有預支銀錢皆應以爲承招實需之用不准追還惟因支用安家之費准商預支每月扣還一元以清欠款其數亦不准過六月工值此項銀兩該領事官必須設法實令安家不得別用其餘支借各項一概不准又以華工或在船上之時或至彼處之後曾借銀錢等物約明期滿後作工抵還一併嚴禁如至期滿將欲回國之時或有債主伸訴藉此情節請留扣留華工亦必不准因此擱阻

第十五款

一所有招工公所其中如何辦理領事官與地方官既經會議定章華民承工居住總須遵照奉行

第十六款

一華工居住公所或有逆事各等情弊立即嚴禁候地方官委員查收按例審辦所中窩藏人等不准擅行治辦

第十七款

一所有該口招工公所俱准兩國委員隨時任便出入傳問華工所中房間均歸該員等查管以期分撥華工眷屬人口得以團聚免其雜混又以各房必須治理精潔方足怡養精神華工畫押合同以及下船之時該委員等亦當在場監視如見所下之船似不安協恐碍於人准令華工暫免下船俟覓醫生抑或熟識船隻之人勘明載客船內華工內有現患傳染症人即刻令其離船上岸

第十八款

一華工下船委員點名開單該商按照所招之工每名出銀三元交付海關銀號收存以備監理委員經費

第十九款

一犯法華民或在逃或越獄承工地方官查出照會領事官交出領事官立飭移付地方官計期該犯居住所中之日除將每日價銀一錢以補該

商虧欠外所有所中簿上註明付給該犯銀錢衣物等項亦應一體償還

第二十款

一各國運載客民之船所有布置客寓艙房預備火食保其整潔俱有定例招工之商欲將華工運往外洋先須稟明領事官查核實有符於定例方准運往惟於領事官既經批准或有委員以該船尚有不妥情節稟明地方官以爲不宜出口海關暫准不給紅牌俟能確切詳查轉報該國欽差大臣會議定奪

第二十一款

一華工下船點名開單旗備兩本分別存留帶往船到前指定某國口岸該船主先將副本遞沿註明華工在途或已死生疾病各等情節呈上伊國領事官非該處地方官等請查分別證據以備送回俟該單至中華之時招工商人必呈領事官即合轉移地方官查核

第二十二款

一華工出洋到彼夫婦不能分派兩處作工幼兒不及十五歲者不准令離父母至於華民在彼承人招工不分鋪戶莊田其從鋪田轉付他人該工亦當奉爲招主如或原主仍在鋪田或因別故欲使另投他主該工自願方可否則不准強行更換

以上各款公同酌定之外又經言明除華民不待承招自行出洋中國官憲毫不攔阻外若有意圖招工不遵章程另行設法招致華民承約出洋作工此爲例所嚴禁查出另行重辦更有華民不肯離國有人胆敢私行

騙往勉强者從即照刑部奏定新章立予正法且以招工事務既經明定章程通商各口均准設所仍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監理方爲按例興辦設若某口內外各官無從會理該商理應不准開所招工等語以上三節核定存案中外官民應與前項二十二條同一遵守奉行今於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將章程等件各繕三分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總理衙門致英國使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通商口岸招工章程業經公同議定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並經本衙門行文南北通商大臣轉行沿海各省督撫通飭各該管地方官遵照會定新章嚴密稽查惟查招工流弊不在通商口岸而在別處私自招工今既立有定章自應一面於開辦處所督飭遵守一面於流弊地方竭力防閑如非通商口岸必須一體不准受僱出洋倘有華民私誘民人逼令承工一經查出即照現定章程立即正法溯查

貴國前於和約載有此條實於華民深有裨益惟查澳門一處並非必應招工之地往往中國奸民不免有拐騙抑勒弊端沿海附近民人因此深受其害現在該處中國尚未設有官員駐劄實屬無人照料所有澳門一

處自應遵議華民由彼承工出海應請

貴大臣轉諭

貴國商民不准在澳招工並通諭

貴國商船亦不准在澳裝載承工華民出洋至非係換約之國倘華民受僱前往亦屬難以稽查照料本衙門再三酌奪應請

貴大臣示諭各商所有未經立約之國如係

貴國不能照料之處應不准由各商招工前往如係

貴國能於照料之處雖未與中國立約應准由

貴國商人代爲招工前往惟必須由

貴大臣將各該處係何處行文本衙門並聲明係按照定章在通商口岸

招辦等情以便存案備查以上各節中國並無別意祇係願照條約章程辦理保全中國民人向聞

貴國禁止强賣黑人爲奴實屬仁人用心常深佩服茲所言無非爲保全華工起見自應有備無患之想

貴國亦必樂於一體嚴禁以資保護也再比利時國現擬與中國議定條約倘未互換所有現議招工章程本衙門照錄一紙請由

貴大臣代爲轉致並將照會

貴大臣文內之意代爲行知比國大臣一體查照辦理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總理衙門致法國使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通商口岸招工章程業經公同議定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並經本衙門行文南北通商大臣轉行沿海各省督撫通飭各該管地方官遵照會定新章嚴密稽查惟查招工流弊不在通商口岸而在別處私自招工今既立有定章自應一面於開辦處所督飭遵守一面於流弊地方竭力防閑如非通商口岸必須一體不准受僱出洋倘有華民私誘民人逼令承工一經查出即照現定章程立即正法溯查

貴國前於和約載有此條實於華民深有裨益惟查澳門一處非非必應招工之地往往中國奸民不免有拐騙抑勒弊端沿海附近民人因此深受其害現在該處中國尚未設有官員駐劄實屬無人照料所有澳門一處自應遵議華民由彼承工出海應請

貴大臣轉諭

貴國商民不准在澳招工並通諭

貴國商船亦不准在澳裝載承工華民出洋至非係換約之國倘華民受僱前往亦屬難以稽查照料本衙門再三酌奪應請

貴大臣示諭各商所有未經立約之國如係

貴國不能照料之處應不准由各商招工前往如係

貴國能於照料之處雖未與中國立約應准由

貴國商人代爲招工前往惟必須由

貴大臣將各該處係何處行文本衙門非聲明係按照定章在通商口岸招辦等情以便存案備查以上各節中國並無別意祇係願照條約章程辦理保全中國民人向聞

貴國禁止强賣黑人爲奴實屬仁人用心常深佩服茲所言無非爲保全華工起見若遇有誘僱華民情事想

貴國亦必業於一體嚴禁以資保護也再查日斯巴尼亞國現雖與中國議有條約尚未互換且日國前來大臣現已出京無憑相商所有現定招工章程照錄一紙請由

貴大臣代爲轉致並將照會

貴大臣文內之意代爲行知一體查照辦理至照會內所擬不准華民前赴澳門承工亦與日國並無所損日國大臣如願照辦本衙門擬將呂宋海口前赴通商各口之日國船隻完納船鈔事宜按照前赴安南香港日

同治條約 各國約 照會 十四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本等處之例一體均准每四箇月納鈔一次以昭友誼希

貴大臣一併轉爲達知可也須至照會者

總理衙門致（俄）（美）布國使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英法兩國續增條約內均載有招工出洋條款茲本衙門已與

英國欽差大臣阿

法國署欽差大臣伯公同酌定章程二十二款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並經阿大臣轉諭英法國各領遵辦本衙門亦經行文南北通商大臣暨沿海伯各省督撫轉飭各該管官一體照辦因思

貴國條約內雖未載有招工出洋之款然係加惠洋商保護華工之事如欲一體均霑自應同准照辦爲此鈔錄現在議定招工章程一分照會

貴大臣查照希即轉諭

貴國商人如欲來須辦招工事宜即可遵照此項章程辦理以歸畫一此即係因各處常有奸民拐誘華民出洋展轉販賣以致華民受無窮之苦是以特爲議定此章以爲保全華工之地此係仁人君子之用心想

貴大臣無不樂從也再查澳門一處多有內地奸民拐騙抑勒承工沿海附近民人深受其害該處現在尚未設有中國官員駐劄實屬無人照料所有澳門一處未便遽准華民由彼承工出海應請

貴大臣於轉諭各商此件章程時一併諭知各商不准在彼承工並

貴國商船亦不准在彼裝載承工華民出洋以期周密是爲至要爲此照

會須至照會者

英國使臣覆總理衙門照會　二月初八日

爲照覆事正月二十九日接准

貴親王照會內稱通商口岸招工一事請本大臣轉飭各口商民除通商口岸外不准招工出洋至所有未經立約之國如係本國不能照料之處應不准由各商招工前往等因前來本大臣現將業經畫押之招工章程一分暨

貴親王來文所議一併賫回本國入奏理合諄請本國照依來議辦理現已札飭各國領事官轉諭各商一體遵守新章凡招僱華民不按新章者概不准行

同治條約 各國約 照會

十六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貴親王送來招工章程一紙囑爲轉致比國大臣理應備文賫送並將來文之意代爲達知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法國使臣覆總理衙門照會　二月初八日

爲照覆事本大臣接准

貴親王來文內稱一係澳門不許招工一係未經立約招工必須換約之國照料一係日國大臣如願照辦其船前往通商各口完納船鈔按照前往安南香港日本等處之例均准每四個月納鈔一次等語均已閱悉統爲轉知各海口之領事官一體遵照定章辦理至呂宋大臣既未在京兼將現定招工章程照錄一紙代爲轉致並將此次照會文內之意亦代爲行知本大臣思忖將來日國換約無不應承照辦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同治條約第十一

五年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中義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總理衙門奏請旨派員會辦義國立約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辦理義約已竣定期畫押蓋印摺

江蘇巡撫郭柏蔭等奏義國換約事竣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義國條約按案懇請派員互換摺

江蘇巡撫丁日昌奏補換義約事竣摺

條約五十五款

章程九款

稅則

同治條約 義約 日錄

一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全權大臣譚廷襄等致義國公使照會

義國公使致全權大臣照會

補換義約互立憑單

總理衙門奏請旨派員會辦義國立約緣由摺 同治五年九月初一日

奏爲請

旨派員會辦事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義大利亞國遣使北來議立通商條約一摺同治五年八月三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臣衙門據原奏內稱據法國領事官德微里亞函稱現有義國使臣阿明榮帶同隨員等到津請立通商條約等語旋據偕同到署面見告以從前各國前來立約均須在津呈遞照會方可據情代奏聽候

諭旨遵行茲據阿使遞到照會現奉該國特派前來與中國固結和好貿易之章程合就照會希爲代奏等語臣等查八月十六等日據崇厚函述前

同治條約 義約 奏摺 二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由旋於二十二日法國繙譯官李梅來署面稱義國公使阿明榮現已到京並代爲呈遞照會一件臣等當以未據三口通商大臣奏明徑赴臣衙門呈遞照會請辦係屬錯誤令將原照會帶回該繙譯遵將照會遞交三口通商大臣祈請轉奏茲據崇厚奏稱該使呈遞照會請立條約自係因臣等駁斥依照向章辦理查自英法各國換約後布魯斯大西洋丹比等國均經陸續換約茲義國自應一律覈辦相應請

旨於臣衙門中特派一員照案作爲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赴津與之畫押除臣奕訢向不開列外議將臣文祥等銜名開單呈

覽恭候

簡派至將來應議條約自當力與辨論不令出各國條約範圍以杜要求而示限制所有籌辦義國立約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請

旨同治五年九月初一日奉

上諭戶部左侍郎譚廷襄著作爲全權大臣會同駐紮天津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義大利亞國通商條約事務欽此

總理衙門奏辦理義約已經定期畫押蓋印摺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奏爲辦理義大利亞國條約已經定期畫押蓋印恭摺奏祈

同治條約 義約 奏摺 三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聖鑒事竊臣等前因義大利亞國使臣阿爾明雍來京由法國繙譯官李梅代懇議立條約並經阿爾明雍照會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由崇厚奏明復經臣衙門議准照辦約各國成案一律核辦於九月初一日具奏奉

旨派臣譚廷襄會同崇厚與之辦理等因欽此欽遵行知崇厚由崇厚給予該使臣阿爾明雍照覆旋於九月初五日接據阿爾明雍照會定期會晤初六日該使臣偕同李梅來署與臣譚廷襄相見初八日復偕李梅親賫到所擬條約五十五款請核並恭讀臣譚廷襄等所奉

諭旨該使臣亦將該國國書與臣閱看並將抄出洋文一分譯出漢文一分交臣衙門收存臣譚廷襄即將該使臣所擬條約當面查閱大致以丹國和約爲藍本其全行襲用丹約者既與丹國定議於前自當一律照准間有參用法布等國條約者亦未便駁斥此外非各國條約所載如會同地

方官議定引水工價一層其事甚小不值與辯內有雖係載在他國條約而辦理已見流弊及章程雖有而各國條約所無不應載入者均經一一與之辯論該使臣始猶未允經臣譚廷襄執理再四與爭亦即面爲刪去其各國條約所有不應刪去者亦經當面添入至通商章程稅則言明與各國一律辦理毋庸另議所有酌定條約五十五款現已繕就正本彼此公同校對無訛擬即倣照成案於本月十八日具奏後先由臣譚廷襄在本衙門與義國使臣阿爾明雍當面畫押蓋用關防竣事後派弁將蓋印條約各本賫送天津交崇厚查收俟阿爾明雍到津後再與賫押以歸簡易謹抄錄酌議條約五十五款並義國使臣阿爾明雍面交譯出國書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臣等前奏內稱義國使臣阿明榮係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原奏書寫嗣該使臣來署會晤所遞名片係阿爾明雍是以查照更正合併陳明謹奏

同治條約 義約 四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江蘇巡撫郭柏蔭等奏義國換約事竣緣由摺 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二日

奏爲義大利亞國換約事竣恭摺由驛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准五口通商大臣曾國藩來咨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著派丁日昌將上年與義大利亞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欽此恭錄知照等因並於十月十一日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派員賫送條約至蘇當經札交蘇州布政使丁日昌欽遵祇領查義大利亞國公使駱通恩已在上海等候該藩司奉到條約即日由省星夜起程十二日馳抵上海有法國副領事狄隆赴該司行館投謁聲稱此次義國換約派伊爲繙譯官欲該使先往駱通恩處致候該司告以義國公使奉其國君差遣出使中華應先見中國使臣致其君命方爲盡敬狄隆又言前在天津照會聲明於九月在滬換約今已十月該司告以上年比利時國訂於九月換約先於五月通知今義國訂於九月換約遲至九月中旬始行通知出三口通商大臣咨呈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奏明請旨派使用

同治條約 義約 五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賫委員賫送來蘇現於十月換約已極迅速其遲延不在中國也狄隆語塞十三日該司派署松江府海防同知陳福勳候補知縣葛繩孝至義國公使處告知中國

欽差現已到滬十四日法國副領事狄隆帶領義國公使駱通恩義國領事官霍錦士至該司行館謁見執禮甚恭該司隨往答拜訂於十七日換約

至期該使臣駱通恩帶同領事官雅錦士並法國總領事白來尼副領事狄隆等齊集該司行館公服帶劍恭請

聖安該司丁日昌偕蘇松太道應寶時督同署松江府海防同知陳福勳署上海縣知縣葉廷眷候補知縣葛經孝按照向章以禮相待該使臣索看憑據該司恭捧黃綾面摺節錄

諭旨給與開讀並將條約公同展對該使臣出視條約一匣綴有義國君主用印之銀盒蠟餅裝飾整齊惟係用洋字另書並無上年在京所定之原本該司不允互換該使臣免冠懇求以爲適值新舊使臣交接之際該使誤謂有其國君主用印之條約即可爲憑致將原約漏未携帶自認錯誤又稱原約實係留在本國並未遺失此次仰蒙

同治條約 義約 奏摺 六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大皇帝浩蕩鴻恩准予一年換約各國皆知今屆期不換實覺無顏見人等語白來尼等亦爲之代求情願幫同繙譯並稱現帶用印洋字條約備與漢文原約文義不符惟法國領事是問懇爲通融辦理該使與蘇松太道應寶時將商明先飭洋務委員督同熟諳義大利亞國文義之監生沈鼎鐘並法國總副領事白來尼狄隆等將駱通恩所賫義國君主用印條約與奉頒條約詳細校對無訛仍不允與換該使極口懇稱蒙

大皇帝不忍遠人失所無論如何辦法均不敢抗違倘詞甚爲懇切該司仰體

朝廷懷柔遠人之意不得已變通酌辦告以該使祇賫有彼國君主用印之洋字條約一分則中國使臣亦祇能先將

大皇帝用賫之漢文條約一分與之互換所附洋文條約暫爲拆下留存上海道衙門限該使於四個月內將上年在京原定之條約取到上海交蘇松太道查對明確再將拆留之洋文條約換給彼時祇能由蘇松太道就近與該使辦理不能另派使臣該使所賫條約雖經校對無誤然中國總以漢文條約爲憑須俟該使將原定漢文條約送到再爲刊刻通行如能一一遵依用漢洋文寫在憑單內公同用印畫押方可將用賫之約先行換給該使甚有難色經該司反復辯論始允照辦惟四個月限期懇改爲六個月該司亦即應允當將另議附列正文憑單之後書寫四分各執二分並將正本內洋文條約暫行留下一面將用

同治條約 義約 奏摺 七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賫之漢文條約與義使駱通恩所賫彼國君主用印之洋文條約彼此互換仍照章犒以酒食該使及同來人等莫不歡欣鼓舞同聲感頌

大皇帝福壽無疆並稱原約總可先期送到不致稍延等語伏查此次義國公使駱通恩奉使換約將原定條約漏未寄來本未便與之互換因其所賫彼國君主用印洋文之約核對無訛又兼該使極爲恭順但求先換漢字條約一分不能不稍與轉圜該使手遞國書譯無不當之處該司婉言謝却彼已欣然敬回其暫留原訂洋文條約共三件由司移交蘇松太道收存以備義使隨時補換所有條約稅則已在憑單內議明應俟該使將原定條約換到後再行賚明刊刷由五口通商大臣通行各省知照其商人不准兼充領事一節亦與該使議明將上年九月往來照會刊附條約之末並將此層添入憑單呈請咨送總理衙門查核至前奉摺錄

諭旨係由五口通商大臣轉發仍送五口通商大臣恭繳該司於十九日起程即於二十日同省辦理情形先後詳稟請奏前來除將送到洋文憑單先行咨呈總理衙門並錄送軍機處查核其換到洋字用印條約及奉發未用之副本另行委員賫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轉送總理衙門查收辦理外所有義大利亞國換約事竣緣由謀會同五口通商大臣曾國藩據情由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總理衙門奏義國條約援案懇請派員互換摺 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

奏爲義大利亞國使臣請在上海互換上年所訂條約援案請

同治條約 義約 奏摺 八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派大臣就近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義大利亞國使臣阿爾明雅上年來京由法國繙譯官李梅代懇議立條約並經阿爾明雅照會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由崇厚奏經臣衙門議照換約各國成案一律核辦具奏欽奉

諭旨派臣譚廷襄會同崇厚與之辦理臣譚廷襄遵即與該公使議定條約五十五款於上年九月十八日公同畫押蓋印約內聲明以一年爲期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當經臣等奏蒙

聖鑒在案旋於本年五月十八日接據崇厚來函內稱法國領事德微亞面稱義國新公使現已到滬交出該使臣致臣譚廷襄並崇厚洋信一件譯出漢文係爲換約之事內有如可通融在京互換該公使深爲樂從等語查與條約不符可否照日斯巴尼亞國辦法先行請旨將條約發下俟其前來即與互換經臣等以向來各國換約係由各該使臣呈遞照會聲情具奏請派大員互換奉有

諭旨即將條約咨送內閣用

賫交派出之員祇領辦理此次義國公使意欲來京換約函內加可否二字是其不敢遽行進京已可概見應即辦一覆信言明用

賫交下後即可在天津互換以符原約並屬該使接信後繕具照會以便咨明辦理等情函復崇厚去後嗣由崇厚函稱初十法國領事交來義國公使發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接據崇厚函稱初十法國領事交來義國公使洋字文件譯稱該公使擬於九月間赴滬即可在彼預備換約核與原約

同治條約 義約 奏摺 九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所載或在上海之譯相符該使既稱九月間赴滬諒此時業經前往自應查照此國換約成案辦理臣等擬請就近在江蘇巡撫江蘇布政使二員內簡派一員赴滬與該國公使接晤將上年所立條約互換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歷次成案將義國漢洋文各訂條約二本恭用

御寶具發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遞寄江蘇交派出之員祇領辦理所有義國換約緣由謹繕清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義大利亞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義大利亞國前立條約聲明一年互換現據該國公使呈遞照會內稱擬於九間赴滬即可在彼換約請派員前往上海會辦等語公使現已到滬應即將條約互換其條約俟崇厚派員齎送至江蘇時即著丁日昌祇領屆期前往上海辦理並著軍機處將此次寄諭摘錄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即可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欽此

江蘇巡撫丁日昌奏補換義約事竣摺 同治七年七月十二日

奏爲補換義國原訂條約事竣恭摺馳陳仰祈

聖慈事竊臣在蘇藩司任內接通商大臣曾國藩文開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著派丁日昌將上年與義大利亞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欽此遵即赴上海將奉發條約訂期互換適因該使臣駱通恩漏未攜帶原約經臣變通酌辦另立憑單先將用寶條約與之互換所附洋文條約暫爲拆下留存蘇松太道衙門限該使於六箇月內將原約取到上海交蘇松太道查對明確即由該道與之補換詳經前署撫臣郭柏蔭於奏報事竣摺內聲明在案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據義國領事官雀錦士申陳本國駱使臣札開上年漏齎送約已由本國寄到申請互換並據聲稱駱使臣還在日本委該領事申請如何辦理臣查道員木與領事平行自可由上海道與之補換惟此項條約上年原限六箇月取到現在因何逾期未據聲明飭行蘇松太道查復旋據應寶時稟復轉據雀錦士復稱條約到上海時本

未逾限因駱使臣適在日本有事往返商候是以稍遲臣念其遲延由屬有因且爲日無幾即飭蘇松太道應寶時查照上年取立憑單就近補換以廣

聖朝懷柔之德茲據應寶時稟報義國領事雀錦士副領事爲治邀同法國總領事白來尼副領事狄隆於六月初八日同至上海道署出視條約確係五年九月所定漢洋文原本印押均齊該道因將去年留下洋文條約與之互換並照章犒以酒食該領事雀錦士等無不感戴皇仁歡欣鼓舞惟洋文內譯對有稍寫舛錯處應請該領事雀錦士自認錯誤仍恐空言無據經該道與白來尼雀錦士三面議立憑單以免日後翻異該道於精密之中能寓權變之義辦理尚爲妥協據將換到條約及另立憑單委員齎送前來伏查原辦換約成案係將條約稅則正副本校對無訛照錄一分送由通商衙門發交圖道照錄刊刻惟上年換到正副各本先前署撫臣郭柏蔭咨總理衙門存查此次應將補換原本由臣照錄漢文一分咨請總理衙門將上年送存正副各本校對准確逕寄到蘇再行發刊除補換條約原本另行委員齎送總理衙門查存外所有現與義國補換條約繕由該會同五口通商大臣曾國藩恭摺由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同治七年七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六年十月十七日在上海互換

現因

大清國

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敎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會同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鎭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義國

大君主特派

大義國欽差全權大臣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

各將所奉本國

上諭 諭旨 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與

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敎篤友誼及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貲財

第二款

凡爲大邦敎好睦隣向各道

欽差大臣通好之體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義國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　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儻

大義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卽照各國駐京欽差大臣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屋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爲拘治儻若有人擾將

大義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義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國驛站并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義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義國事務均歸

大義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所開

大淸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乘權大臣出使前往

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大義國

大君主任意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徇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倘是僑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義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安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逕程之利益

第八款

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鈐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屆船屆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有賊處所候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遵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厦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義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貨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義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

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

第十三款

義國民人約准任便雇覓斷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或教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

第十四款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誆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義國所雇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挑夫擡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禀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脅强取義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照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强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撥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無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

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祖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眞代爲催緞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條約 十八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第二十四款

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鈔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五款

義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納以示限制

第二十六款

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已卯年六月底爲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盪更改倘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如未到已卯年以前別國更改稅則義國亦准與中國商議更改

第二十七款

義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通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次指明每值百兩加稅貳兩伍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壹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條約 十九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第二十八款

義國商船應納鈔課壹百伍拾噸以上每噸納鈔銀肆錢壹百伍拾噸正及壹百伍拾噸以下每噸納鈔銀壹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九款

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儻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義國商民准踏在各口自用艇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

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儻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壹錢

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鈸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爲例

第三十四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准向船主船商私取毫儻儻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

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爲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頭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貳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儻呈單入口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爲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儻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洋文譯作五十兩合行註明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義國商船不洋文譯寫不字合行註明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白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義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爲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義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

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隨役揀出若干箱義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俾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運則不准算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三款

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該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完納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貨發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復無禁阻（查核洋文內載船有漂下或有倒載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語句過畧應行照辦）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義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貿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大義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均用義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義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備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 漢 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 義

此例

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敍

大義國官民皆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義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

修理船隻地方官宜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

大清 大義 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

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利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民人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五款

令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爲期彼此各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義國通商章程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攜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

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逃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斤者以義國六十吉羅葛棱慶零四百五十三葛棱慶爲准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義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爲准中國一尺即義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義國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義國商人不得護送即係約內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臨時中國辦理酌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

於執照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義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國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出准義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義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只准照新章買賣欽遵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義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偷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義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進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

出口之例凡義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該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者進出有憑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照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憑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俟約業經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義國通商稅則

今將通商各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均係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礦類

蠟 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　壹兩

硝 只准按章程發賣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每百觔　壹兩

硫磺 只准按章程發賣　每百觔　貳錢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一 五年 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黑胡椒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肆分伍釐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　壹兩叁錢

下冰片　每觔　柒錢貳分

丁香　每百觔　伍錢

母丁香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牛黃 印度　每觔　壹兩伍錢

兒茶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檳榔膏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檳榔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參 美國　每百觔　陸兩

揀淨參鬚參 美國　每百觔　捌兩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一 五年 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荳蔻花 即肉果花　每百觔　壹兩

肉菓荳蔻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白荳蔻　每百觔　壹兩

木香　每百觔　陸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

水銀　每百觔　貳兩

洋藥　每百觔　叁拾兩

檳榔衣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砂仁　每百觔　伍錢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伍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大楓子　每百觔　叁分伍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殼（即珠海殼）　每百觔　貳錢
鋼扭扣　每十六百肆十肆枚　伍分伍釐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稅則

三十二　五　年　丙　寅
西一八六六年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繩（呂宋）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傘各樣　每柄　叁分伍釐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煤（外國）　每噸　伍分
火絨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進口醃臢滓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伍錢伍分
中燕窩　每觔　肆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　壹錢伍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白海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伍錢
柴魚（即乾魚）　每百觔　伍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鹹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伍錢伍分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三　五　年　丙　寅
西一八六六年

蝦米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淡菜　每百觔　貳錢
鰣魚皮　每百張　貳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呀喻米　每百觔　伍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
紫梗　每百觔　叁錢
水靛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　陸錢伍分

皮膠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籐黃　每百觔　壹兩
栲皮　每百觔　叁分

進口竹木籐椰類

沙籐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烏木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桅　重木　長不過拾貳邁當零拾玖桑的邁當　每根　肆兩
桅　重木　長不過拾捌邁當零貳百捌拾柒密理邁當　每根　陸兩
桅　重木　長不過拾捌邁當零貳百捌拾柒密理邁當　每根　拾兩
桅　輕木　長不過拾貳邁當零拾玖桑的邁當　每根　貳兩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稅則

三十四　五　年　丙　寅
西一八六六年

桅　輕木　長過拾捌邁當零貳百拾柒密理邁當　每根　肆兩伍錢
桅　輕木　長過拾捌邁當零貳百捌拾柒密理邁當　每根　陸兩伍錢
梁　重木　長不過柒邁當零玖百捌拾伍密理邁當　每根　壹錢伍分
四方不到叁百零伍密理邁當
板　重木　長不過柒邁當零捌百柒拾柒密理邁當　每百根　叁兩伍錢
叁百零伍密理邁當厚柒拾柒密理邁當
板　重木　長不過七邁當零叁拾壹桑的邁當寬叁　每百片　貳兩
百零伍密理邁當厚七十七密理邁當
照
正副本漢文皆作七十七密理邁當
正副本洋文皆作七拾七密理邁當
新換本洋文皆作七十六密理邁當

查法布二國皆作柒拾柒密理邁當英洋文雖小異仍當與洋文雖小異仍當與法布二國一律辦理

板　輕木　各樣　每　四方量論積十二邁當零八百二十七密理邁當　柒錢
板　廉桑樹長圓方圖　每　叁十桑的邁當零陸密理邁當　叁分伍釐

紅木　每百觔　壹錢壹分伍釐

毛柿　每百觔　叁分
呀喇治木　每　根　捌錢

進口鍍鏽標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時辰表　每　箇　壹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肆兩伍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進口布正花幔類

麻綿帆布　長不過四十三邁當零八十八桑的邁當　每疋　肆錢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稅則

三十五　五　年　丙　寅
西一八六六年

此條麻綿帆布　正副本漢文長不過四十三邁當零八十八桑的邁當
新換本洋文長不過四十五邁當零七十一桑的邁當
正副本洋文長不過四十五邁當零七十二桑的邁當

查法布二國稅則均係長不過四十三邁當零八十八桑的邁當英洋文雖小異仍當與法布二國一律辦理

綿花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布　原色白色　寬過八十六桑的邁當　每疋　捌分
無花斜紋　長不過三十六邁當零五十七桑的邁當
布　原色白色　寬過八十六桑的邁當　每　疋過寬零十　貳分
無花斜紋　長過三十六邁當零五十七桑的邁當　四桑的邁當
布　美國原色白色　寬不過七十六桑的邁當　每疋　壹錢
無花斜紋　長不過三十六邁當零五十七桑的邁當
布　美國原色白色　寬不過七十六桑的邁當　每疋　柒分伍釐
無花斜紋　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二桑的邁當
布　原色白色　寬不過八十六桑的邁當　每疋　捌分
無花斜紋　長不過四十三邁當零八十六桑的邁當
布　原色白色　寬不過八十六桑的邁當　每疋　肆分
無花斜紋　長不過二十一邁當零九十四桑的邁當

色布	有花　不過九十一乘的通當 無花　長不過二十六通當寬五十七乘的通當	每正	壹錢伍分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	不過九十一乘的通當 長不過三十六通當寬五 長不過二十七通當寬四十三乘的通當 十七乘的通當	每正	壹錢
印花布	寬不過七十八乘的通當 長不過二十七通當寬四十三乘的通當	每正	柒分
斜裝布	寬不過一通當寬十六乘的通當 長不過二十一通當寬九十四乘的通當	每正	柒分
架裝布	寬不過一通當寬十六乘的通當 長不過十通當寬九十七乘的通當	每正	叁分伍釐
斜裝布	稀　不過一通當寬十六乘的通當 即洋紗　長不過二十一通當寬九十四乘的通當	每正	柒分伍釐
斜裝布	稀　寬不過一通當寬十六乘的通當 即洋紗　長不過十通當寬九十七乘的通當	每正	叁分伍釐
緞布	寬不過九十一乘的通當 長不過三十六通當寬五十七乘的通當	每正	貳錢
柳條布	寬不過一通當寬一乘的通當 長不過十通當寬九十七乘的通當	每正	陸分伍釐
毛布各色	寬不過八十一乘的通當 長不過二十七通當寬四十三乘的通當	每正	叁分伍釐

同治條約　通商稅則　三十六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絨綿布各樣	長不過二十八通當寬三十四的通當	每正	貳錢
綿線		每百觔	柒錢貳分
綿紗		每百觔	柒錢
蔴布	細　長不過四十三通當寬八十八乘的通當	每正	伍錢
蔴布	粗　長不過四十三通當寬八十八乘的通當　即麻竹布條絲布	每正	貳錢
回絨	長不過三十二通當	每正	貳錢
羽布	寬不過六十一乘的通當 長三十六通當寬五十七乘的通當	每正	貳錢
進口綢緞絲絨類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九百十五密理通當	每拾貳塊	貳分伍釐
金線	眞	每觔	壹兩陸錢
金線	假	每觔	叁分
銀線	眞	每觔	壹兩叁錢
銀線	雲	每觔	叁分
哆囉呢	寬一通當寬二十九乘的通當至一通當寬六百二十五密理通當	每丈	壹錢貳分
嘩嘰	寬二十八乘的通當	每丈	肆分伍釐
羽緞	寬緞面　八十乘的通當	每丈	壹錢
羽紗	洋式　寬七十八乘的通當	每丈	伍分
羽綢		每丈	叁分伍釐
小呢番紀等類		每丈	肆分
絨線		每百觔	叁兩

同治條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七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床毯		每對	貳錢
花剪絨	長不過二十一通當寬八十五密理通當	每正	壹錢伍分
羽綾	寬七十八乘的通當	每丈	伍分
小羽綾	寬八十一乘的通當	每丈	叁分伍釐
下絨	即二號絨	每丈	壹錢
剪絨	長不過二十一通當寬八十五密理通當	每正	壹錢捌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整者洋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鼻煙	各樣	每百觔	柒兩貳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 如銅磚之類	每百觔	壹兩
熟銅 如銅扁銅條之類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生鐵 如鐵磚之類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熟鐵 如鐵條鐵板鐵絲之類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鉛塊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鋼	每百觔	貳兩伍錢
錫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馬口鐵	每百觔	肆錢
日本銅	每百觔	陸錢
鉛片	每百觔	伍錢伍分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稅則

三十八　五年　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白鉛 只准按重稅價貿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玖錢
商船壓載鐵	每百觔	壹分
鐵絲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叁錢
瑪瑙珠	每百觔	柒兩
玳瑁	每觔	貳錢伍分
玳瑁碎	每觔	柒分貳釐
玻璃片	每箱 四方每九寸二百八十四者為一箱	壹錢伍分
珊瑚	每觔	壹錢
進口羆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伍錢
熟牛皮	每百觔	肆錢貳分
海龍皮 即海虎皮	每張	壹兩伍錢
大狐狸皮	每張	壹錢伍分
小狐狸皮	每張	柒分伍釐
虎皮豹皮	每張	壹錢伍分
貂皮	每張	壹錢伍分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稅則

三十九　五年　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獺皮	每百張	貳兩
貉獾皮	每百張	貳兩
海騾皮	每百張	伍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伍錢
海馬牙	每百觔	貳兩
象牙 碎的	每百觔	肆兩
象牙 不碎的	每百觔	叁兩
兎皮麂皮	每百張	伍錢
犀皮	每百觔	肆錢貳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肆錢

出口貨物稅則 均係中國出產

出口油蠟礦碳類

白蠟	每百觔 肆分伍釐
青蠟	每百觔 壹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伍兩
桂皮油	每百觔 玖兩
薄荷油	每百觔 叁兩伍錢
牛油	每百觔 貳錢
猪油	每百觔 叁錢
油（豆油、菜油、茶油、桐油等）	每百觔 壹錢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 壹年 辛酉 西一八六六年

煤油	每百觔 貳錢
白蠟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出口香料椒茶藥

茶葉	每百觔 貳兩伍錢（伍洋文誤作二錢 五分合行註明）
八角	每百觔 伍錢
麝香	每觔 玖錢
八角渣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時辰香	每百觔 貳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雄膽　每百觔 柒錢伍分

雷石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陸錢

桂子　每百觔 捌錢

土茯苓　每百觔 壹錢叁分

澄茄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良薑　每百觔 壹錢

石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大黃　每百觔 壹兩貳錢伍分

寒黃　每百觔 壹錢

同治條約 續約

通商章程

四十一 五 年 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伍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叁錢伍分

鹿茸 幼　每對 玖錢

鹿茸 老　每百觔 壹兩叁錢伍分

牛黃 中國　每觔 壹錢陸分

班貓　每百觔 貳兩

桂枝　每兩觔 壹錢伍分

陳皮　每百觔 叁錢

柚皮 上等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柚皮 下等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薄荷葉	每百觔　壹錢
甘草	每百觔　壹錢叁分伍釐
石羔	每百觔　叁分
五棓子	每百觔　伍錢
蜂蜜	每百觔　玖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即燒料硯）	每百觔　伍兩
竹器	每百觔　柒錢伍分
假珊瑚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各色燄竹	每百觔　伍錢
羽扇	每百柄　柒錢伍分
料器	每百觔　伍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伍錢
雨遮（即傘）	每百柄　伍錢
雲石	每百觔　貳錢
蓮紙薰	每百張　壹錢
紙扇	每百柄　肆分伍釐
珍珠（假）	每百觔　貳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葵扇（細）	每千柄　叁錢陸分
葵扇（粗）	每千柄　貳錢
駱駝毛	每百觔　壹兩
棉羊毛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山羊毛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氈碎	每百觔　壹錢
紙花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土煤	每百觔　肆分
出口顏料髹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紅丹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錫箔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銀硃	每百觔　貳兩伍錢
油漆畫	每件　壹錢
鉛粉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黃丹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硃砂	每百觔　柒錢伍分
紙（上等）	每百觔　柒錢
紙（次等）	每百觔　肆錢
油紙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墨　每百觔　肆兩
漆　每百觔　伍錢
櫻　每百觔　壹錢
蘇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燈草　每百觔　陸錢
綠靛　每觔　捌錢
索（廣東）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索（福州）　每百觔　伍錢
漆線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蠟殼　每百觔　玖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磁器（細）　每百觔　玖錢
磁器（粗）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木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象牙器　每觔　壹錢伍分

綠土　每百觔　壹兩捌錢
土靛　每百觔　壹兩
坑砂　每百觔　玖分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雲母殼器　每觔　壹錢
籐器各樣　每百觔　叁錢
檀香器　每觔　壹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玳瑁器　每觔　貳錢
皮箱皮擯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皮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雜貨　每百觔　伍分
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

銅鈕扣　每百觔　叁兩
銅絲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生銅　每百觔　伍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伍錢

出口竹木籐棕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伍錢
籐肉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木（桅及舵柱）　每根　叁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衣服	每百觔	拾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叁兩
草鞋	每百雙	壹錢捌分
綢帽	每百頂	玖錢
氈帽	每百頂	壹兩貳錢伍分
草帽緶	每百觔	柒錢
出口布正花幔類		
夏布 細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夏布 粗	每百觔	柒錢伍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同治條約義約

四十六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僧棉紮	每百觔	肆分伍釐
棉實腳	每百件	貳兩柒錢伍分
棉花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拾兩
野蠶絲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拾兩
綢緞綢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拾貳兩
絲綿雜貨 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	伍兩伍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柒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伍兩
川綢 山東綢料	每百觔	肆兩伍錢
緯線	每百觔	拾兩
各省絨	每百觔	拾兩
絨 京式土產絲織成	每百觔	肆兩叁錢
氈氍	每百觔	叁兩
亂絲頭	每百觔	壹兩
出口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 查拾陸連席者伍拾張為一捲者	貳錢

同治條約義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七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皮毯	每張	玖分
氈毯	每百正	叁兩伍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伍錢
醬油	每百觔	肆錢
白糖	每百觔	貳錢
赤糖	每百觔	壹錢貳分
冰糖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烟絲各樣 如黃烟水烟之類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鼻烟 中國	每百觔　捌錢
大頭菜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粉絲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酒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火腿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皮紙	每千個　叁錢伍分
榧仁	每百觔　叁錢
杏仁	每百觔　肆錢伍分
香菌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金針菜	每百觔　貳錢柒分
木耳	每百觔　陸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叁錢伍分
荔支	每百觔　貳錢
蓮子	每百觔　伍錢
芝蘇	每百觔　壹錢叁分伍釐
花生	每百觔　壹錢
花生餅	每百觔　叁分
瓜子	每百觔　壹錢

荳 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陸分
荳餅 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叁分伍釐
米麥雜糧	每百觔　壹錢
蒜頭	每百觔　叁分伍釐
栗子	每百觔　壹錢
黑棗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紅棗	每百觔　玖分

全權大臣譚廷襄等致義國公使照會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

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酌議和約章程現已一律定准查各國在各口通商設立領事官均須揀派眞正官員不得兼做買賣更不可用商人濫充此職現在貴國既議換約自應按照各國一律辦理本大臣已將此節與貴大臣面定由本大臣照會貴大臣辦理今此特備照會嗣後貴國如在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眞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以杜弊端而昭慎重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大義國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師副提督阿

義國公使致全權大臣照會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

接准貴大臣本月十五日來文以本國如在中國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眞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等因照會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將貴大臣來文各等節詳細達知本國特諭於派員時妥爲查核辦理外合先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大清欽差　辦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口通商事務崇

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前紅旗漢軍副都統榮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補換義約互立憑單

大清欽加按察使銜督辦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紮上海管理本國事務領事府官

爲立憑單事照得本道領准各奉本國欽差之札補換和約一套憑遵上年憲義憑單辦理先將各奉互札互閱後將漢文和約細加校對蘇松太道應領時以義文三十七款內有錯先未繕正即如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十兩照漢文應改寫五百兩義領事霍錦士將英法咈國和約查過照各和約此款有罰銀五百兩者有罰五百元者亦以爲義文繕寫非誤應即更正　欽憲改正蘇松太道應領時又以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定出口稅則內有茶葉一款義文一百六十二號每百觔完稅二錢五分漢文應完二兩五錢義員事又查英法俄國稅則均應完二兩五錢亦以爲義文書寫筆誤非即更請　欽憲改正即將和約互換立此憑單一樣兩紙爲據

再此項憑單係法國副領事狄隆繙譯無訛蘇松太道應領時押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八日

大義大利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治條約　義約　憑單　五十一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同治條約第十二

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阿禮國函

章程八條

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阿禮國函（同治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查本年正月二十日接據貴大臣照會將同治四年所定船貨入官會訊章程改爲七條錄送前來本衙門詳加披閱除原定四條應仍舊章無須更動外其推廣三條字句之間略加刪潤大意仍與貴大臣原文吻合惟船貨入官當尚未定案之時商人估價具結恐彼此爭持不能定準又另定亦可按價收買一條以免偏重偏輕之弊相應將會訊章程前後共八條一併錄送貴大臣查閱併祈即日覆知以便照會各關俟有照覆再通行南北洋通商大臣札知總稅司轉飭各監督稅司等一體遵照仍俟試行一年毫無窒礙再將此項章程刊刻頒發永遠遵行一切望早日覆知爲要此頌日祉

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一凡各口有干涉稅務案件領事官應先與稅務司彼此關照或面見會議或移文往來定案時仍照後開數條辦理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各在通商海口被關屬吏扣留立宜稟明監督監督總稟以爲斟辦合官即委稅務司函致該商所犯何法是以扣留限自接函之時以五日爲期准商稟報領事官知悉倘至第六日午刻領事官尚未來文咨請公同查核該船該貨即可入官該商接函後於期內仍見自無犯法任便先向稅務司陳明轉報監督監督若以該商之言爲是即行釋放船貨設該商不願赴關具稟抑或先稟監督不以爲然均准稟知領事官據其所稟轉咨監督請其定期公同查辦

一凡監督接到領事官來文照複定期何日到關當堂晤會領事官議飭該商是日統帶見證各人等赴關是時領事官親身來關上堂監督請其同坐該稅務司亦當在坐相幫監督監督先令海關原拿船貨人役將如何扣留情節稟明監督監督按照情節隨時詰問凡如該商尚有疑竇情節准其當堂稟明領事官領事官即代爲逐一詰問以期得實而杜偏累設若監督領事官欲不親赴海關亦可遣員代往所有辦法一律相同

一詢問之間所有關役商證人等口供隨時抄錄監督領事各爲鈐押蓋印時令全案人證退去監督面告領事官可否如何辦理或該船貨領事以爲應放而監督不以爲然又准該商任意上控具稟領事官行知監督均即各將案情抄錄蓋印申請總理衙門與駐京大臣查核定奪倘監督不肯釋放船貨領事官以爲然該商不准上控稟請轉詳再該船貨或經海關當堂詢明或經兩國總理衙門駐京大臣核定應行釋放均不能以原被扣留請索賠償

一案情既各詳請大憲定斷准該商按估價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該關即由監督將該船貨先行發還俟大憲酌定後或罰銀多少或全數入官再行飭商遵照倘該商不肯具結即將船貨扣留無論大憲定准誰是誰非不准該商稟請賠補

一凡各口指謂商人犯章其所犯之條並非船貨入官係按約按章應罰銀兩者稅務司一面知照監督一面遣人在領事官署內立案由領事官定期訊斷定期後應先知照稅司屆期傳集人證或稅司本人或委員即在

坐指證如訊明該商實有應罰之處如條約章程內載有銀兩之數目即由領事官按其數斷令交出或可從寬辦理則其權屬在該關即由監督會同稅司自定可也倘查明該商實無應罰之處稅司亦無異言如有船貨因此案留滯者可一同開放仍將案情知照監督不得耽延時日致該商稍有費用該商不得索賠延擱貿易銀兩亦不得索賠一切水腳費用等項若稅司與領事官意見不合即行知會監督一面抄錄全案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臣核當尚未定案之時貨主亦應一律將擬罰銀數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行文知照監督始准該商船貨先行開放

一如有監督領事官不能自定應徵應免之事均援照本章程第五款所

載亦令該商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送交監督存案即由監督先將該商貨物暫時免稅放行一面將此案情形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臣）倘日後斷定實係應免之稅該監督即將原結發還領事官查銷如斷定實係應納若干稅項之物該領事官即飭該商赴關按數完稅銷結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應入官者或船貨均應入官者監督與領事官意見未合案情既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臣）核斷當尚未定案之時該商應按照本章程第五款估價具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監督惟所估數目恐多寡不符即按該商自稱定價為准由該關酌核情形亦可按價收買倘經收買後日後斷定船貨實應入官即飭該商將關上收買原銀如數呈繳銷結若斷定船貨實應釋放該關即將原結送還領事官發商完案所有收買原銀即作為船貨實價該商不得再持收買原銀赴關取贖以照核實

同治條約第十三

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中美續增條約

（承辦按先是同治六年十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派美國使臣蒲安臣辦理中外交涉事件至十一月又奏派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即以美人蒲安臣開領使銜前往西洋各國遇有換約事宜蒲安臣知府孫家穀前往柏林法國人德意志協理七年二月自上海啓程是為中國遣使出洋之始二月至美工關六月派定續約八條於內中明領海公法是擬爭租界管理權限保護出洋華工關通各種學術預需內地輪路礦電各端不使外人干涉關要緊事思慮深遠且與丹馬荷蘭等國九年正月蒲安臣辛於俄都志剛等又至比利時意大里西班牙三國十月初命是役惟與美國訂續約他國均未修訂惟英文館尚論大要而已今訂約事端已無可致見僅於舊約中錄出數條以見當時立約之源委焉）

論旨三道

中美續增條約解釋八條

條約八條

同治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乙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美國使臣蒲安臣處事和平洞悉中外大體謹奉旨著即派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欽此

同治六年十一月庚戌朔內閣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一摺據稱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模實懇摯器識閎通道衡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讓穩練安詳以之出使洵堪勝任等語此次出差事屬創始自應量示優異志剛孫家穀均著賞加二品頂戴孫家穀並賞戴花翎即派該二員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以重委任欽此

同治條約 美約 二 七年戊辰 西一八六八年

同治九年四月初十日奉旨蒲安臣前經派充出使各國大臣與志剛孫家穀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宜該使臣遠涉重洋不辭勞瘁辦事諸臻妥協本年正月間行抵俄國病故殊堪憫惻該使臣身後事宜兼由志剛等妥爲照料兼撥銀兩經理喪事著加恩賞給一品銜並賞銀一萬兩由出使經費項下撥給交該使臣家屬祗領以示優待之意蒲安臣兼經身故出使事宜甚關緊要著志剛等督用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悉心商酌妥爲辦理欽此

中美續增條約解釋

第一條　前段係因從前布國兵船在天津海口搶切丹國貨船有違公法今特爲提明各國各肯照辦則日後中國可免此等罣累後段係因上海及別處通商口岸各國一經租地即似據爲已有地方官在外國租界內拿犯查贓往往被其徇庇而中國奸猾亦即以外國租界爲逋逃藪此約一定則華民及約國之流氓皆仍歸地方官管轄外國人不得徇庇

第二條　係指販鹽開礦內地行輪船增口岸等事可以緩辦中國亦有轉身地步要在兩國貿易興旺方開利益之路若於外國貿易遷延於中國貿易傷礙則不能另開利益之路也

第三條　係指金山地方中國人已有十數萬家中國若不設官一恐其滋事無人彈壓一恐其久無統屬悉變爲外國下等之人蒲大臣另有設官辦法自行總理衙門酌核

第四條　中國人之在金山者現有被抑勒之事如華民與本地人爭訟即華民被屈若無本地人作證官不准理不准華民作證其意以爲華民異教不奉耶蘇其言不足信也又華民在金山作工每人每年出入稅銀兩元從前各國之人俱納現已均免惟不免華民之稅其意亦因其爲異教之人也

第五條　係指西班牙國專好販運猪仔陷害華民無數問各國皆斥爲非理美國並無此事立此約者爲別人說法也

第六條　與第四條之意相同但四條係指屈抑此條又明指利益

同治條約 美約 解釋 三 七年戊辰 西一八六八年

第七條　此係欲將美國所講各家學問如算學重學化學光學等事術美於中國而中國之人在美國者亦得與本國人同長學問也

第八條　係綏手辦

右本約注釋八條蓋蒲安臣等當訂約鄉議之時自述其命意之所在者宜原初使泰西記及仁和陸元鼎氏各國立約始末記所載此約皆附列原注釋於各條之下茲特揭錄於本約之前亦先經起例之義也 承準譯出

中美續增條約

大清國與

大美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議定和約後續增條款

查從前

大清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與

大美國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任大臣蒲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志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孫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徐　各將所奉

諭旨互閱俱屬妥實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清國

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讓給嗣後如別國與

美國設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境先與美國搆起爭端不得因此情願禁美國自行保護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隨某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條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與旺之事中國欲將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較爲安穩

第三條

大清國

大皇帝可於

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第四條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條

大清國與

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詳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第六條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爲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爲美國人民

第七條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以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條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爲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

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安爲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

以上二增各條現在

大清

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師議定先爲畫押蓋印以昭憑信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

總理衙門致出使大臣志剛孫家穀函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十月二十九日接讀來函備悉種切所有閣下由美國英國先後咨呈代遞摺片奏稿及專函各件並蒲大臣咨會三件附條款一本均已呈堂閱悉茲奉堂諭先行函致閣下此次所議八條在蒲大臣煞費苦心授之中外情勢亦尚無窒碍之處惟去歲出京時與蒲大臣閱看條款曾經議明前赴各國遇有彼此有益無損事宜可准者應與閣下酌奪妥當咨商總理衙門辦理設有重大情事須開具情節咨明總理衙門候議再定准否又載明所辦事件應准應駁均候總理衙門酌定辦理以總理衙門國防爲定等語彼時所以斟酌再四者並無他意誠以內外所議之事無非爲

中外和好起見然必預爲知照方免辦理兩歧此次在美國所議八款先由外間鈐印畫押自因酌核無碍故如此通融辦理惟議約後未經先行知照本署而各國駐京公使紛紛來詢前月二十三日並接據布國公使照會內稱現接伊本國來文以中國　欽差與美國大臣續立和約八條均已鈐押布國可否仿照並詢及三位欽差有無立約之權以及嗣後在他國更有續立和約之事是否恭請　御筆批准云云本署因不知有立約之事以致無從回答不得不空言見復因思照會內既論及更有續立和約之事則行抵他國時所議者或不僅此八條倘若別增他款頭緒繁多即難免無內外不符之處似不如仍照原議遇有與各國商辦之事其有碍者即可就近議駁其可行者無庸畫押蓋印先爲知照本署再行定

准庶較妥貼務望格外慎重勿致內外辦理互有歧異是爲至要除將此次寄來條款由本署詳加酌核請旨定奪再行咨會浦大臣查照外先此奉達函達

同治條約 美約 附錄 十

七年戊辰 西一八六八年

同治條約第十四

八年（原係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總理衙門奏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試辦期滿現酌擬更定摺

章程二十二款

附錄

總理衙門奏俄國商船仿照法國納鈔章程辦理片

同治條約 俄約 日約 一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總理衙門奏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試辦期滿現酌擬更定摺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奏爲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試辦久經期滿現與該使臣酌議更定謹繕條款清單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同治元年二月間奏准與俄國陸路通商二十二款原議試行三年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核辦迨至四年二月三年期滿即據該使臣照會議改開列多款跡涉要求大率惟利是圖而以張家口任便通商爲最重經臣等迭次辯駁僅允其天津免納復進口半稅條仍展至二年後再爲商辦業於五年二月間奏聞在案六年夏間該使復申前說仍注意於張家口欲該處立領事官開設行棧臣等當以張家口非邊界

地方可比聽其留貨售賣暫來暫去尚易稽查若任其立領事官開設行棧則密通酸封之地又添一口岸其碍於華商生計者患猶淺其關於內地邊防者患實深是以該使之請意堅臣等之拒意力往返爭執舌敝唇焦兩年以來相持未決本年三月間該使臣倭良嘎哩議欲回國復執前說與臣等婉商臣等公同商酌曾經議定試辦年滿即應修改逾期仍復不辦則是有意失信顯與原議相背殊不足以聯邦交因即允將未便之處酌改該使隨呈還議改章程二十二款臣等遴派司員詳加核對與舊章不符最爲緊要之處惟俄商路經張家口款內刪去不得設立行棧六字其次則於張家口貨物原係酌留十分之二改爲酌留若干又於俄商赴蒙古貿易刪去小本營生四字另添出行抵中國第一邊卡一語又於

繞越偷盜應行罰辦之處避重就輕又於販買他國之貨由陸路回國欲將他國所交之半稅存票換給俄商其他字句間有刪訂總之有利可圖之事無不極力搜求臣等伏思俄患不在商務而在邊界商務所在尚可通融邊界所關尤應杜絕必有益於該國者可允則允庶有益於中國者可爭則爭如張家口開設行棧勢必屯聚貨物騈集多人隱患須防不可不慎臣等因與該使臣再三辯論不惟不准其刪去此款內不得設立行棧六字並於其上添寫不得設立領事官此較舊章加密者也至張家口前已准其銷售貨物多寡似可不拘故舊章酌留十分之二今改爲酌留若干以便商情其第二款刪去小本營生四字以及應行罰辦之處避重就輕亦無非圖得小利之意不得不爲通融他如張家口酌留之貨復令

其交一正稅又於各國稅則及俄國續增稅則所未載者概令照英國善後條約值百抽五征收此又有益於中國稅務者也至販買他國之貨給還半稅存票一節原恐他國效尤有碍稅餉而未與他國議定又未便徑行拒絕故於條約內註明作爲暫存俟與各國議改後再爲照行其餘字句小有刪改之處均與該使臣斟酌妥協彼此均於章程內畫押該使臣倭良嘎哩旋即回國所有俄商赴蒙古各處貿易款內添寫行至中國第一邊卡一語關係出入邊界路程必應加意慎重當與該使臣議明此款雖經畫押仍須兩國邊界大員會定出入卡倫數處以便稽查茲據該國署使臣布策照會所定陸路通商章程本國今已核准即希定日蓋印擇期開辦除覆令俟奏奉

諭旨定期蓋印並令先飭該國邊界官將出入處所與中國邊界大臣知
　商定外相應請
旨飭下庫倫大臣會同俄國邊界官員將應行出入卡倫處所議定以便永
遠遵行所有與俄使會議改定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俄約 奉天

四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大臣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倭

前於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兩國彼此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以試行三年爲限今屆限滿復經詳查商定擬改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以畫押爲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物止准由張家口東路通州直抵天津任遷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

同治條約 俄約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五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舉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其照限六個月在天津關繳銷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給字據倘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之原照不符即按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廢紙

第四款

俄商在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聽酌留若干

在口銷售限三日內禀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貨交納稅項後方准售賣惟在口無庸設立領事官署及行棧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

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僱繞越他處並未將貨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合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賣土貨出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售如違即按照第七款辦理所有

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爲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方官等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程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俄後天津復進口納稅章程中俄國亦一律改定）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六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七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以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之物如各兩設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名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第二十二款

此次議定章程試行五年爲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限前六個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個月內

會議酌改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尚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

欽命王大臣
欽差大臣　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議於中華京都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同治條約 俄約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十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總理衙門奏俄國商船仿照法國納鈔章程辦理片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五日

再　臣衙門與法國公使酌改船鈔章程於八月二十三日附片具奏在案九月二十九日據俄國公使倭良嘎呢照會內稱俄國海口離中國議定通商各口親法國所轄之安南日本馬頭皆道里相差不遠請與法國一律辦理並聲明與天津和約第十二款相符等因　臣等查俄國海路通商向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前經允准法國商船往來安南日本各口四個月納鈔一次今俄國所請既有道里相差不遠之說自未便過於拒絕惟法國係指定安南日本兩處俄國則統指其本國海口情形稍有不同是只可謂之比照不得謂之一律　臣等於照覆內揭明此層並將俄國海口至中國原定通商海口比較道路遠近詳細酌核指明呢鄒來業福斯克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口三國們江海口准照四個月納鈔一次以示限制於十一月初六日照覆去後旋准照覆以　臣等駁非引照和約內一律辦理之意未能符合一層所稱甚是幷請定期開辦等語　臣等公同商酌擬於同治五年正月初一日開辦當即給予照覆並行知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各口一體照辦繼接該使照覆伊亦轉行該國領事官等遵照等因所有俄國商船仿照法國四個月納鈔一次緣由理合附片具陳除俄國原照會三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外將與俄國公使往來照會五件鈔錄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謹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按此專係俄國商船納鈔辦法原非在陸路章程之例因其爲改訂陸路通商之張本故附錄於此以便參攷 永案匯誌

同治條約 俄約專冊 十二

一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同治條約第十五

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中俄科布多界約

總理衙門奏勘分西界應如分界大臣所議辦理摺

科布多大臣明瑞奏新設布倫托海界址舊屬科境無可分立摺

總理衙門奏分界事宜請飭迅速辦理摺

科布多大臣奎昌奏自烏柯克至布克素克遜巴哈建立牌博摺

科布多大臣奎昌奏到卡與俄官商定建立牌博情形摺

科布多大臣奎昌奏科屬西北界址牌博建竝換約繪圖辦理完竣摺

科布多大臣文碩奏俄人私移鄂博現經辦理情形片

界約三條

同治條約 俄約專冊 目錄 一

一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總理衙門奏勘分西界應如分界大臣所議辦理摺 同治四年四月十五日

奏爲勘分西界事宜應如分界大臣所議辦理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同治四年四月初九日由軍機處交出勘界大臣明誼具奏查明賽留格木山嶺坐落界址並俄人不准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與我處安設台站現已妥籌分別飭備等因一摺四月初八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欽此查原奏內稱應與俄使會同立界之賽留格木山嶺現經科布多參贊大臣查明係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東南邊界並查明自索果克卡倫起約設六站逕過山嶺可抵唐努與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連界惟果素克大壕惟設阿勒坦淖爾烏梁海總管報稱賽留格木山嶺迤東係唐努烏梁海游牧迤西係阿勒坦淖爾烏梁海

港牧由索果克卡倫至賽留格木山嶺並無越往路徑又稱俄國巡查之官在彼不准伊等與南來差務安設台站等語現經咨令科布多參贊大臣廣福等酌派委員會同前派委員岳嵩武迅往索果克卡倫會同該侍衛塔安偕蒙古之熟悉地理者務將由索果克卡倫以外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博果素克大壕可通路徑及附近與何項蒙古連界詢明奏覆以憑辦理並就近飭該侍衛塔安等曉諭該總管等令其向俄官透示開導仍令伊准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備辦台站儻仍不肯從務向俄官言明令其嚴飭所屬若我處附近蒙古官兵趕護駝馬羊隻攜帶氈房等項前往賽留格木一帶安設立界台站俄國官兵及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人等萬不得專恣擾藉生事端令該總管等遵即辦理切實奉報由該卡侍衛迅速呈覆至此無應設台站所需駝馬等項應責令杜爾伯特各旗迅速備辦前往復查自索果克卡倫起至博果素克大壕建立界牌鄂博按照記約內載雖應由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會同俄使建立然現已查明此段係科布多所屬地面似應由烏科二城會同辦理除分別咨劄辦理外理合奏明各等因臣等查此案於四月初五日議覆該大臣奏立界未盡事宜豫籌辦法摺內曾經請

旨飭下該立界大臣歸與即照明諭當面指明新舊圖誌所載界限商同科布多立界大臣和衷妥辦並聲明現在立界限期伊邇回疆軍務未靖如俄國未經派員前來立界不妨稍爲守候各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遵即咨行該大臣等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大臣明誼奏稱查

明應與俄使會同立界之賽留格木山嶺係卡外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東南邊界其由索果克卡倫以外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博果素克大壕可通路徑及與何項蒙古連界已咨令廣福派員會同該大臣所派委員迅即查明等因應如所奏先將地址此連段落查清俟將來立界時自能確有把握不至受彼朦混其所稱俄人不准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與我處安設台站一面派員與俄官開導一面責令卡內蒙古之杜爾伯特各旗迅將應需烏拉駝馬等項趕緊備辦前往自係因約期伊邇不得不即時籌備但恐該杜爾伯特各旗藉詞推延不肯即行出卡應由該大臣設法公爲開導並切實知照俄官如蒙古官兵前往務宜安爲商辦慎勿另生枝節至所勘索果克卡倫等處建立界牌鄂博應由烏科二城立界大臣

會辦之處既經查明係科布多所屬亦應如所奏烏科二城立界大臣會辦以昭慎重相應請

旨飭下該立界大臣等務須遵奉疊次

議旨和衷共濟不得稍分畛域並查照 臣衙門前奏如俄國現未派員前來立界不妨稍爲守候毋庸催令前來總期因時制宜以歸妥善是爲至要所有勘分西界事宜應如分界大臣所議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科布多大臣明瑞奏新設布倫托海界址舊屬科境無可分立摺　同治七年九月初十日

奏爲欽奉

議旨會分界址建立界牌鄂博新設布倫托海界址舊屬科境無可分立據實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 奴才於本年八月初八日准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等咨准軍機大臣字寄本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改派西疆分界大臣並請催將分界事宜迅速舉辦一摺等因欽此欽遵轉知前來 奴才查原設布倫托海新城立於科城之西形勢輻輳不能成局前任辦事大臣李雲麟將新城遷東之烏梁海七旗改歸布倫托海管轄游牧未准移動仍在原處奏奉

議旨依議欽此嗣以布倫托海難民起釁而烏梁海七旗仍以歸併科城統轄但前設新城之地均在科屬境內而今布倫托海當賊占拒新城未安雖有其名亦無其實若以指分界址實無其地分劃況布倫托海並未於俄境毗連亦無可分之地新城遠西雖可分者惟塔城未經克復皆爲賊踞衆之道路梗塞一旦勢不能取與無地可分者同或若分伊塔之界必俟克復後方可舉辦此際新城界址應一併歸科城分立方符疆與定制而免歧異刻下賊匪滋擾現在已籌辦防剿正值喫緊 奴才業經將新城無界可分統歸科屬各情咨覆奎昌等查照辦理外所有前項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同治七年九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分界事宜請飭迅速辦理摺　同治八年二月十六日

奏爲請

旨遵行事竊 臣衙門於同治八年二月初四日准布倫托海辦事大臣福濟等咨爲具奏詳查布倫托海與俄國並無可分界址一摺內稱分界地方原係伊黎塔爾巴哈台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四城今伊黎兩城既經淪陷

新設布倫托海北境或於與俄國毗連故一併附入分界之列茲查科城所分之地係東起索果克卡倫西至瑪呢圖噶圖爾幹止此奎昌應分之界其地已包過布倫托海之西三百餘里再西即爲塔城哈薩克游牧所有布倫托海西北一帶地方均經過在城分屬布倫托海竟無與俄國可分界址之地等因前於本月初八日由軍機處抄出前事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臣衙門臣等查西疆分界一事上年四月間經

臣衙門奏請簡派大員奉

旨烏里雅蘇台地方著派榮全科布多地方著派奎昌布倫托海地方著派李雲麟等因欽此旋因李雲麟緣事革職所有布倫托海分界事宜奉

旨改派明瑞嗣後奉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四

六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旨改派寵濟該將軍大臣等應即會同查勘西疆分界經理甚據福濟等奏稱布倫托海並無與俄國可分界址之地自無錯誤亦查勘地界條約內開俄國派兩起立界大臣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至瑪呢圖噶圖爾幹卡倫復由此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至索果克卡倫復由此會同烏里雅蘇台大臣至沙滾達巴哈止等語彼時伊塔二城尚未失守是以東北一起地分三段派出各大臣等應就近按段立界現在伊塔二城既未克復則東北塔城一段無界可分惟自沙滾達巴哈至瑪呢圖噶圖爾幹止按照原約係在烏科二城將軍大臣等應分界內第伊犂原送分界地圖內註出瑪呢圖噶圖爾幹卡倫係塔爾巴哈台所劃茲稱科城所分之地西至瑪呢圖噶圖爾幹卡倫已包過布倫托海之西三百餘里等語未知瑪呢圖噶圖爾幹卡倫以東所包布倫托海之三百餘里內有無塔城該管之地如現在應分界內有向歸塔城所屬之地塔城失陷後該處事務係

奉

旨交布倫托海大臣兼管迨後錫綸奏請仍復塔城舊制經王大臣會議覆准令該大臣妥爲經理則塔城一切即布倫托海大臣事實所有分界事宜該大臣自應仍道前

旨辦理若此三百餘里既無塔城該管之地則應歸奎昌辦理至立界一事前與俄使議定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地方會辦嗣後彼此國訂係中國之四月十一日彼此均不可失信前於晷明後行知各將軍大臣在案上年因布倫托海有警各將軍大臣互相推諉以致未能畢辦俄使已屢言係由中國官員遲誤此次如再爽約必以咎在中國曉諭不已現已爲期甚近相應請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四

七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旨嚴飭該將軍大臣等迅速辦理倘復藉端諉卸致有貽誤彼時臣衙門即據實嚴參亦無以弭釁端而靖邊界該將軍大臣等務必如期前往勿再爽約是爲至要所有請

旨緣由理合恭摺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

奏請旨

同治八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分界事宜請飭迅速辦理一摺前據福濟等奏
稱科城所分之地西至瑪呢圖噶圖爾幹卡倫已包過布倫托海之西三
百餘里布倫托海現無與俄國可分地界惟瑪呢圖噶圖爾幹卡倫以東
所包布倫托海之三百餘里內有無塔城資糈之地未據該大臣等詳細
聲明如現在應分界內有向歸塔城屬地即係布倫托海專管之處該大
臣等仍當遵照前旨將分界事宜妥爲經理今日之布倫托海即前日之
塔爾巴哈台異名而不異地不得稍詞含混意存諉卸若實無塔城屬地
則該處分界之事自應歸奎昌經管即着奎成奎昌悉心辦理毋許推諉
至立界一事上年運誤已失信於俄人此次約期已近若再不迅速舉行
尙復成何事體着榮全奎昌福濟妥速定約如期前往各將邊分地界會

同治條約（俄約）

奏摺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同俄使妥速辦結並着賡興錫在勘多倫濟明添錫綸於該城分界事宜
隨時與榮全等商酌妥辦毋稍膜視該將軍等務故耽延致有貽誤即
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據實參奏原摺均着抄給閱看欽此

科布多大臣奎昌奏到卡與俄官商定建立牌博摺（同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奏爲到卡與俄官會面商定建立界牌踏勘指駐陳仰懇
聖鑒事竊奴才奉
旨派與俄官建立牌博於三月二十一日業將攜帶關防員弁匠役等起程
交界日期各情奏聞在案四月初九日奴才行抵烏柯克卡倫等候俄官
迨至二十八九等日俄國官陸續始來五月初二日俄官到營拜候是日
奴才答拜並彼此饋送食物於初四日奴才奎昌同烏城立界參贊大臣
榮全共向俄國立界大臣巴布圖福匡蘇勒官巴巴勒閣傳幫辦立界官
穆噶木策傳等面議舉辦商定俄圖匡蘇勒官巴巴勒閣傳與奴才建立
科邊牌博於初九日由烏科克一同起程前往東卡由賽留格木山嶺按
照三年原議分界誌約限道建立界牌西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
立畢互換圖約各回原處理合先行恭摺奏聞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科布多大臣奎昌奏自烏柯克至布克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情形摺（同
治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奏爲帶領員弁匠役與俄官自烏柯克至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克素克
達巴哈建立牌博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奎昌前在烏柯克與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向俄官商
定自賽留格木山起烏科兩城東西分立各界牌博於五月初九日具奏
後是日一同起程至噶茶圖卡倫該俄官欲從該卡起往賽留格木山就
近就立奴才奎昌與烏城立界大臣榮全商酌雖原議自賽留格木山東
西分立兩城界牌今俄官欲一去就立科界與原議分立無異次日立界
大臣榮全與奴才奎昌分手先赴賽留格木等候接辦奴才奎昌即同該
俄官帶領官兵匠役按照圖約應立科邊牌博詎意該俄官中懷詭譎意
圖多佔並不按照原圖劃分紅線建辦幸執以第六條內有至建立
牌博時終以各界址水流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指其地方形勢建立之語

惟以水流形勢立界因查界址處所水流之遠近不一有在紅線內者該俄官狡賴牽混竟存多侵 奴才 奎昌執據圖約與其指辯極力駁詰並一面先派隨帶章京肇帖式侍衛圖薩拉克齊兵丁等星夜馳往應建界牌一帶處所明查暗訪阻其多侵 奴才 奎昌親向俄官屢勘建立於是處處與之辯論舌敝唇焦幾成決裂迨五月二十七日立抵烏科兩城所屬之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克素克達巴哈止共建立牌博六處雖該俄官專執以水流方向爲憑狡詞牽混幸在卡倫開齊之外並未向內喫侵二十八日 奴才 奎昌由賽留格木山返轡同俄官巴巴勒闊傅往立西邊牌博 奴才 奎昌惟有虔竭殫思不辭勞瘁親同履勘照約辦理以期仰副我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皇上軫念邊疆之至統俟辦理完結再行具奏外所有 奴才 與俄官剖辯自烏柯克至布克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各情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請

旨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

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奏科屬西北界址牌博建畢換約繪圖辦理完竣恭摺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奏爲會同俄官將科屬西北界址牌博建畢換約繪圖辦理完竣恭摺馳

陳仰祈

聖鑒事竊以 奴才 庸愚叨荷簡命畀以疆界重寄夙夜悚惶乃自與俄官會晤商定畢辦由烏柯克東行極費唇舌於五月二十五日始達至科布多東北邊末布果素克嶺共立牌博六處二十八日返轡西折至六月初四日業於途次繕摺入奏初五日復至烏柯克與俄官商議西行建立界址該俄官仍以山形水勢爲憑矯辭悖訛欲逞覬覦之貪心 奴才 帶領司員執據原圖誌約指示駁詰雖俄官大肆狂謬 奴才 既厲色以折其非復婉言以開其意反復剖辨該俄官見 奴才 及司員等抗辭不肯稍讓始理屈舌結聽從 奴才 按原圖限道辦理即以烏柯克南橫亘之大阿勒台山爲界沿此山西至昌吉斯台再往西南建立於是初五日自烏柯克西發循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山陰卡倫故道同行於初九日抵昌吉斯台是日晚 奴才 伏由此至瑪呢圖噶圖勒幹一帶山峻水秀林壑尤美且哈薩克居住人衆甚多難保俄官不仍欲恣貪非預籌善策不能破其譎謀 奴才 即與司員等再四籌商莫若先發以制其妄心詰朝 奴才 面詢俄官巴布圖福從此轉往西南非照原圖限道建立不可絕無他議以免饒舌該俄官聽 奴才 此言勢難強辭俯首沈吟有頃乃答曰就照原定限道辦理 奴才 當時即與俄官訂於次日一同啟程 奴才 惟以剛柔互施禮服辭折幸俄官一路未能大有狡強於七月初三日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共立牌博十四處核與原圖限道不即不離無甚差忒其在此一帶居住之哈薩克人衆亦按新建牌博界址隨地各歸各國毫無爭論統計科布多西北邊界自布果素克嶺起

至瑪呢圖噶圖勒幹止共建立牌博二十處 奴才 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
爾福等按照同治三年原定圖約會同建立科境邊界起止處所牌博名
目各寫誌約四分鈐印畫押於初六日互換爲憑十一日返回昌吉斯台
等至二十日俄官穆魯木策傅携會繪地圖到來 奴才 即與俄國立界大
臣巴布爾福於圖上鈐印畫押註寫牌博地名 奴才 分取一張與俄官將
界務辦完二十一日由昌吉斯台起程旋回除將與俄官會繪地圖存科
外謹畫寫地圖清漢合璧誌約及俄字誌約分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理藩院備查至於新設卡倫安置哈回善後各事俟 奴才 到任與幫
辦大臣明瑞斟酌次第辦理所有 奴才 與俄官建舉界牌鄂博換約繪圖
帶領官弁起程旋回各緣由謹繕具恭摺馳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奎昌奏查勘俄國已立界牌鄂博一摺奎昌等[illegible]俄國立界官穆魯
木策傅公同履勘由塔城所屬之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賽哩鄂拉
止查明俄國已立牌博四處均在原議分界處所建立尚無侵佔情弊已
飭令弁兵等在俄國所立牌博內建立界牌鄂博四處辦理尚妥惟塔爾
巴哈台山嶺等處尚有俄國已立牌博未經勘定該大臣現已行抵霍斯
爾莫多地方與俄國立界官會商往查仍着按照圖約循依線道詳細確
切勘明勿任稍有參差以重邊防此次隨同立界委員明魁等均著照所

西一八六九年

請先行賞戴翎頂如能始終奮勉事竣後准與出力官兵一並聚實保奏
以示鼓勵分界既定中外疆域分明彼此可以相安然政貴經久弊必預
防若不振刷精神隨時偵察恐日久懈生難免俄人不復行移佔奎昌尤
宜督飭兵弁將設立牌博各邊邊界時加巡查不得稍涉大意其應如何
酌定章程以垂久遠之處著該大臣悉心妥籌奏明辦理將此由五百里
諭令知之欽此

科布多立界大臣文碩奏俄人私移鄂博現籌辦理情形片 同治十年八月初十日

再查賽留格木之布果蘇克達巴罕西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與俄國會
立界牌鄂博二十座前經奎昌與俄使巴布爾福等議定自同治八年三
月二十五日起每扣足三百六十六日俄國委員會同科布多委員自西
而東巡查一次如有損壞情形應即修補如舊等因上年如約辦理經 奴
才 等委員慶秀郝士喜差竣稟稱查得各鄂博併無損壞挪移情事嗣於
十月據索果克卡倫侍衛樂爾津泰呈報有繪畫地圖俄官包達拉拜私
將杜爾伯特達巴罕該圖原立鄂博挪至博勒克地方該侍衛阻止不聽
等語 奴才 等復委員往查無異適有俄領事庸齡自烏里雅蘇台前來 奴
才 等與之提及時該領事急切回國無心詳論 奴才 等擬俟本年查界時
飭令委員面與俄國委員執約理論暫其依舊挪回並據本年查界委員
巴哈塔裏稱六月初六日行抵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駐候俄國委員數
日未見前來因噶彼國特默爾蘇卡官撥兵往探二十二日回報該國查
界委員行次中途調回辦理兵差等語該委員巴哈塔復與詳切斟酌據

稱兩國和好同是官差不敢錯說等情呈報前來除將前後情形照會俄國西悉畢爾總督飭其務於來年查界之前赶將包達拉拜私挪俄國鄂博依蓓挪回原處以符成約看其作何回復另行酌辦外理合附片陳明伏祈

聖鑒謹奏同治十年八月初十日奉

上諭文碩另片奏俄人私移鄂博現審辦理情形等語俄官包達拉拜私將杜爾伯特達巴罕原立鄂博挪至博勒克地方亟應執定條約與之理論著奎昌瑛棨文碩知照該國務於來年查界之前赶緊將私挪鄂博挪回原處以符成約欽此

同治條約 俄約 塞楞 十四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在科城互換

大清國

欽差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參贊大臣副都統銜奎昌欽奉

簡命會同

大俄羅斯國

欽差建立邊疆界牌鄂博大臣巴布爾福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

欽差勘辦分界事宜大臣議定圖約分劃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今兩國立界大臣會同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建立界牌鄂博完竣爲此將兩國互相建立界牌地名起止處所及牌博數目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同治條約 俄約 科布多界約 十五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第一條

自科布多東北邊界賽留格木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卽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梁往西南順此山道至察奇勒莫斯鄂拉轉望東南沿齊桑淖爾邊順喀喇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分爲兩國交界計此一段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首起卽於布果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次接於杜爾伯特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於塔布圖達巴哈建立一處博勒奇爾建立一處察幹布爾噶蘇建立一處烏蘭達巴哈建立一處巴喀那斯達巴哈建立一處薩爾那爾建立一處巴爾哈斯達巴哈建立一處拜

巴爾塔建建立一處庫爾楚木建立一處特勒克梯建立一處固洛木拜建立一處薩拉陶建立一處薩勒欽車庫建立一處特勒斯愛哩克建立一處鄂里雅布拉克建立一處奇音克里什建立一處察奇勒莫斯建立一處未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建立一處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

第二條

自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能幹員弁奇勘新建牌博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自資留格木山東行至沙賓達巴哈科布多委員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往東至賚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每年應照此查辦俄羅斯國派官二員一員至賚留格木山會同烏里雅蘇台委員賚勘新立界牌一員赴瑪呢圖噶圖勒幹會同科布

多委員查勘新立牌博永遠遵行其新建牌博倘有損壞之處仍行照舊各自修補

第三條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大清國

欽差立界大臣奎昌與

大俄羅斯國

欽差立界大臣布圖爾等自布果素克達巴哈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新建界牌鄂博二十處其間疎密不一有行人不能越往之處即以山爲界限所勘定界址東面南面爲中國科布多地西面北面爲俄國地兩國各以此次新定邊界爲憑永遠遵守不得混淆其餘一切悉照同治三年九月兩國

欽差分界大臣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原約辦理今經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建定科布多邊界牌博各將界址起止處所牌博名目寫約各四分兩國建界大臣各於國約上鈐印畫押互換爲憑共繪地圖二張兩國

欽差立界大臣會同畫押鈐印俄國立界大臣分取一張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分取一張永照信守可也

同治條約第拾陸

八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前稱北京條約

通商大臣崇厚奏奧國遣使來津請立約通商摺

總理衙門奏請旨派員會辦奧國通商條約摺

總理衙門奏辦理奧約已竣定期畫押摺

總理衙門奏奧使在上海換約請派大員就近互換摺

兩江總督通商大臣曾國藩奏奧國換約事竣摺

總理衙門奏會晤奧使改正約本內奧文筆誤片

條約四十五款

稅則

章程九款

奧國使臣致全權大臣照會 言定奧國所派各口領事概不用商人充當

通商大臣崇厚奏奧國遣使來津請立約通商摺 同治八年六月初九日

奏爲奧斯馬加國遣使來津 奴才 與之接見該使呈遞照會請立條約通商章程恭摺據情奏聞仰祈

聖鑒事竊於五月二十六日據英國駐津領事官孟甘帶同奧國使臣畢慈並隨員數人來署拜晤 奴才 當即接見據稱該使係該國欽差全權大臣乘坐兵船前來該船在大沽口外停泊係爲請立通商條約而來言辭甚爲恭順茲由孟甘處送來該使照會一件內稱奉該國特派前來互換條約照請奏明簡派大臣以便會同商辦並錄送本國派該使臣勅讓一件希代爲進呈等因前來除將該使臣照會暨該使本國勅讓鈔錄恭呈

御覽並將原文封送軍機處備查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乙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同治八年六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總理衙門奏請旨派員會辦奧國通商條約摺 同治八年六月十二日

奏爲請

旨派員會辦奧國通商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同治八年六月初九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奧斯馬加國遣使來津呈遞照會請立條約通商章程一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 臣 衙門據原奏內稱英國領事官孟甘帶

同奧國使臣畢慈並隨員數人來署拜晤稱該使係該國欽差全權大臣因請立通商條約而來言辭甚爲恭順茲由孟甘處遞來該使照會一件內稱奉該國特派前來互換條約照請奏明簡派大臣以便會同商辦並錄送本國派該使臣勅諭一件代爲進呈等語臣等伏查五月二十一日據兩廣總督瑞麟函稱接英國代理領事梅輝立函稱奧國使臣畢慈已抵香港不日進京議修條約欲來省城拜謁即訂於五月初一日按照無約各國成案由梅輝立帶領相見察該使臣禮貌恭順並求代爲先容六月初一日據英國使臣阿禮國照會內稱奧國使臣畢慈現已來京擬請互換條約通商章程並將伊國所交該使勅諭一件錄送前來臣等覆以在京議約與歷來辦過各國成案不符應將議約之事先行照會三口通

同治條約　奧約　奏摺　三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商大臣由三口通商大臣奏請奉

旨後方可開辦茲據崇厚奏稱該奧國使臣呈遞照會請立條約係照向章辦理等因查自英法各國換約後布魯斯大西洋丹比義大利亞各國均經陸續換約茲奧國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相應請

旨於臣衙門中特派一員照案作爲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在津畫押除臣奕訢向不開列外謹將臣文祥等銜名開單呈覽恭候簡派至將來應議條約自當力與辯論不令出各國條約範圍以杜要求而示限制所有遵辦奧國立約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請

旨同治八年六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奧斯馬加國使臣到津請派員互換條約一摺著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兵部尚書董恂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互換條約事宜欽此

總理衙門奏辦理奧約已竣定期畫押摺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奏爲辦理奧斯馬加國條約已竣定期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因奧斯馬加國使臣畢慈自香港天津來京由英國使臣阿禮國代懇議定條約並經畢慈在天津三口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由崇厚奏經臣衙門議准照換約各國成案一待核辦於六月十二日具奏奉

同治條約　奧約　奏摺　四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旨派臣董恂會同崇厚辦理當經欽遵行知崇厚並恭錄函知阿禮國遵照在行該使臣畢慈旋偕英國副使雅安瑪等來署與臣董恂相見先後呈閱該使所呈該國譯漢原文並呈出所擬條款臣董恂查閱該使臣所擬條約四十九款均從各國內採摘芟節湊集而成其中有爲各國條約所有必不可刪而該使臣刪去者有爲各國條約所無必不可添而該使臣添設者有款內意義相同可以併爲一款者當經督飭派辦司員逐一核對將該使臣原送條約內有礙體制窒流弊過甚之四款刪去並將各原款所應存者刪改數語將原款所未備者設立三條仍參用各國條約改定四十七款於二十三日函送英副使雅安瑪轉交該使臣畢慈會閱辦理旋據該使臣來函欲將臣衙門所添商人不准充領事官一語不列入

條約將臣衙門所刪傳教一條仍列入約內臣竊恂伏思洋人入華傳教流弊滋多近來各省教案層見疊出多一傳教之國即多一滋事之案不得不杜漸防微慎之於始是以酌爲各國條約中所有亦必決然刪去以冀一綫千鈞之挽至商人充當領事官包庇洋商漏交稅餉其弊不可勝言邇來布國商人在各口充當領事者不一而足經照會禁止案與其防維於事後不若杜絕於事前故於此次立約仿照日約第四款將商人不准充領事一語明列條約以免各海口弊端以上兩條臣竊恂因大局所繫顧與該使臣面折力爭未肯鬆勁相持二十餘日迄無成議直至七月十二日始接據該使臣畢慈來函願將傳教一條遵照刪除商人不准充領事官一節另備照會於畫押之日一同呈遞以爲日後憑據因思既

同治條約 奧約 未換

五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有照會即與列入條約無異且於各國俱列之傳教一款該國獨能遵舉刪去自應略予轉圜准其照辦十四日雅妥瑪來署按對條款復有歸併之條因其無甚出入准予改併所有原議四十七款改爲四十五款末便再與計較用示懷柔遠人之意至該國將來通商章程稅則貨物與各國一律辦理毋庸另議所有酌定條約四十五款現已繕就正本彼此公同校對無訛旋即仿照成案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先由臣竊恂在總理衙門與奧國使臣畢慈當面畫押蓋用關防俟事後派弁將蓋印條約各本賫至天津交崇厚查收俟畢慈到津再與畫押以歸簡易謹抄錄酌議條約四十五款恭呈

御覽其奧國譯漢原書暨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再該使臣所遞原文係奧斯馬加字樣雙行書寫當經函詢英使阿禮國據稱以奧斯爲主馬加附合有如布魯斯之於德意志等語合併陳明謹奏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奧使在上海換約請派大員就近互換摺　同治十年九月十七日

奏爲奧斯馬加國使臣來京請在上海互換同治八年所訂條約援案請派大臣就近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同治八年六月間臣竊恂欽奉簡派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奧國使臣畢慈議立條約畫押以一年爲期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交

同治條約 奧約 未換

六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當經臣衙門奏蒙

聖鑒在案茲於本年九月十四日據奧國使臣嘉理治來臣衙門面遞照會內稱同治八年在京兩國共訂和約應將按約內第四十五款所載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交等語臣等當以從前丹比各國互換條約均在上海辦理今該使臣照會內所稱請將條約互交並未指明一處未便奏請辦理面加駁詰旋於十五日接據該使臣來函內稱所商互換條約一事查係在上海互換甚好現起程前往上海會同辦理等因查奧國議定和約係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畫押訂期互交現據該使臣函請在上海互換係與原議或在上海互交之說符合臣等查向來各國換約係由各該使臣呈遞照會據情具奏請派大員互換奉有

諭旨即將條約咨送內閣用寶交派出換約之員祇領辦理茲既據奧國使臣函稱即日赴滬候辦換約事宜查照各國換約成案辦理㊣等擬請就近在江蘇巡撫江蘇布政使二員內簡派一員赴滬與該使臣將同治八年所立條約互換如蒙俞允即由㊣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歷次成案將奧國使臣照會信函各一件抄錄恭呈

御覽外所有奧國前立條約屆期互換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謹奏九月十七日奉

同治條約 奧約 奏摺 七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上諭著派恩錫將同治八年與奧斯馬加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欽此同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奧斯馬加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奧斯馬加國前立條約聲明一年更換現據該國使臣嘉理治呈遞照會內稱即日赴滬候辦換約等語著派恩錫將同治八年與奧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其條約各本俟李鴻章派員賫送至江蘇時即著恩錫祇領屆期前往上海辦理恩錫換約一事向未經手著曾國藩添派熟悉洋務大員幫同辦理以期妥協本日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即著恩錫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欽此

兩江總督通商大臣曾國藩奏奧國換約事竣摺㊣同治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奏爲奧斯馬加國換約事竣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於九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奧斯馬加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等因欽此同日並奉

上諭著派恩錫將同治八年與奧斯馬加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欽此當即分別恭錄行知恩錫欽遵並查有新授湖南臬司蘇松太道涂宗瀛熟悉洋務又所管江南海關向遇換約等事皆須幫同經理一切即經遵旨派爲幫辦復派候補知縣孫文川隨同辦理維時㊣正值查閱營伍行抵蘇滬函與該司道等商酌查照成案妥爲經理旋據恩錫報明亦已接奉

上諭二道欽遵在案茲據該司道恩錫涂宗瀛會詳稱十月初二日奧使嘉

同治條約 奧約 奏摺 八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理治由津抵滬恩錫得信後於初五日自蘇起程初六日行抵崑山遇遇三口通商大臣直隸督臣李鴻章派員賫送條約前來遵即敬密收領初七日到滬先因奧使抱病未能即換俟其病痊彼此商定於十月十五日在公所會晤恩錫涂宗瀛帶同隨員補用同知候補知縣陳福勳同知銜候補知縣孫文川署上海縣知縣陳其元並譯奧文之人前赴公所與奧使亦同該國署領事施利克繙譯官夏士一併到齊彼此以禮接待奧使嘉理治璽稱

大皇帝加恩遠方准予通商本國商民同深愛戴等語並索看憑據恩錫即捧恭錄

諭旨給予開讀將條約公同展對奧使捧出條約二本緞有金色繩繫金色

圓盒揭開盒內蠟餅上有奧斯馬加國君主所用印文當將條約互相校對間有奧文筆誤與華文不符之處面令更正奧使當以約本已由該國君主用印未便擅改必當行知本國政官並同中國總理衙門商議改定以歸畫一緒立憑單照會收執復據奧使云稱急欲前往東洋可否本日換約恩錫涂宗瀛亦即應允隨將用寶條約正副二本親交奧使祇領奧使亦將帶來用有該國蠟印條約正副二本交恩錫等接收並照向章犒以酒食而散恩錫於二十五日起程回省將前奉簡諭旨並換到條約二本及所立憑單照會一併呈請奏咨並據恩錫等詢據奧使云稱奧斯馬加本係兩國一主統轄是以奧斯與馬加之名現在憑單內並立開寫合併聲明等情前來臣查該司道恩錫涂宗瀛於此次辦理換約事宜詳細校對互換交收諸事尚爲迅速其校出奧文內有與華文不符數字業經奧使認爲筆誤言明另與總理衙門商議改定所立憑單照會無誤無遺亦尚妥洽惟條約互換之後查照向辦成案應即請旨飭下出臣轉發江南海關刊刻通頒遵守今奧文約內既有筆誤之處應由臣轉咨總理衙門照會該國使臣更正再行發刊以歸畫一除將換到奧文條約及議立憑單照會派員賫交總理衙門查收核辦並將恩錫繳回銷明

諭旨一道呈繳軍機處備查又照錄憑單照會一併咨送外所有奧斯馬加國換約事竣緣由謹會同江蘇巡撫臣張之萬恭摺由驛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同治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會晤奧使改正約本內奧文筆誤片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奧斯馬加國使臣嘉理治上年九月間來京簡在上海互換同治八年間所訂條約臣等據情具奏奉

旨飭派江蘇布政使恩錫赴滬辦理等因欽此當由臣衙門咨行南洋大臣轉飭遵照在案嗣據該大臣咨該藩司與奧使嘉理治互換條約賫閱約本內漢文所載舊後章程第五第八兩款均有引用條約第八條字樣其奧文內皆誤寫作第十一條又稅則進口項下呀嘞治木漢文載明長不過三十五幅地奧文誤寫作五十五幅地又羽綾羽紗羽絨小呢番絨等類漢文載明每丈奧文誤寫作每正接據該使照復聲明日後會同臣衙門改定等語並該使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到京前來會晤並商訂期改正條約臣等給予照復訂於六月二十五日到臣衙門將約本內奧文筆誤各處均照漢文當面更正臣等旋於七月初六初十等日先後往該使館內答拜並據該使函稱七月十三日出京去訖所有奧使嘉理治往返日期及臣等訂期會晤改正約本各緣由理合附片陳明謹奏

大清國與
大奧斯馬加國切願彼此意存友睦定議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人民
均獲裨益因此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尚書總理各國事務兼
崇
大奧斯馬加國
大皇上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保帶頭等寶星畢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
上諭互相輕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後

同治條約 奧約 中奧通商條約 十一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奧斯馬加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凡爲大邦敦好睦隣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玆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
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清國
大奧斯馬加國所派秉權大臣若有公務或住兩國京城或隨時往來各聽
其便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
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均無不可
倘有人擅將兩國

欽差公館爺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等情查係何國之人即由何國按理從
嚴懲辦

第四款
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
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爺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
本國支領繳之奧斯馬加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
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奧斯馬加國事務均歸
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巳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均應從優款待與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如奧斯馬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託別國實正領事官代爲料理

第七款

大奧斯馬加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奧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倘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按洋）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厦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奧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攜帶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碍常川不輟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人按照第八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日期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奧斯馬加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奧斯馬加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奧斯馬加國領事官亦議防本國人違買迫受租值

第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其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奧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奧斯馬加國商船查有涉走私情弊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賬目刻即嚴行驅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倘有冒用奧斯馬加國旗號者奧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第十一款

一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駐劄各

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音繙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自行商議奧斯馬加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佔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脅强取奧斯馬加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源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厘

第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

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頓數裝何貨物之處照行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逾限則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運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伍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填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私撥之貨全行入官

第十九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經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經手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貨物入官

第二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

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二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丁役偶與奧斯馬加國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奧斯馬加國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奧斯馬加國商赴領事官照知倘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公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運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掣簿免致彼此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二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倘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二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二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值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二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其未經完稅餉事官即不予發還船牌

第二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共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二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五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奧斯馬加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營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所有噸數照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鈔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倘日後出入貨正子各稅或增或減並如何交納之處中國與無論何國議有定章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二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三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運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倘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至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若該商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欲請海關發給免稅單者海關應給免稅單不發存票俟該商進別口時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稅課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奧斯馬加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嗣後中國與無論何國定立給發存票限期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三十二款

秤碼丈尺約准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爲準並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爲例以免參異

第三十三款

條約所載奧斯馬加國商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貨地方官宜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該師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三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礁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猜留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强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

即應設法查拿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三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加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三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奧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

第四十款

奧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奧斯馬加國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照遵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四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搏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眞代爲催繳或有

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奧斯馬加人欠債不償或全行逃避者奧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四十三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通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爲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第四十四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

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兩皇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
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
替若嗣後中國與有約各國或有更改稅則重修條約之事奧斯馬加國
亦可不拘年限一律照改

第四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一年爲期彼此兩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三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二日
己巳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九年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均係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礦磺類	
蠟 日本	每百觔 六錢五分
蘇合油	每百觔 一兩
硝 只准按章程報運	每百觔 五錢
黃蠟	每百觔 一兩
硫黃 只准按章程報運	每百觔 二錢
進口香椒類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二十四

一八六九年

安息香	每百觔 六錢
安息油	每百觔 六錢
檀香	每百觔 四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五錢
黑胡椒	每百觔 三錢六分
沉香	每百觔 二兩
降香	每百觔 一錢四分五厘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六錢五分
上冰片	每觔 一兩三錢

下冰片　每觔　七錢二分
丁香　每百觔　五錢
母丁香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牛黃 印度　每觔　一兩五錢
兒茶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椰子膏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椰子　每百觔　一錢五分
參 美國　每百觔　六兩
揀淨參鬚參 美國　每百觔　八兩
乳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二十五 八年 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汝藥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萱蓮花 卽肉果花　每百觔　一兩
肉果萱蓮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白萱蓮　每百觔　一兩
木香　每百觔　六錢
犀角　每百觔　二兩
水銀　每百觔　二兩
洋藥　每百觔　三拾兩
椰子衣　每百觔　七分五厘
砂仁　每百觔　五錢

肉桂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虎骨　每百觔　一兩五錢五分
鹿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血竭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大楓子　每百觔　三分五厘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三分
雲母殼 卽珠母殼　每百觔　二錢
銅鈕釦　每一百四十四個　五分五厘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二十六 八年 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繩 苎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傘各樣　每柄　三分五厘
香柴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煤 外國　每噸　五分
火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進口醃臢海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觔　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觔　一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五錢
柴魚　即乾魚　每百觔　五錢
魚肚　每百觔　一兩
鹹魚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魚皮　每百觔　二錢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牛皮筋　每百觔　五錢五分
蝦米　每百觔　三錢六分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七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淡菜　每百觔　二錢
煮魚皮　每百張　二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明礬米　每百觔　五兩
大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一錢
紫梗　每觔　三錢
水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魚膠　每百觔　六錢五分
皮膠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藤黃　每百觔　一兩
栲皮　每百觔　三分

進口竹木藤椰類

沙藤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烏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桅　重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四兩
桅　重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　六兩
桅　重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十兩
桅　輕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二兩
桅　輕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　四兩五錢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二十八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桅　輕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六兩五錢
梁　重木　長不過二十六幅地四方不到十二圍圍　每根　一錢五分
板　重木　長不過二十四幅地寬十二圍圍厚三圍圍　每百根　三兩五錢
板　重木　長不過十六幅地寬十二圍圍厚三圍圍　每百片　二兩
板　輕木　各樣　每四方長圍千幅地　七錢
板　篇柴樹　長圍方圍　每幅地　三分五厘
紅木　每百觔　一錢一分五厘
毛柿　每百觔　三分
呀喇治木　長不過三十五幅地寬一幅地八圍圍厚一幅地　每根　八錢

進口銳鐫標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　一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四兩五錢
千里鋦雙眼千里鏡 掛鏡穿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進口布疋花幔類	
麻棉帆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　四錢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布 原色白色 寬過三十四因制 無花斜紋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八分
布 原色白色 寬過三十四因制 無花斜紋 長四十碼	每十碼　二分

布 美國 原色白色 寬不過三十四因制 無花斜紋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一錢
布 美國 原色白色 寬不過三十四因制 無花斜紋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七分五厘
布 原色白色 寬不過三十四因制 無花斜紋 長不過四十八碼	每疋　八分
布 原色白色 寬不過三十五因制 無花斜紋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疋　四分
色布 有花 無花 寬不過三十六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一錢五分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 寬不過三十六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一錢
印花布 寬不過三十一因制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七分
毯裝布 寬不過四十六因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疋　七分
毯裝布 寬不過四十六因制 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三分五厘
毯裝布 稀 即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因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疋　七分五厘

毯裝布 絨 即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因制 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三分五厘
緞布 寬不過三十六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二錢
柳條布 寬不過四十四因制 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六分五厘
毛布各色 寬不過二十八因制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三分五厘
絨棉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一式	每疋　一錢
棉線	每百觔　七錢二分
棉紗	每百觔　七錢
麻布 細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　五錢
蔴布 粗 長不過五十碼 即古竹布棉絨布	每疋　二錢
回絨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二錢

羽布 寬不過二十四因制 長四十碼	每疋　二錢
進口綢緞絲絨類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一碼	每十二塊二分五厘
金線 真	每觔　一兩六錢
金線 假	每觔　三分
銀線 真	每觔　一兩三錢
銀線 假	每觔　三分
哆囉呢 寬五十一因制 至六十四因制	每丈　一錢二分
嘩嘰 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　四分五厘
羽緞 有花圖寬三十三因制	每丈　一錢

羽紗 英國定十二回制　每丈　五分
羽綢　每丈　三分五厘
小呢番紬等類　每丈　四分
絨線　每百觔　三兩
床氈　每對　二錢
花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寸　每丈　一錢五分
羽綾 寬三十一回寸　每丈　五分
小羽綾 寬三十四回寸　每丈　三分五厘
下等絨 即羊毛氈　每丈　一錢
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寸　每疋　一錢八分

同治條約 與約 通商條約

三十一 一八六二年 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九年

進口酒果食物類

燉酒 無論白紅　每百觔　一錢八分
呂宋烟 外國　每百觔　七兩二錢

進口鉄鐵鉛錫類

生銅 如銅佛之類　每百觔　一兩
熟銅 如銅圓銅絲之類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生鐵 如鐵佛之類　每百觔　七分五厘
熟鐵 如鐵條鐵板鐵絲之類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厘
鉛塊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鋼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錫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　四錢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鉛片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白鉛 只准按本稅徵收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商船壓艙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三錢
瑪瑙珠　每百觔　七兩
玳瑁　每觔　二錢五分
玳瑁碎　每觔　七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 箱大者百觔至一錢五分　每箱　一錢五分
珊瑚　每觔　一錢

同治條約 與約 通商條約

三十二 一八六二年 壬戌 西一八六二年九年

進口翎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龍皮 即海豹皮　每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七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豪子皮　每百張　二兩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大狼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狼皮　每張　七分五厘
猞猁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騷皮　每百張　五兩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三十三　八　年　己　巳
西一八六九年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錢
海馬牙　每百觔　二兩
象牙　不論何　每百觔　四兩
象牙　論何　每百觔　三兩
兎皮兎皮　每百張　五錢
犀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四錢

出口貨物稅則　均係中國出口

出口油蠟藥品類

白蠟　每百觔　四分五厘

青蠟　每百觔　一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五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三兩五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油　芝麻油　每百觔　三錢
亞蘇油　每百觔　二錢
白蠟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出口香料煎茶類

同治條約　續約

通商條約

三十四　八　年　己　巳
西一八六九年

茶葉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觔　九錢
八角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一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八錢
土茯苓	每百觔 一錢三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
石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五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三錢五分
鹿茸	每對 九錢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三十五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鹿茸 乙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 中國	每觔 三錢六分
斑貓	每百觔 二兩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綠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 上等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柚皮 下等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一錢
甘草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石羔	每百觔 三分
五倍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 即係料珠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瑠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各色燈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三十六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遮 即紙傘	每百柄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二錢
通紙畫	每百張 一錢
紙扇	每百柄 四分五厘
珍珠 假	每百觔 二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七五兩
葵扇 蒲	每千柄 三錢六分
葵扇 棕	每千柄 二錢
駱駝毛	每百觔 一兩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氈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三十七　一八六九年　己巳

油漆畫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七錢
紙上等　每百觔　四錢
紙次等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油紙　每百觔　四兩
墨　每百觔　五錢
漆　每百觔　一錢
櫚　每百觔　三錢

蘇　每百觔　三錢伍分
燈草　每百觔　六錢
線膠　每觔　八錢
索 廣東　每百觔　一錢伍分
索 廣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線　每百觔　四錢伍分
蠣殼　每百觔　九分
線皮　每百觔　一兩八錢
土靛　每百觔　一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一兩伍錢
磁器 細　每百觔　九錢
磁器 粗　每百觔　四錢伍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伍分
木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伍分
象牙器　每觔　一錢伍分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瓷母器　每觔　一錢
籐器各樣　每百觔　三錢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三十八　一八九六年　丙申

檀香器　每觔　一錢
金銀器　每百觔　十兩
玳瑁器　每觔　二錢
皮箱皮扛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窑貨　每百觔　五分
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鈕釦　每百觔　三兩
銅絲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三十九年 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舊銅片　每百觔　五錢

出口竹木藤椰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籐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木 棉樓花柱　每根　三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 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 綢　每百觔　十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三兩
草鞋　每百雙　一錢八分

綢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一兩二錢五分
草帽經　每百觔　七錢

出口布正花幔類

夏布 細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夏布 粗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舊棉紫　每百觔　四分五厘
棉被胎　每百件　二兩七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伍分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四十年 己巳 西一八九六年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十兩
野蠶絲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絲帶櫚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十兩
綢緞綢紬紗綾羅剪絨 綢貨等物　每百觔　十二兩
絲綿雜貨 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　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七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五兩
川綢 山東隔機　每百觔　四兩五錢
線線　每百觔　十兩

各省絨　每百觔　十兩
絨 廣東土產絲做成　每百觔　四兩三錢
氈氊　每百觔　三兩
亂絲頭　每百觔　一兩
出口毡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二錢
地席　每捲 計拾張 二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氆毯　每百疋　三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烟絲各樣 如黃烟水烟之屬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鼻烟 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火腿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皮蛋　每千個　三錢五分
橄仁　每百觔　三錢
杏仁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香菌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七分
木耳　每百觔　六錢
桂圓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二錢
蓮子　每百觔　五錢
芝麻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豆　每百觔　六分
豆餅　每百觔　三分五厘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伍厘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伍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中奧通商章程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按估時價照值百抽伍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攜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

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照應納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奧斯馬加國壹百貳拾磅啦貳拾柒磅叁咕嚕啦捌噸啦即法國陸拾吉羅葛棱麼零

肆百伍拾叁爲稅應是爲中國壹百觔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奧斯馬加國拾壹呎斷貳吋哩零玖分即法國叁遮當零伍拾伍桑的遮當是爲中國壹丈中國壹尺即奧斯馬加國拾叁因制零伍分即法國叁百伍拾伍畝理遮當照此爲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八管所載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

爲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部報單驗明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具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具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查驗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發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六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奧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無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

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奧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奧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奧斯馬加國第十六條所載奧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四條所載奧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侵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線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奧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透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

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奧國條約第八條所載奧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奧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奧斯馬加國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中國設法辦辦

奧國使臣致全權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大清欽差特簡全權大臣董恂會商條約各款當經商大臣議及各口領事官斷不能派令商人充當本大臣亦即言定本國所派各口領事等官必係本國眞正職官概不用商人充當又經商定若係本國不便遣派領事官之口其領事一切事務可託別國眞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以上各節即與各條款視同一律等此合行照會

貴衙門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日

同治條約第拾柒
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中英新定條約
總理衙門奏籌辦英國條約大概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英國修約定議摺
條約十六款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條
新修稅則兩則

同治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總理衙門奏籌辦英國修約大概情形摺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奏爲現辦英國修約大概情形恭摺密陳奏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二月爲英約前期六個月先行酌改之期臣等先於上年
五月奏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各派熟悉洋務二員咨送臣衙門以備查詢
復於九月奏請飭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均蒙
欽允歷經採錄
諭旨並妙揆行知遵照在案嗣因爲期已近臣衙門預派章京二員專司其
事南北洋大臣派委之員亦先後到臣衙門任差各省將軍督撫大臣等
復奏陸續由軍機處抄交其密摺條說並附各國條陳均咨送臣衙門存
閱臣等復令各章京及南北洋委員各陳所見備採當經詳閱各項條議

同治條約 英約 附摺

二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雖不無同異而於蠶碍最甚者應行拒絕其可權宜俯允者仍與籌商相
安則其意皆大署相同臣等與英使先期晤談復提及本日修約備以萬
不可行之卓相干及照會內仍有失禮之語即令失和亦不能允等語又
銅綫鐵路兩事另經臣等歷次舌戰甫關其口是以上年十二月初八日
英使阿禮國派其繙譯柏卓安送到修約節略一件似是恐有失禮故不
遽用印文照會而節略後開款目五條亦並未提及銅綫鐵路之事大意
以中國近年到處抽厘有碍洋商生計地方官不諳條約以致貿易有虧
現在必得所益以償所損請將商人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概免重征
征收較重之稅則重新刪改海關稅銀解歸省庫備用內河准行輪船長
江添開碼頭海關設立官棧等事飭令前派章京與英使所派參贊傅磊

斯副使雅妥瑪等會議數次告以中有數條碍難允行且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按照咸豐八年舊約從未向洋商重征刻下仍作告示通飭關卡遵照本年四月議使又送節略請准洋商在內地開設棧房復送節略二十九條除洋貨應免重征一節未提外前請各條悉列其中此外添請者則前收洋商厘金按數退還各海口三十里內概停捐厘洋鹽准運進口各關稅銀成色應歸一律存票不論時日悉領現銀洋人在內地開棧常住應設外國官管理長江添設碼頭十處海面添設溫州碼頭一處煤窯請於宛平句容兩處先准洋人開挖台灣樟腦等件應禁包攬通商應定律例其餘則聲明某稅請減某稅請免各等情臣等再三酌奪以彼惟利是圖不得不酌照所求減免數條除茶葉外均非通行之貨於稅課並無大虧是以允其減免而茶葉則另入議增各稅之條海關設官棧則允以由官試辦有碍即止厘捐如果誤收洋商之捐則允以查明給還存票在三個月限內者允給現銀一年限內者照舊抵稅台灣樟腦允其禁止包攬長江口岸則查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而議以無湖大通安慶三處內酌設碼頭海口則允以未開之瓊州換開溫州各關銀色通商律例亦俱允行至所請海口停厘洋鹽進口內地設官開挖煤窯內河輪船內地棧房稅銀解省等事或關國政或碍民生固皆一概拒絕嗣於會議時彼復以輪船需煤統商始允以由南省大臣自行酌擇產煤處所試挖如果得煤準洋商人均准照用其租機器僱洋人與否臨時核辦洋人不得自行租窯開挖並將以上各層寫具節略於五月間移復並又允其出示通

同治條約　英約　奏摺　三　八年己巳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內地民人於赴內地洋商不得滋擾以冀其停息棧房之議八月間該使復送節略於停厘運鹽設官稅銀解省俱寢不提獨於內河輪船內地棧房開挖煤窯等事始終堅執志在必行甚且節外生枝如言內地棧房則必準及銅線鐵路而請讓些須言開挖煤窯則以僱洋人租機器爲不體而且無利而不願爲並準及各礦須准洋人一併開挖長江則謂已允碼頭三處仍請在鎮江北岸或瓜州設關又請在九江之湖口設關海口則請開溫州外仍請開台州泉州廉州之北海以及未開之瓊州存票則請一年限內准領現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臣等正擬駁復該使復邀同美國使臣勞文來臣衙門會商以爲之助臣等力持前說該使謂爲背約臣等當以該使所請多係條約所無面加駁詰議久始散十月該使送來照會一件是爲辦理修約初用印文之始大意仍與前來節略相同惟措語不遜仍有背約欺騙之言且牽引咸豐八年用兵之事蓋彼因婉商不得不出於恫喝適該副使來見與之駁辯該副使遂請將照會發回更正再送及送至則不遜之語全刪而所請各事仍然如故且粘單內增及使臣駐京如何優待朝覲如何禮節將來自應次第商辦等語美使亦來照會雖未指明此節而已有現在中國出使大臣見其君主相待甚優之語其於棧房等事則極力從旁慫恿懇稱棧房電綫請准設立輪船請在長江上流鄱陽天津通州白河行駛鐵路請先自通州到京一路造辦又請於西山煤窯到京之路先造木路京師之西山長江之兩岸山東粵東產煤之處俱請開挖等情臣等除另行駁覆美使外仍備文照復英使於

內地棧房則以洋人在內地須守中國律例歸地方官管轄一切差徭當與華民一律以爲鈐制各礦則以礦爲中國產業非通商買賣之事開否須聽中國自主若煤窰屬洋人租機器一節洋人既不願爲不必勉强輪船則告以有碍內地民人生計且引牛庄洋船裝豆致上海沙船困歇以譬喻之餘如碼頭存票等事亦俱分別駁覆而於朝覲則因本載條約從前各使臣言及之臣等斥之不能許之不可每設法延宕以禮節難之刻下外省各臣所議亦尤否各別臣等因該使此次雖經提及核其詞氣尚非堅執旋於面議時仍以禮節照前辯論故駁覆文內未經置議嗣該使見機房等事挾制衙門又復當面婉懇臣等以彼既已易俗爲恭若再不略示通融慮其變羞成怒勢必曉曉更甚因將南省煤窰仍照前議由中

國試挖准彼購用輪船則以彼分專在鄱陽肄用以免風濤之阻遂乘其意允以九江關現有中國輪船一隻准其在鄱陽湖納費代伊拖帶所屬貨船此英使請行各條臣等或准或駁之大概情形也至中國政令向不以通商爲務而物產豐裕更無所需假於外洋本不必似彼之極意要求致陷商賈行徑惟彼有所求於我而我一無所責於彼雖足以示中國寬大特恐中國太易更生非分之思是以臣衙門亦擬數條向彼商辦如禁止洋商包攬華工貨物禁止洋商以洋旗私給華船茶葉洋藥均議加稅稅斤則歸入各項稅則議以每百征五爲率洋貨進口應將正半兩稅齊完飭後運入內地方准華洋商人概免重征洋商自置土貨於正子兩稅外另備半稅交關存儲以抵來路厘餉倘出口復進別口或未出口即在本口售賣此半稅即由關入帳香港由中國設官收稅商人不得充領事官英國有益於在英之通商各國則中國亦同之其在中國貿易之國欲援中國與某國定章一體均霑亦當照其條款一體遵守英商在中國條約內已得之益將來華商在英國亦一體照霑洋商所領稅單運照限十二個月爲滿後再限一月繳銷逾者不准再領水手登岸滋事應議定規條約束以上各條該使於包攬代辦私給洋旗土貨另備半稅洋貨正半兩稅齊完等條俱已允許其餘或請改辦法或不肯照行或以照會各國公使爲推託此臣等商辦各條而彼有允有未允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屆期換約原應兩得其益但彼既厚集其利百出其計以肆其要求勢不得不聚精會神專與辦駁得能駁倒一分即隱受一分之益至中國向伊所

商各件原以令其照辦以示兩得其平又恐其於臣等所議商者允行數件於彼不加損而彼即强臣等將已駁者再允數件以爲抵換則於中國實大有虧此刻下臣等所商辦於彼之事不能不列而又不能多列者職此故也且將來議定後尚須將詳細辦法妥議章程其各項收稅防弊諸端原准隨時酌定不必於此時一併籌議也現據英使翌稱業將以上來往議論各情咨回本國秉政大臣轉奏俟有回文再行商辦臣等復給照會嘱將商辦而彼未允各件一併咨回該國酌定該使又於來後照會附粘一單重言鐵路欲於運河隄上造辦既可省費又可固隄足見其甘言引誘用心甚苦不但輪船棧房等事固結不解而此鐵路一節尤與銅錢銀礦同爲頃刻不忘臣等復以不便於民駁之以絕其念蓋此番修約研

摩一年之久彼之初望未嘗不奢臣等或稍有通融或付之不答或緣情開導或據理直爭此既舌敝唇焦彼亦詞窮竭然其願未償其心未已彼見臣等所議已難再有遷就始行咨回本國聽候定奪將來該國回文到時能否弭耳帖服悉就範圍尚難懸揣總之臣等惟有勉竭愚慮因事制宜隨機應變俾不致十分刁難枝節橫生以冀仰紓

聖廑於萬一所有辦理此事來往節畧照會等件理合照錄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總理衙門奏英國修約定議摺　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

同治條約　英約　秦俾　七　八年　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奏爲辦理英國修約事宜現已定議繕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英國修約大概情形一摺奉

旨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旋由軍機處抄交恭親王德長等覆奏內稱此次所議各節如安設鐵路銅線挖礦販鹽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實屬大碍國計民生業經該衙門極力拒絕將來若再曉瀆仍以設法拒之爲是其餘各條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碍自不妨徇其所請免啓衅端等因具見王大臣於可允不可允之處斟酌利害輕重權衡至當與臣等意見正相符合惟該使臣阿禮國有俟本國回文再行酌辦之語王大臣等恐其另有詭謀臣等亦早慮及此因即隨時察其動靜迫至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該使臣送來節畧一紙大意謂已接到該國覆文欲將上年所擬作爲暫行章程不算修約俟將來法布兩國條約時再行一同辦理如中國必欲作爲修約應將觀見及招工章程並應辦各件同時妥議方可會定等因臣等疏其用意蓋以前請鐵路銅線挖礦販鹽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先經臣等駁詞駁斥該使臣不能滿欲又恐忽爾中變無可藉口因知中國現在必不能允其即時覲見故首先以此爲請次及招工並以應辦各件渾括運鹽等事以冀得步進步爲層出不窮之計臣等若稍一鬆勁不但將來各國可以合而謀我更恐紛紛效尤皆欲援改修約期限尤難措手因即堅持定見連次與該使臣極力辨論並詰以原議本係修約今忽欲變作

同治條約　英約　秦俾　八　八年　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章程無此情理且辦事以信爲主若首先失信此後中國豈能甘心該使臣無可置辯謹爲該國執政大臣之意臣等又以該國執政大臣不知中國情形伊應早爲轉致不當自食前言如此時不作修約則必再俟十年方可議修持之又久該使臣計無可施始允派其副使傅磊斯及繙譯官雅妥瑪來臣衙門與前派章京及南北洋委員並總稅務司等公同會商臣等復令該章京等逐款與之駁辨該副使等將上年中國所允等條一一再行面訂臣等前既責其失信未便自蹈覆轍仍皆照允遂詢以中國議增六條該副使亦照允四款其商人不准充領事一條則謂英國原無其事不必駁入條約其華商將來赴該國貿易一條允俟中國在該國設官時再議亦尚無甚關係獨以前擬買置洋貨一切辦法及湖絲洋藥

茶葉加稅之說堅執不允謂土貨另備子稅洋貨正半兩稅並交係屬苛刻洋商令其照折絲茶加稅係大宗之貨比較尤減伊國零星之稅數目出入不啻二十分之一豈可謂平連日爭執幾至不可收拾臣等因思該使臣不日回國設令延候新使則人非原議更易翻案遂允將洋土貨辦法稍爲變通其稅數仍堅照初議又以茶葉前定稅則本重允其照舊徵收而洋藥湖絲則非加稅不可復行辨論十餘次該使臣等始肯照允合計此次修約有益於英商者以南省由中國自行挖煤及蘇湖設關爲大有益於中國者以洋藥增稅湖絲倍徵爲大查蘇湖設關係按照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辦理以該處江面久爲洋船往來之區添此一關似亦無甚妨礙至挖煤一事先經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議稅摺內均以該國屢次堅請有不允不休之勢自可酌量開辦臣等現允以南省三處又係中國自辦並非受柄洋人流弊似不至甚多況中國現已自造輪船亦不能不預爲取用地步非專爲洋人開採且北方數省概行禁止則山西一帶自可無慮按之容親王德長等覆奏亦屬相合其洋藥湖絲加稅通盤核算除抵現允減稅銀數外每年約可多得銀百數十萬兩雖區區稅數小利原可不計第彼既有減我亦必當有增因逐款配勻示以均平藉此以杜將來各國格外覬覦之端其他或申明舊章或補綴前約或互相抵換與有利益尚無窒礙之處至條約章程內應議詳細辦法及通商律例應由通商大臣督飭核議再行隨時酌定伏思此番修約係各國通商後第一次辦理又宜加倍審愼臣衙門先於六年九月前期奏請

敕下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大臣等廣集衆議以爲根基又於七年十二月

奏奉

諭旨派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公商妥議以爲考證合衆策衆力與該使臣筆舌互爭方能定議應將來別國修約時似亦可援此爲式所有新修條約十六款章程十款稅則十餘條擬於卽日在臣衙門與英使臣公同先行畫押蓋印謹將往來節略照會並條約章程稅則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辦理英國修約事宜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章程內第九十兩款英商免稅家用雜物船用雜物應俟總理衙門核定名目再行填註合併陳明謹奏

同治條約　英約　奏摺　十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覲見暫勿庸議招工章程不便率改片

再覲見及招工章程本係咸豐八年英國約內曾經聲明之事上年初議修約卽與該使臣商明覲見祇可暫勿庸議招工則章程續經議定不便率改該使臣業已允諾此次復申前說臣等仍以原議駁之該使臣現雖允諾不將此二事列入修約條內惟蒲安臣等前往英法二國其君主曾與接見以禮優待該二國駐京使臣因卽援以爲例迭次照會臣衙門欲商覲見臣等仍以禮節難之並告以無論將來

大皇帝准行與否均非臣下所敢預擬其招工一事先經臣衙門與英法兩使臣議定奏明畫押蓋印通行後因其本國以所議有不便之處欲行酌

改臣等堅執不允彼此相持今該使臣等復迭次照會仍請妥商似不能不變通融然無論如何議改仍以令愚民不受拐騙爲主至洋鹽進口一節本原約所不載近復託爲該國來文以一月一次爲言希冀嘗試臣等仍行拒誠恐不免曉煩應再剴切開導以絕覬覦之心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奏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同治條約 英約 英押

十一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中英新定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今欲將戊午年五月十六日所定條約各條格守因案查前定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等語茲彼此均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 刑部尚書銜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管和碩恭親王 軍機大臣兼戶部尚書文 理藩院尚書榮

大英國

同治條約 英約 新定條約

十二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讞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凡與商遊各國所定條約章程內有往於各國者英國商民亦得一體均霑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欲援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益一體均霑即應照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款一體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凡通商各口英國均可派領事官駐紮英國允凡英國及英國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官駐紮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英國允進口之洋布大呢洋絨三類於進口時正子兩稅一併完納中國允該進口正子併完之三類洋貨在通商口岸省分均免重徵

第四款

一英國允英商照章領照赴內地置土貨運赴海口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此項土貨如係出口運往外國者一年之內准將沿途所納稅釐與子口半稅銀數比較其多餘者照數發還若報明出口復進口者仍毋庸給還

第五款

一英國允香港運來之貨若實係中國出產則與洋貨有別該貨入內地

時須照各項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英商運土貨前往香港按照往通商各口之例一體發給出口正稅之憑據俾於復進口時呈倘完納復進口半稅

第六款

一英國議開溫州口岸通商中國照允中國議將前約所載之瓊州口岸作爲罷論英國亦照允

第七款

一中國允英國商船每四個月只徵船鈔一次英國允凡英船進口無論作運貨之船或作堆棧之船或作趁船或自備中國式樣之船均須按期照例納鈔

第八款

一英國允英商船隻出口須報明前往何處並將出口貨單呈關備驗中國允倘有英商捏報貨物應罰之銀總在五百兩內按情定罰

第九款

一英國允凡遵辦罰款者監督或稅務司可與領事官會訊中國允凡貨物應罰入官者領事官可與監督或稅務司會訊又議出兩國會同商定通商律例

第十款

一中國允充當引水者均給執照俾憑英國允凡無照冒充引水者按章懲辦又允聲明舊約妥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十一款

一中國允凡進口洋貨復行出口回國者若在三個月之內出口所領存票准其持票換領現銀英國允洋貨進口後於三十六個月限外始行出口者勿庸發給存票

第十二款

一英國允加徵進口洋藥稅銀中國允英商領照入內地准其自備中國式樣之篷槳篙櫓各船照章前往又准通商口岸酌量情形設立關棧又准由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又准將長江茶葉出口保單一層能否停止先爲試行又准由南省通商大臣酌定兩三處開採煤觔又准將南省各口出口土煤減稅

第十三款

一英國允加徵出口緝勦稅銀中國允準湖江口作爲通商口岸又准外國所產糧食於進口後復行出口回國者免徵出口稅銀又准船廠所用雜物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再行詳開名目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進口之洋煤鳥糞免稅進口之時辰表白胡椒黑胡椒爲口鐵木料均准減稅

第十四款

一中國允由通商各關各將本關銀色明定章程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所領入內地各項執照以一年爲期期滿須繳

第十五款

一現在條款有未改舊章者仍遵舊約辦理其已改爲新章者即照新約辦理

第十六款

一今將以上增修之條約章程改易稅則各款既定理應恭候兩國御筆批准遵行彼此兩國特派大臣在大清京師會晤互交現兩國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修條約書後章程

現將新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進口洋貨如洋布大呢洋絨等貨約准進口時正半兩稅一併在關完納日後欲將前項洋貨運入通商省分售賣均免重徵若英商自往仍須照章請領護照若雇華人代往或賣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運洋貨入內地執照即可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該關卡仍須照例查驗以防有夾帶別貨販運違禁貨物等弊

又進口洋貨除第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外其別項洋貨進口正稅業經照章完納若運入內地照舊章完納半稅請有運洋貨入內地執照者沿途查驗放行概不重徵若未請有完過半稅執照者仍逐關納稅遇卡抽盤華洋商人一律辦理

又華英各商運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赴通商省分者若另帶別項洋貨並無完過半稅執照其別項洋貨應逐關納稅遇卡抽查若無完過半稅執照之別項洋貨經過關卡匿不報明或搀雜土貨影射查出均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

又華英各商欲將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於正子並交後運至不通商省分售賣者應赴海關領領運洋貨入內地之執照註明指赴何處途中經過關卡照章查驗概不重徵倘非照內所開貨物或有多出之

貨均將該貨入官俟到指定之某處後其照即作爲廢紙其貨與各該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章程或納稅或抽釐均無不可

第二款

一入內地買土貨或英商自往或雇用華人代往均須預先照章在海關請領空白報單其在內地置貨未滙到本關以前沿途所經關卡應與華民一體完納稅釐由該關卡將所收稅釐數目註寫報單之上印明戳記付該商收執報單內所載之土貨沿途不得私賣違即照章罰辦

又英商自內地運土貨到最多子口該商應赴該口稅務司處報明遵驗將報單呈關存查倘十二個月內原土貨運往外國（香港不在其內）除照納出口正稅外其應交之半稅准將該貨交過沿途稅釐扣算少則飭該商補足

多則由該關給還如報明出口復進口多照此辦給還

第三款

一凡洋貨進口完稅後如欲運往外國暫存原包原貨亦無拆動抽換核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裝載出口船之日在三十六個月限內准其照章繳領存票以抵該關別稅（船鈔除外）逾限不准如該洋貨距進口之日在關銀號換取現銀逾限不准至土貨復進口後再行運往別口該商請領存票仍照一年限期辦理逾限不准

第四款

一英商出入內地所領各項單照自給領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過期即作爲廢紙仍應令該商將原照於所限十二個月後再限一個月呈繳本關核銷倘逾限不繳即不准其再行請領

第五款

一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即由該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辦理倘有碍難設立之處亦可不設

第六款

一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專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前赴九江關口其拖帶經費該商按照拖帶船隻定例呈繳該關查收

第七款

一凡英商請照入內地賣洋貨或請領報單入內地置土貨或入內地賣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樣式篷槳篙櫓之船照章前往該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民房堆放貨物均不得張挂行名招牌該商領報單入內地所置之土貨不得即在內地售賣所租華人店房如該華人有應完納之各官項英商不得包庇該處商民亦不准滋擾現經刊刻告示發各省轉交地方官張貼曉諭至英商自備入內地之中國式樣船隻均須由稅務司發給該船關旂並執照一紙由監督加蓋印信以憑稽查其往來內地須張挂該關所給之旂號遵照該關之專章如無印照而擅造關旂或另挂別項洋行旂號或有照而另挂外國旂號者即係假冒均將該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一南省句容樂平鷄籠三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僱用洋人幫工及租買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挖出之煤準洋商人均可買用

第九款

一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免稅各件今再將該英商家用船用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餉

第十款

一英商船廠所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進口時查驗確實准其免稅若製造新船仍將該新船照值百抽五例完稅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

同治條約 英約 新修稅則 善後章程 十九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兼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至應行免稅之物由總稅務司核定名目以免牽混

計開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修稅則

進口

珠邊時辰表　每對仍照舊則徵銀四兩五錢

時辰表　金者每對徵銀一兩　銀者每對徵銀半錢

白胡椒　每百斤減爲四錢

黑胡椒　每百斤減爲二錢

馬口鐵　每百斤減爲二錢

外國所產糧食　進口後復運往他處免其納稅　但須照章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洋煤烏黃並各項免稅之物一體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木料　准其照舊稅銀派員前往上海妥議核辦

洋藥　每百斤改徵稅銀二十兩

同治條約 英約 善後章程 二十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出口

湖絲　絲名零絲經　每百斤改徵稅銀二十兩

四川黃絲　每百斤改徵稅銀十兩

土煤　除天津郡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爲五厘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錄

總理衙門與出使大臣志剛孫家穀論英國修約函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再英國修約一節業將大概情形於夏間函致閣下自夏迄冬本處與英國公使節畧往還者數次 即堂 憲與英國公使等面加辯論者又數次大概販運洋鹽及內地設立洋官二事業經告以與國政民生大有妨碍萬難照辦且絕無通融公使等亦尚領會一經辯駁詞亦不復提及本衙門大意於修約一事無非使洋商得貿易本分之益卻不能節外生枝且必使華洋兩商兩得其平故現在所擬准者如洋貨進口後交清正子稅無論華洋均准徧運天下經過遠近均不重徵 此本載在原訂條約 土貨運照則爲擬一告示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隨即便放行不得留難如有勒索情事一

同治條約 英約 附錄 二十二

西一八六八年 七年戊辰

經查出責關照賠 此亦載在原訂條約 他如洋商入內地置土貨賣洋貨居住客店雇覓船艇各事亦爲擬一告示曉諭各地方商民不得藉端滋擾以上各示現尚未發勞在必行此外予以新得之益則如以瓊州易溫州設關通商公使皆以瓊州相易否却尚未定 蕪湖安慶大通三處之中酌設關口一處木料船塲家用雜物洋煤鳥英之類准其分別減免稅則商訂通商律例定准各關銀色土貨交稅後准在本口售賣其諸多窒碍而萬難應許者則有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開挖各煤礦三事設棧一節本處曾答以如洋人入內地設棧遵中國律例服華官管束以及抽納規費承當官差各事均照華商一律便可照辦英國公使又自揣不能至駛輪船開煤礦二事於無可通融之中稍予以轉圜之法或將來洋商貨船過鄱陽湖時由九江關派官

有輪船一隻將彼拖帶過湖蓋公使大意原恐貨船過於窄滯湖身寬闊長風激浪或有意外之虞所以有行駛小火輪船之說卻未計及華商生計我處揆此意爲之官備輪船拖帶而華船貿易仍可兩不相妨至所開挖煤礦不過欲洋船得買煤之益殊不知此係國家自有產業焉能强佔開挖若爲洋船用煤起見擬將來令南省察看地方情形一切無礙擇地開礦自行試辦其雇用洋人租買機器與否以及如何收稅如何給洋人之處亦由南省大憲臨時酌定妥章辦理以上各層先時均係節略往來至十月初一日英國公使始具印文照會本處於十月二十二日照復現又據稱須奏明君主及商之秉政大臣辦理刻已入告須候回音矣至本處向商各款土貨交正子兩稅後令另備一半稅交關存儲以抵

同治條約 英約 附錄 二十三

西一八六八年 七年戊辰

來路之層層撥餉如果三箇月內原貨回國此項另備半稅仍行發還如在本口售賣或另運他口或逾三箇月限不回國此項另備半稅即由關入帳此層英國公使現已答應不過現銀改爲暫存銀票耳此外洋藥煙茶擬加增稅則香港地方擬設官收稅均未答應加稅等事則以各國爲準制設官一節則以讓港本係英地如中國亦設領事或可照辦爲詞其餘亦有遵辦二事均係小節不足重輕也知關遠注奉堂憲據將所附陳即希察照爲荷

同治條約第十八

九年（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奏會辦堆立界牌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遵旨議奏分界一事應行辦理事宜摺

勘界大臣明誼奏詳查烏城立界未盡事宜酌核情形預籌辦法摺

總理衙門奏烏里雅蘇台立界未盡事宜遵旨議奏緣由摺

烏里雅蘇台大臣麟興奏委員勘查唐努烏梁海交界處所大概情形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會晤俄官妥議立界並定日分立牌博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與俄官辯議已有轉機界務可望完竣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循照圖約已經堆立烏城所屬邊境牌博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界務勘竣已與俄官繪圖作記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等奏界務已完會商善後防邊事宜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俄官應繪立界圖誌未據送到緣由摺

界約二條

約記一則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奏會辦堆立界牌緣由摺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奏爲籌辦堆立界牌緣由謹奏請

旨事竊臣才麟興於十月十七日准分界大臣明誼等咨開分界事宜已照俄使前開議單議定換約由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達巴哈止外迺大山以山梁劃界迺大河以河岸劃界迺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山嶺爲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作爲公中之地俟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記互

換爲憑等因准此查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游牧之西北界係雅正五年已立界址原設有沙賓達巴哈界牌爲憑今俄議單內有自索果克卡倫會同才麟興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之語查索果克卡倫以外係科布多大臣所屬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之游牧該城大臣廣鳳前以阿勒坦淖爾烏梁海總管莽岱等稟報有俄官車德奇拉等十數人將該總管旗下男婦共三百八十餘人手印舉去並言嗣後不准與科布多呈進皮張等語是該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人戶早被俄人逼勒附從已可概見明年俄使前來立界其平達蓋闕卡倫以西至索果克卡倫似應由科布多大臣廣鳳會同該使辦理至何處可以建立界牌鄂博作記爲憑何處不應建立鄂博有碍邊界該大臣自必胸有成竹確有把握此會

同俄使按圖勘界免其侵佔之情形也至來杏內稱俄使譯單所開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之游牧內唐努鄂拉達巴哈卽係唐努山嶺至薩彥山嶺等三處地名中國舊圖內並無此項地名給俄國前開譯單內已將應順大嶺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等語查雍正五年已定之沙賓達巴哈界牌往西卽係科布多所屬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若以已定沙賓達巴哈界牌而論似不干唐努烏梁海游牧若以現時換約議單內唐努鄂拉達巴哈卽係唐努山嶺而論實屬有圖唐努烏梁海游牧查唐努烏梁海五旗原指唐努山始稱爲唐努烏梁海今俄使以唐努山順大嶺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此該國委棄已定沙賓達巴哈界牌有意牽混侵佔唐努烏梁海游牧之情形也　奴才復思唐努烏梁海久列藩封素昭恭順歷年納貢輸誠仰荷

天恩褒嘉賞賚在該總管畏威戴德自必永感懷柔惟夏之防宜知謹於未事　奴才鱗與愚以唐努烏梁海游牧西北原設有已定沙賓達巴哈界牌其烏里雅蘇台所屬似可毋庸再議堆立鄂博卽使　奴才明年前往會同該俄使照依議單自薩彥山嶺等處復行建立界牌不特我國舊存地圖並無載有此項地名且俄國倘有田地分人偷俄使在唐努烏梁海游牧擇肥强佔建立界牌豈不有圖蒙古生計彼時唐努烏梁海人戶不惟不肯聽從且恐以後服從中國之人無故分給俄國致釀衅端況將來猶不免有逃入卡內要地情事卽使令其入卡游牧而無出產何以爲生　奴才自應按照已定地名只寸不敢輕讓如有不合必待請

命遵行倘該使執以兩國分界大臣已換和約不由理論竟自堆立鄂博而去又將何爲若不准其建立鄂博必以　奴才激成決裂　奴才奉

命專司立界原爲除日後之隱憂瑪敢專爲目前之計若不緩晰陳明含混了事該使於鄂博作記後若以常駐卡倫執爲定論則唐努烏梁海亦被包去後人必以立界者所辦之未妥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乘該使未來立界之先向該國住京公使告以唐努烏梁海游牧原有已定沙賓達巴哈界牌毋庸重複建立以免混淆若該使執意不聽亦可令其將劃分段落應立界牌指實地名作記爲憑後共若干處先行給發圖誌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定咨送到　奴才俾得

有所遵循則辦理可無掣肘矣一俟所給圖誌咨到日　奴才由烏里雅蘇台所屬之津吉里克卡倫至罕達蓋岡卡倫取道等候大臣展限將科屬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界址伴同俄使堆立地名作記爲憑後　奴才再會俄使照圖自罕達蓋圖等處順至沙賓達巴哈止建立界牌以免徒勞往返而省蒙古供應所有　奴才奉派專司立界無能請

命緣由理合恭摺謹奏請

旨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總理衙門奏遵旨議奏分界一事應行辦理事宜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奏爲遵

旨議奏事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機處鈔出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奏酌辦堆立界牌等因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又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軍機處鈔出勘分西界大臣明誼奏差旋至科與廣鳳面商分界善後事宜等因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麟興原奏內稱十月十七日接准分界大臣明誼等咨分界事宜已照俄使前開議單議定換約由索果克卡倫至沙賓達巴哈止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等因查索果克卡倫以外係科布多大臣所屬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之游牧其沙達蓋圖卡倫以西至索果克卡倫似應由科布多大臣廣鳳會同俄使派理較有把握至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之游牧若照議單內

唐努鄂拉達巴哈即係唐努山而論實係有關唐努烏梁海游牧倘被侵佔彼時唐努烏梁海人戶不惟不肯附從且恐有逃入卡內要地情事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公使應照雍正五年已立之沙賓達巴哈界牌毋庸重複建立以免混淆若該使執意不聽可令其將劃分段落應立界牌指實地名作記寫票共若干處先行繪畫圖誌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駁定咨送到　奴才俾得有所遵循各等語臣等伏查分界一事俄國早經派有分界大臣現在明誼等與該國使臣定議換約原因勢處萬難從權辦理以完巨案其中未盡妥善事宜曾經臣衙門詳細奏

陳屢次欽奉

議旨飭下該將軍大臣等妥籌辦理等因在案茲據麟興所奏立界事宜尙需另籌妥辦各節其所稱罕達蓋圖卡倫以西至索果克卡倫地方應由科布多大臣廣鳳會同俄使辦理立界較有把握一層竊與明誼前次換定約記內載會同立界專條稍有未符其究應由何城大臣會同立界較爲妥協不獨該處地方形勢臣衙門無從深悉即臣衙門從前以分界事宜與該國駐京公使屢經辯難該公使亦總以該國派有分界大臣應由該大臣等竊答復臣衙門前於議覆明誼奏已照俄使議單議定換約摺內曾經聲明責成該將軍等預行嚴飭立界大臣先行查勘明晰以免舍混茲既據麟興咨稱罕達蓋圖卡倫等處立界應由科布多大臣辦理應令麟興商同科布多立界大臣竊竊辦竊和衷商榷以期安善至所稱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游牧地方若照議單立界有關蒙古生計

將來恐有逃入卡內情事臣等查明誼此次咨稱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游牧內俄使前開議單載有唐努鄂拉達巴哈地方我國舊存圖內雖無其地名然查雍正五年已定交界圖誌詳細駁對名目雖殊界限大致尙屬相似其唐努烏梁海游牧雖有被該國包去之處尙在卡外與西西盟游牧無礙俟　奴才到城後與麟興等酌商妥善等語臣等詳駁明誼所奏各節該處地方形勢自必了然胸中該分界大臣所奏不爲無見將來立界時其於蒙古生計究竟有無關礙及若何安插之處應俟明誼行抵烏城時麟興亟應向其面商以籌妥協毋庸另議更張其所請由臣衙門再行照會俄國駐京公使以及劃分段落指實地名繪圖核定之處自係未知該國駐京公使應以此事應由該國分界大臣覆辦答覆尙形

自應毋庸再議以免另生枝節總之分界一事既經明誼等定議換約其
各城立界大臣均應遵照歷次欽奉
諭旨隨時詳細商酌妥爲辦理相應請
旨飭下該參將軍麟興俟明誼到城時悉心商酌務須認眞籌辦以期久遠
相安其應行辦理立界事宜不得稍有推諉庶免臨期失措是爲至要所
有
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十年

旨依議欽此

勘界大臣明誼奏詳查烏城立界未盡事宜酌核情形預籌辦法摺同治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奏爲詳查烏里雅蘇台立界未盡事宜酌核情形豫籌辦法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奴才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麟興奏籌辦堆立界牌一摺
伏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內開查分界一事現在明誼若與該國使
臣定議換約原因事處萬難從權辦理其中未盡妥善事宜甘經由衙門
詳細奏陳畫一
諭旨飭下該將軍大臣妥籌辦理在案茲既據麟興奏稱烏里雅蘇台所屬
唐努烏梁海游牧內若照議單立界有圖蒙古生計
等查明誼此次奏

稱唐努烏梁海游牧內俄使前開議單載有唐努鄂拉達巴哈地方我國
舊存圖內雖無其地名然查雍正五年已定交界圖誌詳細核對名目雖
殊界限大致尙屬相似俟
才到城後與麟興等商妥籌等語詳晰明
誼所奏各節該處地方形勢自必了然胸中所奏不爲無見將來立界時
其於蒙古生計究竟有無關礙及若何安插之處應俟明誼行抵烏城時
麟興亟應向其面商以資妥協毋庸另議更張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前來伏查換定記約內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
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
山嶺一段係烏里雅蘇台應行立界起止之處惟前准伊犁將軍咨送到
圖繪存新舊圖內所載沙賓達巴哈界牌係唐努烏梁海游牧西北邊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十年

界該界牌迤南載有巴彥台噶字樣查訓唐努烏梁海蒙古土語呼山嶺
即爲台噶自此巴彥台噶山迤南又有唐努山
才前與俄使未經換約
之先內其前開議單載有唐努鄂拉達巴哈地名曾向詰問據該使言稱
所指之唐努鄂拉達巴哈即係唐努山亦經
才於換約完案摺內陳明
在案原以此兩處地名方向悉心核對俄使新繪圖內劃定自沙賓達巴
哈界內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此一段地址
限道尙在巴彥台噶山唐努山西邊末處似與唐努烏梁海蒙古游牧無
礙其賽留格木山嶺係在科布多所屬境內自應先期會勘以定畛域
才
麟興已經差即選知州委署主事岳嵩武於二月二十五日起程前赴
科布多並移咨該處大臣於在事人員內酌派妥員會同岳嵩武赶緊前

往查勘俟察覆到日再行詳核辦理外但恐立界大臣只論薩彥山等處地名爲據不知巴彥台噶山等處界限爲可憑拘執失措關係匪輕當向立界大臣麟興執持俄使呈繪換約圖誌及前准伊犁將軍咨送到照繪舊存新疆地圖逐一詳細指明再四熟商該大臣細譯換約原奏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原文似亦了然於心咨云俟身臨其境查明實與唐努烏梁海蒙古游牧無礙自宜審度輕重酌定從速相機辦理等語如此則疆域可定記約可踐矣再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原摺內開茲既據麟興奏稱軍達蓋圖卡倫等處立界應由科布多大臣辦理應令麟興商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核辦務應和衷商榷以期妥善麟興自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指核辦所有奴才遵

旨與麟興面商立界無庸更改緣由是否有當纔晰奏陳伏乞

皇上

聖鑒謹奏同治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欽此

總理衙門奏烏里雅蘇台立界未盡事宜遵旨議奏緣由摺（同治四年四月初五日）

奏爲遵

旨覆奏事竊臣衙門於同治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軍機處交出勘界大臣

明誼具奏詳查烏里雅蘇台立界未盡事宜酌擬情形預籌辦法一摺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前來查原奏內稱伏查換定記

約內載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此一段係烏里雅蘇台應行立界起正之處惟前准伊犁將軍咨送到照繪舊圖所載沙賓達巴哈界牌係唐努烏梁海游牧西北邊界該界牌迤南載有巴彥噶喇字樣查詢唐努烏梁海蒙古土語呼山嶺即爲臺噶自此巴彥臺噶山迤南又有唐努山奴才前與俄使未經換約之先因其前開議單載有唐努鄂拉達巴哈地名向俄使詰問據該使稱所指之唐努鄂拉達巴哈即係唐努山亦經奴才換約完案摺內陳明原係此兩處地名方向悉心核對俄使新繪圖內劃定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此一段界址限道尚在巴彥臺噶山唐努山西邊末處似與唐努烏梁海蒙古游牧無礙等語伏查臣衙門前經議覆署烏里雅蘇臺將軍麟興摺內曾以明誼所奏內有舊存圖內雖無其地名然查雍正五年已定交界圖誌核對名目雖殊界限大致相似等語是該將軍於該處地方形勢自必了然胸中將來立界時於蒙古生計有無關礙及若何安插應俟明誼抵烏城時與麟興面商妥協無庸另議更張等因在案茲復詳覆明誼所奏將巴彥臺噶即巴彥山唐努鄂拉達巴哈即唐努山名目指明以此兩處地名方向會向俄使詰問又經悉心核對俄使新圖劃定界址確道尚在巴彥山唐努山西邊末處與唐努烏梁海蒙古游牧無礙等因臣等查該處界址既經明誼與麟興將俄使圖誌伊犁舊圖逐一指明了然於心自不致於分界時拘執失措相應請

旨飭下該立界大臣麟興即照明諒當面指明新舊圖誌所載界限並商同科布多立界大臣和衷妥辦俾疆域早定以完通案再現在立界限期伊邇回疆軍務未靖如俄國未經派員前來立界不妨稍爲守候毋庸催令前來總期因時制宜以歸妥善是爲至要所有　臣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烏里雅蘇臺大臣麟興奏委員勘查唐努烏梁海立界處所大概情形摺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奏爲接據委員勘查唐努烏梁海游牧邊境立界處所大概情形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查科屬境內應立界牌之賽留格木山嶺一段前據委員即選知州主事職銜岳嵩武額外筆帖式普祥察報馳抵索果克卡倫因被俄人攔阻不容阿勒坦淖爾烏梁海總管齊察罕兼管賽卡引導進不准我國委員出卡查勘該委員等無法陸續旋回無如烏里雅蘇台應立界牌鄂博處所尙不止賽留格木山嶺一段若因此一段不能前往各處均停勘查誠恐立界時毫無把握辦理愈艱是以　奴才　復派委員岳嵩武趕緊前赴索果克卡倫順卡繞至唐努烏梁海地方將應立界牌處所依照地圖所載山河名目考實逐段詳細親身履勘繪圖呈報等情前已續咨奏聞

在案茲於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據委員岳嵩武稟報稱　原京　前經馳抵唐努烏梁海游牧烏蘇胡吉爾地方會晤署理唐努印務總管瓦齊爾定議往勘線該總管現派昆都等前往沙賓達巴哈等處勘採經由路逕倘未旋回擬俟暫候數日再行起程之處於六月初二日具稟在案嗣於初四日該探路之昆都德木齊等旋回報稱奉派勘採沙賓達巴哈一帶經由路逕由博果素克起至阿克額克依大壩山河迢遞難越往倘有路徑惟自該壩赴沙賓達巴哈計自兩站間有高山疊阻林壑尤深實無路逕斷不能越往等語查應立界牌之唐努鄂拉達巴哈薩彥山約在阿克額克依大壩南北一帶豈可竟無路徑恐有不實致滋貽悞　原京　隨與總管瓦齊爾帶領熟悉邊界之官弁等携帶烏拉於初五日馳赴博果素克大壩履勘起沿站按圖詳查行至該唐努鄂呢音達巴哈核與俄圖所劃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界限相符其立界處所擬詳圖內請核由此往勘立界之薩彥山行至阿克額克依大壩迤北果係崇山峻嶺阻隔難行不勝輾轉遵奉劃諭內開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內稱查該大臣於應行立界處所既未親往履勘必須飭查明晰將地址段落了然胸中方有把握萬不可含混了事致被俄人矇混其立界處所應行經過之地豈路徑竟未明晰若果無路徑可通則我所不能往者彼亦難會同前往惟但可親往之處必須周歷行查不得約畧計之即爲不能越往等因劄仰委員岳嵩武遵照議覆文內事理必須親身履勘明晰勿得藉詞推諉致干未辦等因奉此捧讀之下益須焦灼當諄囑總管瓦齊爾飭令再

實可通路徑親往履勘以期得有把握該總管回稱由本游牧內依什沁河繞越臘格爾河前往可有路徑惟路途窵遠多需時日現值大雨時行該處格爾河水勢湍發實難趟渡誠恐徒勞往返於事無濟素聞與本唐努連界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邊境內有可通路徑但該處游牧現被俄人侵佔不敢遽行擬往可否由此路徑往勘即請酌奪在俄人在阿勒坦游牧內到處有人巡邏若與該總管等越境繞往倘被俄人撞見不免有所藉口轉無濟益再四躊躇實無良策焉奈與該總管等步履繞跋山頂觀看據該總管等遙指沙賓達巴哈相距甚近並指稱沙賓達巴哈迤南之薩拉塔斯台噶山卽係俄人圖內所載薩彥山脈各其所指方向核與俄圖所劃薩彥山界址大致無異惟立界處所未敢懸擬伏查立界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十年

時經由路徑亦係急務今據總管瓦齊爾等云稱該唐努連界之阿勒坦淖爾邊境內有可通路徑不爲無論但此路徑是否眞有未便率聽並囑該總管派令探道路之昆都德木齊等潛往勘探去後旋據回稱由額克阿克依大壩繞越阿勒坦淖爾邊境之處柯爾赤樓大壩一站餘路俱向東北赴入本唐努邊境之哈喇淖爾可至所賚達巴哈路徑顯然應無窒滯等情愚思兩國立界大臣經由路徑必須左右相近乃能商定立界處所今此路徑離在阿勒坦淖爾邊境內將來立界時與俄國使臣說明借道同往亦無不可但此係因唐努邊境內實無可通路徑權宜辦法未敢擅主應請裁奪飭遵所有立界處所除薩彥山因無路徑不能親往履勘未敢懸定其唐努鄂拉達巴哈及該邊境應分畛域之珠魯淖爾塔斯

啟勒山哈喇塔蘇爾海山德巴色克台噶山數處擇擬立界處所繪內貼註是否之處仰祈酌核等因於是月二十七日由烏蘇胡吉爾起程旋回並將恭繪會勘圖誌一張及該總管等呈具加結各一分一併呈閱等情具報前來除由奴才將委員岳嵩武呈到會勘圖誌並唐努烏梁海總管瓦齊爾等出具蒙文甘結繙譯清文暨原奏摺稿分別照繕抄錄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勘界大臣明誼查照外理合恭摺奏聞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會晤俄官妥議立界並定日分立牌博摺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四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十年

奏爲會晤俄官妥議立界事宜定日分立界牌鄂博及晉接款待各緣由恭摺奏聞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欽遵

諭旨欽與俄官會議烏里雅蘇台立界事宜曾將帶領官兵備辦賞需由烏起程各情於三月十六日繕摺陳奏在案隨於十八日起行兼站行走於三月二十日抵索果克卡倫適值連日風雪駝馬難行兼聞大壩雪深數尺不辨路徑惟恐有誤定期致被俄人藉口幸奴才面瘡未曾大發當卽力疾隨帶官兵等設法努力前進至四月初九日趕抵烏克克卡倫至十一月未見俄官按期前來只得耐心等候直至四月二十八九兩日該國立界大臣巴布圖龍帶同匡蘇勒官巴巴勒圖傳齎辦立界官穆魯

木策傳等並隨帶俄兵約五六百名始經陸續到卡五月初一日該俄官等到奴才營中拜望奴才以茶酒款待立界事宜大概議及初二日奴才親赴該俄官營中答拜該俄官亦以茶酒款待當與議及建立牌博處所該俄官等始猶含混其詞奴才恐其佔越即將從前繪定地圖再三指示據理辨論該俄官等始無異議於初四日會同酌議該國幫辦立界官穆魯木策傳分帶兵隊隨同奴才分立烏里雅蘇台所屬邊界因該俄官催備口糧等項未齊求奴才稍候數日定於五月初九日一同由烏克克卡倫起行至賽留格木地方起向東至沙賓達巴哈止堆立牌博其賽留格木起向西由科戍大臣會同俄官堆立牌博定議後奴才等赶即傳備駝馬起行務按原約迅速辦理以期仰慰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五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十年

聖主軫念邊陲至意所有奴才在烏克克卡倫與俄官等議立起程立界各緣由謹先恭摺馳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與俄官辯議已有轉機界務可望完竣摺

同治八年六月十六日

奏爲逐日與俄官辯議幸有轉機又立牌博數處揆度情形不至決裂設法辦理界務可望完竣謹先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會同俄官分立烏里雅蘇台所屬邊境先立牌博兩處因行抵珠魯淳爾地方該俄官大肆猖强意圖侵越奴才力與辯駁曾於本年六月初五日先將大概情形恭摺具奏在案奴才復向俄官以理開導該俄官總以途路難行爲詞奴才告以我奉

君命前來立界總以遵照原圖紅綫爲準道路險阻不敢畏難即貴官奉你們君命前來亦應公平立界以敦兩國和好畏難繞道不按紅線立界似不合理該俄官詞窮理屈始照原議按照線行走於初五日在珠魯淳爾東南約數十里哈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又順珠魯淳爾北岸唐努山南約二十里察布齊雅瑪上同立第四座牌博照原圖所繪紅線以外珠魯淳爾圈出爲俄國地哈爾噶小山以東察布齊雅瑪以北俱爲中國地按照原圖紅線相合即日據唐努烏梁海蒙古等官稟稱由此順唐努山南向西行走只有兩三站路可通再向前行險山大水實不能越向內繞路無多雖係唐努烏梁海邊境幸係隣野荒山此等險地儘可稍讓與游牧並無妨礙等語奴才察其情詞極爲恭順係屬實情惟思稍繞道路總期絲毫無越蒙心更當悅服趕於初六日會同俄官順珠魯淳爾北岸唐努山南直向西行至珠魯淳爾末處轉折而北而東均以紅綫以外科屬阿勒坦淳爾烏梁海地方現已分給俄國道路山險水大亂石隊中泥淖層陷馬腹每下馬扶掖而進約共行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壩上此地已接唐努烏梁海向西偏北及邊地方於此處上同立第五座牌博由北向西無路可通只得下壩向東北入唐努烏梁海邊境約行一站半路趕即轉折而西而北約共行三百餘里至十三日行抵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迤西山下有水一道係向西流名楚拉察河亦係紅線以外應分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六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十年

給俄國之地歸於十五日會同俄官向東北約四五里於小山波楚拉察水流之處詞立第六座牌博其東南係唐努烏梁海邊境其西北爲俄國地查照原圖紅線幸無絲毫侵越從此向北轉折向東順哈喇淖爾蘇留壩青格赤樓直至沙賓達巴哈俱以險山一脈相連路雖險阻探問勉強可通常與俄官議論擇日起行是役也道路本極艱險只得減裝隨帶屬駝帳房裹糧而進隨地紮營因恐俄官裹足間以酒食款待住宿之時又每借與房間設法駕馭籠絡其心幸得拽被行抵此地奴才察看情形再向前行無大曲折諒該俄官無可藉口侵越界務應望完竣惟該使居心叵測奴才隨時隨地仍當留心防範即界務立駐輸誌地圖尤須時加小心必期紅線無稍偏曲以期仰慰

聖鑒所有奴才與俄官辯議已有轉機不至決裂各緣由合先恭摺奏聞伏乞

同治條約　俄約　參摺　十七　九年歲午　西一八七十年

聖鑒訓示謹奏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榮全奏會立牌博俄官意圖侵越奎昌奏建立牌博情形各一摺榮全奎昌現與俄官分界遵照紅線條約於博果蘇克嶺塔斯起勒山分建界牌鄂博兩處未容俄官向內侵佔辦理尚爲妥協其由珠魯淖爾至沙賓達巴哈分界處所原圖所載險阻難行俄官亦欲由珠魯淖爾逕北數十里唐努山之察布齊塔上建立鄂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按其地址已將唐努烏梁海游牧包去大半該俄官藉詞欺蒙意圖侵越豈可遂其狡謀榮全惟當按照條約與之辨論固不可過於決裂致生事端亦不得藉口從權遷就了事任令得步進步貽誤事機是在該大臣妥爲籌辦以副委任奎昌現與俄官往立西邊牌博亦著詳細履勘照約辦理是爲至要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循照圖約已經堆立烏城所屬邊境牌博摺（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奏爲會同俄官循照圖約已經堆立烏里雅蘇台所屬邊境牌博該俄官到處狡詐意圖侵越現仍以理辯駁先將大概情形恭摺奏聞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本年四月初九日行抵烏克克卡倫候俄官至二十八九等日方纔到齊五月初四日議定准於初九日一同起程至賽留格木山會立牌博奴才當將議定情形於五月初九日結摺奏明刻即起程於

同治條約　俄約　參摺　十八　九年歲午　西一八七十年

十六日至賽留格木該俄官沿途逗留因出套看至二十三日方同科城大臣前來據稱此地雖係賽留格外而水源尚不在此必須再行找尋方可建立牌博奴才當與辯論原圖既有紅線原約又有條款應當順此山嶺方爲平允該俄官竟云紅線約不必可遵只以水源爲主辯議三日該俄官無可狡賴始遵紅線辦理於五月二十六日起行順賽留格木小嶺至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盡處地名博果蘇克壕係賽留格木一脈至二十七日奴才於盡山建立第一座界牌鄂博科城立牌博於南俄國堆鄂博於西勢如鼎足從此處起科城轉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噶圖爾幹爲止奴才同俄官穆魯木策傅向東北立界至永賓達巴哈爲止該俄官又住一日各畫草圖山西北兵俄國地山東南爲中原

地由此順東北山下偏中原路約六十里名塔斯啓勒山山脉雖接岩下於此山頂堆立牌博恐俄人將來以所行之路爲口實或又藉故侵佔當向伊說明該俄官始猶推諉謂鄂博不應太密 奴才告以於此留誌兩國均爲有益各情該俄官允從同於二十九日起行巳刻至塔斯啓勒山於山頂堆立第二座牌博俄人亦堆鄂博卽日同至珠魯淳爾居住又議立界處所查原圖紅線內珠魯淳爾順唐努山南向西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未遠轉往北行順薩彦山向東至沙賓達巴哈其中路徑泥淖既多又每有大水阻路本屬險阻難越 奴才早派員弁前往探修尚須設法履險而進原以防其藉路行走蒙混侵越乃該俄官果藉此故遠云若由紅線其路萬難飛越只就珠魯淳爾迤北數十里唐努山之察布齊嶺上建立牌

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路既便捷又易行走 奴才查該俄官所指之路俱係唐努烏梁海游牧內現該蒙古總管等官俱隨同辦理此事若照該俄官所議不惟與原圖大不相符且將唐努烏梁海游牧包去大半外患雖弭內患旋作實屬焦急萬狀伏思國家疆土尺寸未可相讓惟平心細思該俄官一味恃强難以理屈難以情喻總以得尺得寸爲心立界一事數年以來迄未就緒此次傳旨詰責煞費心力始立牌博兩處若遽決裂以後更難辦理惟有平心靜氣互相剛柔向該俄官反復開導俾紅線所定曲折之處實不能行向內繞道只於蒙古等生計尚無妨礙亦可稍讓隙地令彼得益而止或迅爲蔵事 奴才現飭該烏梁海總管等官妥爲籌議如無室礙卽行從權辦理俾該俄官一味堅執大肆侵越 奴才斷不敢飽其所欲遷誤事機只有暫時停辦請

旨遵行現已兩日業已舌敝脣焦該俄官能否轉圜稍循情理未可逆料 奴才耐心設法辦論俟後辦理如何再行隨時陳明所有已立牌博兩處俄官種種刁難現與議論情形謹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

六月二十七日軍機處抄交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崇全奏會立牌博俄官意圖侵越奎昌奏建立牌博情形各一摺崇全奎昌現與俄官分界遵照紅線條約於博果蘇克塘塔斯啓勒山建界牌

鄂博兩處未容俄官向內侵佔辦理尚爲妥協其由珠魯淳爾至沙賓達巴哈分界處所原圖所載險阻難行俄官輒欲由珠魯淳爾迤北數十里唐努山之察布齊嶺上建立鄂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按其地址已將唐努烏梁海游牧包去大半該俄官藉詞欺蒙意圖侵越豈可遂其狡謀崇全惟當按照條約與之辯論固不可過於決裂致生事端亦不得藉口從權遷就了事任令得步進步貽誤事機是在該大臣妥爲籌辦以副委任奎昌現與俄官往立西邊牌博亦着詳細履勘照前辦理是爲至要欽此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崇全奏界務辦竣已與俄官繪圖作記摺 同治八年七月十二日

奏爲界務業經辦竣已與俄官繪圖作記謹恭摺馳奏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會同俄官分立烏里雅蘇台所屬邊境因行抵珠魯淖爾地方該俄官意圖侵越奴才力與辯駁該俄官始詞窮理屈仍照原圖紅綫行走擇要堆立牌博於六月十五日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西邊楚拉察河水流之處立過第六座牌博後再向前行已無曲折當於本年六月初五十六等日議將先後情形奏明
聖鑒在案嗣於十七日由楚拉察河起行順薩勒塔斯台噶山即原圖所繪之薩彥山行走於十九日至蘇爾壩上同立第七座牌博據俄官穆魯木策傳言稱由此壩前邊直至沙賓達巴哈山脉一綫相連其中並無曲折該處舊有兩國牌博已於此壩相接我現在糧缺馬乏還要趕緊折回至

現呢圖噶圖博幹與你們各大臣辦理科屬界務限期太促不能稍遲此處立界已完我定於二十二日旋回請照原議趕緊繪圖作記等語奴才伏查原繪地圖並此次所派委員等查驗形勢由蘇爾壩至沙賓達巴哈台山脈本係相連此壩已立牌博與沙賓達巴哈台舊立牌博原可相接可以竣事惟思俄人譎詐須預防其含混必須於沙賓達巴哈新添牌博方爲完整可免日後再有轇轕隨與該俄官商議務須會同親自沙賓達巴哈添立牌博該俄官言稱牌博已連何必蛇足將軍如不放心我情願出具印結我不再至該處將軍不妨派員前至該處於兩國舊牌博處添立牌博如我親到一樣我亦將牌博繪於圖上等語隨出具俄字印文一紙遞途前來奴才察看該俄官急欲旋回情本屬實界務既完未便强令稽留即日差派主事職銜阿克棟阿即補驍騎校青山等親赴沙賓達巴哈添立牌博並將告以此節路徑稍遠如遇山線稍要之處相機亦堆牌博以爲暗誌去後一面將共立牌博若干處地名形勢繪圖作記鈐用關防畫押於二十一日交該俄官收受該俄官亦將繪出俄圖送閱奴才照原議在該俄圖上繪列清字衙名畫押鈐用關防並將中原新立牌博共八處地名用清字註明細閱紅綫兩國圖形相符與從前原圖紅綫均屬相合仍交該俄官帶回令該立界大臣巴布爾福會列衙名鈐印畫押該俄官趕於二十二日起行仍由楚拉察河入俄境旋回訖此次奴才立界

圖俄官十分祓詳刻刻嚴防凡立牌博必議令唐努烏梁海蒙官等隨同察看有無侵越該蒙官等佥稱此次立界不惟與我游牧無礙即極邊荒山隙地該俄官亦未能絲毫侵越蒙心實爲悅服每立一處牌博該蒙官等欣躍之極隨自退並無侵越印甘各結牌博立畢又各出並無侵越印甘總結奴才悉心察度該俄官會立烏屬邊界實無絲毫侵越填以仰慰
聖廑再奴才前在烏克克卡倫與俄國承辦立界事務大臣巴布爾福等會議中原係烏科兩城分立各屬地界各繪小圖作記該俄官共繪總圖俟穆魯木策傳同奴才將烏屬邊境立案後旋抵瑪尼圖噶圖爾鈐繪圖作記鈐印畫押交科城立界大臣帶來以憑分杳奴才於六月三十日旋抵唐努烏梁海之烏蘇湖吉爾地方適據委員阿克棟阿青山等旋回據稱六月二十二日馳抵沙賓達巴哈山頂舊有中原牌博一處此山東北舊

有俄國分界木椿一根並有鄂博三處委員等當於中原舊牌博之東山
頂上新立牌博一處旋回時於山線稍窄之處哈爾淖爾大壩阿克河源
大壩又堆牌博兩處以爲暗誌查看山形與蘇爾壩山脈接連並無曲折
等語奴才始爲放心候料理各務趕即馳抵索果克卡倫等候科城立界
大臣奎昌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爾編印押圖記帶到後即回烏城與將
軍大臣等將立界善後各務再行會商隨時酌度次第辦理除先將會同
俄官分立烏屬邊境建立牌博圖記及唐努烏梁海蒙古等官所具毫無
侵越印甘總結並說明薩勒塔斯古噶即薩彥山等文照抄呈軍機處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候俄官寄到該國鈐印畫押圖記再行咨送外
所有界務辦竣回與俄官繪圖作記該俄幸無侵越各緣由理合恭摺馳
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等奏界務已完會商善後防邊事宜摺 同治八年九月十三日

奏爲界務已完會商善後防邊事宜以期永弭隱患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八月初五日奉
上諭榮全奏界務辦竣俄國實無侵越疆奏均悉俄國立界事宜久未定議
遽操該大臣奏稱此次與俄官會議分立地界將中原新立牌博八處俱
用滿字註明細閱紅線兩國圖形相符與從前原圖紅線均屬相合其唐

努烏梁海蒙官等業結稱實無絲毫侵越該大臣經理此事使俄人無所
刁難而蒙衆亦皆悅服實屬不負委任現在烏屬邊界業經立畢榮全已
馳赴索果克卡倫著奎昌迅將俄國印押圖記如期送到其善後各務著
榮全於回抵烏城後會同福濟等悉心酌度次第辦理至此次分界設立
牌博後各該城大臣等務當派委妥員隨時嚴查不得視爲具文以重疆
界而消隱患等因欽此奴才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聖慮周詳慎重邊防之至萬無任欽佩伏思奴才榮全愚鈍無知謬膺
立界重寄夙夜冰兢時虞隕越今幸仰托
聖主洪福界務完竣俄人未得絲毫侵越現抵烏城與奴才福濟籌商善後
事宜查沙賓達巴哈卽有雍正年間立過牌博遵照定章由唐努烏梁海
至沙賓達巴哈止新立牌博八處雖與俄官議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
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各派委員前往會查一次尤須派委妥員隨時周歷
方足以固中外之防查新立牌博庫色圖噶楚勒察河蘇爾大壩至沙賓
達巴哈四處均係險山陡壁必須繞行分給俄國之境方至其處按照新
章每年委員到賓留格木會同俄官前往原可繞道鄂封若平時由烏委
員獨行經過俄境恐有窒礙奴才等悉心籌議擬飭唐努烏梁海總管等
分派委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邏每屆三個月出具無事甘結
彙報烏城一次倘有事故隨時稟聞該蒙官等由本游牧取徑地利既熟
道亦便捷無須外繞俄境且自固藩籬理應認眞統至每年委員約會俄

官同往之時逐加訪訊倘該蒙官等果敢有虛應故事不肯認眞稽核立即分別懲辦以就近之蒙官圈沿邊之鐵鎗可期日久遵行奴才等尤隨時留心明查暗訪總期疆界久安永消隱患稍慰

聖廑除恭錄

諭旨咨行科城大臣奎昌迅將俄國印押圖記如期送到外所有奴才等會議善後防邊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俄官應給立界圖誌未據送到緣由摺 同治八年九月十六日

奏爲俄官應給立界圖誌日久未據送到恭摺陳明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會同俄官分立烏屬邊境於本年五月初四日在烏克克卡倫與科城立界大臣奎昌俄國承辦界務大臣巴布爾福等議定巴布爾福同科城大臣立科屬界俄國幫辦立界大臣穆魯木策傅同奴才立烏屬界因穆魯木策傅係屬幫辦擾俟事竣後先將應給烏城俄圖奴才用印畫押後交穆魯木策付帶回再令巴布爾福會印畫押並作俄記一併就近交科城大臣奎昌給奴才帶來以期捷便嗣奴才界務辦竣除繪圖作清字記約鈐用關防畫押交俄官穆魯木策付以憑遵照其穆魯木策傅呈驗繪出俄圖奴才亦繪列清字街名鈐用關防畫押交其帶回會印訖奴才於七月十六日行抵索果克卡倫等候數日科城大臣奎昌尚無來信只得挨台緩行以待忽於二十六日有小俄官持俄文到台來見奴才拆閱知巴布爾福未將俄記送來並云所立牌博甚爲平允足敦兩國和好惟敘到清字記約稍有未合另擬清字記稿請照抄四分仍交來差帶回伊再會印畫押仍交奎大臣帶來等語其奴才與伊清字原記二分伊亦收存未曾退還奴才當將伊擬來清字記稿詳核竟將奴才前交帶回清字記約內所開里數方向木石形勢概從刪減其餘大局尚無不合末便因此瑣節再與繞舌當將伊另擬清字記稿照抄四分仍鈐用關防畫押交原來俄官帶回究未知俄國應給奴才會印俄圖俄記是否已交科城大臣奎昌帶來趕即函咨備問去後旋於八月初四日該大臣奎昌趕抵科屬之頭台與奴才會晤據稱僅帶來俄圖一分奴才閱看圖內係新烏科二城立過邊界牌博上有烏科兩城大臣並俄官巴布爾福會同鈐畫過印信花押即係前在喀喇淖爾俄官穆魯木策傅呈驗過繪出俄國有奴才所立清字街名花押鈐過關防並據該大臣奎昌言稱所有應給奴才俄圖俄記已差卡倫侍衛祥陞去取等語伏思奴才前與俄官穆魯木策付會立烏屬牌博俱係親身履勘是以作記務求詳明而俄官巴布爾福並未親到忽將奴才給伊清字記約刪詳就署另擬清字記稿或欲令與科城之記同歸一律殊難測度而科城大臣奎昌既已旋回又未將應給奴才俄圖俄記帶來已著卡倫侍衛祥陞去取奴才自未便在台久稽當即由台起程於八月十五日旋抵烏里雅蘇台辦理未完各務迄今一月有餘尚未見科城大臣奎昌將俄圖俄記送到合無籲懇

天恩飭下總理衙門向俄國公使催問令該俄官巴布爾福速將歷交俄國俄記交來以憑永遵而昭信守除將奴才在台復給鈐用關防查抑照抄該俄官巴布爾福另繕清字記檔及催到員子察克都爾札勒加具印結一併寄途軍機處總理衙門理藩院存案備核俟科城大堆奎昌寄到俄圖俄記另行咨送各所寄俄官應給立界圖誌日久未據送到各緣由理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七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〇年

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界今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至沙滾達巴哈俱設有界牌立牌後兩國分界大臣即抄錄地冊界牌數目及建立界牌處所名目一併開列於後

第一條

議定俄國交界以烏里雅蘇台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額拉山嶺西末處再順薩楊斯克山嶺往北往東直至沙滾達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爲界柏郭蘇克界牌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於柏郭蘇克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八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〇年

山嶺西設立爲界即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爲界烏里雅蘇台界牌由科布多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往東至塔斯客哩山嶺上設爲第二界牌即名塔斯客哩自塔斯克哩往東北至珠爾淖爾由珠爾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嶺設爲第三界牌即名哈爾喀自哈爾喀山嶺順珠爾淖爾北岸至塔奴額拉南察布產設爲第四界牌即名察布產從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途莫多圖扎拉都綸烏爾圖齊拿扎克喀圖四河再順他蘇爾亥山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色爾山設爲第五界牌即名庫色爾自庫色爾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途哈拉畢拉河岸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設爲第六界牌即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陽山

逾瑪奴胡穆奴克雷額拉什三河由哈拉淖爾至索爾山設爲第七界牌
卽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濱達巴哈附近烏里雅蘇台設爲第八
界牌卽名沙濱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內業經建
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近烏里雅蘇台界上俄國所屬各
處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立有八今卽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難逾之
峻嶺早經兩國分清遂援此嶺爲界卽總圖紅限是也自沙濱達巴哈起
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交界順山領一西一北卽嶺之右歸俄國屬轄
山嶺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台卽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册俄國
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
圖註明永遵勿替至其餘各界仍遵同治三年塔成和約辦理

同治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九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〇年

第二條

爲重整查閱界牌事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另派員弁自同治八年五月十
五日起扣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弁等應按照擬定處所會齊前往查閱
俄國所派員弁會同烏里雅蘇台所派員弁查閱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
壤之地應按照定期於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界牌會齊自此
前往東北查至現定沙濱達巴哈界牌爲止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派員
查閱界牌時亦應照此辦理此章既定應行永守勿更俾免界牌遷移損
壞是以兩國分界大臣將地册錄清書寫俄國字四分滿洲字四分共八
分並將現定交界繪爲地圖二頁其內將界牌數目用俄滿文字註明該
大臣等畫押用印後各持四分地圖一頁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
昌吉斯台互換永持爲憑

節錄約記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伊犂將軍榮全等議建立烏屬界牌郎博遵照定
約於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卡倫會議各議所屬牌博以定兩
國交界五月初四日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俄國立界太臣巴布爾
福穆魯木策傳等公同酌議往原圖所繪之賽留格木地方爲烏科交接
之處會同建立牌博以便兩處分立議定後於五月二十七日順賽留格
木山嶺至柏郭蘇克壩上邊中之地烏城立第一牌博於北科城立牌
博於南俄國立郎博於西立畢科城大臣會同俄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
圖噶勒幹爲止烏城大臣同俄官穆魯木策傳向東北立界至沙濱達

同治條約　俄約　約記　三十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〇年

巴哈爲止此處並無樹木亦無大河地勢窪濕係科魯之阿勒坦淖爾烏
梁海東北邊末處卽係烏屬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由此牆向東北行約
八十里至塔斯啓勒山於山頂同立第二　牌博此處並無樹木遍山泥
淖山下有塔斯啓勒小河一道水向東南流山東南爲中原地山西北爲
俄國地又向東北行約九十里至原圖所繪之珠盧淖爾東南岸約十數
里洛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接連珠盧
淖爾爲俄國地又順珠盧淖爾北岸約二十餘里至唐努山南察布齊雅
嶺上同立第四座牌博山北爲中原地山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此
兩界間橫直並無樹木大河均係泥淖亂石沿唐努山南向西過莫多吐
河扎勒都倫河烏爾吐河察罕扎克蘇吐河順哈喇塔蘇爾海山至沙克

魯河轉向東北約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壩係唐努烏梁海西方邊界同立第五座牌博壩上無樹巨石前岀其東爲中原地其西爲俄國地由此向西北約九十餘里至原圖所繪之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過哈喇河偏西山下楚拉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此地泥淖太大樹木無多迤東迤南爲中原地迤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順原圖所繪之薩彥山過瑪納胡河蒙納克河浩拉什河由喀喇淖爾至蘇爾大灘約共一百五十里同立第七座牌博此壩並無樹木泥淖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約三百六十餘里崇山綿亘木石叢雜山脈連貫直至沙滾達巴哈堆立第八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以上烏里雅蘇台共立牌博八座有牌博處以牌博爲界其不能越往

山嶺即以山嶺爲界均以圖內紅線定兩國交界自東北沙滾達巴哈起至西南賽留格木山柏郭蘇克壩止紅線以左均爲中原地紅線以右均爲俄國地今將立定牌博數目地名山河形勢繪圖作記爲憑並將現增議定條款開列於後其餘應辦事宜均照從前議定條欵酌量遵辦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委辦官兵將新立牌博查看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等由賽留格木向東至沙滾達巴哈查看科布多委員等由瑪呢圖嗎圖勒幹向東至賽留格木查看按年均應照此查辦俄國派官二員一由托木斯蓋省派出往賽留格木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烏里雅蘇台委員等查看一由斜米省派出往瑪呢圖嗎圖勒幹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科布多委員等往查永遠遵行其新立牌博如有

損壞仍照舊式即各補修將此圖記鈐印畫押互換爲憑

同治條約第拾玖

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伊犂將軍福濟奏塔爾巴哈台所屬地界查有窒礙情形摺

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奏查勘俄國已立塔城牌博完竣並繪圖換約摺

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奏塔城牌博已立稽俯各旗隨時偵察片

伊犂將軍金順奏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情形摺

界約三條

同治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伊犂將軍福濟奏塔爾巴哈台所屬地界查有窒礙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奏爲俄國請分塔爾巴哈台所屬地界勢難即時會辦據實縷陳恭摺覆奏仰祈

睿鑒事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一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布倫托海分界事宜請簡員會同俄國勘辦一摺布倫托海所屬地方皆係塔爾巴哈台管轄之地前據明瑞奏稱塔城未經克復道塗梗塞無地可分茲據該衙門奏稱俄國使臣擬於塔城安設地方從北起首先建鄂博非稱無中國大臣會辦亦可自行建立是該國分界事宜亟應迅速辦理設俄國先自往建則任意侵佔事後必啓爭端交涉著布倫托海辦事大臣責無旁貸者於明歲春融時馳往該處約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齊俄國使臣將瑪呢圖噯圖勒漠至哈巴爾蘇一帶逐一查勘會立牌博俾得草率了事布倫托海地方情形福濟知之最悉此次文碩前往應如何揀派將弁及指授機宜之處著該將軍悉心籌度並着商同文順錫綸即日行文俄國分界官約期辦理如該分界官業已先往建立該將軍等亦須查明有無侵佔迅速奏聞原摺單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各

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伏維會分地界關涉外國苟能有利於國家自應勉竭駑駘用成厥事顧有窒礙情形行之轉多流弊無益邊陲有妨國體之處亦不敢徒務虛名因循緘默而不剴切陳之查原勘東北起沙資達巴哈臺界末處向西轉東至蘇爾卽浩罕之地延亘數千里分隸烏里雅蘇台科

布多伊黎塔爾巴哈台等西北兩路四城轄境前經明瞭於同治三年會同俄官議定地址繪圖立約次年即應分立牌博距四年逆回倡亂五年伊黎塔爾巴哈台相繼失守未能舉行其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北路二城所屬則因拘泥原約自西而東一語而俄人並未前來會辦遂亦延擱直至本年始遵

旨經崇全將沙賓達巴哈至布果素克嶺烏里雅蘇台屬地一段奎昌將布果素克嶺至瑪呢圖嘎圖勒漢科布多屬地一段會同俄官分建鄂博訖其自瑪呢圖嘎圖勒漢至哈巴爾阿蘇塔爾巴哈台屬境及自哈巴爾阿蘇至葱嶺伊犁屬境則因該城尚未克復不暇兼辦是以迭次請派大員均未一體列入六年齟齬摺內將布倫托海列入者是因其時議將科布多杜爾伯特等三旗改隸新城管轄則各該旗游牧邊界之烏克克至瑪呢圖嘎圖勒漢一段自應布倫托海大臣會辦嗣後該三旗仍歸科布多故

奴才福濟又奏新城並無應分之處遵

旨仍派奎昌現已遵辦完結即前奉飭查亦指瑪呢圖嘎圖勒漢迤東而言其迤西舊屬塔爾巴哈台之地則先經明瑞奏明暫停我此次照會所謂未經收復尚有窒礙從前彼此均曾論及而該國亦知有賊處所不能盡照原約處處立牌者也茲據布策照會欲將瑪呢圖嘎圖勒漢迤西轉南至哈巴爾阿蘇塔爾巴哈台屬境地界分立淳言平靖地方要以先行往建察其命意非欲結圖侵佔即爲節費惜勞蓋彼會辦邊務必帶兵隊千餘伴官護衛使臣及防伏莽之用今若一律完結自免往返跋涉是其人

費均省之說不啻無因然皆彼國因勢乘便之力也若自我論之初看亦覺早完結俾免俄人侵越疆域既定不致有彼此屬人挑畔之虞惟是自瑪呢圖嘎圖勒漢至哈巴爾阿蘇正當塔爾巴哈台全境西北該城淪陷數年雖邊徼不無賊土然以兵力不完尚未收復城治外隣俄境內阻賊氛根本未固何能以旁星散卒先設卡倫若不設兵置戍建立界牌之後資令何人防守稽察又何能禁其侵越現在大股逆回雖多遠遁而勾結賊匪依然出沒無常如前據索倫佐領文德訥等稟報該營甫由俄境抵葦塘地方即有拜精格特等賊匪尚滋擾之事而棍噶札爾泰性極驕悍伎倆陰險前此搶劫哈薩克致啓諸海一案雖日倉卒未見新圖要亦事後支吾其寇因地就糧本有意爲之即使明知界牌既立亦終不免有此

一波自來勇目性情惟恐地方無事故地界前經立定又有武旺阿爾定於齋桑淖爾俄卡一帶馬隊闖入搶劫難保非該喇嘛有意使然現在不必根究只好以未撫以前之變民搪塞俄人比者奴才等因其勢焰侈張方擬漸削羽翼奏請大舉西征以便徐圖位置明歲正在飛調之時設再彙分地界無論併舉不遑而該喇嘛知係仍由奴才等會辦必更無端生事藉圖牽制現在界牌未立在我容有可說即使俄人先建該國乘我有事輒自獨辦其曲究竟在彼縱然狡詐第外面既以大國自居或猶可以理論倘建牌之後而我兵勇賊匪時常與幷禁止勢既不能彈壓更多棘手賊匪已難辦問喇嘛更有何辭豈不轉授俄人以柄漫患愈釀愈深不然亦安有如許經費賠耶此其窒礙一也塔爾巴哈台與伊黎毗連而歸

節劃俄人素知故其續議約內謂自沙賓達巴哈至齊桑淖爾又自此至浩罕語氣截然於我西北兩路轄境界限早爲劃清近者西路兩城失守情形亦正相似乃於北路二城界址立竣猶欲連類而西倘將來分訖塔城又必求分伊犂屬地雖該使此次照會併未牽及伊犂本年六月照會內亦止言瑪呢圖噯圖勒漢以東何嘗謂須至哈巴爾阿蘇今尙節外生枝則是卽其此次照會內兩國要務不忍再延及較之綏至他征人力經費皆省等語已可見其預伏將來狡詐地步設此時不將伊犂塔爾巴哈台未經克復不能卽與會分婉言開導先事講明待至該使既已開口我更難於措詞矣且事前之經費兵力烏拉駝馬台站口糧種種掣肘而事後之難於巡守消弭衅端更較塔爾巴哈台之流弊枚舉不暇倘不如其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八七二年　九年庚午

所請則二城同一未復又將何以立言若謂塔爾巴哈台現有原地則伊犂邊界非經空開之區況所謂空閒仍係宵匪逋逃之所卽如近者滋事之吉車克訥山係附近應分之齊桑淖爾卡倫乃布策謂爲平靖處所明係欺我不悉邊徼形勢有意朦混安可不事預防此其窒礙二也奴才等詳勘布使照會詞氣似此段界牌該使已於北路二城議事之後潛往先立其時七月下旬去霜降尙遠冰雪未積尙易施工且自回逆猖獗該國於邊界本設防兵不難遄往是此節無待詳查固可揣情預度雖令卽同馳往已嫌落後無及況以中外交涉之事彼先獨辦縱無侵佔而往會之員豈可俯首無詞逐與會印設再少逾紅線更覺情理難堪然爭則恐涉決裂不爭有妨國體益令俄人輕視是此事仍無實清弊覺進退維谷此其窒礙三也總之多事之秋兵餉俱絀安內攘外殊難併舉同籌而兩害相形自宜權衡輕重西陲邊地固應尺寸相爭而北路圖薩更宜刻期嚴密不惟完善與遺失勢有不同而哆爾喀之與準噶爾情形亦覺少異況兩路門戶咽喉之去京畿遠近緩急更有霄壤之分此奴才等所以不敢不擬以全力先期北路之又安再顧西疆之邊圉也至應行事宜除照北路二城會辦成案揀派妥員設法由間道先往密探俄人有無私立鄂博是否侵佔候稟覆到日再行奏明分別辦理外撥以北路現在利害情形勢非展緩會分不可奴才等籌商旬日再四熟思惟有仍執地方未復尙多窒礙之成說與之婉言開導諒可能有轉圜查各國條約內中原有賊處所外國不得輒往通商游歷如長江通商原議不得過三口岸以彼時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八七〇年　九年庚午

江面未清卽定綏侯地方平靖之議鎖江一口亦在一年之後始准通商雖此二事俄約未有專條然該國一切多經各國總例又其天津和約第十二條中日後如有重待外國之處俾庶再議卽與該國一律照辦之語是優異既可不待另議同遵則禁約自亦應不待另議同守況前因江淮未靖各國有按濟髮逆情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公使令各禁止防堵有執據其時俄國公使亦一體給我照復試思南省與西陲無異則回維匪與髮逆何殊此似可與執論者一也英法諸國均自道光咸豐年間以後始立和約該國則通好年久故各國總例僅止長江南北洋有通商口岸該國則獨加陸路通商一節而前此江浙皖南等處用兵他國每有助勦則於伊犂告急時辭以自顧不暇我卽恤其力有未逮今地方未及

復併非無故推諉該國續約於勘分西界原未定有逾期前亦知新疆有賊處所不能悉照塔爾巴哈台原議處處立牌何至不可暫緩以待克復此似可與執論者二也至設新城大臣原爲塔爾巴哈台渝陷設法安集該處流離失所之人始則擾居布倫托海今更請撤新缺改歸科布多兼理屢事更張無非因時制宜以圖補救然所接辦者塔爾巴哈台之事今所欲分者塔爾巴哈台之地若地可舉而與人又何必迭更舊制耶該國於有賊之地設防既久豈有不知尚未克復之理且我於本年六月覆其請分布倫托海地界照會內卻言該城轄境併無應分之地彼時該公使何不早商乃遲至三月之久俟北路二城分竣忽生異議又欲連類而西但期該國惜費省力全不計我時勢何如故益不情之請是何敦好睦隣之道猶得爲泰西大國乎此係可與執論者三也凡此不過奴才等一知半解此外更有可服其心者則非奴才等意料所及無論如何設法總期就我範圍言定伊黎塔爾巴哈台應分地界必俟二城克復辦理完善後再行會立鄂博如此方得以全力固我北門鎖鑰斯則上乘取法倘不得已該國之潛往擅立原應理屈處我詰責故先爲此照會爲將來卸過地步若必識破恐非羞惱成怒轉啟釁端不如先向理喻義動就其惜費省力一語微言直揭隱衷若彼果有潛往破約即告以二城尚未克復故不暇與會辦然以兩國交涉要務理不應聽先往獨辦該國既爲新惜財力起見中原仍念素好姑不深究斷不能爲患將來克復二城猶必派員覆核果與紅線無差方能會印畫押否則仍應照約更正且自瑪呢圖喀

國勒漢西南凡舊日接境如卡倫於中國官員未及覆核以前如有賊匪逆回搶掠該國中原不能任咎更不能賠補將此二節索取該使照會以爲將來憑據或亦順機利導之一法奴才等非不知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之爭論固已舌敝唇焦筋揆之外間情形實有不得不爲展緩之勢若由外間與辯現在併無俄官即使有之而洋人伎倆每與疆臣辦事有利者必力爭之如無所利而又無理則推言權輕官小一面進京串通公使非朦混捏飾即砌詞聳聽要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關逞其挾制此各國之通病亦不獨俄人之於口外爲然也且索取照會亦非該國駐京公使出印不足爲憑奴才福濟於一切機宜敢不盡心籌度第性本迂拙從未經手交涉外國事件奴才文碩曾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倍宜隨冬口外無事奴才文碩擬酌帶緊要圖冊卷宗赶於明年正月內進京入覲後與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將此間情形竟奏未能盡者詳細面述以備採擇併可便見公使學習辦事將來如遇此等要務獲益良多惟未諭旨不敢遽行起程而西路非北路可比斷不能兼顧分界凋敝已久部落流離方且安輯休息之不暇再令出徭供役赶辦萬難若不與該公使先事議明臨期更多藉口故預奏呼籲求

恩仍恃廷臣之協力再向布策婉言開導設法變通及早由京定議若得緩分西路地界實有益北路邊防至行文俄人一節查向來北路地方必四

月之後九月半前方能料理臨務本年分界即約於四月十一日而俄使五月方到秋間歲事此次奴才等既撥展緩自毋庸與約期亦不便由外逕行拒絕是以未敢行文合併聲明所有會分地界實有窒碍情形及奴才文碩擬請入陳各緣由謹由六百里恭摺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十一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福濟文碩奏俄國請分地界會有窒碍情形一摺塔城分界事宜前因布倫托海大臣裁撤改派奎昌於明歲春融時馳往該處會同俄使查勘立界茲覽福濟等摺內所陳窒礙情形不爲無見即着文碩酌帶圖册卷宗迅即起程赶於明年正月內到京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詳細面述妥籌辦理文碩起身後該處應行豫辦事宜仍着奎昌格遵前旨與福濟隨時會商籌辦欽此

同治條約 俄約 案摺 九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〇年

塔爾巴哈台立約大臣奎昌奏查勘俄國已立塔城牌博完竣並繪圖換約各緣由摺 同治九年九月初四日

奏爲會同俄官查勘俄國已立塔城界址牌博完竣並繪圖換約各緣由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以奴才一介庸愚叨荷

簡命畀以封疆重寄夙夜惕惶乃自六月二十九日與俄官會晤商定畢辦

由塔城瑪呢圖喝圖勒幹起挨查俄國已立牌博四處均在三年原議誌約線道處所建立並無侵佔情弊於七月初三日行抵霍野爾莫多即克布乃地方復與俄官商同往查塔爾巴哈台山嶺等處俄國已立牌博等情業經奏聞在案續於七月初八日據遣出偵探喊噶弁兵稟稱俄國已立牌博要隘地方均有重兵扼拒是以賊氛較遠等情奴才當即帶領辦理文案界務主事職銜明魁卡倫侍衛祥陞布倫托海効力當差原任塔城駝馬處章京巴彥圖以及旗綠弁兵會同俄官穆魯木策傅往查塔爾巴哈台山嶺等處俄國已立牌博於十一日自察漢鄂博處十六日至哈巴爾蘇山嶺止俄國已立牌博六處奴才帶領司員等照依三年會定原議詳細挨查均在原議分界誌約山嶺線道之外毫無侵佔情弊奴才當即亦飭令弁兵等在該國已立牌博之左側建立牌博六處所有在此居住之哈薩克人衆亦按新建牌博界址隨地各歸各國毫無爭論統計自塔城瑪呢圖起至哈巴爾蘇山嶺止共立牌博十處奴才與俄國立界大臣穆魯木策傅按照同治三年原定圖約會同建立牌博名目起止處所以及塔城未克復以前兩國暫停派員會查牌博各寫誌約四分鈐印畫押於十六日互換爲憑二十二日返回吉布乃地方二十三日俄國穆魯木策傅携帶新繪地圖來營兩國立界大臣各於圖上鈐印畫押註寫牌博地名奴才分取一張與俄國始將界務辦理完竣於八月初一日由吉布乃地方啓程旋回除將與俄官會繪地圖存收科布多查照外謹繕寫地圖將漢合璧誌約及俄字誌約分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理藩

院備查玉安設卡倫各事宜統俟克復塔城後再行斟酌辦理所有 奴才與戚官查勘俄國已立塔城界址牌博完竣並繪圖換約帶領司員弁兵啓程旋回各緣由謹繕摺馳陳伏祈

皇上聖鑒謹奏

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奏塔城牌博已立轉飭各旗隨時偵察片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再 奴才 遵奉

諭旨會同俄國使臣穆魯木策傅按照國約查勘建立塔城牌博完竣並約定塔城未克復以前兩國暫停派員會查各書誌約鈐印存照在案茲於本年九月初二日 奴才由途次札哈沁所屆博多滾台站地方接奉軍機

大臣字寄奉

上諭分界勘定中外疆域分明彼此可以相安等因欽此欽遵查邊界疆經 奴才勘定而塔城尚未克復附近地方別無台站隨時偵察 奴才再四思維惟霍伯克賽里之吐爾扈特親王車林拉布坦札薩克拉特那巴札爾圖布欣克什克三旗尚與塔境新立牌博地方較近惟有轉飭各該旗隨時留意偵察統俟塔城克復後設有台站仍照舊章兩國派員會查一次除由 奴才轉飭該親王札薩克等差派妥員隨時留意偵察倘俄人有復行移佔情弊作速據實查報以便據情馳陳請

旨外理合附片奏聞請

旨九月二十五日軍機處奉

上諭奎昌奏查勘塔城界址牌博完竣並現辦理情形各摺片俄國與塔城分界處所建立牌博現經奎昌會同俄官續行查明自察漢鄂博起至哈巴爾蘇山嶺止共立牌博六處連前所立四處均與同治三年原定條約相符業已繪圖換約辦理尚爲妥速惟現在塔城未復附近地方別無台卡此次立界之後俄人能否常守條約不復侵佔內地仍當隨時偵察以保無虞即着福濟等按照奎昌所擬查會霍伯克賽里之吐爾扈特親王車林拉布坦札薩克拉特那巴札爾圖布欣克什克三旗轉飭各該旗官弁隨時留心稽查如俄人因歷時已久復有侵佔情事即行知會福濟等隨時與之理論竭力攔阻不得因循廢弛俟塔城克復仍照舊章兩國派員會查以符定制欽此

伊犁將軍金順奏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情形摺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奏爲遵

旨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情形恭摺據實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 奴才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衙門具奏議覆南段界務請飭劉錦棠金順確查具奏一摺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等因前來當即欽遵分別咨查並就管見所及函商劉錦棠妥籌查明辦理旋經劉錦棠奏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應由金順就近查辦

上稿奉

旨知道了欽此恭錄咨會前來欽遵在案竊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將

此案利害情形均已審晰深遠惟帖列克達灣是否係西邊要隘又岳瓦什種人是否舍此別無牧場未能懸揣奏請

飭下確查自應欽遵確切查明豈敢稍涉輕率茲據沙克都林札布咨呈遵查帖列克達灣在喀城極西距依爾克池他木紅線二百餘里曾親履其地勘明形勢孤懸一隅實非要隘而伊爾克什唐戴在新約卡倫單設卡置兵以謀出入依此立界於險要固未失也又查岳瓦什部衆均住紅線內之烏魯克怡提游牧距帖列克達灣迤東三百餘里地勢寬闊水草饒足實無險履勘帖列克達灣之時並無岳瓦什一房一人在彼住牧其部長達哈他克經領隊招隨一路以便查問路徑如果係該部落養命牧場自必有隊指明地段求爲爭回乃追隨日久從未言及則帖列克達灣

非該部民養命牧場可知等語又接劉錦棠覆函亦謂該處布魯特部落游牧爲生春東夏西迄無定所甚至人數甚少而牧地綿延依爾克池他木等處尚非要隘幷稱沙克都林札布與俄官爭辦堅執不從實已心力交瘁莫可如何似不必以區區一隅重煩

聖慮致礙邦交囑　奴才　主稿覆陳作速了結等語竊維中俄界務經　奴才　會同谷路分界大臣欽秉

宸謨相機辦理仰蒙

聖主威福均已次第分投查照會紀澤原定圖線尚爲有得無失獨南段一隅屢經識者參差以致久而未定上煩

宸廑　奴才　惶愧實深伏查帖列克達灣地方雖非要隘然疆土攸關豈容稍涉遷就自應執約力爭以展邊界惟當俄使會勘之時經沙克都林札布會同張曜長順與該使咩登斯克反覆辯論歷次力爭情當年克復喀城之時未於邊界設立卡倫故分界時難指確據僅就山勢立論稱爲現管以致俄使轉得以條約兩國現管藉口堅執不從及俄使既去之後始准張曜咨稱該處係岳瓦什部落牧場爲現管地方請轉向俄國外部大臣商榷等因　奴才　當即據新約現管之條詳細照會俄國領事官李奇請其轉達俄國外部務期爭回緣伊黎距俄國外部程途極遠向未通文必須由該領事官方能轉遞乃遲之又久迄未得其回文嗣復屢商該領事官李奇輒稱分界事務不能管理等語其固執推諉已可概見此先後力爭婉商迄未允從之實在情形也　奴才　愚陋無知仰蒙

皇上俯採芻蕘命劉錦棠會同　奴才　熟籌竊以爲疆土尺寸爲重自以多展爲佳但中段界務如霍爾果斯河西索倫右翼四旗之地圖係基重本難輕棄

朝廷慎重邦交俯如曾紀澤所請未令盡還以示大信已將該處所住索倫官兵另爲安插則帖列克達灣區區一隅既非要隘又岳瓦什種人舍此尚有游牧之場即將該布民另營安插亦未爲不可且南段界務業經特派大臣會同勘分幾費唇舌始得照圖綫定藉其辦理爲難情形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竊以爲帖列克達灣逸隅片隻似未便直報俄使再往會勘徒費周章轉致有碍於大體然邊疆土地攸關是否仍應設法力爭以爲得尺得寸之計抑或慎重邦交即照圖綫定界之處　奴才　不敢擅便伏候

聖裁所有遵
旨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情形謹會同督辦軍務大臣臣劉錦棠恭
摺據實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謹
奏

同治條約

俄約

十五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〇年

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在塔城互換

大清國
欽差建立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界址牌博參贊大臣副都統職銜奎昌欽
奉
簡命會同
大俄羅斯國
欽差建立邊界牌博大臣穆魯木策傳名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
欽差查辦界事務大臣等在塔爾巴哈台商定圖約分別紅線交界處所照
名在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今兩國建立牌博大臣會同
自瑪呢圖嘎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建立牌博完竣爲此兩國彼

同治條約

俄約

十六　九年庚午　西一八七〇年

此各已立交界牌博地名起止地方及巳立牌博數目並議定條例開列
於後
第一條
自塔爾巴哈台瑪呢圖嘎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
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此一段共建立牌
博十處第一處起點在瑪呢圖嘎圖勒幹卡倫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次在
哈爾塔爾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布拉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托
羅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察漢鄂博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克爾根達什地
方建立牌博一處巴彥木爾占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庫哲滾大坂地方建
立牌博一處布凱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一

處共建立牌博十處

第二條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大清國

欽差建立牌博大臣奎昌

大俄羅斯國

欽差建立牌博大臣穆嘛木策傳等自瑪呢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新立交界牌博十處其中間隔疎密不一凡人不能行走之地即爲交界處所其立定交界東南爲中國地方西北爲俄國地方兩國各以此次新定界址爲憑永遠遵守不可混淆其餘各項事宜均照同治三

年九月間定國

欽差分界大臣等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圖約辦理今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建立塔爾巴哈台交界鄂博各宜將交界起止地方牌博名數各繕四分兩國立界大臣各將圖約鈐印畫押彼此更換爲憑並查地圖二低兩國

欽差建立界牌鄂博大臣會同查押各鈐用印信俄國建立牌博大臣存收一紙

大清國建立塔爾巴哈台牌博大臣存收一紙永昭信守

第三條

此次兩國建立牌博大臣各立塔爾巴哈台交界牌博十處理應遵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惟塔爾巴哈台尚未克復不能照章往查一俟塔爾巴哈台克復後仍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

同治條約第貳拾
十年（日本開治四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中日修好條約暨通商章程（附清日制國務關稅則）
總理衙門奏日本請通商立約摺
總理衙門奏擬允日本立約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情形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約章繕呈底稿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議約完竣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到津日期片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定期覲國並繳陳先後辦駁情形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來津換約摺

總理衙門奏請派員赴日本國換約事宜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日本國換約事畢摺
修好條規十八條
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中國稅則一件
日本國稅則一件
附錄
日本明治五年布告一則（附日本文）

總理衙門奏日本請通商立約摺（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奏爲日本差官到津經由臣衙門給照會部令回國恭摺奏

聞事九月十八日准軍機處抄出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奏日本差官到津各情形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日本國於同治元年即搭坐荷蘭商船來上海貿易藉口中國商人曾在該國採辦銅斤欲援上海無約小國章程在滬通商設領事官三年四月又以英領事巴嘆哩爲介攜帶貨物來滬貿易七年三月又准英領事溫思達函送日本託帶文書一匣大意仍求通商是該國覬覦與中國通商已非一日本年九月初六日據署三口大臣成林致臣衙門函稱初七日日本差官柳原前光等來署會晤禮貌恭謹言詞馴順詢其來意據稱奉該國外務卿之命賫送總理衙門信件必須親自赴京投遞等語臣等當復以向來各國差官到津均應先由三口大臣衙門詢明緣由酌核辦理不遽令其來京此次日本差官到津應仍查照舊章如該差官等堅請進京必須設法阻止等語去後旋於十四日據成林復稱日本差官進京之舉經成林詳切開導已允中止並將該國書函原件專送到臣衙門臣等公同閱看大意專在通商但文內有爲他日定條約之地一語是該國亦欲與泰西各國一律辦理臣等悉心酌核泰西各國既準通商該國與中國尤爲鄰近之邦自應歧視正核辦間復接據直隸總督李鴻章函稱日本距蘇浙僅三日程精通中華文字其甲兵較東島各國差強現以英法美諸國受其欺負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中國正可

聯爲外援勿使西人倚爲外府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協力等語是該國之欲與中國通商自必俯如所請爰給與該國照會允其將來可以奏請通商但彼此相信不必立約臣等之意準其通商以示懷柔之意不允立約可無要挾之端將來能否止其立約原難預必目前且以此爲詞以杜其要求之漸已於十九日將所給該國照會專遞至三口大臣成林由該大臣轉交俾該國差官等得以及早回國旋於二十日接據成林送到照繕柳原前光等呈遞條約底本其意仍在立約幷於二十一日復准李鴻章函稱該委員呈請立約蓄志甚堅所欲甚大等語查臣衙門既與該國外務卿等照會告以彼此相信不必更立條約之言自應仍執前議由成林李鴻章等向該委員等婉爲開導倘勢難阻止應將底本暫存中國俟有大臣來華公同商辦一面將條約底本自行詳細妥酌以便日本國派有大員前來再行相度機宜妥酌辦理所有臣等收到日本國信函繕由理合恭摺具奏並將日本國所投遞臣衙門信函暨臣衙門所給該國照會一併抄錄呈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擬允日本立約摺　同治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奏爲日本差官堅請立約勢難阻止復經給與照會情形恭摺奏聞事前因日本差官到津求與中國通商立約經臣等給與照會准其通商但不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三

立約於九月二十四日恭摺奏聞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當即恭錄

諭旨抄錄原摺咨行直隸總李鴻章署三口大臣成林欽遵辦理並經臣等函囑李鴻章成林傳知日本差官將臣衙門原摺所稱各情婉爲開導即令該差官等及早回國迺於本月初六日復據成林函稱於接奉

諭旨後旋面晤日本差官陳說多方往復再四該差官等持論甚堅一若不允所請難以回國銷差並謂中國商民在該國貿易者甚多該國與泰西各國通商無不立約中國因未立約故諸事每形掣肘當爲泰西各國所欺凌該差官等來時泰西各國復謂西邦各小國向係遵我等大國同往方得允准如逕行前往中國必不即允今果不允必將爲所恥笑其意甚堅其詞極婉臣等公同商酌日本求約之意已非一日中國與西洋各國通商立約久爲該國所覬覦臣等前未敢遽允者恐該國視之太易多所要求今該差官等意堅詞婉勢難再拒查西洋各小國來華定約均由英法爲介紹即倚英法爲該符此次日本逕自派員前來未必不視中國之允否以定將來之向背前泰西各國均各允其所請而唯於日本近在東洋堅爲拒絕似非一視同仁之意且此時堅拒所謂異日該國復免英法爲介紹彼時不允則饒舌不休允之則反爲示弱在彼轉壁勢之相聯在我反牢籠之失策與其將來必允不如此時即明示允意以安其心前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函致臣衙門亦係敘述此意臣等以中外意見相同當復給與照會允其明年如該國特派大員來時即行妥請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四

欽派大臣與之妥議章程明定條約所給照會已由署三口大臣成林轉交該差官等自當欣然允從即日回國所有臣等復與日本照會允其將來立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並將臣等所給照會抄錄呈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旨依議欽此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情形摺（同治十年七月初六日）

奏爲日本使臣在津議約辦理漸有端倪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六月初九日將會晤日本使臣伊達等大略情形附片陳明在案十二日奉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五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旨知道了著即督飭應寶時陳欽悉心籌辦務臻妥善等因欽此臣查各國在津議約歷屆辦理雖有成案而日本與中土最爲鄰近又自託於同文之國自宜更加詳愼當即督飭應寶時陳欽細查日本與泰西各國所換條約及中國與泰西各國交涉年來已形之弊另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將和約字樣暨顯有窒礙之處併行改去逐句逐字講求斟酌釐爲兩册由臣詳加覆核於十六日發交該使臣閱看先於十四日據該使將彼國現擬約稿呈送前來臚列各款其條約則鈔襲布國稅則章程則鈔襲美國又將去秋柳原前光等在津所呈議約底稿作爲廢紙惟事事援照泰西未免諸多流弊臣正在逐條駁詰間十八日據該副使柳原前光等遞給應寶時陳欽公函必欲准照西約成例隱有挾制之意經臣密囑

應寶時陳欽公具覆函詞意略加峻厲使知我有定見不爲浮議所搖該使等接信後徘徊旬日乃將臣所酌擬條規章程簽商數處約同應寶時等先行面議七月初四日應寶時陳欽會同該使伊達宗城等逐款推敲大致均已允服遵照惟彼於章程內請添凡兩國准予別國優恩及有裁革事件無不酌照施准一條雖與本年會國藩摺內所指不可載明一體均霑等語措詞稍變而命意仍同終屬含混因與之再三辯論據稱各國均有此條堅求一視同仁以全體面若將此條刪去須從緩議商等語揣其詞氣似尚漸就範圍倘固執如前亦當相機竭力開導妥與酌定以示限制而免流弊容俟公同定議畫押後再行據實陳奏外所有日本議約現在辦理情形謹繕摺由四百里具陳並抄錄日本副使柳原前光等與應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六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實時陳欽來往公函各一件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約章繕呈底稿摺（同治十年七月十五日）

奏爲日本國訂約通商甫經議定謹將會擬條規章程先行繕呈

御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同治十年七月初九日

寄諭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漸有端倪並將往返信函抄錄呈覽一摺日本與中土最近又自託於同文之國現在議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自不必

沿襲泰西各國舊套該督督飭應寶時陳欽與該使臣反覆辯論大致均已允服遵照惟章程內請添凡兩國准予別國優恩及有裁革事件無不酌照施准一條仍是一體均霑之意亟宜相機開導使之就我範圍應寶時等覆該使臣信函頗足折服其心卽著李鴻章飭令應寶時等力持定見悉心開導總期妥與酌定以示區別而杜弊端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奏等因欽此仰見

聖慮周詳實以綏徠之始不妨於曲示懷柔而立法之初不可不預存限制祇承之下悚勵交深查此案經臣督同應寶時陳欽堅持定見與之不時辯論更冀乘機迅速決議免其遲延日久又生他計連日於所擬稿本內彼此標簽往復駁詰每一條或附入浮簽四五雖已漸有端倪究屬兩無

成說非由臣面加剖斷不能絕其覬望之心遂允訂於初八日在臣行館面議該正副使等屆期齊到臣督同應寶時陳欽與之逐條確商隨機指駁凡涉及緊要關鍵一經議允卽援筆改定原有前經簽商各條倘不過於刁難惟彼所力爭而固執不化者條規開首必欲我

皇帝與該國天皇並稱章程內載兩國國號必欲清國與日本並稱又所懇求而狡猾莫測者則在於仿照西約一體均霑假如前一條依其說則是中國約章列彼主非常之尊號將來可以徵信於史册目前更可以陵轢東洋詩壻西洋而彼得獲其名矣後一條允其請則援照西約事例可以入我內地處處貿遷我不能與之爭而彼得獲其實矣該副使柳原前光顧晉華蓄深悉中西和約利弊曲折堅欲伸其所說臣與應寶時陳欽

多方開喻舌敝唇焦至無可抵賴之處彼則不論東西洋情形各異而專以伊國歷來稱謂辦法不能改易爲詞意頗翩然自負臣乘其措語疎漏偶露聲色以折之謂若存牢不可破之見此事只可罷議該使始俯首允遵所有條規開首渾含其詞及章程內分寫兩國仍稱中國及日本字樣均尙得體其均霑一層決不許用該使復婉求改用各口取益防損隨時商辦等語經臣執筆改爲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隨時商辦等語列爲第三十一款蓋海關收稅容有隨時變通絕無絲毫流弊也是日辯論已歷三時之久各款粗定臣方謂其別無齟齬執意柳原前光陡然又啟詰問欲將章程內彙經議定內地不准通商二條重新翻悔臣與應寶時等極力分晰該副使總以洋土貨進出內地通商已久該國不能

獨異於西國幾於無可與辯臣思此條乃彼所註意凡諸說皆不足以拒之惟推原西洋立約之意華人往彼國通商並未限定口岸今日本係以入口岸與中國通商華人既不能到彼內地貿易日本人亦豈應入中國內地貿易新章此條兩國從同確乎公允何得引西約以爲例西人亦斷不相詆侮該使聞之語塞臣猶慮異日或有反覆遂於章程第十四款進口貨不准運入內地第十五款不准入內地置買土貨兩條之末添敘云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制等語如此明白揭出俾以後無可藉口此次實與均霑一層異事相因若均霑之請得遂卽援案一切准行雖有內地通商之禁只屬具文彼所以始而漫許也茲均霑之望既絕而通商實無限制獨設爲不入內地之條豈肯甘心彼所以繼

而翻悔也此條爲洋人必爭之利而實我內地受病之源是以論從前通商之弊此爲最重名爲指定口岸而洋商運洋貨入內地暨赴內地買土貨條約既有明文迨後定子口稅章由海關給領單照前往沿途免再徵收稅釐經過內地關卡驗放又只以有無完過稅單爲憑不問其人之是華是洋由此而內地各處皆可以爲通商之地內地商民皆可以冒洋商之名流弊滋多然西洋之成局無如何矣內外通商及地方衙門方且互相維持思所以補救於萬一今安得又聽日本之無端闖入耶其人貧而多貪詐而鮮信其國與中土相近往還便捷其形貌文字悉與華同以此攫取我內地之利浸移我內地之民操術愈工漁考必愈甚更非西洋比也臣故知此次議約以杜絕內地通商爲最要只以相習既久相形見絀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卷 十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能否獨爲禁阻實未敢預期有何把握茲經明定限制尤望各海關臨時辦理安設範圍將來或值修改章程仍須重申界限耳至於條規中所籌維者第一條載明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語隱爲朝鮮等國預留地步第十三條載明此國民人在彼國有犯兇盜及藉重大案情或聚衆十人以上由地方官分別會辦或逕行究辦等語隱爲前明倭寇故事預設防範夫各國通商以後各海關口岸爲列國公共之地絕非一國所能爲寇而東南遺事相傳人人談虎變色此條設律從嚴詳加科斷亦足以防微杜漸稍釋羣疑他如第十條之戒商主徇庇工人有犯查辦訊辦第十一條之戒彼此往來不得攜帶刀械第十六條之戒領事官辦事不合查明撤回悉取鑒於歷年交涉成案求免臨時棘手此擬定修好條規之預杜流弊者也其章程中所籌畫者如第一款於中國通商各處概標以某口字樣免似舊約有瓊州等府城口含混之弊第五六等款於罰款則分別兩國數目重輕免至各生枝量第十三款游歷均照舊章而執照必發給安分之人第二十一款預商官棧辦法以便兩國商民第三十二款言及重修章程必須彼此兩願悉參酌於本案交涉情形求免將來臨時此擬定通商章程之預防流弊者也伏查此案經曾國藩議以不外牽制與稅務兩端總理衙門原奏所云上無碍於國體下有益於商民二議實爲賅括臣凜遵覆奉

諭旨督飭應實時陳欽悉心籌畫凡思慮所能到者不敢不句斟字酌庶冀稍免滯碍仰慰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卷 十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聖廑現在趕緒正本赴日在公所會同黃押除俟辦理竣事再行具奏外所有定議規章程先行繕呈底稿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議約完竣摺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奏爲辦理日本國議約通商訂立條規章程現已完竣恭摺奏祈

聖慶事竊臣欽奉同治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寄諭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將抵天津請派大臣在津會議立約一摺已另有

諭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並派應實時陳欽隨同幫辦矣該大臣俟日本使臣到津後務當督飭應實時陳欽悉心籌畫杜漸防微總期周密妥善

免致將來窒礙是爲至要本日備派全權大臣議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照據即著李鴻章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議約事畢此旨仍繳還

軍機處備查等因欽此同日並奉到

諭旨一道恭錄行知江蘇臬司應寶時署津海關道陳欽一體欽遵洎日本國使臣伊達帶同隨員人等於六月初七日到津會晤後往復辯論經臣於六月初九七月初六十五等日已將辦理情形迭次奏明鈔錄會議擬定條規章程底稿恭呈

聖鑒並先後函達總理衙門各在案當即飭由應寶時等督緒條規章程各正本而日本所備一分係用漢倭字義合寫又於漢文未甚熟習至七月二十七日始擬繕完訂於二十九日在公所會齊辦理屆日臣率同應寶

時陳欽該正副使臣伊達柳原前光等到齊後彼此校對繕本均無訛誤分別畫押鈐印一律竣事此案立議之始係以修好條規爲重輔以通商章程用漢倭文分繕合訂二冊彼此存留一分以備屆期互換其稅則各項向係查照海關舊章辦理不在互換約本之內今日本究屬初辦兩國稅則本有區別故須分析載明除將存留一分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爲進呈其稅則即連同通商章程附在條規訂本之後以便屆時發交刊辦所有欽奉

諭旨一道另行敬謹封固齊繳軍機處備查至此次議約與歷辦西洋條約不同前經函達總理衙門聲明議遵成案於恭錄

諭旨之內節存條約二字未錄以備該使臣索看激據免其有所藉口迨後即執定不同西約之說與二往返辯駁卒以歲事別無要求惟立意欲求進京一行拜謁總理衙門王大臣等以致其奉使遠來殷殷向慕之忱經應寶時陳欽稟商以進京一節已在條規中議定允行未便阻止且約事業經議定無從更生異說該使臣等定於日內起程查有因公來津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熟悉情形臣已委令該員伴送前往妥爲照料並查明總理衙門查照矣所有辦理日本國議約竣事緣由理合繕摺由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員到津日期片　同治十一年閏五月初六日

再上年日本使臣伊達宗城等來津議約經臣遵旨督同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與該使臣多方辨論議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各一本訂明俟一年之後另行派員來華換約由臣先後奏報在案茲據江海關道沈秉成津海關道陳欽節次稟報該國現派上年來津議約之外務大丞柳原前光外務少記鄭永寧等隨帶僕從四人於三月十六日抵滬是月二十九日到津並據探稱該國因派大臣往西洋各國改正外交條例上年與中國所定條規恐與新擬條例不合內有二三條須商求酌改以便屆時派員互換等語臣審其來意殊爲狡變暫未與該使員接見飭令原派幫同議約之津海關道陳欽並添派在津差委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與該使員往復辯駁俟稍有端倪臣再與

面晤相機開導總當堅守前議不稍鬆勁除將現辦情形隨時咨商商請總理衙門核示辦理並俟妥議定奪詳晰陳奏外所有日本使員到津日期理合附片由驛具陳伏乞

聖鑒謹奏

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定期回國並續陳先後辯駁情形摺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奏爲日本使臣定期回國謹將先後辯駁情形恭摺續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日本續派使臣柳原前光等來津請求改約經臣於四月初二

日將使臣到津日期奏蒙

聖鑒在案旋據該使呈遞照會約期謁晤臣因該使此來意在改約暫不准令進見且柳原前光係上年議約隨員不應逕遞照會遽晉本大臣字樣即將原照會發交海關道面爲擲還該使往晤津海關道陳欽及臣添派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經該道等逐加駁詰徘徊數日復令其同行之葉重寬來署必求示期進見臣始准於四月初九日已刻來見屆期柳原前光等到署呈出該國外務卿副島等通候照會一件經臣拆閱內有擬請改換正約事宜便令參述解說等語詰以約已議定何可遽改柳原伊達宗城若不能作主上年即不應定議既經定議斷不能遽然改悔且原約章程內一再聲明彼此信守用昭憑信一體信守無渝等字樣交隣所重者信耳失信爲萬國公法所最忌該國不應蹈此不韙貽笑西人此件照會若據理直復轉恐有傷睦誼應仍飭該使嚅嚅縮伏迭稱所言極是正理自知惶愧惟回國不能銷差乞將照會暫存臣堅不允行該使復稱容再向陳孫二道商議並將原呈外務卿第二次照會帶去一月以來亟迭次減商總理衙門妥籌酌辦並飭陳欽孫士達將該外務省照會逐與駁詰該使理屈詞窮但求略予轉圜俾得及早回國該道等察其詞意尚屬恭順誠懇往返數次始允預爲商量然總以必須換約後始可議辦爲一定之歸宿查該國所議各件如第一條彼國與西國修約恐通商

章程有所更易第二條華民在彼訟獄鑒與新派理事官須熟察情形未及照約訊斷此皆須屆時相機商辦未便預議者也第四條佩刀係該國禮制不便公禁由該理事官自行禁諭西民無犯第五條日本進出口稅照該國海關成規收稅此則無關輕重應於換約後核准照辦者也惟第三條請將兩國涉事調處議及裁撤一節西人揑控在此該國注意亦在此上年臣督同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議創約稿時實慮日本距我太近凡西國來華通商多取道金山太平洋及日本之橫濱而至上海該國尤爲中國門戶將來設有事變該國雖未必遽爲我用而有此約章牽制不至增一勁敵且不失兵家用間之意茲該國急請裁撤恐失欵於西人其情可知惟來文既云有權可行是係諸國通例則亦何須裁

撤此條自應無庸置議該使始猶聲言函請本國示遵陳欽等再三開導
諭令此事無別法該使始求轉詳奉批後照給回文銷差據該道等將所
議各節會核具詳經臣逐條明晰批示飭令移知該使又由臣繕具照復
該國外務省公文一件交其賫回並飭陳欽等告知該使以議定之約復
欲改議爲各國向來所無之事論理本不應接待因念柳原迭次遠來尙
無違悖之語強迫之語姑與晤商酌後該國如遣使來華換約自應以禮
接待若仍賫求改約則是顯違各國公例斷不與接待矣該使接領回
文遂於五月二十六日來署謝諭並稱六月初旬有輪船南駛即行搭坐
歸國復經臣再三叮囑俟兩國換約後如有可以通融之事原可隨時酌
核商辦其萬難允行者斷不能稍有更易該使唯唯而去察其情詞似頗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十五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知感悟應稍須俟該國有大臣岩倉往西洋各國議改條約事竣方可派
員來華互換原約等語藏將該國外務省兩次照會臣處照復該外務卿
文稿暨陳欽等會詳及臣批答文件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除咨總理衙門外所有日本使臣定期回國及先後辦理情形理合恭
摺由驛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來津換約摺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接據日本使臣照會來京換約據情奏請欽派大臣以便屆時商辦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同治十年七月間臣欽奉
諭旨與日本使臣伊達宗城議定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當即會同畫押
鈐印並由臣奏明將原本進呈嗣於十一年四月間該國使臣柳原前光
復來津商求酌改數條又經臣督同津海關道陳欽記名海關道孫士達
等再三駁斥俾其無懈緊要者酌允三條令其奉批回國並與議明該國
如遣使來華換約照章以禮接待等因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在案
茲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稱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繙譯官神
代延長賫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爲轉遞到臣當即拆閱核與照會內稱該國赴西洋改約使臣未定何日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十六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言旋若必俟其歸方行換約似覺太晏殊違通例因奏奉該國主即派該
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來華換約所有前使議准事宜可悉照辦今聞我
皇上親政在邇當送書伸賀擬於來月下旬啓行過滬赴入津門煩爲照前
奏請欽派大臣以便到即換約覲奉國書恭伸慶賀等情並據開送隨員
銜名清單等情前來臣查歷辦各國換約成案在滬在津本無一定日本
迭次議約商改向俱來津辦理此次該國外務大臣副島種臣前來換約
彙有奉送國書恭伸慶賀之語情詞尙屬恭順自未便強令在滬商辦約
計該使臣歲杪至滬開春氷汛必即乘輪舟至津亦有不可阻遏之勢既
屬接據照會應查照衙章預請欽派大臣辦理日本換約事宜以昭妥愼
至該國自議約後凡遇交涉事件尙講睦誼即如本年秋間秘魯國商船

拐賣奧民二百三十人經過日本盤獲全數扣留當即知照江海關派員赴東洋帶回禮數周摯此次換約遽稱該國主諭令前遣使臣議准事宜可悉照辦似應無甚疑難惟遽稱親奉國書一節恐屆臨時必附從西洋各國合詞請覲冀得仰沐恩寵可否請

勅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商爲審議屆期傳知臣等轉飭該使遵照其原存合訂漢洋文條規章程應按照成案由總理衙門知照內閣恭用

御寶發交換約大臣祇領照辦除將日本使臣照會清單抄錄恭呈

御覽仍將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並緘咨總理衙門知照外所有日本使臣來津換約據情轉陳緣由理合由驛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十七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請派員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摺

奏爲遵

旨議奏擬請於天津就近派員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來津換約請欽派大臣以便屆期商辦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據原奏內稱接據日本國外務大臣副島照會奉該國主派副島種臣來華換約所有前使議准事宜可悉照辦等情查

應辦各國換約成案在滬在津本無一定日本送次議約商改向供來津辦理此次該國外務大臣副島種臣前來換約像有奉遞國書恭伸慶賀之語情詞尚屬恭順自未便強令在滬商辦既據照會應查照前章豫請欽派大臣辦理日本換約事宜以昭妥慎等語臣等伏查日本願請通商一案上年欽奉

諭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條約事務嗣經李鴻章與日本使臣將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會同議定畫押鈐印一律完竣該使臣復來敬獻方物均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及臣等隨時奏明本年四月該國使臣柳原前光復至津門商求酌改又經李鴻章督同津海關道等再三辯駁該使臣旋即回國直隸督臣李鴻章具奏在案茲日本國既派使臣來津換約自應援照各國換約成案豫請欽派大臣查兩國條規章程早經李鴻章與該國使臣商定此次該使臣照會詞意均極恭謹將來屆期互換自可順理成章惟覲奉國書一節誠如李鴻章所奏須得密爲籌議應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慎辦理直隸督臣李鴻章係與日本使臣會議條約之員現該國特派使臣來津換約臣等擬請就近仍派李鴻章與日本使臣將上年所立條約彼此互換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將日本國合訂修好條規二本照案咨送內閣恭用

御寶發交李鴻章祇令照辦所有遵議請

旨派員與日本國換約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十八

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十年正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正月十八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一摺日本國通商條約上年經李鴻章與該國使臣會同議定茲該國派使臣來津換約著派李鴻章將上年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其規條二本即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交李鴻章祇領照辦其覲奉國書一節著李鴻章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愼酌辦本日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著派鴻章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欽此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日本換約事畢摺 同治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十九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奏爲日本換約事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到津會晤情形業經臣附片具奏該使商請訂期臣即擇定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將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天津所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公同互換屆期臣率同前山東藩司潘鼎新津海關道陳欽及天津道府通商委員等齊赴公所該使副島種臣亦率同該國外務大丞柳原前光少丞平井希昌鄭永寧等前來將日本

上諭允准永遠執行之條規章程正副本兩份實捧交臣祗收臣即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交恭用

御寶條規章程正副本兩份亦交該使臣領彼此核對無訛臣係原議條規之人無庸再行畫押日本議約係伊達宗城今但令換約之副島種臣於該國上諭篇末承莊銜名畫押附訂條約之後以昭憑信而歸簡易除將所換條規章程正副本兩份一併封固委弁賫送總理衙門查收備案外至同治十一年夏間該國曾遣柳原前光等來津語及原約經臣詳細駁斥並批令津海關道陳欽等移知柳原前光俟換約時核辦當即具情專摺奏明在案茲該使副島種臣謂約章甫經互換兩國和好日敦無不共相體諒將來照行後如與彼國通行章程有所窒礙再求通融酌辦上年自悔多此一舉今日更不必另生他議等語是其明達大義亳無矯強倘屬可嘉臣諄囑該使嗣後果皆如此公平兩國必無難辦之事至該使去冬寄臣照會有恭捧國書藉仲慶賀之語欽奉

上諭著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愼酌辦該使復於四月初五日來臣行館會晤據稱擬於初九日起程赴京拜謁總理衙門王大臣賫有國書並先錄送察閱詞意甚恭懇惟請覲一節始終未據提及臣即未便探詢致着痕跡想進京後當與總理衙門商辦謹將日本譯錄國書稿及准行條規章程上諭照錄清單恭呈

御覽並祇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所有換約事畢理合繕摺由驛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十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中日修好條規 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在天津互換 此約于屆期訂約時作廢

大清國

大日本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茲欲同修舊好益固邦交是以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 辦理通商事務 太子太保 協辦大學士 李 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

大日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從二位大藏卿伊達各遵所奉

諭旨公同會議訂立修好條規以期彼此信守歷久弗渝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嗣後

大清國

大日本國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

第二條

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以敦友誼

第三條

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強勸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爲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稍有違犯

第四條

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並携帶眷屬隨員駐劄京師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經過內地各處所有費用均係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爲大臣等公館並行李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妥爲照料

第五條

兩國官位雖有定品授職各異如彼此職掌相等會晤文移均用平行之禮職卑者與上官相見則行客禮遇有公務則照會職掌相等之官轉申無須徑達如相拜會則各用官位名帖凡兩國派員初到任所須將印文送驗以杜假冒

第六條

嗣後兩國往來公文中國用漢文日本國用日本文須副以譯漢文或只用漢文亦從其便

第七條

兩國既經通好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並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

第八條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商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駁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稟呈理事官應先爲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逋欠等案兩國地方官只能查拿追辦不能代償

第九條

兩國指定各口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拿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十條

兩國官商在指定各口均准雇用本地民人服役工作管理貿易等事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勿任藉端欺人尤不可偏聽私言致令生事如有犯案准由各地方官查拿訊辦雇主不得徇庇

第十一條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彼此往來各宜友愛不得携帶刀械逾者議罰刀械入官並須各安本分無論居住久暫均聽己國理事官管轄不准改換衣冠入籍考試致滋冒混

第十二條

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匿彼國公署商船行棧及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官查明照會彼國官即應設法查拿不得徇縱其拿獲解送時沿途給予衣食不可凌虐

第十三條

兩國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結强徒爲盜爲匪或潛入內地放火殺人搶劫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拿一面將情飛知理事官倘敢用兇器拒捕均准格殺勿論惟須將致殺情跡會同理事官查驗如事發內地不及赴驗者即由地方官將實在情由照會理事官查照其拿獲到

案者在各口由地方官會同理事官審辦在內地即由地方官自行審辦將案情照會理事官查照倘此國人民在彼國聚衆滋擾數在十人以外及誘結通謀彼國人民作害地方情事應聽彼國官徑行查拿其在各口者知照理事官會審其在內地者由地方官審實照會理事官查照均在犯事地方正法

第十四條

兩國兵船往來指定各口係爲保護己國商民起見凡沿海未經指定口岸以及內地河溜支港概不准駛入違者截留議罰惟因遭風避險收口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嗣後兩國倘有與別國用兵情事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便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誤有傷損其平時日本人在中國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中國人在日本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均不准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鬬搶劫

第十六條

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合衆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文知照秉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偪事致傷兩國友誼

第十七條

兩國船隻旂號各有定式倘彼國船隻假冒此國旂號私作不法情事船

貨均罰入官如查係官爲發給即行拏撤至兩國書籍彼此如願誦習應
准互相採買

第十八條

兩國議定條規均係預爲防範俾免偶生嫌隙以擬講信修好之道爲此
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俟兩國

御筆批准互換後即刊刻通行各處使彼此官民咸知遵守永以爲好

同治拾年辛未七月貳拾玖日

明治肆年辛未七月貳拾玖日

通商章程

第一款

修好條規既經載明兩國沿海各口岸准聽商民來往貿易茲特將指定
各口臚列於左

中國准通商各口

上海口　隸江蘇松江府上海縣

鎮江口　隸江蘇鎮江府丹徒縣

甯波口　隸浙江甯波府鄞縣

九江口　隸江西九江府德化縣

漢口鎮　隸湖北漢陽府漢陽縣

天津口　隸直隸天津府天津縣

牛莊口　隸奉天海城縣

芝罘口　隸山東登州府福山縣

廣州口　隸廣東廣州府南海縣

汕頭口　舊屬潮州府海陽縣

瓊州口　隸廣東瓊州府瓊山縣

福州口　隸福建福州府閩縣

厦門口　隸福建泉州府厦門廳

臺灣口　隸福建臺灣府臺灣縣

淡水口　隸福建臺灣府淡水廳

日本國准通商各口

橫濱 東海道武藏州神奈川縣管轄

箱館 北海道渡島州開拓使管轄

大阪 畿內攝津州大阪府管轄

神戶 同上　兵庫縣管轄

新潟 北海道越後州新潟縣管轄

夷港 同上　佐渡州佗渡縣管轄附於新潟

長崎 西海道肥前州長崎縣管轄

築地 東海道武藏州東京府管轄現稱開市場

第二款

兩國官民准在議定通商各口租賃地基各隨其地成規照辦總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礙民居墳墓方向詢明業戶情願出租方可公平議價立契由地方官蓋印交執不得私租强租其內地及不通商口岸不得租地蓋屋至現准通商各口租定地基後蓋造房屋或作居住或開行棧地方官可以隨往時往勘

第三款

兩國商船往來通商各口須在已國海關及地方官衙門領取船牌註明樑頭丈尺噸數船名及能水姓名年歲籍貫加蓋印信以便持赴理事官處及各海關查驗如無船牌不准往來倘船牌捐失准其呈明海關發給護照回銷補領

第四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海關即派員弁丁役看守或在商船或在關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不得向商船稍有需索違者按律追辦

第五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交理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艙開單呈送以便海關查驗如過二日限期（限日除日不計以進口之時算起限滿十二時爲一日）尚未報關在中國每日罰船主銀五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兩之外在日本國每日罰船主洋銀六十元至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查有漏報捏報之貨在中國將貨入官並罰船主銀五百兩在日本國漏報者罰如貨稅之數捏報者罰貨主洋銀一百二十五元倘有誤報即在遞單之日改正免議逾限不改在中國每日罰銀二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過一百兩之外在日本國罰洋銀十五元如該口未設理事官准船主將船牌艙口單自赴海關呈驗照章辦理

第六款

兩國商船進口除所載貨物開單報關外另將船上自用各物及應行免稅各物開一清單送關驗免倘實與人仍照稅則完納若將應稅貨物混入免稅單內希圖隱漏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款

海關接到理事官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在

中國罰銀五百兩並將所卸貨物入官在日本國將所卸入官商船上貨下貨須先領海關准單如違即將貨物入官至攬貨亦先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動攬違者在中國將貨物入官在日本國罰洋銀六十元

第八款

兩國商船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一經完清稅項海關發給紅單理事官接到紅單即發船牌准其出口

第九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僱運貨物聽其自雇夫船給發雇價官不經理亦不限定何船何夫攬運倘有走私漏稅海關查出照章辦理

第十款

兩國商人完稅以淨貨實數爲准將皮包除算至包皮輕重由關抽秤一二件餘則類推如有受潮損壞貨物不能按則完納者估價抽收每值百兩收稅銀五兩

第十一款

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應照日本海關稅則完納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納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較准秤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十二款

兩國貨物如有稅則未經賅載者由海關按照市價估計每值價百兩收稅銀五兩若貨主不肯照海關所估之價售賣應聽其便仍令照海關所估之價完稅

第十三款

兩國通商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安爲定界既須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至官民游歷均照兩國通行舊章辦理惟請領執照應責成理事官查明實係安分之人方可發給免致滋生事端

第十四款

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中國人不准運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售賣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

國內地違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

第十五款

兩國商民准在彼此通商各口購買各土產及別國貨物報關查驗完稅裝運出口不准赴各內地置買貨物如有入各內地自行貿貨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制

第十六款

貨物進口完稅後如欲改運通商別口售賣報由海關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即給收稅執照持往別口海關查驗相符准其出售免再納稅若有影射抽換夾帶情事貨歸入官

第十七款

日本國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由海關給照以四箇月爲期如在四箇月限內進出中國通商各口無庸另納船鈔四箇月限滿仍應照納倘船進通商各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不收船鈔如逾二日之後即須全數繳納此外均無別項規費至中國商船進日本國通商各口無庸完納船鈔只納規費每進口十五元出口七元

第十八款

兩國商船經過通商各口買辦船上應用雜物以及遭險暫時進口躲避

並不貿易者船內所載之貨無須報官倘有交易照章開報完稅如船應修理貨須過駁入棧者報關查驗給單起岸俟船修竣原貨裝運出口免其納稅若起棧後就地發賣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九款

兩國商船如有裝運私貨者在中國除將私貨全數查抄入官外船隻聽沒出口不准在通商各口貿易在日本國將私貨入官

第二十款

兩國兵船進出通商各口無須報關候驗船上所用雜物均准免稅如起岸發賣仍應報明照章完稅

第二十一款

兩國通商口岸若欲設立官棧以備儲貨所有官棧章程當由兩國自行約定惟貨物初行入棧均應暫免納稅至銷售時必須完清稅項棧租方准領出倘欲照章轉運別口只交棧租亦免納稅

第二十二款

兩國所產米麥糧食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若船上水手搭客自需約計數目報明海關給照准其照買存船備用

第二十三款

登州牟莊兩處荳石荳餅日本商船不得前往裝載如在通商別口買運者照則納稅准其出口

第二十四款

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日本商人奉中國官准買明文方准進中國通商各口如有私販查拿入官按律懲辦日本商人亦不得在中國通商各口將中國硝磺白鉛私運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五款

凡係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中國口外馬匹有關軍政等物概應禁止兩國商人均不准販運進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各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六款

兩國銅錢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如有商人私販查拿入

官中國內地食鹽不准日本人販運日本鹽觔亦不准運入中國售賣違者均各按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兩國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買貨資准該處地方官查拿在中國即將船貨一併入官在日本國貨物入官罰洋銀一千元仍知照該管理事官存案

第二十八款

兩國稅則如有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第二十九款

兩國商船遭風收口均由該處地方官照料送交理事官安置或在洋面被劫亦由該地方官設法嚴緝起獲贓物送交理事官給還原主倘未能緝獲賊犯均各照例處分不能代償

第三十款

兩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隨時察看情形設法辦理各商皆應遵行

第三十一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由理事官詳請駐京大臣隨時照會商辦

第三十二款

兩國現定章程嗣後若彼此皆願重修應自互換之年起至十年爲限可先行知照會商酌改

第三十三款

兩國現定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應與修好條規一體信守無論爲此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蓋押鈐印即日遵行

同治十年辛未七月二十九日

明治四年辛未七月二十九日

大清國海關稅則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由日本運入中國者

進口油蠟硝磺類

蠟日本　每百觔　陸錢五分

蘇合油　每百觔　一兩

硝只准按章程進口　每百觔　五錢

黃蠟　每百觔　一兩

硫磺只准按章程進口　每百觔　貳錢

進口香椒類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十五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安息香　每百每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黑胡椒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肆分伍釐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　壹兩叁錢

下冰片　每觔　七錢貳分

丁香　每百觔　伍錢

母丁香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牛黃印度　每觔　壹兩伍錢

兒茶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檳榔膏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檳榔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參美國　每百觔　陸兩

揀淨參鬚參美國　每百觔　捌兩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五分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十六　十一年辛未　西一八七二年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萱蔻花即肉果花　每百觔　壹兩

肉果萱蔻　每百觔　貳兩五錢

白萱蔻　每百觔　壹兩

木香　每百觔　陸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

水銀　每百觔　貳兩

檳榔衣　每百觔　七分五釐

砂仁　每百觔　五錢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五錢五分
鹿角　每百觔　貳錢五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五分
大楓子　每百觔　叁分五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殼（即硨磲海螺）　每百觔　貳錢
銅鈕扣　每（宜百改指件）　五分五釐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繩（呂宋）　每百觔　叁錢五分

拿各樣（斜布）　每柄　叁分五厘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五分
煤（日本）　每噸　五分
火絨　每百觔　叁錢五分
進口鹹臢海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觔　肆錢五分
下燕窩　每觔　壹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觔　叁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五錢
柴魚（即乾魚）　每百觔　五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鹽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五錢五分
蝦米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淡菜　每百觔　貳錢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茶魚皮　每百張　貳兩
呀嘣米　每百觔　五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
柴梗　每百觔　叁錢
水靛　每百觔　壹錢八分
魚膠　每百觔　陸錢五分
皮膠　每百觔　壹錢五分
雞黃　每百觔　壹兩

桄皮	每百觔	二分
進口竹木藤椰類		
沙籐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烏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桅 實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四兩
桅 實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	六兩
桅 實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十兩
桅 桿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二兩
桅 桿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	四兩五錢
桅 桿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六兩五錢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十九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梁 實木	長不過二十六幅地 四方不過十二圍制	每根	一錢五分
板 實木	長不過二十四幅地 寬十二圍制厚三圍制	每百根	三兩五錢
板 實木	長不過十六幅地 寬十二圍制厚三圍制	每百片	二兩
板 桿木 各樣	每四方長闊千幅地	七錢
板 麻棕棉花藤竹面		每幅地	三分五釐
紅木		每百觔	一錢一分五釐
毛柿		每百觔	三分
呀喘治木	長不過三十五呎地寬一幅地 八圍制厚一幅地	每根	捌錢
進口鏡鏽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	一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四兩五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掛鏡穿衣鏡 掛屏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進口布正花幔類		
漢棉帆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正	四錢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過三十四圍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捌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過二十四圍制 長過四十碼	每十碼	二分
布 漂白原色白色 寬不過三十圍制 無花斜紋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布 漂白原色白色 寬不過三十圍制 無花斜紋 長不過二十碼	每正	七分五釐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二十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不過三十四圍制 長不過四十八碼	每正	捌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不過三十四圍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四分
色布 有花無花 寬不過三十六圍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五分
花布 白提布 寬不過三十六圍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印花布 寬不過三十一圍制 長不過二十碼	每正	七分
袈裟布 寬不過四十六圍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七分
袈裟布 寬不過四十六圍制 長不過十二碼	每正	三分五厘
袈裟布 絲織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圍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七分五厘
袈裟布 絲織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圍制 長不過十二碼	每正	三分五厘
緞布	寬不過三十六圍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二錢

柳條布	寬不過四十四開長不過十二碼	每正 六分五厘
毛布各色	寬不過二十八開長不過三十碼	每正 三分五厘
絨綿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正 二錢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綿線		每百觔 七錢二分
綿紗		每百觔 七錢
麻布	細 長不過五十碼	每正 五錢
蕉布	粗 長不過五十碼 即蕉竹椰絲布	每正 二錢
回絨	長不過三十五碼	每正 二錢
羽布	寬不過二十四開長四十碼	每正 二錢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二十二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進口綢緞絲絨類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一碼	每十二塊 二分五厘
金線	眞	每觔 一兩六錢
金線	假	每觔 三分
銀線	眞	每觔 一兩三錢
銀線	假	每觔 三分
哆囉呢	寬五十一開至六十四開	每丈 四十一開至六十四開 一錢二分
嘩嘰	寬三十一開	每丈 四分五釐
羽緞	有絨面 寬二十二開	每丈 一錢
羽紗	英國 寬三十一開	每丈 五分
羽綢		每丈 叁分五釐
小呢番絨等類		每丈 四分
絨線		每百觔 叁兩
床氈		每對 貳錢
花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正 一錢五分
羽綾	寬三十一開	每丈 五分
小羽綾	寬三十四開	每丈 三分五厘
下等絨	即毛粗絨	每丈 一錢
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丈 一錢八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無論洗醃	每百觔 壹錢 分
鼻烟	外國	每百觔 七兩貳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	如銅塊之類	每百觔 壹兩
熟銅	如銅屈銅絲之類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生鐵	如鐵碼之類	每百觔 七分五厘
熟鐵	如鐵條鐵板鐵條之類	每百觔 壹錢貳分五釐
鋼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鍚		每百觔 壹兩二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 肆錢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二十二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鉛塊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鉛片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白鉛只准按章程進口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商船壓艙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叁錢
瑪瑙珠	每百觔　七兩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四十三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玳瑁	每觔　貳錢五分
玳瑁碎	每觔　七分貳釐
玻璃片	每箱四方尺一箱者　壹錢伍分
珊瑚	每觔　一錢
進口獐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貳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	每百觔　肆錢二分
海蘭皮即海虎皮	每張　壹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壹錢伍分
小狐狸皮	每張　七分五釐
虎皮豹皮	每張　壹錢五分
貂皮	每張　壹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貉獾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騷皮	每百張　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伍錢
海馬牙	每百觔　貳兩
象牙碎	每百觔　叁兩
象牙不碎	每百觔　肆兩
象牙雕	每百觔　叁兩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二十四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兎皮兎皮	每百張　五錢
犀皮	每百觔　肆錢二分
翠毛孔雀毛等	每百張　肆錢
出口貨物稅則由中國運往日本者	
出口油蠟礬磺類	
白礬	每百觔　四分五釐
青礬	每百觔　壹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五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叁兩五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叁錢
油芝蘇油豆油茶油桐油棉油等　每百觔　叁錢
蓆蘇油　每百觔　二錢
白蠟　每百觔　壹兩五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中國　每百觔　二兩伍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觔　九錢
八角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兩浩條約　附本約　稅則

二十五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觔　肆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捌錢
土茯苓　每百觔　壹錢叁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壹錢

石黃　每百觔　叁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五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三錢五分
鹿茸嫩　每對　九錢
鹿茸老　每百觔　壹兩三錢五分
牛黃小團　每觔　三錢六分
班貓　每百觔　貳兩
桂枝　每百觔　壹錢五分

兩浩條約　附本約　稅則

二十六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上等　每百觔　四錢伍分
柚皮下等　每百觔　壹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壹錢
甘草　每百觔　壹錢叁分五釐
石羔　每百觔　三分
五棓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即燒料鐲）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各色燻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傘（即紙傘）	每百柄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二錢
通紙壹	每百張	一錢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二十七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紙扇	每百柄	肆分五厘
珍珠假	每百觔	二兩
古玩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葵扇編	每千柄	叁錢陸分
葵扇花	每千柄	二錢
駱駝毛	每百觔	壹兩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毡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土煤	每百觔	肆分
出口顏料壓漆紙割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叁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二十八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紙上等	每百觔	七錢
紙次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肆錢五分
墨	每百觔	肆兩
漆	每百觔	五錢
樓	每百觔	一錢
蘑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靈草	每百觔	六錢
綿膠	每觔	八錢
紫貢東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紫檀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線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蠣殼	每百觔 九分
綠皮	每百觔 壹兩捌錢
土靛	每百觔 壹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磁器細	每百觔 九錢
磁器粗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一錢五分
木器	每百觔 壹兩一錢五分
象牙器	每觔 一錢五分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玉母蚨器	每觔 一錢
藤器各樣	每百觔 三錢
檀香器	每觔 一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玳瑁器	每觔 貳錢
皮箱皮槓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器粗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瓷貨	每百觔 五分
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鏡如	每百觔 叁兩
銅絲	每百觔 壹兩一錢五分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五錢
出口竹木藤棕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藤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木梢梁桅柱	每根 三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綢	每百觔 十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叁兩
草鞋	每百雙 壹錢捌分
綢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壹兩二錢五分
草帽邊	每百觔 七錢
出口布疋花幔類	

夏布細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夏布粗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舊棉絮	每百觔	四分五釐
棉被胎	每百件	二兩壹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日本來信稅則照辦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十兩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十兩
綢緞綢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十二兩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二　十年幸未　西一八七一年

絲綿雜貨 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	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七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五兩
綽線	每百觔	十兩
各省絨	每百觔	十兩
絨廣東土產絲織成	每百觔	四兩三錢
野蠶絲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川綢山東綢附	每百觔	四兩五錢
蠶繭	每百觔	叁兩
亂絲頭	每百觔	一兩

出口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二錢
地席	每捲四十萬二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毡毯	每百正	三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二　十年幸未　西一八七一年

冰糖	每百觔	貳錢五分
烟絲各樣 如黃烟水烟之類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鼻煙中國	每百觔	捌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捌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捌分
酒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火腿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皮蛋	每千箇	叁錢五分

橙仁	每百觔	肆錢五分
杏仁	每百觔	肆錢五分
香菌	每百觔	壹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貳錢七分
木耳	每百觔	陸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叁錢五分
荔子	每百觔	貳錢
蓮子	每百觔	五錢
芝麻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三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豆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六分
豆餅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叁分五釐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五釐
栗子	每百觔	壹錢
黑棗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大日本國海關稅則

進口貨物稅則　九一分根一錢定價銀一兩五錢即百分此款以計其零錢故說則此計其零不計其錢但言曰錢錢零計錢錢分錢厘

第一種			
一　白礬	每百觔	一分銀	零一伍計銀貳錢貳分伍厘
二　檳榔	仝	仝	零陸伍計銀陸錢柒分伍厘
三　銅鈕扣	一百疋拾疋粒仝　即拾貳打匹	仝	零貳貳計銀叁錢叁分
四　蠟燭	每百觔	仝	貳佰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厘
五　帆布類	每拾野兒都即拾匁	仝	零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五厘
六　烟卷	每一觔	仝	零貳五計銀叁錢柒分五厘
七　丁香及肉丁香	每百觔	仝	一個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四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八　呀喘米洋名谷雖呀兒	仝	仝	二十一箇
九　索觔用	仝	仝	一個二五計銀參錢柒分伍厘
十　棉花軋去核者	仝	仝	一個貳伍計銀三錢柒分伍厘
棉布類			
十一　原唻布	白唻布	小唻布	
斜紋白布	白花布	有花色布	
有花色布	棉線斜紋布	嘽力斯洋布名	
袈裟布即洋紗	紋布	印花袈裟布	
塊力丁洋布名	甲嘓土洋布名	以上染色均仝	
印花布			

甲寬不過三寸十四因制　每拾斤　零零壹伍　計銀壹錢壹分貳厘伍毫

乙寬不過四寸十因制　仝　仝　零零捌毫伍　計銀壹錢三分壹厘貳毫伍絲

丙寬不過四寸十六因制　仝　仝　零壹　計銀壹錢伍分

丁寬過四寸十寸六因制　仝　仝　零壹壹貳伍　計銀壹錢陸分捌厘伍毫伍絲

十二　上等柳條洋布類

次等仝　每拾斤兒都　仝　零壹柒伍　計銀貳錢肆分貳厘伍毫

以上寬不過三十一因制　仝　仝　零壹壹伍　計銀壹錢陸分捌厘伍毫伍絲

寬不過二十一因制起至四十三因制　仝　仝　零貳五　計銀三錢柒分五厘

十三　間條天鵝絨　棉絨　花棉絨

緞子　沙底捻都　花棉緞　每拾兒都壹分半　零貳陸　計銀九分

以上寬不過四十四因制　每拾野兒都一分銀　零貳　計銀三錢

十四　別等柳條西洋布　每拾野兒都壹分半　零零陸　計銀九分

寬不過三十一因制　仝　仝　零零玖　計銀壹錢三分伍厘

寬不過四十三因制　仝　仝　零零伍　計銀七分伍厘

十五　手帕　每拾二塊　仝　零零伍　計銀七分伍厘

十六　棉布衫及褲子　仝　仝　零貳伍　計銀三錢七分伍厘

十七　棕布　每　塊　仝　零零陸　計銀九分

十八　棉線及棉絲線　每百觔　仝　七個五　計銀七錢伍分

此項不論有無染色及捲心

十九　棉紗不論有無染色　每百觔　壹分銀　伍箇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五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二十　兒茶　每百觔　一分銀　零柒伍　計銀一兩一錢柒分伍厘

二十一　翠毛孔雀毛等類　同　同　一個五　計銀柒錢伍分

二十二　火石　同　同　零一貳　計銀一錢捌分

二十三　槓梆膏　同　同　零四伍　計銀陸錢柒分五厘

二十四　雌黃　同　同　仝個柒伍　計一兩一錢貳分五厘

二十五　玻璃板　每箱　同　零叁伍　計銀五錢貳分伍厘

二十六　皮膠　每百觔　同　零壹　計銀九錢

二十七　安息香及安息油　同　同　貳兩肆　計銀陸錢

二十八　血竭沒藥乳香　同　同　一兩捌　計銀一兩貳錢

二十九　石膏　同　同　零零捌　計銀一錢貳分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六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三十　生牛皮　同　同　一個貳　計銀叁錢

三十一　牛角鹿角　同　同　一個零伍　計銀柒分五毫

三十二　犀牛角　同　同　參個五　計銀柒錢五分

三十三　牛馬蹄　同　同　零柒　計銀肆錢五分

三十四　水靛藍之流動者　同　同　仝七五　計銀一兩一錢三分五毫

三十五　土靛藍之乾定者　同　同　三個柒伍　計銀一兩一錢二分五毫

三十六　象牙各種　同　同　十五箇

三十七　紅丹　黃丹　白丹　及丹油　同　同　一個伍　計銀柒錢五分

三十八　皮貨　同　同　二箇

三十九　麻布類　每拾斤兒都　同　零貳　計銀叁錢

四十　紅樹皮　每百觔　同　零一錢　計銀壹錢貳分伍厘

四十一　蚊蚊席　每張　同　零捌伍　計銀壹錢貳分伍厘

銅鐵類

四十二　銅及青銅　每百觔　壹分柒

四十三　黃銅及銅扁銅釘　同　同

四十四　熟鐵　每百觔　同

四十五　鐵塊　同　同

四十六　船隻壓艙鐵　同　同

四十七　鐵絲　同　同

四十八　鉛塊　同　同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七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四十九　鉛片　同　同　一箇

五十　白鉛　同　同　零陸　計銀九分

五十一　鋼　每百觔　一分柒　零陸　計銀九錢

五十二　鐲　同　同　三箇

五十三　馬口鐵　同　同　零柒　計銀壹兩零伍分

五十四　螺地印花地席　每拾對重壹百觔　同　零三　計銀四錢伍分

五十五　螺地假皮全　同　同　零壹伍　計銀貳錢貳分伍厘

五十六　胡椒　每百觔　同　一箇

五十七　木香　同　同　零捌伍　計銀壹錢貳分伍厘

五十八　水銀　同　同　六箇

五十九　幾那鹽　每壹觔　同　一個五　計銀柒錢伍分

六十　沙藤　每百觔　同　零壹伍　計銀陸錢柒分五厘

六十一　大黃　同　同　一箇

六十二　鹹魚　同　同　零七五　計銀一兩一錢柒分五厘

六十三　白帽　同　同　一個貳伍　計銀柒錢伍分

六十四　蘇木　同　同　零四　計銀陸錢

六十五　海馬牙　同　同　柒個伍　計銀柒錢五分

六十六　角牙　每百觔　同　一個

六十七　黨魚皮　每百張　壹分柒　柒個伍　計銀柒錢五分

六十八　鼻烟　每一觔　四　零柒　計銀捌兩六五分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二十八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六十九　石鹼　每百觔　同　零五　計銀柒錢伍分

七十　紫梗　同　同　一個七五　計銀一兩一錢貳分伍厘

七十一　赤糖烏糖　同　同　零捌　計銀陸錢

七十二　白糖　同　同　零七五　計銀一兩一錢貳分伍厘

七十三　冰糖及洋制糖　同　同　一箇

七十四　烟葉類　同　同　一個捌　計銀一兩貳錢

七十五　銀硃　同　同　九箇

絨氈類

七十六　大呢　小呢　哈勃呢　中等呢　以上寬不過三十四英吋　每拾對　壹分柒　計銀九錢

寬不過五十五因鋼	同	同	一箇
寬不過伍十五因鋼	同	同	一個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五釐
七十七是班呢	同	同	每七五計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七十八小呢番絨	嗶嘰	些兒治叶	
以上	每拾野兒都	壹分銀叁隻計銀陸錢柒分五厘	
七十九旗料	同	同	叁壹伍計銀貳錢貳分五厘
八十羽緞	同	同	叁柒伍計銀壹兩壹錢叁分伍厘
八十一同	同	同	叁四計銀陸錢
八十二拉斯頂叶	介嘰不拉斯頂叶	瓦兒斯鐵介嘰不美離哪叶	
及外第柒拾陸號下所未載名之絨氈類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九　十年爭來　西一八一七年

以上寬不過叁拾肆因鋼	每拾野兒都	壹分銀叁隻計銀肆錢伍分	
寬過叁拾肆因鋼	同	同	叁五計銀陸錢柒分伍厘
八十三氈布類			
以牟爹舜甲牟列叶	以牟爹舜拉斯頂叶		
不嘰因阿連叶	不嘰因非球列		
不嘰因魯斯多叶	非球列魯斯多叶		
烏叭氈	拔剌楼叶		
大牟斯客士	意太里安畤魯士		
搭髮設拉斯	魯施力哥兒叶		
鳥山達五連反西叶甲牟列哥兒叶			

及外各樣氈布類			
以上寬不過叁拾肆因鋼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叁隻計銀肆錢伍分		
寬過叁拾肆因鋼	同	同	叁四五計銀陸錢柒分五厘
八十四葡萄厥都	每十觔	同	叁五計銀柒錢伍分
八十五	每壹張	同	叁五計銀柒錢伍分
八十六絨片氈布	同	同	叁七五計銀一兩一錢二分五厘
八十七絨片衫及褲子	每十二件	同	叁捌計銀壹兩貳錢
八十八毛布衫及褲子	同	同	叁伍計銀壹錢伍分
八十九毛絲	每百觔	同	十箇
第二種免稅物項			
食料及運貨所用生口類			
鍋及鐵鏈			
煤			
外國衣服			
金銀			
米穀類			
米　稻子　小麥　大麥　燕麥　稞麥			
豆類　粟子　玉黍			
並或粉或麵			
榨油餅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四十　十年爭來　西一八七一年

草蓆片 打包用
印版書
食鹽
鹹食料 裝桶者
硝石
速兒獨兒 洋名
兜嗎油及漆青
鍋及鑪 製茶用
茶鉛
客旅所用物項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六十一 十年 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第三種違禁物項
鴉片
第四種按本價每值百抽伍物項
兵器及軍用諸物
巴里斯物件
靴及鞋
時辰鐘表類及八音琴
珊瑚
鐵刀利器類
藥料及藥水類 如服用人參等類

染料
西洋雜貨及磁器
各樣家具 不論新舊
玻璃器
金銀線及鈕子
哦乍 洋名 類及香椒類
玻璃燈類
鏡子類
珠玉類
機械類及鐵器鋼器
絲線或絹綿雜織或絹毛雜織物類（即如天鵝絨大呢斯客士葡洛介突之類）
油漆畫及銅板畫類
香料石鹼
撮金銀器及鎔金器
獸皮類
千里鏡及學藝所用器具類
木料
酒及火酒類並諸製食料類
除以上各項外所未載明物類亦照此例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六十二 十年 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出口貨稱稅則

第一種

一	鮑魚	每百觔重分銀	三錢		
二	鮑魚殼	同	同	零零捌	計銀壹錢貳分
三	樟腦	同	同	一個捌	計銀壹兩貳錢
四	茯苓	同	同	每伍	計銀壹兩壹錢六分伍厘
五	桂皮	同	同	零三	計銀四錢伍分
六	桂子	同	同	貳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五厘
七	煤炭	同	同	分半零	計銀陸分
八	樟花	同	同	貳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厘
九	棕皮	同	同	每零伍	計銀陸錢柒分五厘
十	乾魚	同	同	每七五	計銀一兩一錢貳分五厘
十一	油魚	同	同	一個零柒五	計銀壹錢伍分伍厘
十二	五倍子	同	同	每玖	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十三	銀杏	同	同	每零五	計銀陸錢柒分伍厘
十四	燕	同	同	二個	
十五	蜂蜜	同	同	一個每零五	計銀柒分五厘
十六	鹿角	同	同	零玖	計銀壹兩三錢五分
十七	海參	同	同	三個	
十八	鰾	同	同	零陸	計銀九錢
十九	寒天	同	同	貳個貳伍	計銀三錢柒分五厘
二十	鉛	同	同	零玖	計銀壹兩三錢五分
二十一	香菌	同	同	五個	
二十二	魚油	同	同	每叁	計銀肆錢五分
二十三	菜子油	同	同	壹個零零五	計銀七分五厘
二十四	紙張	同	同	三個	
二十五	紙	同	同	一張	
二十六	豆類	同	每百觔重分銀	零三	計銀兩錢伍分
二十七	牡丹皮	同	同	三四七伍	計銀一兩一錢貳分伍厘
二十八	荷蘭薯	同	同	零壹伍	計銀貳錢貳分五厘
二十九	爛布碎	同	同	零壹伍	計銀一錢捌分
三十	酒及火酒類	同	同	零玖	計銀一兩三錢五分
三十一	關海帶	同	同	零三	計銀四錢伍分
三十二	海帶絲	同	同	零陸	計銀九錢
三十三	菜子	同	同	零四五	計銀陸錢柒分五厘
三十四	芝蘇	同	同	零九	計銀壹兩三錢伍分
三十五	魚翅	同	同	一個捌	計銀壹兩貳錢
三十六	蝦米	同	同	乾個捌	計銀一兩貳錢
三十七	蘇絲及蘭線	同	同	七十五個	
三十八	嘯塵絲	同	同	二十個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四十三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四十四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一七年

三十九哪嗶綠　同　同　連襯伍　計銀柒錢五分

四十 采綿　同　同　國　二十個

四十一蛹殼　同　同　同　七個

四十二繭　同　同　同　十二個

四十三亂絲頭及　同　同　同　式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五釐

四十四蠶卵紙　每壹張　同　同　壹百五伍　計銀一錢一分貳釐伍毫

四十五醬油　每百觔　同　同　肆四五　計銀陸錢柒分五毫

四十六硫黃　同　同　同　肆伍　計銀四伍分

四十七茶葉　同　同　同　二個五　計銀柒錢五分

四十八粗茶葉　同　同　同　肆伍伍　計銀一兩壹錢貳分五毫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四十五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四十九木料

係在箱館出口者其既成料及未經工粗本均同如榕木松木安駝木杉木等輕木每百觔重分陸個

五十 如解木駝喫木梢木蒲娜木伊咘呀木粟木亘木樺木桂木耗木斯哥羅木呀奢木樺木樫木檣木楠木孤羅加肌木等重木　每百觔一分銀　七個六

五十一烟葉　每百觔一分銀　分七九　計銀一兩一錢二分五毫

五十二烟葉　既經工夫者　同　同　一錢五　計銀七錢五分

五十三勢絲　同　同　壹四五　兩銀六錢七分

五十四白蠟　同　同　一錢五　計銀七錢五分

五十五黃蠟　同　同　二錢五　計銀七錢五分

第二種免稅物項

金銀　即日本鑄造貨幣者

金銀　即日本未造貨幣者

此二項止准由政府從公委價發賣

第三種　違禁物項

米　稻子　小麥　大麥　並或粉或麪

硝石

第四種按本價每值百抽五物項

竹造諸器物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四十六　十年辛未　西一八七一年

銅觔及銅造諸器物

木炭

木料　除在箱館出口者

人參　及外藥若蔘不論長

脚蕾

蔴子類

綢緞衣服及機織或刺綉之花衣服

除以上各項外所未載名物類亦照此例

明治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曰前閣大藏卿伊達宗城適清國議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等所定各條款已予允准永遠執行愈敦友誼着外務大臣副島種臣畫押俟交換後將該約內必須遵行各件布告全國府縣大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三十三年

明治六年三月九日

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押

同治條約 日本約 附錄

六十七　十年歲次未　西一八七一年

明治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曰日前大藏卿伊達宗城在清國議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等定約一款既准永遠執行又准互換今據外務大臣副島種臣奏稱現在互換條約已竣應將各款一律遵照辦理等因欽此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三十三年

明治六年三月九日

奉勅外務大臣副島種臣

同治條約第二十一

十二年 即周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

總理衙門奏派員查訪華民在洋承工情形以憑核辦摺

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函

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函

日使丁美震致總理衙門函

條款四條

同治條約 日斯約 附錄

一　十二年癸酉　西一八七三年

總理衙門奏派員查訪華民在洋承工情形以憑核辦摺 同治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奏爲派員查訪華民在洋承工情形以憑核辦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各國未經換約以先久有招募華民前往外洋承工之事咸豐十一年英法俄美四國來華立約因有准其招工之條嗣後續行立約各國自應一律准其在於通商口岸招人前往外洋承工同治三年間因內地匪徒每有誘拐華民出洋充工之案當經 臣衙門會同刑部嚴定拐匪罪名藉以杜絕弊端五年間復經 臣衙門與英法兩國駐京使臣議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以爲箱劃均經妥明在案蓋律例以儆內地奸民章程以防外國狡計相輔而行庶不致別滋流弊自定章以後凡屬有約各國請在通商口岸招工均須遵依二十二款章程辦理 臣衙門始行照准上

同治條約 日斯約 秦撰 二 十二年癸酉 西一八七三年

年日斯巴尼亞國照請在廣州各處遵於二十二款章程招工前往該國所屬之夏灣拏地方承工 臣衙門既經准行之後旋閱新聞紙內載古巴夏灣拏有凌虐華工情事並美國使臣暨美國領事照會均經該處凌虐華工情形與新聞紙所言大略相同當經 臣等兩次照會日國使臣囑其停辦該處招工嗣據復稱該處並無凌虐華工情事中國若能指定何官何商在何處凌虐華工日國當治其不按章程之罪旋即將廣州招工之事停辦復於上年十一月間有該國商人在粵呈請招工前往夏灣拏廣督未經准行該國使臣以爲不按條約辦理迭與 臣衙門照會倡函往返辯論相持數月迄未定議本年三月間復準日國使臣照稱該國商人去年在粵請辦夏灣拏招工廣督未經準行以致該商虧空三十餘萬元之多代爲討問賠補雖經 臣等復以賠補之事未能准行而該使臣猶復曉

喋不已 臣等當以美國使臣並各國領事均有照會在先因有邀同各國公評之議旋由 臣等函致各國使臣詢以古巴夏灣拏有無凌虐華工情事無如各國使臣恐招嫌怨不肯遽下斷語總以應請中國派人往查爲辭即美國使臣亦不肯堅持前說英國使臣又另備節略設詞比喻大意以爲日國既言並無凌虐華工中國不肯相信理應派員往查如查無其事日國自應討問賠補若係屬實中國自無賠補之理言似平允 臣等現以此事若非派員往查匪特該國所請賠償之款難以辦理且古巴夏灣拏地方即實有凌虐華工情事勢亦不能禁其招工流弊更屬無窮因思現在選帶學生出洋肄業委員主事陳蘭彬駐紮美國距日國不遠如令就近往查尚屬簡易擬即札飭該員前往日國古巴夏灣拏地方查明該處華工是否實受凌虐以便 臣衙門酌核辦理並飭總稅務司赫德遴派江漢關稅務司英國人馬福臣天津關稅務司法國人吳秉文隨同該員前往既不至有人地生疎之慮且將來如查出該處華工實有受虐情形亦屬共見共聞該國使臣自不能以中國委員一面之辭再行狡辯庶足以關日國之口而服各國之心應否如此辦理之處恭候

聖裁謹將 臣衙門現擬派員訪查華民在洋承工情形以憑核辦緣由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請旨

硃批依議欽此

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函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奉到二十七日鈞函知查訪古巴招工之章程四條已由貴總辦同各堂憲議第四條末句即係早間所說之意並收到抄件二分委爲譯出英文途由貴衙門轉交日國丁署大臣 總稅務司查第 條末句原有俟一經評訂後即以此爲定斷各應俯首無辭之字樣嗣經問及丁署大臣是否定須如此寫明據復稱所以請各國定斷者即係此意何等字樣總之以五國之定斷即此意之歸結云云 總稅務司茲展讀來單末句定斷完結四字既據來函云即係 總稅務司二十七日早間所說之意則丁署大臣之語意自然無不吻合現已譯出英文其英文漢文各一分已送丁署大臣處以便丁署大臣閱明畫押送交貴衙門其另有之漢文一分 總稅務司擬隨原

同治條約 日斯約 公文 四

十二年癸酉 西一八七三年

函存留 處應請仍由貴衙門照存 敝處者另行抄錄漢文一分畫押蓋印俾貴衙門交丁署大臣處再除由 總稅務司送丁署大臣漢文一件以便隨搭洋文交貴衙門外 總稅務司現復備洋文一件送上貴衙門以便附搭漢文送交丁署大臣處可也茲特繕呈祈即檢查收入至貴衙門與丁署大臣如何互相交換之處尚希示復爲禱

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函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來到九月三十日鈞函敬悉一是互換章程之節畧業經議悉即照錄於章程後可也至互換章程日期經貴衙門定於十月初二日一點鐘赴丁署大臣處並承堂諭飭爲先到 總稅務司屆時當預爲候也再現據丁署大臣來函知是日借居德國公館晤談此程

日使丁美霞致總理衙門兩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所有古巴招工一事擬定各條已於今日畫押完竣本署大臣茲將與貴國所派陳幽彬證照一紙送呈貴衙門轉交該委員收執本署大臣業經另爲行文本國以及古巴地方令其照料該委員一切再本署大臣起程在即不能親往貴署同拜希諸貴大臣將本署大臣不能拜辭盡禮之處轉達貴親王暨各位大臣可也

同治條約 日斯約 公文 五

十二年癸酉 西一八七三年

中日古巴華工條款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在北京互換

華民承工往古巴一事兩國公同議定章程四條開列於後

一中國可以派委員前往日國古巴地方查明華工情形到古巴各地方詳細查明均聽中國委員任便自行查訪所有應查各事可以詢問各國駐紮古巴之領事官亦可請日國官員照料以昭妥協

一兩國預請（法俄英美）五國駐京大臣嗣後將此事所有一切代爲公評定斷

一中國委員查明華工情形呈報於中國總理衙門由中國總理衙門抄錄所呈報者交與五國駐京大臣以及日國駐京大臣閱看於公評之時將原文交付評定之各大臣處暫存各國領事官如有將古巴華工情形呈報各本國大臣攙用其作爲憑據者其文件須交中國總理衙門並日國駐京大臣閱看如未將其文件交出者即不得作爲憑據

一中國總理衙門日國駐京大臣應將理論古巴華工一事之來往文件交與五國駐京評定之各大臣閱看以便將其內兩國所說各事統請五國大臣一同公評定斷完結

中國總理衙門大臣今將以上各條漢洋文字校對無訛畫押互換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同治條約 日斯約 古巴華工條款

六　十二年癸酉　西一八七三年

同治條約第二十二

十三年 日本明治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中日北京專約

總理衙門奏台灣一案與日本議定條款摺

專約三條

同治條約 日約 日本

一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總理衙門奏台灣一案與日本議定條款摺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奏爲日本國兵擾台灣番社一案議將近日辦論情形並與該國使臣議定結案條款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具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台灣番社用兵一事未有端倪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九月初二日呈遞照會執意狡辯謂數日間如無辦法即欲回國經臣等照覆駁辯並因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如眞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旋經該使臣函訂日期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晤欲由中國開議臣等以該使臣照會有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兩便辦法彼此推迫至再至三

該使臣不覺眞情流露謂日本初意本以生番爲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爲屬地欲行自辦日本若照前辦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兵心難以壓服必須得有名目方可退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台番償給台番無此力量中國如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回等語先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台與幕司潘霨面議即有索償費用之說自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與剴切開議該使臣亦有使日本不致徒勞之請雖未明言意亦猶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聞紙每以該使臣此來必欲索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徑攻天津等詞無稽游談不可枚舉臣等惟期理折力爭從不稍與遷就至大久保利通到津時曾經美副領事畢德格向李鴻章密陳該使臣來意甚不平和必須由中國先給照會准與查辦將該國所謂屬民被害之處量加撫卹隨後再相機開導經李鴻章錄述畢德格所談密致臣等備酌至該使臣到京則以中國政教施於番境者若何爲問千回百折至此乃吐出眞款臣等當以兵貴一層關係體制萬萬無此辦法與兩便之說亦毫不相符該使臣則謂非此不能告其本國退兵旋又問中國所謂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敦念和好只能不責日本此舉不是該國兵退之後由中國自行查辦其被害之人酌量撫卹該使臣仍執兵費爲詞臣等亦即決絕駁之越日面詢晤期則復以該使臣所擬辦法有碍難之處並與定期再議該使臣屆期來署面加曉譬始據稱中國艱難之處已經會意而於撫卹必欲問明

數目臣等告以必須日本退兵方爲查辦又恐其誤會以撫卹代兵費之名當告以中國實在只能辦到撫卹並非以此代兵費之名復將前議中國自行查辦各節撮要示之謂只能就此結案該使臣請於此外給予另單敘入撫卹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催音而去臣等不知該使臣所欲若何因令該國書記官鄭永寧來署問話詰問實情及該書記來署不待評詰即謂該使臣之意須索洋銀五百萬元至少亦非銀二百萬兩不能再減當經駁覆如前該使臣於十五日赴臣衙門相晤仍切切於允給銀數而所言皆指費用殆已覘破撫卹二字之不能取盈矣臣等駁切問復該使臣臨行謂議無成緒即欲回國仍歸到台番爲無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台番是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

不合而散自大久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台事則同在座中旁參其說迨議台事不合則必於次日早遞照會或來晤面論專以親見爲辭此次大久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准請覲爲拒絕來使即欲與大久保利通一同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各遞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爲日本永踞台番境增張本由後之說爲日後稱兵有名擾我海口張本臣等一切顧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壑不能倉猝就撫邺辦理而爲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實亦無從通融遷就也是役也沈葆　以聯外交爲要義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熙妥理由津來京亦經面加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道沈秉成呈寄滬上官紳士民書亦以邀請各國使

臣評論曲直爲計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劇說意欲居間臣等亦曾將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抄錄照會各國使臣與之委蛇慮與在若離若即之間即使各使臣欲爲調停亦係彼國所求而非出自中國之意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初亦關切繼爲恫喝之詞非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非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去時堅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衡利害重輕揆其情勢迫切若不稍與轉機不獨日本挺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在堪虞且令威妥瑪無顏而去轉足堅彼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既允撫邺只能實辦撫邺即使加優數不能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埃時無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

乘人之急再允該國在番社所有修道建房等件留爲中國之用給銀四十萬兩共不得逾五十萬兩之數願否聽之威妥瑪旋至該使臣寓所議論許久復稱撫邺等費數目日本使臣業經應允嗣經議立結案辦法三條另立付銀憑單一紙該使臣欲付銀後退兵臣等則必須退兵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議就言明先付撫邺銀十萬兩其餘修道建房等件銀四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本國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兵全數退回中國銀兩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兵如不全退中國銀兩亦不全給奏明後彼此遵押各執一紙憑單於本月二十一日定議伏查此案實由日本背盟興師如果各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事無待於論辯勢無處乎決裂今則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臨自台事起屢經勝

買鐵甲船尚無成局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爲統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羈縻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國言江藤新平之亂雖就招撫而亂民衆多無可安插新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衆安置台番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雜服爲詞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情或有關國體或其名則非而其實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致有莫追之悔既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邺銀數尚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我自強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所有臣等議辦台事情形議結撰密陳並將結案辦法三條及憑單一件抄錄恭陳

御覽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六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中日北京專條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領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文
　　戶部尚書兼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董
　　吏部尚書兼軍機大臣兵部尚書毛
　　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郎兼三品頂戴通政使司副使夏

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北京專條　七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治條約第二十三

十三年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中秘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秘魯商約定議畫押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員與秘魯換約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等奏秘魯換約事竣摺

專條一則

條約十九款

丁大臣致秘魯使臣照會

秘魯使臣覆丁大臣照會

同治條約 秘約 目錄

一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秘魯商約定議畫押摺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奏爲欽遵

諭旨與秘魯使臣議立專條並通商條約現已議定會同畫押鈐印恭摺覆

陳仰祈

聖鑒事竊秘魯國使臣葛爾西耶於上年九月初間由日本來津求立和約

臣　疊與辦理該使赴京度歲本年二月　臣　回駐天津該使復來饒舌經　臣

先後奏明在案欽奉三月二十九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該國使臣會商事務秘魯前有虐

待華工之事務與之辯論明晰先立專條再議通商條約本日簡派全權

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臣索看憑據著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

同治條約 秘約 案摺

二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議辦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等因欽此先是英國使臣威妥瑪屢

向總理衙門及　臣　處代爲關說葛爾西耶今春來津威妥瑪復遣英國漢

文正使梅輝立同來會商　臣　堅持初議先訂立查辦華工章程方可徐議

通商條款隨與葛使將查辦華工受苦者應由秘國自行出費送回逐層

辨論即擬就委員查辦專條照上年送去章程稍加變通派員與梅輝立

再三駁改而後定葛使亦無異議梅輝立亦即回京該使旋請立通商條

款先自采取西國各約彙成五十一款面交閱看　臣　未准接收當另酌擬

簡明二十款該使深不謂然仍將前款刪減送閱因與逐條逐句參稽辨

難揆其無關緊要者允訂數條而相離甚遠彼此相持不下暫令津海關

道陳欽候補道孫士達與其副使愛勒謨爾會議乃屢經晤商該副使狡

執異常陳欽等亦弗稍遲就葛使又函請約期與 臣面議四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竭力商辦該使必欲援照各國和約通例不肯一語放鬆並稱現爲此事已在中國耽擱七月有餘實係不能再住今所議稿只有即日即將近日會議各情布告各國公評曲直其意似甚決絕二十九日探問該使自出傳單知會駐津各國領事算帳告辭 臣處洋務委員與該領事等剴陳原委冀詎不在我一聽客之所爲美國領事施博法國領事林椿皆願從旁調處五月初一日美領事來時謂與葛使詳細開導必照美國續約第五款不准招工杜絕後患則其餘各條應可仿照各國和約辦理法領事又請道員孫士達至寓與秘參副使愛勒謨商酌熟商約定初三日葛使再來 臣署會晤是日彼此辨議三時之久遂將通商條

同治條約 秘約 附招

三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約十九款已訂妥辦事條遂加改定赶緊譯出漢洋文正副本校正無訛即於五月十三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一分以備屆時互換在葛使之意與各國公論彼既允定查辦賣運華工專條是秘魯已予中國以便宜我亦當照西國各約允以一律現定通商條約除經 旨刪去傳教招工兩條不准闖入外其十九款內多與西約雷同然亦酌量添改如第四款領事必須眞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第五款游歷執照如運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至遣使通商納稅兵船調恤各節均先將中國一面敘列皆以防流弊而維體制也所最要者招工弊端百出華人受害獨深而澳門界不中不外之交素爲拐匪淵藪大西洋雖已出示禁止聞近日復有潛行販運之事秘魯有華工十萬餘人無非自澳門陸續販往該民既在秘國受苦以前雖允查辦以茲後若仍開招患將何所底止茲與會訂第六款上半載照美國續約載明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下復添敘不准在澳門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從嚴懲治船隻按例罰辦等語 臣爲此條反覆爭論幾於舌敝唇焦至往復數十次該使始勉強遵允同後尤望內外各衙門實意堅持照約嚴禁將來或值修改章程仍須重申禁令力杜覬覦庶可保民命而肅政體耳竊查上年六月間總理衙門照覆英美法各國秘魯亦以拐販華工爲事必將所招華工途間中國並聲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議立約等語實屬詞嚴義正其時各國使臣方謂毋難遵辦即秘魯使臣初至津時亦甚桀驁不服茲經總理衙門與 臣設法磋磨恪遵

同治條約 秘約 附招

四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聖訓先立齊辦賣運專條晉明委員往查受苦着出秘國備船資送是即總理衙門原議送回華工之意通商條約第六款所載亦即總理衙門原議不准招工方與立約之意差幸前言之適符實 臣初料所不及 下因所訂專條萬使必添敘批准互交等語恐其日後或有翻復商令委員前往立可照辦該使允即遵照齊會該國並備照會存案除將存留條約及專條一分秘魯照會一件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爲進呈

御覽所有欽奉全權大臣諭旨一道另行敬謄封固齊繳軍機處備查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外所有會議秘魯國查辦專條及通商條約換事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員與秘魯換約摺 光緒元年六月十一日

奏爲秘魯使臣到津請將上年議定通商和約並查辦華工專條及時互換擬請欽派大臣以便商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秘魯國使臣葛爾西耶於同治十二年九月來津求立和約十三年三月間欽奉

諭旨派 臣與之會商旋經 臣與該使臣議定通商條約十九款並訂明查辦華工專條於上年五月十三日公同蓋印約內聲明兩國批准即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當由 臣奏明將原本進呈在案本年六月初六日秘魯使臣愛勒謨偕由日本到津函稱現奉該國特派前來互換條約訂期謁晤 臣即於初七日接見初九日答拜告以前定和約

及專條本應互換惟去歲七月間曾派管帶幼童出洋委員同知容閎赴該國查看幼童並據其稟覆華工在秘魯各處山窖仍不免有陵虐之事須與商量辦法再將前次議定條約一併互換該使臣稱奉命來華專換已定之約不能另議他款若必另議須俟換約後妥商且前定查辦華工專條內已載明受苦華工由中國委員知照地方官傳案訊斷其合同期滿無力回國者由秘國備費送回各等語將來但有委員前往查辦秘魯必應照約辦理目前只求代爲具奏請

旨議定換約大臣以便迅速商辦旋於初十日該使復將該國批準和約及專條並派員來華互換上諭三件照譯底稿函送前來 臣思條約已訂明或在天津互換 臣又係原議之員未便爽於上聞致失大信自應查照歷屆成案請

旨簡派大員就近在津與秘魯使臣將上年所立條約互換並商辦以後保護華工事宜仍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內閣將秘魯漢洋字合訂條約及專條一份恭用

御寶迅速發交換約大臣祇領遵辦除將秘使鈔送該國上諭三件照鈔恭呈

御覽並咨總理衙門知照所有秘魯條約據倚懇請互換緣由謹繕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北洋大臣李鴻章等奏秘魯換約事竣摺 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

奏爲秘魯國換約事竣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臣鴻章等於六月十四日奉

上諭著派丁日昌辦理秘魯國互換條約事宜欽此同日又奉

上諭華工在秘魯各處山窖受其陵虐必須妥議辦法非鴻章親於前定查辦專條互換時再由換約大臣給與照會令將以前虐待華人各情弊嚴爲禁革之處即著照所擬辦理等因欽此並由總理衙門發交蓋用

御寶換約二本前來當即函知秘使愛勒謨俾該使旋於六月二十四日來謁 臣日昌與之接晤告以秘魯華工現仍十分受虐必須於換約時加給照會聲明此後嚴除去從前一切苛待弊端俟覆文答應照辦方能換約

該使始終狡執以現奉國主之命專辦換約一事未經換約之前毫無事權不惟不能備文答應而且不能議論此事㊐日昌仍與再三辯論該使怫然而去詞谷國領事密安士畢德格等亦復宛轉懇求願爲擔保謂換約後愛使必有照覆但事前不能先看臣等仍以原議拒之迨七月初一日忽國漢文正使梅輝立來謁談及此事請照萬國公法未換約之前使臣實無權可議論公事其袒護之意尤爲顯然經㊐鴻章反覆開導梅輝立始允向愛使熟商如何辦法初三日梅輝立來晤並呈伊代擬秘使照覆稿雖有答應除弊之語而尚未結實經㊐等酌加增改數語强而後可即經議定於初四日彼此換約梅輝立又求請照會須作爲換約後口氣於愛使方無窒碍㊐等亦復允之㊐日昌於初四日早前往答拜秘使愛勒謨爾英使威妥瑪梅輝立等均在座因先索看秘使帶來條約有無錯誤威妥瑪啓匣送閱僅有英文日文二分條約專條裝潢華麗有其國主印押詢其何以無漢文條約等件威妥瑪等代答愛使在外國換約十數次均係如此辦理故漏未攜帶㊐日昌告以中國總以漢文條約爲憑若漏帶此件即彼此不能互換條約愛勒謨爾言漢文條約等件實存彼國惟求先將用寶之件彼此互換伊立即由電報通知該國數月內即可將漢文條約專條送到然後彼此將存件補換等由嗣威妥瑪梅輝立再三代爲情懇威妥瑪又云去年所立之約內有專條保護華工中國本佔便宜今愛使又許另立爲華工除去一切苛待弊端文件若肯通融先行換約十數萬華工不知沾光多少等語㊐日昌仍未允許回寓後㊐鴻章與

㊐日昌熟商以此次威妥瑪爲雲南之事氣燄張甚趁其有求於我稍爲轉圜未嘗不可指示竊慮其所言此舉於華工有益良亦不淺況從前義國換約情節與此正同自可援照辦理㊐日昌亦以爲然當於次日約愛勒謨爾梅輝立晤商經㊐等告以此次該使漏帶要件本難照辦因係威使等再三情懇始准通融茲將各用

御寶條約專條先行互換其餘洋文條約專條暫存天津海關道署候秘國將漢文條約專條送到即由津海關道與該使補換中國不能再派換約大臣現在雖經互換約件然中國總以漢文爲憑候秘國將原訂漢文條約專條送到再發刊刻通行如能一一遵依用漢洋文寫在憑單內公同蓋印畫押方可將用寶約件先行互換該使及梅輝立初有難色總求換約之後立刻即要通行爭論良久而後定當於初七日互換用寶之條約專條其秘國送來洋文條約專約實成梅輝立與繙譯委員曾恒忠等詳細校對據云與中國所存洋文並無訛錯仍將此層列入憑單之內並將憑單執據及前議爲華工保護除弊照會及委員容閎所查口供見證一本並該使答應除去舊照覆等件均於是日次第互換該使與梅輝立等言辭之間極爲恭順㊐日昌因病甚先散㊐鴻章照章犒以酒食該使等再三稱謝而去除現存洋文條約專條等件由㊐等會銜札發津海關道收存以備秘使隨時補換仍在憑單內聲明俟該使將原訂漢文條約專條送到後再由㊐鴻章奏明刊刷通行各省知照其此次添議爲華工保護除弊照會照覆等件亦一併刊刻於條約之後臨將添議照會照覆

各稿繕呈
御覽至前奉換約
議旨畫卽封固繳回軍機處除將照會內鈔送咨閱所查華工口供見證一本及憑單約據等件分別咨呈軍機處總理衙門備查其換到洋字用印條約及奉發未用之副本另行派弁送交總理衙門查收辦理外所有秘國換約事竣繕具譯合詞由驛覆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中秘會議專條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爲
大秘國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駕駛西事　爲

議定專條事現因秘國地方有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受委屈之處茲本大臣奉本大臣爲意欲兩國通好會同商訂先立通商條約好往來庶幾彼此無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國派員前往秘國將華民情形徹底查辦並出示曉諭華工以便周知一切秘國無不全力相助以優接待俟中國委員到時秘國無不曉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妥爲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工合同年限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官催主倘不承認卽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若華工仍抱不平立許上告秘國

各大員再爲覆查凡僱寓秘國無論何國人民呈稟式樣最優者准工應一體均沾其僉自秘國核定此項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者合同內有催主應出回國船脚之議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卽當嚴令催主出資送回又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自出船資有願回國者秘國應將該工人等附搭往華船上送回船資一切無須工人自備秘國自行料理爲此將所議以上各節定爲專條應按照文字譯出六紙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各二紙皆係一意以上專條由

大清國大皇帝批准
大秘國大伯理璽天德選舉confirm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卽當特派大臣或在

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欽差大臣在天津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通商條約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

大清國

大秘國彼此實意欲訂友睦之誼因先立通商條約以便往來通好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一等肅毅伯李

大秘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烏爾西耶

各將所奉

同治條約　秘約　通商條約　十一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上諭互相閱看商議定往來通商條約俾兩國商民均獲利益茲將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貲財

第二款

凡友邦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駐劄京師茲准中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利馬都城亦准秘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京都彼此或久住或隨時往來均聽其便

第三款

兩國欽差大臣公館應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大清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赴秘國各處有別國領事駐劄地方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秘國亦按待各國領事最優之禮一體相待

大秘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中國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秘國領事官不使或異惟必須與正官畫不得委商人代理

同治條約　秘約　通商條約　十二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第五款

中國民人在秘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秘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秘國民人亦准攜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出領事官蓋印發給該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故放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委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內則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

第六款

大清國與

大秘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備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强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逺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

第七款

益疏定秘國保護華民擬於秘國各府地方凡有華民居住之處即在該處衙門內設一漢文繙譯官以便通曉華民語言隨時保護

第八款

中國商民准在秘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秘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秘國亦無不均沾

第九款

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第十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彼此凡有別國兵船所至各口一切買取食物烟煤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地方官平行相待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十一款

中國船隻如遇天災在秘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該處海關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秘國亦與待別國船隻一律至秘國船隻遇有天災在中國沿海地方或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有時將貨卸岸修理船隻概不納稅亦不給船鈔地方官查知自當設法妥爲照料船上商民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十二款

秘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知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秘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三款

秘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秘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秘國官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第十四款

秘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秘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秘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秘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禀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秘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與秘國最爲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第十七款

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法）文字惟有英國文中外人多熟習此次所定之約係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九紙嗣後如有末甚妥協之處彼此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彙看英文應無訛誤

第十八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候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

第十九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應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

大秘國

大伯理璽天德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

批准即當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在天津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丁天臣致秘魯使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日本大臣與

貴大臣已將彼此現存條約並專條想堂等件互換案查前於十三年五月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

貴國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訴口供以及見證人所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在永遠和好務望

貴大臣行知貴國查照妥將以前所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遵照專條及和約辦理嚴令將華工身家資財皆得保護以昭信守本國亦當成派

欽差一員派委函前往確查凡遇可以爲華工保誌除弊之處隨時商辦

貴國全力襄助妥立章程以歸甚善並附去華工見證供詞一本爲此照

會

貴大臣請烦照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外附華工見證供詞一本

右照會

大秘魯國欽差大臣斐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秘魯使臣覆丁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照得今接

貴大臣來文內開我兩國所立條約並專條兩件互換案查前於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訴口供以及見證人所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在永遠和好務望貴大臣行知貴國查照等因前來查華民在於本國傭工者本國志在實力保護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

貴國選派

欽差大臣前往本國商辦一切本國定必實力會商華工事宜以期爲華工盡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資財無不證全以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並照信守現准

貴大臣送來華工見證供詞一件本大臣自當譯出轉送回國查照辦理可也爲此照覆

貴大臣請烦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

大清欽差大臣丁

降生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5bm96buY5rOV5YW4XzExNTc0Nzk2LnppcA==",
  "filename_decoded": "\u5e7d\u9ed8\u6cd5\u5178_11574796.zip",
  "filesize": 76437533,
  "md5": "63b3453cbc7f0b91d68055f95f853efa",
  "header_md5": "f0c4c4f745fc8f1d4212f1c876a1be8f",
  "sha1": "8eff4108da34946757f4e7845847a84128f03951",
  "sha256": "dd12b4255d49bdd58c3340613a11f7d1b94aaeb0fffb635c7297b1eb57ac5748",
  "crc32": 3033568962,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77636014,
  "pdg_dir_name": "\u2559\u2500\u2500\u00bc\u2556\u00bf\u2561\u03a3_11574796",
  "pdg_main_pages_found": 608,
  "pdg_main_pages_max": 608,
  "total_pages": 644,
  "total_pixels": 413863168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